

附錄七、商議日小組討論逐字稿

目錄

公眾組：C01 組.....	2
公眾組：C02 組.....	24
公眾組：C03 組.....	49
公眾組：C04 組.....	78
公眾組：C05 組.....	105
公眾組：C06 組.....	135
公眾組：C07 組.....	157
公眾組：C08 組.....	179
公眾組：C09 組.....	205
公眾組：C10 組.....	228
公眾組：C11 組.....	275
公眾組：C12 組.....	301
公眾組：C13 組.....	322
公眾組：C14 組.....	353
公眾組：C15 組.....	382
公眾組：C16 組.....	409
公眾組：C17 組.....	435
公眾組：C18 組.....	461
公眾組：C19 組.....	483
公眾組：C20 組.....	510
專業組：P01 組.....	538
專業組：P02 組.....	572

公眾組：C01 組

訪談對象¹：C141、C240、C256、C293、C287、C177、C317、C150、C167、C363、C194、C221、C210、C125、C477、C173

一、《出版法》

主持人：各位早上好，謝謝大家今天來進行商談式的討論。大家對每一位朋友都有做初步的了解。我相信在討論過程當中，我們會更加深入地了解我們的朋友。由於時間關係，我們進入第一個討論的點。我們第一個討論的點是說《出版法》，在這個平衡資料裏面也有提及《出版法》的內容，不知道大家對於《出版法》有什麼看法，或者是否認識？有哪一位朋友想就《出版法》作發言呢？

C256：我想問一下，《出版法》能否監控不是本地出版的資訊雜誌呢？

主持人：有沒有朋友可以回答這位太太的問題呢？有沒有人清楚呢？因為我是主持人身份，所以我可以引導你們找其他人回答問題，但是我不可以回答你們的。你說話的時候，你可以望着覺得可以回答你的話的朋友，那是沒問題的。有沒有其他朋友對《出版法》有補充，覺得它是否只是監管澳門，或者也監管其他地方的呢？有沒有人了解這方面的資訊？大家可以看一下第十二版有關《出版法》的主要摘錄，不知道可不可以找到大家需要的資訊。

C173：其實它對於大家來說，是不是真的不清楚呢？我們是否應該直接一點呢？因為時間不夠。

主持人：請這位小姐發言。

C173：需要監管。說真的，如果大家都可以亂發言，無人監管的話，所有的報導可能有真的，也可能有假的，或者攻擊其他人的，所以我一直都支持有監管的。

主持人：其他人對於是否需要成立這個委員會，有什麼看法呢？

C287：對這個《出版法》，我的觀點是，不要再成立《出版法》。為什麼？因為《出版法》發表了二十多年，事實上看澳門人的環境，在出版界或者在媒體界，沒有什麼大的事情發生，言論還是自由的，出版也是自由的。從現狀來看，沒有成立這個委員會的必要，那

¹ 為了保護私隱，此章節中所提及的參與者，皆以代號展示。下同。

要怎麼辦呢？當然要監管，但是可以各自組織，有各自的協會監管澳門的出版界、攝影界、媒體界，都有他們自己的協會，他們可以自己監管自己，這是第二個。第三個，如果出版界有問題，委員會並不一定能夠起到什麼作用。可以用澳門的法律或者其他法律來監管出版界，對它進行譴責或者進行法律程序。所以說，這個委員會沒有一定要成立的必要。第四個，現在出版界競爭這麼激烈，他們自己都會把好關，你不把好關，市民不買你的帳，不買你的報紙、你的刊物，可能就要關門，所以說不要太可怕，並不是有人管就是最好的。我的觀點還是這樣的，因為現在出版界或者是媒體界，看起來的壓力似乎很大，他們都要管好自己。他們都有各個出版界、各個報紙的競爭壓力。還有，他們各行業都有自己制定的守則，都要遵守的。他們不遵守，沒有人接受你，你的報紙沒有銷量，你能夠生存下去？所以這並不是委員會可以起作用的，他們自己都會很努力地維護新聞自由，去維護大眾的利益。這是第四個看法。第五個，媒體的工作是有專業性的，你選擇五個、七個委員會的委員，他是不是每行都懂的？不見得。那時候就會有很多的情觀的意志、感官的意志起作用，所以說把這個東西還是交給他們自己的委員會去監管。有的時候，不要搞太多的委員會。太多委員會，只不過是多一個廟多一個鬼。有的東西，退步也可能是在向前，我們還是退到原點，都不要成立委員會，讓他們自由地去發揮，讓他們行業自由地去監管。

主持人：感謝這位先生的觀點，其他朋友對於成立委員會有什麼看法呢？或者這邊朋友有沒有說法想要發表的呢？

C363：在尊重不同意見的情況下，我想說一下，我覺得成立這個出版委員會，其實是有必要的。因為成立後，他們會定出這個指引。就是說未必是制約了所有人，反而法律對於新聞工作者來說，是有一個保障或者指示的作用。他們可以怎樣做，他們可以做的範圍可以到哪裏，我覺得這是對他們的一個保障。如果有情況的話，什麼事情都要訴諸於法院解決的話，得到這個保障的情況可能會延遲很久。因為現在澳門法律制度，對我們來說，在法院尋求不了保障，可能需要的時間要花一兩年，這也是不奇怪的。所以成立這個委員會，可以幫助大家解決這些問題，反而會是一件好事。

主持人：感謝這位先生，其他朋友對出版委員會的看法又是怎樣呢？覺得應不應該成立，或者贊成成立的朋友，你覺得這個委員會裏面的成員應該是由誰組成，會比較合理的呢？

C287：這二十多年來，在澳門出版界或者是媒體界，發生過什麼大事情需要委員會或者某個組織干預它才能夠解決問題的呢？有沒有人知道呢？我覺得好像澳門二十多年都很平安，都沒事。

主持人：大家對這方面如果了解的話，可以說出來發表一下你們的意見。

C256 : 我覺得它並不是代表以後永遠不會有任何的大事發生。如果有一個委員會能夠保護，不管是出版社的人或者市民大眾，也是一個保護的動作。有這個比較好，這是我的感覺。因為不知道未來是怎樣的，很多人不遵守的話，可能社會就會亂。可能你會覺得多一個動作，會多浪費了人力，多付了你的一部分金錢，這有可能是你的情況。但是個人覺得，有這個保護的動作是比較重要的。

C287 : 來來去去都是這麼幾個人。

C256 : 那可以再吸收一些新的年輕人。因為未來的社會，大家都不知道會變成怎麼樣的。

C287 : 我的意思不是說沒人管它，由法律管它。新聞界該管的可以管，並不是說沒人管。各個行業自己也會管自己，它不管就麻煩了。老是報導錯誤的資訊、資料，我曾經在電視上看過錯誤的報導。

C256 : 但是如果在沒有人管的情況下，有些知識比較缺乏的人去看了報導後，誤以為報導是真的，然後大家討論的時候，有人講的是對的，有人講的是錯的，到時候會造成一些社會的動亂。假設有社會的動亂，沒有人去管報紙的話，群眾都在口中相傳，它是不是引起社會的不安？我認為有一個法律或者機構可以監管的話，大家會更乖，不會那麼頑皮。

C287 : 乖不乖管不了的，該不乖的時候還是不乖，該乖的時候還是會乖的。

主持人 : 好了，我們經過了短時間的討論後，有一方是贊成的，有一方是反對的。我們先從贊成的方面討論一下，方案一、二、三、四都是贊成的。我們可不可以看一下他們為什麼贊成，或者對他們反對的觀點有什麼意見想表達的呢？在十六版開始，我們看完贊成成立，再去討論反對成立的意見，對這些方案有什麼啟發。例如第一個，如果我們依法成立這個委員會，應該由政府監管或者應該包含新聞工作者，哪個應該是作為主導，你覺得應該在哪方面發表一下意見呢？即如果要依法成立這個出版委員會，成員由誰組成比較合理或者起到一定的作用呢？這位先生，你是否贊成或者怎麼看待這個委員會的成員呢？

C293 : 一般，有利也有弊。如果監管它的出版，那它是否可以報導出想說的東西出來，如果不監管它的話，會不會過分呢？官員辦的事，是不是真的報導出來了呢？報導出來以後，對他的影響有多大？將他的壞事報導出來，他向市民再說的時候，市民會不會信任他呢？

主持人 : 這就是你的觀點？好，感謝你。這邊有沒有看法呢？

C477 : 我不主張成立委員會，但是我主張成立法則。有一個法則要遵守的。

主持人：《新聞工作者通則》還是其他？這個是我們第二個點了。你可以繼續。

C477：我不主張成立這個委員會的。

主持人：好幾位朋友都認為沒必要成立出版委員會。如果沒有出版委員會的話，你認為我們應該作出哪些方面的改變，對這方面有沒有意見想發表的呢？

C477：我認為現在的報業原來都有一個守則的，但是不是強制性的，只是要遵守的。我認為應該強制性地執行，可能會比較好，因為言論各方面都應該有自己的一個法則，知道要怎樣去做。自己遵守，應該有規矩，自己所做的事情是有責任承擔的。現在只是很隨意地弄一個法則，你們是否遵守也沒有很大的問題。要有一個強制性的規矩遵守，他們應該有一個權利也有義務，權利就是採訪自由的，不會是某些情形太徹底的。

主持人：有沒有話要補充呢？

C477：我說完了。

C167：其實我也很認同這位女士說要成立一個委員會，反而有一個負責人會比較好。有了這個監管後，有許多市民希望言論自由，想自由發揮，如果成立了監管委員會後，本來有意見想提出來的，那就會將就著不敢說了。這樣的話，我自己心目中在想什麼，發表出來會舒服一些，但是到處都是監管的話，那我不敢發表意見了。有一個規則是好的，但是這些不能說，這些是可以說的，有一個規則監管就好了。

主持人：好了，或者大家可以看一下第二十一版，我們有一個方案六，因為我這裏跟你們的頁碼有點不同，是不是方案六呢？第二十二頁，是嗎？我與你們的順序是一樣的。如果我們沒有這個監管委員會，方案六的問題是，由新聞工作者獨立進行自我監管，不成立任何監管的機構。大家對於這方案，覺得贊成還是不贊成？為什麼你贊成或者覺得有什麼不好呢？

C167：我覺得單獨實行方案六是不足夠的，反而方案七、八可能會比較好。因為說真的，人不會每天二十四小時都是自律的。有時候，老實說，我在上學的時候，考試測驗有些不懂，也會偷看隔壁的答案，確實一下自己是否做對了，也試過這樣。我覺得不可能每個人都可以做到自律的動作，不是每個人都可以。當然，有些人是可以的。如果多些市民大眾參與管制的話，這會比較好。

C363：回顧這疊資料，裏面顯示了，香港的報紙機構經常都是自發性參與某一些組織，不是強制性地參加的情況下，它們的報導有時候會比較誇張，而且有時候有暴力與色情的情況

出現。相對來說，因為它們不是強制性地受監管，所以出現這些情況的機會比較大。我覺得這種報導手法不太好。

C477 : 所以我就說要有一個守則，遵守自己所做的事情，要守著自己的規矩。不是亂來的，不是喜歡怎麼報導就怎麼報導的。

C287 : 所以說新聞自由，讓它自由，只要它不過度、不犯法的話，沒事，不要去管它。香港報紙有色情有暴力的報導，總有一個度。它只能到這個地方，再超過這個度可能就會犯法，犯法後就會有法律追究，就不是出版委員會來追究了。所以我的觀點還是一樣的，有個法律保證就行了，它們有自己那個行業的守則就行了。

主持人 : 好了，經過一輪討論以後，我再重新強調一點。我們不需要在討論裏面達到C01組的任何共識的。總之，收集了意見後，你再將自己的意見綜合表達出來就可以了，我們不需要整組都贊成或者整一組都反對的。大家都是跳到了第二個討論了，《新聞工作者通則》，因為你們都提到需要成立這個通則，即是一種守則。在這個情況下，你覺得《新聞工作者通則》應該由哪些人組成是最有利的呢？或者你不贊成也可以表達出來，有哪些人是不贊成的呢？可能在第二十五版有你想要的資訊，第二十五頁開始以後的。如果有朋友不了解《新聞工作者通則》，可以看一下第二十五頁的提示，有幾個方案在第二十六頁開始。大家對於《新聞工作者通則》有什麼看法呢？

C150 : 請問有沒有人知道澳門原來新聞工作者的工作有沒有受到了法律的規範呢？還是沒有規範的呢？

主持人 : 是沒有法律的。

C150 : 沒有啊？這是應該有的。

C287 : 通則還不是法律的。通則就像工廠裏面的廠規一樣的，這不是法律，而是各自組織自己的守則，是不是叫做通則呢？

C150 : 叫什麼名是不要緊的，最主要是要有法律可以限制大家執行，按照這個守則做事。如果沒有的話，就像員工守則那樣。

C287 : 守則的話，原來都已經有了，它不是以法律的形式出現的，只是以一個組織的守則形式出現的。

C150 : 有守則了以後，有些人會遵守，但是有些人就不會遵守，這就會有問題出現了，即沒有受到法律的制裁。

主持人：這位先生所說的，可能是方案三，即第二十八頁。它談及到的《新聞工作者通則》應該要制定，但是不應該受到政府或者法律機構的干預，就是剛才這位先生所說的。是方案三，其實都有同意與反對，大家可以就同意與反對發表你們的意見。有哪位朋友對這個方案有看法是想發表的呢？

C363：對於這個問題，如果這個守則用法律規定的話，就好像過分嚴格了些，因為會涉及到新聞工作者的自由。因為他們自己應付自己的工作，會知道他們自己將會面對什麼工作、什麼情況，所以由他們制定和比較好的。所以在方面，我們可以參考一下外國。譬如，他們有些工會處理這些事情，制定這些守則，由工會作出懲罰或者執行。因為如果看這個情況的話，自己執行，可能會沒有公信力或者執行力，所以有一個機關專門執行這個守則的話，像工會那樣的情況，可能會比較好。

主持人：這位小姐，你有什麼意見，贊成還是反對，你可以發表一下你的看法。

C194：我覺得有好處也有壞處。

主持人：好處與壞處都可以發表出來，可以將自己的看法發表出來，因為大家可以做一個參考。大家對於《新聞工作者通則》還有哪些方面的問題想發表意見的？對於方案一至方案三，大家都可以就裏面的同意與反對的意見進行討論。大家還有哪些觀點、意見想補充的，提出來吧。好了，大家對於手上的資料，作了一番的了解，我們現在有十分鐘的時間討論，我們每個小組要準備兩條問題，等一下我們要去禮堂問專家的。針對你們對於《出版法》與《新聞工作者通則》有些什麼問題不明白，想提問的，到時候我們下去了以後，大家有機會發表意見的。我們要想問題，大家對於這兩個方面，有些什麼方面想了解的，想到下面向專家提問，由專家解答你們的疑問。

C363：我想問一下，因為之前看了資料，本來出了一個公佈，有一個最後限期，新聞界要自己訂立這個委員會，但是到了後期他們也沒有自發性地組織這個委員會。現在又在討論成立這個委員會，這個再討論的情況，是由政府提出還是由新聞界的朋友說想提出成立這個委員會呢？我想了解一下，是政府提出還是由新聞界提出的。

主持人：有沒有其他朋友想了解或者有問題想向專家團提問的呢？

C287：我也想問一下，修改《出版法》到底是什麼意思和背景，為什麼要在這個時候修改呢？修改也總得有一個問題存在才能去修改，是不是在整個《出版法》就是一個成立委員會的問題還沒有解決，所以要修改呢？還是說還有其他的問題呢？這是我提出來的問題。有什麼背景，要考慮清楚。

主持人：其他朋友有沒有什麼問題想了解的，覺得了解了這個問題以後，你對整個贊成與反對會有更加深入的明確指引，都可以問的。你覺得問了這個問題，對你有所幫助的，就可以提問。有沒有其他朋友有問題想向專家提問呢？現在有兩條問題是我們的組員提出來的，大家對於這兩條問題，有沒有異議呢？

C363：我剛才問的問題是關於《視聽廣播法》的委員會還是關於新聞法的委員會呢？

主持人：我們現在只是在討論《出版法》與《新聞工作者通則》，你的問題我們下午才討論的。這位先生，你是否介意，因為我們會將問題提出來的，如果他們抽中我們的話，我們就拿著麥克風提問就可以了。這位先生，你提問題可以嗎？好的，現在我們先將表格填了，十一點鐘我們有一個小休時間。小休時間有半個小時，活動地方在二樓、三樓的走廊。可能大家在十一點半去大禮堂，或者大家提前十分鐘回來吧。我們一起去下面進行大組答問的時間，現在時間還沒有到。大家可以在空檔的時間了解自己還沒有清楚的部分。

二、互聯網及《視聽廣播法》

主持人：各位朋友午安，我們下午的討論會即將開始了，簡單說一下我們下午的流程，討論的時候可能會更加順利。我們今天下午，從現在開始，要看這個牌，從現在到三點十五分有一個討論，這個討論主要是討論《視聽廣播法》與新媒體這兩方面的問題，三點十五分至三點四十五分有一個小息的時間，大家可以中途休息一下。三點四十五至五點有一個大組答問，與今天早上的形式是一樣的。五點答問完以後，我們需要回到這裏，填最後一份問卷，填完以後，我們會向大家答謝。大家完成了這些工序後，簽一個收據就可以離開了。到時候還有什麼變動的話，再通知大家。大家還有沒有其他問題想了解的？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直接討論這個新媒體。新媒體的資訊，如果有朋友對新媒體的內容有不明白的話，在第二十九頁有對新媒體解釋的章節。有沒有朋友想說一下什麼是新媒體，或者想了解什麼是新媒體呢？或者以你的認識，你覺得新媒體應該怎麼做，什麼媒體，什麼類型是我們經常接觸的，大家都可以發表一下。

C363：新媒體是一種新的傳播方式，意思是說只要有電腦或者手提電話，已經可以上互聯網了，我們上了互聯網可以吸收很多知識，什麼方面的（知識）都可以看到的，比起以前傳統式獲得知識的方法來說，比去圖書館更加方便了。但是，有這種新媒體出現了以後，帶來的問題也會相應的增加。例如，一些色情、暴力的資訊，一些未成年的人已經可以很容易地接觸到了，所以也要考慮這方面的問題。

主持人：這位先生已經提出了新媒體比較重要的一點，大家對於新媒體有什麼看法，他已經發表了他的意見。就他的問題，其他朋友有沒有東西想補充，覺得你對新媒體有哪些看法，

或者是否需要某一樣東西規管它呢？這也是大家討論的點來的。這位先生可以發表你對新媒體的看法，你可以說你的想法，我們沒有誰對誰錯的。

C317：現在上網有太多不雅的資料了，應該有些部門監管一下。有些視頻未滿十八歲是不適宜的。

主持人：也可以從你們本身接觸的感覺上討論的，你覺得它對你有沒有影響呢？

C173：網絡是一個好的影響，資訊可以快一點，隨時隨地可以收到，手機也能收到。資訊發達了，我們方便了很多。有什麼消息、訊息、新聞，都可以即時看到。

主持人：你說一下吧。

C194：我想回應剛才那位朋友的問題，他說對於色情、暴力要有規管，那怎樣界定是色情與暴力呢？人體攝影，我現在讀大學是讀視覺藝術的，即畫畫，經常都是畫裸體的，究竟這些屬於色情還是藝術呢？這是很難界定的。現在就像CTM那樣，如果不想看到色情的東西，自己可以申請一下，你自己不想看而已，但是有些人需要看這些東西的。我只是發表我的意見。

主持人：這是這位小姐的意見，其他朋友怎麼看待這個問題呢？我們是否需要規管這個新媒體，大家可以就這個方案說的。

C363：我覺得應該規管，但是網站自身也要自律。譬如，有一個澳門比較知名的討論區，他們申請成為會員，要用在一個申請上網的公司的帳戶才可以申請成為會員，這個方法我覺得挺有效的。起碼可以限制這些人，有一個約束，如果別人要查的話，那就可以查一下登錄路徑。人們在這個情況下，就會管理好自己所講的言論，我覺得這個方法也是好的。

主持人：其他朋友，或者這邊的朋友，對於新媒體規管方面，有什麼意見，是否需要，可以發表一下的。

C287：我的觀點是不需要認證，為什麼呢？我不懂得新媒體、互聯網是誰發明的，但這個東西使現在變成了全民都是記者。我隨時可以把一個新聞發上去，這個程度的言論自由是千古難逢的。什麼時候可以發展到這樣子的科技呢？所以說我們要愛護它，每個人都是記者，都是公民，在互聯網上要罵政府，罵一下崔世安，罵一下貪官，罵爹罵娘，都沒問題。你罵，罵得對，很多都是罵得對的，很奇怪的。大陸有多少貪官是被人肉搜查或者被這些人罵出來的呢？所以說不可怕，就是要讓它自由，但是自由也是有度的，並不是剛才所說的，罵是可以罵，但是不可以亂來的。現在在互聯網上說體育館上有炸彈，或者綜藝館裏面有炸彈，或者說教研處裏面有炸彈，那就不行。這些誰來處理呢？實際上，

澳門司法機關有一個網絡，具體網絡名稱不清楚，都有這麼一個機構，監視著這些東西，你違法就要負責任，就要抓人。所以說衡量一下它的好處，或者衡量一下它不足的地方，應該更重視言論自由。千古難逢，大家誰都可以說話，所以說我的觀念就是，互聯網這些東西，不要定太多的東西去管它，因為互聯網很多東西是虛擬的，並不是真的。他罵你嗎？不可能，你的名字根本都不會出現在裏面，那怎麼被他罵呢？

主持人：這樣吧，針對這位先生的觀點，大家可以打開第三十一頁，意思是說互聯網需要完全自由，不應該受到《出版法》或者各種性質的出版委員會監管。大家可以就有人反對這個方案的，我們看一下他們為什麼反對，或者贊成的朋友可以用這個觀點發表你們的意見。反對觀點第一點是這樣說的，任何形式的言論自由都是有限度的，都必須以不損害他人利益為前提，因此所有媒界的言論都需要受到監管或者規範，互聯網也不例外。這個就是反對方案三的一些專家提出的意見或者是言論者提出的意見。大家反對設立，覺得互聯網應該完全自由的人，應該如何反駁它呢？你覺得這個觀點是否成立，你是否接受，都可以提出你的意見。或者這位女士說一下吧。

C477：我贊成他所反對的觀點，因為互聯網的傳播比一般的媒體更加快，如果無法管制的話，影響會更加大。負責人一定要追究到發言人，因為它的影響力非常快，而且很廣泛，全世界都可以收到的。

C363：我想說一下回歸前的一個例子，當時的治安不是很好，發生了許多放火燒電單車案，有一部分是黑社會做的，有一部分是青年朋友覺得好玩而做的。後來查出來了，問他們為什麼要這樣做。他們說在網上看到言論說現在很流行放火燒電單車，所以我就去燒電單車。互聯網上放出了一個負面的問題，而當時也有一個教師，是某學校的一位老師，我不記得哪個學校了。他說，我現在也非常不開心，也想出去燒車，不久他就被司警拘捕了，然後還要將他電腦上的東西砸爛了。可能帶出了一個問題，你在互聯網上言論可能帶出來的嚴重性是非常強的。

主持人：大家看一下第三十頁，方案二是這樣說的，將監管互聯網列入《出版法》的管轄範圍，但是也有反對的聲音。可以看一下第二點，澳門已經有《基本法》、《刑法典》等法律保障居民的新聞自由，也指明了誹謗、侮辱等情況發生的時候懲罰的措施，發生在新聞媒體中的案例，也屬於原有法律規範的範圍，因此無須特別設立新的法律條文。大家有什麼意見想發表一下呢？針對這個反對觀點者所提出的資料，我們有什麼看法呢？或者這邊的朋友發表一下你的意見吧，沒有對與錯的，你覺得你的意見是對的，就可以說出來的了。或者你覺得是否應該有這個監管制度呢？

C293：我覺得應該有，如果這些言論對政府官員有負面影響的話，我覺得應該監管的。可能個人覺得影響不大，但並不是這樣的。

主持人：你覺得有需要監管？如果真的需要監管的話，你覺得由哪些人去監管呢？其他朋友覺得如果真的需要監管的話，我們應該如何設立監管機構，你們覺得是最適合的？大家有沒有意見想針對監管這個新媒體方面做一下講解呢？

C287：如何監管呢？

主持人：對，大家可以就這個問題討論一下的。

C363：如果監管的話，司警局裏面有一個專門的部門，類似電腦犯罪的部門專門管理。譬如，一些討論區，他們自己有一個系統可以監察網上所有的資訊的。

C287：你正在說的是指司警嗎？

C363：是司警。

C287：即與《出版法》無關。

主持人：我們也可以討論一下，是否應該將監管方面列入《出版法》的管轄範圍裏面。

C173：我認為應該，《基本法》之類的法律已經有監管的了，不要管得太過分了，應該影響不了。

主持人：這個是我們討論的一點，大家可以討論一下的。

C173：我覺得不需要列入《出版法》。

主持人：其他朋友對於這個問題，是否應該列入《出版法》裏面監管，即方案二，第三十頁。剛才這位太太說的，就是不應該將互聯網列入《出版法》裏面。

C287：現在是澳門監管，我也呼籲政府監管，買東西的去澳門，全世界都去澳門了，全世界都不用管了，什麼都不用做了，還監管什麼呢？

C173：不需要由《出版法》監管。

C477：現在就是討論澳門地區的《出版法》。可以修，但是家有家規，國家國法。你管不了別家，但是自己家裏能否管理好呢？

C287：你現在在地球村，我說澳門在全世界裏面。

C150：有時候出國的資訊，自己要有一個觀點，自己要分辨。

C287：簡單說，你什麼都看不到。你說崔世安做錯了什麼事，澳門政府看到嗎？看不到的，一個家庭的家規都沒用。所以說這個偉大就在這裏，負面言論的偉大就在這裏。

C256：自己應該有觀點，自己的觀點要從自己的角度分辨這個事情是真是假，是否誇張，說得對不對。認為資訊是全世界人是應該的。

C287：他擔心看到。

C256：不用擔心的，擔心不了這麼多的。現在的世界不同了，是自由的，資訊不同於二十年前了。我覺得現在是不需要《出版法》的。

主持人：你覺得不需要《出版法》監管，但是它是否需要監管呢？

C256：我覺得現在法律上已經有條文監管的了，在澳門地區對這件事情不會太注意的了。

主持人：其他朋友有沒有其他意見想發表的呢？是否需要，為什麼？你可以提出你的觀點，作一個討論的平台。大家應該就這個問題聽過正反相方的意見了，我們這裏有的是支持的，有些是反對的。聽完了以後，其實你自己可以綜合、衡量一下覺得是否需要，由誰來監管。可能沒有這麼多的時間去深入討論。是否需要監管，大家都可以去思考一下的，或者我們跳到第二部分，這個新媒體的討論到這裏做一個過渡。第二個，主要討論一下《視聽廣播法》，也想大家討論一下，大家覺得是否需要成立廣播委員會。有沒有人想像剛才新媒體那樣說一下，在你的認識裏面，可以介紹一下《視聽廣播法》，即視聽廣播究竟是一類什麼性質的媒體。以你認識來說，可以簡單說一下，包含什麼，大家可以分享一下，大家有一個概念容易討論。在大家認識裏面，覺得《視聽廣播法》應該包括什麼呢？《視聽廣播法》我們正在討論是否需要成立廣播委員會，其實大家可以在平衡資料裏面，可以先了解廣播委員會有什麼權利確保哪幾個方面的情況，在第三三四頁，最上面有A、B、C、D、E五點，是廣播委員會有權確保以下這幾種情況，大家可以先了解一下。好了，相信大家對視聽廣播委員會可以有這個職能，都有一個簡單的了解。我提一個問題吧，假設成立廣播委員會，你們覺得有助於還是妨礙了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呢？大家可以就這個方面考慮一下。

C363：以澳門目前的情況來看，可能會妨礙了。因為現在澳門的情況，譬如聽電台的人，有《澳門講場》，聽眾可以打電話上去將自己的東西講述出來就可以了。如果是電視頻道的話，澳門的電視頻道不是十分多，暫時來說，所播出的節目與廣告都是符合規格的，暫時沒有太大的問題，自由度挺適合的。如果一旦設立廣播委員會以後，可能他們每一個項目都要審查一次才可以播出來，這樣的話，可能會影響了節目的效果。

主持人：或者這位太太對於這個方面有什麼意見？

C167：沒有補充。

主持人：覺得它是否阻礙了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呢？你覺得成立這個委員會是抑制了還是擴大了他們的自由度呢？

C194：我覺得還可以。

主持人：可以說一下你的觀點。

C194：電視節目播出來，可能會有老總過目一遍，那為什麼還需要成立委員會呢？就是重複做這個動作了，他們自己也會研究過的。

主持人：就剛才幾位朋友的發言，都覺得他們的意見可能在方案五有涉及到的，大家可以看一下第四十頁，方案四至方案六覺得不需要設立委員會的，方案四至方案六都是的。但是有些反對的聲音就出來了，可以看一下第四十頁，反對者的第三點，一旦自我監管沒有了法律或者行政上的強制約束力以後，這個電視廣播在社會上的影響力是巨大的，一旦從業人員違規，廣播委員會只能做出道德上的譴責，即只能通過口頭或者書面上的形式進行言語上的譴責。違規者不會受到任何實質性的懲罰，這個將對廣播電視的健康發展埋下了隱患。大家怎麼看待這個觀點呢？

C363：其實澳門現在比較大的頻道就是澳廣視，其實澳廣視也是受到政府的資助去運作的。他們基本上是在虧錢，不知道是不是真的。其實澳門是半個管法人，它所播出的節目，自己應該有一套審查的制度才可以播出來。因為要維持政府的形象，還有我覺得不會出現這些很過分的現象。

主持人：或者這邊有沒有什麼意見加進來呢？這位小姐，你對這方面有沒有意見想發表一下呢？你覺得是否應該有條理規管，這個規管由誰執行，你都可以發表意見的。

C173：大部分聲音都是想推薦到管理委員會的話，其實有《視聽廣播法》會比較好。但是又有太多的因素，我不懂得說，很難提出意見，我還沒想到。

主持人：紫色衣服的那位太太，你對這個問題有什麼意見想表達的呢？

C210：如果能夠幫助的話，從業人員一旦違規的話，廣播委員會主席就會受到譴責，如果真的符合道德上的譴責，我還是覺得有幫助的。

主持人：你是支持成立廣播委員會。

C210：如果真的犯錯了，只是用道德上約束它的話，我看到範疇裏面，看到這一句話就覺得，無論多少都好，它總是在道德上受到譴責。如果真的符合道德上的譴責，我總是覺得有必要的。

主持人：你是支持成立廣播委員會的？

C210：如果真的有道德上的約束，我總是覺得它會走向正途的。無論多少都好，它總是有道德上鞭策，一個人是會受到約束的。如果道德上真的可以譴責的話，我覺得成立是件好事。人總是要勸，要勸才能善的。

主持人：發表個人的意見就可以了。這位先生有話想說。

C287：這個委員會，我覺得應該成立的。為什麼呢？因為《視聽廣播法》比《出版法》合理好多的。《出版法》，你們出的報紙、雜誌，我可以不買它。電視廣播，我不能不看、不能不聽，可以說現在每家每戶應該都在看電視，不可能不看，它與群眾的關係太接近了。現在不要一講起成立委員會，就會講到是不是沒有自由等等的。這個委員會的性質是要改的，不要管得太寬，不要什麼都管。今天播什麼新聞，這是電視台的事情，你不能管。它今天要在某一個時段播電視或者播什麼東西，你不要管。管什麼呢？這個委員會管什麼呢？我覺得應該管它的質量。好像澳門電視台，可以說是不堪入看的，很差。那麼委員會出來管它，叫他們要提高品質，這樣子觀眾不喜歡。管這個，不要去管他編制方面的事情，而是管技術方面或者是其他方面的。總的來說，編制的東西不要管它，所以說委員會可以成立，但是委員會的內容，不要專門去考慮有沒有言論自由，去限制它的自由或者不限制它的自由。不要去考慮這個，考慮其他的。這樣澳門的電視台才會進步，才會有人看。要不然，沒人看。我的觀點就是這樣。

主持人：好，感謝。這位太太剛才好像有點話希望與大家分享的，沒事的。

C256：我覺得電視台比較偏向政府的，不像香港那樣，意見可以廣泛一點。即使現在不管，也不會出現什麼問題，沒有什麼錯誤的資訊出來。

主持人：你覺得不需要成立？

C256：是的。

主持人：剛才那位先生的意見是成立一個廣播委員會比較好。或者我們試著看一下方案一，第三十七頁，假設前提條件下，我們成立廣播委員會監管電視廣播，成員應該由哪些人組成，

你覺得最有力監管這些廣播呢？方案一是說成員應該來自於政府委任的官員、媒體以及具公信力的社會人士組成。大家對於這個方案能否接受或者你覺得它的力度能否起到監管的作用？有沒有誰想發表一下意見，由什麼人組成，你覺得是最合理的？總之，站在自己的想法上發言就可以了。可以從公平、公正、公開，這些人對於這個法能否執行得如此公平，這個情況下你可以考慮。我右邊黑色衣服的這位太太發表一下意見，不要害羞，不要緊，大家都有機會說話，既然來到，我覺得發表一下自己的意見，當是鍛煉，不要擔心自己的答案，別人會認為對還是錯，這裏沒有對與錯的。這裏只有言論的發表。你認為應不應該成立這個廣播委員會？什麼觀點支持你覺得要成立呢？

C125 : 我覺得應該要視乎實際情況。

主持人 : 什麼觀點支持了你覺得需要成立或者不需要成立呢？

C125 : 其實我不知道對不對。如果一定要成立一個監管的委員會的話，如果一定要我選擇一個的話，我就會選擇方案六，監管由市民大眾、觀眾、聽眾組合起來。我覺得這個方案，二十年前還沒有解決這個問題，今天還回頭解決這個問題，所以這個方案，如果讓我們市民說一句成立或者不成立，這是很難說的。

主持人 : 沒事的，你將你的意見說出來就可以了，或者你的想法說出來吧。剛才這位女士提到方案六，她的意思是指我們不需要特別成立一個委員會，由廣播業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觀眾及聽眾、法官共同參與其中。大家對於這個方案六，還有什麼想法，或者你想對於同意者或者反對者有什麼意見想提出來呢？

C287 : 我覺得這個委員會的成立，成員應該有三種人。(一) 澳門政府是電視台的最大的股東，你不讓股東參加，錢給不了；(二) 傳媒，有許多至尊的制度，很有說話的權利，也非常專業；(三) 社會人士，這個是買家，我買不買你的東西，靠這些。所以說一定要由這三種人成立委員會。

主持人 : 這個就是這位先生的觀點，大家可以對他的觀點做一個思考，或者你覺得他的觀點在哪方面想做一個補充，也是可以的。要麼我們就方案六看一下反對者的觀點吧，反對者說到，反對者的第二點，社會公眾並非專業媒體從業人員，可能因為缺少專業知識而無法勝任相關工作，或者在執行的時候存在過多的主觀意見。反對者希望不成立委員會，但是成立監管組織，所以有這個看法寫出來的。那麼大家又怎麼去看這一點呢？

C363 : 我不太同意這個說法。因為在香港的陪審團制度，有人犯案件的時候，他們會找一群陪審人員去審理的，都是分析一下這個案件究竟是對還是錯的。這群陪審人員都是隨機抽樣出來的，他們都是沒有專業的法律資格的，有些事情不是一定要非常專業的人士才可以分析答案的。有時候用一些客觀、表面的東西就可以得出答案的了。所以說，一定要

由專業人士擔任，我覺得不太同意。因為連法律制度都可以採用這種非專業人員從事工作，何妨這個只是一個普通的管理組織，就不一定需要專業人員。

主持人：這位先生提及的應該是方案五，我們左手邊的那一頁，也是廣播業自行成立監管，但是，有市民大眾參與就可以了，是嗎？或者你們的看法是怎樣呢？

C477：我也認同方案五。

主持人：方案五嗎？不妨說一下你贊同的意見吧。

C477：因為電視與收音機的廣播，聽眾有一個反映，如果做得不好，他還是有一個表達的。或者看專業人士提出意見，群眾是多方面的。如果只是專業的話，只是一方面的觀點。我就是這麼想的。

主持人：恩，感謝你。這位太太。

C150：我不太懂。

主持人：沒關係，不懂不要緊的。有些什麼人參與監管，你覺得比較合理的呢？因為我們都是就同一個問題展開的。可以發表一下你的看法與見解，可以試一下。

C363：或者我補充一些吧，既然委員會有政府的人，其實這個廣播業很多時候都是反映民間與政府的情況。如果政府有做得不對的時候，如果有官員在裏面的話，他們一定不會將這個消息反映出來的，因為他們在裏面可以知道是否需要將這個現象消息播出街呢？如果有政府官員的話，可能不將這個消息播到街上的了。政府即使做錯了，可能這個消息不傳出來，很多市民都不會知道的。只有少數相關的官員才知道，可能會妨礙了市民得知政府的運作。我覺得不需要這種方案，如果由政府官員參與的話。

主持人：你現在還是支持方案五？

C363：還是支持方案五，補充一些情況。

主持人：這位先生，你對這方面有什麼意見想表達一下呢？

C293：不應該有政府官員參與進去的。

主持人：大家討論的都是方案四至方案六，不需要由政府監管廣播業，由廣播業自己監管自己。你覺得是否需要加入其他，除了市民大眾，你們是否覺得可以加入其他行業，或者有沒

有這個必要呢？因為方案六提到除了市民大眾，還可以有法官的參與，大家覺得有沒有必要呢？也可以討論一下的。

C210：我自己個人的觀點。

主持人：沒關係。

C210：如果有法官參與的，應該由政府方面行政處事。如果有律師、市民對廣播業的監管，大家一起解決這個事情的話，我覺得集思廣益。如果想到是干擾的，那就會誤導了。很少想到的東西都不是向好的。如果向好的，要是使用了正確的方法去處理，我覺得應該是好的。大家用一個正確的心態面對社會，我認為應該有的。

主持人：好了，感謝你的意見。

C210：這只是我個人的看法。

主持人：可以，完全可以的。我們再看一下方案三，第三十八頁。大家對於方案三的提點，我讀一遍，依法成立廣播委員會，由廣播業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不參與其中。對於這個方案，大家又有什麼看法呢？

C194：你指的是方案三嗎？

主持人：是的，這邊有兩個方案，不好意思，我指的是方案三。依法成立廣播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由廣播業自身擔任主要的監管者，政府不參與其中。

C363：我認為在這裏不需要依法成立委員會。看看澳門的情況，譬如，有些施工會、核數施工會、會計施工會，這些都是由自己成立組織的會，但是同樣在相關領域裏面獲得一個非常權威的肯定，甚至有些被法律委承認的通法的資格。所以我覺得，這個情況下，不需要依法成立。（立法）似乎有點嚴重了。

主持人：你反對方案三？

C363：不用依法成立。

主持人：明白。其他朋友對於方案三的看法，又有什麼意見想提的呢？或者可以看一下第二點，同意者觀點的第二個是這樣說的，現時公眾無法向代表電台及電視台的主要監管機構提交投訴或者直接溝通，有了這個模式後，允許公眾向指定的機構提交查詢。有人同意成立廣播委員會，也有提出他們的觀點。大家對於這個觀點，又有什麼意見想表達的呢？

對於這個問題，大家有什麼意見想表達的呢？這個問題都OK，是嗎？或者看一下第三點，電台及電視台依賴收視率，因為市場會控制節目內容，如果節目質素差或者令人反感，觀眾自然會轉台的。你們同意還是反對這個觀點呢？這個是同意者的觀點來的。同意者觀點即是同意方案三，你覺得方案三，你是否認為這個方案合理呢？

C477：如果不成立廣播委員會，方案三第三點也會出現的。

主持人：或者這位小姐，你怎麼看這個方案三呢？

C194：我也同意剛才那位小姐所說的，現在還沒有成立，電台與電視台收視率不高，沒有很多人看。

主持人：好，謝謝。

C287：這個廣播委員會是怎樣運作？好像廣播委員會成立，是不是這個策劃人坐在那裏，指揮今天電視台要播什麼節目，這個不能播，那個能播，或者說這七個人收到投訴以後，才來處理這些問題。還是說，這七個人是半年或者一年集中起來開一個會，討論一下。或者說，再過一年，這些委員會到底要不要發工資的呢？這都是政府的錢，都是我們納稅人的錢，到底發不發工資呢？政府官員參加了，他有沒有另外的工資呢？這些專業人士參加以後，有沒有另外的工資呢？這些老百姓參加了，有沒有工資呢？到底委員會是怎樣運作的，做什麼的，怎麼做的，都不清楚。所以討論的應該是委員會做什麼、怎麼做。到現在還不清楚。

主持人：或者朋友們可以打開第三十四頁，我們看一下，因為這裏也提供了一些資料，不知道可否解決你的問題。如果不能問題解決，不要緊，我們等下去答問大會，大家都可以將這個問題提出來，讓專家解答。第三十四頁的第二個標誌處，為了達到以上廣播委員會有權確保的內容，廣播委員會可以做以下A到R的工作。大家也可以看裏面的文字了解一下，究竟他們是做些什麼的，看看裏面有沒有提供資訊給你。如果覺得第三十四頁可以解決你們的問題的話，大家也可以再回到剛才的問題上，考慮一下究竟有沒有必要，還有沒有意見想補充的呢？可能有些人覺得應該，有些人覺得不應該，有些人覺得應該由政府監管，有些人覺得自己監管比較好。當然，這裏沒有一個統一的答案，你可以自己考慮的。但是，如果對這幾方面有補充的話，現在可以提出來的。

C477：依照資料所說的，廣播委員會對電視的製作，從H至I都是由他們決定的。電視或者電台都是由他們決定，需要做些什麼，出版些什麼。由這個委員會決定，我覺得不贊成。

主持人：你認為不太好？其他人可以就這方面說一下應該如何，是否應該。這邊有沒有想補充這方面的呢？這邊的朋友呢？

C173 : 我覺得不應該設立。很多事情根本都做不到，如果自己監管的話，就可以做到。

主持人 : 好了，相信大家聽過了正反的意見後，會有自己一套的想法。我們現在有十分鐘的時間討論。與今天早上一樣，有兩條問題問專家組。我們會就新媒體與《視聽廣播法》提問兩條問題，或者我們一起討論一下有些什麼問題想向專家組提問，對於你剛才不明白的內容或者你希望更加深入了解的方面，可以提出問題。大家有些什麼問題想專家組解答的，都可以提問。可以就這兩個方面，你覺得有哪些問題不太明白的。有沒有哪些方面想深入了解的呢？或者我們要不要考慮一下那位先生所提出的問題，提到委員會主要做些什麼，工資方面又是怎樣，這個問題大家有沒有興趣想讓專家解答的呢？

C173 : 好。

C150 : 可以的。

主持人 : 這位先生呢？你的意見如何？要不要代表我們問這個問題呢？

C150 : 讓靚仔去吧，讓年輕人去做代表吧。

C363 : 好啊，留些機會給年輕人。

主持人 : 好的，我也希望大家有機會發表一下意見。您今天早上已經代表了我們組了，不知道哪位朋友想代表我們出來發言。或者那位先生就這方面再提問就好了。

C287 : 現在說就好了。

主持人 : 不要緊張，沒事的。你將你想知道的再說一遍。

C287 : 我看了這些資料，就明白了。

主持人 : 其實解決了你想要的問題了，工資方面，你是否打算再問的呢？

C287 : 我只是隨便問一下的。

主持人 : 或者可以就這方面開展一下的，大家可以考慮一下，有什麼問題比較想了解的，你覺得了解了以後對你有幫助的，對你的決定上可能會有作用的，都可以提問。大家不用擔心提出了就要上台問，我們可以先提出來。因為有些朋友比較緊張，提出了是不是一定要上台問呢。這一點是可以商議的。這位小姐，你說大聲一點吧，其實我覺得也是有人想知道的。那位先生也可以大聲一點回答。

C363 : 問題是現在澳門電視台裏面，因為它們受到了政府的資助，其實我們就資助裏面都會受到中央干涉我們報導新聞的情況。譬如，一些中國內地的情況，或者澳門政府的情報，會不會受到中央的干涉，不允許報導，或者不好的報導出來會不會出現這種情況。

主持人 : 你覺得這個答案，我們要不要向專家提問一下呢？

C173 : 就像台灣報紙有分藍色、綠色，或者是中間的，我們通常都不看藍文，是看中間的，這樣才可以知道兩邊的政黨，究竟哪個是正確，哪樣是錯誤的。我想知道澳門電視台有沒有被中央干涉，某些東西不報導或者少報一點呢？

主持人 : 不知道我們組有沒有哪位朋友清晰地了解這個問題是可以解答的呢？

C363 : 我也不太了解，但是暫時沒有看到一些報導說中央不好。

主持人 : 這位小姐，你要不要將這個問題向我們的專業組提問呢？大會會先將問題收集的。

C287 : 中央的事情多得不得了。澳門電視台報導澳門的事情才是主幹。現在罵政府，罵澳門，都不可能講中央不好的東西，都有選擇。我們電視台都會有選擇的，不要整天說為了中央，中央的人非常空間的。

C173 : 倒過來說，電視台會不會擔心中央，到時候不將壞的事情報導。

C287 : 都是有關聯的，這個關聯對就是好的，總的宗旨一定要有，為政府、為澳門，這個是宗旨，有宗旨就對的了。它有它的選擇，你不可能讓澳門電視台經常罵中國。

C173 : 不是罵，只是將不好的言論說出來。

C287 : 它有選擇的，這個很正常的。可以不報導的。

C173 : 負面的東西肯定不會報導的。

C287 : 泰國、美國都報導，我喜歡看中央說什麼，所以我喜歡看這個，為什麼不播呢？它有它的主權，這個報導不好，不播放，所以在澳門工作，我也是澳門人，不可能將不喜歡的東西，都罵國家政府的。

主持人 : 多謝你的言論與觀點，或者聽一下隔壁這位女士的想法。

C194 : 其實我覺得這位小姐說新聞各方面的，對中央有多少疑問。其實，我覺得這位小姐說得很對，也很好奇會不會有這種想法。澳門電台有些新聞各方面的，會不會被中央監管呢？她的想法是好奇，想知道，我也非常好奇這個事情的。

主持人 : 剛才那位先生有話想說。

C363 : 我對於互聯網的問題比較好奇，想知道如果政府真的對互聯網進行監管，立法的平衡點是怎樣的。它是保護自由還是監管，這兩個取權的平衡點會怎樣取捨呢？如果知道政府的態度是什麼的情況下，我就會投反對或者我會支持政府這樣做。因為我覺得政府的取態很重要。如果要犧牲很多言論自由，保障網絡上的言論的話，我覺得我不會支持政府這個項目。就像那位先生所說的，如果有監管部門，我們讓這個部門監管互聯網，處理相關的問題。我覺得是好的。

主持人 : 這位先生提出了兩個問題，有沒有人想提出第三個問題呢？或者我們表決一下，等一下誰問問題，哪位勇士想代表我們，不用站出去，其實你可以坐在前面，拿著麥克風。要不這樣吧，或者我麻煩你寫一次你的題目吧，我拿過來吧。等一下我會再讀一次這個問題，這個問題發問的情況，大家可以表決一下，有沒有自告奮勇的人想代表我們組提問呢？

C363 : 我想問對於政府對互聯網進行監管的話，對於言論自由與保障網絡資訊的和諧平衡點，政府如何取捨呢？因為政府採用的觀點很直接地影響了市民是否贊成這個立法意願，會影響立法意願。市民對於這個立法意願好像會可能造成影響的。

主持人 : 我們組有一個問題，有沒有哪位朋友可以代表我們組呢？今天早上是男的發言，不如下午找一位女士吧。

C363 : 大家站在這裏可以有機會站出來向政府表達自己的意見，這是很難得的機會。我覺得這些機會應該與大家一起分享，享受多一次。其實這是件好事來的。

三、總結

主持人 : 首先想問一下大家對於今天，無論是答問會還是討論會，有沒有特別的想法或者意見想給大會的，給調查部門也好，或者你自己的感想，都可以說一下的。有沒有哪一部分是特別有趣，或者特別難忘，或者你覺得專家的回答，你感覺如何。都可以簡單地說一下。對於這方面，有沒有想法想發表的呢？整體的感覺如何呢？都可以評論一下的，覺得好、一般？

C173：挺好的，搞這個研討會，讓市民可以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意見。

主持人：因為澳門也是第一次這樣做的，想收集多些意見，或者在以後再有機會的時候，可以做一個改進、反思，希望做得更好。

C173：再有這種研討會，是挺好的。

主持人：如果也有的話，大家會不會來參加呢？如果這麼幸運抽中的話，澳門有五十多萬人，抽中一千個人是不容易的，再抽中其中的三百多個人也是不容易的。

C150：沒有中過獎的。

主持人：其他朋友對於這次活動有沒有提議或者建議，都可以發表一下的。

C477：首先是象徵著和諧的社會，有一種喜悅的感覺。

主持人：有一種開心的感覺？

C210：多提問，多見識，其實這是挺好的，大家都開心一點。

主持人：是的，大家都可以說說自己的感受，兩句話都OK的，無所謂。其他朋友有沒有感受想與大家分享一下？雖然相處的時間非常短，一天只相處了幾個鐘，但是我相信大家可能都很希望知道大家一起出來參加這次活動有什麼看法與感想呢？

C477：希望政府真的聽到我們的意見。

主持人：希望你們所說的，他們真的能夠接受？我相信政府付出了這麼多，應該會去聽的。

C477：沒有了解之前覺得政界裏面的委員會，新聞自由其他各方面，但是現在聽了專家的意見後（有所了解）。

主持人：其實有多少人覺得經過了今天大半天的時間，了解討論後，自己的觀點是不是有所改變呢？有沒有存在變數或者與你原先的想法都是一樣的，這個也是你們今天的收穫。這個調查也是很希望知道大家，對於經過了一天的討論後，有沒有一些認識上或者決定上的改變。也是可以在問卷裏面體現出來的，有沒有朋友想發表意見呢？在發問卷之前，我首先代表大會很感謝各位在今天抽空過來，大家都很合作，非常配合地跟著我們的程序運行，這個確實要向大家說一聲感謝。可能大家比較少參與這些活動，我也可以發表一點意見。有些朋友比較擔心，擔心說錯了會不會被別人取笑，如果有機會參加這些活動

的話，大家真的可以多些嘗試發表意見。我相信過了今天，我們見面的機會比較少，大家不會聽了你所說的東西，記住你，然後向別人說。

C477 : 不應該說是非的。

主持人 : 是的，我們都是做討論的，如果再有機會的話，可以放開地說，不需要太擔心。因為你們已經是先例，我相信大家再有機會的話，應該大膽一點發言。起碼是我們盡公民責任、對社會盡責任的表現。在這裏真的要給大家掌聲，感謝了。

公眾組：C02 組

訪談對象：C253、C411、C226、C414、C337、C129、C232、C396、C484、C282、C169、C368、C291、C155、C193、C405

一、《出版法》

主持人：歡迎這麼多位市民今天參加商議式民意調查，現在開始討論《出版法》。打開第十六版，有八個關於《出版法》的方案，現在就這八個方案提出討論。討論之前，你們對記者有什麼看法呢？可以自由說，你覺得什麼人才是記者呢？這個沒有對與錯的。

C411：起碼要有文化，要知識人士才能做呢。

主持人：即覺得有文化的知識人士？

C411：是的。

主持人：還有其他人補充嗎？

C226：要有新聞道德。

C169：我覺得有新聞觸覺和要報道事實。

主持人：還有其他人補充嗎？剛才說有文化、有新聞觸覺、有新聞道德。我們開始討論一下，現時報紙、其他雜誌方面，對《出版法》有什麼問題？是否支持成立出版委員會監管呢？打開十六版，每個方案都有詳情，就每個方案討論，對《出版法》有什麼看法，是否支持成立委員會去監管出版呢？

C129：過去寫得很混亂。

主持人：寫得很混亂？

C129：是的，應該成立這個委員會去規範。

主持人：其他人呢？這個討論沒有固定的答案，現在是表達每位市民的意見。這位小姐，你怎樣看呢？

C282：我覺得應該成立，有這麼多記者，應該由各方面的人士，應該由傳媒、大眾等去監管。

C411：我也同意這位小姐的說法。希望由記者、政府人員、市民、甚至有法官成立，這樣就廣泛一點。

主持人：其他人呢？

C253：我也贊成他這樣說，起碼有人監管，不會有些人放肆，不會判斷自己，會蒙蔽自己，沒有監管就會蒙蔽自己。

主持人：旁邊的先生是否支持呢？

C291：我贊成成立。我想有市民、有法官參與其中，指導記者、新聞工作者的組織。

C396：我有一些意見，剛才大家也填了很多問卷，監管和規範。作為監管，十多年來，一個自由的團隊，即新聞記者監管。為什麼監管，什麼事情都有選擇，沒有具體選擇是否可以成立，是說有什麼人監管，這個團體監管是為了什麼？它的意義是什麼？它的申請意思是什麼呢？申請意思是為了監管，軟禁說出一個事實，這個事實就是對政府不利的事實，他所監管的是這一點，不是監管記者，是政府監管記者，不要把政府的事實、瘡疤揭露出讓市民知道，它希望市民不知道，所以要監管。剛才有些人說監管記者，這是錯的，你想想這個，十多年來為什麼忽然要監管，我覺得沒有人配合監管。記者在走的一套，是屬於自己的規章，自己報社的獨立規章。所以我覺得報道的是很真實的，為什麼現在要成立監管，目的是政府不想讓市民知道事實，很簡單的問題。

C129：他的說法都是絕對性的。

C396：不一定流行，沒見過有些人衝突，為什麼政府要圍欄不讓記者採訪呢？因為記者永遠拍攝的東西使最直接的。政府立法了、修法了，衝突之中，記者會遠離。記者遠離後就會拍攝不了精彩部分。警察、市民、警民衝突怎樣處理？我們是知道了。那監管是否需要呢？大家要知道。

C253：要看監管管哪個，監管新聞還是監管記者的行為。

C396：監管是連記者也監管的。

C253：監管的範圍很大，說法也很大。

C129：解釋、詞語都要嚴謹，說這個詞句不行。

C291：我個人的看法，應該對記者的道德行為進行監管。我看過有些報道，不是本地的，發生在第二個地區（我不方便說）。像我的公司要上市等，成績本來就不好，自己本身又貪污了很多，那就請記者過來報導、過來看，再請幾個上司過來說我的成績是多好，你幫我推廣一下，目的是為了我的公司、為了我的個人利益，我是付錢給你，用錢叫你來幫我報導，但是假的，不是真實的。所以我說監管是對道德方面進行監管是應該的，但對自由採訪就不可以監管，一定要自由，讓記者可以進入採訪。

C253：好像「五一」那樣，可以讓記者自由監管，但是否讓他報導出來，這是由政府的監管。怎樣去監管？管哪個？

C291：監管兩個字太籠統了。

C411：其實民主社會是不應該干預新聞自由，他是把事實說出來，市民應該有知情權。譬如，高官在馬路上撞倒人，你們不太清楚，二十多年前，沙伯路發生一宗交通（事故）。在斑馬線上撞到人，然後他不敢上電視，自己私人解決了。如果上電視就很大罪，新聞交通警員怎麼能在斑馬線撞倒人呢？這些問題以前沒有人報導，是我們碰巧見到。如果是負責任的政府，可以公佈出來，起碼讓警員引以為戒，不要掩蔽。

C253：很多人都說掩蔽了。

C411：事實的，政府包庇了。如果正常來說，記者是有權報道出來的，應該作一個反面教材。

C129：自由之中，最主要是記者誠實。

C411：或者看到的事也可以揭露出來，好像馬英九做總統，我可以打倒他。這個問題，三十多年前在大陸佛山，我以前的同學打倒胡主席坐了五年牢，這些就是沒自由。現在不滿意哪個領導人，譬如不喜歡特首可以打倒他，沒事，但發生在大陸就很大罪。

C129：但這樣說，現在這裏是澳門，不應該與大陸談這個問題。你要記住這一點。

C411：我知道。

C129：以前大陸過去的事，毛澤東也死了，不可以在這裏談這個問題。

C411：要保障新聞自由。

C129：大陸的自由和這裏的自由不同，一句說完。我什麼也不作聲，記者一定要確實報導，不可以亂報導，不可以加深也不可以減少。但監管了記者沒有自由又不行。

主持人：還有其他人發表意見嗎？

C129 : 最主要是誠實，新聞一定要誠實。

C282 : 有些人報導一件事會說害怕誰，就會不報導。有些私隱的就不需要報導。可以讓公眾知道，是正確的就要報導出來。

C129 : 要報導事實不要亂說話。

C253 : 但有時候有些報導會傷害到別人。

C291 : 我說一句關於私隱的。如果是普通市民，私隱就不應該報導。如果公眾人物，他的私隱很多時候關係到社會、關係到整個地區的利益、聲譽。比方說（不一定是事實），我們當地某一個高官去嫖妓，這些是私隱，但被記者拍到會影響澳門的聲譽，你說是否應該報導？一定要報導。

C226 : 沒有人讓你去嫖妓的，這些一定要報導。

C253 : 他說是私隱，但已經損壞澳門聲譽，所以私隱有很多種說法。

C129 : 老實一句，報導出來政府檢控，市民只是監察究竟政府是否有檢控。但很老實說一句，記者報導的是正確的，但官員也會被處分。

C253 : 現在是說《出版法》的新聞自由。如果我做官，我的醜事被報導出來，我進了監管局就不能讓你報導，就是說這個，現在不是說政府要被處分。

C129 : 如果能報導出來，你們都知道了。

C253 : 如果監管了，就不會被報導。

C129 : 他能報導給你知就是自由了，這麼簡單。

C253 : 有時候一些人說自由婉轉一點、好聽一點，不是報導這些都是壞的。有不同聽法、不同看法。

C129 : 有時候誇張一點，有時候減少一點，這些是正確的。

C411 : 這些就叫報喜不報憂，把好的情況都播出來了。

C368 : 這樣就不平衡。

主持人 : 這位人士呢？你也可以發表你的意見。

C291 : 現在提倡高官問責制，他的私隱不影響公眾就無所謂。如果影響公眾一定要透明，一定要公佈出來。這會對整個社會造成不良的影響。

主持人 : 這位先生有什麼意見？

C484 : 我覺得採訪要有自由，真實性的事情應該要發放出來。譬如報導失實，譬如有些私隱已經過界了牽涉到一些家人，不可以無可止地去報導。

主持人 : 其他人還有補充嗎？

C253 : 監管和自由有兩種看法。如果太自由，放肆到有些不是事實的都報導出來，投訴無門，但有監管局可以去投訴。所以有兩種說法，監管和自由很難混為一談，給誰監管？給新聞記者自由，好像領牌的就負上責任，像美國或者英國的地方，說自己播出的自由新聞要負責。有兩種，如果監管到有些事不能報導就沒用，但有些報導不是事實，那就投訴無門。所以監管與不監管很難判斷，現在就是說出原來的事。

主持人 : 還有沒有人發表？就這麼多個方案，你覺得如果沒必要成立或者應該怎樣改變。如果有必要我們要支持，《出版法》有八個方案，你支持哪個方案呢？

C396 : 結合大家想的方法，想記者發表事實，即要發表大家想知道的事實。第二，大家希望記者的採訪要自由，不要受到任何限制。我想問沒有自由何來事實發表給大家呢？問題最重要的是要自由，記者一定不可受控制。一受到控制沒有自由，怎麼會報導事實給大家知道？首先要在自由的前提下，才有事件讓你們知道，而事件中是規範道德的自由。在公民的條件之上，我想大家了解一下《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和第三十條，這兩條一定要平衡。《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說，新聞發佈自由。這個層面上，是否涉及記者的方面比較廣。第二，第三十條說，居民的隱私不可受侵犯。一條是自由，一條是私隱的問題，大家都很重視私隱的問題。私隱問題，現在澳門來說，涉及的都比較小，我覺得官與民之間的關係是最重要的。我不是說政府，但很多事實已經被政府掩蓋了，不讓市民清楚，甚至不解釋讓我們知道這個問題。我覺得這八個方案我不支持，我最多維持原狀，無需成立出版委員會。

C253 : 你說的是不能政府成立？

C396 : 全部不成立。如果有政府監管，涉及政府的很多被禁止了也不知道。

C253 : 沒有了自由。

C411 : 接著說。

C396 : 由新聞工作者擔任監管者，澳門有這麼多個新聞社團，他們是否能達到統一的意願呢？現在的現象，回歸到現在十多年了，澳門的採訪也可以，不需要受到任何監管。我相信大家心裏有一個想法，擔心政府干預自由。若然新聞工作者擔任，樹大有枯枝，若然親政府的就幫政府說話，何必要成立呢？不如讓新聞個體的工作者自己發表意見，讓大家知道事實。不需要再添加一個問題過濾，一成立監管就會過濾。

C253 : 這樣就沒有新聞自由了。

C396 : 沒錯了。

C129 : 是哪個社團呢？說個體。

C396 : 個體是新聞工作者個體。成立出版委員會想過濾。

C253 : 過濾後才發佈新聞。

C396 : 一經過過濾事實就不會完全讓你知道。所以成立委員會打算過濾你想知道的事情。

C411 : 這樣的情況是報喜不報憂。

C411 : 全部都說了，監管又再監管，沒有一條選擇題說是否成立委員會。所以剛才你們的選擇不是沒有道理，是否真的選對了問題呢？

C411 : 其實沒所謂，像做父母教子女，你讓他吃這些飯菜，他自然會吃，其實他不會吃，他又不會自生自滅。

主持人 : 大家有什麼補充？

C226 : 最重要是有新聞自由。

C411 : 要有新聞自由。

C129 : 但是，有時候一些記者說錯話不需要說「對不起」。

C396 : 有一個問題，我知道我有些朋友是做記者的，他們也向我說過，他們入職是不需要發記者牌的。首先是個人問題。第二個是公司問題。入職時，應該在學歷方面的專業性一定要達到。第二，是否有考核的制度呢？這個不是在《出版法》應該有的，這裏應該在招聘，自己公司訂立的制度。這些不要在一些地方加一個制度去監管記者，不可以這樣監管。就好像入職賭場，賭場會跟你說我們有內容制度，如果觸動這些制度就會解僱你。他說錯了，是否要追責新聞公司的責任。同樣，他揭露了你的私隱，你可以以法人的身

份，法人的意思是控告他的公司。我根據我的記者朋友說，每一篇報道都有一個編輯，經過編輯同意才發佈，間接性是公司同意。因為發佈出來對你造成傷害，誹謗等，可以透過法律渠道追究，而不是直接怪記者，是從宏觀上去看，不是從微觀上去看某個記者。

C129 : 不是某一個記者，有些人報錯了事情也說「對不起」，說哪個報導誤解了也會說一句，報導錯誤了也會說一句「對不起」。如果是這樣的情況，記者不需要說這句話。

主持人 : 剛才你們也說到有記者，我們討論一下《新聞工作者通則》。你對於《新聞工作者通則》有什麼看法？是否應該成立《新聞工作者通則》呢？第二十版有三個方案可以討論。

C291 : 我覺得沒有必要，正如剛才那位先生所說的，各個報社、新聞單位，都有自己的入職要求，而且回歸到現在，十幾年來，到現在有什麼《出版法》，有什麼評語會出來呢？說過要做，但到現在又不同了，拿不到統一意見，現在就算拿這個通則，澳門所有的新聞團體全部坐在一起，談一年、十年也未必談得出統一的通則。所以我建議保持原狀，要求一點，就是各位記者、編輯要尊重道德，這一點是最重要的。政府要給足夠的自由，不要去監管，我的意見是這樣的，謝謝。

主持人 : 其他的成員呢？這位女士你怎樣看呢？

C282 : 我覺得不需要訂立。

C396 : 道德規範剛才已經說了，很多人覺得不需要再監管。但我想說一點，剛才我也說過，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和第三十條，《基本法》是澳門五大法典分出來的。現在已經很明顯地規範了很多條關於損害他人名譽、侵犯私隱的問題，不需要專門多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來規範，我覺得是多此一舉。《基本法》、《刑法典》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說明，剛才我所說的大框架，居民的名譽不受侵犯等，這些法律都有，所以不需要再多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來規範記者。我覺得記者也是採訪者，若然他是私人去網上發佈或者私人拿出來說的，未經過這個公司同意，可以用法典以個人自由的新聞報導。但他的報導經過公司、編輯的同意再發佈出去，如果受到傷害應該追究公司。

C253 : 是的，我贊成。

C396 : 已經很明顯有這個規定，所以不用再專門多定一條法律。

C253 : 公司有了規格，何必再多定一條通則呢？你們公司已經立法了，所以再立一條通則也沒用。

主持人 : 其他人呢？可以拿出來和大家分享。

C226 : 影響了新聞自由，規定了又不能報導。是實情的規範了又不能報導出來。

主持人：這位先生有什麼想說呢？

C411：像香港媒體那樣什麼都會暴露，起碼政府不會干預這麼多。

C253：所以很多時候喜歡看台灣的新聞。

C411：香港、台灣的政制最自由是這些地方了。

C226：像陳水扁那樣要坐牢的。

C253：是的。

C411：犯罪時，如果規範了有些貪官不敢報導的。

C226：這是官官相衛。

C253：現在不用是否通則，讀了這麼多書，有判斷能力知道自己是做什麼的。

C291：又不是這樣說，只要是澳門的《基本法》已經有規定了，所以沒有必要多此一舉重複做，
綁手綁腳讓他怎麼能自由。

C253：沒有自由。

C291：本來一條籠可以直走的都可以走，這裏阻礙一下、那裏阻礙一下，這裏不要撞倒、那裏
不要撞倒，每個都不行，怎麼能讓他快點報導呢？沒有辦法的。

主持人：還有其他人發表意見嗎？如果不訂立或者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你覺得怎樣做或者
支持哪個方案呢？剛才的《新聞工作者通則》有三個方案，如果要成立，你覺得哪個方
案會可行呢？

C411：其實第三個方案也可以。

C129：我也贊成。

C411：起碼不用受政府干預，不用綁手綁腳，你可以自己發表。不受政府干預怎樣發表也可以。

C253：市民也可以發表。

C129：我們三個（C411、C226、C129）都是贊成第三個方案，市民可以發表。

主持人：其他人有沒有想發表意見的？或者就《新聞工作者通則》想發表意見或者討論的？

C291：我贊成方案一，不訂立。

主持人：大家剛才也討論了《出版法》和《新聞工作者通則》，就兩個大題目，我們每個大題目都有兩個問題要問專家，是否有人想向專家問問題的？我們現在可以寫下來。從這位先生開始說，你不明白的想問專家或者想專家幫你解答關於《出版法》和《新聞工作者通則》的問題。

C484：我沒有問題。

主持人：這位先生，關於《出版法》和《新聞工作者通則》你有什麼問題想問專家的？

C291：暫時沒有。

主持人：這位先生呢？

C411：其實我採取第三個方案的。

主持人：這兩個都沒什麼問題想問專家的嗎？

C226：我也沒有問題。

主持人：這位先生呢？

C253：我也沒有問題。

主持人：關於《出版法》和《新聞工作者通則》有沒有問題想問專家？

C396：都沒有問題。

主持人：今天早上我們討論完《出版法》和《新聞工作者通則》，我們有休息時間。

二、互聯網及《視聽廣播法》

主持人：各位，午安。現在開始討論下午的議題，首先討論關於互聯網方面，第二十九版有四個方案。現在開始討論，首先問一下你們，你們對新媒體有什麼看法，新媒體指互聯網。

C169：挺好，什麼都知道。

主持人：那其他人有什麼補充？

C129：經常斷網。

C253：互聯網整天斷線是不是被人操縱了，還是真的接收不了？

C129：經常都是上著上著都斷了，要重新連接。

主持人：剛才大家對互聯網都作出了你們的看法，互聯網是否需要規管呢？如果需要規管應該用什麼形式規管，如果不規管用什麼方法改變呢？接下來我們討論這些問題。就這第二十九版開始這四個方案討論，互聯網這個新媒體是否需要規管呢？現在開始自由發表意見。

C253：我也覺得不需要規管，如果互聯網規管了怎樣叫互聯網呢？規管了都不能發佈出來，我怎能跟你互聯。

主持人：無所謂的，我是支持者，我是發表不了意見的。我們會整合大家的意見，如果你有什麼意見儘管提出來。

C253：說明是互聯的，如果監管了我覺得沒有意思了。

主持人：其他人有什麼意見呢？

C396：互聯網是否應該納入《出版法》討論之內，新聞的消息等，現在除了報紙新聞還有網上新聞，它強調的意思是，記者用報紙登給市民看，如果網上登會否有規管。《出版法》在網上發佈很多問題，之前我們不同意立《出版法》，同樣我也不同意互聯網會由《出版法》監管。方案三也有提過，《基本法》可能沒什麼說過互聯網，私隱那些也是一個大規範，法律就是宏觀上對人的限制、規範，所以《刑法典》很多條例都規範了這一點，雖然沒有列明網上誹謗會是犯法，但網上的誹謗、侵犯私隱都可以追究。只要你把這件事報給澳門的司警知道，司警就會著手去調查。因為司警部門成立了資訊罪案調查科，這個科會根據別人網上犯罪而訂定。我不同意有一點，第11/2009號電腦犯罪法，這也是納入司法警察局電腦犯罪科，但沒有保存力度。其實是《刑法典》是屬於警察司法的

犯罪範疇，這個《刑法典》也有規範。譬如，有一條教唆他人犯罪。教唆除了面對面教唆，網上教唆也是犯罪，《刑法典》裏面也規定了。所以我覺得不需要再立法。

主持人：其他人怎麼看呢？

C291：我同意方案四。因為任何事、任何人、任何人群都有好有壞。一般來說，都有萬分之一、甚至十萬分之一屬於反叛、危害群體的人。像前一段時間，香港出現艷照事件都是網上流傳，所以我同意第四個方案。首先要尊重法律，但不用經過《出版法》、出版委員會的監管。因為要保障自由，但保障自由的前提下不能傷害其他人，尤其有些年輕人士委託授權的資訊隨便發佈網上，不可以侵犯他人的利益或者私隱，所以我同意第四個方案。

主持人：其他人又怎麼看呢？

C396：其實方案三和方案四，看上去基本上是一樣的，但方案四最後的補充資料就不全面，引用其他國家地區的事情來做一個例子。方案三前提說互聯網需完全自由，沒錯這是前提，因為《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言論自由。言論自由是前提，讓沒有犯罪或者觸犯到第三方的利益衝突之前，你是自由的。假如觸犯了第三方的利益關係，你就不是自由了。你是根據《刑法典》和第11/2009號《電腦犯罪法》去監管，所以這個相對比較全面。為什麼呢？因為補充了，澳門已經有《基本法》等法律規範居民的言論行為，這就是我剛才所說的前提，沒有損害第三方的利益，你是自由的。若然互聯網需受到法律管制，如果管制了，政府沒有預知的，沒有預見任何事，可能現在看上去是錯的。譬如，《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說煽動分裂國家的問題，就這樣說好像是大框架，但這個已經是立法了。《基本法》立法在說二十三條，無論是遊行、示威或者網上標題分裂國家，其實已經列入了犯法當中。所以言論自由前提是不損害第三方的利益，所以方案三是比較全面的。因為11/2009號電腦犯罪法已經全面說了互聯網自由，必須不觸及到《基本法》、《刑法典》等法就可以了，所以不需要再對這些進行立法。他散播了一篇文章洩漏國家機密、分裂國家，誰去追究呢？這裏一定會追究到的，不需要專門去立法。第四條所謂的受法律管制，其實在方案三已經間接性，只是隱藏式的表露出來了。

主持人：其他人需要發表互聯網的意見？

C368：我贊成這位先生的說法。

C396：第三條已經隱藏了包括了第四條方案四。

C253：為什麼這樣說呢？

C396：因為他已經解釋得很清楚，起碼我們不需要掉入陷阱。如果立法了很容易踩界，如果這樣很容易界定法律去到哪，現在不用立法，我們可以自己發表，如果有錯都受到現有的法律處罰，如果再立法我覺得很大機會踩界。

主持人：關於互聯網還有人發表嗎？

C484：你不說我也沒有留意。

C396：其實已經覆蓋了。

C129：那些版本都是差不多的。

C411：如果做錯了，《基本法》和《刑法典》，像司法處有權，譬如，在網上登記不好的認為侵犯了人權，你可以投訴，警察局或者司法警察局也會接受你的投訴。

C396：司法警察局是根據《刑法典》去追究這件事情。譬如，很簡單，肖像問題，我不是公眾人物，把我的肖像放上網，其實我已經可以控告他了。他沒有經過我的同意把我的肖像放上網，讓別人看過，我已經可以告他。但如果是公眾人物就不可以，《刑法典》裏面已經說得很清楚。早上我已經說過了，《基本法》是澳門的大法，下面有五大法律，五大法律是按照《基本法》的方針去列法。現在有五大法律，《基本法》下面還有五大法律，何必再加一條《出版法》呢？如果法律之間互相抵觸就沒什麼意思。他只是想借《出版法》規範記者這個特別的行業，其實他的目的不在於發生什麼行為，目的是在於記者這樣做怎麼辦呢？他在擔心他的利益。

C226：有時候警察也會處理。

C411：《基本法》這部法典的條文已經有了。

C226：報案肯定會管的，立法都是多餘的。

主持人：這位小姐的意見如何呢？

C169：雖然說需要自由監管，但根本監管不了什麼。可能他只是監管他想監管的事，其他方面不監管。但我們也害怕我們的私隱受侵犯，其實也監管不了很多事。我覺得沒什麼作用，不需要監管。

C129：我也覺得不需要監管。

C253：現在的監管是監管新聞報導還是監管記者呢？

C129：互聯網。

C253：監管互聯網一定是監管新聞報導。

C411：是說互聯網。

C129：上網不可以亂發表別人的事。如果發表正確，或者大家聊天就可以，但不可以亂發表文章。不確實的文章不可以亂發表，又違反了政府第幾條立法，就是這麼簡單，他是說互聯網。

C253：但互聯網很多都不寫明別人的名字、樣貌。

C129：如果那個人沒有做過，你胡說，別人有權報警抓你。

C253：現在的人都不會說明你的名字、形象，是說某某人，通常都是這樣。我曾經打過電話，第一，不可以公開公司，一定要說某某公司，不可以公開某個公司。但我親身經歷了他的公司也不可以公開，因為公司會控告你。我不怕，我就在他的公司經歷了(這件事情)，他說這樣做也不行，要說某某公司。

C129：他指名喚姓，那個人做了就心中有數，如果沒有做過被胡說，他可以有權報警。

C253：但互聯網都是說某某，不可以說全名的。我曾經打過去某個節目，我說明是某公司，不行的，一定要說某某公司的。我說"我是親身經歷的，這樣也不行?"他說"不行"。

C253：是的，我曾經打電話問過，不可以公開別人的名字，是我自己的親身經歷都不可以。

C129：親身經歷也不可以，法律就是法律，全世界都要有這個法律，不只是這個國家有，全世界都不可以。姓XX，這樣就可以了。就算發佈了你的電話也有罪，如果你知道某某人說你，你可以控告他。像你抽獎一樣，他只能顯示你的證件的最後三個數字或者最前面的三個數字，不可以顯示你的證件的全部的數字。就是是否需要監管，看你們的看法。

C396：我知道你想說什麼，為什麼發佈別人的消息，即使是一個罪犯，為什麼發佈都是寫XXX。這裏少寫了一個《刑事訴訟法》法典，裏面提到一個人到法院審判，法院沒正式定立他有罪，無罪推定原則是推定他沒有罪的，即假設他有罪，就不可以完全登記他的名字，這個《刑事訴訟法》也規定了，已經是保障了這個人隱私。

C253：有了《基本法》保護就不用立這個法了。

C396 : 《基本法》已經是最高的大法，而《刑事訴訟法》也規範了保密義務。《刑事訴訟法》也說到一點，採訪媒體知悉這件事，這個人沒被判罪，他的資料也不可以公佈給市民知道，除非他正式定罪，我們才能公佈。這也是在《刑事訴訟法》條文裏面明確規定，如果違反了保密義務，這個義務已經明確說明了警察、法官甚至是媒體（包括記者），如果違反了保密義務的話，是要坐牢三年的。法律已經規定了，不需要再用《出版法》限制。我覺得這個是多此一舉。

C129 : 是的，我覺得不需要。

主持人 : 還有其他人補充互聯網規管方面？現在我們開始討論《視聽廣播法》，第三十六版有六個方案可以討論。首先想問大家怎樣看《視聽廣播法》，是否支持成立廣播委員會去監管呢？大家可以就《視聽廣播法》發表意見。你有什麼意見呢？

C232 : 還沒想到。

主持人 : 旁邊的女士呢？

C396 : 大家還沒看這些問題，他說《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的立法。《出版法》想做的是，希望報紙、報章屬於文字上的，非動態的，是屬於畫面的，政府想立法。而《視聽廣播法》是說動畫，有聲音、動作、動畫就屬於視聽的。其實這個法所說的6個方案和前面的《出版法》是一樣的，他的意思是想監管，這方面都是監管的。我表明意見，電視播放出來的要宏觀上的，平時看電視不會二十四小時都播新聞，都播你想知道的事。可能在電視上播放的會關於教育、社會、學術、技能等，我覺得這個要注意。第二點說要成立廣播委員會，我覺得像《出版法》一樣目前不需要成立。因為電視台有自己的規則，但有什麼展望呢？可以推出一個法律是時段廣播法，意思是不要在深夜播教育片，那誰來看？應該在哪個時段播適合誰看的東西，這就叫做時段廣播法，我希望有這個展望。如果要立法監管，監管什麼呢？不如立時段廣播法，什麼時段播什麼就可以了。監管就沒有意思了，像《出版法》一樣監管就沒有意思了。

C484 : 我贊同你的說法，今天的問卷已經有你說的問題。像小朋友一樣，有些暴力就不要在白天小朋友看的時間播放。以前有一點小朋友不適宜看的，可以在深夜十二點後看，不是不播，是限制了時間，很久之前已經有了，就不需要立法了。電視台之前應該有剛才所說的，業界本身都有一個守則？

C396 : 這個覆蓋比前面的《出版法》更加嚴重。如果這個立法了，等於覆蓋了前面的《出版法》，我覺得是間接性的覆蓋。若然《視聽廣播法》禁了所有事，如果連《視聽廣播法》也監管，所有事都要過濾、限制才讓你得知這個信息，《出版法》只是禁刊物、報紙，這個是禁了所有電視頻道，這個比《出版法》更嚴重。

C129 : 什麼都監管了。

C396：如果同意了這個，等於間接性同意前面的《出版法》。

C129：一監管什麼都不行了，可以隨時監管你，他作主的，不是我們市民作主。

C396：可以像香港那樣設立一個投訴部門。我覺得每個政府、機構需要一個投訴的部門，起碼接受我的意見，我不管你的態度。但不應該用監管甚至是立法，應該是公司廣播守則，不應該立法。

C129：還有香港那件事，韓國的女人脫光衣服，澳門街又有一宗，一上電視就模仿了，這也是麻煩了。監管了麻煩，不監管也是麻煩。

C291：澳門地方小，很難說的，大家都知道。事實來說，澳廣視是澳門比較出名的電視，事實上這個電視台已經被政府控制了。

C396：沒錯，99%被政府控制了。

C291：政府是大老板，他想怎樣播就怎樣播，是否立法也是政府監管了。

C253：像周邊出來有的（電視節目、新聞），澳廣視是沒有的。

C169：很多都沒有播。

C411：他不敢播。

C396：我想說一點，這是我的私人感覺。有時候澳廣視不播，大家看一下澳亞，澳亞說得會真實一點。

C411：是的，澳亞會真實一點。

C169：是的，會真實一點的。

C396：為什麼呢？因為澳廣視是政府注資90%以上，所以我想播出來的都被限制了。現在要立法就是做樣，所以我覺得不立法是最好的。

C226：他會有一個推卸責任。

C129：不立法比立法好。現時社會安定，現在立法，又不知道政府會做出什麼，像香港那樣一團糟，不要做更好。

C411：我們希望保持原狀。

C129：我也是這樣說，寧靜的家，有風波就不行。

C411：起碼二十一年前說立法現在也沒事，按照以前的法律是沒有可能的。

C129：沒可能的。

C291：有一次我看過一個新聞，相反，我見到香港的新聞播得很詳細，有一次五一示威遊行，警察開槍從頭播到尾。澳門像路過見到這一幕，就是這樣的。

C226：如果澳門立法，就不能看了。

C291：我剛才說的，已經經過政府監管了。

C484：既然他這麼害怕這個，這個行業有這麼多家，可以設立一個投訴的委員會，不要立法，這樣就不會偏幫哪一方。如果再不滿意，可以找一些公眾人物加入委員會，投訴一來可以比較中立、中肯。

C396：之前他們說政府不立法，交給電視廣播公司管，像澳亞、澳廣視，給這幾間做一個方案作為規管，為什麼他們不做？原因是某些電視台已經受到了政府的控制，尤其是收視率高的。例如，澳門最多人看澳廣視，已經完全被政府吸收了。我想問，大多數的地方已經被政府吸收了，若然只剩下一點想發表真實意見的，我說「好的，大家投票吧」。若然大部分都被政府收購了，只有我一個人投票，這樣就沒什麼意思。為什麼其他公司不敢播，不立法起碼可以報道只剩下的一點的真實事給市民知道，像一些電視台一樣。譬如，規範了的話，明明想報道事實，大家都受到政府吸收，都不播。若然不立法，如果你們不播，我可以把唯獨的真實現象反映給社會的人知道，即使社會上有一點人認同我，我也是成功的，這是傳媒的心理。

主持人：這位女士怎麼看呢？

C282：沒有。

主持人：這位先生呢？

C368：現在的科技一日傳遍千裏，起碼有法律去管。

主持人：還有其他人有意見嗎？

C411：政府立法的原意是否自己為自己呢？

主持人：這個就是你的意思？

C411：政府是中立的，如果有什麼事我不出來揭別人的瘡疤，我保護自己，他是否這樣，為了保護自己。

主持人：我是中立的，我不能給你們任何意見。

C411：這是我的個人意見，明知政府做錯事，我不想讓別人知道，於是自己立法保護自己，這樣立法就沒有意思。

C253：其實立法和新聞是不同的，為什麼要立法呢？立法了還是新聞嗎？立法哪裏有自由呢？

C226：被規定了。

C253：規定了怎麼會有自由呢，像困著你怎麼會有自由呢？

C411：問題是的，官員做錯事，不想讓傳媒、外面的人知道，所以就自己立法保護自己。

C253：突然立法。

C291：無論《出版法》、《視聽廣播法》，能否成立一個獨立的、有一定權力的投訴機制。不好到時候百姓平民投訴無門，不知道找誰。如果說找律師，平民哪有錢請律師呢？任人蹂躪，沒有錢請律師。高官有錢就說話算數，他說一就一，二就二。但這個投訴機制要有足夠的權力，不要轉介，這樣向誰投訴也沒有用的。這個大家要斟酌。

C253：政府和媒體做一個投訴機制就合適了。如果是傳媒新聞界成立，向他投訴也是幫自己。如果涉及政府，政府涉及這個範圍又不能讓你這樣做。既然立法，像現在的社團有些真的可行，有些社團是不能行的。現在澳門的社團做事真的為市民，有些社團根本沒有為市民做事，澳門現在就是這樣，這樣為什麼要立法呢？

C291：其實部門、各個範疇，成立評語會等，我不參加這個會，你管得了我嗎？我喜歡這樣說，你管不了我。像香港這麼多大報紙不參加。

C411：三間大報紙也不參加，東方、蘋果都不參加，不受監管，他想做什麼都行。

C291：我只強調一條，新聞自由，其他我不說。

C411：他讓你發展。

C129：現在有很多錢，不用害怕。

C291：不管成立什麼，不要偏幫。

C411：之前我看香港鳳凰衛視，他批評澳門政府你們有錢可以每人派七千元，他批評特首不叫崔世安叫「吹水安」。這樣也管他不了，崔世安叫崔世安不是叫「吹水安」，如果在澳門街讀他的名字馬上控告你。這是兩回事。

C129：是的，他可以代替一個名稱來諷刺。

C411：他連澳門政府、澳門市民也諷刺了，香港派六千元，澳門派七千元你們就很厲害嗎？

C129：不要忘記，立法了就不行了，受到了控制。

C291：有言論自由，嚴格規定起來是有一些挑撥性的。

C411：是的，有一些挑撥性。

C291：這一點我們就不贊成，導致種種矛盾。

C129：香港立法了也不行。

C291：所以我剛才說，無論立什麼法，我不參加你的組織，你管我不了，我不受你監管。

C129：立法了要政府付錢的，招聘人不用錢嗎？要大家統一才行的，就算立法了也沒有用。

主持人：如果不立法有什麼好的方法去改變呢？

C411：自己監管自己就可以了。

C129：讓他自己自立吧。

C484：其實今天在答問大會上已經說了。

C396：新聞報道的朋友說有一本這麼厚的書，是公司規範新聞記者的規則，只是沒有把相關的內容告訴我們市民知道，所以市民不知道原來這一點你這樣做是錯的，我可以投訴你的。只是他們沒有透明度讓我們知道，其實他們已經有一套機制，只是他們沒有透露讓我們知道。如果再立法，他們只是借這個立法，把這些公佈給市民知道，他本身已經監管到了，只是差一步，沒有讓市民知道，其實他們已經有一套機制了。

C253：那立法也沒有用了。

C396：通常政府立法都是先保護自己。

C411：是的，自己保護自己。

C396：希望在舊的法律上再加新條文，這些新條文往往都是保護政府自己。他覺得這一條法律保護不了我，如果高官經常被報道，因為高官是屬於公眾人物，以前公眾人物的肖像權是沒有保護的，所以他想加這一條法律保護自己。

C484：像今天早上香港的講師說，既然想監管，不如由業界自己組織一個投訴委員會，錢不由政府出，由業界自己成立，因為他們自己會有錢。

C253：他們一向都有錢，他們公司也有守則。

C484：這樣就比較獨立，如果由政府資助就會受到政府干預，為什麼不由業界大家都派一個代表成立一個可以投訴的委員會。投訴澳廣視，其他電視台、報界等都不徇私、不會偏幫哪一方，我覺得這樣比較好。

C291：今天早上我聽答問大會，我第一個接收的信息是政府立意要立法。

C253：那就不能說了。

C396：技術的支援其實是提供什麼技術支援呢？

C291：所以他說，你們的意見是你們的，我們不可以去決定你的意見是否正確，總之他們不發表意見。即今天我們說的是代表我們自己的意見，他不說對錯。我聽了幾位嘉賓的意見，我看到今天的答問大會，傳達一個非常明確的信息，政府已經決定立法，一定要規管、監管。所以我提出一個建議，剛才有說過，不如由業界主導成立一個投訴機制，政府派委託律師、加上民眾參與其中，這樣主導權在於業界。

C411：好像第四個方案，由廣播業獨立，與其他無關，自己自立。

C291：政府委託某個律師代表參與，但沒有決定權。

主持人：其他人怎麼看呢？會否有其他的意見想表達呢？

C484：政府應該不參與，政府讓人去參與這個投訴委員會，多多少少也會偏幫政府，因為他是代表政府，我覺得他應該比較自主，由業界自行。

C129：由自己監管。

C484：由業界成立一個委員會或投訴機制。

C291：我建議政府委託律師是因為他對法律上比較了解，有專業的知識，所以處理投訴方面，他可以提出更加專業的意見給投訴機制的委員會作參考，而不是由他來決定，只是提出意見作參考。所以我再三強調，以業界作為主導，就是這個意思。

主持人：其他人有其他意見嗎？

C129：我認為多點人士參與，要有知識、有學問、有思考能力的，就是這麼簡單。

C253：我會聽專家講解、分析，我會投票選誰來做，我贊成這個。由業界派這麼多人出來，他說的條例是否正確，說了之後再選。

C129：剛才說了不是屬於投票性質。

C253：我不是說投票。

C411：你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

C253：我認為他說得對我可以選他。好像我同意你的說法同意他的說法，不是你認為不由他監管你都讓他監管。好像現在政府這樣，一定要立法，這樣就沒得說了。

C291：台上的嘉賓所說的已經是勢在必行了，每個人都說是時候要立法了，經過二十年現在重提。雖然表面是說聽我們的訴求，而不是說馬上立法，但他們背後的意思已經包含在這裏了。我的個人感覺是這樣。

C129：他沒有說要立法，你不要搞錯了，只有一個人說的，你說每個人都這樣說就很恐怖了。

C411：如果真的需要立法的時候，最好由政府、法官、市民、新聞界組成，這樣是最公平的、最公正的，八個席位，每人派兩個。

C129：是的，有民眾、警察、司法處，全部派一個代表就可以了，如果要立法的話，這些要全面公開。

C291：如果派代表，業界應該佔多數，因為他熟悉這個行業。

C129：這是立法，如果業界多就讓他作主了，這怎樣諮詢呢？

C253：業界多就由業界作主了，每個人就不都能諮詢。

主持人：或者問一下不作聲的幾位，你們有些什麼意見？

C411：他們是來做聽眾的，可以走的了。

C291：只是交流一下而已。

主持人：我們在代表澳門市民。

C411：是的。

主持人：如果多作聲會有更多意見。

C411：如果政府要這樣立法，我就希望各界都有人。

主持人：我真的不方便給意見。

C411：這是我個人的觀點，不然不要立法，否則要全部都有人參與，這樣就公平公正，不會偏幫。

C129：是的，政府付錢的，為什麼不這樣做呢？為什麼要一個團體或者某一個部分來做呢？幹什麼要諮詢呢？

C411：其實道理很簡單，如果警務人員犯法找警察投訴，他們肯定是自己人幫自己人，如果找其他部門可以判斷是否正確，就可以公平公正。如果警察犯事向警察委員會投訴，這樣就白幹了，誰不幫自己人呢？

主持人：你怎麼看呢？有什麼意見呢？

C169：我們的選擇不是最終決定權，我覺得應該要分開，好像廣播業界組成一個委員會監督，他們投訴也會有方案，這個委員會有一個方案，最終都是由普羅大眾是否接受這個方案。

C129：是的，這樣最公平了。

C169：媒體是否接受呢？因為我們不是媒體，他們是面對公眾，所以最終決定都要看公眾是否接受他們。

主持人：這位女士有什麼建議呢？

C282：沒有。

主持人：你怎麼看呢？

C368：我也沒有，他們也說得差不多，也說得挺好的。

主持人：其他人還有什麼意見要補充、發表呢？

C484：好像香港那樣，業界有一個投訴委員會，市民再有一個委員會，政府可以選一個比較親民的議員負責這個委員，三方都有一個代表就會比較平衡，或者市民方面會覺得過偏激了，業界又覺得不正確，如果經過這樣就會好一點，幾個委員會可以坐在一起談或者解釋一下他們的理由。

C411：其實這個道理很簡單。好像兩夫妻，老公和老婆打架你幫誰呢？

C129：澳門街沒有一個忠實的議員，我可以這樣說。最好由市民、商家、大學講師、學校教授、政府人員各方面是最全面、實際了。

C484：你這樣不是不好，但太籠統了，導致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說法。其實這些都是業界的事情，業界有多點人，像今天早上所說的，他為了他的利益，新聞方面肯定會多發放，譬如報紙要銷量大一點，如果他沒有錢怎麼能發揮新聞做下去呢？就是這麼多。

主持人：其他人還有意見嗎？像今天一樣，可以向專家問問題。

C411：其實外面的人很多都幫我們發言了，發問的問題都代表我們的心聲。

主持人：如果你有一些問題想知道的，如果等一下沒有人發表你的問題，你就會錯過了。如果你有什麼問題，我可以幫你記下來，等一下可以向專家問意見。

C411：基本上都是這樣，十幾位都輪不到我們發言。

C129：你說一下吧，你的口才比較好。

C291：我說一個問題給你們參考。評審委員會的組織架構、職能、功能、權力可以到什麼程度？

C396：前面有說。

C291：等一下再說。

主持人：其他人是沒有機會來參與，你們是代表澳門的市民。

C291：這個問題代表我們這個組，不然我們什麼都沒有意見。他會說話，他口才好一點。

C396：什麼人都能問問題，只需要十多個字。如果真的要問他，我覺得沒什麼意思。早上問的問題都是圍繞這些問題。他只是用法律的方式來解釋給你們。

C291：如果一定要監管、成立有關的機制或者組織，這個組織讓什麼人去參與。

C396：今天早上也說得很明顯，我不希望成立任何監管。如果我問他若然成立，那就代表我支持若然成立。所以我不會問這個問題。我不希望立法，也不希望組織任何委員會，所以不會問。他會問如果你有意思要立法的話要怎樣立，那就等於要立法。

C253：我也不贊成立法。

C411：如果澳門政府的立場，我想如果真的談不好這個問題，就會扔給立法會，如果議員談不合再投票，四十三票贊成十一票反對，這樣就通過。勉強也要來的了，如果政府做不好就給立法會做。

C291：今天的局長已經說過了。

C129：他想監管。

C411：時代的趨勢是否要立法我就不清楚了，現在國際上的社會是否需要這條法律。如果為了保護官員，這樣的立法我是不會贊成的。

C253：公眾也不會贊成了。

C411：如果必然要成立，起碼社會各業人士包括是市民都能有參與的權利，譬如有八到十個人，法官兩位、政府兩位、新聞工作者兩位、市民兩位，另外兩位是專業人士，組成十個人。這樣反而公正，希望他讓市民有機會參與。

主持人：還有其他問題嗎？

C226：沒有問題。

主持人：大家還有問題想發表嗎？可以拿出來討論。

C411：我的意思是投票反對。各位發表演論意思，反正有《基本法》和其他法律保護。

C129：有一個政府機構投訴的，已經監管了，如果再監管傳媒就不用說話、發佈了。

主持人：其他人還有意見嗎？

C291：這些都很矛盾的，我偶爾會經過，有些小妹妹真的很無辜的，本身是受害人，報紙也把她的樣貌刊登出來。十多歲被人侵犯，還要把樣貌都刊登出來。小市民怎能控告他呢？如果不立法又不行，立法了誰來監管呢？怎樣立法？真的很矛盾。所以靠他自律又不是，《基本法》、《刑法典》都寫明了，但他又不自律。我剛才說過，十只手指有長短，偶爾有一兩個這樣的人，加上編輯一下子看漏了又會刊登出來。一個人不是100%做對的，都是有差錯。

C411：每個人都有錯的。

C291：但錯了之後怎樣補救，這才是立法的原意，總體來說我不贊成立法的。

C129：一定要新聞傳媒說真話。

C291：可否成立評機會的機構、機制，如果任何人士受到傷害有一個比較簡捷的投訴機制，不要什麼都要請律師，我哪有錢去請律師呢？而且他敢得罪你，又有很多錢，背後又有很多人，你怎能鬥得過他呢？

C411：自古有說，窮不與富鬥，富不與官爭。已經是人人皆知的問題。

C291：所以我覺得很矛盾。

主持人：其他人還有想說的嗎？趁著這個時間可以發表。

C411：全部都是反對。

主持人：不是的，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意見。

C411：其實自己填表也填了。如果政府是能信任的，我會全部給十分。政府現在沒有NO.1的，是房屋問題不行，其他什麼都可以了。打三萬元的工作敢供房？這個是最失策的。

C291：如果不是外來資金，澳門的房屋怎麼會這麼貴。

C411：外來因素，中國大陸和香港一樣。

C291：香港人過來，我們多幾百尺、幾百萬，澳門只有十幾萬，每個人都搶，他有很多錢，把房屋空置不賣，升到一定程度再賣。

C411：十幾年前房屋二十幾萬，十幾年後賣兩百多萬。

主持人：回到主題。

C129：這是民生。

主持人：對於下午討論的互聯網和《視聽廣播法》，還有什麼想表達的？

C253：我沒有，我是反對者。

主持人：如果沒有問題，外面有茶點招呼。三點鐘就在大堂集中去聽專家的解答。

公眾組：C03 組

訪談對象：C356、C252、C146、C154、C464、C385、C290、C140、C433、C455、C388、C128、C366、C416、C462、C176

一、《出版法》

主持人：這次是在澳門第一次舉辦的活動，大家自我介紹完以後，我要說一下今天的日程。現在我們將會直接開始討論，早上有一個小組討論，即我們現在的形式討論。之後會問兩個問題，即大家先考慮一下兩個問題，關於一個大組的問答，專家在禮堂裏面，你可以問這個問題，釋解你的疑難。任何對法律不明白的地方，或者有什麼詢問的話，都可以在大組上再問專家的，這個小組形式是讓大家互相了解一下彼此的想法。大組問答結束後會有一個午餐時間，午餐後我們繼續有一個小組討論。小組討論，上午的環節是《出版法》與《新聞工作通則》，這就是今天早上討論的議題。下午的小組討論是互聯網與《視聽廣播法》，然後會有一個大組問答環節，與今天早上的形式一樣的。結束了整個大組問答後，我們有一個來場問卷填完後，那就可以結束今天的日程了。我們開始討論第一個議題《出版法》，不知道大家對於這個《出版法》有什麼意見呢？或者就誰是記者，大家可以分享一下自己的意見。好了，你們可以翻開平衡資料第十六頁，關於《出版法》有八個方案。大家可以就這些方案，即《出版法》是否成立委員會，成立還是不成立出版委員會，可以就這個議題討論的。或者我們先討論一下什麼是記者，有誰可以分享一下自己的想法呢？

C290：我覺得誰都可以寫稿，喜歡寫什麼就可以寫什麼。但是作為一個記者，可能他要採訪一些人，我覺得應該存在一點的區別，才可以規範這個行業的道德、價值，所以加一些基本要素，因為要時刻記住自己是記者。

主持人：其他人有別的想法嗎？

C416：做記者一定要有自己的守則，一定要用心做，不可以收集到資料就馬上報導的。這是最真實的，還有多與市民反映我們的心聲，不是亂寫亂作。他們一定要培訓，引導記者進入做人的道德觀點，他才可以做好自己。

C128：澳門的記者大多數都是自立的。他們不會受賄，是依政的。本身出來做與為市民的心聲，這些就是做記者的原則，讀書的時間已經有課程的。如果真的有喜歡讀新聞記者的話，去讀這個課程的時候，也包括道德與行為守則這些。記者大多數都不會受賄，以我們澳

門街幾十年來說，從新任委時代至現在，你向記者說，市民有什麼心聲都會登出來，寫出來，新聞報導出來。《澳門報》的自由講場，市民的心聲應該登出來的，有什麼訴求，哪裏不對，《澳門報》應該寫出來的。這些就是做記者的守則。

主持人：好了，大家分享完對記者的觀點。不如我們看看這些方案，這次的議題是是否成立出版委員會呢？大家對於這些方案是否成立，有什麼看法呢？成立好，還是不成立好呢？

C433：當然是成立好的。

C356：我支持第二個方案。

主持人：為什麼會支持它的呢？

C356：因為成立後，可以規範起來。如果有市民大眾的話，好像比較公平。

主持人：有市民大眾比較公平？我看到方案二，政府也參與在內的，是嗎？對於政府介入這個出版委員會，你們有什麼意見呢？

C455：我覺得不好。

C416：我覺得不好。

C128：我覺得不好。

C455：如果政府介入的話，我覺得沒有自由，很多事情都不同了。

主持人：或者我們先看一下如果成立委員會，應該用什麼形式成立呢？裏面是否應該包含政府、大眾，還有些什麼意見，應該包含些什麼人，可以發表一下自己的意見。

C128：我覺得三方面的人介入都是可以的。如果只有政府的，就會只傳達政府的聲音。完全可以他做他的，政府做政府的，人的心態不是這樣的。如果他做他的，政府做政府的，那是不行的。當然，應該有新聞自由的，自由權應保持一個度，要不然好像沒有成立一樣。他們能夠幫助政府執政，如果成立出版委，自由受到了限制，這是不是很好的。要看官員的思想指導是以什麼形式的。

主持人：我們成立了出版委員會，裏面的人可以由政府或者其他組成的人員。如果不成立的話，應該以什麼形式呢？不成立出版委員會，那是否需要監管組織呢？如果不需要的話，應該再怎樣規範《出版法》呢？

C416 : 應該要監管的，這樣會比較好。但是完全沒有監管的時候，它可以亂來。但是新的記者，不是以前的事，是現在新的時代。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個性，如果有一個規範的話我覺得比較好。如果不監管的話，讓他們自由地說，有時候說的話是不真實的，有許多都是假的。你有你說，但是查不到，有規定的規則，要遵守哪些規則，不要去做什麼事。那就可以訂立下來了。不只是政府監管，市民、大眾一起監管。

主持人 : 其他人還有沒有意見呢？

C252 : 我同意她的說法。

C290 : 成立也是好的，除了能夠保障市民以外，也可以在制度上保障記者，不會因為報導而被別人查。成立了可能可以保障記者。

主持人 : 如果成立的話，應該以什麼形式成立呢？應該以什麼成員作為出版委員會的成員呢？

C252 : 如果是互相信任的話，就有三方面。

C455 : 觀眾哪有三方面呢？

C416 : 政府嘛。

C252 : 政府。

C128 : 政府不可能絕對監管的，他沒有全面的知識，一定要有專業知識才行的。

C252 : 三方面是比較民主的。

C388 : 如果沒有市民參與的話，這是很嚴重的。新聞工作者的行為，自己監管自己。

主持人 : 有沒有人有其他意見？如果成立，有三個權力，誰應該為主，誰應該為輔。意思是指哪種成員佔的比重應該多些，哪個佔的比例要多些呢？

C416 : 新聞吧。

C128 : 記者應該多些吧。

主持人 : 你們可以討論一下的。

C455：大眾吧。

C433：各個不同階層的市民，未必是一致的，應該是市民的佔到的比例多些。然後政府與記者是平分的。

C455：3：3：4就好了。政府的人佔三成，記者佔四成，市民佔四成。那就十個了，對嗎？市民發表意見，那才是市民的意願。

C416：市民多。如果記者少，政府自己說了算，總之市民要多些。

C455：對，要3：3：4。我的意見就是這樣了。

主持人：OK，凡事都有正反面的，正方面的權利比較平衡。對嗎，那麼反方面，你們有沒有另外的想法呢？

C290：我不支持。記者多於一半、少於三分二。畢竟這個規範是規範記者這個行業的，如果讓其他人不熟悉記者的行業的人規管記者，我覺得總會有問題出現的。因為多於一半、少於三分之二，有些決策，即使要做也做不了，需要市民的支持，站在市民的角度考慮問題。規範多一半可以維持自己行業的專業性。

C366：市民不是專長於市場與新聞報導方面，記者是一個專業，應該交給他們。如果他們真的有非常大的意見，需要徵詢市民。就像剛才那位先生所說的，記者佔的比例多於一半、少於三分之二，政府佔的比例要少一點，記者是專長於自己的專業。

C433：不一定要選人的。

C252：至於專業，他的職業就是專業，他所做那份工作的職業。但是操守就不知道了，需要一個組織監管他們的。

主持人：好了，提了這麼多成立出版委員與權力，三方互相平衡，應該佔多少的比例。不如我們討論一下方案五至方案八吧，有不成立出版委員戶或者成立其他形式的監管的組織，剛才看到有人發表意見，這是方案五。有沒有其他人對方案六、方案七、方案八有意見呢？

C146：我支持第六個方案，我覺得政府不應該監管的。現在澳門的新聞已經非常保守的了，如果再監管的話，現在是挺好的，沒有法例的。如果再出版法例的話，或者新聞沒有了自由。

C433：澳門新聞是沒有自由的，以前至現在都是一樣的。

C146：現在澳門的新聞已經沒有自由的了。

C433：沒有自由的，沒有民主的。

C146：對的，如果再增加澳門進去這個委員會的話，更加沒有自由了。

C433：如果再這樣的話，什麼自由都沒有了。

C146：現在很多新聞都不報導的了。

C433：這是有目共睹的。

C128：我覺得現在成立這個委員會，是一個新的事物，如果成立得好的話，對大家都會有好處。成立了以後，他們做的事情不好，或者不對，就不能監管。這個社會、民族都是進步的，都是向好的方面發展的，現在發展得這麼快，澳門都需要跟著世界的腳步前行。以前澳門沒有民主，現在澳門有了，我覺得現在成立是可以的，是很及時的。經濟也有了，素質方面就已經跟不上了，所以要靠新聞提升市民的，新聞是非常重要的。以前看澳門台是非常保守的。

C464：《澳門講場》前幾年從早上八點至十點，市民發表意見，有些市民發表意見，以前的記者反映出來，因為得罪了某一個人，就得停著不允許播出來。這群記者挺聰明的，他們是為市民服務的，不可能要將它刪掉的。所以就反對了，反對的全部都被解僱了。現在《澳門講場》都是新的一批人，沒有自由，也沒有了民主。

主持人：我看到方案八要增加法官參與其中，市民與法官，你們對這個方案有什麼意見呢？市民與大眾，有法官在內的話，可能有比較公平的原則。

C416：有利也有弊，新聞自由，要定一個方案出來，如果亂報導或者受賄了報導，要處罰，不可以亂報導的。但是只讓政府監管是不行的，只讓記者監管也不行，我覺得需要由幾方面一起組織起來定制，然後一起監管。

主持人：有沒有其他反對或者支持的意見，都可以發表一下的，正常的一件事情都會有正反面的。

C154：我覺得四方面監管會比較好。政府應該清楚這方面的東西，整個委員會都是公正的，會總結政府與市民的意見，那就可以全部監管了。

C128：我覺得政府應該給傳媒多些自由，經濟受他們監管。傳媒要多聽聲音，將事情講給市民聽，市民會分析，這樣才是最科學的。政府什麼都包了，包了之後市民就像傻乎乎那樣

的，沒有自己的思想，政府主導思想，如何將澳門的人弄得聰明一點，能夠分析事情，正確地表達事情，知道政府在想什麼。這些是什麼問題，傳媒是什麼問題，要讓市民知道的。

主持人：比較靜的人都可以參與，一起討論一下，不分對與錯的。好了，大家對《出版法》的八個方案，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發表呢？如果沒有的話，我們跳到下一個討論的題目。下一個討論題目就是《新聞工作者通則》，大家可以翻開第二十五頁。我想問大家對《新聞工作者通則》有什麼看法呢？你們對這個《新聞工作者通則》有什麼看法，我們有三個方案，一邊是不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一邊是訂立這個通則的，你們覺得是否需要呢？如果訂立，我們應該用什麼形式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呢？

C385：我支持第三個方案。

主持人：先生，為什麼你會支持第三個方案呢？有什麼好處或者壞處，你可以分享出來呢？

C385：如果違法了，當然需要監管的了，如果亂報導了，或者隱瞞事實，政府有司法部門監管他們的。

C128：我不支持第三個方案。

主持人：你是否支持其他方案，或者對方案三有什麼補充呢？

C128：其實聰明的政府應該看到什麼問題放手給哪些人做，什麼騙人的事都自己做，政府是最聰明的。

C290：什麼都監管，民間應該多發表意見。

C128：現在的人都非常聰明，你想將全部的資料包起來都包不到，非常被動。但是現在好了些，剛開始的時候，立法會的人員開會，政府部門想包著自己，這些事情是包不了的。世界上的事情是這樣的，互相做得好，做了人心中都非常清楚的，不需要包資料的。現在人都非常聰明，世界的資訊也非常發達，可惜分析能力不強。有些事情適當的就做，不適當就不要做了。

主持人：有沒有人支持以這個法律形式設立這個準則呢？

C416：你的意思是說設立一個法律規管的準則嗎？

主持人：準則有依法的形式，一個是有自己的一套，一個是政府有一套。

C416：即自己有一套準則？

主持人：如果依照法律的形式，這是法律來的，如果自己行業有自己一套準則，或者不一定依照政府的。

C416：但是完全不依照也是不行的。因為現在的人，有些記者的素質是比較好的，有些事情會隱藏了。有許多人申請社屋，總是申請都申請不了。而不需要的，他能夠申請得到。有些記者不知道，沒有將一些人登出來，有些人常年做生意，還申請社屋。有些記者確實報導了某一部分的東西，但是有些澳門人真的非常需要，非常努力地，反而申請不了，因為他們是澳門居民。如果政府有規定的法例，覺得不對，記者引用了，那你就可以諮詢法律。正常的人是不是有良心，有道德去做，有一個法律監管他們，也是很好的。

C366：就像你剛才所說的，如果將一個事情在法律的角度去想，大家心照的。

主持人：或者儘量先聽別人的意見。

C366：我覺得不需要走到這一步，就像香港的扣分制那樣。記者報導的東西出來，如果市民大眾都覺得是對的，政府當然不能扣他的分，如果扣他的分，市民都會反對，他是說得對的，為什麼要扣他的分呢？如果真的報導錯了，他自己心裏有底數的了，如果是不誠實的報導，我們是可以看到的，扣他的分。到了一定的程度，如果記者扣的分數已經非常嚴重了，所以扣分制是比較適用的。

C416：他說的話我很認同，扣分制屬於一個限制。

主持人：我聽了右邊訂立新聞的準則，有沒有人不支持訂立新聞準則呢？

C146：不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

主持人：對，是我們的方案一。

C146：我支持。

主持人：為什麼支持呢？

C146：我覺得不需要。

主持人：有沒有持反對的意見，或者補充？

C366 : 我覺得如果成立了立法委員會，有道德監管，我覺得不需要成立《新聞工作者通則》了。新聞工作者會更具靈活性、有效地報導消息。《出版法》的委員會成立後，已經作出了監管，我覺得不需要這個準則了。《出版法》委員會成立後，由三個方面監管的話，我覺得這個是多餘的。反而會約束了記者冷靜的做法。

主持人 : 你是支持方案一的，成立出版委員會後，不需要有這個準則，因為有委員會監管，是嗎？

C366 : 能夠成為記者，當然要有他自己的專業守則的。成立了這些準則，未免會更加避忌，身為記者需要有自律性。

C290 : 單靠自律，每個人的自律標準都不一樣。律師會那樣，律師會裏面的工作人員，記者也可以有這樣的考慮，不一定在記者會裏面才可以當記者。某些傳媒炒作新聞，製造新聞，如果犯了某些規範，報導人不喜歡的話，可以向記者會申請，讓記者會處理。這是行業裏面的規範。

主持人 : 你指的是沒有法定形式，意思是指方案三，是嗎？

C290 : 當然，這個規範可以平衡執行力，看是否在意記者的身份。

C366 : 有多少《出版法》的委員會監管呢？

C455 : 如果記者做了些不正確的報導，明天他就不用上班了。

C416 : 這個時間已經太遲了，如此難堪的事。

C366 : 有些事情一定要約束他，他才會走一條正路，要不然他一定會走彎路的。

主持人 : 好了，討論完這兩個議題後，我們最後提交兩個問題給大組問專家。本組必須提出兩個問題向專家提問，你們有什麼問題想提問的呢？提兩個問題出來，等一下在大會上提問。剛才聽到大家扣分制都比較有大的共識，有幾個人都比較同意。你們是否贊成成立這個，也可以提問的。

C366 : 是不是有其他國家的新聞工作者來參加呢？

主持人 : 有些觀察者，記者。

二、互聯網及《視聽廣播法》

主持人：請大家翻開資料第二十九頁，我們探討一下互聯網的監管方案。大家對新媒體有什麼看法呢？或者發表一下意見吧。

C366：有什麼意見？

主持人：對新媒體、互聯網有什麼意見呢？

C366：其實它有一個特點，從古至今有一種文化，必須在一個地方流傳下去才會成為人的習慣。互聯網真正普及是這十幾年的事，它可以發展到現在，我們80、90後的人，甚至有些60、70後，或者年紀更大的爺爺奶奶，都用互聯網。這個時代繼續走下去的路必須有互聯網，我覺得它是這個社會、世界上的一個非常大的突破。既然可以在這短短的十幾年、二十幾年的時間下發展得如此快，每個人都必須用它。

主持人：年輕一代的人也許比較清楚。大家對兒女使用互聯網有什麼意見或者看法，都可以發表。

C416：互聯網是需要監管的，現在的互聯網在上面說什麼都可以，虛構也可以，法律上根本沒有規定。甚至在網絡上騙人，如果有一個規範、準則，裸照之類的東西不可以隨便放上網。互聯網太普及了，小孩子、成年人、老人都在使用。小孩子是不懂這些的，他看到了這些照片，他就會記住。互聯網比起其他資訊的途徑更重要，平時太容易接觸這些，無論小孩子、成年人、老人都在使用。如果沒有規範的時候，什麼都可以放上去的話，就會影響了社會。

主持人：這位小姐說應該對互聯網實行規管，我們有兩方面的方案。方案一、方案二、方案四是實行規管，方案三是沒有必要對互聯網實行規管。方案三是不需要對互聯網實行規管，有沒有意見呢？

C366：方案一、二、四說要規管，其實只能停留在說的份上。即使用這幾條法例規管大家上網，有些人可以用其他的途徑看這些東西。或者他們根本不同意被人規管，互聯網在這種狀態下，如果規管了，反而會投訴政府，以前用得好好的，為什麼現在又規管呢？無論小孩與成年人，甚至有些老人都接受不了。這是規管不了的。

C416：所以要訂一個法律出來讓他們自律。一定要限制，不可以完全沒有規管的，他們喜歡怎樣就怎樣，簡單地說，小孩子看到網上都可以做這些的？

C366：他們一定會反對的，這是正常的。

C416：一定會反對。

C366：我跟你說吧，現在的小孩子是不接受的，有些上網的計劃是需要學生證的。十八歲以下的禁網，他上去後是看不了這個網頁的。但是在其他的途徑，例如在雅虎裏面找到一些美女照，他們只會找更多人來看。即使規管了這個東西，沒有人教育他，沒有人跟他說正確的觀念，也會從其他的途徑找這些東西看。所以用法律規管是沒用的，重點是教育這個人應該如何面對這些東西，或者面對這些東西的時候，應該作出怎樣的反應，應該用什麼思想去面對，而不是用法例規管，用法例規管了又如何呢？他們是不支持這種做法的，大家都是這麼看的，如果規管我的話，那是什麼意思呢？所以一定要從教育，或者等他們的思想成熟了以後，才知道看這些是不對的。原來自己還沒有成熟的時候，還有看這些是不對的。要從思想上教育，法例定了出來，可能也是起不了作用。

C416：現在與方案的要求有所不同，因為你所說的是人性、人格。假設有其他的問題，是要用法律規定它的。小孩、大人都是自己做自己的事情，但是這個方案不是這樣。有沒有監管他們上載的東西呢？如果不亂上載東西，他接觸不了，就不會發生問題了。

主持人：大家覺得對這個方案應該實行規管，但是規管是否起到作用呢？

C416：有沒有用是一個問題。

主持人：大家都比較偏向規管，但是如何規管呢？那我們可以討論一下，如果我們規管，剛才有三個方案，我們應該立一個《出版法》，或者應該用法律做這個事情。剛才我們也討論了成立一個出版委員會做這個事情，我們探討了規管，如何規管呢？一起探討一下這個問題吧。

C252：第四個方案吧。

主持人：你覺得應該有法律監管嗎？

C252：對。

主持人：你覺得如果有法律的話，有什麼好處或者有什麼副作用呢？

C252：如果有人做了些不應該做的事情，政府都有監管的。譬如，有些駭客入侵，或者偷別人的資料，政府都要監管的。

C366：是不是政府已經有第四個方案了？

主持人：我們先不討論有沒有，你覺得是否應該有這個方案呢？

C433：應該有的。

C366：應該有的。

主持人：有些人覺得不應該，大家有什麼原因可以一起分享一下的呢？我知道互聯網需要自由，在這方面有什麼意見呢？

C416：一對情侶分手了，有些男孩或女孩拍自己愛人的不雅照放在網上，那就會傷害他人了。如果有監管，誰放在網上的，被捉到的要負責任。無論對男還是女的，都是一個很大的保障。現在年輕人拍拖太激動了，分手了，馬上將他的照片放在網上。但是如果有監管的話，他們不敢在網上亂放照片的。起碼有一個保障，我們上網也有保障。

主持人：還有其他認識的，出版委員會、《出版法》，就這些有什麼意見呢？

C154：方案一成立出版委員會，其實我覺得不一定有《出版法》，互聯網是自由的，可能有些政府隱藏的消息，都可以在上面看到。問題是，我覺得不雅照，只是保護了私人的法例，而且保障其他人不可以複製這些東西。就像侵犯別人的東西，再複製到自己的網上，構成了這些問題，應該是監管比較好。

C464：我也同意的說法，這是對的。

主持人：有沒有贊成將它納入《出版法》呢？

C366：《出版法》的意思是？

主持人：我們原來有一整套的《出版法》，這是已經出來了。出版委員會要看大家是否贊成成立，還沒有出版委員會的，但是《出版法》可以參考一下後面關於《出版法》的資料。不知道也不要緊，通常都是監管，是否包含在《出版法》裏面，是否需要監管互聯網呢？

C388：《出版法》是不是針對新聞媒體的？

主持人：新聞媒體應該是《視聽廣播法》，電台、電視台是屬於《視聽廣播法》的。

C388：每個市民都可以發東西上網的，領導也可以發。

C290：《出版法》是將一些定期發表的期刊報給政府，是要符合規定的。如果寫網址，是不是也要將它報給政府呢？定期將網址下載。

主持人：《出版法》，我不應該增加個人的意見。出版方面應該監管什麼，互聯網是不是只有出版，這也是值得考究的問題，這幾樣東西加在一起，它不只是文字，影片、圖片都有的，甚至可以做電台。你覺得這些只是《出版法》足夠嗎？可以想想的。

C366：我覺得出版要成立委員會的，每一套戲劇、電影，每一首歌，創作人都希望收到報酬，甚至想賣出去，別人才可以看，但是不可能。非常簡單的，你在網上看到一些MP3，就像現在QQ裏面的東西，別人剛剛新上映的東西就可以看到了。出這個法例的時候，一定要考慮到的。

主持人：年輕的人發表一下對互聯網有什麼見解吧。或者考慮一下，通過這些方案想想，等一下有大組討論問題的環節。大家可以隨意提出互聯網的問題或者對它的認識，大家都可以交流的。

C290：如果太細緻的東西可能監管不了，但是可以監管一些可以監管的東西。剛才這位年輕人說，有些盜版電影的網站，其實這些可以在版權上作出解決的。一些盜版的網站可以將它刪了，大家就看不到了。這些可以監管的就付諸行動。

主持人：大家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呢？互聯網討論到現在為止了，我們討論下一個題目。下一個題目是《視聽廣播法》。大家可以翻開平衡資料的第三十六頁，我們有六個方案。首先問問大家對於《視聽廣播法》有什麼想法，對它有什麼意見呢？

C366：方案一。

主持人：或者你解釋一下方案一吧。

C366：這裏面提到它由政府、社會人士、媒體組成，三方面都平衡是比較好的。不只是有一個方面，其他人可以加入不同的意見，我覺得是一個非常好的方案。

主持人：對於方案一，其他人有沒有意見需要補充呢。

C290：最好是業界做主導，而不要政府做主導，當然政府要有一定的框架。例如電視台、廣播是比較敏感的媒體，所以不适宜由外國人持有主要的股份，這些是基本的問題。要不然，譬如兩國之間發生了衝突，這個電視台播放一些不合理的東西，也監管不了。這些框架必須有的，但是其他東西基本是有的，業界自己監管就好了。

主持人：你覺得這個框架是由成立委員會做這個事。

C290：是的，政府只是一個基本的框架，實際上如何運作就得由他們自己決定了。政府要有一定的代表力，但也不可以說了算。恐怕會影響新聞自由度的。

主持人：我聽到一些負作用的影響了，其他人有沒有更多的意見呢？

C416：政府協助之餘，可以他們的利益在裏面。除了政府利益，他們可以幫助協助，其他幫忙的都是沒有他們的利益，不可以說他們有一點利益就可以加入。

主持人：你覺得政府應該加入，但是不應該有利益輸送？

C416：對。要分清楚他們的職位。

主持人：就像今天早上的《出版法》那樣，那也要分誰是主要誰是次要的。或者要談一下，我們就這兩方面，探討一下形式，你覺得哪個是主要的，哪個是次要的，應該如何平衡呢？還是你有其他的想法呢？

C146：我覺得應該由廣播業自己擔任監管的。

主持人：那是否成立廣播委員會呢？

C146：可以成立的，但是政府不要干預太多。

主持人：你為什麼覺得政府不干預太多呢？

C146：我覺得如果政府干預了，他們有很多事情就不敢說了。

主持人：是一些權力的問題？如果成立廣播委員會，剛才說形式，你覺得以什麼形式建立是最好的呢？

C146：你指的形式是不是方案幾的意思啊？

主持人：對，方案幾呢？

C146：應該是方案一吧，除了按照政府干涉的利益問題，政府與傳媒的公信力是做承諾，始終好像右邊這頁有一個案件說有一個明星被人照到了些相，但是結果還是要靠政府幫忙，

我覺得政府才有非常大的權力監管這個事。一定要有其他的社會人士出動監督一下，整個廣播法是公平、公正的。

主持人：你是比較支持成立廣播委員會的？即是方案一？

C146：對。

主持人：我提問一下吧，你覺得成立了廣播委員會，會否影響言論自由呢？

C146：不會的。

C416：因為說話是自己可以約束的，對自己有責任，有信心，說出來了，別人就不會責怪你。但是說得不對，別人才會責怪你的。還有字詞用得正規，不偏哪一邊，保持中立的態度就可以了。政府如果出現了干預，不可以以個人的意見，要以大眾的意見，現在我們就是幾種意見夾在一起了，不只是政府一個，所以需要政府幫助、協助的。

C290：我覺得有兩大影響。(一) 條文怎樣寫；(二) 政府的執法態度。明明是負面的執法態度，即使寫得如何幫業界都好，它總有辦法令你解決這個問題的。

主持人：你覺得條文應該如何寫，多些哪方面的東西呢？

C290：條文怎樣寫？

主持人：不用將條文的每一個字都說出來，條文的方向應該是怎樣的，監管哪裏，成立的作用是什麼。

C290：現在沒有一個大的概念，總的來說，都是希望平衡。就像我剛才所說的，即使條文寫得如何偏幫業界，如果政府有負面的執法，它總是得益於這些條文的。

主持人：還有沒有支持方案三呢？政府不參與這個事情，由廣播業自己成立廣播委員會。

C146：我贊成。

主持人：為什麼呢？可以隨便說說，不要緊的。

C146：我只是贊成而已。

C366 : 剛才那位小姐也提到，在美國拍影片的時候，服裝出現問題，露出些不該露的地方。只有政府才能干預電視台播放，但是如果一個民間，它的權力可否要求得到賠償呢？如果政府不處理介入，讓他們自己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發生什麼事的時候，可不可能要求賠償或者追究法律上的責任。剛才那位小姐所說的三方面，政府、傳媒與公信力都介入的時候，它可以形成一種壓力，可以令本來不對的東西承受它們的責任。我覺得方案一是好的，而方案三不是不好，自己有監護者，如果沒有了其他的約束，它自己可能不會自律。力度不夠大，根本就監管不了。

C252 : 我也贊成方案一。

主持人 : 其他人呢，或者這位女士說說吧。今天你比較安靜，隨便發表一下意見就可以了。

C140 : 基本上你們說的問題，我都能接受的。

主持人 : 你比較贊成哪個方案呢？

C140 : 方案三。

主持人 : 那我提出一個問題吧，我也知道增加多些東西，那就可以完整一點，大家都認為越多越好。那是不是越多就越好呢？我們探討一下吧，是不是如果將全部人增加進去，那代表是好的，但有什麼不好的呢？我們探討一下。

C416 : 不需要增加太多，適可而止就足夠了。

C366 : 我們出來的意見不夠統一。

主持人 : 適可而止就足夠，那怎樣才適可而止呢？

C416 : 方案裏面有官員、公信、立法，這三種人就足夠了。如果擠太多東西進去的時候，就會比較混亂，意見太多的時候，做不了事。

主持人 : 人太多，意見不合？

C416 : 太少也不可以，只是他們作主也不行。

C366 : 第一個方案是有利益衝突的，其實可以增加一些與這個事件沒有利益衝突的人監管他們，政府、公信人士，他們有不同的意見，但是有第四者的時候，他的身份不屬於任何一方，

可以給出最中立的意見，可以令這些人有共鳴。應該有一個與這個事件無關的人，可以監管他們的，提出他自己最中立的意見。

主持人：這裏包括了官員、傳媒與具有公信力的人。

C366：應該有第四者。

主持人：即普通市民？

C366：不涉及裏面任何一個人。

主持人：你希望誰當第四者呢？

C252：法律人士吧。

C366：法律人士，例如律師。

C455：即使加入第四者，說不定A、B、C裏面的意見，他覺得A是對的，那就反對B、C的意見了。

C385：他加進來就成為了公信力。所以我覺得不行的，我還是支持第三個方案的。

C416：如果沒有正確的監管是告不了他的。有錢人打官司就能打得贏，誹謗的人都可以脫罪的，這只是有錢人的做法。如果沒有政府監管，這是不可能的。

C455：我贊成方案二，由廣播業做自己的專業，他們直接監管，政府又派代表監管。方案一比較硬性的，深層一點。《澳門講場》有時候會找政府官員做嘉賓，市民可以直接打電話提問，方案二類似於這個做法，政府會找一些代表聽市民的意見，我們透過廣播業的途徑與他們溝通，聽取他們的反映。他們可以找人聽取，但是不是完全控制的。

C416：他們不是完全控制的，我的意思是說，被政府監管，不是完全控制，而是讓政府監管某些東西。

主持人：我聽到的意見比較偏向於政府與廣播業做監管，你們覺得公眾是否應該加入。或者剛才所說的公信力，你們覺得應不應該加入呢？

C252：現在有很多社團，譬如街總，它也算是有公信力的社團。

主持人：你的意思是說利用社團發出聲，你覺得是否需要成立廣播委員會呢？

C252：需要。我說公信力的社會人士可以利用街總的人，他們可以參與，他們是廣大市民的聲音。

C455：就如民間派一個代表出來，代表民間的公信力。他們代表民間，當然是為民間的人發聲的。政府來自各方面的人員組成，避免不了有分歧，甚至分成幾個黨派。就如剛才所說的，A、B、C分組就是這樣，一件事情可能遲遲未能做出決定，他們做得不容易。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意見、觀念。

主持人：你覺得太多人會產生內部的分歧？

C455：沒錯。可能會成為幾個黨派。

主持人：你比較支持第幾個方案呢？

C356：我個人比較支持方案一。

主持人：你也支持方案一？為什麼呢？

C356：成員比較多。

C252：方案一人數比較平均。

主持人：人多些，就會多些意見？

C455：多些意見就會產生分歧。

C252：不一定的。

C455：政府官員有話想說，民間也有些話想發表，要是廣播業變成這樣的話，那就像政府佔了三分天下那樣。無論什麼國家都好，政府做的事情，總是會有人不滿意的。所有政治的制度、措施，永遠都有部分人不同意。吵架的時候，有人贊成，有人不贊成，那就會分成兩派了。政府肯定會與大家吵，很難達成一致，這樣會很難達成共識。不如試試讓廣播業自己成立一個委員會，政府可以介入，但是它屬於次要的。民眾也可以有發表的權利，但是政府不可以說了算。廣播業可以說是中立，因為它是一個傳媒，它是幫我們報導任何的資訊，最新的消息。其實它算是中立的角色，讓他們自己成立委員會，民眾、政府同樣可以介入。

主持人：你的意思是說包含了民眾？

C455：政府可以介入，但不是監管的角色。

主持人：總體來說，你是支持方案二？

C455：我不知道方案二，是否包含了民眾可以反映意見。

主持人：民眾可以反映的。

C455：如果是方案二，我覺得民眾可以反映。視聽廣播要成立委員會，政府是次要，民眾也是次要的。

主持人：你覺得傳媒業自己監管嗎？

C455：政府一定要介入，政府有許多政治的東西，政府是非常清晰的，舉手之勞的東西比較多。有些事情一定要政府找人出來溝通的，如果不讓他們介入的話，政府可以不理不睬。

主持人：好了，我們討論了這麼多成立了委員會後，應該怎麼做。廣播委員會還沒有成立，這些法例二十年來都沒有成立的，這麼多年來有沒有發生過特別大的事情呢？你覺得有沒有必要改變現狀而成立它呢？

C128：因為現在的發展太快了，人口增加實在太多了。人口少的時候可以控制，大家都不會爭論，但是在時代步伐加快，人也多的時候，就會造成人多，是非多，爭吵也多了。如果現在不監管的話，到了一百多萬人的時候，無法控制。澳門以前只有四萬多人，現在有五十多萬人，相差的比例如此大。現在人數仍然增加，現在只有五十多萬，如果增加到一百多萬人的時候，如何控制呢？現在開始出現很多問題了。

主持人：你覺得時代開始變了，我們也要隨之設立些制度？

C128：這是需要的。

主持人：你們覺得應該如何改變呢？

C356：未雨綢繆是這個社會的趨勢。

主持人：是否需要改變它呢？

C252：將來計劃吧。

C356：繼續完善吧。

主持人：你們會不會支持一個機構繼續策劃這個事情呢？

C252：應該會，社會在不斷地改變。

主持人：你們覺得應該如何改變呢？各自發表一下意見吧，我相信大家對廣播業有不同的感覺，大家的年齡都不同。或者大家經過不同的年代，應該比較清楚廣播業的來龍去脈，廣播業有什麼新聞，好與壞比較清楚，好歹比我們年輕一代的清楚吧？發表一下自己的意見吧，澳門的改變是好還是壞呢？改變了以後，你們覺得好還是壞呢？

C416：改變會好些。如果不改變的話，就像舊年代的時候，起碼有一個電台聽聽新聞。如果連新聞都沒有，連電視都沒得看，什麼都沒有，發生了什麼事情都不知道。世界變得怎樣都不清楚。現在什麼都知道了，但是變得太快了，你要設東西監管它了，如果不監管它的話，一直在變，整個世界都會變的。

主持人：有沒有不支持廣播委員會成立的？不支持不代表沒有監管。不成立委員會，不代表沒有監管的。有沒有必要成立呢？成立了是不是可以起作用呢？還是沒有成立的效果也是一樣的呢？

C416：現在還不知道，成立了以後才知道效果，修改它。現在很難確定的。

主持人：或者預計一下吧。

C416：人口太多的時候，成立也是好的。如果什麼都不說，封鎖了，那就什麼都不知道了。以前的世界就是左鄰右舍可以走出來談談，現在有些什麼問題，每個人都將門關上了。現在全部封鎖了，看不到了。隔壁房子住什麼人？不知道。姓什麼？不知道。但是一旦出來就會知道，清楚這個世界是怎樣變化的。不只是澳門在改變，而是全世界都在改變。但是報導人也不知道監管，如果有監管的話，就會選擇性地播放出來。現在的90後都是非常聰明，他們可以反駁的。他們沒有監管，什麼都不知道。

主持人：我們站在市民的角度來看，假設你們是一個廣播業的人員，你是否支持成立呢？

全體：支持。

C128 : 它要成立的話，大家都同意，現在只是擔心它做得好不好。可不可以給它五年時間，五年時間裏面看觀眾的反映，如果不好的話就更改。做得好不好，不好也要承受的。好當然贊成了，不好就會說，也是這樣的。我們不要排斥他們，給他們五年時間，如果做得不好，無論他用什麼方式做，每個人都要求進步的。

主持人 : 我綜合一下吧，是不是給它一個期限，先試行一下。

C455 : 特首也是四年一屆，不好就換。

C128 : 做得好就繼續。路都是人走出來的，走得不對，不是不走了呢？還是繼續走呢？我覺得應該是這樣的，香港如此成功，透明度如此高，都是他們自己摸索，走出來的。我覺得澳門也應該大膽一點。

主持人 : 我們說了一個比較新的形式，設定期限，再去選特首。

C128 : 我們要有一個期望，當然期望它走得好。如果走得不好，就派人扶持，幫助他們一起走下去。

主持人 : 你支持期限，主要有哪幾類人士呢？

C128 : 這些人知道有期限了，就一定會做得好。如果沒有期限的話，一旦選上了，會一直坐在這個位置上的，好不好都要接受了。最積極的人，都是這樣的。議員是沒有人規範的，就如特首，本來在一個期限裏面做這件事的，他不做，那就浪費時間了。有權力的人通常都是這麼想的。如果沒有期限，什麼事都不管。要是有期限的話，做得不好，他就會想自己的位置能不能坐得穩呢？

C290 : 我不覺得是這樣，因為這些委員會似乎不是每個月都要開會，然後集合在一起做事的委員會。可能給業界一些指引，有事做的時候，他們就看看這是否成立。其實他們的權力不是很大，僅限於電視台的節目不符合規範，罰十萬元。所以不擔心剛才她所說的，掌握多大的權力。

C366 : 這裏沒有提及成立還是不成立，規模是怎樣的。成立以後，像衛生局那樣，無時無刻都會有人上班，給病人看病。又或者消費者委員會那樣，永遠都有人研究消費上的爭議。究竟是成立剛才那位先生所說的，真的發生什麼事了，才找幾個人出來罰他們的錢。究竟平時就有人規管這方面，還是到真的出事了以後，才來解決呢？

主持人 : 你覺得如何規管好呢？

C366：後者吧。它有規管，無時無刻都在這裏，已經成立是最好的。

主持人：無論如何，最重要的是發生事故的時候，有人來管。

C366：如果廣播委員會成立了，沒有人監管，成立了以後讓市民自生自滅，不如不成立更好了。

主持人：方案六與《出版法》一樣，也是考慮是否應該讓法官也參與進去。如果不成立廣播委員會，他們自己解決，有市民與法官。

C366：法官的意思是？

主持人：法官是起裁決的作用，他們是比較公平的。

C385：澳門的法官比較有空。

C252：委員會是受薪還是怎樣的呢？

C128：有錢人多是，真正有問題的追究不了。所以他要協助提出意見，幫忙解決問題。

主持人：我們討論這個議題也討論了很久了，或者我們想出兩條問題，像今天早上那樣，向大會提出問題吧。大家有什麼想問，《視聽廣播法》大家不太熟悉，都可以提問的。

C366：我們剛才提出了扣分制那個問題，我覺得專家有點誤會了。他說記者是一個專業，他已經沒有了自由度，不應該再被扣分制度干擾了。我覺得一個醫生、律師雖然是一個專業人士，但是他的專業只需要面對一兩個人，或者只需要面對病人，但是記者凡是說到什麼不是的，他的觀眾是澳門五十幾萬人，他要面對這些人。他要面對五十幾萬人，每天都有幾十萬人看電視，如果他報導錯了，會影響很多人。有些人看了覺得能夠影響自己的，我們應該如何追討，可能他們正在逃避責任。我覺得應該像香港那樣，應該設立一個扣分制，分數被扣得沒有了，要逼自己向好的。應該是這樣的，不是說你是一個記者、專業人士，所以就不應該受到監管。我覺得不是的，他比專業人士的責任更大。他報導的一個消息，如果報導錯了，已經失去真實的意義，又或者這個消息本身就不存在，他的責任比所謂的專業人士更加大。他寫這些東西出來，是他的文章，或者他報導的內容可以影響其他人，所以他的責任會更加大。

主持人：你覺得應該訂立扣分制？再建立這個問題。剛才提到的，我印象中記得專家說，什麼人都可以做記者。對於扣分制，什麼人都可以做記者，你覺得能起作用嗎？

C366：但是他之前說沒有發記者執照的，2006年的時候沒有發記者牌照的。

C290：他們說是公司決定請不請記者，但是我覺得這個應該規管的。的士司機都有人規管。

C252：為什麼正在做的事情不繼續做下去呢？

C366：為什麼將責任推給公司呢？記者在社會上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

主持人：你們覺得政府這樣做，從有變成無一定會有他的原因。

C252：逃避責任。

C366：我們是普通市民，如果要變的話，再出一個政府成立的記者證，給一些有這項技能的人做記者。以扣分制度，究竟這個人報導的東西會不會影響其他人呢？或者討論的東西是不是真實的呢？做這個事情，我覺得這個方案會比較好。

主持人：好，我們提出幾個問題之後再選，好嗎？再考慮一下，是不是真正想問這個問題。或者我們多提出幾個問題再挑選，好嗎？

C366：是的。

主持人：大家對互聯網、《視聽廣播法》都可以提出問題的。

C366：但是互聯網沒有一個負責人。

C416：剛才他說歸納進《視聽廣播法》裏面。

主持人：記者證監管，然後還有扣分制。

C416：因為電視台與新聞界，同樣是報導出來，全世界都在看的。如果出錯了，大人與小孩都在看著。一旦出錯，每個人都會知道的。

C290：平時我們以為澳門電視台只是播新聞的，它還有其他部分的。

主持人：《視聽廣播法》也包括監管電台？

C416：因為全部都是他們放出來給我們聽的，如果錯了，不可能馬上Cut了它。他們犯的錯，就要負責。就像這位小朋友所說的意思那樣。

主持人：如果扣分是扣誰的分數呢？

C416：扣他們出版社，即視聽廣播的最高領導人。要不然他們會找人頂罪的。

主持人：負責人還是報社呢？

C416：現在說的視聽，電視台。即電視台的負責人，最高領導人負責。因為小的可以找人替罪的。

主持人：其實我想問清楚一點，電視台負責人扣不扣分。

C416：不是上司讓記者播的，而是徵求過上級才在電視台播所有消息出來的。電視台不批，他是不能播放的。批得人就得負責，誰批了誰就得負責。

主持人：扣分制是扣電視台的負責人？或者我們再找幾個問題吧，我相信大家對這兩個題目都比較多疑問的。有什麼疑問可以直接拿出來，大家都可以了解多些，向專家諮詢。對於互聯網有沒有疑問呢？或者他應該怎樣做，互聯網比較複雜，比較難監管。看看有什麼監管方式，問問他們的意見。

C416：本身是沒有監管的。

主持人：我剛才聽到想知道如何監管？

C366：即使互聯網監管了，有些人是騙人的，有些什麼人進網站，大部分都有監管的。如果這個人有意在網上騙人的話，根本檢測不了。每天有幾十億人在互聯網上，如何監管呢？澳門是一個社會，他在互聯網不只是澳門五六十萬人，只有五六十萬人當然容易管了。澳門這個社會，一個人都可以去世界各地，現在的網絡如此發達。重要的是網絡犯罪，不是騙人，怎麼防呢？這是防不了的。網絡的條例定了出來都是沒用的。

主持人：你打算問專家什麼問題呢？

C416：他們可不可以做到可以防止這些問題出現。

主持人：現在就是給你們一個機會提問了。

C416：問題是如何保護我們在互聯網上有漏洞後，如何追究呢？

C366：沒錯。

C366：我相信他一定回答不了這個問題的。

主持人：好了，說你最困難的難題出來吧。

C366：如果有人在網絡上犯罪的話，訂立了一條法律監管他們。犯罪都是交給立法會法例監管的，在這裏訂立了也是沒用的，所以要問一下應該做些什麼呢？

主持人：其實你是不是想提問，網絡犯罪，網絡犯罪依照現時的法例，可不可以令人們不做不合法的事情，你是不是想問這個問題呢？

C366：對了。

主持人：你想問網絡法現時的法例可不可以懲治這群人。是不是全部都人都想問這個問題，或者你們可以想一下專家會回答些什麼問題。

C252：用什麼法例可以懲治這些人。他們是身為委員會的，好歹也要有一個法例吧。

主持人：即你們希望專家提出一些意見或者一些例子嗎？

C252：是的。

C290：詐騙有詐騙罪，恐嚇有恐嚇罪。除了這些以外，沒有更多的保障給我們了。

C252：對，對他剛才所說的那幾句，除了這些以外，還可以引用些什麼。

C290：除了這些，還有什麼可以保障互聯網的。

主持人：即除了法例？

C290：除了現行的，詐騙的有詐騙罪，恐嚇有恐嚇罪，法例在互聯網上有沒有其他更好的保障給用家呢？

主持人：你指的是澳門的法例，還是現在有的法例？

C290：當然是澳門的，澳門有了這些法例以後，還可不可以在網絡上增加一些事情保障監管的。

C252：對，更加可以保障用家的。

C290：詐騙罪在外國是沒辦法解決的，集合幾方詐騙，那警員可以怎樣呢？

C366：這個問題已經是非常困難的。

C252：越難越好。

C366：這個問題很難說出來的。

C252：現在將它抄下來吧。

C416：這是如何執法的問題？

C252：到時候讓他引導我們。

C128：要追問專家,我想知道用什麼法例可以保障市民可以使用網絡。

主持人：只需要提出問題就可以了。大家都想問這個問題嗎？

C252：是的。

主持人：還有沒有其他問題呢？

C252：沒有了。

主持人：我覺得有一個問題挺有趣的，窮人沒有錢打官司，對於這個事情，有沒有問題想問一下專家呢？

C252：這個問得對，可不可以多一個法律援助。

C416：不是我們不去打官司，而是打出來的結果，相當於我們浪費時間，也有人嘗試去打，但是打出來都是浪費時間的。應該保障小市民,法律是公平的，有錢與沒錢都是公平的。撞死人了可以不用坐牢，我不管是什麼，撞死人了就得負責。但真的有罪，打官司又可以打掉的。

主持人：今天的專家主要是就電視台、新聞台報章之類的專家。如果我將問題收窄到《視聽廣播法》或者其他互聯網的，那你會提出什麼問題呢？

C416：法律真的可以公開，讓我們市民清晰地知道法律是怎樣的。如何做，不是給有錢人做的，因為有錢人只不過懂得請大律師，小市民沒錢請大律師。但是如果公開法律，在電視台上傳出來，市民知得更多，就會懂得如何處理事情,出現問題的機率就可以大大減小。

主持人：即要增加公民意識？

C416：對，公民意識太少了。

主持人：這個問題，你是想問政府如何讓市民有更加多的資訊？

C416：是的。

主持人：是不是其他人都想問這個問題呢？關於增加市民對互聯網的相關法律，如何增加多些渠道知道，是不是大家都想問這個呢？除了剛才關於網絡的問題，還有三個問題，我將它記下來了。一個是關於扣分制，大概講述一下這位先生所提出的問題。如何保障市民網絡安全，如何防止網絡犯罪，受害後如何追究？

C416：OK。

C366：為什麼好像分開了三條問題的？

主持人：大家都確定了用這個形式提問了嗎？回到另外一個問題，我們做一個選擇，對電視台負責人的扣分制。還有一個對互聯網現時的監管狀況，現在是如何監管，大家都想知道這個事情。第三個就是讓市民知道相關的法律與其他法律的途徑，加強市民的法律意識。從這三條問題中挑選一條吧。或者投一下票吧，誰支持方案一，誰支持提問扣分制問題的，請舉手。對互聯網現時的監管狀況以及哪些途徑可以讓市民知道相關的法律。對於這個想法，誰支持問這條問題呢？

C146：第二條。

C356：第二條。

C385：第二條。

主持人：有沒有人選第三條？第二條，就是想問現在互聯網有什麼監管狀況？你只是想政府回答這個問題，還是想提問更多的呢？互聯網現時的監管狀況，是否需要知道其他的呢？

C366：如何監管網絡安全，受害人從何追究？

C416：就這條吧。

主持人：大家是想集中問一條嗎？放棄第二條問題，將它加在第三條問題那裏，是嗎？比是不是大家都贊成這一條問題呢？

全體：是的。

主持人：今天的小組討論已經結束了，像今天早上一樣，我們等一下會向大組提問這個問題的。

三、總結

主持人：每人有一分至一分半鐘的總結時間，總結一下自己今天關於這個法例或者自己的感受。我們由這邊先開始吧。

C433：我覺得認識了很多東西，讓我們更加了解成立一個法例的時間需要些什麼，我認識了很多東西。

主持人：對於這個商議式民調有什麼意見呢？或者需要改善些什麼？

C433：我覺得今天的活動舉辦得不錯。

主持人：到你。

C462：今天早上來的時候只是一知半解。了解了這次活動的目的是什麼，法律是沒有完美的，什麼事情都不能十全十美的。但是也學到了很多東西，所以我覺得今天來了也是對的。

C416：非常開心，活了幾十年，想不到有這個機會來與大家一起討論，真的非常開心。

C128：在澳門街生活幾十年了，這是第一次以自己的意見參加活動，還開拓了自己的眼界。《出版法》與《廣播視聽法》以前是有的，但是有沒有執行呢，是另外一回事。互聯網起碼能起到一個阻嚇的作用，誰犯法了應該負有應有的責任，這是對的。

C366：即使我問錯了一個題目，他們簡直就像給了我一巴掌。

C416：純粹是意見來的。

主持人：沒有對與錯的。

C252：即使我們說的也未必是對的。

主持人：分享一下你今天學到了些什麼吧。

C455：今天學到了很多新的法律知識。

主持人：我們組最少年紀的應該是你了吧。

C455：在澳門生活了這麼久，沒有像今天那樣，參加這種活動，所以我非常高興。

C464：我不懂說些什麼。以前沒有接觸這種活動，對澳門的信心不大。現在參加了，真的有很大的變化。其實政府真的付出了行動，隨之也對它產生了信心。如果今天接觸不了這些法例，我也不知道這些東西，現在知道了應該多學些東西。

C140：今天聽到了很多不同的意見，當然不可以對這個法例全面地認識了，起碼了解了這個事情。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

C290：回應一下這位年輕人，記者朋友與我們立場不同，有些東西他想自己回答，如果有機會做管理層的話，心理素質一定要提升一下。要不然你的夥計一定會反彈的。至於今天的活動，商議式民調我沒有聽說過，雖然我是社會科學出生的，但是我不了解民意。今天來到這裏，不說裏面的內容，親身參與了就很高興了。

C385：今天這個活動舉辦得不錯，學了很多東西。學會了很多法例，我非常感激。

C388：可以參加社會活動，是我的興趣。

C154：這次的活動令我見識到很多東西，可以知道，其實每個市民都有機會參與政府關於調查的事情。不會覺得市民與政府完全沒有關聯的，而且理解了訂立一個法例，不是我們單方面地想東西。其實需要全面地看問題，需要協調起來。

C146：我也是第一次參加這種活動，見識了很多東西。對這些法例認識了很多。

C252：我學歷很少，不懂很多東西，讓我參加這種研討會，我說不會回答那不就很糗？來到後才發現，原來不是這樣的，大家都像在聊天一樣，認識了這麼多朋友。

C356：這位女士說得對，平時我也很少留意這種東西，連電腦都很少玩的。我儘量說出自己的意見，其實今天非常開心有機會出席這個活動。這麼多不認識的人在一起，這種感覺非常特別，今天能夠坐在這裏分享意見，還有東西吃，我也希望政府多舉辦些這種活動。今天不同階級、不同階層的人在這裏一起討論發聲，無論最後的結果是怎樣，起碼我們都非常享受這個過程的。

主持人：聽大家分享的時候，看到大家的笑容就知道挺享受這個活動的。我作為主持人，也想與大家分享多些東西的。但是身為我自己的角色，不方便分享更多的問題。商議式民調是澳門第一次，香港還沒有舉辦過這種活動。而且這個樣本都是隨機，任何人都可以。

C366：我想問一個問題，政府說諮詢市民的意見，但是好像根本就指定了一個意見，讓我們提問，他就這樣回答。有種感覺就是我們作為代表去聽他們的意見。我們發聲，有一種感覺就是，參加了，但是沒有參加過的感覺，我們沒有發聲的機會。

C252：你覺不覺得問卷那裏是講他的聲音發出來了呢？

C416：非常執著。

主持人：到最後完成了問卷，今天的議程就結束了。

公眾組：C04 組

訪談對象：C318、C212、C383、C303、C350、C283、C192、C180、C493、C208、C328、C342、C216、C298、C456、C442

一、《出版法》

主持人：我們現在開始探討什麼是《出版法》以及你們對《出版法》的意見。首先說一下什麼是記者，你們對記者有什麼看法？誰先說都無所謂，可以順著來說。

C283：你們其他人說吧。

C328：我首先要感謝政府給我這個機會，說明記者這個行業對言論、輿論進行打擊，什麼人都想佔據這個證據，什麼都想要，得到它就是大贏家。所以從業人一定要公平、公正、公開，那是天下人都做不到的，一定做不到他還一定要講。我用中國兩句話來告誡大家從業人員要怎樣做，第一，言其說。第二，王守仁講的「致良知」，人要有良知，他寫出來的報道等東西就不會偏情偏理，我希望能這樣。

主持人：大家對記者有什麼看法？

C456：我想說言論自由。

主持人：大家說話大聲一點，可能這邊開了窗有一點雜音。你們對於《出版法》有什麼想法？這邊還沒有聲音。

C328：我覺得《出版法》主要針對媒體、寫作方面，他們都是專業提供個人見解。我個人覺得不應該用這個限制言論自由，每個人都有言論權利。

C328：我有一個狀況是這樣的，我投稿的時候，有一個字數限制的問題。一個問題要說清楚，不是每一個字就能說清楚的，要分開來陳述，一篇文章人家看到前面就能想到後面。我試過兩次都被他們打電話來征求我的意見，要修改、刪掉一部分可以嗎？我說可以，但是一定要讓人家看得明白。他一定要限制五百個字。我知道年輕人想打工也不想寫文章，寫文章寫錯一個字就非常嚴重。報社應該兢兢業業，報社應該知道錯了就要改，限制了字數就不太好，我的意見就是這樣。

C283：我想問為什麼政府要我們商議《出版法》呢？

主持人：我不方便回答，不方便參與這個意見討論會，我是負責協助討論會。

C283：你知道什麼叫廣播法呢？

主持人：我還是不方便回答的，不好意思。你們是支持還是反對成立出版委員會呢？

C350：應該跟美國，差不多。

C283：我支持方案四。

主持人：大家打開第十六頁，第十六頁有八個方案，要依法成立出版委員會或者不成立出版委員會，希望大家討論一下這八個方案。究竟是支持還是反對成立出版委員會呢？可以表達一下意見。

C212：我覺得新聞工作者有自己的專業，他們都知道什麼是能做什麼是不能做，都很自覺，根本不需要成立。他們有自己的守則，知道什麼是不應該做或者不可以去做的，人身攻擊或者誹謗他人等。他們都有自己的專業知識。

主持人：大家對方案一有什麼意見？

C212：我覺得有了政府的參與就變成了是政府的喉舌，很多都偏向政府，幫政府說話，或者很多事政府不想你說就不讓你報導。

主持人：那大家怎麼看呢？

C350：自己監管自己。

C212：最專業是他自己，因為他自己是學這個，做這個。行外人沒可能帶領行內人辦事，所以我覺得政府插一只腳進來透明度不會高，或者不一定會公正、公平，很多事都不會被掩蓋。

C328：最重要的知識產權的問題。

C283：美國有市民大眾參與，我們澳門的公民道德教育未跟得上，澳門的街坊暫時未是跟得上的。方案四是好的，大家看一下，依法成立出版委員會，由新聞工作者監管，政府不參與。

C212：我也是同意方案四。

C283：如果不成立，反正都是吹牛，大家聽一下討論一下意見，但不成立是不行的，現在澳門這個層次，都是政府贊助付錢做工作，如果不贊助就維繫不了新聞系統、廣告，基本上是出不到糧。難聽點說，澳門不像香港的競爭力這麼大，很多澳門記者有多少個機構？如果覺得不專業，關上門澳門官員都知道，但如果政府加進去基本上幫不了我們說話，澳門新移民或者各方面來的都不能監管。成立都要成立，但記者都有問題，有什麼問題呢？老板是他，罵也是罵他，問題是很尷尬的。如果不成立我們什麼都看不到的，不能去追究。

C493：那就成立吧。

C283：成立就讓他們自己監管。

C328：政府參與也好，有法律監管的。

C493：政府仗恃就不行。

C328：主導作用在他那裏。

C283：這樣是不行的，一定要成立的。

C328：現在都很模糊，都不知道是什麼。

C212：每個都模糊，但都通過了。

C328：雖然通過了。不要各方面的干預，用行動來保證。我的看法是這樣。

C283：監管也不行的，澳門有一種觀點，你怎樣限制都有辦法限制出來。

C328：這個是真的。

C283：像香港那樣就不行了，香港的報導都亂來的。

C212：嘩眾取寵。我覺得澳門的記者自律一點，新聞、報紙的標題都沒有太離譜、太難堪。我覺得香港報紙的標題，文字上出來的東西不要這麼粗俗，我覺得報紙頭條版面有時候說的話真的很難堪。文字工作者應該做文字上的東西，不要口語化。

C318：不是每個人的語文都很好的。

C283：年輕人，這與語文無關，是手法一直下來，你們接受了這種文化。

C212：他有編輯、審核的。

C318：我覺得不應該帶太多感情性的東西進去，不一定全部像文言文那樣。

C212：不用文言文，不用說「倒奶」、「漏奶」這些真的很難聽。

C283：假設性的設計對白。

C212：又經常說一些假設性的，這些是公眾的，任何年輕層都會看到，這些報紙小朋友都會看到的，他走過來問我什麼是「漏奶」那我怎樣回答？文字上的和公眾的是否應該有道德呢？寫的東西不要這麼難看，艷照門要報導是正確，但手法可否含蓄一點？我覺得他有時候比較粗俗，難聽點說一句，我覺得他們有些標題很下流。

C216：這應該和市場環境有關係。

C212：他要嘩眾取寵。

C216：香港這個城市報紙也有十幾份不同的報紙，怎樣去爭取別人去購買呢？如果是澳門，《澳門日報》差不多壟斷整個市場了，就算寫得誇張、平淡都有人去買，競爭力沒有這麼大，寫東西就不會太過分。

C493：香港有幾份報紙，澳門只有《澳門日報》。

主持人：如果大家覺得成立，那要什麼人需要參加這個委員會呢？政府、新聞工作者、市民大眾還是其他人？你們覺得應該是誰參與這個委員會呢？

C283：聽不明白。

主持人：如果你們要成立這個出版委員會。

C283：你還沒問我們有多少個人贊成成立。

主持人：不成立也可以的，如果成立就需要什麼人呢？

C456：市民大眾和一些對社會有影響力的人加在一起，我見到後面的監管方案都沒有寫。

主持人：除了這些方案你們都可以有其他意見。

C456：我覺得要加三種，有政府、知名人士和自身的監管者，但由自身監管者主要監督。

C283：那知名人士用來做什麼？

C456：剛剛說就公眾角度來報新聞，也要有適當的人，如果大家都是專業，就沒有從市民這個角度出發。

C328：有投訴機制，市民要去投訴，不要投訴無門。

C283：要全民教育。

C328：大陸就不同，我們怎樣去理解第二十三條，很模糊。

主持人：我們回到討論，如果大家覺得沒必要成立出版委員會，你們覺得有什麼方案可以改變呢？

C283：為什麼一定要改變呢？

主持人：你有什麼想說呢？

C318：我比較傾向於方案五，無論新聞工作者做的事好，首先我們要從法律層次看他所做的事，如果真的違法可以依照《出版法》來追究責任。所以如果法律問題，就不需要成立出版委員會，可以追究他個人的責任，不需要追究整個新聞界。除了法律上的問題，我們要談一下道德上的問題。道德不可能由法律來管，所以由他們自己成立出版委員會，出版委員會就代表整個新聞界的權威，委員會的人可以對新聞工作者或者對新聞作出評價，如果道德上不符合現在社會大眾的道德就可以不出版。但還有我想強調的，出版委員會要有市民參與，如果全部都是專業人士，由於他是專業人士就一定會和社會有些不同的特點，所以一定要有公眾參與。

C283：性質不同，如果阻礙了他們的規管問題，有很多行政上和守則上的問題。

C318：這些不是我們討論的問題，我只是指道德上的。

C283：如果我們要參與，給意見他們監管業界，他說他們的專業程度，如果他們說這件事有問題他自己會看得出，市民也會感受到，如果我們還去給意見、給壓力，他們會更加頭痛。明白嗎？好像你現在讀文科、理科，你們有自己的知識。好像這個小姐的，他們都有自己的觀點，如果再給他們壓力，我們不會進步到哪裏，空間已經小了。你明白我的意思嗎？我只是和你交流，不是說我的就是正確的。這麼多年來澳門風平浪靜，你能聽得懂嗎？如果他們願意自行監管是好事，我們也一樣可以給意見，不是給意見去委員會，他們有他們的行政出版。

C318：如果他們都認為是對的，但我們認為不對，那怎麼辦？

C283：假如社會大眾的良心都做不到，那他成立什麼都沒用，連律已這幾個都做不好，那成立這個委員會也不會贊同。

C318：這也對。

C180：政府來說，沒有作用也會成立。

C283：我說業界。如果連這樣的要求都沒有，它不會贊成成立這個委員會。

C180：如果從討論來說。

C283：從我的角度來說，如果守則都沒有，而且不接受的，成立了委員會自己幫自己，這樣就會負累下一代，繼續一代害下一代，他們去定奪吧，沒有問題的。現在幾百人來這裏說什麼都沒有用，他們不會自律，現在連政府也未必自律，這個部門成立再成立另一個部門監管。審計處、消費委員會，你們用過沒有？勞工處有作用嗎？現在勞工處有作用嗎？消費委員會有作用嗎？你答我你用得上嗎？

C180：廉政公署都沒有作用，什麼是廉政呢？根本是不可能做到。

C283：假設你現在是讀數學的，做會計的，你們就知道錯處、問題在哪裏。我們做市民，我們用你的專業知識，你們讀書識字，有文化有學識，那些不代表沒有壓力，但儘量要減少。你明白我說什麼嗎？如果我們市民給意見去加重你們的負擔，我認為是不應該，我們來這裏也會尷尬，很空泛，真的。

主持人：剛才說了記者，另外我們說一下關於《新聞工作者通則》。大家對於新聞工作者遵守的守則，大家覺得應否成立《新聞工作者通則》？

C283：你能回答我嗎？市民要加入，《新聞工作者通則》是什麼來的？

主持人：第二十五頁有三個方案。

C180：現在不是要答案，只是討論。答案很難說的。

主持人：我們也說一下關於這方面，他的操守是什麼，我們多說點關於《新聞工作者通則》，你們支持還是反對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呢？

C328：那就鎖定了自由，不知道從何說起。

C283：有守則比沒有守則好。

主持人：談一下你們的認知。

C283：年輕人，現在學者太多，意見太空泛。

C318：所以要用行動證明。

C283：不是身為澳門人自豪，澳門人少，我發覺現在的文化基本上是在一直改變，真的，現在這個年代就是學識太泛濫。

C318：所以自己的意見不需要說出來。

C283：你們的書上的知識不代表有學識，有學識不代表能用好，太快、太急進。現在最簡單的問題，政府二十多年前，1990年退了的，突然拿出來說，大家可以吹一下牛。想大家真的要深思熟慮，他突然拿出來說是為了什麼呢？他什麼都推出來都要問為什麼，最主要是這個問題。如果新聞業界有問題，大眾市民感受新聞業界有問題應該作聲。不要像今天邀請了才來，可以自發性的出來，這樣就可以監管到了。

C318：澳門人懶。

C283：不是澳門人懶，不是討論這個問題。如果新聞業界有問題，市民大眾可以走出來，不用召集。

C318：之前有人扔雞蛋覺得它差。

C283：那些是太差了。

C180：剛才也說過了，很多傳媒機構都是政府資助，我覺得他們是報喜不報憂，政府好的話就很大篇幅地說政府怎樣好，政府有些不好的，可能是一小段，或者你根本不知道有這件事發生，我覺得這樣。

主持人：我們儘量回到話題，是否應該成立《新聞工作者通則》呢？

C212：現在因為它是政府資助，所以記者只是報導政府好的事，不會報導不好的。

主持人：有三個方案，第一個是不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還有兩個方案是在第二十五頁，你們覺得哪個方案可行？或者還有其他意見嗎？

C212：方案三。其實已經有很多守則了，這些是否存在呢？還是沒有這些，但要看大家的意見是否贊成。

主持人：我們是看大家的意見，討論一下。

C328：記者自己研究，我們不可能給他們提供。

C212：我就是知道這個，新聞是做些什麼，大部分人都知道。

主持人：待會我們會有大組答問大會，我們可以問專家問題。每個組有兩條問題問專家，大家有什麼問題、意見想和專家反映的？可以先寫下來。誰有意見都可以問，不是每人兩條，是一個組兩條。

C180：是一個組有兩條問題。

C283：應該要問他為什麼成立委員會。

主持人：大家有什麼問題問專家？

C283：不識字，教授看不明白的。

主持人：等一下有什麼問題可以問專家的。

C350：等一下到大會問吧。

C180：我們在這裏幾十年了。

C283：我問你問題又回答不了。

主持人：我不是參與討論的。

C180：她不是回答我們問題的，你不要為難她了，不可以這樣。

C442：不是說政治，只是普通聊天。

主持人：《出版法》和剛才說的《新聞工作者通則》，要圍繞這方面的問題。

C180：很久之前都有這些條例了。

主持人：其中一題是，現行有沒有存在《新聞工作者通則》或者相關的規定。大家對這個問題有意見嗎？

C283：沒有意見。

主持人：大家再問專家、學者一個問題，把握這個機會。我們等一下會到大組答問。

主持人：第二個問題就是，澳門有很多未完善或者未修改的法律，有什麼原因令政府要優先考慮修改《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

二、互聯網及《視聽廣播法》

主持人：我們開始下午的討論，有些事要注意的。我們要錄音的，有些人說話聲音太小，有些人三五成群地說是不好的。希望每次有人說話時另外的人不要說，之後再說。因為我們的錄音會再進行分析，希望清楚地錄下大家的意見，說話有點次序。現在討論《視聽廣播法》，有新媒體，大家可以看第二十九版關於互聯網有四個方案。大家可以說對新媒體有什麼看法。早上沒怎麼說話的人都可以說一下，我們希望多聽大家的意見。你們對新媒體有些什麼看法呢？或者對互聯網有些什麼看法，是否需要進行監管呢？你先說。

C283：又是我第一？

主持人：沒所謂的。

C283：什麼是互聯網？

C208：如果不監管，整天上網播三級、四級片出來，可以控制不讓他亂來，否則什麼都放上網，全世界都知道。

C493：沒有監管是這樣的了。

C180：說真的應該要監管的。

主持人：我們繼續吧。

C456：我個人覺得不應該監管，每一件事有不同的意見，你看的方面可能是壞的，但我看的可能是好的，可以選擇是否看，選擇對自己好的看。如果監管了，會借其他借口說你違反了什麼，以後有人宣傳什麼信息給你是好的，導致沒有人發表好的想法或者差的想法，慢慢社會就會被別人壟斷思想。

C180：即你不贊成監管？

C456：是的，我不贊成監管。

C180 : 沒有問題。

C350 : 我也不贊成監管，因為要自由。大人看互聯網不用監管也可以了，小孩子不行的。應該要自由。

C212 : 小孩子也有一個程式監管不能上某些網，家長是可以選擇的，除非你任由他上，有些網是不允許小孩子上。

C180 : 十二歲至十六歲這段時間家長真的監管不了太多，他偷偷地上網你也不知道。

C493 : 小孩子都會上網的。

C180 : 這些是事實。

C493 : 他又不會辨別好壞。

C180 : 是的。

C493 : 他上網你也不知道的。

C180 : 不知道的，有時候父母出去工作，看著他上網也看不了多少。

C283 : 應該綠化網絡，要政府幫忙去綠化、監管。

C456 : 以我所知，互聯網以前都有一條線都是學生專用的，有些網已經是封死的，有人幫你過濾了，要家長選擇。

C283 : 大家也有責任的。

C180 : 父母一定有責任的。

C283 : 政府立什麼法律也沒什麼用的。

C180 : 有時候做父母去工作，也顧不了這麼細致的事。

C283 : 你以為只是你要工作嗎？

C180 : 不是的，這些不是借口。

C283：我發覺也是自己的問題，都是自己找借口。不愛護好小孩子都是自己的問題，無論怎樣都能抽到時間。

主持人：我們的話題是是否需要監管互聯網。

C283：需要監管自己的孩子，不需要監管互聯網。

主持人：這邊呢？

C442：我覺得可否分部分做。播電影的網絡確實需要控制一些色情成份的影視播出。如果言論自由，譬如在論壇裏面發表新聞或者某件事的意見，我覺得這個不應該受到監管，否則言論自由在一定程度上沒有了。

C283：他剛才說互聯網，《出版法》。

主持人：有四個方案。

C283：其他法律上的問題和現在所有的印刷業、報紙業或者相關法律都是統一。

C442：不應該納入管制是好點。互聯網現在算是比較自由發表言論的地方，如果再管制就沒有言論自由了。

主持人：你覺得哪個方案是好的？

C212：方案三。

C442：但這四個（方案）都需要改善。

主持人：除了這四個方案外都可以有其他意見，這四個方案只是供參考。

C442：如果關於言論方面的自由就不需要受到限制。另外，一些的播映事業，即不適合未成年人看的，可以讓人選擇性看，家長也可以限制不可以給小朋友看的網絡。

主持人：是否需要受法律管制或者受出版委員會的監管呢？你覺得是否需要成立《出版法》嗎？

C212：我覺得不需要。

C283：監管哪方面呢？是整體還哪方面？

主持人：就是上面的幾條問題，大家去探討一下。

C212 : 刑事法都包括發放虛假信息讓別人不安，誹謗、人身攻擊，這些已經有法律監管了。如果在文字上不行的，那互聯網也不行的。其實一些法律是一視同仁，不是因為哪個平台發表。總之不能做這個，我覺得互聯網可以自由發聲，監管了就不能自由發聲就不叫言論自由。

C283 : 有否聽陳局長，個人觀點是，我們想這些問題只是很表面。監管互聯網很多事都不認同，有潛在的規則不要讓它發生大問題，尤其是在澳門這麼小的地方，澳門市民、年輕人發一條信息都不知道是真是假，就算沒有問題也很清晰。如果引導性要去監管，我可以告訴你互聯網要 100%開放，好壞自己會分辨的。如果約束了互聯網，市民不會再有一個渠道去表達比較激進的話題。不要拿其他的意見給我們，引導我們去監管，基本上沒用的。我們付錢讓孩子讀書，希望他是明事理辨是非，你能否理解？這是我的個人觀點，我付錢讓我的孩子去讀書，我不要求他去做什麼，最起碼要明事理辨是非，如果明白了，這些監管也是多餘的。

主持人 : 大家還有什麼看法？

C328 : 我覺得方案三比較實際。現在很多事情不是能「一刀切」地要各方面監管。現在是現實社會，說小孩子上網會學壞，其實他一出街就會看到的了。等他錯了，你用這個指導他，輔導他。好的東西要讓他認識，壞的也要讓他認識。

C212 : 如果要限制，蛇有蛇路，鼠有鼠路。

C180 : 年輕人就知道。

C328 : 人是很有趣的，你越限制他就越想知道。立法不是約束，不可以把問題放在市民上選擇。

C283 : 如果每一個存在都有局部監管的話，是沒有分別的。

主持人 : 注意不要一群人說話。

C283 : 不好意思。

主持人 : 這兩位有意見嗎？

C298 : 我同意他的意見。

C180 : 我也同意他的意見。

C318 : 我覺得監管不是很實際，就算在大陸也沒有辦法全面禁止色情網站，就算花很多方法去做這件事。而且做這件事要花很多金錢，如果沒有效率就浪費錢了。

主持人：那你們兩位呢？大家對互聯網是否進行監管還有其他意見嗎？如果沒有我們就進入下一個話題，大家還有補充嗎？

C283：補充的是，要減低網費。

C212：應該要監管電信公司的收費，絕對要監管電信公司。只有一間而已，不用說名字的了。

主持人：第三十六頁，現在說《視聽廣播法》，關於《視聽廣播法》大家有什麼意見呢？你們是否支持成立廣播委員呢？

C212：廣播委員會和出版委員會有分別嗎？還是沒成立嗎？

主持人：我是不方便給你任何資訊。

C212：不是諮詢，我是不了解，因為你是我的主持。因為我不清楚，所以不能發表，我想問是否有做這個呢？

C208：還沒有的。

C212：有廣播法但沒有委員會。

C208：兩個都沒有。

C442：其實這兩個有什麼分別呢？

C283：有分別，委員會的分別就在這裏，我們現在要求的是言論自由。如果成立委員會，政府發聲市民就會反感。如果有委員會，像香港有一個協會專門消化議員，如果政府不作聲，社會就沒有進步。他們的守則怎樣公平一點，不一定要絕對夠公平，起碼有人把問題抽出來說給他知道。

C442：《出版法》是關於出版書籍的嗎？

C283：是的。

C442：《視聽廣播法》關於電視的。

C283：是的，《視聽廣播法》現在有澳廣視。但現在有一個問題，發牌制度有問題。譬如大家看直播的新聞。

C442：這些都是沒有發牌的嗎？

C283 : 要立法才能發牌，就是這個問題。現在說話要拿記者證，都不由政府發佈，由業界去發佈的。

主持人 : 說了什麼是《視聽廣播法》，是否支持成立廣播委員會呢？

C283 : 支持，只是代表我。

主持人 : 其他人還有意見嗎？

C283 : 支持，你們有很多方案的，支持是好的。支持不代表支持所有的方案。

主持人 : 你們覺得成立廣播委員會後，是幫助了還是阻礙了新聞或者言論自由呢？

C283 : 這個問題很空泛。

C328 : 成立這個委員會的宗旨是為市民發揮公平力、言論自由，這樣就不同了。

主持人 : 它也可以傾向這個。

C328 : 成立這個委員會的目的是替市民爭取利益，言論自由，這樣就不同了，這樣肯定好。

C208 : 肯定不是了。

C328 : 很多事無規矩不成方圓，自己成立委員會可以自己固定規矩怎樣，我認為這個是有必要。只是成立的委員會是偏向政府還是偏向民間。

C212 : 宗旨是什麼。

主持人 : 大家可以再探討多點關於機能、財政上，究竟是什麼人參與這個會，究竟是政府還是媒體。有三個方案，究竟是什麼人進入這個委員會，可以深入探討。

C283 : 慢慢研究了，還有下一個問題嗎？

主持人 : 主要都是說廣播委員會。

C283 : 等一下要回大會嗎？

主持人 : 是的。

C283 : 那就委屈你了。

主持人：下午討論的問題主要關於廣播委員會和互聯網。

C212：是否需要監管互聯網和是否需要成立委員會。

C283：今天早上是《視聽廣播法》。

主持人：大家都說可以，希望大家多給意見，都是花幾十分鐘時間。

C283：自覺監管。

C328：法律就是一把手，一定要遵守。如果是熟人就不會守規矩，明白規矩了嗎？定出一套法律，要遵守這個法律就要靠大家。你是一個小人，不想進取的人而且是犯罪的人，就不管什麼是法律，法律是工具，是一把手。聽話的人才會聽法律，不聽話的人一樣會犯罪。有這麼多法律，犯罪的人一樣這麼多，為什麼呢？就是缺少宣傳教育。站在這個角度，家庭、政府，政府是牽頭羊，它要帶這群羊熟悉方向就要多做文化宣傳。這個是理想，靠一個人是做不到的，如果是一堆人都不講道理的，不敢講政治，如果政府這樣，那讓私人怎麼樣呢？

C283：這個委員會要有幾間電台共同參與，要多元。

主持人：假如大家贊同成立廣播委員會，大家對第三十七版的方案一有什麼意見呢？

C283：沒有意見。

C442：我比較贊成方案二。

C328：這個應該要適當，要各樣的人參與。

C283：希望市民公眾都可以。

C208：政府和市民都可以參與。

主持人：儘量一次一把聲音。

C328：我們認為，任何行業、部門，不管官員說什麼，法律是怎樣都可以參與。主要是裏面的決策，平均的權力是怎樣，不是由政府派一個人，他認為不妥，就可以開一個會議不通過。主要是比例如何。如果有些危害國家，政府應該要治理。

C298：澳門很少有的。

C328：這時候有重大建議。但平時在這個方框不會超出這個，主要是政府插手的都是一兩點，其他都應該放手，所以我認為這個問題不大。最重要委員的比例，等於一間公司開董事會股份的比例是如何。

C328：我認同他的說法，我認為政府應該是樹立人道主義，不是主導。主導權放在傳媒工作、市民身上，傳媒是人民的代表。

C283：我們也是人民的代表。

主持人：大家說澳門電台的事嗎？

C283：澳門有私人電台。

C212：俗稱電台。

C283：有線電視是私營的，不用政府監管的。

主持人：假設成立這個委員會，應該用什麼形式去成立呢？

C212：澳門電視台，澳亞衛視，澳門有線電視，蓮花衛視。有很多個台。

C283：沒有，只有三個。

C212：這裏有四個。

C283：有線電視嗎？

C212：澳門電視台、澳亞衛視、澳門有線電視和蓮花衛視。

C283：有蓮花衛視嗎？

C212：蓮花衛視差不多是台灣電台的，全播台灣戲。

主持人：大家討論一下，廣播委員會是以怎樣的形式成立呢？

C212：看到剛才那裏。

主持人：由什麼人士組成呢？

C212：在三十三頁。你是否贊成這個建議，這個比例對嗎？

C328：我傾向於方案一。

C212：如果是 1989 年頒佈的，現在也不只有這麼多家電台，這麼長時間才有一兩家。

C442：1989 年好像只有一間電台，澳廣視。

C212：1989 年只有一間，現在看到這個表多了三間，即總共四間。如果七個人去廣播委員會，好像數目不對，人數比例不對，它當時的建議是七個，但當時澳門只有一間電台。

C180：那間電台都是只有兩個記者。

C212：但現在有四間電視台。

主持人：政府和公眾分別有多大程度參與呢？

C212：儘量不參與是最好的，新聞、廣播，政府儘量做支援或者旁觀，不要做主導。儘量不參與是最好的，這樣才會公平、公正。

C350：對了，方案二是對的。

C442：廣播法中，電台播什麼，電視播什麼。

主持人：儘量一次一把聲音。

C442：如果要說電台或者電視播什麼類型節目，或者播什麼，最好給傳媒、專業人士、整個電台的人士自己決定。政府也可以做輔導，如果有投訴，投訴是直接給電視台。有時候喜歡管你也可以，不管也可以，沒有人知道的，想說也可以的。另外接投訴的是不相似的部門，好像廣告說他們的主席都是這方面的人士，有這方面的知識，但不屬於政府，有監督作用，但不可以限制別人的自由、播放自由。好像投訴這些東西不要給同一個範疇的人去做。

C350：像澳廣視那樣。

C180：之前的總監。

C350：以前是有份額的，現在沒有了。

C212：監管的人有進步。澳廣視根本停留在八九十年代，到現在還沒有進步過，一成不變，不思進取，全部都解僱再重組就對了。

C208：現在都解僱了。

C212：執行的人都是用下面想東西。

C180：以前澳廣視的總裁都解僱了。

C212：來來去去都是播舊片重複又重複，放幾十年前的電影，到大陸拿一些東西回來播。什麼都沒有，只有幾個新聞節目。

C180：哪有人看呢，很少人看的。

C212：它不去製作，不去改進就是這樣。

C208：就是不吸引人才沒有人看。

主持人：說回成立委員會，職能應該是什麼呢，大家說一下，這邊有什麼聲音呢。

C328：我不想再說了，任何澳門人都可以，包括政府部門的人也可以。市民通過電台或者各方面，起碼有人會聽，像今天開會，如果沒有錄像，就不知道說了什麼。只有兩個功能，屬於聆聽的，知道下面的人有什麼要改進。它起的作用最好坐在旁邊聽，真正運作的都是讓專業人士去做。這純粹是我個人的想法。

主持人：你選擇方案幾呢？

C328：沒什麼所謂的，都是看電視，其實沒什麼的。

主持人：具體應該有什麼人去運作呢？

C442：主要是傳媒人士。

C328：讓專業人士、新聞工作者。

主持人：他們應該監管什麼呢？委員會對傳媒有什麼作用呢？

C328：起碼要有屬於自己的公權力，去報道社會的真實，可以監督政府。

C180：政府的事都是亂來的，現在澳廣視的梁金全做總監，他都不是這一範的，他是讀會計的，他能做到廣播視最高層，你說是什麼理由呢？政府委任他是以什麼理由。

C283：便宜吧。

C180：我想招聘他也不便宜，他也不是這個範疇的。

C350：譚伯源也是。

C180：譚伯源本身是以做生意出身的，他做經濟也是同行。

主持人：大家談一下對廣播委員會有什麼機能、職能、權力，它具體上應該怎樣運作，都可以說一下。

C180：我們又不懂的，主持是誰都不懂。隨便有一個人去做，有錢賺就行了。

C442：這個委員會可以多一些人參與，由專業人士組成，可以評論這個人是否有專業做總監。譬如，本來是會計可以做總監，根據委員會可以界定類似這些專業的問題。我覺得委員會由傳媒人士組成可以界別這類型的問題，由政府組成的部分可以接受市民的投訴，把投訴作為中介的形式轉告投訴電視台的人知道，要求或者勸籲他們對這方面進行改善。我覺得應該由不同的人組成，不同的組別發揮不同的功能。

主持人：其他人怎麼看呢？

C212：成立這個委員會的作用是什麼，需要做些什麼，功能是什麼。我也不知道怎樣跟你們說。

C328：我們討論這件事是有很多意見。

C180：真的很多意見，非常多意見。

C283：如果發牌也很頭痛，像拉斯維加斯一樣。

C212：我覺得向公眾廣播的所謂電台，應該先向政府登記。

C283：現在成立委員會，出牌的制度我們不知道。電視廣播法，如果拉斯維加斯突然做一電台。

C328：這個也是問題。找一些專業的人回來，找 CEO 回來都是屬於這行，了解這一行才讓他做。

C180：對啊。

C328：很難的。

C212：它的功能應否成立，如果成立要做什麼，我們不是行內人，根本不知道他是做什麼，那怎樣亂給意見呢？這些我不敢給意見了，不知道它覆蓋了多少東西，我們不是專業，也不是很熟悉這個。

主持人：這邊有什麼意見嗎？

C298：我不明白成立委員會主要的作用是什麼，這個委員會是用來做什麼呢？

C212：是監管嗎？

C298：是接受公眾投訴節目，還是監管傳媒？

C180：還是規管節目質素？這個委員會的意義是什麼。

C328：這些應該都有的，委員會應該討論發牌制度，討論紀律守則，澳門電台各方面的誹謗，市民的投訴一樣會接受。如果成立後，市民是否應該參與，是否應該成立，三方面都可以參與，政府可以參與、市民可以參與，專業人士也可以參與。為什麼呢？如果成立了，就算有人死了，剩下的年輕人也可以跟進，來來去去只有這幾間，和沒有規管是一樣的。澳門像肥豬肉一樣，多開幾間，我們可以發表言論自由，那就非常自由。

主持人：如果你們覺得不成立廣播委員會或者成立其他形式的監管組織，像方案四至六，大家也可以選擇，也可以給意見。方案只是參考，大家有什麼意見？第三十六頁。

C212：有些人特別反政府，有些人特別幫政府。怎樣找市民呢？是自己申請還是隨機抽籤呢？

主持人：大家對方案四有什麼意見呢？

C328：我比較傾向方案一。

C212：方案四就是不成立，那就沒事發生。

C328：成立，不是方案一至六，要拿到平衡點，再作出要做什麼，用同步的語言去對一件事情研究。現在我們沒辦法知道做什麼，先成立一個組，架構出來然後再去找出要做什麼，這些人是要有目的，現在我們都不清楚是什麼東西。最好就是要有一個投訴機制，這樣市民的心聲就可以隨時發表。

C283：應該有政府參與。

C328：無論什麼事都要有法官，政府就是法官。

C283：再這樣下去就是浪費資源。

C328：很多事情由於關係拒絕採訪。法院的人檢察院的人也可以提供一些意見，溝通就比較容易一點。經常發生的警民關係，警察和媒體的關係。

主持人：大家同意他的話嗎？

C212：我比較認同方案四。

主持人：有什麼意見呢？

C212：有什麼原因嗎？暫時不怎麼用到，又沒什麼事就先擱淺，又沒有迫切性要立法，又找不到什麼人成立這個委員會，那就先擱淺吧。

C328：兜兜轉轉也是說方案一。

C212：有六個方案，我現在是選方案四。

C283：很多人都有不同的意見，只是說一下。

C212：不用了，只是提供給我們參考，你可以不認同的，政府有很多錢。

C328：不要讓人看見我們是小弟弟，現在全世界都說我們相當是大哥哥，這樣做人就不自信。不一定要做大哥哥，但什麼都要做，澳門政府什麼都不做，只是跟著香港走，一百元相差三元，澳門經濟上升了三元半，他們永遠都是站在那邊做事，澳門政府做事就是這樣。連中國的氣象台拿香港的報導，什麼都是說香港是大師，連中國的旅行社，在這邊也要收港幣，不收澳門幣。

主持人：對廣播委員會或者《視聽廣播法》有什麼意見呢？你們覺得哪個方案是比較可行？是否有興趣再多說一點。

C180：我認為方案五，讓觀眾和聽眾參與。

C442：我也贊成方案五。

C456：我們找一個代表。

C180：現在不是找代表，說觀眾和聽眾可以參與。

C456：這樣做的話會很亂。

C350：會有七嘴八舌。

C180：就是讓他聽意見，集中每個人的意見。

C456：全澳門這麼多人說意見，沒可能聽完。

C180：不是請全澳門的人去，我們現在都是幾百人，他也只是聽我們這麼多人的聲音。他要集中分類，看哪些是正確。

C350：很複雜的。

C180：是的，一定要是複雜地去做，如果是簡單也不會讓我們來談了。

主持人：你也可以發表一下意見。

C456：或者撤除官員，直接由傳媒和社會人士，即公眾的社會人士。我們對電視台最深印象是質量差，怎樣也要找人評論質量，官員不可能管這個，他未必看電視或者習慣去處理這些質素，所以我覺得靠公信力的社會公眾人士、傳媒，我的方案是這樣。

C350：這就是方案一。

C456：我想撤除官員，因為不想浪費，官員進去也沒什麼做的。

主持人：這邊有些什麼意見呢？

C493：我選方案五，市民、媒體也可以參與其中。

C192：我覺得廣播人員當中應該佔大部分人數比較好，其他人也佔一點，類似監督、輔導作用，始終他也要吸收其他人意見，就算由廣播人員自行組成，因為他也是播給觀眾看，有些事也要詢問市民，所以市民在裏面也要佔某一部分人數。

主持人：還有其他補充嗎？

C493：我剛才說了，我選方五，方案五由廣播人員自行成立監管組織，市民大眾、聽眾也能參與其中。

主持人：這邊有什麼聲音呢？

C318：我覺得如果成立廣播委員會，在監管節目選擇方面，除了專業人士外，還要包括社會人士，畢竟看電視的都是社會人士。如果關於廣告等方面，政府應該參與，因為很多廣告都是關於藥物，這些本身不應該在廣告上見到，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參與這部分的監管。

主持人：這位先生呢？

C298：要分工，等於早前有市民到電視台投訴，你有你說我有我說，沒有一個中間人，又沒有投訴渠道。成立委員會，要分工管理，市民投訴有渠道，不用直接到企業搞事，這對大家都好。如果播放的東西不中肯又有渠道投訴，如果播放的東西對社會道德不好又有地方投訴，市民參與很重要。但經濟利益的要政府參與，公眾利益市民參與會比較好。

主持人：這邊有什麼說話想說呢？大家對廣播服務運作有什麼展望和意見呢？

C212：廣播即電台？

C180：是電視台還是電台？

C212：兩個都是。

主持人：對於廣播服務運作有什麼展望？

C212：有質素一點，不要整天說沒有營養的東西，整天以為自己很搞笑，其實一點都不好笑，我現在也不聽澳門的電台廣播。

C350：整天以為自己很搞笑，其實一點都不好笑。

C212：一點都不好笑，整天以為自己很搞笑，只有他自己在笑。

C180：是他自己笑的。

C212：他以為很幽默風趣，我覺得他很傻，自己講自己笑。我覺得要有些有質素點的主持，一點營養都沒有，說出來的話沒有建設性又沒有意思，整天以為自己很搞笑。

C328：我可否提一個意見，你要叫人家聽你的，首先要懂得聽人家，你不懂得聽人家講，講什麼也沒有用。有這麼多國家，每個總統不要要求做事情，首先要求對人家做什麼。這個道理一樣，懂得聽人家的話，聽懂人家的話。

主持人：大家還有意見發表嗎？我們今天是收集大家的意見，希望大家爭取這個寶貴的機會發表自己的意見。

C212：希望澳門的電視台努力改進，不要不思進取，整天重複播放舊片，多製作資訊節目、新聞節目，關注澳門民生社會，政府付錢的，現在根本是錢照收，但一點都不改進。

C328：當然是聽付錢的人的話，你付錢也會聽你的話。

C212：問題是收這麼多錢不做事，整天播放舊片。

C328：他做事會得罪付錢的人。

C212：可以做不得罪他的事，介紹澳門有什麼名勝、美食。

C328：打一份工，老板付錢給你當然不能得罪。

C212：不是什麼節目都是踩政府，現在不是讓你做這些，你可以介紹生活性的、關注民生或者關注身邊發生的事，可以做這些，有些建設性。不要播舊片，開一個節目罵政府怎樣壞，人生有很多意義的，不只是罵人。

C328：不只是罵政府，說國民黨也可以。

主持人：回到話題。

C212：現在說要怎樣改善，有什麼提議，就是讓他不要重複播舊片，自己製作新節目，和民生息息相關的節目，不要重複舊片。

主持人：我們回到話題。今天大家還對新媒體和《視聽廣播法》還有什麼意見？希望圍繞這個話題去說。希望借這個寶貴機會說出來。

C283：有。儘量多給資源出來，讓街坊市民多點東西看，不用這麼無聊。

C212：我想他也給了很多錢。不會有限的，錢照收。

C283：政府這麼多錢，多點制作，讓年輕人多點工作。

C192：他不做事，錢就給了。

C283：或者給多點就做多點。

C192：他也不是這個範疇的，有什麼可能。

C212：政府是否要看這筆數，一年製作多少節目，支出多少錢才給多少錢呢？反正他不製作節目也不需要給這麼多。他願意做就多做點，總是不做事給這麼多錢幹什麼，他們就是把錢都拿回去。東西沒有做，錢照拿，既然他做不到功課就不要給這麼多錢。

主持人：大家還有其他意見嗎？關於這兩方面的有什麼想探討一下？都是《視聽廣播法》和新媒體。

C283：消化完要經過委員會，發牌也要經過委員會。

主持人：我們也有問答環節，大家有什麼問題想問專家的？像剛才一樣，你們有什麼問題呢？這邊也行。是關於《視聽廣播法》和新媒體。希望大家珍惜這個機會。

C212：等一下我們還要填表嗎？

主持人：等一下我們還要到大組的討論環節。

C283：你問他為什麼要監管，這個很重要的。

C212：我們等一下的問卷會否跟剛才說的一樣，我們討論過後，答案會否改？

C283：用什麼態度，用什麼思維形式監管？如果想監管要用什麼形式、什麼態度去監管？這是很重要的，我就沒有問題。

C180：不要整天說你沒有問題，還有很多時間。

C283：不是的，這個對你們很有用的。用什麼態度、用什麼形式去監管互聯網，澳門政府持什麼態度去對待互聯網，什麼時候才能開放所有的互聯網？

C212：不如你問吧。幫你寫，你來問吧。這個問題是你提出的，那你就去問。

C283：廣播法留給其他區域、時間去問。請教局長用什麼態度去面對這個監管，想怎樣監管。

C180：用什麼方法去監管？

主持人：你們的問題希望達到什麼目的，是否真的能要到你想要的答案？

C283：你也想知道用什麼態度對待互聯網的，這個很有用。

主持人：這個問題答案能否幫助你們的決定，可以由另一方面想問題。

C283：也是按照這個問題說的。

主持人：有什麼不清楚也可以問。

C283：委員會的委員用什麼條件來評審的呢？

主持人：這個也可以問。

C212：寫上吧，等一下問。委員會的委員用什麼成立總則推出來？

C328：最重要的是委員會是做什麼。

C212：成員以什麼標準來挑選？他有一個廣播委員會，第三十五頁。

C328：這個不重視，但監管互聯網我們非常重視，事關我們的電視台只有四個。

C212：四個電視台也是看一樣的東西，四個台也是播那些東西。其實你看哪個台也沒有分別。

C180：基本上澳廣視看新聞的，也是很少。

C212：除了看新聞還有什麼看。

C180：外國新聞多。

C283：我們沒有立場的。

主持人：我提一下，看大家有沒有意見。第一條問題，如果政府想實施監管互聯網，你想用什麼方法、態度去監管呢？第二個問題，委員會的成員以什麼準則來挑選呢？想問你，你的委員會是指什麼委員會呢？

C283：《出版法》不要問廣播法

C180：現在討論廣播法，不是《出版法》。

C212：他問我們是否贊成成立委員會，我想問，為什麼你想成立這個委員會呢？政府想成立這個委員會的目的是什麼呢？

C283：一定要成立的。

C212：如果是管制。

主持人：你們的聲音有三個問題，剛才說政府成立視聽委員會的目的在哪裏？第二個問題是視聽廣播委員會的成員以什麼準則來挑選？第三個問題，如果政府想實施監管互聯網，應用什麼態度和方法進行？我們有三個問題，大家想用哪兩個問題能代表你們的？

C212：你選吧，代表我們。

主持人：你們想選那兩個問題的，一個關於互聯網，一個關於委員會的成員用什麼準則。

C192：第一個是應該問政府應該以什麼態度。

C283：問局長用什麼態度監管互聯網。

主持人：看一下你們選哪兩個問題。

C212：不如這樣吧，將紙傳下來，想問的在紙上畫一下，看哪個問題筆劃多，那就問這兩個吧。
如果選一個那就很難選的。

C456：基本上沒有改變。

C283：起碼走出了第一步。

C456：如果他不動，他不動，那沒有人監管就不用監管。

C283：輪到你發聲時就有機會改進，起碼你先走了第一步，連第一步都不走，原地踏步。

C212：對的。

C283：先不要想怎樣，起碼要走出第一步，是真是假也好。如果市民不走，什麼都沒有。

公眾組：C05 組

訪談對象：C280、C246、C332、C494、C359、C301、C238、C205、C436、C367、C278、C267、C415、C472、C262、C183

一、《出版法》

主持人：非常感謝各位坦誠地分享自己參與這次活動的感受。聽到大家剛接到電話的時候，都覺得不想浪費這個時間又或者不了解這是做什麼的。但是很多人聽了詳細內容以後，都會非常感興趣，然後希望了解一下澳門第一次做這種調查，看看是否需要幫忙，說說自己的意見。其實的確如大家所說的，這次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大家共聚一堂發表各自的意見。你們所填的問卷，政府將來會用作參考，讓他們在草案裏面應該如何制定，定一個參考的指標，所以你們的意見是非常重要的。剛才大家都介紹了自己，我們都即將開始今天的討論。首先我們會討論關於《出版法》這個事情的。剛才聽到這位先生提到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出版法》與《視聽廣播法》是否需要修改，這個也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話題之一。今天早上，我們首先會用十五分鐘的時間討論一下關於《出版法》的內容。大家覺得《出版法》是否需要修改呢？

C301：我認為需要適當地修改。二十年前我看過資料，都會受監察的。譬如，做錯事了要承認的。二十年了，如今的發展與以前不同了，應該從一個平衡作出修改，由政府監管。

主持人：你覺得需要修改，是嗎？

C301：對，我認為需要的。

主持人：對，多聽聽不同市民的意見，大家都可以討論。對於《出版法》有什麼想法，你是否支持，或者反對成立出版委員會，以及出版委員會如果成立了，你覺得有助於言論自由還是阻礙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有沒有必要成立出版委員會，如果真的成立的話，出版委員會要做些什麼，怎樣做，這些內容都可以在今天討論的。大家有沒有意見想分享一下呢？或者我們關心一下大家，你們支持還是反對成立出版委員會的呢？

全體：支持。

主持人：可不可以說說支持的原因是什麼呢？

C238 : 我覺得成立委員會有助於新聞界、廣告界，使它們的信心更加強大，發揮政府對市民的作用。為什麼要修改呢？修改不是全面的修改。在這個時候不行了，就作出部分的修改。澳門政府是非常好的，可以讓市民發揮想像力，制定一個很好的法律。為什麼要修改呢？應該在某個策略修改。那就是交通不夠舒適，早上上班哪裏塞車了也不知道。如果知道有一個交通廣播，告訴大家哪個地方修路，需要七天或者一天，大家不坐巴士了，走路上班。我遲到一個小時，一個小時可以做很多事情了。

主持人 : 我們先討論一下《出版法》吧。你是支持出版委員會的，你覺得需要協助運行？

C238 : 希望能夠修改，讓廣播委員會對澳門的諮詢作出修改，給澳門人更多福利。

主持人 : 好的，謝謝你。有朋友表達支持要成立出版委員會，在座有沒有朋友覺得不需要成立呢？

C472 : 首先新聞要有自由，然後市民可以知道真相，而且是公平的。我知道現在的報紙，《東方日報》過不了關的，我不是不喜歡中國，我是中國人，但是北京官方所做的事情我是不認同的。所以我們澳門是非常好的，澳門真的非常好，每個人過來都說澳門人善良，我希望澳門政府不要參與這些監管。在哪些地方監管呢？成立這個委員會是可以的，但是這個委員會的素質是怎樣的呢？法官參與進去？可以。政府人員參與進去也可以。但是這些人參與進去，就會形成了限制，有了一個框架。什麼東西不允許播放，這些東西傷害了大陸政府，為什麼《東方日報》不讓進澳門呢？《澳門日報》報導什麼都不會傷害大陸的。我們是特區，有特區的特色，不可以每樣東西都監管。監管了新聞自由就會有了限制。我不知道監管是怎樣的，監管裏面的條例是怎樣的。我希望，成立委員會是可以的，但是參與的人應該簽約，是社會上的人，不只是政府人員，公眾人員也要參與進來。賣菜的阿嬤都是公眾人員，而這個是年輕組織，不開社團。每個社會的前進與青年的關係很大，青年是推動社會前進，是澳門的動力。參加的人只是公眾，公眾包括哪些人呢？一是青年，還有社團的工會不可以。一定要有青年組織。新聞是要規範的，如果要參與，議員都可以參與。議員比較聽社會大眾說什麼的，說的都是普通人民大眾的話。我希望新聞得到自由，無論組織還是不組織，組織也要看成員是哪個階層的人，政府一定不要參與。如果不組織的話，我相信澳門的記者，當然有一定水準、操守的人。要不然，報導了些消息，向廣大的市民報導後，那就收不了場了。

主持人 : 剛才這位女士提到不需要有這個監管組織，她的意思是保障言論自由。其實平衡資料裏面提出了八個方案，其中方案六比較接近她提出的。有人覺得不需要成立更規範的組織，讓新聞工作者自己成立民間組織也是可以的。但是也有人說，自己成立民間組織，讀者有沒有發言權？可不可以參與討論呢？所以也有人說，民眾也可以參加當中的，不知道大家有什麼看法呢？

C267: 我比較贊成方案八，如果新聞工作者可以成立一個監管的話，監管的新聞提出來的時候，究竟是假的呢，還是真實性高不高呢？除了有新聞的工作人員，我覺得市民也得參與進來。許多新聞都與市民有關的，不只是報導出來，就要相信它了。有時候報導的東西是假的，市民可以看清楚，究竟是真還是假的，自己可以判斷。法官參與其中，我覺得也是對的。有很多人報導的東西，我覺得我是新聞工作者，報導了就是對的了。例如，香港的艷照門，他覺得報導出來是沒問題的，其實政府有沒有監管他們不可以報導出來呢？我比較贊成方案八，既有市民，也有法官，還有新聞工作者，這是比較好的。

主持人: 好，感謝你的意見。剛才這位小姐提到方案八。新聞工作者自己成立一個監管的組織，當中要有市民、政府人員，但是指明了要法官，因為法官知道法律方面的知識。與這個方案類似的有方案三，它贊成新聞工作者擔任出版委員會的主要監管人員，而政府派代表參與。更加接近的有方案二，也是新聞工作者自己成為主要監管者，而政府當中派代表，市民也派代表參與其中。不知道大家有什麼看法呢？

C278: 我贊成方案三。

主持人: 為什麼你會支持這個方案呢？

C278: 範本裏面提到，傳媒在委員會中的影響力是最大的。但也是要平衡的，政府在其中任次要角色。整個過程，我挺同意方案二與方案三。我覺得它們都對。

主持人: 但是方案二與方案三有一個區別，有沒有市民的參與呢？不知道大家覺得市民是否需要參與當中提供意見呢？

C238: 我覺得應該是多方面的。政府與市民都應該參與的，要聽不同的聲音。如果純粹是新聞工作者的，一個社會當然要制定法規的。要有人監管的，有時候一些新聞報導不真實，有沒有監管呢？市民可以通過什麼渠道反映我們的意見或者投訴？我覺得需要政府方面的代表參與。我們接受的資訊是否正確，經過大家來確定。

主持人: 謝謝。有朋友覺得，政府可以幫我們監管媒體，資訊是正確的才發佈。但是也有市民擔心，政府參其中可能會有角色衝突。新聞工作者其中一個工作是監管政府的，當成立出版委員會，而政府參與其中的時候，會不會有一個衝突在裏面呢？然後影響了新聞哪些可以刊登，哪些不可以刊登。

C205: 我覺得不會。作為新聞工作者，報導是有依據的。如果有提出依據的話，政府不可以阻撓他們報導新聞。我覺得他們報導出來的是真實的，有數據、有依據去支持的時候，新聞工作者就作為了監管者。可能有時候新聞報紙的標題斷章取義，去吸引讀者，有些新聞會被標題誤導了。

主持人：你覺得政府會處於一個中立的角色，不會用力阻撓我們的自由。方案一更加傾向由政府擔任主要的監管者，大家覺得這個方案可行嗎？

C301：我覺得政府監管是需要的。為什麼呢？全世界有政府就會有法院，有法院是不是沒有案審了呢？所有的人做錯事了，應該受到法律的制裁與懲罰。但是要使用平衡的機制處理。

主持人：好的，感謝你。其他有朋友沒有發言的，有沒有一些意見想說說的呢？

C332：已經說了。

主持人：剛才的朋友已經說了你的看法？是哪個呢？你贊成哪一種。

C332：我贊成這位女士說的。

主持人：是嗎？

C332：我認為政府不應該干涉新聞自由。反正不可以太阻撓與干涉了。新聞自由，全社會都是需要的。如果政府干涉得太厲害，那就沒有新聞自由了。

C301：我覺得監管不代表阻撓。我剛才說，有法院是不是沒有案子審了呢？有人蓄意犯法，是不是應該受到懲罰呢？

C332：法律與新聞是兩回事來的，應該分清楚的。

C301：我的意思就是說，政府監管不應該阻撓，而是應該平衡的。不是說不允許播放什麼消息。

主持人：我想問問大家，方案一至方案四的觀點是，要成立出版委員會。出版委員會的意思是比較官方的組織，方案五至方案八的意思是不成立出版委員會，但是有一些類似的監管組織。譬如，在方案五裏面是由新聞工作者協會自己成立出版委員會，但是不是比較官方的組織。方案六的意思是指像現在那樣，自己監管自己就可以了。方案七意思是指會成立監管組織，方案八也會成立監管組織，但是組成的人員有分別。其實大家會覺得方案一至方案四，成立一個比較類似官方組織的出版委員會，還是贊成方案五至方案八成立自己的民間組織，會比較好呢？大家有些什麼看法呢？

C205：我回顧政府的統計，政府官方是如何監管的呢？政府有一定的條例，它要監管一定要有條例。牽涉到法律，新聞與法律不同。新聞工作自己應該做什麼，怎樣做，我相信我們在澳門幾十年，都沒有發現過新聞工作者發生什麼情況。如果讓政府加入了，反而起了

負作用，會有所影響，這不太好。還有，如果要成立民間組織，成員之間不可以讓官方介入，成員之間開組織的話，一定要是青年組織或者有些草根階層的議員，為社會服務的人員參與。我不贊成官方介入。如果官方介入，我覺得新聞自由多少都會受到影響。

主持人：好了，或者隔壁這位說說吧。我想逐個聽聽沒有發言的人士的意見，我可不可以請這位小姐說說你的想法，其實是怎樣的呢？

C494：其實政府參與監管是比較好的。如果沒有監管，什麼都可以報導，有時候侵犯了別人的隱私，或者報導了一些不應該報導的東西。令市民有一種感覺，原來有這種事發生的嗎？意思是誇大的新聞報導，所以我覺得政府監管是有需要的。不要讓新聞工作者誇大新聞，亂作新聞出來。我的意見就是這樣

主持人：好的，謝謝你。然後我想聽聽這位的想法，她還沒有提過意見，說說你有什麼看法吧？

C183：我覺得新聞一定要懲罰，不可以亂作的。國家新聞一定不可以亂作的，這是新聞來的。不可以亂作，我覺得不贊成亂造新聞。我贊成一定要有新聞自由。

主持人：其實你非常主張新聞自由的，方案一至方案八，你比較贊成哪個呢？

C183：總之我贊成新聞自由。如果什麼都不能報導的話，市民很多事情都不知道。明知道有人搶東西了，新聞自由嘛，不將它登出來。那就會有很多事情都不知道，我覺得這樣不好。一定要有自由。

主持人：謝謝。隔壁的這位女士呢？

C262：我覺得應該有自由，但是有些事情需要政府監管。不實的報導應該監管。有些私人的，可以不報導的。

主持人：那位女士呢？

C436：我比較贊成第三個方案。如果新聞完全沒有政府的監管，那就太氾濫了。政府要有一席之地監管的，完全沒人監管的話，我覺得不太好。政府起一個監管的作用，不是參與，而不是說讓記者報導什麼，他們卻不報導。有一個監管的作用，當然最好有市民的參與。我不完全支持官方，官方之餘也得有市民聲音。

主持人：好的，感謝你。我想聽聽這位先生的意見，你有什麼看法呢？

C359 : 這個《出版法》需要成立的，言論自由、施政問題，很多報紙都是報喜不報憂的。我希望報紙能夠真實報導，讓市民知道情況如何。

主持人 : 好的，根據我們這份資料，其實大家可以看看資料後面關於《出版法》。在第四十二頁，有《出版法》的詳細條文在裏面。其實《出版法》在 1990 年的時候，已經通過了。但是，裏面第四章，即在第四十六頁提到的出版委員會，就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究竟它是否應該成立。根據這個法律，其實是要成立的。但是這二十多年來，仍然沒有真正成立出版委員會。好，我們聽聽這位先生有什麼想法吧。

C367 : 我覺得監管自由一定要成立。雖然是新聞，應該掌握自由的尺度。政府應該少些介入，不要像內地那樣。不喜歡報導的東西，一些敏感的事情就會將它刪除掉了。澳門與香港的市民都是新聞自由的。

主持人 : 那這位小姐呢？

C415 : 我同意方案二。由新聞工作者主導出版委員會，維持全澳環境的生態。也有政府派代表制定政策，他們會知道這方面的事情。同時也需要市民的參與，說說市民的需要。

主持人 : 好了，感謝你。那位女士呢？

C246 : 我贊成《出版法》的，既然 1990 年通過了，這位先生說，二十年來都沒有成立委員會。現在將這個問題拿出來討論，是否應該成立，我本人贊成應該成立的。第二方面，至於這些方案，其實我比較支持方案一至四。雖然說政府監管不太好，但是不是全部都加入政府的。有新聞工作者、有市民等。最近有一個電視台宣佈江澤民去世了，這個報導是不是自由呢？自由了，報導的人就得負責。阻止不了，就得辭職。自由有好有不好，如果濫用自由，對市民是不公平的。

主持人 : 好，感謝你。有市民贊成方案一至方案四。有一個比較嚴謹的組織監管，其實方案一至方案四裏面是有差異的。有些有市民的參與，有些沒有市民的參與。方案四裏面提到政府不會參與當中。

C246 : 我支持方案一。

主持人 : 方案一？

C246 : 對。

主持人 : 即由政府擔任主導，新聞工作者也是參與當中的，是這個意思嗎？

C246 : 可以配合，這是可以商量的。不是政府的權有多大，而是監管一下，而不是每件事都插手，大家彼此之間要平衡，有商議。

主持人 : 好的。感謝大家剛才對於《出版法》的看法與建議，大家有沒有補充或者疑惑。如果沒有的話，我們進入下一個階段的討論。下一個階段就是關於《新聞工作者通則》，在我們的平衡簡介資料裏面，《出版法》後面，第二十五頁提到《新聞工作者通則》。其實提到《新聞工作者通則》，自己需要有一個定義。什麼叫做新聞工作者呢，或者什麼是記者，這些我們心目中需要有一個指引。大家支持還是反對這個通則呢？又或者有沒有必要訂立一個《新聞工作者通則》，有沒有必要改變？我們支持要有一個《新聞工作者通則》的話，你認為什麼方案比較好？我們看到第二十五頁裏面有三個方案提供給大家參考：第一個，不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第二個方案是《新聞工作者通則》通過法律的形式訂立；第三個方案是《新聞工作者通則》是由民間記者的團體，自己制定，不受政府或者立法機關的干預。大家對於這三個方式有什麼建議呢？

C246 : 我贊成方案二。

主持人 : 由法律的形式制定，為什麼你會有這個想法呢？

C246 : 新聞需要自由。不是每件事都是對的，也不是每件事都是錯的。如果制定了的話，那就可以檢討，或者可以細心地考慮。

主持人 : OK。

C246 : 用法律的形式，幫助新聞工作者有些空間，不會走盡了。

主持人 : 好，其他朋友呢？方案一、二、三，你們比較傾向哪一個方案呢？

C301 : 我也是支持方案二的。對於法律的認識，作為一位原新聞工作者，自身權益，例如採訪自由、報導自由、人生安全等等，它是要有保障的。通則就是說特別這些條例、制度成立，所以我贊成方案二。

主持人 : 剛才這位女士想發言，是嗎？

C238 : 我覺得第二個方案比較好。因為始終在社會上有新事物、新消息，我們不知道錯還是對，也不懂得法律，新聞如何形成呢？也不清楚，但是始終政府要帶我們走向一個廣闊的一面，用法律的規則行事，那就不會出現太多的差錯了，也比較有素質，哪些是適合做的，哪些是不適合做的。所以我同意第二個方案。

主持人：有朋友支持方案二，用法律的形式制定《新聞工作者通則》，但是有些聲音有不同的觀點，當我們用法律的方式制定的時候，會非常不靈活的。當我們發現不太適用法律的時候，如果想改變，可能要通過很多複雜的程序，立法會通過很多程序才能夠改變。可能不能夠因時制宜，令法律滯後，不能夠與時俱進。不知道大家怎樣看待這個觀點呢？

C205：我覺得方案二挺好的，但是制定的時候，方向應該比較大。商業基礎可能有《商法典》，有些法律相關的，但也不是非常細緻地管制他們。一個機構或者公司，平時會有員工守則。他們會因應公司的實質操作，提出一些指引。同樣，方案二是一個大的方向，而新聞報社會因應操作情況制定守則，但是不可以遷離規則。始終一些大方向的东西，我們還是要遵從的。

主持人：好的，感謝你。其實我們可以看看方案一，不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它的理據就是現在的新聞工作者已經做得挺好，也有一個氣候，他們已經有一些道德標準了，所以覺得現在的情況良好，不需要訂立的。也有人覺得即使訂立了這個通則，也阻止不了部分的新聞工作者有不道德報導的行為。例如英國國家記者聯會，他們都訂立了自己的行為準則，但是依然發生了《世界新聞報》的竊聽醜聞的。會讓人覺得有法律也是沒用的，大家又有什麼看法呢？

C205：這只不是一些範圍比較小的東西，不可以全部概括了。其實我是贊成方案二的。對一些新聞工作者有保障，公務員也有公務員通則的。我們也要大方地走這條路，有些公務員很可能觸犯了這些通則裏面規定的，就得受到法律的制裁。

主持人：暫時比較多的朋友支持方案二，我們看看方案二。方案二裏面，如果由政府主導用法律的方式訂立，會不會變成了政府控制了公眾知情權，損害了新聞自由呢？

C205：但是也有法律的文本，說明了有保護工作者採訪的自由，報導的自由。在法律裏面，我覺得不會影響的。

主持人：我想逐一聽聽其他朋友的意見。這位女士，你有什麼看法呢？

C262：我也贊成方案二。

主持人：也是贊成方案二？

C262：有監管的，有時候要根據規則去做，那就不會出錯了。

主持人：有規可循？對嗎？

C262：對了。

主持人：這位女士又有什麼看法呢？

C183：我也贊成方案二，但是政府應該監管。

主持人：這位女士呢？

C278：我也是同意方案二的。

主持人：為什麼呢？

C278：澳門廣泛都需要新聞自由，至於政府監管，要看情況。不要報導不道德的東西。譬如英國發生醜聞，有時候一些消息只是沒有監管而已，它只是隨便發出消息，應該控制一下的。

主持人：OK，這位小姐呢？你有什麼看法呢？關於《新聞工作者通則》。

C494：我也覺得第二個方案很好，《新聞工作者通則》應該受法律的監管。因為很多人都會亂報導消息，要保障私人秘密。

主持人：保障不應該報導的東西。

C472：我一直以來都不贊成用法律形式的監管新聞，因為有了法律與政府的監管，它如何自由呢？你們說大方向，如何大方向呢？怎麼整治呢？我也不知道。我只是知道政府監管，我不是說政府不好。但是新聞需要自由，我們澳門沒有發生過什麼事。英國發生了些什麼事，我不清楚，但是我覺得澳門的新聞工作者這些年來挺好的。定一個規則是可以的，每個機構都有規則的，但是如果用法律監管了，監管了祖國的新聞，一定不可以報導出它的真實性。我不贊成的。

主持人：好，感謝你的意見。繼續聽聽這位女士的想法。

C436：我覺得澳門是可以的，但是用法律的形式監管《新聞工作者通則》，要比較寬鬆，不要規範得太多。如果規範得太多，新聞工作者可能會覺得這個不能報導，那個也不能報導，這樣不太好。

主持人：這位女士覺得可以用方案二，但是實行的時候可以寬鬆一點，不要定太多的限制。

C332 : 我始終認為政府不應該介入新聞界的，因為法律與新聞是兩回事。如果政府界有高官做錯什麼事了，不能見光的事情播不播放出來呢？我認為新聞一定要自由，不自由就不叫做新聞了。有規限的新聞，新聞自由是非常重要的。每個國家、每個社會都很重要的。我認為政府只可以在旁邊監督一下，不可以主導新聞怎麼播，或者有什麼特別的報導。

主持人 : 好，感謝你。繼續聽聽這位先生的意見。

C359 : 我贊成方案二。很多新聞工作者沒有法律都會亂來的，譬如香港的藝員私隱，什麼都播。如果沒有法律，香港很多藝員都追究法律。所以一定要有法律制定的。

主持人 : 對，接下來到這位先生說。

C367 : 我也贊成方案二的。記者不能想報導什麼就報導的，我覺得應該監管的。

主持人 : 還有嗎？這位小姐呢？

C415 : 我暫時的想法還是同意方案一，即不成立。因為我覺得澳門傳媒環境比較自律，所以我有這個看法。

主持人 : OK，感謝你。大家對《新聞工作者通則》是否應該訂立，或者訂立的形式發表了意見，較多的朋友都贊成方案二的方法。但是我也想問一下，其實方案三都會訂立一個《新聞工作者通則》，但是由民間、記者自己訂立，但不是政府或者立法的方式訂立的。大家對這個方法能否滿足，你覺得需要規管，不要對與不對都播，這個方法可不可以幫助你想做的事情呢？

C332 : 我認為不能夠，因為新聞一直都是新聞，作為一個新聞工作者，自己要有操守的。每個消息應該播放不應該播放，自己應該有一個尺度的。總是要靠政府主導的話，那就不是新聞了，政府主導了，那就是法律了。如果合法的話，不適合適宜的時候，是否需要向人大釋法呢？這是一個非常矛盾的事情，我認為不需要政府監管。

C472 : 我們澳門沒有發生過新聞界不愉快的事情，香港應該監管。我生活在澳門非常自豪，我覺得我們的人很自律，澳門的人非常善良，澳門人真的非常好管。不需要用法律監管新聞工作者，用法律監管的話，就像有一條無形的繩子綁住了他們。一般普通大眾需要知道的新聞都要播放出來，最擔心的是，政府的私隱，有些高官的事情不讓大家知道，政府人員就會阻撓這些不可以播放，那些也不可以播放。有些是不是真的是私隱呢？有些事情會影響社會現象，所以我會說一旦監管了，監管了就播放不出真實的新聞了。

主持人 : 好，感謝你的意見。其他朋友有沒有回應呢？或者其他的呢？

C238：我贊成她的意見。因為政府參與了，就會克制了，有些消息不允許播放出來。

主持人：還有沒有其他的回應呢？其實我們今天的討論沒有對與錯的，沒有誰說得比較有道理。其實各人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我們組成的一個社會，有不同的特色。其實你們的看法，可以留待在你們的問卷裏面表達你們的意見。最後幾分鐘想向大家提一下，等一下有一個小休的時間。小休之後的時間會有一個大組答問的環節，我們會回到剛才禮堂裏面，有專家回應你們的問題。每一組可以提交兩個問題，關於剛才討論過的《出版法》與出版委員會、《新聞者工作通則》這些內容你有任何的疑問，等一下都會提出的。大家有沒有什麼想知道，向專家提問的呢？我們剛才討論的點裏面，大家都討論了很豐富的內容，其實如果你對《出版法》的條文有任何的疑問。剛才提到的出版委員會，希望有言論自由，出版委員會如果真的成立了以後，會不會影響言論自由呢？這些我們都可以提問的，或者在條文裏面有任何知識性的問題都可以提出來。大家之前在家裏讀這些平衡資料的時候，有沒有條文是不理解它是什麼意思呢？或者對於剛才問卷裏的問題，有什麼疑問？或者這樣吧，等一下在茶點時間裏面，小休的時候，想到問題了，你想知道的任何疑問都可以問我，如果我幫不了你的話，我們可以在答問時間發問。

二、互聯網及《視聽廣播法》

主持人：我們第四章是說關於《視聽廣播法》的，今天有兩條法例，一個是《出版法》與《視聽廣播法》。其實上午的《出版法》還有一點沒有討論到的，就是關於互聯網。互聯網是在第二十九頁，關於互聯網的討論是與《出版法》有關係的，而下半場，剩下的一個小時是討論《視聽廣播法》的。請大家先打開第二十九頁，首先我們會討論互聯網。互聯網在最近的年代裏面新興的一個媒體，將它定義為新媒體。早上的大組答問的時候，你們也有聽到專家提到，互聯網是否應該規管呢？它是否屬於一個媒體呢？暫時來說，沒有一個界定。我們希望在今天討論一下，大家對互聯網的看法，不知道大家使用互聯網的頻率是怎樣的呢？

C494：嘗試過用。看新聞，互聯網的新聞比較快速。

主持人：你提出了我們其中想討論的話題，新媒體（互聯網）與傳統的媒體有什麼區別？或者有什麼一樣的地方？這位小姐認為新媒體發放消息更加迅速。除了新媒體與傳統媒體的差異或者一樣的特徵有什麼以外，我們還會討論新媒體是否適宜受早上所說的出版委員會監管呢？如果真的成立一個出版委員會，互聯網是不是由出版委員會監管呢？是否需要法律監管呢？如果需要的話，用哪些法律監管，是不是用今天早上提到的《出版法》，在裏面修改一些條文，令它也可以監管互聯網呢？大家在第二十九頁裏面可以看到一些方案，裏面有四個方案。其中方案一、二、四就是要進行規管的，而第三個方案就是不

需要進行互聯網規管，我們先看看不需要規管的論點。方案三是說，互聯網需要完全自由，不應該受《出版法》或者任何其他性質的出版委員會監管。方案一是說，要成立出版委員會，它要負責監管互聯網。方案二，將監管互聯網列入《出版法》裏面。而方案四是說，有法律規管，但是不受《出版法》或者出版委員會監管。方案一、二、四都是需要監管的，但是監管的形式不同。想聽聽大家主張哪一種方式多些？剛才聽了我提出討論的方向，大家覺得哪一個方向比較接近你的意願，又或者對不同的方案有不同的評價。

C436：我覺得方案四比較好。我認為非常困難，很多人在網絡上留言，想做到這個事情，是非常困難的。

主持人：你覺得需要監管。

C436：需要監管，但是現在自己在網上發表意見評論什麼，你都不知道如何監管的。

主持人：你覺得網絡的範圍很大，是嗎？

C436：應該要規範它，什麼可以說，什麼不可以說。

主持人：好，這位女士呢？

C415：我也是同意方案四，《出版法》所規定的商業機構自己開網絡公司，必須在網上申請一個互聯網牌照。如果發佈新聞，必須有登記，我覺得這樣規管比較好，現在互聯網沒有受到法律監管，暫時公眾發表的消息沒有受到法律監管。

主持人：好的，有沒有其他意見呢？剛才兩位都主張方案四。方案四裏面有反對者的觀點，裏面提到互聯網是新媒體，但是它是大眾傳播的一種行為，所以它要納入出版委員會裏面監管。也有意見認為，如果不包括《出版法》裏面，網絡媒體記者沒有採訪權。他不單止沒有責任，而且沒有權力。所以阻礙了互聯網的媒體報導的權利。一項法律在動議起草與公佈的時間裏面，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所以將它放進《出版法》裏面，可以省些時間與精力，提高效率。

C205：我覺得在互聯網上發佈新聞，應該有一個牌照，必須要登記。互聯網作為新聞發佈的渠道，應該受到監管的。如果像政府之前所說的，Facebook 等社交網站，大家可以參加進去交流。我們平時拿著一份報紙看，看到報紙的頭條，其實都是茶餘飯後的話題，所以應該受監管的。

主持人：好的。其他朋友呢？我還是想聽聽不同朋友的意見，所以我們也用同樣的方式。

C472 :我還是不清楚如何監管。互聯網真的非常先進，監管有一定的困難。如果可以篩選的話，就將色情的東西篩選掉了，現在上網的大部分都是青少年。網絡公司哪有這麼多時間篩選呢？如果讓他們監管，應該是非常困難的。

主持人 : 這位小姐已經說過了，下一位是那位女士，是嗎？

C238 : 我不是很清楚互聯網的範圍有多大。

主持人 : 明白。這位女士呢？

C267 : 互聯網是否受到法律的管制，但非受到出版委員會的監管。其實方案四是對的，這是我贊成的方案。有《刑法典》、《基本法》，有這些就足夠了，不需要增加《出版法》監管。

主持人 : 已經有《基本法》與《刑法典》可以針對這些事件去平衡，所以你覺得已經足夠了。

C278 : 我也同意方案四。這裏面說了，自由是由法律限制的。但是不能傷害利益，如果不監管的話，現在的年輕人經常上網，發佈一些消息，大家都互相學習，所以我同意第四個方案。

主持人 : 然後到這位女士。

C183 : 我覺得要看情況監管，色情之類的就得監管。其他普通的消息，就不用監管了。

主持人 : 好了，下一位是那位女士。

C262 : 我的觀點也是一樣的，贊成第四個方案。成年人知道哪些是可以公佈，哪些不可以公佈的，但是小朋友不知道哪些，這些就需要監管。

主持人 : 還有這位女士。

C436 : 已經說了。

主持人 : 不好意思，那這位先生呢？

C332 : 我的意見也是贊成第四個方案，既然有法律的管制，所以不再需要受《出版法》監管了。管制是應該的，譬如有些人對別人人身攻擊，譬如有些小孩子法律意識不強的情況下，說了一些話傷害了別人，有法律監管，我覺得比較好。

主持人：好，感謝你。那位先生呢？

C359：我也是認為方案四比較適合。如果沒有監管的話，人們就會亂來，有約束力他們就會自覺一些。

C367：我也是支持方案四。有法律限制，香港前一段時間明星有艷照門，諸如此類的東西，我覺得他們應該受到法律的制裁，可以減少更多不愉快的事情。

C301：我也認為方案四比較適合。我看過所有的資料，因為我從來沒有見過，我選擇這個題目，在座各位都非常認同，證明我沒有選擇錯誤。所以我選擇第四個方案。

主持人：好，為什麼你當時選擇了方案四呢？

C301：我一直都認為需要立法，但是不是說全部控制了。這份資料是說平衡的，我覺得這個方案是最平衡的。

主持人：OK，這位女士呢？

C246：我也是支持方案四，監管範圍包括了互聯網。

主持人：你指哪個法的監管範圍包括互聯網呢？

C246：第四個方案第四點。

主持人：《基本法》與《刑法典》，對嗎？還是說司法機關，正在管理呢？還有補充嗎？

C246：是的。

主持人：其實大部分朋友都支持方案四，我想大家一起討論一下，我是沒有立場的。第四方案裏面的第二個反對者的觀點提到，如果我們繼續使用《基本法》與《刑法典》或者司法機關管理互聯網的媒體，這樣的話，《出版法》裏面不包括互聯網的話，其實互聯網是沒權去採訪的。除非市民聽到你是一個網絡報章，然後訪問他，問他是否接受，其實市民有權拒絕你的採訪。他（記者）是沒有權利採訪你的。這就會影響了他們不能夠自由地報導了。你們覺得這個事情應該如何處理呢？

C205：我剛才也說了，作為新聞發佈的人，他們應該受法律的監管。平時透過互聯網，可能有些不是印製紙張的新聞，即網絡上的消息，這些新聞都是傳播著這方面的資訊。你也是

有相關的法規要接受，必須遵循的。如果作為這個性質，它也是一個商業機構，只不過它的途徑是透過互聯網，而不是我們平時看的報紙。我覺得這些都必須受到監管的。

主持人：你覺得受《出版法》的監管還是其他？

C205：意思是通過委員會訂立《出版法》，我們現在說的都是受它管理的。澳門就得監管澳門的互聯網，如果它要在外國某個地方登記的話，那我們就沒辦法了。我們管的都是澳門本地的。

主持人：方案一會不會比較接近你的意思呢？會成立出版委員會，而它的監管範圍包括互聯網的，是不是這個意思呢？

C205：很難說，純粹是說記者在互聯網上作為新聞報章的見識。我不知道它的技術如何高超，很難說。

主持人：剛才大部分的朋友都覺得現在的法律，譬如《刑法典》、《基本法》可能對這方面已經能夠持平了，但是方案二裏面都提到，為什麼會贊成列入《出版法》監管，而不是依靠可能現有的《基本法》、《刑法典》監管呢？他們提到可以將法規的焦點針對性地放在網絡言論自由的保護上，總得來說如果放在《出版法》裏面，就得有針對性，你們認同這個方向嗎？這位先生，有什麼意見嗎？

C301：我不明白可不可以採訪的問題。

主持人：不明白？可不可以說清楚不明白的意思指哪方面呢？

C301：我只知道第四個方案是符合我的心意的，對於互聯網一連串的東西一竅不通。

主持人：看到大家在互聯網是否需要監管方面有很強烈的共識，大部分都有一致的意見，至於用哪一種方式監管，大家都覺得不需要納入《出版法》或者出版委員會的監管，但是必須有法律監管。剛才這位先生提到有一些疑問，不要緊，我們可以在大組答問時間裏面多拿些資料。另外，如果大家想馬上知道多一些的話，我認為在法律上，《出版法》，即第四十二頁開始那裏，可能會得到更多究竟什麼才算是採訪權，裏面提到他的職責與許可權。可能有地方可以幫助你了解更多的。時間差不多了，我們進入最後一個討論主題，就是《視聽廣播法》。在第三十三頁開始，即第四章，《視聽廣播法》及其關注要點，相信大家都看了。在第三十六頁裏面提出了討論之前的思考問題，在澳門是否需要成立廣播委員會呢？如果不成立廣播委員會的話，你對廣播服務的運作有沒有什麼期望、展望呢？如果成立廣播委員會的話，用什麼形式成立呢？與今天早上出版委員會有點相似，

希望如何形成，人數比例，有多少個是政府官員，有多少是公眾。這裏提出了六個方案，包括方案一、二、三是要成立廣播委員會的，方案四、五、六是不成立廣播委員會。

方案一：成員由政府委任的官員、傳媒與具公信力的社會人士。全部都是由政府委任的。

方案二：廣播業自己擔任主要的監管人，政府派代表參與。

方案三：廣播業成為主要監管者，而政府不派代表參與當中。

方案四：不成立廣播委員會，廣播業獨立進行自我監管。也是現時採取的方法，不需要成立任何監管機構。

方案五：要一起成立一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參與當中。

方案六：要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與法官參與當中。

大家比較傾向哪個方案，哪個方案比較接近你的想法呢？

C472：我認為政府官員在委員會裏不是作出指導，只是在財政、經濟、技術上作支持，政府參與監管，但不是指導，這才是新聞自由。

主持人：你覺得政府都可以參與當中？

C472：他們只是支持財政與技術。

主持人：其他朋友呢？

C262：方案六是有市民參與，是嗎？

主持人：第六個方案嗎？對，有市民，也有法官。

C262：一起監管，我覺得可以考慮。

主持人：這位女士覺得方案六可以考慮一下。反對的聲音，就會說法官的思維模式非常嚴格，加入法官的話，可能會影響他們的自由風氣。也有人覺得市民雖然是消費者，但不是專業人員，缺乏專業知識，提出意見。這位女士，你覺得有什麼看法呢？

C262：只是參與其中。

主持人：你覺得 OK 嗎？

C262：對。

C494：我覺得市民可以參與其中。

主持人：還有沒有話想補充的呢？

C262：我還是覺得這個方案比較好。

主持人：我還是想問一下那位女士剛才提到政府可以參與其中，聽完專家代表說了，他們不會插手干預太多，但是始終還是有人有憂慮，廣播業與出版的媒體一樣，還是要擔當督促政府的角色。政府人員參與了廣播委員會，會不會影響了資訊的自由呢？

C472：政府一定要有條件的，它的條件應該善用。政府進來，一定不會干預方向，而且輔助審核。剛才她也說了，不是每一則新聞都要經過政府審判，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一些新聞媒體裏面有矛盾或者摩擦的時候，幫助解決。讓民眾有一個渠道上訴，而不是限制新聞自由，所以政府可以參與進來的。

主持人：參與的形式方面呢？

C472：參與的形式主要以媒體本身的結構為主。

主持人：方案一、二、三都是支持成立廣播委員會，而方案二有政府參與其中，方案三政府不參與。我們沒有一個方案既有政府又有市民，又成立廣播委員會的方式，但是你主張這個方式，是嗎？其他朋友呢？

C205：如果必須選一個方案的話，我會選擇方案二，政府主導，政府也是要做廣播業，其實也是一個結構，還有最重要的是，政府可以作為監管。其實政府參與就是有一個投訴的機制，可以保障大家，也是可以保障到從業人員的。市民投訴，不一定被投訴就是犯錯了，他們有很多調查的。也是對他有一個支持，我覺得方案二比較好。

主持人：其他沒有說的朋友呢？

C301：我也覺得方案二比較好。

主持人：這位先生支持方案二，是嗎？是什麼原因呢？

C301：與那位女士說的觀點一樣，我對媒體、廣播完全不熟悉，但是聽了她說的，我覺得她與我的想法是一樣的。

主持人：我們看看資料裏面，廣播業是有定義的。其實我們每天都與廣播業打交道的，電視廣播、電台廣播，請打開第三十五頁。法律條文裏面，第五十三頁都有提到《視聽廣播法》所規管的內容。第五十三頁是附錄二，第一章第二條裏面也有說到，包括電視、電台的廣

播，大家可以詳細看看。大家都會看澳廣視的，是嗎？看看前面那一頁，第六頁，究竟電視台與電台有哪些，我相信《視聽廣播法》針對的對象主要是這些。是否需要針對互聯網呢，這是剛才討論的話題。我也要逐一聽聽大家的意見了。不如由這位女士開始說，好嗎？

C246 : 我暫時沒有想到什麼意見。

主持人 : OK。

C246 : 因為現在仍然在思考。

主持人 : 好，給你預留一些時間。有沒有人資源分享的？

C278 : 我贊成方案二。

主持人 : 第二個方案？

C278 : 對。雙方分別都有問題，如果要商議就得大家相互溝通。

主持人 : OK，第二個方案由廣播業自己成為主要的監管者，政府派代表參與其中，但是沒有民眾，沒有消費者的，你覺得行嗎？

C278 : 也不只是方案二，其他方案也是挺好的。一個部門包含很多人。

主持人 : 可能有方案七，這裏只是給了方案六，我們自己設計一個方案出來，也是可以的。

C367 : 我覺得方案五挺好。

主持人 : 方案五嗎？方案五在第四十頁。原因是什麼呢？

C367 : 這個方案主要是以聽眾為主。

主持人 : 你覺得消費的是觀眾、聽眾，要聽他們的意見。其實坊間有些俗話，可能有些市民很喜歡聽艷照門的，很喜歡聽陳某某被別人摸。如果大家都傾向聽某類型的消息，廣播業為了迎合觀眾與聽眾，將他們的節目作出調整，公眾沒有專業的知識，可能按自己的喜好，會不會有這種情況，影響了廣播業生態環境呢？

C205 : 我覺得會。

主持人：會嗎？你覺得會影響了方向。

C205：對我來說，艷照門由市民監管的話，這類型的資訊比較多人關注，比較受歡迎，但是對廣播業來說收視率會提升。但是對於大眾市民來說是不健康的。我覺得方案二有一個立法，知道什麼是正確的，什麼是不對的。當然不是否決了所有的資訊，但是應該按時段性，這些一般都是成人才能看的，應該有一個時間限制。所以我覺得方案二比較好。

主持人：這位先生有沒有回應呢？

C367：OK。

主持人：謝謝你。我看看誰還沒有發言。

C332：我認為方案三比較好。為什麼呢？其實方案三是由新聞工作者擔任主要監察的，政府派代表參與。至於普羅大眾、市民，說真的，沒有水準，監察不了的。新聞工作準則要有這方面的人才，講師講課認為有一定的學歷、水平才可以勝任這個工作。政府派代表參與，在參與過程中，不是主導角色，權力仍然在新聞工作者監察委員會那裏，我支持方案三。不需要普羅大眾監察，讓我們去監察也不懂。

主持人：你認為政府是否應該參與當中呢？

C332：要。

主持人：但是方案三政府不會參與當中的，你是不是選擇方案二呢？

C332：對。

主持人：這位女士有什麼看法呢？

C436：我也支持方案二。如果市民參與進去，可能有很多事情，這比較新穎，我們也不認識。有政府的參與，與新聞工作人員的配合與支持，提出報導的方向，我覺得這挺好的。

主持人：好的，這位女士呢？

C183：我贊成方案三。

主持人：方案三？

C183 : 因為傳媒與廣播有一定的水準，有些東西不會亂報導，要有政府監管，法院什麼都可以監管。有些想報導都報到不了，我贊成方案三。其他做新聞、廣播都不會讓普遍市民參與，有一定的專業水準。

主持人 : 方案三的反對觀點裏面提到，如果政府或者公眾不參與廣播委員會，委員會可能會比較難有效地監管廣播媒體，會不會出現這種情況呢？

C183 : 香港的狗仔隊追得很厲害，澳門的記者、媒介都會受到批評的。現在與香港不同。

C205 : 我們應該看長遠一點，其實方案二政府只是參與，也是強調監管權屬於廣播傳媒方面的。透過政府參與的權利，只不過是保障有一個機制，可以讓市民有一個投訴的機制。政府真的是一個支持資源，絕對不是干預任何新聞自由。我覺得方案二比較好。

主持人 : 好，感謝大家的意見。有沒有回應的呢？大家繼續交流一下，還有誰沒有說呢？

C238 : 我。

主持人 : 好，請講。

C238 : 其實我也贊成方案二的。比較完善，澳門政府是為了市民的。既然今天邀請我們來討論，說明澳門政府讓我們研究應該由誰監管，這是很好的。

主持人 : 你對政府有信心？

C238 : 對。對媒介、傳媒更要有信心。

主持人 : 這位小姐呢？

C494 : 我也覺得政府開始接受大眾的聲音，不像以前什麼都是封閉的。現在是比較公平、公正、公開的，很多事情都透明化了。現在澳門的法例有進步了。

主持人 : 你比較支持？

C494 : 方案二。

主持人 : 大部分朋友都有自己的主張，大家的意見都是對的，沒有錯的。只要是真誠的意見，這就行了。時間也差不多了，剛才那位先生提到一個事情，不太清楚是否將互聯網納入《出

版法》規管，可能會影響他們有沒有採訪權。你對這個有疑問，對嗎？我建議這位先生等一下在大組裏面幫我們提這個問題，好嗎？

C301 : 可能剛說完的東西就忘記了。我告訴你了，真的一竅不通，今天來這裏只是學習學習。

主持人 : 不用怕，我們會將它記錄下來的。

C301 : 如果將這個問題向專家提問，應該找一個在座比較誠於想提問的人。我覺得這樣比較好。

主持人 : 我想問問大家覺得是否需要向專家提問剛才的問題呢？

C301 : 我們在無意中選中了第一組，如此幸運的。

主持人 : 我再澄清一次吧。

C301 : 如果是二十年前，我隨時可以上去提問。

主持人 : 時間不是問題。

C301 : 因為我現在只剩下一些假牙，說話的聲音很模糊，讓我怎麼出去說呢？

主持人 : 我澄清一下，我的解釋未必是這位先生的意思，你剛才提到互聯網是否納入《出版法》的監管，這本書裏面提到會影響他們是否擁有採訪權。究竟是不是真的有一個密切的關係呢？需要專家解釋一下採訪權究竟是怎樣運作的。

C301 : 可能後面的條文我未能清楚地看完。

主持人 : 條文寫出來了，但也未必看得明白，這個我也不太明白。

C301 : 但是剛才聽到對面的女士說，他們沒有採訪權，我就在思考。

主持人 : 根據這本書上提到，如果不納入《出版法》的話，我們看這裏第三十二頁，互聯網是否納入監管。有方案四，提到反對的觀點，如果互聯網不包括在《出版法》裏面，網絡媒體記者將會無法獲得採訪權的。

C301 : 對了。

主持人 : 意思是不是他們採訪不了，就生存不了呢？

C301：採訪不了，那麼他怎樣（將新聞）發上去？

主持人：這裏有沒有人回答這個問題呢？

C301：這需要向專家提問。

主持人：我們要找一個人問專家的。有沒有朋友自願覺得不要緊，可以上去提問的。可能不止我們這裏的人，其他人都會有這個問題。

C301：我邀請我對面的女士幫我們提問。

主持人：這位先生與這位女士一起邀請你了。

C205：首先我自己個人覺得互聯網應該受到《出版法》監管的，但是因為互聯網的範圍太廣了，萬一《出版法》不監管互聯網的話，針對一些網絡採訪。

C301：所以就會有疑問了。

主持人：這位女士覺得可以嗎？可以替我們組提問呢？那就交給你了吧。

C301：非常簡單的。

主持人：好了，大家回到主題上。這位女士等一下發文的時候，可能需要多些討論，支持她的發文的話，我們可以在一會兒的小休繼續這方面的討論。

C238：時間過得很快。

主持人：討論得精彩，太開心了，時間就會很快過去了。似乎我們這一組討論進行得比較快，有更多的時間剩下，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想發表的呢？又或者對於早上吃飯之前大組問答時，專家給出的專業意見，有沒有疑問或者聽了以後有了新的啟發，都可以提出來與大家分享的。

C415：我還沒有說《視聽廣播法》的觀點。

主持人：你還沒有說，對不起，現在可以說一下。

C415：其實也沒有什麼，我同意方案四。我自己本人比較重視專業的發展，沒有留意其他廣播，所以我暫時覺得是需要監管但還沒有成氣候。

主持人：你覺得有這個需要，但是還沒有成氣候。是這個意思嗎？

C415：對。

主持人：嗯，關於《視聽廣播法》的。其他朋友有沒有回應呢？為什麼你覺得暫時沒有必要實施呢？

C415：我只是覺得澳廣視比較好，它是政府的，其他電視台、電台，看的、聽的人都比較少。

主持人：看的人比較少？

C415：我留意得比較少。

主持人：其他朋友在使用澳門廣播業的頻率上是怎樣的？大家多不多看澳門的電視台或者聽電台呢？除了新聞就不看其他？

全體：除了看新聞，其他的都不看。

C301：平時都沒有特別的節目。

主持人：一個一個來說吧。

C267：新聞與賽車。

C301：澳門電視台，除了看新聞以外，就沒有東西看了。

主持人：我想問一下為什麼大家只是看新聞，很少看其他節目呢？一個一個來，誰先說呢？

C267：我特意看澳門新聞，因為新聞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而且女人比較八卦，所以就看新聞，看看現在發生什麼事情。又想看澳門其他的消息，但是沒有時間。又想上網看無線的新劇。

主持人：三個台都可以看的。有沒有去看澳門的電視台的其他電視節目？

C205：電視節目的製作不太吸引。

主持人：製作指哪方面呢？

C262：為什麼澳門不懂得參考別人怎麼做，整天都是沒有進步，沒有新意的。

主持人：你們覺得是否需要改變一下呢？

C262：需要，每個人都不看，那就要找找是什麼原因，沒有吸引力。有些電視劇、相關的消息，其他就沒有什麼好看的了。

C301：但是現在的澳門台已經有所進步了。

C267：但仍需繼續堅持下去。

C301：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

主持人：剛才我們也談到觀眾、聽眾的口味客觀會影響廣播業在廣播節目的分配上。這個是我們剛才提到的，加入觀眾成為廣播委員會的成員時，會不會受到影響了。其實觀眾想看的東西，未必是理論上廣播業應該要傳遞的節目。大家很希望看《萬王之王》，多看幾集，多看幾集《法政先鋒》，不需要播放太多的新聞，不要播放《動感教育》，是嗎？這個可能是我們需要考慮的成份。或者我們說說互聯網方面，剛才沒有深入與大家討論到，你們使用互聯網的情況是怎樣的呢？

C238：小孩子一旦回到家就打開網頁，可以隨時知道發生什麼事了。我們總是要看電視。

主持人：你們對互聯網的認知是怎樣的呢？你們認為它有什麼玩、看、做的呢？

C183：大人都是看新聞的。

C494：澳門街有什麼新聞都可以迅速地知道。

主持人：剛才這位小姐提到，互聯網上新聞更加迅速、即時。也有可能出現一種情況，因為沒有監管後，所以互聯網有很多層出不窮的消息出現，或者報導的形式不同。如果大家有聽說過香港蘋果動新聞，它的報導的方式，可能與我們以往打開澳門電視台的報導方式不同，非常生動，生動到先砍左手還是先砍右手，他都會講給你聽，還有卡通展示這個過程，青年人很容易接受這個方式。也有人說新聞不應該這樣報導，應該比較中肯，你們覺得怎樣呢？你們喜歡哪種方式呢？

C205：其實真實地報導就行了，不需要像蘋果動新聞那樣。

主持人：所以在互聯網上，剛才我們討論得不太深入，現在可以多說一些，互聯網是否需要監管他們報導的形式，報導的內容？

C238：能否監管得到呢？

主持人：剛才這位小姐也提到，可以將互聯網公司設在外地，會不會影響了呢？

C262：可不可以將它封閉呢？

C472：必須得分時段，有些大人不喜歡小孩看黃色、色情的東西，可以申請，在某個時段不播放這些東西，讓小孩子不看這些東西的。

C205：這是網絡供應商提供的。

C472：這是他們提供的，反而比較容易。監管是比較難行的，我知道兩個會，一個是出版社監管，澳門電視台是否需要成立，成立的成員是誰。以我個人理解，政府雖然是參與，但是它不是行政主導的，只是支持財政與技術，所以它成立與不成立都沒所謂。一旦成立，新聞媒體為主體，政府加入了，新聞媒體只是與政府做一個連接，所以我覺得可以。如果有第三方協助更好，因為這裏沒有第三方，社會人士、青年、比較有層次的人加入，那就更好。

主持人：感謝這位女士的意見，其他朋友有沒有回應或者補充呢？我聽到那位女士說，如果互聯網成立的機構在外地，但是發放的是本地的消息，那會不會受監管呢？你們怎麼看待這個事情呢？

C205：應該不會。我聽我的香港同事說，《香港日報》將澳門人發一千元的福利列一個表格出來，讓我們看。這些消息是控制不了的。

主持人：控制不了，因為始終都是成立在外地。可能法律有一個約束力的範圍，不能夠覆蓋互聯網，原因是很廣泛。

C238：澳廣視的法律是監管澳門的，因為他們（設在外地的媒體）不是在澳門登記而監管不了。

主持人：其實大家覺得互聯網的媒體，網上的新聞，你們接納的程度有多大呢？是否需要允許它們繼續生存呢？還是不允許他們在這裏報導。如果允許他們報導的話，我們真的要有一個法去管或者給他們一個權利。還是你們覺得其實不需要有網絡的新聞，平時也不看的。

C205：沒有時間看。

C238：真的沒有時間看報紙。

C205：可能是吃飯的一點時間，一邊吃飯一邊看著，或者打開手機，因為現在手機上網方便，看看今天發生了些什麼新聞。一定要有網絡新聞的，但是監管要嚴一點。

主持人：大家覺得設在《出版法》裏面監管，還是讓出版委員會監管比較適當呢？

C238：要有一個比較大的控制。

主持人：聽了大家很多的意見，今天關於《視聽廣播法》與新媒體的討論都差不多了。報導一下，大家還有沒有補充呢？

三、總結

主持人：今天非常高興，剛才主持人表達了我們大會對大家的感謝。非常開心，大家都全程參與了，提出了很多意見，大家也非常專心地聽大家的討論與建議。來到這裏，我先問問大家，對於剛才大組的答問環節裏面，專家提到的內容，有沒有看法或者回應呢？

C472：因為澳門很小，但是我們要清楚，這個委員會是由政府出錢、出技術，澳門組織這個委員會作為投訴的渠道，這是很好的，我非常贊成。

主持人：其他朋友有沒有什麼回應，對於剛才專家講述的內容，有什麼看法、建議、疑問呢？

C332：對基本的有了一定的認識，有這麼多專家解答。在思想上明白社會的《基本法》與《電視廣播法》到底是怎樣的，聽了專家講述後，自己有了一點認識。

主持人：我也想問問，剛才我們有一個問題向專家提問，他們的回答能否釋除你們的疑問呢？

C332：OK。

主持人：都明白？

C436：因為他向我們解釋了。

主持人：我們差不多要做問卷了，在做問卷前做一個最後的總結。然後聽聽大家對於今天整個活動的流程，有什麼感受可以分享一下。我先做分享吧！我非常欣賞大家，這是真心的，剛才才有朋友問我，你做什麼工作的呢？我也是做研究工作的，做研究工作之前，也當過老師。在我的理解裏面，我做研究工作有幾年經驗了，在很多澳門人心目中，其實澳門人比較被動，比較少參與政治，問及到法律的時候，都不懂。我們不是專家，但是也付出了很多心思閱讀這麼厚的資料。討論的時候，大家也會提出自己的意見。而不是說，這位女士說得好，把全部都說了，全部都贊成。這位先生說得好，全部贊成，我沒話可說，你說吧。大家都願意提出意見，我覺得挺好的，如果整個澳門的市民都好像我們那樣，無論自己認識多少，都願意參與，貢獻自己的想法，說出實質的建議。可能出了問題的時候，可能會受到批評，我們是未雨綢繆，像專家所說的那樣，預先了解大家的想法如何。我非常欣賞大家願意投入時間的精神。

C262：還能鍛煉膽量、發話能力。

主持人：在這裏與大家圍著聊天，訓練了你，是嗎？其他朋友呢？經歷了今天，一整天都被困在這間學校裏面，然後進行密集的討論，來之前與來之後有什麼差異，令你有深刻的印象？

C246：來之前雖然看過這本書，但是腦袋裏也是一片空白。經過專家答問，經過各組討論的主要關鍵的問題。增廣了我的見識，令我意識到以後要多些環視社會。

主持人：這位先生呢？

C301：我覺得今天來的目的是志在參與。難得有如此好的場面，有這麼多專家與記者，讓我們表達自己真正的想法。我覺得這個場地非常好，包括我們這組人，大家都有發表自己的意見。有些人不認識就不回答，但是聽了以後有了概念。自己有機會代表五十多萬人來這裏開這個會，我真的非常驕傲。

主持人：好，這位女士呢？

C415：針對專家的問題，覺得他們很重視這個問題，非常詳細解答，以及非常榮幸被邀請來這裏開會。

主持人：感謝你的參與，這位先生呢？

C367：今天來這個討論，有非常深刻的回憶。對法律有了一定的認識。也非常高興認識大家。

主持人：所以應該交換電話。

C301 : 最好就是將這本書（平衡簡介資料）看三十六遍，一定會明白。以前我的老師教的，將一個事情重複三十六次，如果不懂得用左手拿筷子的話，重複三十六次，一定能行。

主持人 : 這位先生呢？

C359 : 在社會上很少有這種場合，但是來到這裏，聽了專家說，自己清楚認識了法律、條文怎樣才會修訂，說得非常清楚。

主持人 : 接下來是那位先生。

C332 : 我覺得認識了這麼多兄弟非常開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代表澳門幾十萬人開這個研討會，非常榮幸。

主持人 : 感謝你，接下來是這位女士。

C436 : 我覺得這次的參與非常生動，認識到澳門在這些年來進步了很多。以前只看香港電視，以為香港媒體進步，澳門人的質素，對於問答的場面，總是有些差距。但是經過這次的參與，我覺得澳門人好了很多，小組討論，人們都關心這個社會。很多人會參與。

主持人 : 看見曙光！那位女士呢？

C262 : 我剛才已經說了。

主持人 : 還有其他嗎？

C262 : 我希望多些舉辦類似的討論會，讓民眾發表意見。不同的角度都會有不同的評價，這是能反映出來的。

C267 : 但是不一定能抽中你啊。

C262 : 很多人都會有機會的，向代表反映，這也是一個意思。

主持人 : 這位女士呢？

C183 : 差不多。

主持人 : 也是很高興，是嗎？

C183 : 對。

主持人：累嗎？

C183：現在不累了，非常精神，因為喝茶了。

主持人：原來如此。這位女士呢？

C278：很榮幸可以在五十萬人中被抽取出來，而且有機會認識大家。政府非常關心我們，能夠主動讓大家說出要求，有什麼可以發表出來，我覺得這次民意調查中，非常滿意。

主持人：其實以前經常都是用問卷調查的方式。這次的方式比較特別，有討論、有交流。以前是封閉式的，給你家裏打電話，回答完了就算了。

C278：所以這次非常不同。

主持人：覺得這個方式好，是嗎？

C278：對。

主持人：這位呢？

C267：我覺得這次政府非常重視市民的意見，只是這個過程裏面，都給我們打三四次電話，又有諮詢。起碼從這一點上，我感受到政府非常有誠意，這個民意調查的流程，都非常好。不會令市民覺得很沉悶，每一個時段都會讓我們去洗手間，走動一下，這樣會比較精神，堅持參與。與其他不同，聽三秒鐘完全想睡覺了，我覺得流程不錯。如果只看書的話，是看不進去的。這只是表面的概念，聽了講述後，我覺得深刻了很多。了解到了很多，這是我自己的感受。

主持人：接下來是這位女士。

C238：我覺得今天的議程與討論會，大家都說得很清楚。但是有一個事情，政府這次打電話做民意調查的時候，打了很多次電話給我們參與，證明了政府非常願意聽取民意。現行的方案如何才能更加完善，政府真的非常願意聽取民意。

主持人：這位小姐呢？

C205：現在政府有所進步，這個法例二十多年了，起碼他們可以還沒有訂出來，讓大家來討論。不像以前，什麼民意都不問，他們自己定下來，讓我們回答。但是他們沒有，這次舉辦

這個活動，真的放了心思進去做這個事情，不會是不了了之。現在的政府進步了，以個人來說，參加這個會議，對於相關的法例，加深了認識，我覺得挺好的。

主持人：這位呢？

C494：非常開心來參與這個討論會，這是挺有趣的。專家講得很好，令人我深入了解了這個問題。剛開始的時候，認為這個問題不是很嚴重，政府不宣傳，什麼都不做。但是猜不到，投入了這麼多人力、物力舉辦好這個活動。聚集這麼多人，聽取了這麼多人的意見，我覺得舉辦得挺好的。有進步。

主持人：好，這位女士還有意見嗎？

C472：差不多了，剛才也說了。

主持人：聽了大家都給出正面的回應，我相信大會聽到了都非常開心。不但是政府，其實政府提出了一個要求，需要做一個調查。大家也看到資料上的機構，他們就是提議用這種研究方式，大家都覺得比較新穎。比起以前只是做問卷調查，可能會達到更好的效果。我認為我們需要給這些機構一些鼓勵。剛才主持人、專家、新聞局局長都提到，這次不是投票的時間，而是說聽聽大家的意見，然後就大家的意見起草。起草後還有發表意見的空間，相信大家以後都會更加留意有關的法律，因為曾經如此熱烈地參與過，詳細地閱讀過，甚至不只是《出版法》與《視聽廣播法》，日後有其他的法律，可能你都會關心。其實政府可不可以都聽聽我們的意見，我能否提出自己的意見呢？起到了一個宣傳公民教育的功效，我相信政府非常開心達到這些功效。

公眾組：C06 組

訪談對象：C158、C126、C160、C242、C389、C324、C333、C313、C397、C468、C454、C445、C357、C398、C143、C343

一、《出版法》

主持人：大家好，我是今天的主持人。為什麼大家能坐在這裏？大家很幸運地被隨機抽樣，你們代表全澳市民談《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修訂。可能大家還需進入狀況，等一下多談一點，先就一個議題談著，你覺得什麼人會是記者？不要緊的，當中有任何意見也可以提出來，包括生活上遇到的事也可以說。

C333：受雇於傳媒，有糧出的就是記者。

主持人：平衡資料第十五頁會有一點解釋，大家可以看一下再給意見，之後我不會說那麼多東西，大家會形成一個討論圈。

C333：我的理解不同，很多問題也很模糊，我覺得很難理解。

C454：《出版法》和廣播法已經有法例，現在是修改。但怎樣改，我們根本不知道。

主持人：《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已經立法二十多年，因為二十多年都沒有做修整，或者已經不適合現在，所以今天不辭勞苦請大家來討論，所以你們的意見對未來的澳門出版和視聽廣播非常重要，希望大家多發表意見。

C357：我說一下自己的看法，我是做記者。大學主修廣播電視新聞學，都是跟廣播電視和新聞方向有關的。我覺得記者是怎樣的呢？嚴格來說，記者不算是專業，因為不像法律等學科，或者大學學位的出來都可以從事記者相關專業。所以它的專業性沒有特別性規範，不是很嚴謹，我自己覺得這樣不是太好。大學主修新聞學學科的專科學位或本科學生出來，他們對新聞以及社會之間階層傳播的利益，還有一些法規相對比較專業一點。譬如大學的時候主修中文系，他們畢業了出來做事，我覺得他們比新聞系學生稍微有一點缺陷，他們可能在傳播上的理論範疇沒有傳播系的學生專業。到底新聞記者是否一項專業？這也是倍受爭議。像在中國或者其他地方，大學時有很多專科學位本身是給記者。在法國，你想去做記者，他們的大學是沒有專門的學位課程，但他們有新聞學校專門培訓記者，可能有一點不同。我覺得現在的記者有點泛濫，滿街的人都可以說自己是記者，我覺得有點不好。澳門之前也有立法規管，在記者專業性方面能否加強一點。譬如發牌制

度能否訂立統一的工會或者行業準則讓大家遵守。不是今天報社招聘了我，那我就是記者。我覺得這個值得商榷。這是我對記者的看法，不知道大家對記者有什麼看法，我也想了解一下。我是讀傳播、讀新聞，可能和大眾和其他專業的人士不同，我也想了解一下大家對記者、傳播這個行業怎樣看。

C333 : 記者是否需要專業人士？

C357 : 剛才只是說到這個問題，現在記者好像都沒有專業發牌。假設你大學讀公共行政、法律、金融，你去到報社，只要報社願意招聘你，你經過實習期成為他的員工，已經可以說成為記者。至於有沒有硬性規定看回它的機構就不同了。

C333 : 其他國家呢？

C357 : 其他國家我不敢很嚴格說全部都有。據我所說，說一點普遍的情況，澳門沒有發牌制度，但在中國大陸有很嚴格的規管，它規管做記者要有新聞學的中宣辦，它有一個政府機構專門有發牌制度。如果我沒有記錯是兩年發一次牌，有記者牌才能說自己是記者。我們如果沒有牌是不能做記者，因為國內的媒體新聞制度比其他地方不同，它規定所有媒體必須是黨的喉舌，所以媒體所代表的利益是政黨的利益，不是代表基層或者商業機構，這個有點不同。我覺得不適宜照抄國內，導致澳門所有記者都是幫政府說話。如果完全不管，由它混亂也不好。行業的工會、社會人士、法律界專才各方面，要有政府的參與非常重要。如果沒有政府的參與的話，這個團體、機構就沒有公信力，但政府的參與能否影響這個機構，最終會完全幫助政府，所以我覺得這個比較難以控制。

C333 : 我真的很欣賞你說的，不要為政府說話，我非常贊賞你的話。我們都不是技術人員，在共產黨領導的社會制度生活了一段時間。說起了年輕的時代，解放了這麼久，哪裏都控制不了輿論，報喜不報憂是肯定的。最慘的是（損害）真實性，我覺得記者的專業或者水平反而比較不重要。報導出來的真假可以比較，報紙報導的真假程度，讀者是心中有數的。先說報紙，在我們那個年代，每個政權，報章也好，輿論也好，首先為政府服務。我們解放了那麼久，我們不是解放那天出生，是那個年代，看看去都是幾份報紙，《人民日報》、《解放軍報》等等。建國這麼久，直到改革開放才能開放。他說什麼你就信什麼，他說什麼也不敢批評，也沒有閒心去懷疑，也沒有什麼渠道可以懷疑。一般報導什麼，基本上都是相信，很自然會相信的。當時很神秘的《參考消息》，專門給這些高級的領導幹部看的，半公開地流落民間，不要周圍去說，看了就算了。記者方面固然重要，只要控制傳媒，發表的文章可能是罵人的，你敢不先自我審查嗎？不能暢所欲言，作為一個通知機構，當然希望為自己的政權服務，這個很正常。如果沒有人管，任由狗仔隊泛濫又不行，翻遍垃圾筒也是不行。記者的專業性當然要有，公眾的監管，公道自在人心，報導的東西是否真實。曾經試過有一份報紙說某人死了，或者有陰謀論被人陷害，一播出來基本在這個行業不能立足，反而源頭性是公眾給予的。當然要受過訓練，有一定的專業知識很重要，政府控制的程度很重要，言論自由去到某個程度，哪個程度也是很重要的。我的看法是這樣，我們經過了幾種社會制度，可以說是幾個朝代，可以有

一個比較，問心說，每個都愛護自己的國家，誰想國家這麼壞，除非有特別的原因。國家的大前提、大方案是正確的，但也有很多冤案。如果傳媒把事情掩蓋了，我們是完全不知道的，所以傳媒對重要性是非常重要的。

主持人：謝謝這位先生。大家都覺得要監管，裏面也提到八個方案，到底用什麼方式監管呢？是成立委員會還是使用自我監管的方式呢？這邊哪位朋友可以發表意見呢？

C454：我覺得是要監管，出版委員會和視聽廣播委員會應該成立，由什麼人運作呢？選兩個委員會專業人士去運作。所到監管，政府不要自作主張，應該跟專業人士、廣大市民溝通。如果政府隨著民主、言論自由這條道路去做，那也是可以的。如果不是隨著這個發展框架，我們要建立民主和言論自由、和諧、包容的基礎上監管運作。如果不讓聽眾參與是不行的，很容易走向政府作怪的社會。我的意見是這樣，謝謝。

C313：剛才那位老人家說的。

主持人：能否大聲一點。大家可以多說正面、反面的意見，是否同意也可以多說。

C313：現在說要成立監管委員會。

C333：我來說一下，大家知道有些媒體真的很離譜，買一份報紙從四元升至五元，我堅決不買，為什麼呢？從三點五元升至四元，升的百分比已經很大，說就說得很好聽。我打電話到澳門講場說，他們說成本高了，人工又貴了。我忘記反駁他，你加的價錢完全加在工人身上我完全贊成，不會反對。你升價了人工加了多少呢？還帶頭加價，四元加五元，這個幅度很厲害的，雖然都是一元，說得冠冕堂皇很好聽，但你是首先帶頭加價的。我還說得壞一點，本地是自由社會光顧，祖國的利益大部分傾斜了。很明顯，大家見到，澳門報的地產廣告二十多年最多都是這樣，今天是怎樣不知道。這不是利益輸送是什麼？對讀者有什麼利益呢？不是一元兩元的問題，是是否公平的問題，說就說得很好聽，這件事誰都知道，我不是小氣那一元，堅決不買。很矛盾，有很多資訊是他先知道的，這是不是很不公平呢？這怎樣說呢？

C357：我很贊同你說的一些觀點。我不點名，大家都知道，像某份報紙，我可以跟大家說一下。我們讀書的時候，我們是怎樣看報紙的？當然我們是資本主義的社會，資本主義奉行的是市場原則，有一個需求才會有供應，這份報紙作為商品還是文化產物呢？我覺得很難偏向哪一邊。如果說全部為政治服務，我是不贊成的。如果說完全是一種商品，我也不贊同。現在大部分報紙不是靠你付的四元、五元來維持營運，主要是靠廣告商。你說的有一個問題，我是挺認同的。澳門的報社，它的收入模式，當然是以廣告為主，也是一部分接受政府的資助，這個我覺得無可厚非。如果接受政府資助，有廣告費，還要加價這麼多，而提供的服務質素和讀者是不成一個期望、期許的話，我會覺得它有一點違反了我們心目中的道德準則。當然，這個道德準則很難用法律條文規限。因為這間報社在澳門算是比較大，資訊基本上有很多。無論是否限制，也是要看它的報紙。我挺想回應

你剛才所說的問題，政府的部分監管，認為媒體是政府的喉舌。我覺得現在澳門的情況不是政府監督過於強大，而是報紙或者媒體自己對自己的審核過於強大。他害怕說這句話得失政府、得失別人，我覺得收了政府錢、廣告商的（廣告費），於是報喜不報憂。現在的問題與廣播法與《出版法》是否有出台的問題，就算不出台，媒體的把關情況非常嚴格。某程度上我覺得，自己媒體裏的審核尺度比政府的規定還嚴格。政府要求你做到這樣就可以了，報紙、媒體害怕出事，寧願保守一點，不要做錯事。我覺得有一點，所以這兩個法律成立了這麼久，一開頭也各自成立委員會監督，既然立法了，就要必要成立委員會去監督。這個委員會不應該完全由新聞業界的人組織。我有一些看法，可能有個人的情緒，我儘量說我自己覺得的事，畢竟我不是完全客觀的。如果委員會全部由新聞業界的人組成，那等同是否成立委員會也沒有分別，還有缺少社會大眾的認受性。這個委員會有八個方案，我比較認同的是，主要的大比數由新聞界、傳媒業界、學者、大學傳播、新聞學者共同組成委員會的主要成份，因為這群人比較專業，在這個範疇比較在行，同時很需要加入法律界的人才。如果沒有法律界人才幫你處理諮詢時，可能有些事違反了法律或者法規，這個情況下，如果委員會有法律界人士支持，可以更加遵守法律，同時加入政府的代表，但政府的代表可能只是議席，代表政府對這個委員會的官方地位，而不是由政府的人主導。如果政府的人在委員會佔主導，或者這個委員會等同政府機構，最後一定淪落幫政府說話，所以政府人要加入，但政府的人不能做主導，由新聞業界的人作主導。我們上班可能做傳媒、記者、新聞界人士，我們下班都是和大家一樣的身份，都是市民大眾。既然市民大眾買這些傳播產品，市民當然有權利可以加入這個委員會，至於怎樣加入這委員會，這些大眾、市民怎樣選出來，我覺得這個值得商量。如果所謂的社會知名人士都是政府委任，或者完全由新聞業界的人投票投出來，我覺得可能會欠缺一點，不平衡。在這個委員會裏面的公眾代表，會否有一種比較，可以開設一個模式，開設一個公開，大家有興趣關心澳門《出版法》或者廣播法的熱心市民，你們有興趣就去報名，然後用抽籤形式，這個委員會裏面的委員是有任期的，幾年為一任，讓不同的市民加入這個委員會。而不是這個市民進入了委員會，他永遠都是代表市民，我覺得這個不恰當。可能三年換一換，市民的代表有其他的人代替。但專業人士的任期我覺得可以長一點，因為他們都是代表相關的專業能力，這是我對委員會的一些看法。我們讀新聞或者傳播時，如果一個人在小組裏說話比較強勢，類似我們一樣，如果比較強勢時，可能其他人會完全跟著他的思路走，所以我也挺想聽不同的聲音。

主持人：所以大家可以發表多點意見，這裏不需要有任何共識，只需要說出你們的意見，說一下你們的想法和之前有什麼不同。

C454：我想補充，剛才說要政府參與，政府不是主要的，政府是次要，它是監察的作用，監察出版委員會和視聽廣播委員會怎樣進行運作，政府只是監察。

主持人：這位女士呢？

C143：也是類似這樣，法律、政府、知名人士、市民參與。

主持人：旁邊的先生呢？

C389：剛才那位先生代表了。

C333：我覺得現在已經有緊箍咒，還要增加，我覺得這個很悲哀。反而現在大陸的傳媒輿論對於政府的監督和推動社會文明有貢獻。它沒什麼的，說點好聽的話等於害了它。忠言逆耳，誰都是適者生存，哪有真話？

C143：大膽一點，我們以前也是喜歡看香港報多一點。

C333：澳門就這麼大，每個電視台都是說這些。

C143：是的，都是報喜不報憂。

C333：有看電視的人都看到，兩三年前的深圳醫院關醫生把脈導致記者死亡，幾個醫生百度出來，都是每個人看見的不是我自己捏造出來的，大家看到都說「死定了，打記者。」結果一樣沒事，這很難說的。採訪新聞回去能否報導出來也是一個問題，敢不敢遞交給老總也是問題。自我審查，有老婆子女供養的，也是為了飯碗，有幾間報紙可以給你跳槽？已經臭名遠播了。報紙也好、傳媒也好，始終也是為政府報導，思維一定要加強。所以大方向是正確的，這是常識問題，為了利益沒辦法了，很多事不報導。以前見到警察鞠躬，現在有這麼多警車，不是我作出來的，街知巷聞，誰跟局長反抗，這真的很嚴重。

主持人：旁邊的先生有什麼意見？

C397：我不是很贊成政府參與。如果政府有什麼錯別很難真實報導。主要都是由市民、傳媒（參與監管），如果政府參與很多都報喜不報憂。

主持人：旁邊的女士呢？

C126：我也贊成他所說的。

主持人：為什麼會贊成呢？

C126：因為有政府監管都會偏幫政府，做得不是很實際，都是報喜不報憂，像早幾年掛八號風球，電台都是播三號風球，都是幫某些集團說話，自己幫自己說話。

主持人：旁邊的呢？

C160 : 我也不認同政府參與。如果政府參與就沒有真實報導，譬如我是記者想說實話，如果政府參與，害怕秋後算帳，就不會說真相，就會說片面比較敷衍的話，所以我不認同政府參與。

主持人 : 旁邊的呢？

C398 : 我不贊成政府參與。如果政府不參加的話，記者有時候會發佈假消息，導致社會動搖。政府要加入，但政府跟記者之間有一個平衡點。剛才他說到，政府介入會讓記者不敢發佈資料。我覺得能否成立一個機構，或者有些法律能保障記者安全，讓真實的資料報導出來後確保記者的安全，是否應該成立法律、機構可以保障自己，能夠大膽地報導出來。

C397 : 現在的報社報喜不報憂很大程度是因為受到政府資助。

C357 : 你們剛才的觀點，我也有自己的看法，我想提出，我想先聽其他人的意見，我擔心我說出來後其他人不敢說。

C158 : 我覺得政府一定要加入，問題是比例，媒體佔多而政府佔少。我相信澳門政府，有很多事未必照顧到全澳市民，但都能處理很多事，不像我們心目中所想的一部分那樣，它要顧全大局。一個國家，一個社會不可能沒有政府參與。問題是比例應佔多少。譬如像有些立法會議員，在會議裏扔玻璃瓶、打架，如果沒有人監管這些是什麼人？像垃圾堆。我也不怪記者的水平去到哪裏？亂說，我心目中覺得記者不是很專業。從某個角度看，是真的是這樣呢？如果沒人監管，那就混亂了。一個組織都有政府監管，有一個機構，記者也一樣。所以我覺得這個委員會要成立，但也要政府監管。

C333 : 我也贊成政府加入，如果出現狗仔隊翻垃圾筒這麼不道德的事。像大自然，等於鬥獸棋一樣，貓上面有狗、狗上面有老虎、老虎上面有獅子，獅子上有大象，大象也被老鼠制衡，天理循環，互相制衡一定要有。問題是比例去到哪裏，共產黨是服務市民大眾的，所以市民大眾的利益放在首位。反過來，在理論上是這樣說，但實際上是兩回事。怎樣平衡是很艱難的事。再多說一點，譬如記者採訪一段新聞，他去的路線、時間剛好到那一點，他不是有心的。我試過，我的伯父二十多年前在沙梨頭有一間店舖，所以收樓，當然會僵持討價還價，他認為價錢不合理，連夜找人去放火。剛好旁邊有的大排擋有人看到放火，馬上叫停，趕忙滅火，否則裏面的五、六個人變燒豬了。之後記者去採訪，去到說發生這麼大件事，裏面說到一些事，我問他為什麼不把整件事說完呢？留一條後路都很厚道，否則目擊者很麻煩。我說不是的，雖然他會麻煩，但你有生命危險，你當然要把私有事講出來，我把我所知道的告訴記者。如果那天我不在，沒有出現，是否不知道整件事呢？就算是當事人，自我審查也不會說全部，他擔心傷害到別人，目擊者會有危險。放火的人也不是善男信女。報紙報導出來只是輕描淡寫，或者有選擇性地說事實。那天我整整跟記者說了一個小時，我也無須誇大，因為我很擔心我的伯父，再出現這個問題很危險。我說你一定要保護自己，所以我不顧一切，把我所知道的事都告訴記

者，之後那篇報導詳細很多，結果有人給費用讓他不報導。這是多麼恐怖的事，是真人真事，我的伯父不是親生，但關係很好，我很擔心他。雖然不是一起住，但感情很好。

主持人：謝謝這位先生的分享，這邊的女士呢？

C242：我也覺得政府應該監管，如果沒有政府監管，新聞界的人亂寫，有時候很多事都是報喜不報憂。有些應該報導出來的都沒有報導，很多時候我們看新聞，為什麼今天發生什麼事都沒有報導出來，如果沒有政府監管他們會亂寫亂報。

C468：我覺得政府應該參與，希望它能起到監察的作用，不是監管的作用。至於這兩個法應該交由專業人士、記者、學者熟悉了解，起碼有個法例讓記者的自律性提高很多。最主要是想平衡、和諧，參與的程度哪方面比重大一點，哪方面比重小一點。澳門是自由社會，希望政府像發揮澳門的自由經濟一樣，不要太多干預，除非它走錯了路線，不符合全澳人民的利益，這樣政府可以站出來維護全澳的利益，像共產黨為人民服務，人民至上，這樣社會就會和諧。

主持人：那位先生有什麼意見？

C454：我覺得政府參與是次要的，是一個監察作用。如果沒有它也不行，如果沒有監察記者誰來治理呢？會沒有規範。法律法規很重要的，最低限度要立法會議員監管，選出來兩、三個議員參與這兩個委員會。沒有政府監察很容易走向無政府狀態。

C333：我再說一下，不是某一個行業的問題，不是報紙和新聞問題，是人性的扭曲，為什麼會這樣說呢？

主持人：這位先生，這部分和我們的討論有一點偏離。

C333：都是一樣的。舉一反三，像某種酒七十六萬一瓶酒，路易十三排到最後也是十多萬。人性扭曲了，利字當頭。我在賭場見到一個女孩追著客人，手裏拿著四五台機追也追不到，物質的追求、虛榮心、欲念無限擁有，把整個社會的人性扭曲，那些是病根。所以我很欣賞薄熙來回到毛澤東的正軌，即公民教育，現在人性扭曲，都追求物質，賣官等。整個氛圍崩潰了。

C343：我也覺得應該監察委員會。因為政府做主導，專業性的人、學者，整個社會的輿論會影響社會的安定，所以我覺得政府需要進行監察委員會的運作，保障傳媒記者。整個大方向有人控制掌握，這樣才能真正達到社會安定。另外，我覺得作為澳門傳媒，很多現實的事是不如實報導的，我覺得受到某一些的干擾、控制。我覺得珠江台的《今日關注》節目，它報導的是否真實，經過我們看是比較真實的，反映社會的真實一面，如實報導，這樣才能體現言論自由和報導的真實性。

主持人：這位先生呢？

C324：澳門的新聞工作者應該要自己成立委員會，但政府要參與其中。政府只是在這個組織充當旁觀者角色，即吸收裏面的資料，對政府改善法例，同時可以有一個阻嚇性的作用。對操守不太好的記者有阻嚇性的作用，也有保護性，在這個社會有權力的不只是政府，可能還有比較惡勢力的組織。報喜不報憂不是記者不想報導，可能他的生命受到危險，如果人不在了怎樣報導也沒有作用。政府要有保護性作用保護記者，讓他們在沒有威脅的情況下，他們才能淋漓盡致的發揮自己的意見、自己所見所聞。我的意見是這樣。

主持人：現在我說一下，我們還有五分鐘要去休息。休息完後有一個大組答問環節，每個小組提出兩個問題，到時候有七位專家在台上讓我們發問。對於任何《出版法》或者《新聞工作者通則》這部分，都可以提出問題，我們現在討論一下，哪兩個人要問哪兩個問題。這位先生是否有補充？

C357：剛才聽到各界的朋友說了很多問題，對澳門的問題、記者操守等問題提出了質疑、疑問，我也想借此機會向大家解釋。首先，我自己覺得需要政府加入，因為政府加入代表這個組織得到官方承認、官方地位，這個很重要的。但是我強調過很多次，政府不可以做主導作用，我建議它學英國的元首制度，英國的元首不會掌握政權的，它只是名義上最高國家元首。國家的執政、事務處理都是由首長去處理。所以我覺得委員會可以參考這個制度，即執行的由專業人士、觀眾、法官、各界人士組成。政府是有建議權，不是有執行權。建議權和執行權這個觀念要弄清楚。委員會的成員要有架構，因為時間有限，我說大家很關注的問題，關注記者的專業操守的問題。我自己做記者，我可以憑良心說一句，我們也是正常人，我們也要吃飯，老板要你做事你真的要去做事。我們當初選擇做記者這行職業，我們是有自己的良心和道德追求。確實這個良心和道德追求，不是你到社會上想怎樣做就怎樣做，而要向現實問題屈服。這個過程中怎樣把握這個度呢，就是說到記者操守問題。事實上，澳門對記者是很沒有形象，為什麼記者不願意報導？因為擔心說出來會出事，我也有家人、親戚朋友，所以我要保障自己的人生安全，有很多事要作考慮，所以我說話要有尺度說。我很明白大家對記者、報紙的質疑，我覺得大家非常正常，但在大家在質疑前多關心記者的權益有沒有受到保障。當權益沒有受到保障時，我們當然不敢說話。另一個問題，說到記者的好與壞，大家的確見到有很多壞記者，事實上也有很多好記者。舉一個例子，有很多出名的記者揭發了很多貪污、弊案、社會反面，鼓勵了人類、大家公眾對社會道德民生事情的反思，也促進了社會的進步，這確實是事實。所以記者有好也有不好，不能完全因為有一群壞記者，也覺得全部記者是壞人，也不能因為記者中有好人，把全部記者當成好人。記者是比較理性的職業，裏面有好有壞，應該針對行業普遍的現象，不是針對個別的情況。這個記者壞，所以整個報社壞，這不是太系統。另外公眾對媒體信賴度，很多真覺得澳門的報社和媒體機構，他們的公信力有一定的問題，我覺得非常遺憾。如果要進步的話，還有賴大家繼續監督，沒有你們的支持我們也很難說話。我們後面沒有一個很強的推動力、堅強的後盾，我們說話當然會有一點虛，沒有人敢站出來。

主持人：時間到了，大家有問題在大組上問專家嗎？我們有比較專業的人士和大家討論，有人有興趣提問嗎？如果真的沒有都不要緊，希望下午會有問題。

C357：如果大家沒有問題，我想問一個問題。我想問關於委員會的公信力和執行力，大家對這個問題的疑惑，希望大會的專家釋除我們的疑惑。怎樣釋除公眾對委員會成員架構和公信力執行的疑惑。簡單點說，釋除公眾對委員會公信力的疑惑。

主持人：這個問題我會交給大會，如果有機會問到你的話你可以去問這個問題。

C357：這個問題會有一點自私，這個委員會未來怎樣保障記者的權利，讓記者敢說話，要先保障記者的最基本的權益，不因這件事受到牽連。

C126：這個是很重要的。

二、互聯網及《視聽廣播法》

主持人：重申一句，希望大家平分一點，大家也可以給一點意見，不要集中在幾個人身上。下午要討論的是關於互聯網問題，大家有什麼看法？是否需要監管呢？

C313：互聯網發放信息的人，雖然不像記者那樣，但在發佈時要想清楚再發佈這一點是一樣的。我就說這麼多。

主持人：一些年輕的朋友會多點使用互聯網。大家可以多發表意見。

C397：我覺得互聯網不需要規管立法。因為要保障言論自由，可以成立一個相關機構監管，不需要立法。

C126：如果發佈非法消息，應該要有監管。

主持人：旁邊的女士呢？

C160：我覺得要有適合的監管，不可以隨便在網上發放消息，例如不雅的照片，要有限制，要有人去做這個。

C398：我覺得發佈應該監管。雖然網上有自由，但網上說話和平時說話不一樣。不可以在網上誹謗等，起碼要有一套適當的管限制制他們言論，讓他們可以自由發表但不要亂說話。

C357：首先有兩個觀點要釐清。首先是法律的精神，法無明文不為罪，法無明文不定罪，讀過法律的人都知道這句話非常著名。這句話的意思很簡單，法律沒有規定、沒有限定的事

就沒有犯罪。如果沒有相應的法規去制定，網上探討的任何言論都不是犯罪，即使誣蔑他人，做什麼事情都沒有限制，都是要根據法律的精神。法律的精神就是我上面說的一句話，這個很重要，所以我覺得有必要把互聯網相關納入《出版法》法規中。但是，我認同很多人的觀點，網上自由言論的地方。雖然它是大眾傳播媒介，但它和其他的大眾傳播媒介、傳統的傳播媒介有很多形式的不同。它代表的是基層、公民發聲的機會，這點我覺得非常重要。也是基於互聯網的特性，我們不應該把太多的框條完全加諸在互聯網身上。我簡單點理解，應該把互聯網監督納入《出版法》，而委員會不監督互聯網，而當互聯網體出現錯誤時有一個糾正的功能。在互聯上任何一個功能有發言論的自由，你喜歡說什麼，沒問題你可以說。當你的言論涉及公眾安全、社會架構的影響、對他人的財產或者生命造成重大的利益損害的時候，這是犯罪的行為，委員會應該有權力制止這種行為，作出適當的糾正。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賦予委員會的權力。這個權力不代表委員會可以限制某個人不應該說什麼，你喜歡說什麼也沒有問題，但當他說錯話時應該制止，這個很重要。至於怎樣衡量去他是否有說錯話，這個道德的標準和法律的框條應該交給法律界人士和公眾探討具體的條款後，才能制定。這裏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觀點，互聯網體現的是一種自由，所以把傳統媒介不能表達的聲音透過互聯網表達。但是，這個自由是有限制、有限度的自由，而不是為所欲為。因為一切不受限制的自由等於沒有自由，大家要遵守共同的規律，這個非常重要。互聯網相關的規定應該納入《出版法》，但《出版法》不應該對互聯網有過多的監管。這是我的看法。

主持人：這位女士呢？

C158：我覺得很難給意見。

C143：我覺得互聯網挺好的，因為互聯網看到的消息也很快，但也要監管自由。

主持人：這位先生呢？

C389：因為涉及違法、社會道德沒有人監管，沒有監管是不行的。監管也要有一個尺度，有專業人士判斷，達成共識。開始的時候沒有人監管，不要讓違法的東西侵入。也會有人利用互聯網造假、做壞事。

主持人：這位先生可以跟大家討論。

C389：大致上都是這樣。

主持人：那位先生呢？

C324：我覺得互聯網應該有限規管。現在的互聯網已經很成熟的了，很早之前已經有互聯網，到現在已經二十一世紀，是一個很完善的時代。就算年輕人回家開電腦上網，互聯網上

網會變成最普遍溝通的環境。如果不規管，等於新聞上媒體亂說話，他也有不對，應該有限度的規管網上的人說話。

主持人：旁邊的先生呢？

C343：我覺得需要監管，但尺度要由有關專業人士或者政府去鑒定。如果不監管，有些人會亂編，編好的故事不要緊，如果影響民心或者影響社會穩定，有意攻擊、揭破別人的私隱，應該要規管。提高社會、提高人的質素，溝通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這是我的想法。

C343：我大致上同意他的說話。互聯網在傳媒業界科學上跨進了一步，如果能正確發佈信息，所做的工作，我認同了剛才那位先生的看法。

C468：我希望維持互聯網的言論自由，有很多違反法律、人身攻擊、誹謗，應該有人發揮，想推動民主進步一定要有自由。

C242：我覺得應該有監管。市民回家馬上上網，什麼都上網，導致一些小朋友模仿，學到不好的東西。應該要監管，看到不好的應該要制止。很多小朋友學壞就是從網上學壞，有監管會比較好。

C357：我的總結是這樣的，首先第一點，我開始說到，法律的精神是「法無明文不為罪，法無明文不定罪」。這個精神也是促使我覺得互聯網需要法律條文補充，對它進行監管，對它進行規範。第二點，我首先說到，互聯網最核心的價值是由於自由，自由是什麼呢？崔先生發表了一些文章對我很有啟發，是說自由主義是什麼，裏面提到很重要的觀點，無限的自由等於沒自由，如果大家對社會公共的規章制度、道德制度、法律條文，沒有一個遵守，沒有一個共同的約束，大家的權力都得不到保障。互聯網最核心的價值，每一個公眾都要誓死捍衛，是什麼呢？它保障了公眾發聲的權利和渠道，無論任何法例、修改互聯網法律時都必須要尊重的最基本循例，就是保障公眾發聲的權利。另外，我覺得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同時對委員會的權力進行限制，對委員會的限制我等一下有幾點提出，關於委員會的執行權。第四點，我先說這點，這是法律非常重要的精神，就是尊重人的價值，尊重每個人獨立的意見。我想在這裏分享西方很著名的說話，這句話是「我未必認同你的觀點，但我誓死捍衛你發表觀點的權利。」這句話也是互聯網存在非常重要的基尺，說到互聯網可以用現實的案例去分析，或者以下提的案例大家未必這麼熟悉，但年輕一點的會了解多點。像在國內比較流行網絡平台是文化，國內的言論自由一直受到很多規章制度的限制，國內明文法例規定了，媒體必須是黨政的喉舌，負責為政府宣傳，只是這個原則和基本的規限，導致它不能站在政府的對立面去監督政府。隨著社會的進步，越來越多人的年青一代投入社會，我們開始關注切身的利益，我們想知道事情的真相，而傳統的媒體有時候未能滿足我們對媒體的期望、期許。這個情況下，新媒體就會衍生很重要的現象，公民、記者時代的到來。在場的每個人都可以做記者，如果見到一件很轟動的新聞事件發生，可以把這件事情記錄，放上網，引起了公眾的話題討論

和公眾對這件事情的關心，從而推動了整個社會的進步，這是正面的價值，也是互聯網存在非常重要的正面價值之一。說了互聯網的正面，它也有負面。

C143：我喜歡聽他發言，跟自己的認識差不多，其實我們的體會跟他差不多。我們不懂表達。

C357：剛才我說了互聯網存在非常重要的正面價值，另外它還有兩個非常不好的影響。第一個詞可能大家比較陌生，叫「人肉搜索」，「人肉搜索」是一個詞，是廣泛存在在各類網絡媒體上，它到底是什麼情況呢？我先解釋這個名詞，當社會出現不好事情時，大家對事情表現出公眾的憤責，或對道德規範發生公眾普遍的反感的時候，他們會找出當事者。由於網絡的發達，假設我見到有人虐狗，我拍照放上網，然後我會發動網絡所有使用者網民，去找到底這個虐狗的人是什麼人，然後把這個虐狗的人的職業、地址、身份，一切底細全部公佈上網，企圖利用整個網絡對他的共同譴責，對他造成壓力而制止這種行為，其實這個過程中已經嚴重侵犯虐狗者的最基本的私人權利。虐狗是一件事情，當然這件虐狗事情他有不對，透過「人肉搜索」，網上大量曝光對他造成輿論壓力時，他可能受不了，可能他會自殺。可能因為這件事情大家給他太多壓力，而造成生命行為，這件事是網絡勢力過分膨脹所帶來的壞影響。無論是好影響還是壞影響，網絡都是工具，關鍵是人怎樣去運用工具。我剛開始的觀念，我覺得對互聯網要有一定規限，最主要的目的並不是去抑壓言論自由，而是對侵犯最基本的人的精神價值體現時，委員會要做出制止的行為，我覺得這是法律存在的最基本精神。一切法律最基本最基本的精神是人。如果沒有人，一切的法律都是空談。這是我對相關方面的看法。

主持人：其他參與者有什麼看法？

C397：要有法律的監管的問題。

C333：我有一個看法，大方向始終是正確的。我對政府很有信心，他早就有既定的方針，只是是什麼時候拿出來用。一把刀那麼鋒利，他不會輕易放棄的。今天是 2011 年 1 月 4 日，你記著我的話，這種刀作為統治者永遠不會放鬆，只是在某段適當的時間去用。我說一句不好的話，不在其位不謀其職，我們小市民在這裏閑談，這件事是由政府決定，我們是主觀的願望。等於希望兒子長大後用心讀書，將來要怎樣，是父母對子女的企盼，有企盼、希望也是好事。我非常欣賞你，但有些記者事實是無情，是人生經驗告訴我。有些總力量推動這個社會是非常高尚的，未來的希望寄托在剛才那位先生手上，值得給他掌聲。

主持人：還有其他與會者補充嗎？如果沒有就到下一個範疇。

C357：我想回答他的問題。

主持人：好的。

C357 : 先回答剛才那位先生的觀點，你說到有私隱權，法律的出現是保障了人的權利。我們要探討的是，《出版法》加入相關的互聯網條文，並不是針對個人，而是針對社會現象、網絡現象。我們應該賦予委員會執行權而不是執法權，簡單地說，委員會當網絡發生嚴重錯誤的問題，委員會經過討論後，覺得對公眾公佈議題造成龐大影響時，他有權制止這種言論繼續散播。我從來都是覺得委員會沒有執法權，他是沒有權利去判散播言論的人有什麼罪，這是屬於司法權。委員會是不擁有這個權力。如果這個言論在網上散播瘟疫消息，委員會經過討論後，可以透過他的權力去制止這些消息的散播，出來澄清消息的義務與權利，是在這個範圍裏辦事。但他沒有權力的是，散播這個人犯了什麼罪，要抓他坐牢，我覺得是兩碼事。正因為執行權和執法權之間的相差有不同，也是保障了委員會不會最終成為政府控制言論的機器，這是我覺得比較重要的看法。我的看法基本上是這樣。另外一點，有時候看委員會有一個擔憂，擔憂他的權力會否過分膨脹、過分影響言論自由，傷害了言論自由的基石。作為媒體的從業人員，我們當然不希望有任何損害言論自由的情況出現。第一批受害人是我們一批從業人士，委員會的執行權、建議權要很嚴格在法律條文規限，他賦予什麼權力，也有什麼限制。今天早上討論了委員會的組成有什麼人討論？今天早上我們討論了幾個。

主持人 : 說到委員會等一下再繼續，這個議題到這裏停一下。下一部分的《視聽廣播法》也有關於委員會的部分，等一下再討論。大家跳出這個框架的討論，不要再想互聯網，也不要想今天早上《出版法》的事，我們不是（討論）平面（媒體的事情），現在到電視機、電台的《視聽廣播法》，大家有什麼意見呢？對電視節目、電台節目的規管。

C242 : 電視節目應該多報導新聞，有很多事都不能報導出來。

C468 : 最主要提供最快的資訊讓全澳市民知道。

C333 : 我說兩句，這是我的看法。大家也證明過，日本地震，經常說幾號飛機出問題，拼命地公佈，突然停了完全不提，是否真正解決了事情？其實事情根本沒有解決。像 SARS 病毒，香港衛生局長，有些疑似個案戴口罩、勤洗手，全世界都不反對的。反而先調淡（掩蓋），有時候逃避政策也不好，知道太多反而不好，信心是有的。日本地震，開始拼命地說，突然停了，可能是有共識，再說下去也沒有辦法彌補，那就當成沒事。雖然是逃避政策，但也未嘗是壞方法。有時候一些事是這樣，影響有多大，是很深遠，是幾十年的，如果再繼續說，這會讓人生厭。有時候妥協也是一種智慧，太真的東西未必太好，我們追求真相，我們有這個權利，人也有求知欲。像這位小姐所說的，真實的東西希望多說一點，正面的東西希望多說一點，這個很珍貴。有時候一些事要以毒攻毒，知之為知之是知也，各人的解決也不同的。總之，百花齊放，各司其職。

主持人 : 其他參與者有什麼看法？

C324 : 我覺得《視聽廣播法》不太需要。節目，譬如新聞已經定了是這樣，規管只是什麼時段播什麼節目，或者類似電台的廣播、活動，要找人制止言論，所說的資訊的真確性。我的意見是這樣。

主持人 : 大家覺得是否需要規管電視台或者電台呢？

C158 : 暫時不知道。

C333 : 中國人的厚道，隱惡揚善。人生就是很矛盾。

主持人 : 大家可以儘量多發表意見。

C389 : 以前的時代是沒有規管，什麼都要有，有根有據，什麼都要知道。規管恰當一點。

主持人 : 如果要規管，成立委員會去監管還是自行監督？

C389 : 當然有一些機構監管會好一點，社會膨脹了，如果成立了委員會，有一個渠道好一點。

C333 : 政府是無招勝有招。

C389 : 不是什麼都要有政府，現在跟宣傳機構給大眾考慮。香港很多宣傳都是很好的，澳門有些也是，要跟進。

主持人 : 這位先生，會否有什麼看法。

C313 : 暫時沒有。

主持人 : 是否需要成立專門的委員會去規管呢？

C313 : 不用，直接使用現有的機構，改善一下。

C343 : 我自己覺得必須有一個專業的委員會去規管。因為澳門是多元社區，電台百花爭艷，如果有規管就比較合理化。

主持人 : 這位女士呢？

C160 : 我覺得現在電視和電台不太需要。因為現在很多東西都是，把真正的東西說出來，也有渠道給人發表，所以不需要再多一個委員會去監察。現在沒有犯很多錯，他自己也有自律性，所以我覺得不太需要。

[C454](#) : 主持人你說的規管今天早上已經說了。

[主持人](#) : 是不同的法例。今天早上說的是《出版法》，現在說的是《視聽廣播法》。今天早上說的是平面媒體，現在說的是電視和電視台播出的節目規管。

[C454](#) : 我圍繞這個問題說，希望電視廣播公司，多播放健康的節目、教育的節目，讓老人家開心、成年笑的娛樂節目最好。不要向悲哀、憂愁、看無厘頭的東西，所以我們經常換台。我們已經風燭殘年了，身體是寶貴的資產，教育老人家保持身體健康。

[C242](#) : 有教育意義的就多說點。

[C454](#) : 讓大家「嘻嘻哈哈」的笑，讓大家歡喜，希望節目能夠這樣。最重要播放市民喜歡的。

[C333](#) : 完全是無招勝有招，沒有既定方針，沒有既定立場。還是停留在二十年前。

[C454](#) : 有政府或者專業人士推動、提升廣播法是最重要的。

[C333](#) : 提升監管，不要把範圍收窄了。政府沒有既定方向、沒有既定方針、沒有既定的時間表，沒有既定的立場。

[C454](#) : 吹牛，他說回來才知道，在外面不知道。

[C333](#) : 選擇性執法。

[C454](#) : 要保護自己。

[C398](#) : 不需要成立廣播委員會，因為很多機構都有自律性。如果成立委員會監督，市民就很少發表自己的意見。政府主要是負上監督的行為，而不是制服著電台。給其他人發表意見了。

[C126](#) : 我希望電視台說的話實際一點，有時候說來說去都是一樣的東西，很多時間說交通問題，其他事，有些不健康的事也會說。

[C143](#) : 說一下年輕人的看法，是社會的棟梁，多發表言論，不用害羞的。

[主持人](#) : 可以大聲點的提出來。

[C160](#) : 我覺得澳廣視，真實的事未必全部說出來，作為市民，我也不太喜歡看澳廣視。

[C143](#) : 太狹窄了，沒什麼東西看。

主持人：一個一個來，這樣會聽不到大家的意見。

C242：整天播別人的東西，本澳的東西沒怎麼播，看完澳門新聞就沒東西看了。

C143：最重要真實一點。

主持人：這位先生或者有些東西要發表一下。

C357：我覺得我說的很窄，跟大部分人不同意見，他們說了一個點，我是非常認同的，就是再加太多廣播法規條時，只會讓澳廣視早一點垮，現在基本上都快垮了。如果不是用公帑支撐著，早應該垮了。如果再請委員會規限，他本身的自我審查已經很高了。再加一個委員會的作用不大。

主持人：或者先聽這位先生的意見。

C357：我的大學選修是讀電視的，我記得大學時教授跟我說過，電視有兩個功能很重要的。第一個功能是教化作用，電視是宣揚和教導，教導下一代和宣揚政府信息的功能。第二個功能是有娛樂的功能，市民經常吃晚飯沒有事情做，看一下電視消磨時間。我覺得這兩個功能，澳門的澳廣視基本上也是做不到。再作一個規限，約束它，基本上我覺得沒有太大的意義，只會浪費公帑。我覺得委員會成立沒有這個必要。即使委員會成立沒有必要，我覺得有一點也要規範，就是關於廣播電視的分級制度。雖然現在澳廣視不會播色情、暴力東西，但我們不能肯定它未來不會有播這些東西，所以應該有的規範也要寫進去，但不應該因為設立廣播電視的分級制度而專門成立一個委員會去約束，我覺得沒有這個必要。相關的法律也要繼續去完善，可以跟《出版法》的委員會湊在一起可以省一點公帑，但另外成立一個委員會我覺得沒有必要性。再發表一個議題，純粹是市民的意見。我覺得澳廣視真的沒救了，不如政府馬上撤資。如果現在一直投資，他又不改革。要不整個澳廣視決心改革，否則讓它早點垮，不要再浪費這麼多錢。

C143：很多人想它垮了。

C357：還有澳亞。

C242：看完新聞就沒東西看了。

C333：以前我每晚都看澳廣視，真的很差。

C242：到時候就看是澳門街有沒有新聞，看完就轉第二個台了。

主持人：大家都覺得澳門的市場比較小，沒什麼發展空間，會否成立廣播委員會給他們意見，然後他們有一個成長的空間，會否有委員會推動他的發展？

C143 : 我覺得現在的澳門沒有這個人才，資源各方面都沒有這個人才。

C242 : 都是播別人的東西，本澳的東西很少，說外國的東西多。

C357 : 其實有時候與記者無關。

主持人 : 這位先生有什麼想補充的？大家有什麼可以拿出來討論。

C397 : 人才當然不能跟香港比較。現在還有很多工藝社，不是不能做，有否去挖掘呢？根本是不足。醜聞就多，證據就沒有。我對政府對澳廣視的（做法）意見很大，幾十年一點改進都沒有，可否找一個有才能的人。那些叫不作為，不是人少的問題，現在政府不是沒有這個資源，他發動能否做成呢？現在是不行了，請一些有技術的人，請香港的人回來，香港有很多藝人都是從廣東去的。現在一直都沒有資源，靠市民去做，說也要說一下，是否去做是另一回事。

主持人 : 這位先生，剛才是否有東西想說？

C357 : 我們有一個共識就是基本上對廣播電視化，我們比較關心的不是這個發展，是關心這間電視台能否做到，在座的都說根本做不了。能否在法規上有一個建議給探討重整法規的委員會？我們可以給一個建議，反正澳門現在的廣播電視幾乎是一潭死水，為什麼不像外國有些地區，做一個開放一點的政策，把我們的廣播開放出去，引入其他外地的電視台。如果你是外地的電視台，你願意遵守相關的廣播法法規，在澳門成立電視台，跟澳門廣播業界發展合作。如果大部分市民指望澳廣視振作、重新崛起，崛起是要重頭崛起，指望它去作出很大的進步，我覺得是不切實際。這裏我有一個建議，能否開放頻段是有很大的風險，我覺得可以探討這方面的方向，試著能否研究開放廣播電視的頻段，把這個頻段開放到外來競爭者，引入外地的電視台。發掘者在澳門播，它的受眾主要面對的是環圈，未必很好，只要這個慢慢形成產業，我相信最終澳門都會有受惠。像澳亞，澳門一開始也有做這個，它有開放廣播的電視頻段，所以他引入了蓮花衛視、澳亞衛視。事實上澳亞衛視某程度上說普通話，但整個電視台的方向和針對目標都是華人界，不是本地市民為主，但他也有本地的新聞，而且他也彌補了澳廣視的不足，所以我覺得開放這個頻段是值得研究的。我的意見就是這麼多。謝謝。

主持人 : 時間還沒有到，準備了十五分鐘時間讓大家討論。十五分鐘後會有一個小息，小息後禮堂也有大組答問。我們用十五分鐘整理兩條問題，問一下台上的主持、嘉賓、專家。大家有什麼問題和想去問專家的？其他人有什麼意見？

C333 : 這位先生吧，你也屬於專業人士。

C357 : 我剛才提的，我資歷尚淺，我很年輕的。

主持人：大家也可以發表意見的，不只是電台、電視台的《視聽廣播法》，剛才說的互聯網管理，也可以在等會的大組討論上談。譬如剛才提到尺度是誰界定或者界限在哪裏，這些問題也可以發問。哪一位想要說的？

C357：我還有一個問題想問，之前聽媒體較多，但我自己對這個問題也不是很了解。公天的問題應該納入新廣播法規管，因為這個視為文案，不妨討論一下。如果再成立新法律時，可能兼顧這方面。

主持人：很好的問題。大家還有什麼問題想問的？大家也可以繼續討論。不然我們還有十分鐘就這樣坐著了。如果不成立廣播委員會，會否讓他們沒有人管，那就做不了其他事，大家可以再發表意見。

C333：可否有問責制，再給他兩年時間，沒有不給他機會，讓他自己解決，這也是一個方法。薪酬就收這麼多，納稅人又給，供著供著也沒有什麼。澳門政府很仁慈，第一屆政府、第二屆政府 99%都可以接收，這個挺好的。

C357：這個問題我自己沒什麼意見。幫電視傳媒記者稍微說一句，稍微平衡一下，包括我自己，也查了很多關於澳門電視台和廣播電台的不足。某程度上有一個客觀現實，大家不能忽視，澳門是比較小的市場，如果澳門電視台走出澳門這個市場的話，再多的生命也做不好。因為市場這麼小，就算全澳門五十八萬人全部都去收看這個電視台，所帶動的成本效益和政府投入的公帑不成正比，基本上澳廣視要自治盈虧是不可能的事情，它繼續需要政府的投入，澳廣視收了這麼多納稅人的錢應該多做事，這是事實。

C333：應該是珠海機場。差不多了。有時候一些事很難說的。

主持人：這位先生很久也沒發表過意見了，或者發表一下。

C324：也是像大家所說的，澳廣視快垮了，基本上做好設備，做《視聽廣播法》，政府是沒有心去做，就算怎樣說也是空殼。如果是有心去做，不需要成立這些委員會，如果有心為市民發放正面的消息，以最快的速度給消息市民，如果真的有心去做，也會較好的去做，不是像現在這樣。

C333：即你對它的期望很大，先天不足後天彌補。

C324：我希望澳廣視要加油，否則不要再投資下去。政府的電視台、電台都是一般的。

主持人：或者整理一下。剛才大家提出了三個問題，有人說不如找專家做好澳廣視。另外一個，這位先生說多加人才去做好澳廣視，這是澳門人的電台。

C143：電視的高層領導人才，就算怎樣犯錯也給他做。

主持人：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會否在修訂《視聽廣播法》解決公天的問題，等一下也可以提出來在大組討論。剛才韋生也說了，可否促請政府在兩年內解決《視聽廣播法》，如果做不好就問責。這也是一個問題。現在有三個問題選擇，大家認為可以問哪個。因為我們有兩個問題可以問，大家要三選二。

C333：問責不行，澳廣視的問責，以上的高官、司長都是問責，他反過來問你。

C143：那些地方都是他們這些人。

C333：這個部門不問責，那這個部門要否問責？

C160：他說來說去都是這句。

C333：總之，自己萬萬不能。

C357：我突然想到一個問題，是一兩年比較多人提倡的問題，是三網合一的問題。如果電視網不能救，為什麼不提出三網合一。政府可以試一下把三網納入廣播的法例。如果單純是廣播法，我覺得成本有一點大，而且沒什麼作用。不如直接把電信網、網絡、電視網三網合一，這是可行的一個方法。

C333：我打斷一下你，在經濟角度上是可行的，但在象征意義上不可行。如果一個地區沒有電視台那怎麼行，無論怎樣也，這是招牌，是不能動的。開董事會錢一定要付錢。

C357：三網合一的概念不是消滅電視台，電視台還是在的，只是用 CTM 走通訊網絡，TDM、澳廣視走網絡，把兩個網絡結合其他的網絡，三個網絡，電信網、互聯網、廣播網三個網合作一個網，我覺得會整合資源。

C333：也有含義的。

C357：說一句不好聽的，澳門政府又不是不願意付錢。三網合一是整個世界廣播發展的趨勢，可以試行。大部分地方也三網合一。

C333：這等於遲早也會死一樣，一個時代結束一個時代來臨一樣。

C357：三網合一已經有其他的網絡，已經有些地區、國家已經在走，甚至中國大陸也一直在說三網合一，但這是一個很龐大的新產業。就澳門的規模來說，現在澳門有五十八萬人口，加上公帑，如果硬件上翻新也不是太難，可能要看 CTM 的程序還有多遠。如果是的話，反正也是立一條新法律要很長的時間，為什麼不一次性把這三件東西融合做同一樣東西，為未來的發展埋下不可多得的機會。

主持人：還有一分鐘，我們整理一下。等一下這位女士在大組答問時間怎樣做好澳廣視的問題。

C143：不要找我了，找這個年輕人吧。

主持人：這裏沒有人不行的。沒有問題的，我看你剛才說得也是很有條理的。

C143：找這個年輕人吧。

主持人：會否有其他人協助去問這個問題。會否找專家吸納人才，與其在修訂《視聽廣播法》，大家討論出來的是，比較擔心澳門電視台的營運，而不是是否需要規管。可以嗎，等一下我整理好問題再寫給你們，這位先生你想問哪個問題？是公天還是三網？

C357：三網。

主持人：我把這兩個問題交上去。謝謝大家。

三、總結

C333：現在依依不捨了。

主持人：沒什麼重要的事情了。這次也是中港澳台第一次有這麼大型的活動，也想聽大家對這個活動有什麼意見。對於剛才大組答問時，你有什麼看法，是否有作用，專家的回答能夠解決問題，會否有什麼意見？

C333：往事只能回味，回去馬上跟老婆說，八個小時去哪裏了。

主持人：先提一件事，這個牌接辦單位說收回也沒有作用，不如你們自己當作一個紀念。

C333：要的。

主持人：始終是一個比較大型的活動。

C397：這個活動有實質性，證明政府有做事。

C126：開這個會議，政府能否實行呢？

主持人：至少收集意見，至少我們有提出意見。我們走出了第一步。

C333：往事只能回味。明天再來更好。

主持人：會否對這些事多了了解。

C333：給政府打了一支預防針。

主持人：至少能先聽到這些聲音。

C333：可惜崔世安沒有來。

C242：局長代表崔世安。

主持人：局長來已經是比較高層次的人。

C242：局長來已經比較好了，這是局長要做的事。

C454：我幾十歲第一次來參加這樣會議。

C333：留給你回去紀念。

主持人：有沒有對這個活動的建議？

C143：我覺得挺好的。

C333：應該每年一次。

C143：多辦一點。

主持人：我們是隨機抽樣的。

C242：那就抽吧。

C160：那就最好了，不要每次都是我們來。

C333：還是我們這一群人來。

C160：不要這麼自私。

C333：我自私得很出面的。

主持人：安排上有什麼改進？

C143：算是挺好的。

主持人：時間會否太長呢？

C333：我們今天當自己是 VIP 了，幾十歲人做 VIP。

C143：真的有幫助的。

C333：我很享受跟年輕人聊天，雖然我現在不年輕，但也年輕過。

主持人：這些都是今天的附加利益，不只是那六百元，你可能認識多一點朋友，可以交換電話，多聯絡也是可以的。

C143：可能平時會擦身而過。

C333：我很欣賞老人家說話，真的是文化精髓。聽君一席話，勝讀十年書。有時候是無意中聽到的。

主持人：大家還有什麼問題嗎？主要是看看你來之前和之後有什麼變化。如果沒有問題就收問卷。

公眾組：C07 組

訪談對象：C147、C245、C264、C382、C222、C239、C181、C390、C302、C485、C444、C344、C371、C471、C164、C449

一、《出版法》

主持人：各位早上好，感謝各位的參與。我是這組的主持人。接下來的討論、休息時間與用餐時間，我都會與大家一起。如果大家對今天的活動有什麼疑問，都可以向我提問。討論開始之前，需要與各位分享一些須知。今天的活動給大家提供一個機會表達個人意見，我們鼓勵在座每一個朋友都積極發言，也請大家尊重在座每一個朋友的意見，儘量在別人說話的途中不要打斷。這裏沒有所謂的專家，我們的討論到最後無須達成一致的共識。不是每個人都同意某一個觀點或者不同意某一個觀點。最後在你們今天離開討論會場之前，再做一次匿名問卷，讓大家表達個人的最終意願。事不宜遲，我們開始討論吧，關於討論是《出版法》的，我們首先要討論的是什麼人才能當記者呢？大家有什麼看法呢？什麼人才是記者呢？大家可以自由發表意見的。

C181：可以拿著麥克風上街說話的。

C147：還有記者證。

C449：去一些有突發事件發生的地方，然後給市民報導的人。

主持人：還有嗎？如果大家在這方面沒有什麼看法的話，那我們看《出版法》，可以打開資料第十三頁，對於《出版法》有什麼看法呢？據你們所知道。這個《出版法》裏面有提及出版委員會，不知道在座有沒有支持或者反對成立出版委員會呢？

C344：我想提問一下，因為將來的傳媒的資訊一傳千里，如果是走綠色環保道路的，將來沒有電子書可以替代學生的課本。電子書的版權屬於《出版法》，是不是要監管呢？

主持人：感謝你的意見。大家對於這位先生的看法有沒有意見想發表一下呢？提及電子書方面的。

C147：比較正確，比較集中。

主持人：有沒有其他方面的意見呢？不知道大家是否贊成新聞工作者受監管呢？

C449：我覺得主要受到政府管制，當討論到相同與不相同之間的時候，就要開始監管他們。

C147：其實監管是對的，新聞自由，政府要保障人生的安全。一定要監管，監管是應該的。

C485：但是政府有時候會過分監管的。

C164：剛才有些問題也說了，如果設立監管，政府應該如何監管呢？

主持人：但是看看這份資料，裏面提及成立出版委員會，有幾個方案。大家打開資料的第十六頁。

C147：政府派代表監管，不一定是政府主管的。

C222：我不懂，但是我看到新聞報導出來，沙梨頭的示威遊行，警員沒有好好對待市民與記者，用水潑市民，用東西扔向市民。直接用水沖得人也站不住了。我覺得政府不適宜這樣對待市民與公眾，非常離譜。有一個記者頭部受傷了，暈倒了，在沙梨頭。我不知道當時是什麼時候的示威遊行，我只是看電視，我不認識字，但是我覺得這樣太離譜了，太過分了。既要有市民監管，也要有記者監管，還要有政府監管。三方面一起監管，我覺得比較好，大家都有一個異同，不可以用這個方法。大家同意了，各方都能保護自己。如果只有政府監管的話，我覺得太偏袒了。對嗎？

主持人：對於這位女士的意見，大家有沒有想法想發表呢？

C485：觸犯了法例後，自己的部門互相對接，記者有記者的行業，每一次遊行活動，都會弄傷記者。

主持人：可能大家都有留意到剛才這位女士說的新聞，對於市民的意見，不知道有沒有朋友反對或者贊成呢？

C344：我覺得監管應該從兩方面看，很多時候，我們現在看到的可能是限制了自由。但是另一方面，應該看到成立相關的委員會可能能夠保證正確消息的來源。因為有些消息的來源，被某些企業甚至政府部門以保密的理由，限制了市民的知情權。通過相關的法律，通過記者、傳媒，通過這個壓力，獲得我們應該知道正確的消息。這也是很重要的。不只是限制自由、限制採訪，我覺得有必要成立出版委員會。對於《出版法》規定的，我覺得挺好的。因為能夠保證獲取資訊的權利，還有一個，出版多元化保障了思想的自由。這也是可以通過法律得到保障的。當然有些人出版的東西，我們未必喜歡，但是他有這種權利，應該尊重這方面的權利。

主持人：成立出版委員會，有八個方案。大家可以看看，從第十七頁開始至第二十四頁。對於剛才這位先生的意見，反對者方面也有些觀點。不知道大家對於反對者的觀點有些什麼意見呢？

C485：由新聞工作者作為主要監管者，政府作出相應的監管。

主持人：感謝你的意見。

C344：我認為大家都非常關心，政府會否插手干預新聞自由，我也認為政府應該少點直接參與監管。我個人比較贊成的方案是方案八。新聞工作者自己成立一個監管的組織，使相關的監管得到壓力。同時也需要有市民大眾參與，另一個由法官參與其中，因為相關的投訴都牽涉到法律，有法官在其中作為指引或者帶領，我覺得比較好。考慮到澳門的現實環境，我們的法官是不足夠的。所以我不知道這是不是真的可行。

主持人：其他朋友呢？

C485：澳門政府有文化局，還有新聞局，《出版法》在新聞局、文化局是不是要審核呢？

主持人：其他朋友呢？

C147：我都非常贊成有法官、有市民監管。

主持人：為什麼呢？

C147：第一，政府應該少點介入。第二，有市民代表，有市民參與會比較好。法官不受政府監管，有些法律上的東西可以提點意見。

C344：澳門的法官都是政府任命的，所以他們也可以偏向政府的。

C164：所以沒有法官監管，我覺得比較好。有法官監管，有些法律制止了記者訪問的自由，因為法官是政府任命的。打開報紙看看案件，有些案件排幾年或者一年多才能審完一宗案。法官是不足夠的，在法官不足夠的情況下，仍然要監管這些事情，會不會力不從心呢？

C181：政府應該加大力度保障法官的人數方面。這些不是我們考慮。

C147：但是法官是由政府任命的，等於代表政府說話的。那怎麼辦呢？

C181：他們也有他們的需要的。有時候一些法律，究竟這個事情有沒有偏，法官可以給出適當的監管。

C147：法官認為這也不行，那也不行，那就做不了事了。

C485：希望可以得到一個神聖的、純淨的傳播。我贊成方案二。

主持人：有沒有朋友想就這個問題發表自己的意見呢？

C239：這八個方案裏面，其實主要是由兩大類，一個是政府監管出版委員會，一個是新聞界自己監管，不用政府監管。平常的人際關係來看，假如政府發生錯誤，或者新聞界發生錯誤，誰更容易受到部門、廣大市民的批評與指正呢？當然是政府了，大家一眼就能看出政府做錯了。每個人都可以發聲說政府什麼不好，哪樣不好，但是新聞界不太容易接受你們的批評。新聞界不是普遍的廣大新聞界，新聞界成為一個機構不是很容易聽到大眾的呼聲。政府容易接受批評，由政府監管，政府為什麼收這麼多稅呢？就是為市民負責。新聞界自我監管的話，那不成話的。要麼招聘人，要麼解僱他也行。我覺得第一個方案非常好。美國新聞界沒有政府監管，同樣保障了新聞自由。如果它不用政府監管，也能保障自由，所以不用政府監管。如果政府監管更加好。美國政府擔當監管角色，搞得很好，所以美國不用政府監管。我認為方案一是非常好的，依法成立出版委員會，由政府擔任主管，當中也包括新聞工作者。這個方案是非常適合的。

主持人：感謝你。

C485：監管是需要的，國有國法，家有家規。政府監管，是有一個尺度的。某一個尺度之後，超出了才會監管的。如果不超過範圍，那就自由，那就會有空間。當超過了某一個範圍，政府是要把關的。不能像做和尚那樣，無法無天嘛。濫用不是自由空間，而是取得平衡。我的意見是這樣。

主持人：感謝你的意見，這位小姐。

C239：因為澳門是一個很小的地區，澳門有《基本法》與《刑法典》，澳門傳媒都非常自律。看看以往這麼多新聞，這麼多東西，澳門傳媒都非常自律，所以我認為不需政府監管。澳門太小了，有《基本法》與《刑法典》，已經足夠了。

主持人：這位小姐的意思是已經有法例，如果有人違規，那就有人監管。不知道大家有什麼看法呢？不需要成立新的法律。

C164 : 大部分的市民對政府不信任，他們都覺得政府是騙人的。令很多人不希望政府介入，政府是否介入，這個問題相對來說，需要有一個規範。或者政府需要介入，但是它不可以參與任何意見或者阻撓新聞工作者做某些事情。他可以看著新聞工作者做事，但是不可以控制或者規管新聞工作者做些什麼。

C444 : 我比較贊成方案二。

C147 : 我也是。

主持人 : 可不可以多說點呢？

C147 : 政府與市民代表是要參與的，政府一定要參與的。主要的監管者不排除政府，看是什麼做法，選擇什麼市民參與呢？我想不到。市民一定要參與。

C222 : 因為有很多事情被掩蓋了，市民是不知道的。

C449 : 我覺得方案二與方案八都是差不多的，但是方案八裏面，法官不是直接代表政府的，這稍微好一點。

主持人 : 如果大家對這幾個方案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接下來，我們討論《新聞工作者通則》。你們可以看自己的資料第二十五頁，就會有這部分的資訊。不知道你們對於這個通則有什麼看法呢？是支持還是反對訂立這個通則呢？如果沒有必要訂立的話，你覺得現在的狀況，需要再做出什麼改變呢？如果你覺得有必要訂立的話，第二十五頁至第二十八頁又有幾個方面，可以就這幾個方案發表你們的意見。哪位朋友覺得需要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呢？

C344 : 我覺得新聞工作者作為一個專業的人士，而且比較特別的專業人士，應該有新聞工作者的通則。澳門暫時沒有這方面，我的意見比較傾向於方案三。由民間團體制定，但是看歷史，民間團體裏面自己都沒有訂立，我覺得有點可惜。自己訂立了，那就可以減少政府的干預性。如果自己訂立不了的話，一定要政府監管的話，有可能受到政府方面的影響。我依然覺得方案三，但是如何執行，可能需要政府以後考慮的，或者各個新聞團體自己考慮的。我是支持訂立這個通則的。

主持人 : 對於反對者的觀點，大家有什麼意見呢？

C485 : 我還是贊成方案二。我認為法律應該更為記者考慮。

C485 : 《新聞工作者通則》由新聞界訂立。這是一種道德與工作制度，有了這個規範，就不一定是法律。避免一些行賄受賄，或者其他誹謗的事情，另外由法律監管。《新聞工作者通則》一定要有，以方案三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比較適合。通則不一定是法律形式。如果說到葡國既有法律，又有準則，法律是另外一回事。葡國設的記者準則，作為一種制度、規則、道德方面的問題，而不是法律的問題。所以第三個方案是比較好的。

C264 : 其實我也認為方案三比較適合，因為方案二是通過法律的形式制定。但是我覺得如果制定了這個法律以後，限制了太多新聞工作者的自由。所以我覺得民間團體制定會比較適合。

C147 : 我也贊成方案三。

主持人 : 為什麼呢？

C147 : 方案三的自由度比較大，不受政府干預。但是他也要制定一些規管的東西，自己制定規管，對新聞工作者有一個約束。

主持人 : 對於方案三反對者的觀點，大家可以發表自己的意見。

C485 : 其實我覺得方案三的可行度非常低。雖然香港與台灣的情況也是如此。這個法律已經超越了政府委員接受的界限，所以衝突就開始發生了。方案二與方案三進行一點修改，我覺得比較好。

主持人 : 各位，我們這節討論來到最後的十五分鐘，我們這一組需要準備兩個問題，在稍後專家答問的時候提出。大家可以思想一下，就剛才討論的《出版法》與《新聞工作者通則》，你們有什麼問題想向專家提問呢？或者在資料當中有沒有知識性的問題，想做進一步的了解，都可以在這一部分提出的。

C147 : 我覺得立法會與新聞界已經打算成立的了，但是為什麼當時不可以成立呢？他們當時已經討論得好熱烈的了，但是到最後為什麼不可以成立呢？

主持人 : 你是指《出版法》嗎？

C147 : 對。

主持人 : 就這條問題，大家有什麼意見呢？

C344 : 澳門法官是政府指定的。我舉一個例子，方案八，法官參與了出版委員會，他可不可以以私人的身份，不是代表政府的身份來參與這個委員會的呢？即他的意見不是代表政府的，我的意思是。

主持人 : 就方案八，法官的參與、身份可不可以以私人的身份參與？

C344 : 對。

主持人 : 《新聞工作者通則》訂立的前提？

C485 : 對。

主持人 : 暫時有四個問題，我們這個小組必須選出兩個問題在專家會議裏面提出。我先將這些問題重複一下，儘量做一個決定問哪兩個問題。

- 1、有市民提到，已經有法例這麼久了，為什麼還不能成立《出版法》呢？
 - 2、法官是政府指定的，如果我們選擇《出版法》的方案八，法官可不可以以私人的身份加入參與呢？
 - 3、《新聞工作者通則》訂立的前提路線是什麼，規範性有多大呢？
 - 4、這次民意調查結果的資料，將會如何運用呢？結果會不會公開給市民知道呢？
- 我們有這四條問題，會選擇兩題，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擇。關於第一題，已經有了法例這麼久，為什麼還沒有成立不了委員會，有哪位市民想在專家大會提問這個問題呢？

主持人 : 經過投票，我們小組在大組答問時是會問最後兩條問題的，即是第三題和第四題。

二、互聯網及《視聽廣播法》

主持人 : 各位市民，非常歡迎大家回到第二部分的討論，現在我們開始進入第二部分，有關新媒體與《視聽廣播法》方面的討論。希望各位市民像今天早上那樣，積極發表自己的意見，我們不需要達成一致的共識，可以打開你們的平衡資料第二十九頁。你們對新媒體（互聯網）有什麼看法呢？可以先發表這方面的意見。相信上網離不開大家的生活的了，對於互聯網新媒體，你們覺得是否需要進行一些規管呢？

C164 : 我覺得方案四，互聯網需要法律的管制，但是不應該受到出版委員會的監管，我覺得這個方案是可以的。互聯網的自由度太大了，如果有立法將它規管，執法度會非常大。相反，如果受到法律的管制，他會為自己所作出的所有評論，或者放在網上的東西，自己能夠監管。所以我覺得這是可行的。

主持人：謝謝你！其他朋友呢？

C344：我覺得互聯網（新媒體），既然我們喊它為媒體，它應該等同於傳統的媒體一樣，都是應該受到法律監管的。這是我同意的，但是不受《出版法》的監管，這一點我不太同意。如果沒有《出版法》的監管，今天開會我聽到，互聯網的媒體的記者採訪的權利未必能夠受到保護。因為不是屬於這個行業，基本上沒有劃分的。我覺得《出版法》裏面應該包含的，現在叫做互聯網，以後有什麼形式的新媒體，應該等同地劃分，這比較好。而且權利與責任應該與傳統的媒體一致的。

C449：我覺得方案三的同意第一、第二點，互聯網剛剛創立出來，被大家最大限度，第一時間知道非常自由的資訊。如果要將它監管的話，澳門《基本法》、《刑法典》可以防止互聯網發生一些罪案的事情。我覺得互聯網應該不受《出版法》監管的。

主持人：其實方案三是我們現行的一個方案，或者大家可以看看反對者的觀點，然後發表自己的意見。

C344：如果不受《出版法》的監管，它又要受法律監管，那是否需要另外立一個法例監管它呢？雖然它希望快速地傳遞這個資訊，但是都必須受法律的監管。監管與保護，我覺得大家應該考慮這兩點的平衡。也就是能夠保護媒體可以繼續發展，也能夠保護他有權利發展。現在澳門的互聯網媒體，其實是受到這個限制的，原因是沒有法律保護它繼續發展，這是值得我們考慮的。是不是監管了，傳播速度就會減慢呢？或者令它失去本身的意義呢？我覺得未必，要看我們的法律定成怎樣，與監管的力度去到哪里或者是否真正限制得太多。

主持人：這邊的先生比較少發言，第三位先生，你對於互聯網監管有什麼意見呢？戴眼鏡的先生。

C382：我覺得應該監管，互聯網說的東西都比較虛假，所以應該監管的。

主持人：感謝你的意見。

C485：我是支持方案四的。同意的是大部分，某些市民將東西上載後，受到管制。他不小心將一些東西上載，但是這些東西已經觸犯了法例，卻沒有接觸過這種問題。

主持人：第二位小姐，你可以發表一下意見。

C444：我比較認同方案一。

主持人：為什麼呢？

C444 : 可能現在網上的東西有些是真實，有些是虛假，但是應該受到監管的。方案三完全自由，不需要監管，就像之前香港的出現的艷照門那樣。青少年的年齡比我們更加小，他們都使用互聯網，如果不監管的話，就會影響他們健康成長。我覺得監管了會比較平衡。

主持人 : 感謝你的意見，現在我們已經開始說互聯網方面監管的法例，如果有需要，可以看你們的平衡資料第二十九頁。剛才幾位朋友都覺得要監管，而他們對於方案一、三、四都發表了一些意見。大家可以看看方案二，大家對於這個方案有沒有意見呢？

C222 : 如果《出版法》不立法的話，互聯網，即新媒體，是否有法例規管呢？

主持人 : 大家可以就這個問題發表自己的想法。

C390 : 方案四說互聯網受法律管制，而不受出版委員會監管，這個說法即將互聯網排除在出版的範圍。互聯網經常是網友發言的，澳門互聯網對於網友來說，事實有出版的作用，有一個廣告的作用。而且經常都是先斬後奏的，報導出來的東西，別人才知道它是好是壞。還是有理無理都先播放出來，如果不受管制的話，就會非常亂。有時候出現誹謗，政治上的偏激，或者淫褻，都是對社會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方案四似乎很不明朗，方案一由出版委員會監管，互聯網是一種出版的形式，我覺得應該監管。而且由出版委員會監管的。

主持人 : 感謝你的意見。

C164 : 我也想問，《出版法》原來主要是針對本澳的法律而已，如果互聯網如此大，上網不一定是本澳的地方，可能是世界各地的人都有。世界各地是否又會受到澳門所立的《出版法》的規管呢？而且如何執法呢？如果是外地或者其他地方的話，執法就會很困難。我覺得應該用法律，各地方都有法律的，可能它會通過，它會按其他地區，希望當地的法律可以制裁當地的人。

主持人 : 剛才提到的問題，等一會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將它帶到專家答問發表出來。

C344 : 我覺得澳門立了法，其他人會不會違反，或者他在哪里違反，這是法律執行的範圍與程度問題。第二，澳門亂拋垃圾罰六百元，在香港是罰一千五百元。不代表澳門人去了香港只罰六百元，因為澳門是罰六百元。去了那裏當然是執行當地的法律，自己也有義務了解當地的法律是怎樣的，入鄉要隨俗，要跟著別人。在內地隨地吐痰未必需要罰錢，可能只罰十元。但是來到澳門需要罰六百元，如果他們來到，被民署的人員捉到，就得罰六百元。不可以說我是內地的，罰款說可以考慮輕判，這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法律一定要有的。我們應該有自己的《出版法》，對互聯網或者新媒體的監管一定要有法律。

如果另外設一個法律，我覺得沒有必要，既然它是媒體，應該將它劃分為《出版法》，這是比較好的。而且方便，也會將成本省了。

C164 : 但是據我所知，澳門政府在互聯網的裏面所有的言論，其實已經受到法律的監管了。譬如我上網，將一張照片上載，這張照片不是我自己，而是別人。當這張照片的物主，看到這張照片的時候，他有權去司法署控告我們，或者覺得他侵犯了我的私隱。相對來說，其實它已經涉及了法律。如果不成立《出版法》，都已經走法律的方向。

C344 : 但是我們應該考慮得寬闊一點，一個互聯網的媒體，不只是上網上載文章，還有網上電台、電視台，這個完全可以將原有傳統的媒體放在網上。就像我自己家裏的錄影機，可以作為一個電台，可以當成電視台，可以將它設成電視台一樣。而且傳播的範圍更加大，有時候我們不只是考慮到文字或者圖片，還有其他的，可能以後還有其他新流行的形式，我們現在還不知道。作為法律應該有前瞻性，所有新媒體劃分在這裏，如果有其他的形式出現，不需要再為這個形式討論一番，是否需要將它劃進去，這會比較好。對於社會成本方面，這是比較好。因為立一個法是非常困難的。

C302 : 我認為互聯網要根據第一個方案成立委員會，互聯網的資訊非常神速，快得不得了，不只是電腦能上網，現在電話可以用3G、多媒體上網。裏面包含很多東西，三歲的小孩子都懂。網上是有益的，如果懂得用電腦，上互聯網能夠賺錢。如果不懂，小孩子沉迷了，就會學壞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如果速度不足夠快，就像我們今天那樣，研究了說要立法，政府接受這個方案，有沒有時間表，有沒有時間限制，什麼時候可以做到。我的意見就是這樣。

主持人 : 感謝你。

C449 : 其實我覺得互聯網不應該受《出版法》管制，原來就有《基本法》與《刑法典》管理這些互聯網。如果再受《出版法》之類的東西管制，媒體就像內地那樣封閉了很多網站，例如Youtube。如果繼續這樣的話，澳門的互聯網就會變成內地那樣，上不了Facebook與Youtube，可能和涉及一些敏感題材的媒體，我覺得互聯網應該給市民提供一個上網的自由。

C485 : 我覺得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想法，標準不同，還有自己拍的視頻，這些是屬於合法的呢？基本上看的人都不會受到影響。經過香港的Internet，如此大的世界，發過來的資料，萬一犯了這條法例，我覺得網絡世界不是它走過去，而是你走過去的。如果立了這個法，這個網絡世界不只是屬於澳門的，就像一個現實世界那樣，擁有自己的領土。互聯網是屬於整個地區管理的。

主持人 : 感謝你的意見。

C344 : 剛才這位小姐說的，如果澳門立了法，如果其他人不執行，不受這個法律的監管。我的意思是說，澳門有了自己的法律，其他人來到澳門犯了法，當然要按照澳門的法律制裁。如果澳門連一個法律都沒有，那麼他犯了法，你怎麼處罰呢？另外，互聯網的資料是被動的，但是上載在網上主動的。而立了法後，如果主動上載到網上，當然不是所有的東西都要管制。當有人犯了法，或者誹謗了其他人的時候，我們按照法律執行。如果我們沒有法律，作為傳媒，設立一個媒體在網上，例如網上的報社、電視台，記者去採訪的時候，沒有正當的權力，可以被拒絕的。因為普通市民都可以這樣，我家裏有一個電視台，我要採訪你，行嗎？未必可以，是嗎？

C485 : 對，的確要對新媒體進行立法。如果有人使用了IP，根據他的IP位址，澳門政府有權跟蹤這個IP追蹤他，找到主要犯事的人。以澳門現有的條件來說，基本上已經足夠剛才所說的問題。我覺得如果再立法的話，互聯網會變得沒有自由。

C344 : 我看資料顯示，英國、伊斯蘭、德國、芬蘭、澳大利亞，這些都是很先進的國家，也有新聞自由，它們也有立法，不代表一旦立法就將互聯網全部管制了。要看如何管制而已，不代表沒有法律就一定可以生存，有些東西管得不太好。但是問題是，保障媒體的發展，這方面的法律是不夠的。剛才專家也提出來了，就像互聯網記者那樣，新聞局是不認可的。因為沒有法律可認，那怎麼認可呢？這些問題我們應該考慮的。

C485 : 互聯網本身有法律管制了。

C344 : 我覺得有時候考慮事情不可以太偏激，不是這個法律一旦立下來，就一定是管制。我們可不可以從另一方面看呢？其實是一個保障呢？不是法律一旦立下來，就是管制。譬如我們設立了監獄，是不是所有人就一定要去坐牢呢？不是的，這可以保障我們的自由，將犯法的人拉去坐牢而已。

主持人 : 感謝兩位的意見。或者問一下其他朋友吧，這位女士對這方面的管制有什麼意見呢？

C444 : 必須立法，《出版法》也要受監管。

主持人 : 我想問一下這邊第四位先生，發表一下你的意見吧。

C302 : 我認為網上媒體需要監管的，一些社交網可以監管，但是有些是監管不了的，因為全世界都在用。但是本地區的要監管，但是要請專業人士設計好，尺度、範圍，監管範圍、準則是非常重要的。如果監管得不好，出現了反效果，這個地區的政治、經濟也要監管的。但是過於鬆動也不行，監管一定要有一個範圍、尺度，那就得讓專業人士定出法例。

主持人 : 你所指的專業人士，你的意見應該將哪方面的人歸納為專業人士呢？

C302：專業人士？或者你比我更知道，你也可以做的。

主持人：其他朋友呢？粉紅色衣服的女士，請發表一下你的意見。

C181：我覺得《出版法》的訂立如此艱難，專業人士的意見都不統一，這個網絡如此大，這是很難說的。

主持人：你覺得是否需要立法呢？

C181：一定要的，一定要有規矩，這才對的。

C302：要與時並進，跟著時代的步伐，現在已經比別人慢了二十年，還要等多少年呢？政府是不是應該快點立法，在立法的時候找專業人士，媒體各方面的人士，業界可以接受，市民可以接受，政府也可以監管。訂立下來以後，譬如我們今天討論了以後，政府將來是不是再等二十年呢？訂立以後，立法了，有一個時間表，公佈給市民大眾，我的意見就是這麼多。

C181：其實我也有點懷疑，為什麼今天早上的問答大會，政府也說了不介入，為什麼這些專業人士的意見統一不了，還訂立不出這個法則呢？不知道為什麼。

主持人：感謝你的意見，這邊第三位女士，你也可以發表一下自己的意見的。

C147：我覺得什麼事情都是有監管總比沒監管好。

主持人：如果你覺得需要監管，這裏有四個方案，你覺得哪個方案比較合適，你支持哪個方案，原因是什麼？

C147：方案四。

主持人：為什麼你覺得方案四比較好呢？

C147：受法律的管制，這裏是特區政府，如果像香港的情況，什麼都可以報導出來，不太好。

C449：我覺得立一個法例監管的定義是，一些全球性的網站可以不受限制，但是本澳的一些論壇，或者本澳的網站需要受《出版法》限制，那就可以監管本澳門的論壇自由。現在全球性的網站是監管不了的，全世界的人口是流動的，但是本澳的論壇Qoos、CTM，這些網站的言論自由需要監管。那就可以確保本澳的言論自由，可以受到一些監管。可以過濾一些不良資訊，但是又可以保證市民瀏覽全球性的資訊。

主持人：有沒有其他方面的意見呢？第二位先生，對於互聯網有什麼問題？如果大家對於互聯網方面沒有特別的意見，或者我們進入下一個議程，討論《視聽廣播法》。在你們的資料第三十三頁，請大家打開第三十三頁。大家可以發表一下對於這個法例有什麼看法，支持還是反對成立廣播委員會呢？或者我先邀請白色衣服的小姐，你對於這方面發表一下意見吧。

C264：我認為方案一比較好，《視聽廣播法》是關於電台與無線電視的傳播。因為這些電視看的人很多，我認為由政府介入，由傳媒或者公信力社會人士組成監管，成立這個委員會，有一個公信力，可以監管電台與電視播出節目的制度。

主持人：啡色衣服的女士，你也可以發表一下你的意見。

C239：沒意見。

C344：我同意成立廣播委員會，但是我不太同意這個方案，由政府委任官員參與委員會。因為我覺得政府介入了委員會，公正性肯定會受到懷疑的。傳媒經常是監察政府的第四權的組織。如果政府也在裏面作為裁判，我覺得不好。而澳門目前沒有這個委員會，有時候電視台或者電台出現什麼問題，好像沒有地方反映，或者投訴。之前有一間電視台投訴勞工局，經常去他們那裏查黑工，借助查黑工打擊他們發表的言論，究竟是不是這樣呢？也沒有人知道，也沒有人做判定，政府當然說不是的。但是正好抽中了你們，所以可以檢查。他們覺得不是這樣的，批評政府經常有這個節目出來，如果有一個比較公正、獨立的委員會，可以作出一些調查，那就會令這個事情更容易得以解決。要不然各人有各人的說法，就不好了。我覺得方案六比較好，首先由廣播業自己成立一個監管組織，由業內人士自己監管。當然了，有時候自己管自己也未必可行，有部分委員會委員，聽眾或者觀眾，以及一些法官人士，對法律的解釋比較清楚，所以我支持方案六。

C449：是不是《視聽廣播法》規定成立廣播委員會的成員呢？

主持人：大家的意見呢？

C181：我也支持方案六，有監管比較好。

主持人：大家覺得所列出反對者的觀點，有什麼意見呢？

C390：方案一，依法成立廣播委員會成員，由政府委任成員，具公信力社會人士參與其中。它的說法不是由政府監管，而是政府委任三方面的人組成這個委員會，也就是說這個方法，在平衡方面能起到作用。而且這個方法，吸收了美國與台灣、香港的經驗，反對的觀點就是澳門廣播市場很少。其實不是很少，澳門電視台有七、八個，而且澳門的國際影響

力也挺大，方案一是很好的。不是由政府監管，而是由其他三方面監管，而且吸收別人的成功經驗。美國、台灣與香港都是這樣做的，所以我非常贊成方案一。

C164 : 之前不是說有委員會嗎？可能是因為澳門裏面只有一個電視台，電台也只有一个。是後來社會逐漸發展起來了，進步了，逐漸發展到有更多的電台與更多電視台。相對來說，其實現在是最適合立法的，再遲一點的話，澳門經濟再起飛，媒體再多的時候，再多意見的時候，可能得不到共識。儘快成立這個委員會比較好。

C485 : 我覺得方案三與方案四，首選應該是方案四。

主持人 : 大家覺得既有出版局，如果又有廣播局，會不會太多了呢？

C344 : 這個不是廣播局。

C264 : 這個只是廣播委員會。

C344 : 廣播委員會接受行外的糾紛與投訴，或者對這個行業的投訴。而不是廣播局，權力是有說明的。最主要是看一些專營公司，或者廣播媒體方面的活動，或者接受一些投訴，與作出判斷。

主持人 : 大家同不同意剛才這位先生所說的意見呢？再補充一下，方案四是澳門現在的狀態，你們覺得是否需要作出一些改善呢？如果改變的話，這幾個方案，你們覺得哪個比較適合呢？大家都可以分享一下，成立了廣播委員會，你們覺得有助於還是有礙於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呢？可以從這個方向發表一下自己的意見。

C181 : 這些事情只有你們才知道。

主持人 : 現在就是請你們發表意見，沒有對與錯之分。分享一下吧，你覺得是否需要成立廣播委員會呢？

C485 : 我覺得它是一個動態的傳媒。

主持人 : 可不可以說說動態的媒體指的是什麼呢？

C485 : 我認為《出版法》應該是有關書本的管制，《出版法》不包含媒體新聞報導。

主持人 : 大家都可以分享一下《出版法》是否應該套用在新聞或者電台上。

C485 : 如果真的套用的話，《視聽廣播法》未必要成立。但是如果《出版法》不套用在媒體上的話，那麼《視聽廣播法》就得成立。

C302 : 我有個問題想提問，陳致平局長是不是代表政府的呢？

主持人 : 他是新聞局局長。

C147 : 她的意思是說，他是新聞局局長。

C302 : 是的，陳致平嘛！今天的那個吧。他已經差不多表白了將這個球踢給傳媒。既然這樣，傳媒就是自己管自己，大家統一思想，成立一個監管委員會。尤其是澳門，地方小，人力資源、財力資源都是有限的。現在他已經說明白了，將這個球踢給他們了。希望既可以監管，又可以做到其他事情。用不著七年、八年都解決不了這些問題，業界可以有一個自主權，定出一個方案，監管《出版法》，多媒體廣播法與互聯網，那就可以統一了。實行了監管，政府又可以把關。

C181 : 其實今天早上聽答問大會都非常明顯，政府說不會插手，但是媒體也不統一，年輕人發言說擔心政府插手管理。但是今天政府說清楚了，不會插手。媒體不統一，這是挺難解決的。

C444 : 我想問一下媒體是不是有些私人機構的呢？

主持人 : 如果你說媒體這方面，可以看資料的。第五頁和第六頁將澳門媒體都列出來了。看第六頁，都列出了主要的電視台與電台，全部都已經列出來了。

C181 : 是不是媒體不信任政府呢？

主持人 : 大家都可以從這方面說說，媒體是不是不信任政府呢？

C485 : 市民參加了，一定會為自己辦事的。

C302 : 澳門電視台肯定是由政府資助的。

C239 : 只有一個電視台而已。

C302 : 在座的各位，是不是大多數時間都在看澳門電視台呢？還有一個時間，最多人看澳門電視台的。

C147：看新聞吧。

C302：不是，公佈消息。這是最多人看的。

C239：但是三號風球就馬上關機的。

C302：澳門的電視台要做些事情，譬如根據國際形勢，有文明城市，綠色城市，多做些這些節目教育市民，教導市民，或者給市民多些好的節目，尤其是亞視、無線，大家都知道大結局的。可不可以大結局，弄一個節目，收視率很高的。有什麼電視劇可以讓市民接受，我也喜歡看澳門台。會不會這樣呢？

C239：最近澳門台都有進步的了。1997年前看澳門台，一旦播放新聞，大家都會說，不要看了，不要看澳門台，澳門台沒有用的，換台吧。1997年前澳門台真的是可恥的，現在是可喜的。

C181：有進步，但是還做不夠。

C239：是，真的有進步。

C147：有時候整個新聞裏面，一則本地新聞都沒有。

C239：不是沒有，真的很少。前幾年我們在街上走，即使很簡單的车禍，傳媒、媒體都來照相，都是就會在這裏聊天。澳廣視會不會在血跡都清理了才過來呢？真的是這麼說的，他們以前是官方的，做也是賺這麼多錢，不做也是一樣。一直都是最後一個來到現場的，譬如發生火災救火，人們就會說消防車離開了，他們能不能趕到呢？經常都能聽到的。一旦有交通意外，有人死了，不知道會不會等傷者去了醫院才到現場的，這些負面新聞都是這樣的。但是現在做得挺好，有很大的進步。

C344：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成立廣播委員會的原因，剛才我們有這麼多意見，平時我們要去哪里投訴呢？向誰說呢？如果有廣播委員會，我們就可以向他說。或者電視台做得不好，應該多些報導澳門的新聞，播澳門的人與事，這就可以反映了。而不是等十年、二十年後才開會，我們才說幾句。特別有了委員會，委員會每年都在檢討澳廣視做得好不好，哪里做得不好，那就可以提出下一步的方案，讓大家執行改正，有些地方提及一個市民，這個市民可以投訴。就可以做出公平的判斷。

C444：《澳門日報》，真實的東西不報導出來，我覺得應該早點成立。

C344：有些反對的聲音未必報導出來。

C264：對。

C147：香港的土地全部拿出來競投的，澳門是沒有的。做運動場，也沒有報導出來怎樣，只是報導投入了多少錢。後來擴大了九十公里，也沒得報導。市民應該知道的就得報導，不要總是封閉起來，市民什麼都不知道。因為每個市民都有自己的權利。

主持人：大家都踴躍地發言吧，我們的討論大概還有十五分鐘左右。

C239：我也認為我們的知情權不足夠。

C181：簡直就是。

C239：是。

C344：所以這個法律就得修改，要成立廣播委員會保證市民的知情權。

C239：因為市民應該有權利知道的。

C344：報紙也是澳門政府資助的。

C164：對，建體育館投入的錢如此龐大，什麼都說要交多少錢，這是不可能的。

主持人：或者這邊的朋友也可以踴躍發言的。

C239：它總會虧本的。

C264：有政府資助嘛。

C302：有些須股東送股份出來都沒有人要，總是虧本，你要嗎？

C239：這幾年好了很多，以前總是說沒有錢付工資。

C181：以前十幾二十萬一層樓，現在幾百萬，你說以前嘛。現在幾百萬一層樓，年輕人怎麼賺錢買呢？

C164：今天我聽到香港有一個專家說，他說香港也成立了這些委員會，但是不會讓業界自身的人參加。其實如果我們成立了視聽法委員後，我們可不可以走他們一套呢？不讓業界的人參與其中，這會比較好吧？

主持人：大家同不同意呢？

C239：不是不讓業界參加，而是不允許在職的人參加而已。

C147：不是在職人士。

C164：這裏的資料寫著，七名總督為人委任的成員，包括三名對供應有聲望的人士，與兩名廣播專營公司的代表者與兩名記者。意思是牽涉其中的，是本身自己的人。那就不可以公平、公正、公開了。如果是這樣的話，可不可以像香港那樣，不要讓這些人參與，這是比較公平，公正一點。

C344：這個組成的方法應該一起溝通一下的。都是由特首決定的，而且有三個立法委員在其中，全部都是自己人，這沒有實際的意義。

主持人：大家發表意見都差不多了，我們可以聽一下即將來臨的專家大會，有沒有問題，你們想知道更多的。我們可以將它記下來，等一下提問。就《視聽廣播法》與剛才下午第一個討論的新媒體，這兩方面有什麼問題，可以問一下專家。

C302：我們希望它成立，以業界為主，政府交給業界，業界也要做些事情，成立一個委員會，讓市民監察，或者他們自己監察。我希望政府作為一個監控者，最後把關，定出一個時間表，什麼時候能夠落實。

主持人：如果業界成立了《視聽廣播法》的委員會，政府什麼時候有一個時間表能夠落實，規定這些法例？其他朋友呢？

C302：如果它十年、二十年後沒有了，那就只是走一個形式而已。

C344：我不明白為什麼沒有統一。大家談完以後，沒有統一。民主的事情都是靠大家投票的，非常統一。要看大多數的人怎麼走，我們就怎麼走了。法律規定了一定要走的，為什麼大家都沒有一致的，可能一輩子，或者永遠都沒有一致的共識。

C147：所以我問他，是不是有些機構是政府的，有些機構是私人的，討論了這麼久，意見都是不合。

C264：其實都是投票的。

C344：在座這麼多人，大家有自己的意見，自己的觀點。你說要設立，我說我不喜歡設立。都可以，既然有自由讓我不設立的話，那就不設立了。是不是這樣就不幹事了呢？談一次

成不了事，談兩次也成不了事，那就永遠都不用做事了。總得有一個解決的方法，要麼投票決定，4：3，4是指什麼事，要怎麼做？

C302：主持人不是公投，如果是公投的話，就可以一起舉手了。

C344：諮詢完都可以不做事的，都不會統一的。

C444：諮詢了以後，每個人都不是統一的，怎麼做事呢？

C302：三百個人，可不可以舉手表態呢？

C239：主要是要將決定權交給業界。

C302：將這個決定權給業界也是沒問題的，為什麼他自己定一個方案出來呢？如果業界沒有利益衝突的話，大家商討定一個方案出來。市民既接受，政府也贊成，那就解決了。起碼有一個進步嘛。不要說政府管制著，業界也擔心空間縮窄，沒有自由了。今天早上陳致平局長也說了，將這個球踢給他們了，那就得做些事情了。必須得走出第一步，自己監管自己，不要說政府監管他了。自己監管自己，監管不了，再作打算。起碼走出第一步。

C239：傳媒必須團結，圍著坐在一起，開一個會。

C302：大家都有各自的便宜。

C181：我們這個小組，這兩個年輕人發言，總是擔心政府插手，有限制，有監管。但是今天早上已經說清楚了，業界自己監管。但是業界的思想不統一，觀點也不統一，這是挺難解決的。是否信任政府呢？

C302：有時候得民心就能得天下，失民意失天下。現在徵求民意，首先能不能做到民意呢？是否執行呢？所以政府要有一個時間表。

C181：業界自己可以重新制定一個方案。

C164：廣播法是不是需要重新再修改一下呢？那可行。不是說才1989年，慢慢來吧！

C181：每年都有每年的工作。

C164：但是已經改了法例了，我諮詢了業界有這麼回事了。將法例改了，現在就應該開始做事了。但是政府不將法例修改的話，無論如何，都不將它修改的了，那我不可能繼續走了。

但是如果改了法例以後，政府說覺得法例存在問題，不能與時並進。改完了法例以後，業界說政府也會改的，我們應該會再重新規劃委員會。

主持人：你的問題是不是指，政府應該諮詢業界的意見，再修理法例，然後讓業界投票選擇，決定一個方案呢？

C164：對，從以前立法到現在都不成立委員會，是不是因為法例存在問題呢？如果業界說改了法例，政府接受了意見，業界應該做些事情。

主持人：還有其他嗎？如果暫時沒有問題的話，讓我重複剛才四個問題。等一下再投票選擇哪兩題問專家。

- 1、《視聽廣播法》假設成立了，政府什麼時候推行呢？有沒有時間表落實這些措施呢？
- 2、為什麼不用投票的方式，讓業界決定用哪個方案呢？
- 3、政府是否應該先修改舊有的法例，再將意見告訴業界，再由業界投票決定一個新的方案，合適他們的方案。
- 4、是否應該將互聯網與新媒體歸納到《視聽廣播法》裏面呢？

現在我們有四個問題，可以選擇兩個提問。哪個市民支持提問第一題呢？落實時間表，政府有沒有時間表推行落實這個法例。好的謝謝。第二個問題，為什麼不要投票決定用這個方案呢？為什麼不讓業界馬上決定投票這個方案呢？第三個問題，政府是不是先修改法律，再向業界徵詢意見，再投票選擇方案，為什麼不這樣做呢？最後的問題，是否應該將互聯網與新媒體納入《視聽廣播法》裏面。投票後，我們決定問第一題，時間表的問題，還有第三題，修改意見然後再徵詢。整理後，我等一下再請今天的朋友在大會裏面提問。第一個問題應該是第四位先生提問。第三個問題是這位小姐提問。等一下請你在大會上提問。

三、總結

主持人：大家好，歡迎來到商議式民調的最後一部分，這是一個總結的時間。不知道大家對於剛才的大組答問，有什麼看法與意見想再發表的呢？關於《視聽廣播法》方面的，最後還有沒有意見想發表呢？如果沒有不要緊，我們聊一下之前討論過的《出版法》與《新聞工作者通則》，都可以說的。如果都沒有的話，最後想問一下，今天整個商議的流程，有哪些部分的討論，讓你們感到愉悅或者盡情的呢？可以回憶今天整個流程，有哪部分，你們想發表意見的。

C485：每個人都有發表自己的意見。

主持人：或者這樣吧，最後一個討論的環節，每個人都說一點，可以分享一下。這位先生呢？

C471：沒有意見。

主持人：下一位。

C382：澳門地方小，資源大，《出版法》與《視聽廣播法》合併起來，成立一個委員會，難度就沒有那麼大了。

C302：我聽這位女士說的，都有一些感觸。澳門記者發表了一個消息，他會感到很大壓力，如果官方監管的話，這是有勢力。政府與社會的監管也是很重要的。我聽到一些人討論，說了很多次，一個是澳門政府與社會的保障的言論自由。這是非常基本的，最重要的是要負自己的責任，即是雙方面的，互相監管。他說了很多次都是這個內容的，重複了很多次。最後，局長說的強調政府的態度是開放的，開放的意思不一定指不監管，政府不監管了，全部都是業界自己監管就好了。其實不是這個意思的，不是說開放了，什麼都是自己監管。政府的責任非常重要，澳門是一個比較保守的社會，所有澳門市民大眾都不希望經常有示威遊行，社會有爭執，新聞界與廣告界經常要打官司。澳門廣大市民是不喜歡這些的，因為這是比較保守的社會，保守的民眾意識。所以我聽到局長說，覺得很有道理。

主持人：感謝你的意見，隔壁的那位小姐呢？

C239：我也非常同意這些問題的回答。可以讓我知道很多知識，我很滿意。

主持人：下一位。

C344：剛才的大會讓我了解了很多關於法律上的東西，以後可以在這方面發表自己的看法或者意見。

主持人：這位小姐。

C264：經過今天以後，我聽了很多專業人士的意見，我非常清楚地知道，這次商議式調查，政府對這方面的態度是怎樣的。我們以後都可以更加了解清楚這方面的事情。

C449：我覺得澳門有如此民主，如此自由的討論，對政府的將來非常有信心。

主持人：隔壁的那位太太。

C222：學到一些知識。

主持人：學到知識？

C222：有了解，也有認識，知道了為什麼二十年前已經提出修訂不了的原因。我仍然有些疑問，為什麼政府說放手給專業人士訂立《出版法》，但是為什麼還是訂立不了呢？知道了他們的意見不統一，原來是這樣的。還有沒有其他因素呢？這就不太清楚。

主持人：下一位呢？

C147：我也覺得是這樣的，政府將這個球交給業界了，業界又將球交給政府，兩方面相互傳遞，那就等於成立不了了。

C222：是不是還要過二十年呢？

C147：對。我剛才也問過他們的問題，我覺得他們兩個都在互相傳遞這個球。

C444：覺得挺好，給普通市民提供了一個機會，可以聽一下是什麼回事，而且有見地的可以發表一下意見，這是挺好的。

主持人：謝謝。下一位。

C164：對專家所回答，某部分的答案是挺好的。覺得澳門政府真的會聽取市民的意見。

主持人：下一位。

C245：大家都表達了自己的意見，是挺好的。

主持人：謝謝了，感謝各位發表意見。最後，有一份問卷讓大家填一下。提醒一下，問卷上有一個編號，請你們填上自己證件的編號。另外，作答的時候，請在選擇的圈上塗黑，或者在圈上打勾。

公眾組：C08 組

訪談對象：C329、C450、C330、C374、C163、C331、C300、C202、C299、C412、C479、C338、C426、C224、C275、C459

一、《出版法》

主持人：大家好，我是C08的主持。今天我會陪大家一天，討論的時間、吃飯時間至討論結束為止，我也會跟大家一起。大家對大會有問題或者疑問都可以問我，如果我不能回答，我可以問大會。不需要太緊張。首先討論《出版法》，在討論是否成立出版委員會前，簡單地討論一下平衡簡介資料第十五版，大家對記者有什麼看法？第十五版的誰是記者，可以簡單地說一下意見。快速討論這個問題，大家有什麼看法、意見？不用害羞的。說一下自己的意見，我們不需要有共識。

C329：記者不需要發牌制度，不用發牌也能做記者。

主持人：大家還有什麼意見，當作聊天，這位先生說不需要有發牌制度。

C374：我覺得需要。如果每人都能當記者，那滿街都是，導致沒有規範。說記者的問題，政府一定要有制度去管。做記者要登記才行，不是想去當就去，那就混亂了。

主持人：其他人對於記者有什麼意見、看法都可以說的。他們剛才說的看法，大家有什麼意見呢？沒所謂的，大家聊天。

C224：如果是傳統的記者都應該有發牌制度，網上現在有很多人發表意見，我不明白那些是否是記者。

主持人：大家有什麼看法呢？發言過的如果想說都可以說，都是你一句我一句，我們想先快速討論這個問題。這位小姐有什麼看法呢？

C426：我覺得記者屬於公眾對市民作出報導，他們需要培訓。因為在電視上播放出來的，不是普通市民就能做到記者，我覺得應該有培訓或者持有執照才能做記者。

主持人：其他還有人想說嗎？對記者這個行業有什麼意見呢？

C275：我覺得記者要有一定規範或制度，政府應該要在這方面加強。看到書上也有說，澳門記者行業沒有特別的資格要求或制度，即一個普通市民也可以做記者，像網上可以做公民

記者，但公民記者沒有自己遵守的一套記者守則，即一套標準的制度。所以我覺得記者行業應該要制定一套相關的標準和總則規範他們的行為，去保障公眾或市民的私隱、權利。

主持人：其他還有人想發表意見嗎？希望先快速討論這個話題。你有什麼想說的？

C459：我認為記者要有發牌制度，記者涉及不洩漏消息來源，所以記者有很多的行為要有專業知識。無論報章、電台、電視台的記者也要有專業準則，所以也要經過審核才能確定專業性、道德性，才能發放記者證，這樣才有保障。

主持人：其他人還有意見嗎？

C329：記者的審核首先要讓他做記者，不是說做記者就可以隨便寫，所以那些人不需要特別去發牌。

主持人：還有其他的意見嗎？

C299：記者主要是發放資訊給市民，作為市民都希望新聞、消息準確性能高一點，不像網上的市民在自由地言論，那些不能稱為記者，那些只是知道這些事情。但如果希望聽到消息或者新聞有價值的，他們就可能要有一定的培訓、專業性等。

主持人：還有其他意見嗎？我們說下一個議題。只是你們討論，我只是主持的角色，不需要由我說輪到誰說，如果想發表的話都可以說。不用一定要我讓你說才說。這只是熱身來的，我們現在開始討論第二個話題。關於《出版法》，大家有什麼看法呢？這個環節找十二版至二十四版這部分。大家對《出版法》有什麼看法呢？說自己的意見就可以了。

C374：我覺得《出版法》需要政府規管，所印刷的東西要經過政府成立部門審查後才能出版。

主持人：其他人對於《出版法》有什麼看法？你自己有什麼看法，不需要一定輪著說，我相信大家也看過平衡資料，可以根據裏面的內容，主要是提大家自己的意見。大家對《出版法》有什麼看法呢？暢所欲言，不用太緊張，有什麼意見說出來，大家聊天、討論。

C224：《出版法》是一個法律，我又不熟悉，出版之前出版人已經知道《出版法》怎樣規定，要遵守《出版法》去出版。如果有誹謗、不真實的東西不能寫就不要寫。

主持人：大家對《出版法》還有什麼意見，說出討論、談一下。

C329：沒出版前就要審查，審核才能印刷出來。如果寫的文章沒經過編輯就出版，那就不需要《出版法》。

主持人：還有其他意見嗎？

C459：出版要有一個規範，像香港某一家周刊，因為盈利的目的，印刷了很多不好的東西，它一印刷出來銷量就大增，只是為了盈利的目的，到最後香港政府才出來干預。如果有嚴格的《出版法》規定，這些事會出現少一點，不會這麼氾濫。

主持人：大家還有意見嗎？不一定要反對或者同意，就算你同意或者反對這位先生的意見也可以說自己的看法。如果你同意的話也可以說你為什麼同意他的看法，還有什麼意見？

C329：我覺得《出版法》如果由政府部門去監管，就會偏向某些集團，有些能報導、有些不能報導。完全由政府監管不太好，導致出版報喜不報憂。

主持人：還有什麼意見呢？

C412：《出版法》，政府不能監管，政府可能會引用一些東西給市民看。

主持人：大家對《出版法》還有什麼意見發表呢？如果是這樣就進入下一個議題，你支持還是反對成立出版委員會。在第十六版大家會見到相關資訊，大家對出版委員會的成立是抱著支持還是反對的意見，是有助於還是有礙於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呢？大家都可以說一下。

C330：我贊成成立出版委員會，但政府不應該參與。我覺得澳門言論自由很重要，如果政府有參與其中會不太好，可能導致沒有那麼自由。

主持人：其他人還有什麼看法呢？當成是聊天一樣。這些也是提供參考的資料而已。大家對出版委員會怎樣看呢？是支持還是反對呢？

C163：我支援成立出版委員會，至少可以規範自己的行業應該做些什麼、不應該做些什麼，有些會限制別人說話，有些人說話不真實，都會規範。至少也很有作用。

主持人：大家對這個看法有什麼意見，大家都可以說。

C479：我也贊成成立出版委員會。

主持人：還有什麼意見呢？

C479：可以讓市民參與其中。

主持人：還有什麼意見，大家都可以說一下。這位太太好像在想很多東西。

C163：不能表達。

主持人：你覺得是否需要成立出版委員會，如果成立的話是有助於還是有害於新聞自由呢？

C163：當然成立是比較好。如果成立的話，記者有很多東西都可以說。如果政府監管的話，像這位先生說的，這個不能說，那個不能說，那記者怎樣報導呢？報喜不報憂是不行的。

主持人：還有其他嗎？

C374：《出版法》有一個不好的地方，導致規範太多，導致社會上的言論不太自由。多多規範，記者有時候就不敢報導事實的真相，澳門街也是，很多時候無論示威、突發性的事，有時候官方也會掩蓋新聞。如果有《出版法》就更可以掩蓋了，有這條法律的依據去處置你。有民間監管會比較好，沒有官方的監視言論就比較自由，自由不是亂說話。每個人做事都是成年人，是有思想的，特別是報導政府的事實真相，如果有《出版法》，很多事都會很顧忌，所以我還是一半一半，既不反對也不贊成。

主持人：你對成立出版委員會是不反對也不贊成？

C374：是的，剛才說了，有《出版法》就肯定有很多規範，對於傳媒比較多約束。

主持人：現在我們在討論出版委員會是《出版法》裏面的委員會。你對於這個委員會有什麼看法的？

C374：我覺得委員會應該由新聞工作者自我監管會比較好。

主持人：你還是同意它成立的？

C374：是的。

主持人：其他人還有意見嗎？

C329：尤其是新聞工作者成立出版委員會比較好。

主持人：也是同意成立出版委員會？

C329：是的。

主持人：還有其他意見嗎？

C275 : 我有一個疑問，九幾年時已經有《出版法》了，為什麼政府擱置了十幾年現在才提出成立出版委員會呢？過了這麼久政府還沒有成立這個委員會，為什麼要隔這麼長時間才有這個會，市民跟記者都應該參與其中。政府是否有代表在裏面是其次，最重要是市民的意見和記者的表達。如果有政府在裏面，在這個方案中我見不到人數比例是多少。如果有政府參與、市民參與、新聞工作者自己監管，但比例是怎樣比呢？如果政府人數多，可能代表政府的立場就會強硬一點，可能成立委員會沒什麼作用，市民不敢發聲。如果沒有政府代表，因為市民不是專業人士，它不能理解一些守則、操守。如果新聞工作者可能自己做錯、報導不實，那就沒有人監管，因為他本身是自己和市民。我覺得政府也要有代表，但比例相對小，這樣對委員會比較好，多方面也有平衡。

主持人 : 即你同意成立出版委員會？

C275 : 會同意的，但我有疑問，為什麼這麼久才提出要成立？

主持人 : 第十三版最後一段有說明。

C275 : 但時間也過了很久了，已經過了十幾年。

主持人 : 大家可以就這方面的問題討論一下。大家有什麼意見呢？對贊成或者反對出版委員會有什麼意見？

C459 : 我在問答卷裏填寫了贊成成立出版委員會，我的答案是方案二，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代表、市民大眾也派代表參與其中，這是平衡的，專業性的一點。如果沒有政府代表在裏面，大方向始終差了一點，始終起不了平衡的作用。出版委員會我是贊成成立的，方案二是我比較贊成的其中之一。

主持人 : 還有其他意見嗎？我們先討論方案一，如果依法成立出版委員會，由政府擔任主要監管者，當中也包括記者，大家有什麼看法呢？

C329 : 如果什麼都聽政府說的，哪里會有自由呢？

主持人 : 大家還有什麼意見？

C329 : 如果由政府完全監管，那澳門就失去了言論自由，大家有什麼都不敢說。

主持人 : 只是由政府主要監管，不是完全監管。

C329 : 如果由新聞工作者自己規定守則，自己監督自己，否則會出現不實際。澳門有很多事，記者都不敢報導。

主持人：大家還有什麼意見？這位先生有什麼意見想發表呢？

C329：新聞工作者傳媒每一樣都能做到公平、公正，這個委員會變成沒有作用。

主持人：方案二，如果依法成立出版委員會，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督者，政府代表和市民大眾派代表加入這個委員會，大家有什麼意見？

C426：如果要選的話我會選方案五，讓新聞工作者自由，不需要監管。政府本身已經有《出版法》和各樣的法律，政府派代表也沒什麼作用。如果派市民代表，像我這樣也不能代表每一個人，不如自己做好自己的事，市民大眾也可以評論這件事的對錯。

主持人：其他人有什麼看法呢？或者大家可以想一下，剛才有些人說有必要成立委員會，但有些人也會說不需要成立出版委員會。如果有必要成立出版委員會的話，你會選擇這幾個方案中的哪個方案？如果大家覺得沒有必要，應該作出怎樣的改變？大家可以討論一下。剛才也有很多人贊成成立出版委員會，如果大家覺得贊成的話，哪個方案代表自己呢？

C275：我會選方案二，由新聞工作者主要監管，政府、市民參與其中。如果是政府主要監管，會有些關於其他國家或者政府的資料、關於政府不好的事就不會報導。但由新聞工作者自己擔任，什麼類型的東西都會報導，不會只報導好的東西。如果有政府、市民參與其中，當中可以聽到市民想知道的資訊，政府參與也會幫助到新聞工作者報導誹謗的事，或者提供專業意見，告訴新聞工作者如果報導這些事可能會被人控告等。我覺得如果政府參與其中，可以給一些有關誹謗類似的條例讓新聞工作者(參考)，所以我選方案二。

主持人：還有其他意見嗎？也可以拿出來說一下。有什麼看法呢？是否應該成立出版委員會呢？如果要成立，哪個方案會好一點呢？如果不成立，大家要作出什麼改變呢？

C412：方案八也是可以的，由新聞工作者自己成立監管，會比方案二好，為什麼呢？有時候政府派代表也會左右，有些事也是不報導。方案八有法官，沒有政府官員，報導的事會可信，而不擔心有犯法的東西播出來。

主持人：大家有什麼看法呢？大家爭取機會，有什麼想說的就說。對於出版委員會還有什麼看法呢？

C374：出版委員會要有多方面的人士監管會比較好，有市民、專業人士、法律人士會比較正宗。

主持人：不用太緊張。

C374：我不是緊張，只是一下子想不到詞語。即比較上有說服力，這個委員會由不同階層的人去監管。只是政府人員不太好，官方色彩比較多，限制的東西比較多。有各方人士去參與會比較好，自由一點，公信力又會比較好，對於市民也比較好。

主持人：大家還有其他意見嗎？

主持人：沒有的話我們就進入下一個討論問題。下一個討論問題是討論《新聞工作者通則》，總第二十五版開始。關於《新聞工作者通則》大家有什麼看法呢？大家支持還是反對《新聞工作者通則》，或者大家對《新聞工作者通則》有什麼看法？如果大家覺得有必要有《新聞工作者通則》，那應該選哪個方案？如果沒有必要，有什麼作出改變呢？**C330**有什麼專業意見？你怎樣看《新聞工作者通則》？

C330：控制它。如果不制定會很混亂，模模糊糊，採訪、報導都要有一個標準，不是任何人說一句話都可以播出來，這是不行的。所以我覺得要制定，但我不贊成通過法律制定。這個會比較苛刻，要有自由，如果說錯一點又要法律懲罰。

主持人：即三個方案你選哪個？

C330：方案三。

主持人：其他人對《新聞工作者通則》有什麼意見？

C329：我也贊成第三個方案，自己團體制定相關條例。

主持人：你也覺得應該要有《新聞工作者通則》？

C329：我覺得是，應該由新聞工作者制定。

主持人：其他人對《新聞工作者通則》有什麼看法呢？這位太太有什麼看法，是否需要成立《新聞工作者通則》？

C479：我也是選擇第三個方案。

主持人：也是選擇方案三？

C479：是的。

主持人：這位太太有什麼看法？

C163：又問我？

主持人：我們討論，大家都有機會的。

C163：我也沒什麼意見，也是認為方案三是正確的。

主持人：你也覺得要有《新聞工作者通則》？

C163：是的。

主持人：其他人呢？

C426：我也同意這位先生的說法。新聞工作者應該有自己的道德操行，已經有很多其他法律規範，依照那個法律成立通則，應該由新聞工作者自己制定就很好了。

主持人：其他人有什麼意見呢？

C450：其實這個守則也挺好的，由新聞工作者、民間記者自己制定。不用報導有一點偏差就被人控告。

C374：我覺得不是，我覺得第二個方案比較好。如果沒有政府參與法則的話，新聞工作者就會亂來，亂說也行。因為新聞工作者說的話有很大影響，是對市民交待的。如果誰都亂說，這個說這樣，那個說那樣，那就會誤導市民，我覺得不對，我覺得第二個方案比較好。

主持人：你也覺得需要《新聞工作者通則》？

C374：需要，一定要，這是我個人認為。

主持人：你比較贊成這個？

C374：是的，什麼叫新聞？新聞是向市民交待最近發生的事情，報導給市民知道。如果沒有通則這些人就會混亂，我覺得需要規範，但規範不是很嚴謹，規範不等於言論沒有自由。有些事確實是需要說的，有些事確實不需要說的。

主持人：那這位先生呢？

C459：我不贊成《新聞工作者通則》，因為各有各的行規，進哪行有哪一行的行規，要遵守這一行的行規，所以我贊成方案三，由新聞工作者自行制定通則，但不要受政府機關的干擾。

主持人：大家還有什麼其他意見呢？

C275：我贊成方案二，每個工作、行業都有一套專業的守則和行為規範。我不反對由民間機構制定，但由民間機構制定好像沒有制裁能力。如果記者做錯，通則都是自己制定，會否有偏袒？會否受市民、政府道德上的譴責呢？澳門有八個記者團體，它們都有自己的自律守則，好像都沒有一致的肯定和認可。方案三可能有很多爭議，民間上有很多記者，

如果透過法律統一規範，法律之中可以商議、討論，不會只說錯了一點就懲罰。這是政府、記者和市民之間協調好，規定一條法律，大家都同意了。一來記者有自己的標準，這裏不可以有過界的行為，二來市民可以用法律理解這個記者是否有做錯。所以透過法律形式有強制性，比民間機構制定好，我也是比較贊成方案二。

C374 : 自己監管自己是沒有公信力。自己監管自己，自己做錯又可以偏袒，導致沒有監管。換句話來說，可以監守自盜。政府方面一定要有限制。

C450 : 如果制定了《新聞工作者通則》就會少了很多新聞，很多記者不知道是否觸犯了法律。

C374 : 很多事都要自律，不是政府參與其中就沒有新聞自由，這是不相等的。政府是規範，譬如剛才那位小姐說，有些過界的事是不需要報導的，政府是糾正這個，不是什麼都給你言論自由，這是我的認為。在座這麼多位都是暢所欲言，喜歡怎樣說就怎樣說，不要說粗口就行了。我個人認為是這樣，不是違反了誰而反對，純粹是說我個人的意見，我個人的思維是這樣。

主持人 : 只是表達自己的意見，不需要大家一定要有共識或者同意。

C374 : 有共識就不是商議式了。

主持人 : 是的。大家對這個議題或者這位先生說的有什麼意見，也可以反對的，不一定要同意的。別人在說的時候儘量不要打斷別人的話，等他人說完了，自己有意見再繼續說。反正大家都有機會說，只要大家願意說就可以了。大家還有意見嗎？

C299 : 剛才大家說的，由政府規定或者民間記者制定，其實他們都有自己的道理。比較好的方案裏面沒有，要成立《新聞工作者通則》，但法則由政府 and 民間記者共同制定，這樣對雙方都公平一點，說服力會強一些。

主持人 : 還有其他意見想發表嗎？想到什麼說什麼就可以了。

C459 : 我理解了這個問題，《新聞工作者通則》是新聞工作者的行規。如果用法律來形成，法律是一個地區使用的法律，是比較嚴謹。如果每一個行業的通則都通過法律來制定，好像行不通，這是按照我的理解。

主持人 : 沒所謂，繼續說。

C459 : 就是這樣。

主持人 : 如果大家都沒什麼意見和問題，我們就先小休，大家可以休息一下，外面有茶點。大家對這個話題還有什麼想討論的，如果沒有的話就去小休。

(小休)

主持人：剛才大家也討論過了，對於《出版法》和《新聞工作者通則》，都聽了大家的意見。現在準備一些問題，大家有什麼特別的問題或者有共同的問題想問大組。等一下有一個大組問答，在下面的大禮堂，可以問專家、學者、或者組織的負責人，大家可以組織問題問大組。完成這個後，我們就可以小休，然後準備大組答問，大組答問後可以吃午餐。午餐完後會繼續下午的討論，大家有什麼問題？可以集合一些問題或者有問題想問的可以告訴我。大家有什麼問題想問大組的專家和這個組織的負責人呢？未必一定要看資料回答，討論之中有問題儘管說就行了，說了問他們就行了。有什麼問題呢？

C224：其實他的方案從哪里來的？

主持人：由這個組織和一些顧問、專家制定出來的。

C224：像你所說的，如果我想民間機構和政府一起商討制定《新聞工作者通則》，即多了一個方案行嗎？

主持人：譬如你還有第二個方案想說，你可以到大組提問，問一下他們的看法，給一些意見。大家有什麼想提問的？因為他們是專家、專業人士、學者，大家都是交流的形式，譬如我覺得A層面的人加B層面的人加C層面的人，我覺得這樣才是最好的，這些也是問題。大家可以集合一個問題提問。可能會覺得原來這樣看是最好的。大家想到什麼問題呢？大家儘管說就行了。對於《出版法》和《新聞工作者通則》有什麼問題？

C374：我個人對於這兩個，說真的，自己的了解真的不是很深，實際來說，我有很多東西想問，但了解不夠，所以我現在再了解一下、消化一下。我有很多問題想發言，但消化程度沒到，要再想清楚。

主持人：在座的有什麼看法，有什麼想問？裏面細節的東西也可以，你有什麼東西都可以問，不一定從大層面看，從小的方向看也可以。大家完成這個環節後就可以去小休了，二樓、三樓有茶點供應，休息一下再參與大組答問。我們每一個小組都可以有問題問大組，解釋給大家聽或者跟大家做互動，看一下專家的看法如何。

C374：或者我們問為什麼《出版法》要到今天才制定，會否是遲了。可以這樣問。為什麼不早一點或者晚一點呢，為什麼一定是這個時候呢？

主持人：大家對這個問題覺得可以嗎？

C329：這兩個法律已經二十年了，可以說媒體和社會各界的人士，已經商量二十年了，現在才來修訂就沒有這個必要。

主持人：不太明白。

C329：《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已經出台二十年了，媒體、新聞工作者社會上各階層的人經過了二十年，現在沒有必要再來修改、立法。

主持人：你覺得這個問題？

C329：不用再問了。

C224：其實我想問，現在是討論出版委員會是否成立《新聞工作者通則》。《出版法》已經有了，它沒有打算修改，只是主要想成立出版委員會去監管《出版法》或者監管新聞工作者。我不知道我的理解是否有錯，《出版法》早已經有了，現在不是打算修改《出版法》，只是想成立出版委員會和成立《新聞工作者通則》去規範新聞工作者和《出版法》等制度。

主持人：大家對《出版法》有問題，或者對《出版法》有什麼疑問，想知道他們是怎樣看就行了，不用一定說出出版委員會，出版委員會是《出版法》中的一項。

C224：我覺得他剛才問得挺好的，我也想問為什麼出版委員會到現在才說再成立，因為已經拖了很久。

主持人：其他人還有什麼問題想問呢？對於他們想問的問題大家是否覺得有問題呢？如果沒有的話，大家就去小休。你寫下剛才的問題吧。這位先生有一個問題，你們兩位的問題，我的理解是差不多。這位先生問還是那位小姐問？

C374：那位小姐問吧。

主持人：如果是這位小姐問的話，大家有什麼意見呢？

C374：我不反對。

主持人：那這位小姐寫下你剛才的問題吧。這位先生你寫下你的問題。大家都不反對，大組問答就由這兩位組員幫我們提問。下午討論互聯網和《視聽廣播法》，完了後再填一次問卷。

二、互聯網及《視聽廣播法》

主持人：下半場開始了。希望大家開懷一點，剛才也看到大組的問題，關於那方面的問題也可以問，不一定說書上的東西，你對大主題有什麼想法或者有什麼想知道都可以提問。現在

正式開始，大家應該都不用熱身了。現在開始，你們對互聯網有什麼看法，覺得互聯網是否需要規管呢？大家可以慢慢討論一下，對互聯網有什麼看法呢？年輕人有什麼看法呢？沒所謂的，不用這麼拘謹的，說就行了。

C330：要規管。

主持人：要規管，那有什麼看法呢？你對互聯網有什麼看法呢？如果需要規管，應該用什麼形式規管會好一點呢？如果不需要規管，有什麼需要改變呢？年輕人經常用互聯網，多多少少也有一些意見的。

C330：成立出版委員會規管。

主持人：其他人有什麼意見呢？

C224：贊成，互聯網可能有很多不雅、色情、暴力等不好的方面，如果有規管，起碼放上去給市民看的都有意識其實這樣做是不對的。有些市民都知道是不對，如果沒有法律約束，反正也沒事。不對，我不跟別人說，又沒有人知道。如果立法了，有規管，有明文條例列出來，對於其他人也有保障。

主持人：其他人還有什麼意見呢？

C275：其實我也覺得應該要規管。現在電子科技比較發達，一個很普通的十多歲的小朋友已經會用電腦、Ipad，他們都會很容易接觸網上的資訊、影片，可能他們不太會看文字，所以一些影片也要管束一下。他們這麼小就接觸不雅、太暴力的東西可能會影響到他們的成長。

主持人：其他人有什麼想補充的？或者不同的意見。不用年輕人，家長對這方面有什麼意見都可以說的，這位太太有什麼意見？

C426：我覺得應該要規管。簡單地說，前幾年的事，陳冠希的事件，導致全世界都知道了。互聯網的人是有言論自由，但自由有限度的，什麼能說什麼不能說，這樣會好一點，起碼讓公眾知道，應該知道的就知道，不應該知道的就不要知道。

主持人：其他人有什麼意見呢？這位先生有什麼意見？

C459：都支持互聯網要規管。特別小朋友很小就開始接觸這方面了，所以電台、電視台有規管，互聯網更加要規管，他們更加容易接觸得到，所以我支持互聯網要規管。

主持人：還有其他意見嗎？有什麼想說的，不一定要我點名的，大家像一群朋友坐著聊天。大家有什麼意見呢？

C299 : 政府一向都有對互聯網這方面的約束，但很難起到什麼作用。譬如熱門的話題，很多人在網上說話，他們都不用自己的真名，他們只是隨便申請一個帳戶，他們就可以在網上說話或者發送一些圖片、視頻上去，這些都不需要受到什麼限制。如果真的有法律去監管，就算是小朋友去上網，沒理由政府不讓他上網，最重要的是先讓家長照顧、監管他們。

主持人 : 還有其他的意見嗎？大家有什麼想發表的？我也聽到大家說覺得要規管。我們有方案一，大家研究一下、討論一下，如果成立出版委員會，其監管範圍包括互聯網，你們覺得怎樣呢？大家有什麼看法呢？剛才聽到大家說成立出版委員會，如果再管互聯網，你覺得是否同意呢？

C412 : 如果出版委員會再管互聯網好像管太多了，應該由政府另一個部門管互聯網會比較好。

主持人 : 還有其他意見嗎？都是覺得由出版委員會管嗎？大家都有些什麼看法呢？

C329 : 要由自己機構成立。

主持人 : 可以大聲一點。

C329 : 由自己的機構成立一個總則。

主持人 : 什麼機構呢？

C329 : 互聯網有廣播的團體。

主持人 : 你指的是另外一個機構嗎？

C329 : 不是的，是自己的機構。

主持人 : 你覺得委員會以外的嗎？

C329 : 即上司是新聞工作者協會去規管。

主持人 : 即互聯網自己再成立一個機構？

C329 : 是的。

主持人 : 大家還有其他意見嗎？應該有很多正反兩方面的意見，每件事都有不同的想法的。

C374 : 沒想到，在想。

C450：我也沒想到。

主持人：有想到的嗎？這位小姐你覺得成立出版委員會監管互聯網可以嗎？

C224：我覺得可以的。如果互聯網另外建立機構去監管，我覺得都沒有什麼大問題。最重要的，我會想到另一方面，如果互聯網再建立自己的機構監管，會否有監守自盜，機構與機構是否有部分重複了、複雜了。如果《出版法》規管就會方便一點、快捷一點。

主持人：談一下方案二，如果監管互聯網列入《出版法》的管轄範圍，大家是否同意呢？大家有什麼看法都可以說。

C329：等一下。

主持人：這位太太有想到些什麼呢？

C479：如果管互聯網，聯同這個範疇就會有經驗。

主持人：不好意思，我聽不到，能否再說一次呢？

C479：也同意這樣管治。

主持人：有什麼意見和看法呢？譬如是否同意這個呢？

C479：不是同一個範疇。

主持人：你覺得不同一個範疇。其他人對這方面有什麼看法呢？對於出版委員會監管互聯網。

C163：我都不認識，想不到怎樣說。

主持人：你不一定要懂得，或者你看一下組員有什麼意見，你是否同意他們的意見，不是等熟悉才說的。

C163：想不出，不知道怎樣說。

主持人：再想想吧。

C275：如果真的要列入《出版法》，互聯網這麼廣泛，就算一個人說的話或者發送了一些不好的東西在網上，很難抓到那個人的。就算定了這些法律，就算他真的觸犯了，是否100%找到放上網的人呢？我覺得這樣很難執行。因為互聯網比較廣泛，很難100%肯定是他

做的，未必可能是在家，他到其他網吧你都不知道。就算訂立了一些條例，但能否執行呢？所以制定也沒有用，因為根本做不了。

C329 : 如果嚴重罪行就能做到，因為IP地址逃不了，只要國家重視就能抓到。有嚴重的罪行作哪個國家，像美國這次破獲中國大賭場模式網吧，非常隱秘，結果中國、美國聯手就能抓到，因為他IP地址逃不了。是否有必要出這麼大的人力、物力去查？

主持人 : 大家有什麼看法呢？對於剛才說的話有什麼看法呢？

C299 : 有些人真的發些什麼上網，政府有心去抓他都會查到他是誰。但互聯網的保護是對每個公民比較公平的，沒理由什麼都要出動政府去查。上網的人有道德才比較容易做，因為他們知道什麼放上去會傷害別人。如果他們自覺一點就不需要這麼多規定去規範他們。

主持人 : 還有誰想發表一下呢？這位先生，有什麼想說呢？剛才聽到他這樣說，是需要一定的言論自由。如果是這樣我們進入方案三，互聯網需要完全自由，不應該受《出版法》或者各種性質的出版委員會監管。像剛才有些組員也說出了這個看法，對這個看法怎樣看呢？是覺得互聯網需要自由，不需要有東西監督呢？是否有組員談一下言論是否需要自由？

C374 : 我覺得互聯網需要自由，但不是不應該管那些問題。應該有些管制，不是自由到什麼都能發上去播放。正如剛才的組員所說的，家庭裏面有小朋友，年紀大的人也有，如果上網看色情、暴力的東西就不太好。如果互聯網無需監管完全自由，我是反對的，應該有些管制，但不是管得這麼嚴。管制是管制暴力、色情的東西，其他的東西比較開放、自由。

主持人 : 其他組員有相同或者不同的看法都可以拿出來討論一下，這位太太有什麼看法呢？你平時子女可能也會發生的。

C163 : 我在想，無論怎樣監管、限制也沒有用的，他悄悄的去也沒有辦法的，做了也不知道。像我的子女這麼大了，我根本不知道他做什麼，我真的不知道的。二十多歲他做什麼我怎麼知道，如果讓我知道當然不行了。如果讓我知道當然說哪些不可以看，哪些隨你看。我又不懂電腦，他半夜悄悄的看也不知道。

主持人 : 你覺得是否應該受《出版法》和出版委員會監管呢？

C163 : 監管也好的，有一點阻力也好的，如果沒有好像奉了旨一樣。有一點監管就不會做這個，會好一點。

主持人 : 這位先生，對這方面有什麼看法呢？

C450 : 主要是家裏都有小朋友。其實，互聯網是很難監管的。互聯網在其他地方把東西放上去，不用自己的真名，政府是查到，但不是很嚴重，政府是否出動人力、物力去查呢？譬如，他發色情、暴力的短片上去，難道政府要去抓他嗎？這是不可能的。所以這是要視乎怎樣看。

主持人 : 其他人有什麼看法呢？

C426 : 我也贊成互聯網要規管，但始終也要有自由。我們不僅是去看、聽，有時候我們也會發表一些東西。如果發表東西，是要負責任的，不要亂發表，有些是騙人的。如果要攻擊一個人，那會一個傳一個，很快傳開去。所以我也覺得應該要有規管，但規管中應該有自由，讓別人發洩。

主持人 : 這位先生有什麼意見呢？

C412 : 我同意方案四，因為《出版法》有些東西是管不到的。譬如，香港有人在互聯網發放消息，有一間銀行準備關閉，導致那間銀行擠提。出版委員會有時候管不到的，要立法規管互聯網會比較好。

主持人 : 就互聯網規管方面還有什麼意見？

C329 : 互聯網要制定自己的守則、道德規範就會好一點。

主持人 : 你覺得需要規管？

C329 : 不是規管。

主持人 : 即不需要規管。其他組員還有什麼意見想發表呢？C330有什麼想說的？

C330 : 我也贊成互聯網是要規管的，要有法律來規管。像早兩年陳冠希的事件一樣，工人偷了電腦上網，如果沒有法律規管他應該沒有罪的，問題是這個應該受到法律制裁。如果沒有規管，他就可以偷完這個偷其他，那大家都沒有私隱了。要規管才行，一定要有法律才行。

主持人 : 你覺得規管時是否應該給《出版法》或者出版委員會規管呢？這位先生有什麼想說的。

C459 : 看世界各地的補充知識，雖然目前全球用了《出版法》的國家地區基本沒有把互聯網列入監管的先例，但出版委員會規管在英國、新西蘭、芬蘭、澳大利亞、土耳其當地的新聞或類似機構監管互聯網。所以你們說，如果我們成立一個出版委員會，不妨去管互聯網，這樣會節省人力物力，不會重疊機構，這樣就最完美了。如果成立出版委員會，我支持用出版委員會來監管，這樣就最好了。

主持人：大家有什麼不同的看法或者意見呢？

C450：沒什麼補充。

主持人：你有東西想說嗎？你說吧，不用客氣的。

C163：如果能管到當然好，我擔心它管不了，好像很大規模，互聯網管不了，或者要出動警方，如果管不了那怎麼做呢？那就要出動政府，我的意思是這樣。

主持人：如果政府要管的話。

C163：像他們剛才所說的，記者要監管，那它能管嗎？我擔心它管不了，它的範圍能管到嗎？

主持人：大家都是普通的市民，其他人有什麼想補充或者有些什麼意見呢？都可以說一下，如果沒有就進行下一個議題。把握一下時間，等一下跟大組問答的差不多。如果沒有什麼就進入下一個題目。下一個題目是《視聽廣播法》，《視聽廣播法》大家有什麼看法呢？大家是否知道《視聽廣播法》，自己有什麼看法想說的？先表達一下自己的意見。《視聽廣播法》裏面有一個委員會，即廣播委員會，你覺得是否有必要成立呢？大家對《視聽廣播法》有什麼意見？《視聽廣播法》有視有聽，大家有意見都可以發表。這位先生對《視聽廣播法》有什麼發表？

C459：我也是支持的，最好是有《視聽廣播法》。總之有一個完整的規範，公佈條例是最好的。所以這次再提出要討論是對的，最好能完善。跟出版委員會的道理一樣，有是最好的，能列明完整的條例出來完善。

主持人：其他人呢？是否同意呢？都可以說的。也是大家的事，不只是你、我、他的事。這位太太是否有看過？

C426：有看過，但不太了解，先讓我看一下。

主持人：好的，你先看一下。這位先生對《視聽廣播法》有什麼意見？

C412：最好快點做好《視聽廣播法》，有時候電視播的廣告很容易讓人誤會，很多廣告都是為了賺錢吸引人，有些條文沒有列明，可能有欺騙的成份。

主持人：大家有什麼意見？對《視聽廣播法》是否有看法？如果大家都沒有構思或者看法的話，我們就跟著書上的方案去討論。先說方案一，第三十七版。如果依法成立廣播委員會，成員由來自政府委任的官員、傳媒或者具公信力的社會人士組成，大家怎樣看呢？

C374 : 是的，我覺得剛才的說法是對的。由政府人員委任和具有公信力的人士去擔任組員是最適合的。

主持人 : 還有什麼自己的想法？

C374 : 我的看法是包括市民在內，市民代表，即比較廣泛的人士去進入這個會就有公信力。

主持人 : 其他組員有什麼看法呢？如果按照方案一來做，大家是否同意或者反對呢？

C224 : 現在是沒有廣播委員會，我覺得澳門電台在自己的機構裏也有規定，譬如某些時段，譬如晚上七點到八點不會播比較暴力或者太過不雅的文件、電影，可能它自己本身也有規定。這個《視聽廣播法》裏面已經包含了，我覺得已經足夠了，因為它說淫穢所有的東西都不會在電視播放，我覺得已經足夠了，不需要再有廣播委員會。就算現在沒有，我覺得澳門電台已經做得很好了，起碼他不會在晚上七點多的時候播特別暴力的影片，因為那段時間都是家人吃飯的時間，大家都會看電視。我不知道他們是否看澳門電台，但他們都不會播很暴力的，因為那段時間都是小朋友跟家人一起吃飯的時間，一起看電視。我覺得他們已經做得很好，未必真的要成立廣播委員會。

主持人 : 其他人還有意見嗎？我們有正、反的意見，大家有什麼看法呢？都可以說一下的，對於成立廣播委員會，是有助於還是有礙於言論自由、新聞自由，這些方面都可以說的。像剛才我們的組員也有說，如果有必要成立委員會，你會支持哪個方案？如果不需要，你覺得有什麼需要或者社會上可能會需要作出的一些改變呢？都可以想一下。

C329 : 我贊成方案五，由廣播業界自由成立監管好，市民大眾、公眾參與其中。

主持人 : 即覺得方案五好一點？

C329 : 是的。

主持人 : 你會否覺得成立委員會有妨礙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呢？

C329 : 成立了就沒有言論自由，這是肯定的。

主持人 : 其他人有什麼看法呢？

C450 : 沒有，我贊成第五個方案。

主持人 : 誰有看法可以說出來，跟大家分享一下。或者你覺得這個委員會是否有礙言論自由、新聞自由，還是幫助了呢？

C329 : 覺得如果成立廣播委員會，傳媒或者電視新聞，其實有人監管反而有些不報導，公眾的知情權少了。這些事澳門這麼多年都是這樣的模式，都是沒有監管，沒有委員會也是這樣，我覺得不需要再設立。

主持人 : 其他人有什麼看法呢？

C412 : 我也同意方案五。

主持人 : 你覺得成立廣播委員會後，是幫助了還是阻礙了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呢？你有什麼看法呢？

C412 : 暫時沒有。

主持人 : 這位太太呢？你剛才也發揮得挺好的。

C163 : 想不到。

主持人 : 你也是看澳廣視的，沒理由不知道的。

C163 : 不知道。

主持人 : 不怕的，只是說一下。

C163 : 想不到。

主持人 : 你覺得成立廣播委員會可以嗎？

C163 : 都可以的。

主持人 : 如果可以的話，你支持哪個方案呢？像其他組員那樣有什麼不同的意見。

C163 : 想不到怎樣說出來。

主持人 : 想不到就隨便說。

C163 : 要他們說吧，我不知道怎樣說。

主持人 : 你覺得廣播委員會會否有礙新聞自由、言論自由，還是你覺得是幫助到呢？

C163 : 能幫助到，但不會妨礙，他們說也可以的，多些人說有什麼問題呢？

主持人：明白。

C374：其實是無阻的，成立這個委員會，讓業界自律一點而已，而不是任何事都管，成立這個會是好的。讓他們可以自律，不要什麼都說，不是沒有言論自由，我覺得還是好事比壞事多。

主持人：你支持哪個方案呢？

C374：還是方案五比較合適。

主持人：大家都是覺得方案五。有誰覺得不是方案五，或者覺得不需要成立都可以拿出來說，不一定大家都要統一意見，都可以說的。

C426：方案五，市民大眾參與的。如果讓我選會選方案一。

主持人：為什麼選方案一呢？

C426：如果成立一個廣播委員會時，社會應該有公信力、傳媒參與，我見到自己加入代表等事件，為什麼這麼成功呢？見到那些人被打死，這些不行。所以我想有一個委員會或者政府官員參與是好事，事先考慮一些事是否即時給公民知道的？

主持人：還有其他意見嗎？

C224：我不覺得要成立廣播委員會，它自己本身也有守則，我覺得只要建立一個形式去監管，新聞界應該會自由多過成立一個協會。如果是監管形式，是監管而已，沒有要列明條例給定怎樣遵守。同時我覺得方案五是好的，但我覺得沒有政府的參與少了一些約束，我覺得市民一定要的，但法官的話，我覺得限制會太多，但也需要有政府部門就會好一點，感覺上政府也有留意這些。我見不到這裏有方案是市民和政府都有的。

主持人：你覺得成立廣播委員會，你覺得是有助於還是有還害於新聞自由呢？

C224：我覺得有助於。現在的資訊發達，以前很多未曾有的色情、暴力，現在很容易就能搜查得到。現在監管了就會制約一點，所以應該監管，我覺得成立廣播委員會是好的。

主持人：大家有什麼意見呢？是討論的形式而已，都可以發表意見，或者覺得那個組員這樣說，但我未必這樣說的。

C330：我贊成。

主持人：贊成你也有自己的看法的。

C330：已經說了我的看法了，是一樣的。

主持人：這位太太有想到什麼嗎？你覺得這個委員會是否應該成立呢？

C479：我覺得應該成立。

主持人：你會支持哪個方案呢？或者你覺得這個委員會是有助於還是有害於新聞自由呢？

C479：有助於。

主持人：為什麼呢？可以跟大家分享一下。

C479：可以監管。

主持人：有什麼看法呢？

C299：如果成立委員會雖然會好一點，但作用不大。好像電視台，他們本來都有自己的行業規定，譬如剛才提到的，有些是不會播，其實他們自己也做到了。如果再加一個委員會，都是管理這些，如果別人能自覺做到，沒必要再去組織，用委員會去控制他們。

主持人：你覺得這個委員會是有助於還是有害呢？

C299：都會有助的，雖然他們自己有自己的規定去做應該做的事，但可能有時候他們會為了自己的利益想播放這些新聞、影片的時候，如果有委員會他們也不敢去運作。

主持人：其他人有什麼想說的？對這方面有什麼看法？

C329：我覺得也是有害於自由。正如剛才的先生說，公司本身都有制度，哪些是應該說，哪些是不應該說。其實政府再設一個委員會是多此一舉的，是監管他們的自由度。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我反對成立監管委員會。

主持人：這位先生，有什麼想說的？

C459：我說了，我也是贊成監管。為什麼現在才來提要法律規定要成立呢？因為意見不同才擱置到現在，所以我也是贊成規管，成立一個監管委員會。

主持人：還有什麼想補充的？大家主要說了方案一、方案五，可以討論其他方案，為什麼同意，為什麼會反對呢？我們從方案二開始看，依法成立廣播委員會，由廣播業者擔任主要的監管者，政府也派代表參與其中，大家是否同意呢？為什麼呢？譬如，有些組員支持方案五，對這個方案二為什麼不同意，可以說一下為什麼不同意。

C224 : 這位先生說吧。

主持人 : 那你有什麼看法呢？你自己是否同意這個呢？都可以說一下你的看法吧。

C330 : 我覺得政府不派代表會好一點。

主持人 : 為什麼呢？

C330 : 這麼多年來他也算是做得挺好的。如果無故多了政府代表，等於多了一個人，讓別人來監管。

C163 : 好像有一個人背後看著你。

C330 : 是的，還有一些好像不太舒服。

主持人 : 其他人還有不同的意見嗎？都可以說的，又可以討論同意的人為什麼會同意呢？

C329 : 如果政府參與，市民的知情權少。政府政策的錯亂又不會改正，一定要自己控制住，不可以讓市民都知道他的錯誤，所以政府不要參與。

主持人 : 大家是否覺得政府都不應該參與呢？可能有人覺得政府需要參與的。

C426 : 我覺得政府要參與的。為什麼呢？因為如果一個人犯罪了，很快就會知道，現在媒體很厲害的，可以很快知道警員在做的事。如果他什麼都能說，警員去抓賊，警員都還沒去到，媒體報導出來要去抓賊，那賊肯定走了，那怎樣抓到他呢。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參與、監管，這個時候是否應該報導出來，所以我還是支持政府應該參與的。

主持人 : 大家在座都聽到這位太太的意見、看法，有什麼自己的看法呢？或者對於這位太太的意見，有什麼想補充呢？這位先生想到什麼呢？

C459 : 我支持方案一。政府雖然可以委任政府官員，但方案二也不夠完整、完美。如果有媒體及具有公信力的社會人士組成是最完整的，所以方案二還不夠完善。

主持人 : 因為不夠完善，所以你反對方案二？

C459 : 是的，不夠完整。

主持人 : 這位先生有什麼看法呢？

C450 : 沒有，暫時沒想到。

C374 : 我個人認為，始終方案五比較好，為什麼呢？因為有市民、大眾、聽眾參與始終會好一點。第二個方案沒有市民參與，只有政府代表和廣播業自身的監管是不夠的，應該有市民和聽眾那就更加完美了。只是覺得而已。

主持人 : 大家剛才也說涉及到方案三，不如討論一下方案四，由廣播業進行自行監管，不成立任何監管機構，大家對這方面有什麼看法呢？

C459 : 擱置到現在，實現第四個方案到今天了。

主持人 : 其他人有什麼意見呢？

C329 : 還是不成立好。

主持人 : 你是否同意方案四呢？

C412 : 不同意方案四。如果由它自己監管的話，有些事會無故播出，像亞視播主席死了這些假消息，方案四肯定是不行的。

主持人 : 其他人還有什麼想說的？說給大家知道吧

C163 : 想不到。

主持人 : 你平時生活也有看電視的。

C163 : 想不到。

主持人 : 其他組員對於剛才的意見或者表達有什麼不同的意見或者相同的意見也可以說的。我們要把時間，珍惜光陰。大家有什麼想說的？你對其他方案有意見也可以說的。譬如特別一點選方案五，由廣播媒體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和法官共同參與。

C479 : 可以的。

主持人 : 為什麼呢？不用緊張的，想到什麼就說什麼。你想到什麼都可以說。

C479 : 法官給意見就中立一點。

主持人 : 你覺得法官給意見就中立一點，還有其他想法嗎？珍惜機會，拿《視聽廣播法》看，大家有什麼意見都可以說。基本上這些方案都說了一次，大家也有提過意見或者有反對意見，大家有什麼看法都可以說一下。如果有事想發表的，像剛才收集問題到大組發表，

有什麼問題可以拿出來說一下，討論一下。對《視聽廣播法》或者互聯網，或者聽完後，有什麼想說的？有什麼想發表的？有什麼意見呢？

C163 : 我讓他快點說。

主持人 : 說一下吧，我很想知道。

C224 : 不是的。

主持人 : 我想聽而已。

C224 : 我們想問有什麼意見而已，討論完再跟你說。

主持人 : 那你現在討論得怎樣。

C224 : 現在是她想不到，所以把球傳給我了。

C275 : 其實我想問，因為《視聽廣播法》有規則和規定，其實我想問互聯網是否有明文規定？即互聯網是沒有這些規定的。

主持人 : 你可以綜合這個問題，再提問。

C275 : 我有一條問題想提問，之前說互聯網是否一定要成立委員會管轄互聯網。我不知道它是否有明文規定，譬如在網上說了一句話是傷害到他人，可能只是一句話，是否一定要有條例說這樣是不行的，因為已經傷害到別人的自尊心等。可能你一句話的影響很嚴重，但是否真的要規定一些條例去執行呢？還是只需要執行一些很嚴重的罪行，譬如上載別人打劫、不好的片段？是否只是訂立很嚴重的罪行條例，而不是定一些輕微的，譬如說了一句話就要抓捕？我看不到《視聽廣播法》的條例是不允許播放的或者違反公民權益的，我只是想問這個。

主持人 : 其他組員呢？有什麼想問嗎？

C374 : 我在想，正所謂結案陳辭，等一下在大會上討論。我見到旁邊組的挺好的，希望我們組想幾句好一點的出來。

主持人 : 有什麼想問的，對互聯網和《視聽廣播法》，大家有什麼問題想提問的呢？剛才所說的問題，大家有東西補充嗎？

C224 : 我想問這些方案，有沒有直接由專業人士提出來，有沒有經過觀眾或者市民諮詢投票呢？如果選了方案，譬如投票率高的方案，之後他會怎樣做呢？他會再諮詢公眾還是純粹給政府參考就算呢？

主持人 : 大家可以繼續想，這兩個方面是否有問題。回答你的問題，平衡資料這份東西是提供給參與者討論，資料裏面已經提交了資料的背景和議題方案的正反兩面。這份平衡資料說的内容是由研究人員撰寫的，是經過代表團不同的專業的專家、學者組成的顧問委員會審議後做出來的。至於你剛才說，方案會否不被採納，這可以作為一個問題。剛才有一個問題的，做完後政府會否不管它們。

C459 : 第四個這樣問，如果《視聽廣播法》如果成立了，如果政府參與其中，現在的政府官員是非民間選出來的，這個官員會否直接干預或者是選擇性的，有問到這個問題嗎？

主持人 : 大家還有其他問題想問的嗎？有互聯網或者《視聽廣播法》的東西想問的話都可以問的。這位太太有什麼想問我們的專家嗎？

C426 : 我沒什麼問題。

主持人 : 其他人呢？

C450 : 沒有。

C459 : 我也是沒什麼問題。

主持人 : 你對這個的看法怎樣，你可以問一下，專家的方面會怎樣或者政府方面會怎樣。

C459 : 我希望儘快完成。

主持人 : 即是時間表？

C459 : 是的，最好不要拖。

主持人 : 這位先生，有想到什麼嗎？

C450 : 沒有想到。

主持人 : 那位先生呢？

C412 : 沒什麼。

主持人：我們也要表達，看大家是否有想問的問題，大家都來到這個階段，這個環節完了之後已經是小休，然後到大禮堂答問，然後完成最後一份問卷。大家都抽空來到這裏，不要浪費這次機會。如果有問題的話，把握這次機會發表。其他人有什麼想問的，有什麼意見跟他們分享的？

C224：我有問題。

主持人：好的。

C224：他有一張紙寫著，《視聽廣播法》要求成立一個廣播委員會，其中包括最高領導人委任的七名成員，其實這個是什麼，給我們的方案有否規定要有這些成員。我想知道這些成員是怎樣產生的，它說這些方案中有說市民、法官、傳媒。總之，傳媒、市民是怎樣產生出來的？是由行政長官、政府欽點還是經過我們市民自己普選出來的？還是有些什麼途徑？即怎樣產生出來的。

主持人：這些可以作為一個問題發問。大家還有什麼意見想問的呢？不用害羞的，把握時間。有什麼想問的？

C329：沒有。

主持人：我寫下兩道問題，大家就可以小休。

C224：我讓些機會給別人問吧，我今天早上問過了。

C163：你代表我們問而已。

主持人：不是的，這是你想出來的。我們的組員是否同意，綜合出來這兩條問題由這兩位組員問有什麼意見？

C374：沒有意見。

公眾組：C09 組

訪談對象：C393、C229、C276、C227、C209、C178、C458、C249、C286、C446、C308、C379、C135、C133、C2811、C440

一、《出版法》

主持人：感謝各位，我就是今天的主持人，接下來的討論、休息時間或者茶點時間，我都與大家一起。對於本次活動或者大會安排有什麼疑問，我都可以幫你們諮詢。我們開始進入討論話題了。對於《出版法》，有沒有自己的了解或者有話要發表的呢？這位先生你覺得對《出版法》有什麼想法呢？

C458：現階段，《刑法典》已經保障了一般的私隱。《出版法》如果要監管互聯網之類的，我覺得不需要。將它集中在正業的位置上，這就可以了。警員有自身監管，護士有護士的監管，但是其他一般社會的核心價值，有其他東西可以應付的。

主持人：有沒有人有其他見解或者對《出版法》有看法呢？大家儘量發表一下自己的意見吧。

C135：我覺得澳門的報導不夠深入，只是表面的新聞。報導了一點，就不會跟進了。

主持人：有沒有人反對或者有其他不同的觀點？大家有沒有看過這本資料？關於《出版法》，第十二頁有相關的資料，看一看吧，這是關於《出版法》的。

C440：我覺得應該報導一些比較真實的消息，不應該將國外或者不真實的消息在電視台報導得太多。如果報導消息，一定要真實性。

C446：我覺得新聞工作者，很多事情都是延長性採訪的。譬如，澳門市民有什麼意見發表，當然是我們發出這個意見的。當時當然有記者在場的，去採訪的時候，警隊攔了警戒線，阻止了媒體採訪，不允許上天橋拍攝，導致新聞界沒有自由。澳門有事情發生的時候，在報紙上或者電台上，我們平時看的報紙，有些事情未必是像實質的情況報導出來的。希望給傳媒多些空間。

主持人：你也說說吧。

C308：我覺得《出版法》限制報導私隱，不應該報導得太細了。有時候有幾份報紙，報導別人發生的事情，他會將陳XX，或者陳某某，綜合幾份報紙，感覺上就會知道了這個人了。有時候有一份報紙會報導，事主在哪間學校上學，發生了什麼事，都完全報導出來了。每

一份報紙都是報導一點，但是將不同的報紙綜合起來，就會知道這是什麼人。他們純粹是希望報導一件事，而不是說什麼人做了什麼事，我覺得私隱方面應該保密一點。

主持人：其他有沒有發言的，有沒有自己的想法或者關於《出版法》，有話想發表，這邊吧，好像沒有人發表。這位先生對《出版法》有什麼看法呢？

C227：剛才這位先生說了，報紙報導事主的私隱的問題。之前有新聞報導了一宗車禍。撞死人是男的，他比較富有，我上網看評論，有些人說為什麼新聞不敢將這個人的全名報導出來，還是因為他富有，有些條件關係。可能另一些報導會將他的全名報導出來。

主持人：這位小姐對《出版法》有什麼看法呢？

C229：電視新聞與報紙上的消息，一旦有消息就報導出來。現在二十一世紀，有些報導是不知道是真實還是造假的。希望有些好的報導，對大眾好點的。

主持人：我們討論第二個問題，你們支持還是反對成立出版委員會呢？

C209：支持。

C440：當然支持了。

主持人：為什麼支持呢？

C209：有這個需要。

主持人：其他人支持還是反對呢？

C440：支持。

主持人：支持成立出版委員會。

C440：每個行業都要有監管的。如果沒有監管了，太隨便了。

主持人：這位先生，你覺得有監管比較好嗎？

C458：對。

C276：不能任意報導消息，必須得監管。

主持人：你覺得需要有一個委員會監管他們？

C440：監管了以後，全部都是由委員會審批，可以播放就播放，這就不會出現亂象了。

C249：可以看看他們的權力重在哪方面。如果監管了以後，沒有了自由權，由政府監管這不好。

C446：如果要監管的話，不要由政府全部控制了，要留點自由空間給記者發揮。

C440：監管不一定是讓政府監管。要政府監管的話，有些消息政府不希望報導出來，市民不能知道，我覺得不應該由政府監管。

主持人：你覺得不應該由政府監管，但應該成立這個委員會嗎？這位先生，你覺得是否應該成立這個委員會呢？看相關的資料《出版法》，其實這個事情已經很久的了。你覺得是否應該成立呢？

C458：我覺得無論如何都得有些組織監管的，《基本法》是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的，互相制衡得出效力的。如果一樣東西無限擴大的話，它只不過是以自己的利益作為最優先考慮的。澳門的報紙，如果是優先考慮的話，當然是為了利益，廣告不斷增加進去。就像樓盤的廣告、芬蘭浴之類的廣告都出來了。我們教導小朋友、學生，要他們看報紙，留心時事。看著報紙，有一個樓盤廣告，下面又有一個按摩廣告，那是不是會影響了他們的價值觀呢？鄰埠本身有一個監管條例，可以用一個藍極圈將它框著，將它抽走，派給學校的報紙，原來每版都塞著一張東西，「出火」、「朝天」之類的字詞，這是會影響小孩子的心理。

C440：但是報紙，人不可以控制。如果要控制別人的廣告，不可能不讓他出版的，不可能不允許出版的，就像你看報紙那樣，每一個人都有出報紙的權利。不可以說出版的報紙是什麼內容影響到我，這就會變成控制報紙出版，這是不行的。報紙上所有的東西，每個市民都有權出版自己想出版的東西，這是每個人的權利。但是接受者，自己要認著，這些消息是否應該接受呢？如果控制不了報紙的消息，這些是按摩，不可以出版，這些人不會在報紙上出版或者做廣告，就會導致沒有人出版報紙了。電影有家長指引，小孩子不可以看的，就不可以帶他去看。有些電視廣告，小孩子不可以看，家長只能做控制，但你不可以控制其他人，所有市民想出版什麼都有自己的權利，我覺得無法控制報紙不可以出版什麼，沒有這種事的。

主持人：就你們剛才所說的觀點，你覺得出版委員會有助於還是妨礙了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呢？

C440：報紙是無限量的。如果你反對一些事情，人們為什麼寫一張標語在馬路上，這都是他的自由。只能用法律告訴他們，這是不對的，沒有權利，不可以這樣做，這就是自由。即使要出版，出版是他的事，對不對有些人評定的。

C209：現在社會的小朋友的德育是差很多的，現在說是要平衡。

C440：你說不對的，人的思想是用各種角度思考的，你覺得我不對，但是我覺得我是對的。人是有幾種角度分析一件事的。

主持人：有請從事醫療的這位先生，你覺得妨礙了言論自由，還是沒有妨礙呢？

C379：我覺得各佔一半。

主持人：為什麼你覺得各佔一半呢？

C379：言論自由一定要有，但是，壞的消息不一定報導出來。消息也是有利也有弊的。教壞小孩，我覺得不一定是這些。不可能只是因為報紙，就可以教壞小孩的。如果沒有出版委員會的話，不規管他們的話，也是不好的，有些不好的報導的確會影響一些人的。

主持人：這位先生呢？發表一下你的意見。

C286：什麼都要報導，報導有一個限度，這是最好的。而且不會影響其他人的做法。一定要有限制，總會有自己的做法，錯得太過分的時候，就得受到監管。

C209：我覺得澳門報紙，一定要成立一個監管系統。

主持人：如果沒有必要成立出版委員會的，大家認為應該作出什麼改變呢？這位小姐，聽聽你的觀點吧。

C178：我覺得主要要有一個委員會，有效率地監管他們，他們的新聞可以得到監管。報導出來的新聞不會出現有些是對的，有些是錯的。

C440：我覺得應該有一個機制過濾，主要是過濾的環節。屬於誹謗，還是沒有過濾的。有一個機制過濾了。對社會或者對人太具衝擊性，或者有人身攻擊，甚至會影響別人，有這個機制過濾一下。其他的自由動態，報導以後，由市民大眾大家了解、明白這件事。如果這也限制，那也限制的話，很多東西都限制了，那麼很多事情在社會上發生了，大家都不知道。

主持人：聽聽這位小姐說吧。

C135：首先要確定由哪些人負責。如果只是政府的話，就沒有意義了。某一個部門監管的話，是沒有意義的，因為是他們單方面的發言。應該有市民、政府、從業人員參與，三方面都有溝通，之後再商議委員會，日後的新聞應該如何報導，市民就會容易接受一點。不會單方面的，可能好的消息都報導出來，不好的消息掩蓋了。

主持人：說到這裏，如果有必要成立這個委員會，你們覺得選擇哪種方案呢？在資料裏面的第十六頁，有八種方案，大家都可以看看的。成立委員會與不成立委員會，各有四種不同的方

案，在資料的第十六頁。有誰想發表自己的意見呢？關於這八個方案的觀點，前四個是依法成立出版委員會，後面四個就是不成立出版委員會，但是會以其他形式成立一個監管的組織。你們覺得哪個方案比較適合，後面有一些同意者的觀點和有一些反對者的觀點，都可以看一下的。等一下我們會有大組討論，可能有專家在場，有沒有人對某個方案想發表自己的意見、感想，也可以趁著這個時間向專家提問。有沒有人要發表自己的意見呢？要不我們請三位，對於這些方案發表一下自己的意見。

C440：我覺得新聞工作者應該做自我監督，即使增加了政府、市民，效果也不一定很好。新聞工作者是很專業的，知道裏面的情況，用不著有一個機制監督。新聞工作者有一個監管的機制，那就可以控制新聞的報導了。

主持人：但這個是不成立出版委員會的，是由新聞工作者自己自由監督的。你正在說的是方案五。聽一下這位先生的見解，你覺得哪種方案比較合適呢？

C458：原則性的問題，我覺得方案二是最好的。政府作為監管，新聞界、市民大眾也參與進去。就如現在的交通督導委員會，有政府部門，也有車商代表，市民也參與其中討論交通政策如何改善。通常這種情況，原則性的問題，可以討論的。如果是細則性的，就行不通了。拖得時間太長了，沒得考慮。細則性應該由新聞工作者自己承擔監管，政府作為監察角色，這樣維持的效率是最好的。

主持人：你覺得原則性與細則性應該分開的，是嗎？

C458：是。

主持人：這邊有沒有人想發表，這是最後的機會了。我們即將會進入下一個環節。這位女士，哪個方案，對於你來說，是可行的？

C446：有一個監管當然是比較好的。但是如果單憑政府的部門或者由新聞業界監管，我覺得不好。由他們監管了，他們會比較多優勢。

主持人：你支持方案幾呢？你覺得哪個方案比較合適你呢？

C446：我覺得有政府的監管，但是不只是由政府監管，有政府加入，傳媒是主要的，自由空間才能發揮。記者、新聞界能夠自由發揮。

主持人：你的意見與剛才那位先生比較接近。

C446：應該是方案二。

C249 : 要有政府，新聞界也要有，還要有市民大眾。如果只有新聞記者的話，他們喜歡播什麼就播什麼，有時候播放出來的東西非常放肆。所以必須有人監管。

主持人 : 我們現在進入下一個環節，就是《新聞工作者通則》。打開資料的第二十五頁。第二十五頁有《新聞工作者通則》。如果大家不認識《新聞工作者通則》的話，可以用一分鐘讀一讀，第二十五頁，前四句的內容，這是《新聞工作者通則》的概念。大家都看完了吧，大家對《新聞工作者通則》有什麼看法呢？

C135 : 特區政府要負一定的責任。

主持人 : 你覺得需要？

C135 : 如果沒有這個通則，他們報導的時候，受到利益或者壓力就會把它忽視，不報導了。有了通則後，他們就會承擔自己守則，做自己應有的工作。

主持人 : 這位女士。

C281 : 我覺得娛樂界應該寬鬆一點。假如是公眾的消息，就不要用寬鬆的手法。可以分為娛樂聞為娛樂版的守則，新聞的就有新聞通則，監管他們的報導。

主持人 : 這位同學，你的看法怎樣呢？

C227 : 我支持方案三。

主持人 : 方案三？

C227 : 因為他們知道是什麼情況，如果政府介入了，可能會對他們日常的採訪產生一些影響，有一定的阻礙。

主持人 : 你支持《新聞工作者通則》？

C227 : 對。

C446 : 我還是支持方案三。

主持人 : 為什麼呢？這位女士，你覺得不受政府或者立法機關干預，是嗎？

C446 : 媒介的新聞工作者，本來就有職責在身。如果民間有什麼事情發生或者其他的案例發生，也是離不開實際採訪的。有一個團體規範採訪的條例，不受政府有關的人員壓制，規限自由出版。

主持人：有沒有人是反對的呢？反對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有沒有反對的聲音呢？這位先生，你的看法如何呢？

C286：方案三。

主持人：還是方案三，你覺得不受政府干預或者立法機關干預的，是嗎？

C379：不應該受政府干預。

主持人：這位先生呢？

C458：我贊成方案二。《通則》我的理解就是一個指引上的東西，而不是規範它。無論是收集資料，還是採訪，都要按照一個程序進行，不要越界。剛才說過了，在天橋上照相，這是不是妨礙了新聞自由呢？可不可以以妨礙新聞自由為名，進你的家裏，借用你的陽台，然後再照相。如果不讓我照相的話，妨礙了新聞自由，我覺得這是不行的。一定要定一個程序上的指引，就像司法形式的搜查證據，有些什麼搜證是合法的、標準的，不可以以新聞自由為名就無法無天。

主持人：這位女士呢？

C440：我同意他的說法。

主持人：你覺得哪個方案比較適合呢？

C440：即使身為一名記者，要有一個規矩，不能說我是記者，什麼都可以做，這是不行的。

C446：他是一個專業行業的職責，採訪也是他的職責。是不是記者就可以侵犯別人的私隱呢？或者在一個不實際的情況報導，當然他是一個專業的記者，他要守法，守自己職責的規則。不是你喜歡怎樣寫，喜歡怎樣報導就報導。不是這樣的，示威的時候，記者上去天橋攝影，警察在下面天橋守著，不允許上天橋，我覺得有一點濫用職權。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記者有一個自由權，自由權之中，不是隨心所欲，喜歡怎樣就怎樣，是要在一個通則之下做的。我的個人意見是這樣的。

主持人：有沒有人贊成或者反對這位小姐的觀點呢？

C446：不是將家裏的東西報導出來了。它是有規限的，不是喜歡怎樣報導就怎樣報導，不實際的消息，不能虛假報導的。

主持人：還有沒有人有其他觀點呢？

C379 : 其實有沒有其他的法律能夠保障私隱的呢？即本身就已經有法律保障私隱。如果本來有這個法律的話，為什麼還要通過法律制定《新聞工作者通則》呢？

主持人 : 如果你對這個問題有興趣的話，我們一會兒在大組提問的時候，可以向專家提問，發表自己的意見。還有沒有人有其他意見或者想發表的呢？

C458 : 其實通則類似於一個行業的守則，有時候一些行業會成立一些守則。當它成立的時候，可能他們會參考一些法律。但是他違反了，同樣都需要法律監管。有人違反的守則的時候，他會得到該有的懲罰。這只是一個守則，是不是每一個人都能做到呢？從實際社會的例子，能夠反映出，這是不行的。做不到的時候，那就會有一些法律或者機構做一個懲處。如果出現問題的時候，政府會有一些法例干預的。

主持人 : 我們的《出版法》與《新聞工作者通則》討論到這裏了。我們開始準備兩條問題，等一下在大組討論的時候，向專家提問。有沒有人感興趣，等下去禮堂向專家問問題，我們有兩個問題可以提問。可以針對《出版法》，也可以針對《新聞工作者通則》提問，也可以針對剛才的兩個方案，可能你覺得有點不清晰或者有自己的觀點，可以作為問題提問的。有沒有人有興趣呢？機會難得。如果大家沒有問題的話，我們第一個問題留給剛才的這位先生說吧。

二、互聯網及《視聽廣播法》

主持人 : 大家對互聯網有什麼看法，是否需要規管呢？請翻開第二十九頁。新媒體的定義基本上就是關於互聯網這方面的。從這位女士開始說吧，你覺得對互聯網有什麼看法，而且是否需要規管。平時自己有沒有上網的呢？

C249 : 沒有，不懂用電腦。

主持人 : 你對於互聯網有什麼看法呢？

C249 : 應該監管一下，規範一下。監管得好，做得好就是好的。如果監管不好的話，也是起不了作用。

主持人 : 你覺得需要監管，還是不需要監管呢？

C249 : 如果想監管的話，要做得好才行。如果做得不好，不如不要監管了。

C209 : 監管是很困難的。

C249：一定要監管得好。

C446：我走出第一步，如何走出第二步呢？

主持人：你們平時用不用互聯網的呢？

C249：非常少。

C209：我們都不懂。

C446：是不是監管了，有些網址進不了呢？

主持人：不是的，對它的內容監管而已。

C209：對一些私隱監管嗎？

C249：有監管比較好，但是要看監管得好不好。如果監管得不好的話，不如不要監管了。

C133：要監管，哪些不可以放在網上的就一定要監管，但是大部分都是私隱來的，這些不應該放上去。

主持人：看看年輕人的看法吧，從這位先生開始。你覺得對互聯網是否需要規管呢？

C308：應該作出相應的規管，外國都有一些網絡觀察，留意網上犯罪的訊息與最新資訊，會針對互聯網作出相應的監管。

主持人：這位小姐呢？

C178：我覺得監管的話，會變成保守了，言論自由度就降低。

C458：2009年澳門政府已經頒發了電腦犯罪的一個法例，某種程度它已經監管了在電腦犯罪的相關責任。與此同時也會產生一些漏洞，現在的資訊發達，電話都可以上網。但是打擊犯罪並沒有在這方面著手，所以這方面存在漏洞。互聯網原先是美國軍方研究出來，是保密性非常強的網絡。如果我們要監管這個保密性強的網絡，如何監管呢？我們必須三思。

主持人：這位小姐呢？

C135：我覺得互聯網不需要監管得太強了。現在很多消息都是靠互聯網才知道的，可能我們會認識更多在報紙上看不到的東西。所以我覺得互聯網不需要監管得太強。

主持人：年輕人呢？

C286：不需要監管。監管了，什麼都不放在網上，大家認識的知識就會少很多。

主持人：年輕人呢？

C227：我覺得需要監管，但不應該監管得太嚴。澳門市民很多都是對政治敏感的，他們比較少參與政治活動。市民覺得政府不太重視我們的意見，所以都很少接觸政治或有關政府的事情。互聯網成為最方便，也是市民最常用的方法。因為有很多論壇，CTM、Facebook、Qoos等，有些是專門討論澳門時事的。如果政府連互聯網這一塊限制太多的話，這就限制了市民的言論自由，我覺得不太好。

主持人：大家都說需要規管的。你們覺得哪一種方式或者形式比較可行呢？第二十九頁裏面，有三種方案，大家可以看看。第二十九頁有一種方案，有兩種是對互聯網進行規管，有一種是不需要對互聯網進行規管的。這位小姐，你有什麼看法呢？你覺得哪一種比較好呢？

C229：監管得太嚴格的話，市民發表意見就更困難了，我們不敢發聲。監管得太嚴格的話，就像家裏養兒女那樣，太嚴格的話，他們都不會聽進去的，左耳進右耳出，所以要以平衡的態度監管。

主持人：你擔心有一個反效果出現？

C229：對。

主持人：你覺得也是需要監管的，但是不要太嚴格。

C229：現在有言論自由，現在的社會都是自由的。半個西方化，給一些時間、給一些空間我們發言，監管的時間不要太嚴，才會有人站出來，太嚴格的話就會聽不到真話了。

主持人：這位先生你覺得呢？

C379：我覺得不需要監管。

主持人：你的意思是贊成方案四嗎？

C379：方案三。我們能看到，原來就有一些法例保障個人資料。如果再監管的話，上網的自由度就會受到很多阻礙。如果連網上發言的機會都沒有，那就不會有任何聲音的了。

主持人：這位先生，其實澳門現時有沒有法律是監管網絡方面的呢？如果再成立一個的話，會不會出現雙重法律呢？

C458：基本上我都了解過，電腦方面已經有一個大的電腦犯罪（法律）監管，監管網上欺詐、詐騙之類的法律。至於手機，我們也了解過，澳門幾家電訊營運商並沒有能力監管由手機上互聯網的行為。而中國大陸是用綠化的軟件監管互聯網，但是成效大家都能看到，成效不大。因為大陸人，有其他的方法可以逃避所謂的政治字眼。其實這個綠化也是用一個政治的角度說，而不是說保障私隱或者自由之類的，我覺得現時監管是沒有用的。我覺得方案三已經足夠維持互聯網的自由度的了。

主持人：電腦方面已經有相關法律監管的了，但是透過手機上網的，暫時不能做到監管？

C458：暫時做不到。

C440：網上是市民最方便發出自己的聲音，他們在互聯網上表達意見是最方便的一種方法，也可以大膽地在互聯網上說話。至於他在互聯網上做一些犯罪的事情，應該會有一個法律監管的。有法律制度，就不應該受到監管的了。即使想監管，我覺得這也是挺困難的事情。全世界監管，怎麼能監管得這麼多呢？

主持人：隔壁這位小姐。

C276：我也不是很會說。

主持人：不要緊，這裏是暢所欲言的。

C276：應該監管，不要讓大家在網絡上亂說話，發生犯罪之類的。也不要太嚴格了，什麼都不允許說。

主持人：你平時有沒有用互聯網呢？

C276：沒有，我不懂。

主持人：作為一位家長，其實你覺得需要監管，是嗎？

C276：對，監管是好的，不要太嚴格。

主持人：這位女士呢？

C209：雖然監管不太好，但是對於整體來說，監管了，市民就不會暢所欲言，這樣會比較好。

主持人：你覺得互聯網上大家放膽發表自己的言論，比較好？

C209：發表言論是好事。但不是將別人的私隱放在網上，這些是需要監管的。

主持人：我們轉入今天第二個討論的話題，就是《視聽廣播法》，在資料上的第三十三頁。大家之前有沒有了解過《視聽廣播法》是什麼來的呢？有沒有看到它的資料呢？《視聽廣播法》與上午的《出版法》都已經有二十至二十一年的歷史了，它們都是對於成立委員會存在爭議性的。大家看看第三十頁至第三十三頁吧。關於《視聽廣播法》，大家有什麼看法呢？《視聽廣播法》的內容和摘錄都在第三十三頁，前半頁都是。你先說吧，這位小姐。

C135：依照他們所說，政府是參與監管的它已經在監管。如果問是否需要的話，我覺得不太需要。一直都參與監管電視台的。

主持人：澳門不止一家電視台。

C135：澳門市民想知道的話，CTM 得到的新聞資訊是最多的。

主持人：都會有部門市民看其他電視台，第六頁列了澳門的主要電台與電視台。澳門有四間電視台，澳廣視是公營的，還有幾家是私人電視台。CTM 自己已經監管了，對於其他三間電視台，是不是都用這個標準做呢？

C135：要監管，但是形式不一樣。我覺得澳門實際的新聞不多，他們所報導的內容都是差不多的。《澳門講場》，在 CTM 裏面說了一大堆話，都是白說的，每個人都在發言，還沒有輪到市民說，但是他已經打斷了市民的話題了。

C135：我覺得政府已經參與監管了。

主持人：這位先生，對於《視聽廣播法》，你有什麼看法呢？裏面有很多點，你可以針對一點說說自己的看法。

C286：現在的時事，應該不需要監管。大家都按照自己的方法做。

主持人：怎麼按照自己的方法做呢？你覺得澳門電視台 OK？

C286：對。澳門衛視、澳廣衛、澳亞衛視都有自己的播放法。

主持人：這位先生呢？

C379 : 我贊成方案二。政府都需要派代表參與，但是主要都是具有廣播知識人員作為主要的監管人員。至於政府參與監管了，才能起到作用。如果只有傳媒監管，就只會考慮自身的利益，他們的監管會放鬆。有政府監管的話，可能會嚴格一點。廣播與其他不同，廣播的散播能力與其他不同。

主持人 : 前面有說明，電視媒體比一般的報章或者傳統的傳媒的影響力更加大。這位先生，你覺得如何看待電視廣播法呢？

C458 : 廣播的基礎其實已經接受公眾的資助，與私立學校一樣，受政府的資助，自然會有政府的監督，看看資源運營部門，有沒有達到播放的目的，能不能盡到這些義務，要不然有行政處分。

主持人 : 這是不是相對於本澳最大型的媒體呢？

C458 : 其他幾間都有資助的，就像一間私立中學，不同的學校有不同的比例去資助。

主持人 : 多與少的問題。

C458 : 如果一旦有資助的話，其實應該守自己的準則，有權利必然有一些義務。

主持人 : 這位小姐呢？

C178 : 我覺得如果沒有了監管的話，很可能會影響了它的品質，可能觀眾會轉台不看了。我覺得需要監管的。

主持人 : 為什麼要轉台呢？

C178 : 如果沒有監管的話，沒有一個規限性，人就不會看這個台了。

主持人 : 平時會不會看澳門電視台呢？

C276 : 我覺得政府應該監管的，要不然將錢用到別的地方都不知道，監管了會知道錢用到哪裏了。有所監管，這是好的。

C440 : 電視台、廣播業都需要政府參與監管。公帑用在何處，如何用，都要解釋給市民知道的。如果沒有監管，就沒有透明度了。

主持人 : 廣播界自然需要廣播法，大家可以嘗試一下，看看有什麼需要補充了。譬如，電視節目的時間，幾點至幾點播放什麼節目，這些是否都要監管呢？

C440：我認為還是監管好一點。

主持人：為什麼呢？

C440：監管了就會有規律。不監管的話，像你所說的，喜歡什麼時候播什麼就播什麼。如果監管了，就會平衡一點，大人、小孩都要聽到。

主持人：這位小姐呢？

C446：這個問題暫時不發言。

主持人：暫時不發言？下一個問題你發言了。你對《視聽廣播法》有什麼看法呢？

C249：我覺得要多播放一些教育之類，現在每家都有電視，應該多播道德教育方面的。

主持人：道德教育方面？

C249：對。

主持人：這位小姐呢？

C133：多做些宣傳，令小孩感覺到教育意義的，還有如何平衡文化、道德的價值。應該從小就給他們灌輸教育道德的文化。

C440：有哪些好人好事，報導出來，可以做出榜樣。報導一些有正義感的事情。

C446：教育對小孩非常重要。他們喜歡玩遊戲。

主持人：我們第二個問題就是，支持還是反對成立廣播委員會呢？第三十三頁寫著《視聽廣播法》規定成立廣播委員會，這裏有一個很簡單的介紹，第三十三頁最後兩行。第三十五頁還有成立廣播委員會的資料。先從這位小姐開始吧，你覺得應該支持還是反對成立廣播委員會呢？說一點吧，不可能沒有表達的。大家都略有看過這份資料。如果你沒有概念的話，你支持還是反對成立廣播委員會呢？

C249：不會說。

主持人：隔壁這位小姐，說說你的意見，支持還是反對呢？

C133：我支持。廣播委員會有權力管制，廣播專業公司的合法政治和經濟利益，除此以外，表達自身的多元化，這些都是需要諮詢政府的。

主持人：你的看法也是支持的。這位小姐呢？

C446：我也是支持的。需要一個制度，監督他們。

主持人：你覺得需要成立一個委員會？為什麼呢？

C209：剛才說過了。

主持人：你再說一遍，告訴大家吧。

C209：廣播電視對大眾影響最大，如果出現了差錯，對觀眾影響非常大，我支持成立委員會。

主持人：你認為成立了委員會後，就會幫助他們解決問題。

C209：如果出現了錯誤，也會幫助他們解決。

主持人：這位先生呢？

C308：我也支持成立廣播委員會，可能以前對於互聯網有一些細節的問題，所以需要委員會監管。成立了委員會後，某些問題上，委員會會做出反應。如果報導失去了真實性，可能要作出即時的評價，對這個問題有一個正視的原則。

主持人：隔壁這位小姐呢？

C276：我都沒什麼好說的。我也同意成立這個委員會。

主持人：為什麼同意呢？給你留一點時間，我們問一下隔壁的這位女士吧，你覺得支持還是反對成立廣播委員會呢？也是沒有概念嗎？

C440：我是支持的。

主持人：支持的理由呢？

C440：我覺得應該有人監管會比較好。

主持人：這位先生，你怎麼看待呢？

C458：我覺得應該成立。傳媒機構會都是得到政府的資助，有這個資助的話就需要監管。如果市民需要投訴的話，他可以有個好像委員會（的機構去投訴）。在香港說要投訴國際巴，都會向這個廣播事務局投訴。有一個方法給市民投訴不合法的消息。

主持人：其實澳門現在有沒有這個方法呢？

C458：以澳門現在的施政執法，途徑基本是打去《澳門講場》。他們覺得《澳門講場》可以發表意見，政府的人聽《澳門講場》，才會聽到他們的聲音。

主持人：即要設立一個委員會，發表他們的聲音，你覺得是這樣嗎？

C458：對。

C379：無論電視台還是電台，都應該設立廣播委員會的。作為一個機構，還是公眾，都應該由這個委員會監察的。電視台有監察後，就會做出一些好的節目。需要注意的是，不要過分限制了電視台的言論自由，要給他們留一些自由度，發表他們的聲音。

主持人：我們轉入第三個問題，你們覺得如果成立了廣播委員會是有助於還是妨礙於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呢？監管了以後，你覺得妨礙了還是有助於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呢？

C446：我覺得這是有助的。

主持人：你覺得有助，為什麼呢？

C446：廣播業是自由的，這是自由的社會，不會妨礙於言論自由的。

主持人：你覺得成立了以後，不會妨礙你們的言論自由的？

C446：不會。

主持人：有沒有人同意她的觀點呢？

C135：如果只有政府監管的話，有些言論會被刪除。首先要知道這個議會是由什麼人組成，才會知道。

主持人：第三十三頁，後面有提到組成部分，就這條法例說的話，你覺得是否合理呢？

C135：如果真的像這裏所說的，有這麼多人組成的話，言論就會得到自由。

主持人：你覺得由七名人士組成是怎麼分配？

C135：三名有聲望的人士、兩名廣播專業公司經營者和兩名政府人員。

主持人：你覺得 OK 嗎？

C135 : 其實還可以加入其他社會的人士。譬如，市民代表，某些團體的代表，可能他們可以發表意見，說出問題所在，發表出來的都是基層市民的意見。

主持人 : 這位同學，你有什麼看法呢？成立這個委員會的話，你覺得有助於還是妨礙言論自由呢？

C227 : 我覺得成立了，有助於言論自由的。我支持方案一，但是澳門是有必要成立廣播委員會的。剛才這位同學也有提到，政府都很非常重視的電台與電視台，《澳門講場》，政府是非常重視的。每天都有專門的人士聽，究竟澳門市民說了些什麼，然後很快就會改善這些問題。政府除了是一個監管的角色以外，也是一個政策制定者。它制定政策需要聽取不同階層、不同方面的聲音，有不同的意見，政府有政制考量。方案一的成員來自政府官員、傳媒與一些有公信力的社會人士，這樣才會起到作用。

主持人 : 這位先生呢？

C286 : 有些人可能知道什麼時候打颱風，幾點鐘打颱風，可能有些街坊很早就出門了，報導出來，市民早點知道會比較好。

主持人 : 身邊的人都有親身經歷的嗎？

C286 : 浸水了、打颱風前都要報導，委員會成立了以後，這些都要做好一點。

C446 : 我反對。

主持人 : 這位小姐不同意你的觀點，請說一下吧。

C446 : 我覺得廣播自身擔任的，政府大力參與，這樣的話，效果會好一點。如果廣播電視台自己擔任，沒有政府參與，沒有政府的支持，我覺得很困難。自身監管，因為局外之人就知道什麼事，政府參與其中，可以支持與解決事情。

主持人 : 你的意思是指傳媒作主導，政府參與其中的。

C446 : 如果有政府監管了，政府是局外的，那就會按正道辦事。

主持人 : 這位先生呢？你覺得成立委員會有沒有妨礙言論自由呢？

C308 : 成立這個委員會，應該不會妨礙言論自由的，委員會的組成部分，可能有些有背景的人，他們可能會影響成立委員會。

主持人 : 你是擔心組成部分人員是哪些人士？我們這一組基本上都是覺得有必要成立這個委員會的。如果有必要成立這個委員會的話，你覺得哪一種方法是最可行的呢？在資料的第三

十頁裏面有六種方案，你們首先看一下哪一種方案比較適合。因為大家都覺得要成立這個委員會，我們有三種方案依法成立委員會，那就針對這三種方案進行討論。先從這邊說起吧，你認為適合成立這個委員會的方案是哪一個呢？

C249：新聞界的專業人士、社會大眾、政府都要參與。傳媒如果做錯了事，政府可以站出來幫助解決問題，而且能夠聽到各階層的消息，知道一些意見。由很多方面組成會比較好。

主持人：你希望委員會由多方面的人士組成。

C249：對，沒有政府是不行的，政府靠傳媒與公眾是不行的。

主持人：你覺得沒有政府是不行的，是嗎？

C249：對。起碼要有政府幫助才可以。

主持人：下一位。

C133：我支持方案三。

主持人：為什麼呢？

C133：由廣播業自身監管，主要監管者職位。

主持人：為什麼你要選擇政府不參與其中呢？

C133：政府這方面比較少。廣播業的權力比政府的權力要大。

主持人：為什麼覺得廣播業的權力大一點呢？

C133：廣播業佔八成，政府佔兩成。同樣要有政府參與。

主持人：這會不會出現沒人管的現象呢？廣播業佔八成，政府佔兩成。

C133：廣播業現在也是這樣的，喜歡播什麼就播什麼的了。吃飯的時候，都是播放澳門節目，也是比較少，除了新聞就沒有其他了。

主持人：這位小姐呢？

C446：我支持方案二。廣播業自身作為主要監管，政府其中派一些人參與。

主持人：為什麼呢？

C446：廣播業自身作為主要監管會比較好。

主持人：你也是希望媒體作為主導，政府作為輔助的作用。

C446：對。

C209：我也是支持方案二。

主持人：為什麼呢？

C209：如果可能廣播業自己管自己了，政府要知道發生什麼事情，要有政府人員參與其中。

主持人：你覺得政府參與其中？

C209：主要監管本身廣播業的，政府也要知道，有什麼都要參與其中，主要是由廣播業自身主導的。

主持人：與這位小姐的觀點是一樣的。先生，你呢？

C308：我比較偏向於方案一，因為我覺得需要各方面的人一起監管，得出來的意見會比較公正，結合大家的意見。怎樣的組成部分，才會得出好的意見，公平的意見呢？

主持人：你覺得什麼組成部分，你才滿意呢？

C308：選幾個大的界別，每個界別都有代表。

主持人：如果每個界別都找一個作為代表，聲音會不會太雜，反而會影響效果呢？

C308：或者找幾個主要的界別。

主持人：你比較偏向於社團的方面吧，但是也是相關的。

C308：對。

主持人：到你說了，終於有機會說了。

C276：我支持方案二。廣播業自身有人監管，政府也有代表參加，這樣比較好。

主持人：為什麼呢？

C276：一旦有政府參加，大家一起監管。

主持人：這位小姐有話要發表嗎？

C440：我覺得第一個方案，如果太多其他組織或者部門參與，沒有專業性的意見，太多人的意見會不全面，反而會更複雜化了。我覺得第二個方案比較能夠接受的。

主持人：下一位。

C178：我覺得廣播委員會，他們都能夠編排一些節目，至於政府是否需要參與，我覺得不需要。根據現時澳門的環境來說，其實已經足夠了。我覺得不需要政府參與，我選擇方案三。

主持人：你選擇方案三，覺得廣播業自己監督就可以了？

C178：對。

主持人：不需要政府參與？

C178：對。

主持人：輪到你了，挺喜歡聽你的聲音的。

C458：科學立法、科學施政、法制，當然是最好聽的，方案一絕對會做到這個效果的，我覺得這樣做是好的。但是這種方案，只可以在一些原則性的框架，與《出版法》的意見不一樣，原則性的框架裏面才能做到。如果真的落實的話，方案一絕對沒有效率，而且要延長，起碼需要二十年，二十一年，又可能幾十年後才能做到。從框架的層面看，我覺得方案一是可以的，如果是細則性的，或者如何實行，到時候如何運作，我覺得方案二才有能力做到。他們自己才能了解本行業需要做些什麼，應該做些什麼，而政府只是派一些人去監察，運作得好不好，有沒有違反方案一所討論的原則、框架，即填滿框架就可以了。我覺得這個方案應該是最好的。

主持人：你覺得方案一在時間方面差一點，是嗎？

C458：因為要聽各界的意見，現在特首所說的科學立法、科學施政，需要大量的數據，要去研究，做民意調查，要去諮詢，起碼要幾年，然後去法務局、法改局，推來推去的話，又得拖幾年時間，這樣的話，一個法改花費了十年時間。

主持人：你覺得需要注意效率方面、時間方面的問題，雖然方案一是好的，但是方案二的時間。

C458：原則上，方案一比較好，像《基本法》那樣，框架性的東西肯定是方案一好了。如果需要落實的話，打擊非法旅館之類的問題，應該使用方案二，讓專業人士研究是最好的。

主持人：這位先生呢？

C379：我比較他的說法，始終具有公信力的社會人士有沒有這個能力呢？有公信力，但是有沒有這個能力做到這個事呢？不知道。

主持人：但是他們具有公信力。

C379：是有公信力，名望、聲譽是比較公正，但是有沒有這個能力做得到這件事呢？這是未知的，而且如果沒有這個能力的話，實際上這個委員會就足夠了。我覺得方案二是最適合的。

C286：我覺得方案一是最好的。

主持人：為什麼選擇方案一呢。

C286：政府官員、傳媒界高高在上，雖然時間長一點，做一件事，時間長未必不是不好。我們能夠預計，考慮得周全一點，成功就會大一點。方案一是比較好的。

主持人：你不擔心需要的時間長。

C446：如果再需要二十年呢？

C286：說就是需要二十年，但是做出來未必需要 20 年。或者三年、五年就可以了。

主持人：二十年後會不會不適合這個時段了呢？

C286：政府少點人參與會比較好。

C440：但是法律如果拖得太長的話，都不知道的。這個人已經去世了，還不能解決這個事情。

C135：立法了再討論吧，立法了就已經實行的了。

C276：如果遠遠跟不上社會的進展。

C286：每個人的看法不同。

主持人：不要緊，下一位。

C135：我贊成方案二，也是政府派代表參與，但是不要有太多人左右了自己的廣播業的宗旨做法。如果太多政府人員參與的話，他們的自由會受管制了。政府只是監管他們不能做些太過分的事情，其餘的應該由他們自己監管了。

主持人：這位先生，澳門有很多委員會。如果你覺得成立這個委員會，會不會像剛才那位先生那樣，可能未必能達到預期呢？

C286：不是未必的，時間長了，以前有一個位置，現在可不可以，要看其他科技。澳門長期受到阻礙，過了一段時間，就會將所有東西報導出來。

主持人：相對免費教行，也是一個迫切的問題。

C286：時間要長一點，各施各法吧。

主持人：下一位吧。

C227：如果不看實施的效果的話，我也是支持方案一。也是剛才所說的，利用不同方面的利益。

C135：公佈出來實施才能立法的，現在都沒有實施過，只是停留在說的層面上。

主持人：其實都等了二十多年了，委員會方面。你支持哪一種方案呢？

C229：就像打工那樣，都有一個試用期的。不行的話就不立法了。

C458：但是立法了就得執行了。

C229：別人有錢賠，犯了條文才敢越界，沒有錢，都不敢超的。

C458：但是沒有委員會，你怎麼知道超不超呢？

C229：什麼叫做立法呢？法律就是法律。

C458：就像你剛才所說的，立法了就要執行。

C229：連實行都沒有。

C458：實行了，問題是如何成立委員會。

主持人：其實現在已經有這條法例的了。

C229 : 只停留在說的層面上，沒有真正實行。

主持人 : 我們容納不同的聲音，不需要達成任何的共識，只是表達自己的聲音。其實這次的討論基本上已經完成了，還有十五分鐘提出問題，等一下大組提問的。歷史性的第二次大組問題，有沒有人踴躍一點提出問題呢？其實剛才也看到了，提出問題未必有機會可以發問，或者專家有足夠的時間回答，也不一定能夠給出一個你滿意的答案。兩分鐘時間，基本上是他回答了，你是沒有機會回應的。有一個時間的限制，基本上不可能一一回答的。

C249 : 提問了，他回答得不滿意，也沒有機會再反問了。

主持人 : 也是一個訴求的方式，有沒有人有興趣呢？要麼我們派一個比較年輕的人提問吧。這位小姐，有興趣嗎？我覺得你挺有見解的，嘗試一下吧，2011 年沒有多少天了，你未必能夠抽中的。再過三個小時，就可能碰不到大家的了。

公眾組：C10 組

訪談對象：C375、C145、C409、C138、C305、C402、C486、C451、C230、C427、C259、C149、C319、C392、C257、C351

一、《出版法》

主持人：現在正式進入第一個討論。討論《出版法》。大家也看過《出版法》的平衡資料，大家有些什麼想法呢？

C259：我認為《出版法》的監管要政府監管，這是我的個人意見。一些人拿貨回來，警察一定知情。我以前也是從事這行。

主持人：你看了以後覺得要監管？

C259：一定要監管。

主持人：還有朋友有其他意見呢？或者看了以後，覺得裏面有些東西你是想拿出來討論。

C451：監管會好一點。有時候要合理採訪，保障私隱最重要。

主持人：保障私隱是很重要，所以你覺得需要監管。

C451：說的話也會有一點揭別人的私隱生活，要有一條底線。

主持人：《出版法》這次的重點是，有一個出版委員會是否要成立，我們有八個方案。你們有看過那八個方案嗎？都有嗎？如果不太清楚，可以看一下平衡資料第十六版，有八個方案。就這八個方案，你們比較贊成哪個，或者這八個方案都不贊成有自己的意見，都可以說。

C305：怎樣說？

主持人：隨便說就可以了，不用像答問大會一樣。

C305：我是贊成的。剛才說到牽涉新聞工作守則，我之前做了《出版法》的功課。我看了八個方案，當中比較平衡的是方案二。無論是《出版法》、《視聽廣播法》或者其他現在想成立的委員會，成立、建立這些法律、委員會是必須的，但裏面的人員比例應該怎樣？

應該全部偏向政府或者是傳媒等？我覺得都要有。如果政府不可能牽涉其中，我希望輪選，譬如要讓意見平衡一定要有民間參與平衡性才會高，才會公開。可能一些人覺得找民間市民，但他們做沒有專業意見，這樣怎樣解決呢？之前我看到有些其他地方，或者這本資料裏面提及，不一定找法官代表，找法律顧問已經可以了。如果市民真的不了解，但我們有自己的意見表達。我們只是看這些報導和資料，我們是讀者，看出版的文章或者《視聽廣播法》相關等。《出版法》最主要維護發佈者版權，如果有讀者參與會平衡一點，如果不懂法律可以向法律顧問解決。

主持人：有朋友同意其他方案或者和這位先生持相同的想法嗎？

C149：我同意這位先生的說法。我覺得應該有普通的市民參與這個委員會，可以發表自己的意見。我也認為不需要法官，找法律顧問已經足夠。我的意見和他大致相同。

主持人：看到方案二，反對者方面認為人員很複雜。人員太複雜，會否有缺點？

C305：我有想過，操作性一定比其他缺點低，但其他方案缺點就是「獨市」。方案二就是說，當大家持不同的意見時，找法律顧問解釋大家覺得要反對的問題。譬如，市民代表覺得可能不會，法律界的代表可以給意見立法是否可行，如果可行就向傳媒代表和委員會商議。

主持人：其他人有這方面的提議嗎？一直都是這邊的朋友說，那邊的朋友有意見嗎？

C259：我也同意新聞工作者擔任主導者，即同意方案三。政府也可以派人調查，只是代表的比例相對小。

主持人：你建議市民不要參加，因為方案二是提到市民。

C259：因為新聞工作者比較專業，他們的知識對這些問題很有幫助，所以我同意方案三。

C451：應該要找有知識的人，應該有新聞自由。如果完全不懂，不知道什麼是違規，一般市民是不知道的。找專業人士就知道是否違規，這些人士監察會好一點。

主持人：大家都覺得方案一不適宜？因為只是由政府擔任主導者。

C451：專業人士知道怎樣運作，真的很專業，社會很愛護關心市民，他有這個能力就站出來。如果太多人監管，有政府監管又有其他監管，這樣太多意見了，主要找專業人士會好一點。

主持人：即不能是一般大眾，是專業人士才可以。

C451：起碼要有知識，否則不相關的說當然不好。

C230：方案一是由政府主導的，我不同意由政府主導，最好由業界的人作監管。就算成立委員會，也是由業界的人作主導，即從事新聞工作的人。

主持人：即不建議政府主導？

C230：我不建議政府主導。

C451：如果新聞界有違規，那應該怎樣處分呢？譬如，揭私隱，像香港揭明星、名人的家庭私隱，澳門很少有這個，香港的新聞記者（狗仔隊）就差一點，在家裏的私隱都揭，嚴重侵犯別人的私隱，這樣很嚴重。違規後，《出版法》應該怎樣制定呢？

C375：《出版法》的制定不是對違規作出監管。我覺得討論的重點是，《出版法》是工具。但工具有兩個，第一，工具靈活性高不高。第二，使用工具者怎樣。剛才我聽了你們的意見，我是比較贊同方案三，方案二也挺好，但方案二有一個嚴重的缺點，是市民大眾作主導，不是說市民大眾不好。我的個人意見是，在澳門生態環境裏面，當然有一種市民或者代表公眾的因素，往往會被一部分人利用。如果澳門的生態偏向好，當然市民會發表共同的意見。我覺得現時澳門（包括我）對這個的認知性實在太少，你們說市民參與其中，其實不是市民，可能有一部分人看得通這個第一，就利用所謂的市民力量從中獲利。我覺得這種可能性大一點，所以方案二在現階段不適合進行。不是說不好，但不適合現階段，可能過三年至七年後會比較好，所以我比較贊同方案三。至於這位女士說當違規怎樣監管，《出版法》定立出來後，應該已經有監管制度，但執行人員怎樣執行是另一回事。

C451：可以有阻嚇作用。

C375：是的，香港明星私隱我未聽聞，一個公眾要有公眾責任，要對自己所做的事負責。簡單地說，你可能覺得平時出街吐痰沒所謂，但其他市民就不同。

C451：在家裏也能偷拍到的。

C375：這樣當然不好，我不是踩低香港，說他是「踩界」也可以。

C451：醉酒駕駛應該這樣，別人在家裏脫光衣服也被偷拍到刊登出來，這個記者是否不對？家庭是私人地方，不應該這樣做，不是說他對自己不負責任，是偷拍、刊登的人不對。

主持人：方案四是說政府不參與，你覺得政府是否需要參加，還是新聞工作者可以自己監管？

C319：應該新聞工作者自己監管，記者採訪後，對資源的經過、編輯都比較清楚，如果編輯有版權問題，可以通過法律顧問研究同意後，編輯等方面也要審查。因為記者取到的資料要經過編輯，如果有問題可以向法律顧問提問。

主持人：不成立委員會，大家覺得可行嗎？因為有兩方面，方案一至方案四是成立委員會，方案五至方案八是不成立的。

C451：委員會由監察人員成立還是由其他人成立？

主持人：成立有幾個方面，不成立是因為他們現在有記者協會，用原本的監察方法去監察自己。《出版法》已經確定要成立出版委員會，因為拖了很長時間還沒成立，你們是否覺得不成立也沒所謂，現在也挺好的。會否有這樣的想法？

C319：我認為成立《出版法》好一點，新聞的、言論各方面都要監管。各報社所刊登出來的東西都可能會有問題，我每天都看報紙，我覺得澳門過去所刊登出來的東西都是報喜不報憂的。

C451：監管會好一點。

C319：尤其是政治上的東西都要報導。

C259：長遠來看也應該要成立，會比較規範。

主持人：現在的狀況你覺得怎樣？

C259：現在是可以的，但長遠來看應該成立。因為人會越來越多、越複雜、越多樣化。

C451：成立會好一點。

主持人：但成立後可能會有一些反對觀點。譬如，政府介入可能會對新聞自由有衝擊。為什麼現在新聞工作者不太想成立呢，主要是因為這方面的原因，所以不想成立委員會。你們是否同意？

C451：成立後一定要政府介入嗎？

主持人：成立後不一定有政府介入。

C451：也可以有其他人介入。

C305：這個就是討論的重點。

C451：政府監管導致不自由那就會對政府有幫助。

C230：政府監管可以以新聞工作人為主導，是可以成立的。

C319：出版與不出版的理由是新聞自由的問題。

C230：即好像自己是老板那樣。

C319：新聞未必每件事都真實。

C230：新聞工作者自己擔任監管，也是太隨便。政府也是派代表，好像是派一個人。

主持人：方案八可以由他們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和法官共同參與，即它認為也可以不成立。

C451：政府參與會限制記者的新聞自由。

主持人：它不是政府是法官。

C451：法官會好一點，不要妨礙新聞自由。我們（市民大眾）是不知道什麼是違規，什麼不是違規的。他懂得什麼是是否違規，即引導記者需要守則。

主持人：你贊成有監管？

C451：贊成有監管。

主持人：但不一定要成立？總之有一些法律界的人士就可以？

C451：是的。

C319：依舊這樣，我每年都訪問法律顧問，有其他人監管好一點。但是否出版是另一回事，每一件事牽涉到政治問題一定不會出版的，這是肯定的。這是我的個人意見。

C451：最重要是監察的報導要做好。

C305 : 我要提一下，其實澳日和政府是有一些掛鈎的，也會有一點關係，導致新聞報導出來的東西未必可信。反而看澳門其他報章（不連接政府的報章）會好一點。現在我們討論有兩個，第一是否應該立《出版法》，第二是出版委員會是否成立。我覺得《出版法》應該要成立。因為這是政府發佈的，大眾也要認受和依循。而出版委員會不應該由政府監管，但是政府牽涉其中。當有一個《出版法》框架時，就算我是新聞傳媒人員也會依循法律做事，即說明不會被捆綁著的。新聞自由方面，什麼程度下都會有一些制約。如果前提有一個大框架訂立時，我們有法可依循，有法律訂立會好一點。關於方案二的問題，其實我明白，內容有一部分也會說，如果只有傳媒和政府，傳媒也可能因為某些利益而偏幫某些事。如果政府介入委員會也有問題，利益當前什麼人也有問題，我明白可能是人的素質的問題。如果我們選出來的市民代表，透過隨機後再給一些專業人士或者政府代表看過，覺得他們適合才讓他們進入委員會。當然要看到時候是否是隨機抽取的，不能像間選那樣。隨機在若干有效數量的人抽籤，再進入評審，當然不會找一個相對知識不淵博的長者或者小朋友，可能是學者、先生、專業人士再放到委員會裏面，可能會發聲。至於利益輸送問題，避免有這些人參與，只是希望人員能滿足到。

主持人 :基本上我們討論完《出版法》的出版委員會。現在我們可以繼續討論《新聞工作者通則》。我們討論的重點是《新聞工作者通則》是否應該成立，它也是有三個方案（在第二十五版）。二十五版是不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訂立也有兩個方面：一是以法律形式訂立；二民間團體制定，不需要有立法程序。這位女士未發表過意見，你可以說一下。

C451 : 什麼是通則？

主持人 :在二十五版解釋說，該團體或機構的整體目標、具體的行為規範以及其他相關內容，就《新聞工作者通則》而言，是針對採訪、報導、編輯等行為，向新聞工作者提供一套專業道德操守和行為的規範。是否需要制定這套規範呢？

C305 : 我想問，法律與通則之間有什麼關係？

主持人 : 有沒有人可以解釋這個？

C305 : 不一定全部都頒佈法律，有時候是頒佈通則，都是由政府制定的。有人知道嗎？

C257 : 通則都是政府裏面制定的嗎？還是業界發出的？

C319 : 應該有一個限制法律，即指定你做某事。

C257 : 是業界協會自己訂立的嗎？

C305：是政府認可的。

C257：以前看過的應該不是法律而定的嗎？

主持人：嗯。

C305：方案三說由民間團體制定通則，但不受政府立法機關干預。意思是方案二的通則是受政府機關干預的意思嗎？

C257：不受干預的。

C305：方案三是不受政府干預，它有兩種，一是完全不訂立這個通則，二是訂立這個通則但受政府干預。我用三來反它，這個三的意思是，訂立的，但通則不受政府立法機關干預。

C257：現在是討論是否應該法律化，因為現在通則程度不夠。

C305：如果成立了呢？

C257：成立了就變成法律。

C319：即要監管。

C305：即受政府監管。

C257：這要問不清楚，所以有疑問。

C375：如果受監管了，違規了那就是違法嗎？

C319：法庭才可以判決這件事。

主持人：業界不太想，可能覺得法例會否對我的行為會有規限。

C305：如果不受規管，可以為一群傳媒列一些校規那樣。如果受政府干預，可能列了之後上報政府，政府再發佈。意思是這樣嗎？我不知道了。

C375：最大的問題是，一個不真實的新聞發佈了。

C319：政治性的事一定要受到政府的監管，這是肯定的。

C451：政治性的事又不敢報導。

C149：報導官員貪污有什麼可能不牽涉政府呢。

C451：一說到政治就轉向了。

C319：消息發佈出來是傳媒說的，你們自己也不知道這個事。

C305：所以我覺得應該由政府監管，但所謂的通則全部都是大框架，全部都不細致說。但又有一個政府，大眾必須依循和受約束的一些法則，細致就靈活運用，但有一條大法律。傳媒通過法律、通則等這些大條文的約束下，這樣起碼做事通暢一些。這樣能夠控制到，不會亂起哄。

C149：如果一定要選我也會選方案三。新聞工作者可以由民間記者團體制定，但不受政府或者立法機關干預。

主持人：即不立法，他們自己管自己。

C149：第三個方案。

C305：我一直看到資料，其實是一直都不施行，幾十年都不施行。為什麼香港、台灣其他地區能做到？是因為別人的傳媒發展成熟。大家知道澳門。

C149：可能太散了，沒有可以凝聚他們成立某些協會，這裏差一點。

C305：如果不立法可能會繼續混亂。

C149：要自己早點成立一個通則。

主持人：你認為成立一個通則但不立法了？

C149：新聞工作者成立了這個協會，像香港就不需要受政府干預，自己監管自己比較好。

C451：記者太離譜時才開始成立，罵一下政府又說要抓起來那就慘了。你知道罵大陸（政府）真的很恐怖，一會兒會抓你，一會兒會困你在監獄，又包圍著不能出去。

C305：那真的沒有理會工作新聞自由。有一個問題，你覺得新聞自由的地區怎樣的？

C451：不自由啊，我看那些新聞真的很恐怖，滿頭都是血，在房子裏睡覺也插下去。

C149：相對來說，你也知道發生什麼事。

C451：有很多的。

C149：十年前你根本不知道有這些問題。

C305：不會知道有這些事。

C451：不知道有這些事。

C305：現在開放了。

C451：我擔心由政府監管會倒退，一點也不自由。

主持人：現在也沒有成立，你覺得現在有問題？

C451：我的心意是這樣，不知道是否成立，我也不太明白。我的心意就是這樣了，不要像大陸那樣，成立了之後像大陸什麼也不自由。再說，記者都被抓走那就慘了。

C230：長遠來說，都要保護自己的私隱。

C319：我出來工作的時候，整個排好版就上鏡頭拍了。

C149：成立是好的。如果我們全部都是記者，如果我有事，我們沒有一個團體、組織，沒有人為我們發聲、幫忙，只有我自己一個人，那我很多時候遇到事時就會退縮。如果成立了，有什麼事時可以凝聚力量。自己有問題，可以反映，可以抗爭，也是一個很進步的手法。

C319：成立好啊。

C451：成立後會有一個凝聚的力量幫助記者。

C149：現在只是成立一個團體，當然有自己的監管，但有事時也可以代表這個團體向政府、社會發聲。

C451：這個團體不是監管記者，我不喜歡他報導什麼就不可以報導。如果像你所說當然好。如果記者有些什麼問題，有些事不行就可以向這個成立會求助，這當然是好。如果成立會

不是這樣，它不想你報導這個你就不可以報導，這樣打壓就不好了。我不太明白成立這個協會的作用是怎樣，如果像你所說的方法當然好。如果成立後，本身的小組是不可以幫他，是需要成立這個小組，也可以向這個小組求救，能幫助他的，不是打壓當然好。我是不太明白成立的意義在哪裏。如果成立的意義像她所說的意義那樣當然好，我會舉腳贊成。如果新聞工作者說錯一句話又要困著他，我的心意是這樣

C305 : 這個不會的，我們有機關的。剛才你所說的，澳門是有自律組織的，即民間的記者團體。但我們做出版委員會，即對記者作保護。如果這些組織沒有法律依循，它有時是爭取不到的，憑什麼法律？同一時間也可以有約束力，譬如，濫用新聞報導自由或者亂報導也可以有一個委員會監管。主要的問題是，委員會的成員比例的問題。當然全部都是政府官員，罵政府就會受到障礙。譬如，新聞自由太濫用，什麼都侮辱就不行的。

C451 : 我很少會見到。

C305 : 出版委員會嗎？

C230 : 所以有關新聞工作者自己去主導，政府派代表，不要由政府主導，這樣會自由很多。如果政府做主導不讓你說什麼就不讓你說什麼了。如果你自己做監管，你自己成立了一個監督的委員會，你自己監管自己，什麼能發佈，什麼不能發佈。也可以保障記者的自由，別人如果打壓你，你自己有一個監督，你也可以提出反對意見。

C319 : 記者只是採訪回來的，有很多法律上的事不太清晰，這樣是個人的意見。

主持人 : 因為它不清晰，所以是需要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的。

C319 : 法律上的事有法律顧問決定。

C230 : 有通則會有一個依循，等於有一個指引，你發佈了什麼有一個指引去做。記者有新也有舊的，舊的記者當然會資深，知道什麼可以做什麼不能做。但如果是新入行，給他一個指引、依循，當然會好一點。

C451 : 總編應該懂得校對。

主持人 : 方案三反對者的觀點是，恐怕制定條文的新聞工作者，條文會向該團體的權益傾斜。因為政府不監管，只是他們自己訂立，他們會否承擔這方面的責任呢？

C305 : 所以應該要立法，一定要有法可依和有公信力的組織。民間的組織是可以的，現在也在做，但為什麼公信力不夠呢？認受性不夠。

C451 : 不知道會否有問題，通常是大團體，普通市民沒利益也去做。由市民監管，沒有薪酬誰去監管呢？

C305 : 放心吧，出版委員會一定屬政府機構，肯定受政府俸祿。

C451 : 普通市民讓他做大廈的委員會也未必有很多人站出來做，何況是那些。有一萬多元薪酬市民都會去做。

C149 : 在澳門來說，所有的民間團體，有哪一個是受政府資助的呢？

C305 : 有資助的，當然是有一個關係，它自己太小了，要靠社團發放信息出去，所以我和你好。政府和監員是有關係的。

C451 : 政府和官員也打成一片，現在最主要的是澳門有錢，大家開心所以政府也沒什麼反感。我擔心太多事做，做不來。如果讓政府監管，會多事做。

C149 : 相對來說，澳門的發展很慢。

C305 : 現在想打造國際化城市，所以很多事都開始進入國際化。

C451 : 我對於這些知識也不了解很多。

C149 : 事情永遠有一體兩面。看對面香港，每天都吵但發展得快，社會整天都會有投訴，有聲音就會有發展。但澳門相對來說聲音太少了。

C451 : 又扔東西，我認為開會的人不應該這麼沒禮貌。普通市民給人罵也會生氣，何況是政府，應該和平一點，像爛仔那樣，我覺得不應該。這麼多（記者）一起將鏡頭對著你，又要扔東西，這麼沒禮貌是不正確的，要找到能表達自己的意見又要斯文的方法。台灣的人打成一堆，這樣不成體統。

主持人 : 婆婆你覺得是否成立呢？你可以說一下，你聽我們說了這麼久，你覺得《新聞工作者通則》是否應該訂立？

C259 : 成立。

主持人 : 管制新聞記者的，你覺得需要成立？

C259 : 是的，需要監管。

主持人：現在大家都偏向方案二。

C451：應該成立。

主持人：你是方案二，你是方案三。

C149：方案三比較好。

主持人：方案二和方案三最大的分別是否經過法律制定。

C149：我覺得法律不會偏向政府。如果法律由政府規範，可以有一個框架，新聞媒體有一個框架。

C305：我反而覺得，框架只要寫得大一點，到時候再修法。如果沒有框架，到時候有很多法律問題可能沒有標的性。無論幫助記者，還是約束記者，都是要有框架。

C149：好像私隱，私隱可以立法但不可以針對記者立法。普通市民可能也會侵犯到別人的私隱，所以在私隱方面或者其他方面，可以由政府立法，但不可以用針對性立法。

C305：即不應該作為為記者而立法。

C149：沒錯。

C305：我依然偏向做大框架，只是不這麼深入，只是約制。

C149：其實大的框架沒什麼作用，這個世界上有一句話叫「法律漏洞」。

C305：是的。但如果不訂立，沒法律的前提下。

C319：一定要對比了。

C145：今天在這裏不知道做什麼，但我聽了一些意見。

主持人：覺得都是不立法比較好？

C145：立法比較好。

主持人：即贊成這位先生所說的。

C145：我也不知道怎樣說，我想了解一下，立法的意見會好一點。

主持人：立法好一點？但這位小姐的意見是不立法會好一點。

C149：不可以說不立法，但立法不可以用針對性去立法。

C305：方案三就是自己定一條方針，自己作主，要讓一些規章不受法律監管。

C451：方案三也沒有受到法律監管。

C149：不受法律監管，但絕對不會干預法律，也不會干預政府。但我所說的不立法，是不可以用局限的身份會好一點。我還是那句，立法不應該針對性。

C305：雖然這條通則針對傳媒或者記者，對於記者有利潤關係時，沒有一條政府應受的法律，可能對他沒有保障，約制他的新聞自由，有時候想維護他但也沒有真實事實，他受到打壓等，沒有一些政府應受的法律支持，可能他不能做到。說你的工作不會屬於我，這樣會幫助不了。不是從約制新聞自由的方面，而是想幫助他的方面。

C149：要看它的釐定。

C305：我的語氣也很完善，對傳媒可以起一個很完善的通則。

C149：新聞記者做的事、報導的事，和我們普通市民在網上所說的事，其實大家做的事差不多的，類似的。但你可以規範新聞記者但不能規範普通市民。所以我覺得立法不應該有針對性。

C305：我覺得傳媒比較廣泛。譬如，刊登報紙、新聞、電視等，這些面對普羅大眾，相對多一點受眾，如果這些沒有法律保障就會很慘。我經常想到保障方面，很難想到約制方面，只要法律的框架好一點。內容我就不說了。

C149：你所說的保障是他會觸犯法律還是其他？所以他會受到什麼呢？

C305：剛才說，譬如，一些很傳統的電視台或者主流報章，他報導的事一定會偏向政府。但看到某些私人的情況，澳門還有其他電台，他報導的新聞有時候會某些人看不到的，這些可能是傳媒記者想報導的，但政府不容許。當然有這條法律也未必敢和老板鬥，但如果有一條法律，可以有一些正義的記者、正義的人，可以依循這條法律，應該為大眾報導一些真實的新聞，而不用懼怕權威。這樣沒法可依你憑什麼呢？不容許就不容許了。

主持人：我們不需要有一個共同的觀點，我們也是要經過討論。

C149：其實已經有了，你所說的保障不需要，只是電視的監管人或者編輯是否讓你發佈。這個與法律的問題無關。

主持人：兩位不需要對方同意自己的觀點，各位可以各抒己見，只是研究。我們進行最後一個部分，等一下會有一個大組討論時間，我們先進行最後一個部分。

C375：聽完之後，我比較贊成這位先生所說的。剛才你們一直討論，這位小姐說法律不應該有針對性，應該受到保障不應該有針對性。但我覺得，新聞是普羅大眾的，但新聞工作者把新聞作為工作。一個比較健全的社會，應該要有一定的法律制度來保障工作的人。當然新聞對於每個人來說是重要的，但新聞對於新聞工作者是求生的工具。每件事都應該有一個工作框架，因為這是保障。譬如，你做一份工作，公司對你有限制，這個框架對限制作出保障。所以我贊成這位先生的說法。就算怎樣限制，我們要記住一點，新聞工作者要靠這件事來維持他的日常生活。可能是平時你受限制，但可能沒有了限制，好像避彈衣，警察穿了避彈衣可能跑得慢一點，追不到賊，但別人一槍打過來，可能就是受傷和死分別。我覺得這樣，所以有法律的保障會好一點。

主持人：時間也差不多，剩下十分鐘可以想兩個問題問專家。有沒有朋友等一下想問題的？我們這麼激烈的討論當中，有什麼疑點想問專家的？

C305：如果我們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但不受政府監管，如果新聞工作者受壓或者出事時，政府就不能監管，法律不是政府立的。

主持人：你也是等一下說出來，你可以問的。

C149：我的記性很好的。

主持人：我們會給一張紙你，讓你讀出來。

C149：給這位先生吧，他會說一點。

主持人：因為我們有兩條，我們找在座兩位去發問。其他人還有問題嗎？剛才的問題是，如果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後，對於記者或者傳媒方面有些什麼保障？

C305：應該再問細一點。應該說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這個通則不受政府干預，即不是由政府或者立法機關發佈的，如果新聞工作者受到威脅或者出事時，這樣會否有保障？即政府能否幫忙？

主持人：即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但並非由法律管制之下對新聞工作者有什麼保障？

C305：是的，或者新聞工作者受威脅或者出事後是否有保障？

主持人：這位小姐的問題是什麼？沒關係的，等一下讀出來，他能幫你整理。

C305：那還要多想一條。

主持人：是的，還要多想一條。

C305：我們很少說《出版法》，《出版法》有些什麼問題。

主持人：我先寫下來，你們想問些什麼問題？

C319：我們不是讀書人，好像沒這麼大作用。

C305：我們有聲音，這樣也可以。

C319：如果對於學者來說怎樣。

主持人：所以你不明白等一下可以問學者，等一下會有一些學者解答。

主持人：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但不受政府或者立法機關干預，但新聞工作者遇到問題時會否受法律保障呢？是不是這樣？

C149：是。

主持人：那等一下請這位小姐發問。

C230：還有一條問題。

主持人：是的還有一條問題。

C149：嗯。

C305：新聞通常都是上網的，一打來會問很多事。我說老婆是否是騙錢的？

主持人：有沒有關於《出版法》的問題想問的？

C305：還有多少時間？

主持人：還有五分鐘，我們十一點就討論完。

C319：記者採訪回來，要經過新聞部，新聞部看完批給編輯部，編輯部現在不用排版，選新聞要花時間的。一定要經過新聞部看過才可以，哪些詞語可以出來，哪些不可以，需要刪減的。

主持人：對出版委員會方面有沒有問題？

C149：這樣規範記者，治安警察局或者交通局的執法人員，法律是否要科普一下。規範了我們，可能執法人員未必了解法律，所以執行上也有一定阻礙。

C375：可能有些督察，像香港那樣。

C149：今年九月份已經報導過。

C319：記者採訪發生交通意外那件事？

C149：是的，你規範了記者，但執法人員的法律知識不普及，也是很阻礙新聞報導。有交通事故，有人在照相，然後警察問他：「你有沒有記者證，沒有記者證不準拍照。」

C319：那是公眾地方，應該可以拍照。

C305：可能有很多犯案地區。

C149：我們也有拍攝的自由，他說要求你出示記者證。

C305：結果怎樣？

C149：最後就不知道了。因為澳門政府、《澳門日報》也會報導。

主持人：剩下的時間不多，還有一個問題。

C319：我不是讀書人，真的很難提問。

C305 : 不如問這條，《出版法》其中有一條，當年舊《出版法》未訂立。《出版法》的其中一條是說，如果劃定和《出版法》有關的罪行，包括誹謗、侮辱對象是國家元首時，就會被指控，這個事實真相之證據不接納。

主持人 : 第幾版？

C305 : 第十二版是說《出版法》的。其中 1980 年公佈時就說到其中一條，說與《出版法》有關的權限，當中誹謗、侮辱的對象是國家元首時，被指控者事實真相之證據不接納。如果我有些證據侮辱國家元首，其實也不是侮辱，只是我覺得有些人有些不好的地方，我想拿出來發佈，但這條法律是不容許的？

C149 : 如果是真的應該不怕。

主持人 : 應該問一下，如果記者報導有關的事是侮辱了國家元首，澳門新聞工作者會否受到責備？

C305 : 就這樣吧。

主持人 : 由你們問，我們主持人是不可以問的。

C305 : 整條抄下來吧。

主持人 : 簡短一些，如果讓新聞工作者報導有關國家元首資料時，會否受到責罰？會否有些約束？

C305 : 你說的警察這麼囂張，覺得他不是記者應該是普通市民？

C319 : 是記者。

C305 : 他們是幹什麼的？

C319 : 最終搞得大家不歡而散。

C305 : 為什麼不報警呢？

C319 : 因為會妨礙他工作。

C149 : 除非是去一些特定場合，否則記者沒理由隨身帶記者證的。

C305 : 不是採訪，是空餘時間。

主持人：這位先生，你所說的事是否涉及侮辱國家元首？還是只是報導？

C305：只是報導負面消息。

主持人：侮辱一般人也不應該。

C451：做一支國旗也不行。

C319：這是國家象征。

C451：破壞國旗也要坐牢的。

主持人：第一輪的討論基本結束，你們可以享用茶點。半個小時後再來這裏集合。

二、互聯網及《視聽廣播法》

主持人：接下來這一個小時，我們會討論新媒體和《視聽廣播法》。你認為什麼是新媒體？我們接著會討論二十分鐘有關新媒體的。有些討論前思考，根據平衡資料，說新媒體和傳統媒體有什麼異同？新媒體通常指互聯網等媒體，你認為新媒體和傳統媒體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C305：我先說嗎？

主持人：沒所謂的，我們不分先後。或者請上一次一些很少發言的朋友先說，你對互聯網有什麼看法？你覺得互聯網是否需要監管？

C486：也需要的，是年輕人，多數是三十五歲以下的人。

主持人：你認為三十五歲以上上網的人比較少？

C486：三十五歲以上的都會少，現在年輕人都是這樣生活的，會看互聯網。

主持人：你認為新媒體和年輕人關係比較大？

C486：是的。

主持人：第二個討論前思考，如果出版委員會成立，你覺得新媒體是否受出版委員會所監管呢？又或者你不想說這個，說其他也可以的。

C305：我怕有些困難。我也有做功課，剛才你問的問題，就算只是我們選這個方案，這位小姐是選方案四。其實互聯網的優點和缺點是，優點是信息發佈自由，可能有些生意消息可以透過互聯網發佈出來，比官方發表或者傳媒機構發佈出來的消息更快。缺點是，未必得到真實性，即他不是官方，可能是詐騙的，但它應該受法律管制。我覺得和《出版法》未必會有一點關係，可能和發展機構，譬如它發佈了一些有問題、假的信息。之前我們也試過，假的房產消息，但都是治安機關和司法機關合作打破。如果我們再做這些法律去禁止，我不知道這個法律會怎樣，如果寫得太死，可能對新聞自由有微量的影響。過去的發佈者犯法了或者發佈一些有問題的事也能解決，這樣就可以。相比之前的法律就不同，今天早上提到的是新聞工作者若然出事後很慘的，專家也有說過。這個也可以的了，所以他應該受法律保障，但未必牽涉《出版法》或者受出版委員會監管。最好有一個框架。

主持人：剛才他說的方案四，其實有一些反對者的觀點，他說由於不在《出版法》裏面，網絡的記者是沒辦法獲得採訪權。方案四是否有這樣的缺點呢？剛才你說贊成方案四，但方案四裏有提到，如果不在《出版法》裏面，網絡記者就不能獲得保障，這是它的缺點。

C149：你所說的網絡記者，在蘋果上也有，只是又刊登報紙又發佈網上新聞。

C305：我的意思是，這本東西有區別公民記者和真實記者的。大家都是記者，等於我把我們剛才開會的事公開上 Facebook，這已經像記者的形式，告訴身邊認識我的人知道，原來我今天做這件事。其實這也屬於發佈，所以有保障比較好。

C149：所以關乎記者採訪的問題。

主持人：譬如他剛才這樣做，如果是普通記者這樣做可能沒有人說他，但網絡記者這樣做可能會有人說。如果未列入《出版法》，網絡記者可能沒有受到記者協會的保障。方案四有這個缺點。

C230：我選方案一，成立出版委員會可以監管權利。現在互聯網發佈消息很多都不是真實的，太自由了。不真實的事發佈了，應該負一定的法律責任，要有《出版法》管制。我是選方案一。

主持人：你覺得有出版委員會管制，它也是《出版法》裏面規範。

C149：網上的論壇所說的事，我覺得和出版成書等未必是一件事。因為一篇文章和一句話是兩回事，一篇文章可能是幾百字、幾千字，但一句話可能是一百字之內。

C230：互聯網的影響比報紙、出版更加大，因為任何人也可以上網都能夠拿到這些消息。如果不是真實會有影響，看報紙會更加難。

C149：我覺得應該要規管，但不應該與《出版法》有關。

主持人：這位小姐，你有什麼意見呢？

C257：我認為是方案四，應該受法律管制，而不是《出版法》的範疇。

C149：有時候文章不是像放新聞一樣。

C305：新聞真的很好看。

主持人：會不會擔心受到監管後，大家就看不到這麼精彩的東西呢？如果不能自由，就少了很多渠道發出聲音。

C149：應該規管，但應該分開，究竟是娛樂性質還是事實真相。因為新聞應該符合事實真相，如果娛樂的就不需要符合事實真相。

主持人：但蘋果動新聞叫動新聞。

C149：所以要劃分。

C451：需要真實。

C305：是應該真實，因為蘋果和太陽是不受報業評委會的監管，所以可以亂說。

C451：香港那邊有一個會。

C149：所以應該規管，但不應該關乎《出版法》的問題。

主持人：這位小姐，你覺得怎樣？

C427：這個說法是對的，要分開新聞，報紙和網上是不同的。

主持人：那位小姐，你也是選第一？聽完他們說，你還是覺得應該在《出版法》範疇？

C230：都要監管。因為方案四是記者不可以（採訪），如果他們播出來後他們自己要負上法律責任。

C451：播出來應該要負法律責任，這是對的。任何一個市民都要承擔法律責任，如果報導有傷害人的報導，傷害到別人負法律責任是應該的。

C375：聽完大家所說的，我是在座的比較年輕的，我對互聯網作出一點定義。我也是選方案四，互聯網要規範的，但不應該由《出版法》規範。為什麼呢？因為我覺得互聯網和一般傳播媒體不同。各大新聞、報章、報紙，都是信息傳遞工具，但互聯網不只是信息傳遞工具，它是互動的平台。若然用《出版法》規範互聯網，不但規範了互聯網的各類信息，而且也在規範大家說的話。其實互聯網是大家交流的平台，互聯網等於這個課室一樣，我們可以看這些書，我和你之間溝通，這個環境也可以屬於一個互聯網概念。如果受《出版法》規範了，可能你說的話會受規範。我和你今天討論的話題被人放上 Facebook，之後可能發生了某些事，《出版法》說這樣不行，要規管我們，這是否和言論自由有衝突。應該這樣說，在互聯網上是多了新聞的角色，在互聯網上整個生態圈，它的範圍遠遠超出了《出版法》可以管受的問題，所以不應該由《出版法》規管。我這樣認為，如果互聯網發展下去一定要有法律規管，可能法律的複雜性或者規管範圍和政府的架構分類不會差很多。因為互聯網等於多了一個角色身份，在網上多了一個角色身份，在網上多了一個人存在，沒理由只有一個《出版法》限制這個網絡人的活動，這樣以偏概全。

C230：如果你說的話是真的，那就沒有這個問題。

C375：我覺得是要受規管的，剛才聽上面的專家說受規管是應該的，但現在要有待探討。當你在網絡做出太偏激的行為時，影響到社會或者對社會受到重大偏激時，政府也不會不出來做事，艷照門事件也有，我不說，但也抓了一個人。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看日本一套出名的漫畫，政府有做事的。當網絡的環境影響到社會實體時，政府是有做事的。所以我覺得應該受法律規管，但不應該只有《出版法》規管。因為互聯網的概念和傳統出版的概念是不同，如果以我們的概念，現在出版說的就是圖書但互聯網是討論的工作間。如果我們討論的內容，《出版法》說不可以，我覺得是有一點侵權。

C451：有一點影響言論自由。

C375：是的。

C149 : 《出版法》有一個規定，好像是歌手歌曲，在公開場合播放，作曲、編曲、歌手也有稅收。好像最近最新的「劉德華老婆有喜」，如果我轉載這個新聞給我的朋友看，劉德華的老婆有喜，這應該不關乎《出版法》，但應該有法律規管。

C305 : 我多說一點，我不知道大家是否知道，如果知道就多聽一次。現在網上的趨勢是，以前是討論區，最初是網站，以前的網站是幾個人探討，發一些東西出來，好像新聞媒體。我發覺那個網站到後期叫討論區，討論區的意思是，有人建一個題目，然後付錢給我做，大家每人說一句。現在的新發展是網站，網站都是這樣的，但每個人都有網址，以前我發一句話大家會討論，但現在不是，我可以把我的生活或者和我有聯繫的都可以放上自己的空間去讓人看，每個人都可以看，那彼此之間有什麼監管呢？譬如亂說話或者說不真實的話，在以前的討論區已經有討論區守則。如果這些事不實或者牽涉國家的問題，也一定有監管，當然監管不到，只是它平時這樣，這論壇免責。就算免責，可能我寫一些東西出來，我舉一個例子，我說國家元首有些什麼不是，好像炸彈事件一樣，司法部門或者政府部門也會插手去做。或者公佈了一些別人的個人資料，如果這件事很嚴重，個人資料辦公室和政府部門也會插手去做。最終，你們為什麼會害怕呢？現在新興的互聯網，老實說，如果可以發佈一些東西，除非我們以為受眾是全大眾，否則我可以限制。譬如，我只限於身邊最好的兩個朋友，現在可以這樣限制的，現在的網站可以做到這樣。如果你害怕你自己的事不實，我的意見並不代表全世界的立場，你可以把你的受眾指定為某些朋友，你看到是你的事，我不想給你看的。等於我在自己的廁所裏說「某某吃屎」，其實是沒事，是我自己的心態，這樣就能平衡。如果用立法定義了這件事情，可能閒話家常的事也不能說了，明明我覺得他不對的，我就會說「不好意思，其實我不知道。」導致大家都不能發聲。現在互聯網為什麼可以成為現今時代流行的互聯網，正是因為它的發言自由。當中我覺得，刊物或者公眾資訊是需要受監管，因為受眾是官方性，或者它的受眾是全大眾。譬如，報紙這些是權威性的刊物，不像我在論壇瞎扯，所以都應該受到嚴格的規管。這些如果有什麼問題，相信政府部門都會出面調查。

C230 : 今天早上也說有一對夫妻教兩歲小孩子開車，現在政府告他。他自己放上網的，不是別人讓他放上網的，其實都不會有法律處分。

C305 : 會馬上做事的，因為受到輿論壓力。

主持人 : 互聯網就討論到這裏，還有一個和《出版法》關注的重點差不多的，就是《視聽廣播法》，其實它的關注重點都是是否成立委員會，因為叫做廣播委員會。我們可看三十六版，一共有六個方案。關於《視聽廣播法》你們有些什麼看法呢？有請這位先生說一下。我們一直都這麼熱烈討論，你也可以參與我們的討論。

C392 : 多等一下。

主持人：好的，可以等你。他需要先看一下，有沒有朋友對於《視聽廣播法》有什麼意見，和今天早上的《出版法》的內容差不多，你們覺得呢？《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的委員會成立與不成立之間，兩者會否有差異呢？

C486：都是差不多。

主持人：今天早上，比較多朋友認為《出版法》不應該有政府介入，就算成立委員會也好，《視聽廣播法》也是這樣嗎？如果成立委員會，政府也不要介入嗎？這位小姐，你說一下，你是否贊成成立委員會？現在廣播界有自己的規管就可以了，你覺得是否需要成立？

C257：我覺得需要成立。但成立的委員會選的人選要三方面，一方面是本身的機構的人，第二方面是政府的人員代表，第三方面公眾參與。

主持人：你比較支持方案一？

C257：三個選一個的我是選方案一。

主持人：方案一是有政府委任官員、傳媒和具有公信力的人士參加，你贊成這個方案？

C257：我認為應該有一個主導，廣播是屬於一個主要的監管，政府和公眾的聯合性質。

C305：我來說兩句，我回去看了這篇。大家是否有看到《出版法》有八個方案的，這裏有六個。我覺得廣播委員會比出版委員會更加需要訂立，因為廣播更加多受眾，報紙可能沒有這麼多。但接觸電視和電台的機會就大很多了，但三個方案好像是被迫選的。

C257：所以如果三選一我只有選第一個。

C305：我也是選方案一，其實我最想選類似方案六的描述，但是成立廣播委員會，他既由廣播機構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有法官，最好也有政府代表。如果我們不想被政府困死，如果沒有政府這麼有公信力的人在裏面，你發佈的東西是沒有意義的。譬如，一群市民有些事不能發佈，沒有按照這條法律，這樣就沒用了。搞這麼多都是想立法，當然法律也不能定得這麼死，所以應該要立法，但可以由政府和這些代表做一些框架，然後再由廣播員的代表自行執行，這樣的彈性會好一點，對大家也好一點。廣播，譬如電視，現在電腦主流電視台有選擇性報導。譬如某個高級官員家裏裝修，招聘了一些不對的工人，這些報導你不會在本澳的主流電視台看到，反而會在其他地方看到，為什麼呢？因為那個電視台是受政府資助的。就算將來立法了，也可能有這些情況發生。如果有大的範圍保障時，也會牽涉記者的，記者也可能會勇於報導，未必被管理層困死。當然，他的代價會被解僱，但至少他能發聲。現在不在某個電視台你不知道某些特別新聞，或

者不透過互聯網也不會知道這件事，這些就是一些很典型的例子。傳統報章，澳門最大的電視台，你是看不到某些很特別的、或你有興趣的新聞。

主持人：你覺得怎樣呢？

C402：廣播好像電視那樣，是單方面硬性輸出給別人看。譬如，看電視只能看到這些，不會有意見，你會覺得新聞播的就是正確的。而互聯網是大家有討論，你會特別去留意這件事是對還是錯，但電視是硬性播出，你好像會覺得它是對的，所以在電視方面應該管嚴格一點。

主持人：電視的監管你認為比傳統的出版業界更加嚴格？

C402：不是的，最起碼比互聯網更加嚴格。

主持人：有什麼意見呢？

C230：我贊成由廣播業自身有監管者，政府派代表參加和傳媒、具公信力的社會人士組成。現在就不能選了，只有把它混在一起。

主持人：你覺得這六個方案都不是太好，都有缺點？

C230：是的，不是很正確，因為我們要的東西是等於方案一加上方案二，但不要由政府主導，這個要廣播業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

主持人：這六個方案其實都是有缺點的。

C230：我們三個人說方案的意思都是差不多的，都是不想由政府主導。

主持人：這位小姐你覺得怎樣呢？

C145：我不認識這些。

主持人：你可以說一下你不明白的地方，我們也可以討論。

C305：你有些什麼不明白也可以問主持。

主持人：他更厲害，他可以詳答你的問題。

C145：我支持他的方案，我不懂的。

主持人：你不懂也可以說的。

C145：不懂的。

主持人：平時你也有看電視的。

C319：傳媒是可以發佈消息，但監管也要參與。

C149：播出來的新聞，純粹是政府想你知道的東西，是沒有新聞的，是政府想讓你知道什麼，你就看什麼，其他的東西就看不到。

C319：為什麼亞視的新聞導致這麼大事呢？

C149：你看廣視新聞簡直就是繁榮安定，沒什麼新聞的。事實上是否真的這麼繁榮安定？沒有賊？沒有打人？沒有小偷？其實不是的，看廣視肯定是繁榮安定的。

主持人：有什麼可以加強這方面呢？

C319：澳廣視是政府資助，沒辦法了。

C149：沒有政府干預會好一點。

主持人：這位先生，你覺得怎樣？

C392：我也覺得電視播出來的東西比報紙的受眾多，所以我也贊成這位先生說的，應該有代表、傳媒專業人士，除此之外還應該有市民，國家層面的人也應該參與。

主持人：婆婆呢？婆婆平時也有看電視的。如果成立一個委員會去管理電視你覺得怎樣？

C259：壞的東西就不用播出來了。

主持人：但壞的東西不播出來，我們是不知道的。

C259：壞的、不是真實的都播出來了，應該要監管。

主持人：但如果立法監管，廣播委員會會否妨礙了新聞自由呢？

C305 : 成員比例很重要，傳媒和市民的比例佔八成至九成，再加一些政府官員進去，因為一定有政府代表參加，所發佈的東西才有公信力。如果報導政府的事，可能會侵蝕政府，但不容許它的權力這麼大。只是讓他發表，政府幫我們發佈一些東西出去就算了。

C319 : 政府部門可以發表意見，可以參與。

C149 : 總的來說都應該成立的。

C451 : 這麼多委員，最重要是立法後，條文怎樣，內容怎樣。最重要條文要清晰，可以規管，讓專家研究。

C149 : 先排除新聞，你平時看的電視劇集也很重要的。家裏成年人有自己的思考能力，如果播了一些不適合小朋友看的東西，下午四點、五點播殺人犯、死人塌樓或者情愛的，我覺得這些沒有規管會影響到社會。

主持人 : 還有其他意見嗎？都是偏向成立嗎？

C149 : 肯定是成立，但裏面的成員不知道是什麼人組成，還有裏面的守則有很大的空間討論，但我覺得是成立的。

C451 : 我也是贊成成立的。

主持人 : 下午大家吃完飯有些疲態，沒有今天早上這麼熱烈。這個《視聽廣播法》比較重要，所以討論的時間是比較久的。因為牽涉的層面比較廣泛。

C305 : 還有互聯網嗎？

主持人 : 互聯網已經說完了，反而互聯網的時間比較少。

C375 : 我想問，《視聽廣播法》可否管制好？例如，香港地區或者內地地區，有一些頻道也可以在這裏播出。如果我們成立了委員會，這個委員會覺得香港某些東西不能在澳門播出，他可否有這個權力不讓它播放。

C319 : 有一個發射台，電波經過那裏，所有聲紋經過發射台接收再讓你們收看。

C375 : 我覺得廣播和報紙最不同的地方是，雖然現在互聯網好一點，可能某些時尚節目被人播上網。一般時尚節目可能你覺得珍貴，但別人覺得不珍貴，這樣就沒了。視聽這一類是比較難存檔，不像報紙，可能刊登了出來，可以通過其他渠道拿到。但有些你想看的節

目，無論是新聞類，還是其他，如果成立委員會後，他會否有這個權力干預到我想看的東西呢？當然，他干預澳門幾個電台是理所當然的，但他能否干預外界進來澳門的東西呢？

C257：我想說，委員會是監管性質，不是法律。你所說的應該由法律去定奪，監管只是根據法律去監管機構、傳媒。

C375：我記得廣播委員會好像有這個權力，限定哪個時間段播什麼。

C257：法律上面也有規定，有些什麼頻道是可以播的，也要看法律。

C375：我說法定的權限，當然規限澳門本地是沒有問題。但澳門以外的，澳門又可以收到這個頻道，可否做到管制？

C319：可以做到監管，因為外國的電波進來前是經過澳門一個接收台。

C375：我知道可以做。

C319：電台看這個事是一回事，但技術上做到又是另一回事。

C149：很難做，除非你發佈的 IP 是澳門，就可以監管。否則在美國、英國，IP 是外國怎樣監管呢？

C375：內地某些地區，要禁播某個頻道很簡單的。因為所有看電視像大氣電波，所有接收站都是本地設置，所以一接收那一刻，只要政府部門有心想禁播這個頻道，就可以馬上做到。

C319：不讓它播出來。

C375：裝一個鍋。

C305：要看政府是否監管。

C149：不合法的。

C305：要看是否抓你。

C375 : 我們通常的消息來源都是貨比三家，想看最真實的澳門新聞，一定要去澳門以外的地方看。正如美國，想知道美國發生什麼事，一定要到其他地方才看到。當互聯網和新聞報紙很難監管，我覺得視聽廣播在這裏可以做到，所以我比較擔心。

C305 : 我想到一點，大家回去有否看電視，假設在大陸地區都看到無線翡翠台，在播無線新聞，突然有一句話是罵共產黨的，主持人樣子維持十五秒，然後播放其他，我們是調不回的。

C319 : 政府要說，別人是另外一回事。

C230 : 政府要派人二十四小時看著。

C375 : 不需要二十四小時，只需要把時間延遲五到十分鐘。

C319 : 現在都是延遲，澳門的新聞都是時間概念，中途之後發放了什麼消息？

C375 : 我都是比較擔心，如果委員會成立後，會進一步規範？

C305 : 這個問題應該問一下。

C375 : 互聯網和報紙也做不到，但視聽廣播能做到，而且比較難再用這些資訊。很多電視節目很難存檔。

主持人 : 你擔心的問題是，成立視聽廣播委員會，好像平衡簡介資料這本書所說，會否鉗制你獲得資訊的自由，你所擔心的是這一點。所以廣播委員會也有它的缺點，是否不成立會比較好？

C305 : 不是，要看法例怎樣設定，這很高層次的。要看法律人士怎樣寫，只要他寫得不是那麼死，執法人員就不能找法律漏洞去鉗制。等同二十三條一樣，看大家的看法和方向。有些人會害怕，因為會牽涉在內，只要奈何不了就不怕。

C230 : 要看條文怎樣定，定得靈活一點。

C257 : 最主要看到法律，法律才是根本。

C230 : 這個委員會反而是次要，因為它是主要監管。

C305 : 它是執行這些法律。

C319：現在澳廣視的新聞也要監管。

C305：有些事不會透露，有些事無法可依，還有一些也不會維護市民大眾草根的自由。老實說，政府為了傳媒朋友或者為廣大的受眾得益，我覺得也應該立法的。

C319：傳媒有商業架構，但電台沒有商業機構，是靠政府贊助、廣播贊助。報紙各方面是有商業架構。

主持人：你認為它應該更加注意道德？廣播法應該更加高層次？

C319：不要說參與，視聽廣播局的官員，政府規定。

主持人：這位小姐，聽完之後你覺得怎樣？

C427：我覺得有監管是好的，但要看有沒有辦法。

主持人：大家都覺得成立是比較好的，但害怕它會否妨礙了自由。

C319：是的，會妨礙自由。

主持人：或者我們可以提早進入問題時間，不用這麼死。雖然這個討論的時間很長。

C427：這裏有一個問題。

主持人：等一下你負責提問。

C149：精神上支持。

C375：我擔心忘記了。

C305：記下來嘛。

主持人：我會寫下來，大家看一下還有什麼問題想問的。

C305：我說一下，不好意思。剛才大家是否有聽到譚志強說到一件事「陳麗靜事件」，首先我想問在座是否知道陳麗靜是一個什麼人？

全體：不知道。

C305 : 大家都不知道「陳麗靜事件」，我也不知道陳麗靜是誰，但我可以說一下她的背景。如果有看報紙新聞，有一個前線記者叫陳麗靜。剛才譚志強輕描淡寫說了「陳麗靜事件」，促使他想做這件事。他說政府諮詢了一下，他作為科大的一個教授打算做，他說「陳麗靜事件」促使他如何如何。我相信，這次這麼多的代表，我不認為有很多個，我碰巧看到這件事，她純粹是前線記者，我相信她做了一件事，導致政府相對重視這件事。我也覺得，我們是否趁著討論大家一起說，我想知道多一點。我們這次討論，如果和這件事有關，我們應該知道多一點，讓我們有更加清楚辨析這件事情的能力，又或者基於八卦心理也好。如果大家都不知道這是什麼人，不知道這個事件，等一下問題的其中一條就輕描淡寫地帶過一下。今天這位先生曾經提過一件事「陳麗靜事件」，可能在座沒有太多人知道，可否再深入說一下這件事的始末，讓我們了解一下，是否和這條法律有關係。

C375 : 我覺得這個應該要提一下。

C305 : 沒有人非議我就提出來。

主持人 : 有沒有對這件事有些了解，可以說一下，趁著有時間。

C319 : 我們只是從報紙看到這個新聞。

C305 : 有報導的？

C319 : 有報導過。

C451 : 什麼事呢？

C305 : 什麼事呢？

C319 : 澳門日報寫，因什麼事上司打壓她，只是播了一點，那段錄像只有很少。

C451 : 關注真的很少。打壓她就去投訴吧。

C319 : 我們不知道因為什麼事，只是很小事。

C149 : 很難去投訴，那些透露都不完善。

C451 : 打壓她也可以說。

C149 : 就算有記者發話，我覺得上司打壓她，勝任這個工作時上司覺得你不勝任。

C305 : 是的。

C319 : 我們只能從報紙雜誌看到，但具體情況我們是不知道。

C149 : 因為這是關係總則，不是考試你考九十九分，我考八十九分，這樣就不行。

C305 : 這是一定的，這是一個死局。

C427 : 傳媒都沒有說？

C319 : 沒有，只是報紙報導了一點。

C305 : 就算打一份工作都和上司去鬥，如果有一些正義的朋友寧願不做。當他寧願不做時，也沒有一條法律在背後支持他。

C149 : 是的。

C319 : 先以每個小市民、每一個下屬來說，過去打工仔肯定會保護老板，要保著飯碗，要養一家大小的。和老板說話和打工仔說話不同，這個社會很現實。

C305 : 這些很敏感的。

C451 : 只有向他表白。

C319 : 如果公司立法和勞工署立的法不同，究竟公司法對還是政府立法正確。有很多公司，簽的合約，像南京那樣。如果炒魷魚什麼也沒有，公司要我們簽合約，如果達不到，說是我們自願簽的，如果我不簽就解僱我。

C145 : 打去勞工局條例諮詢一下。

C319 : 這樣你自己想了，想做就簽，不想做就不要簽，每個人都是這樣了。

C145 : 如果真的解僱你，就按照勞工法律。

C319 : 現在就是讓你簽合約，解僱沒有補助，就是這樣。

C145 : 勞工法律可以補。

C319：到底是公司承諾一件事，那勞工法有什麼作用？現在我們的公司今年才簽約的，現在去到法院還沒判。

C145：有駕馭《勞工法》之上。

C319：公司說這個合約是你自己自願簽的。

C149：那份合約是否說，犯事而解僱你是沒有補助的，如果是散夥就可以補助。

C319：合約是寫自願辭職，是這樣寫的。我上勞工處根本說不過。如果簽了這份合約就有法律效力，如果不簽就沒有工作了。

C145：要做就簽。

C319：做就簽，不做就不要簽。

C230：如果老板和你定一年合約，一年後滿了，他不跟你續約就不能補償，因為有合約效力。

C319：勞工法律是做滿多少個月，有多少天假是有補償的。

C230：但不一定給你的，就算不放假也會給你補錢。

C319：為了這件事我到過勞工局，現在是公司立法還是勞工處立法？政府經常立法，任何公司和私人簽的東西，也應該是成立的。現在只是兩方。公司要你簽了這份合約。

主持人：我們第一個問題問，成立廣播委員會後，會否監管境外的視聽媒體，例如 TVB，會否影響市民收聽境外資訊的自由。是這樣嗎？

C375：是。

主持人：等一下你就問這一條吧。

C305：第一條問了嗎？

主持人：沒所謂的，不會是我們問第一條就放第一條，我們的問題會交給他篩選。未必會問到，但會否看與我們的主題有關係。有沒有關係，是否是重要的議題，他們會篩選過再問。所以剛才這位先生的問題，由於時間關係他們沒有問到。所以大家有心理準備。第二條

是那位先生，你對大組問答時，所提及「陳麗靜事件」很關注，你很想大會提供這個事件的原由。大概是這樣嗎？

C305 : 大概是這樣。

主持人 : 如果你覺得我寫得不太順暢，你可以用你的意思說。

C375 : 例如我是問題 A，你是問題 B，如果我先說我一定要說問題 A？

主持人 : 不會的。譬如會先討論互聯網，他發現這些問題關於互聯網，他可能會放在前面。如果這個問題關於廣播委員會，他可能會放在後面。如果還有其他問題，不會有誰先誰後的。你們還有其他問題想討論呢？

C305 : 談到幾點呢？

主持人 : 三點十五分。或者你們可以回過頭發表一下，你對現今互聯網或者視聽廣播法、廣播委員會等。

C149 : 我想問，今天這麼多人討論，可否有一個承諾？說可以促進加強快點成立這個《視聽廣播法》和《出版法》的。

主持人 : 也可以的，你也可以問。因為我們每組只能問兩題。

C149 : 他說二十年前已經開始討論了，討論了這麼多年，他是否應該給一個承諾呢？

C375 : 我想未必會有。香港其中一條法律拿出來討論了幾年，但討論最後也沒有結果收場。

C305 : 其實也類似澳門情況，因為大家都有利益問題。

C375 : 可能說出來，討論後可能什麼都沒有。所以我覺得他未必會作出這個承諾。

C149 : 問一下他吧。

C305 : 可能是他不回答。

C257 : 剛才也差不多這樣說到。

C305 : 說到但做不到。

C427：剛才間接上已經說到這個問題，是什麼原因已經解釋過了。

C305：應該說過的，可能說傳媒界有些什麼，死都不願意實行這樣的模式。

C149：他們自己沒有共識，所以政府就不做事。

C319：能做到什麼呢，什麼都做不到。

C305：利益。

C149：這個世界上有什麼比得上利益？

C305：還是利益。

C149：當然是你有利益我沒有利益的事，我當然不願意。

主持人：因為沒有既定立場，我只是重複一句話。

C149：政府最擅長做什麼？

主持人：或者我們可以討論，大家好像對互聯網意猶未盡，可以繼續討論。因為我們還剩下十五分鐘時間。

C149：你不規範互聯網就是放肆，如果規範人生就少了很多樂趣。報導得多精彩。

C305：我剛才聽到，學者在我後面，試一下問一下。我想問觀察員可否答到？

主持人：觀察員不能發言。

C305：你知道嗎？

觀察員：我不知道。

C305：我很有興趣知道「陳麗靜事件」。

主持人：他不可以參與我們的討論，你不要強迫他。如果散場後就無所謂，現在他暫時不可以發言。

C305：繼續。

主持人：等一下你在街上見到他就隨便問他。

C305：這個機會很難，不會有機會見到他。所以很難知道這些秘密。

C319：每個人說每句話都要負法律責任。

C305：這是當然的。

C149：可以現在打電話到政府部門問勞工處，打十個電話問同一個問題，有九個答案。

C319：你到勞工處又讓你去問司法。

C305：所以新聞局敢做新樣式，調查到，死五次都不知道怎麼回事。他一定不敢做。

主持人：除了這兩條問題，陳麗靜的問題不是和《視聽廣播法》或者廣播委員會很相關。

C305：應該這樣問，剛才聽那位先生提及「陳麗靜事件」，可否再說兩句。認真真說，說剛才聽到這位先生說，當初政府向他諮詢，作為修訂《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的法例，適逢「陳麗靜事件」，引發他關注這件事，我聽得不太仔細，究竟這件事和出台這條法律有無關呢？或者這麼緊張修訂這條法律。我相信在座都很想知道，如果是無關，答不到這個問題就不要問。

C230：這樣說，可能因為這件事而加快了進行。

C305：我覺得他始終都會問。

主持人：你想問？

C305：想問這位先生。如果問其他就不能答了。應該說這個立法與「陳麗靜事件」非常相關。你說，當初接到政府的諮詢，是否想修訂《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他一接手就清楚這件事，其實這件事和這個立法是否有關係？這麼加急要做諮詢會或者修訂這些法律，是否有直接或者間接關係呢？如果沒有關係我就不問了，就留機會給更加想問的人發問？

主持人：是否在座每位都很想問？因為我們組只有兩個問題。

C230 : 我們也很想知道。

C319 : 我很想知道這件事。

主持人 : 婆婆，你有什麼問題呢？

C305 : 沒事的。

C257 : 我覺得回答的機會比較小。因為有挑選，離題多的會剔除出來。

C305 : 沒有就顯示社會是公平的，言論是自由的。但我也很想知道。

C257 : 那你私底下問他吧。

C319 : 私底下怎樣見到呢？

C257 : 在電視上經常見到他。

C230 : 他有時候也會在香港那邊出席（活動）。

C319 : 有時候我也打電話去電台投訴，只有一個說字。

主持人 : 譚家？

C305 : 譚志強。

C257 : 有沒有打通？

C319 : 有。

C230 : 即早上那個？

C319 : 是的，我們問一件事也不能答到，也不能解釋這件事。他說時間到了，要掛線了，那就要掛線了。這些事經常也有的。

C257 : 說到什麼重要問題就說下一位。

C319：敏感問題他們也避免回答。很多人打電話去電台問這些問題，什麼也有。市民說的話，政府要看過後才播出街的，不會直接播出去的。

C230：但打電話上去就直接出街了。

C319：只是語音回答。新聞不同了，播出去是硬性的，由政府先看。

主持人：不如這位先生寫，因為這張紙是交給大會。你看一下怎樣問。如果我再表達你的意思，未必和你心裏面想的一樣。

主持人：真的沒有其他問題想問了嗎？經過大組這麼激烈的討論。

C319：大家開一下玩笑。

主持人：還有什麼對於法律條文不理解的？這樣也可以問。大家提問的是境外媒體，是否在座都很擔心收聽境外媒體會受到監管？譬如，看不到 TVB 會傷心，好像大陸會剪了 TVB 的節目。

C149：大陸會剪的，網站在電視劇時也會打出來，只限國內播，港澳地區就不準轉播了。但我看到一半時才知道，政府經常都會這樣。要看他是否有這個權限這樣做。但網上詐騙的，我很想知道是否有人規範、監管。

C402：我覺得詐騙的，不是一個詐騙。他是很真的放出來，騙了你之後才知道原來是詐騙。這樣也不能發聲。

C149：我的 MSN 的保密卡被人盜用。

C402：希望是盜用。

C149：然後我想再開，他說要我交錢。你沒有看新聞嗎？先生和學生交換 MSN 的網址，先生的網址被人盜用後，連同學生那個電話卡（一起被盜）。

C451：我只知道很多網絡詐騙，政府的工程也被人騙錢，騙了幾百萬。有人做了受害者。

C149：有一個受害者出現之後，所有的專業人士、技術人員防範這個時，就不會產生第二個受害者。但有第一個受害者出現時，我沒有辦法、沒有人負責，之後就會產生第三個、第四個、第十個受害者。你有做事和沒有做事的分別。

C451：可以監管到事情的發生之前，已經可以打破犯罪集團。

C149：這個世界上沒有這麼完美的。

C451：就是沒有這麼完美。

C149：科技會發達的，賊也是很聰明的。

C451：監管不到。

主持人：你們認為互聯網一定要立法監管？

C149：還要有專業人士。

C451：新聞經常播出來，還是經常有人上當。

主持人：你不用再抄了，你自己問了。我重複一下剛才那位先生的問題，因為他代表我們組發言。請問譚志強先生，就上午討論《出版法》，提及政府於本年策劃修訂此法時，適逢發生「陳麗靜事件」，而本人想知道陳麗靜乃是一名前線電視廣播的記者。

C305：本人知道，她是一個記者。

主持人：他說想知道這件事會否促使修法的迫切性，現在討論《視聽廣播法》，立法會會否就提及的事件，對前線的記者有保障？大家都建議問這條？

C451：建議。

主持人：還有五分鐘，可以享用你們第二次茶點的時間。所以討論《視聽廣播法》還有五分鐘。

C257：是否有問卷要填的？

主持人：是的，吃完東西後到大組討論我們的問題。

C257：最後的問卷在哪裏填？

主持人：都是在這裏，在大組討論完再上來。或者我們利用這五分鐘時間，再說一下關於法例的事。因為很珍惜第一次商議式民調，很偉大的。大家多是第一次參與商議式民調的成員。

C305 : 聽完我想問今天早上的事，剛才我也探討過，為什麼記者這麼多年都不能達成共識？我想問一下，傳媒專家的顧慮是什麼？

C230 : 應該問記者，是顧慮什麼？十年還做不出來，而且做出來會否對他自己好一點呢？

C305 : 可能你經常覺得我探討什麼都與今天的事無關，我覺得不是。我記得大會提過，我們在座的市民，不是很認識這個法律。如果連背景的资料一無所知，就讓我們給答案，我覺得很難。我覺得應該讓我們知道當中更多的事情，譬如說究竟傳媒界顧慮的是什麼？為什麼有些事件不公開來說？這些都參考因素，使我們更加了解立法是否有必要。

C375 : 是否每組也有一個知道這些背景資料的人員，其實這一疊資料，每個人想知道的東西都不同。如果我們商議都沒有實質資料的話，可能大家都說不出，你不知道，我也不知道。如果有多一個人，他不參與這個討論，如果有人想知道這些背景，他能解釋。這樣會好很多。

C230 : 經過今天早上的提問，我發覺這本書的資料是不夠的，有些東西我們還想知道，但這裏是沒有的。

C319 : 我不是讀書人，我對這些是一知半解的。因此不能分析到，我也是亂說的。昨天他打電話問我，我也是對這些一知半解。

主持人 : 或者這個也是主辦單位的原意，想大家對法例更加認識，不用同意某些觀點。

C319 : 不用負法律也沒所謂，看一下也無妨的。

C305 : 不要這麼放心，都拍下來了。

主持人 : 是匿名的，大家放心。

C319 : 之前我對這個我不能了解，可能是我笨。

三、總結

主持人 : 每個人都說才是民主，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權利義務去發表意見，這是民主社會的精神。由這位先生先開始。

C375 : 這個諮詢讓我了解到這個事件的發展，希望政府真的不要虎頭蛇尾。大家都知道了，然後突然出現了一個辦法，說我們答應了，我不想是這樣。這個討論是可以的。

主持人 : 如果再有下次商議式民調，你覺得這種情況來收集民意的調查，你覺得是否可以？

C375 : 這個可以的，這個討論形式在澳門比台灣好很多。因為在台灣偶爾就會有人衝出去，澳門應該不會有。

主持人 : 你覺得很好，澳門很適合這個商議式民調？

C375 : 若果真的要討論，我建議會有一個知道背景資料的人，不用專家級的，但可能比較熟悉背景資料。他是有能力發表的，但不太清楚其他事。

主持人 : 據我了解，這個隨機是商議式民調的精神，它不希望永遠抽專家的意見。他覺得這樣不能代表普羅大眾市民，譬如澳門五十五萬居民，不是五十五萬人都是專家，他希望有各種不同的聲音。

C375 : 會知道我們討論的事件是怎樣，包括我們討論過程中的問題。

主持人 : 你對剛才專家的說法，能否釋除你的疑慮呢？

C375 : 增加了我的疑慮。因為之前我對這件事沒有意見。其實有意見不一定代表是壞事，是多了疑問，還是沒有發展。

主持人 : 這位小姐，經過今天，你覺得怎樣？

C486 : 認識了很多平時都不知道的東西，聽專家說，也有關注新聞等。這個調查挺好的。

主持人 : 哪個部分讓你最深刻的？

C486 : 互聯網。

主持人 : 為什麼？

C486 : 互聯網的影響很嚴重。

主持人 : 聽不清，請大聲一點。

C486：因為互聯網知道消息是最快的。

主持人：你對互聯網法例的改革或者增加，你覺得如何？

C486：像現在這樣也是可以的，不需要監管。

主持人：經過今天的討論，就這個部分來說，你覺得暫時不需要的？

C486：是的。

主持人：這位小姐呢？

C427：本來我對這個也沒什麼關心的，經過這次，做好澳門市民，多點關心。想知道多點，都要通過網上、報紙。如果要監管，這是應該監管的。但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都牽連政府，否則沒有真實的事可以知道。

主持人：婆婆呢？

C259：開始我是不認識的，聽不懂的。現在聽了之後，知道了一些知識，知道需要監管，這些是需要做的。

主持人：你覺得這個活動有什麼要改善呢？

C259：我們現在屬於脫節的，過了幾十年，知識已經退步了，應該找中學生或者學生知識，或者畢業出來工作，有知識的人，他們知道怎樣制定，我們已經脫節了，已經不懂了。

主持人：你也可以參與討論的，你作為澳門的一個部分。

C259：但完全不能提供意見。

主持人：提供不到意見你可以聽，也是一個有意義的事。

C259：希望能達到。

主持人：譬如你會看報紙、看電視，知道更加多會更加好的。

C319：我差不多是上了一堂政治課，我本來對這個沒什麼認識。聽了學者說的，增加了一點知識，他說了這麼多東西給我知道了。

主持人：你對哪個最有興趣？

C319：本來我不知道《出版法》、監管法等，現在說了我就知道多了一點。始終和社會脫節了，離開學校這麼長時間了。

主持人：你覺得參與這個討論會是否開心？

C319：開心，不開心都不會來了。

主持人：你覺得今天很有意義？你覺得大會有什麼可以改進？

C319：我想大會多些講座，多點答問，讓多點人知道。當然不要請這麼多。

主持人：你覺得這個可以經常舉辦的？

C319：是的，多辦一點會好一點。因為澳門市民都很關心的，現在多舉辦，多點人知道就明白多一點。

主持人：那這位小姐呢？

C230：通過這次討論會，所有的傳媒體、其他人也好，如果你有不明白的地方，我也很贊同譚教授所說的，澳門這麼小，修改《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來規範，其實不需要分清。你們是很自由的，如果你說了一句粗口放上網，難道也有法律責任嗎？你會受到譴責，但人身攻擊、誹謗就要自己負上責任。

主持人：你覺得專家回答得也很好？

C230：覺得今天的做的事情很認同。

主持人：你覺得我們請的專家都很專業？

C230：因為他們有團體，有教授級，他們說的話比我們會清晰一點。他們根據法律知道這個行為是沒有問題，但清楚你的事，或者人身攻擊是要負上責任，我知道了這個。

主持人：那這位小姐呢？

C145：本來對今天所說也不是很認識，通過今天之後也了解了一點。

主持人：如果下次這麼幸運抽到你做商議式民調，你還會來嗎？

C145：也會來的。

主持人：今天的過程讓你愉快嗎？

C145：愉快，有這麼多好市民。

主持人：大家的陪伴也讓你很愉快。今天的專家，你覺得他們說得怎樣？

C145：專家說得很好。

主持人：你覺得能解答到你的問題？

C145：能解答到市民的問題。

主持人：對大會的安排也什麼意見？

C145：也滿意。

主持人：對地點、食品也很滿意？

C145：嗯。

主持人：這個場地怎樣呢？

C145：也可以的。

主持人：到這位先生了，要多說一點，你基本上是我們今天的另外一名主持。

C305：我想問，你是否知道食品是誰提供的？

主持人：我們不知道的。應該是他們自己找的。

C305：我覺得挺好的。

主持人：應該是政府給一筆錢他們做。

C305：不是議員找的？

主持人：應該是他們公司統籌的，是合作的機構。所有人都是他們負責的。

C305：說到正題，對於《出版法》、《視聽廣播法》，我覺得是可行的，了解更多了。事實很多人也提過了，我反而想補充一點，我相信你的意思不是要忽略其他年齡層的人，要明白，我自己尚且也不是很知道，一些家庭主婦、年長的參與市民，你讓他看這本書會很痛苦。你問他是否知道劇情，他是知道，我覺得你應該做工作坊，但不要拖，即無可能分兩次。怎樣說也是立法，可以在前半段用一小時時間，我們有十多組，這麼多專家學者都可能，我不知道用電視、影像形式也好，用生動的廣播形式讓我們知道背景。縱使他看完這些東西，文字始終都是難以消化，現在有些片段看一下，可能製作一點資訊讓我們看可能會比較好。

主持人：我想平衡資料製作也比較深，因為是法例方面。

C305：做影像更加難，但這樣對有複習、完全沒有複習的人也可以探討，不然我今天來才知道什麼是《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可能他們對這個會好一點，如果我是工作方我肯定知道，但之前怎樣讓他更加消化會更加好。這是成功的，澳門可以做到的。因為他的聲音不大，如果有這麼好的招待，有金錢的獎賞，這次這麼成功，出席率可能有九成以上，都是因為獎勵。我說真的，來一邊什麼都沒有，可能會沒有人來。澳門是有錢的地方，可以建議繼續這樣做。

主持人：你不覺得做這個是浪費公帑的嗎？

C305：我覺得這個是比較近年可以聽到民間聲音的一個方法。

C149：比派錢。

C305：比派錢更有效。我不知道花多少錢，我不能預計。

C149：澳門居民不用說了，非永久居民也有錢派，派幾千元，我們這裏都是幾千元。

C305：我覺得會成功和能聽到聲音的。有些人可能純粹是參與性質，很少發表意見。但至少他知道了，可以回去和身邊的人說兩句，原來澳門有《視聽廣播法》，他知道一點就可以宣傳出去，其實政府就成功了很多。

主持人：這個也是它舉辦的，它不是希望你一定有什麼意見，起碼了解更加深，它覺得這樣已經很好了，這是它的本意。

C305 : 這樣也很好的，讓我們有些認識，知道一些法律。至於他們怎樣執行，我們就不知道了。應該反過來，他們聽了我們的意見後該怎樣處理。譚志強說的我很認同，但我始終偏向修法。

C392 : 我不知道《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是幹什麼的，也沒什麼興趣。通過今天了今天的商議式民調，知道是什麼的，政府也是聽民意。澳門是很小的地方，市民有不同意見的地方。

主持人 : 你對這兩個法例知道了什麼呢？你聽了一天，能否歸納對法律哪部分是很深刻的？

C392 : 討論是關於成立委員會，應該要有很多規範才能辦事的。

主持人 : 這位先生呢？

C402 : 來了之後發覺沒有想象中這麼悶。

主持人 : 對這個也很有趣？

C402 : 還好，沒有我一開始想的這麼悶。

主持人 : 開始有沒有想到這麼悶不回來的？

C402 : 不會想沒有來的，沒讓我打瞌睡。

主持人 : 你作為澳門 80 後或者 90 後的年輕人，經過這件事後，更加能夠成為有責任的居民。你覺得多舉辦是否有這個好處，讓你更加熱烈參與社會的活動？

C402 : 開始可能會，過一段時間可能不會，沒勁了。一開始會積極一點，一段時間過後就沒有了。

主持人 : 會否讓你對法律更加有認識的衝動？

C402 : 互聯網方面有一點關心，不聽電台、基本上不看報紙，通常也沒什麼看，電視基本上也不會看。整天會上網，電腦、電話也能上網，所以或是比較關心互聯網方面的事。

主持人 : 今天你聽完互聯網方面的東西，你有什麼得著？

C402 : 我也是聽的，沒什麼疑問。

主持人：會否影響你以後的言論？修改這個法律後，你是否擔心呢？

C402：要看它怎樣改。

主持人：改完之後你才反抗？現在我們要改了。也是逆來順受。

C402：差不多。

主持人：那這位小姐呢？

C149：今天的過程很開心，作為澳門居民應盡的責任，給意見、參與，我覺得我今天做到了，但日後會否得到這樣的結果，政府會否辦事？

主持人：對我們的流程是否滿意？

C149：很滿意，今天我也很開心。

主持人：對食物、時間、安排地點，每個都很好？

C149：都可以，但時間短一點可能會好一點。因為我現在就想回家了。

主持人：那這位小姐呢？

C451：我以為立法是不好的，以為可以打壓別人的言論自由。這次來了之後，我覺得還是應該立法。剛才問這位小姐，下一次是否會來。如果經常重複這群人，會否扼殺了其他人的機會？

主持人：我們是隨機抽取，是她幸運而已。我們是隨機的。

C451：如果他幸運被抽中，他來過也不會取消他的資格？

主持人：是隨機抽取的。

C451：再舉辦一次會否浪費呢？

主持人：不會三百個人隨機還是抽取三百人。

C451：會浪費的，如果七百人都來。

主持人：像中六合彩，你中了一次又了一次，你也不覺得浪費。

C451：對我本身是不浪費的，我又多了六百元。我問是否對你們的機構造成浪費？

主持人：政府是不會浪費的。

C451：我有一點投訴，廁所沒什麼廁紙。自己帶的紙巾都不夠用。

主持人：可以在這裏放一包廁紙讓你們用。

C451：這就差不多。

主持人：最後是這位小姐。

C257：首先很感謝我能被抽中。其次，希望我們這次表達的意見真的有效。我覺得很開心的是，可以親身見證到，普通的市民也可以發表意見。因為平時我們聽到的諮詢，因為沒有曾經參與其中，也不知道是否真的諮詢民意。現在自己親身見到，不是做小動作的，是自己抽出來的。可以證明到，這是大眾抽出來的，可以發表到意見。最終可否採納到這個意見，這是其次，起碼尊重了市民的意見。

主持人：你對這個活動也是非常滿意的？

C257：是的。

公眾組：C11 組

訪談對象：C417、C387、C123、C323、C377、C391、C497、C437、C168、C404、C439、C406、C241、C243、C314、C132

一、《出版法》

主持人：好了，要開始了，我是你們這次活動的主持人。這個活動是要做討論的，我們如何尊重大會呢？其實是將你的意見說出來就可以了。我們要尊重對方，等其他朋友說完自己的意見，才接下去說就可以了。我是保持中立的，不會發表任何意見，也不要向我提問任何意見，我是不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見的。現在可以討論了。第一個要討論的是，關於《出版法》。如果大家忘記了，可以先看一下《出版法》那一部分。《出版法》是在資料裏面的第十三頁，有《出版法》的主要內容，最主要討論的是在第十六頁。我們是否需要成立這個委員會呢？需要的話，我們應該如何做？如果不需要的話，應該做些什麼事情規管報章與出版之類的問題？

C387：我認為出版委員會，其中應該由政府、傳媒、公眾人物參與。

主持人：可不可以說一下，為什麼你認為要有這些人參與呢？

C387：因為政府可以做主要的監管，如果只是由傳媒監管的話，我認為有點偏了。由政府、公眾參與的話，這樣比較平衡。成立了以後，對於各方面，個人私隱、新聞自由會比較好。

主持人：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呢？這位小姐你說吧。

C243：我也認為這位先生的說法是好的，我也贊成成立出版委員會。我認為公眾、政府、傳媒三者要一起合作，不可以偏向其中一方，但是我的堅持是政府不要壓制著。我非常擔心，有很多事情，政府為了保護自己的利益，認為有些消息不需要報導，未免引起公眾不愉快的事情，例如抗議之類的。我相信傳媒有自己的專業道德，同時我也希望能夠維護公眾的私隱、利益。不要為了建立了利益，而揭發公眾的私隱，我覺得這是需要監管的。可能公眾要佔一個重要的位置，同時傳媒也得有報導事實的跟進。政府可以作為參與者，但是不可以作為主要監管者。監管者要交給市民或者傳媒，這樣比較好。

C406：我認為第八個方案是最好的，有法律公信者與市民參與者，由政府千萬不要參與。我同意這位的意見，政府如果參與對我們是很不公平的。

主持人：這邊的意見呢？

C404：我也認為要成立出版委員會的，贊成方案二。由傳媒當主要的監管者，因為他們是比較專業的，也需要政府與公眾參與，但不是過分參與。

主持人：有沒有其他意見呢？

C168：我非常贊成這三位。我認為無論如何，即使官方參與了，都是由傳媒、公眾主導。這位小姐也說了。

主持人：暫時大家都認為需要成立，有沒有人認為不需要成立呢？裏面提到的是，即使不成立出版委員會，還有另外一個意思，可以成立其他的組織監管，不一定只要委員會。如果這個委員會成立了，政府在裏面的話，會否阻礙了言論自由呢？譬如政府看到你說這些話，不喜歡，是這個意思。方案五至方案八，不是成立委員會，但是可以成立各樣的機構。如果真的是這樣做，這些機構有沒有能力，或者你認為應該有哪些人呢？剛才先生說有法律的人士在裏面，如果有法律人士，會否太限制了言論自由呢？

C406：既然言論自由是依據法律來說，不能夠不說的。要依法的，每個人都得依法。如果偏離了法律，我不贊同。政府不需參與，如果政府一旦參與，就阻礙了新聞自由。如果有政府干預，根本成立不了。

主持人：有沒有其他意見？這位先生有沒有想發表的意見呢？

C391：法律能夠規範新聞自由，不要揭發私隱。但是有某些採訪、報導，有一個要報導出來的資訊，但是要揭發私隱。有時候應該要報導的。

主持人：有沒有其他意見呢？有沒有哪一位想說一下，對於這個條例有什麼想法。純粹是說說自己的意見，不需要說服大家。純粹是說一下你對這個事情有什麼意見。不一定要投票，一定要通過才行，沒有這種事。

C387：方案八有法官參與其中，可能會干預政府的。

主持人：你可以看一下第二十四頁，反對者的觀點的第四點。因為法官的思維會比較嚴謹，而新聞提倡自由，可能會形成一個對立。就像剛才的先生所說的，他認為有些消息應該要報導的，但是法官可能會說，這樣會侵犯私隱，類似是一個對立，可能令新聞工作者的自由度縮小去做自己想做的新聞自由。反對的意見是這樣說的。剛才先生也說了，有時候一些人說話可能比較過分，有法律的話，可能會可以限制他們。兩個觀點，看你自己怎麼思考，這是沒有誰對誰錯的。

C377：我想問一下，成立出版委員會與成立其他監管組織。第四個方案，新聞工作者作為主要監督者，成立一個監管組織，它不是出版委員會，但是由新聞工作者成立，但是政府不參與，那怎麼辦呢？

主持人：因為《出版法》的條例是很舊的，好像是1990年的，裏面已經提到有出版委員會的，但是一直沒有實際組織，現在需要討論，是繼續組織委員會呢，還是走一個新的方案呢？說來說去，就是要討論是否需要一個機構作為監管。如果你認為需要的話，裏面應該加入哪些人物作為監管呢？如果不需要這個組織的話，新聞會不會過分地自由，而不知道報導些什麼。還是應該以民間的形式，組織一些機構，做一些道德上的監管制度呢？但是可能沒有法律效力。其實也是在說，是否需要有一個機構。只不過是你希望機構是怎樣的呢？

C243：政府佔多少比例，市民佔多少比例，傳媒也佔多少比例呢？我認為需要平衡，誰作為主導者，我認為這是需要明確的。

主持人：有沒有其他朋友，對於這個委員會，是否應該成立，或者用什麼形式監管，有什麼意見呢？

C377：我認為政府不應該參與，參與了也是為了統謀意見，或者提供一個機制給市民，接受市民投訴。如果是為了提供法律意見，我認為方案八比較好。我認為需要有一個法官人士參與，不是主要做什麼新聞，只是提供一個意見這樣做有沒有問題，只是監察新聞。主要工作的還是新聞工作者，或者是市民大眾，市民大眾應該多提供一些意見。有時候新聞工作者、法官，對於這些問題也是無能為力的。如果市民參與其中的話，可能有他們的意見。

主持人：各位的意見，都是偏向於應該要成立一個機構，只不過是，裏面的人物主要分了兩部分。有些朋友認為，希望有政府、傳媒、大眾，但是要說平衡的問題，到底誰是主導人的。另一個認為，其實不需要有政府的，因為有政府的話，可能會妨礙自由，被它控制了應該發佈的消息。但是也得監管，所以就應該讓法律人士參與其中。沒有政府，有法律人士的哪一個方案，是否需要增加市民進去呢？我只是讓大家思考一下，不是提意見。考慮一下，只是這樣，是否足夠呢？或者是否需要增加些什麼？可以令這個結構更加完整呢？

C406：應該增加市民。

主持人：為什麼呢？

C406：新聞傳播的對象是市民，新聞傳媒的對象主要是市民，大部分都是市民。

主持人：裏面提到一些反對的觀點，為什麼不希望增加市民呢？因為他們不是專業人士，可能會導致一種現象，新聞工作者正在做事，市民根本不理解怎麼做，他們裏面的意思是這樣的。

C406：市民是有選擇性的，而不是沒有文化的都加進去的。有些是傳媒界的退休人士，他也算是市民的，也是有專業的，一些市民比專業人士更加聰明，都是存在的。現在的市民，這是工作的問題。

主持人：大家有什麼意見呢？OK，如果大家對於這部分的意見就說這麼多了，那麼我們暫時先說這麼多。因為我們有兩個議題需要討論的，另一個，可以看一下第二十五頁的。我們需要討論的是《新聞工作者通則》。第二十五頁上寫著，給出一個範例，什麼叫做新聞工作者呢？可以簡單理解成，這是一些專業的行規，可以這樣理解，或者可以看一下的。問題是，我們是否需要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呢？如果需要訂立的話，如何訂立？如果不訂立的話，會產生什麼問題呢？我們可就三個方向討論的，也可以討論的是，如果真的成立的話，用什麼形式規管呢？有沒有法律效力呢？還是一個民間的意思呢？大家對於《新聞工作者通則》有些什麼看法呢？在第二十五頁有資料可以參考，大家可以看以下的。

C377：我贊成方案三。

主持人：為什麼呢？

C377：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都是比較合適的。他們本身就希望在這方面立法，也會較大的，因為它不受政府立法的干預。那就會有較大的新聞自由，保障公眾的知情權。

主持人：這位先生贊成方案三，需要訂立一些制度，但是與政府無關。問題是，我們可以思考一下，如果沒有政府牽涉其中的話，只是由傳媒工作者訂立，那麼規則會不會只是對於某一方面有利呢？我們要討論一下。他們自己訂立的話，會不會訂得喜歡幹什麼就幹什麼。

C323：所以我認為應該透過法律的途徑，現在有很多記者，如果只有道德規範是不行的，基本是做不了事的。我認為他們即使懂得規範，但是也是沒有人遵守的。其實應該通過立法，需要政府監管。雖然政府監管了，可能自由不大，但是可以規範這些人的行為，不要讓記者太過分了，我支持成立通過工作者通則。

主持人：有的，但是也需要法律的監管。

C243：我也贊成方案二，現時來看，有很多新聞記者，公眾也可以當記者。自己用錄影機，或者手機拍下來，其實可以扭曲整個事實的，他報導的未必是事實的真相，反而要限制他們。另一方面，它可以保障記者的新聞自由，同時也規範了他們的專業。記者也有自己的道德，制定《新聞工作者通則》，就是為了制定一套守則給從事新聞的人。政府工作人員需要一個守則規範。而不是市民看到有一宗事情發生，就可以去報導，但是是否知道裏面反映出一個問題，可能真的會引起問題。或者有很多問題存在，不只是一個機構成立，應該有一些法則規範的。

主持人：有沒有其他意見呢？可以隨便說的。

C377：其實這些新聞通則應該由民間記者制定。如果政府介入，自由度會大幅度降低。大陸之前沙士發生的那段時間，可能限制著不讓報導。我認為公眾是有權利知道這些新聞的。如果採取法律的形式，當然要看它如何制定。我覺得這樣會嚴重影響新聞自由，法律是很死板的。始終有一些突發的事件，很難採用一些條文規管。如果政府介入的話，我認為會傾向於政治那邊。我們知道，澳門出版的市場，譬如《澳門日報》，市民可能會認為它幾乎是政府的喉舌。如果再訂立這些規則的話，可能會過分偏了。

C406：我也認同這位先生所說的，我贊成方案三。因為這是依據法律制定的，新聞工作者都應該是自律的。如果新聞工作者參與了，它會有取向於選擇市民，這方面會有一定認識的人。訂立這個通則的時候，應該通過法律的形式訂立。

C377：其實法律的形式，只不過是用一個法，讓大家參考制定。犯法是民事或者刑事，這個法律形式是什麼意思呢？

主持人：這就需要大家討論的了。如果你希望有法律形式，要做到哪種程度呢？都可以討論的。

C323：如果記者說你做的事情是錯的，那就向裁判官說，這是法律的事情。如果是由新聞工作者自己訂立，是沒有法律效力的。做錯事了，面皮厚的人，就會說，我就是這樣的了，怎樣呢？沒有人管制的了。

C406：你可以起訴他的。

C323：但是沒有法律。你誹謗，但是別人說自己沒有做錯嗎？也不是認真的。

C406：譬如，他是記者，我是市民，我是有權告他誹謗的，我只是認為誹謗才可以告他的。譬如，你是記者，將我的東西報導出來了，我認為是誹謗才告你，通過法律程序，由法官去判。好像香港那樣。

主持人：或者我說一點吧，法律規範這部分，可以看一下第二十七頁，反對者的觀點，不需要立法。其實澳門已經有《基本法》、《刑法典》。剛才提到誹謗的問題，可能這些法律已經提到相關的問題。他們的觀點就是，是否需要再做一條法律。

C406：這些法是不同的。

主持人：如果真的要制定的話，我們要制定些什麼呢？

C406：一個特別的方案。

主持人：已經有誹謗的法例了，如果再通過法例的形式制定的話，這些法例想要些什麼呢？我們可以討論一下的。沒有確定下來的，我們可以討論。

C406：我認為專業人士（新聞工作者）與市民，一起與媒體制定。

主持人：現在大家比較偏向於方案二和方案三，方案一沒有人提及了。方案一的意思是，不需要成立，裏面仍然有一些意見。剛才說了，有政府的規範，有些人認為，有這個法例定了出來，一開始的時候就限制了新聞自由了。會不會政府的規例一開始就設置了，可能令公眾不知道某些問題的存在。不訂立的話，會不會令自由度更加大，而不需要有任何的損害呢？

C406：我認為訂立這個通則，也不能關起門來的訂立的，也是需要在社會上諮詢的。新聞工作者、民間記者，如何制定呢？如果關起門來制定，民眾當然會反對的。

C323：其實澳門的法律，有多少條是諮詢過市民的意見呢？很少。

C406：非常少，發生問題了，才知道向市民諮詢。譬如被別人告，或者告別人，才會考慮這些問題。

C323：關於民生方面的，有沒有諮詢過呢？例如一些刑事、殺人放火的，有報導嗎？

C406：通則沒有估計到，有份訂這些通則的人，一定要諮詢的。

C323：意思是，我知道有這條法例，但是做錯事了以後，又會怎樣呢？

C406：問題就在這裏了，大家守法的就是這個了。

C323：法律制定了，不是封閉的，市民看到的新聞是真還是假的，總得有一些通道的。就像大陸那樣，我們總是說大陸黑暗，當然有人說了，才會知道它是黑暗的，總是有一些通道的。如果沒有法律，亂說的話，沒有法律依據。最起碼要有一些法律支援。

C406：那就是了，沒有法律是不行的。

C323：觀眾的眼睛是雪亮的。譬如自由，我們也知道哪篇是真的，哪篇是假的。真的全部都是真的，最起碼說假話的人，應該用法律制裁他。

C406：新聞工作者如果想將報紙賣得好，一定會有這些，才會多人買。

C323：所以就如你所說的誹謗，如果有法律的話，就可能告他了。

主持人：或者讓這位先生說一下吧。

C377：譬如誹謗、侮辱之類的，其實也是有機會發言的。之前我們有《出版法》，為什麼還要討論這個事情，好像要針對，讓新聞自由少一點。一個立法會沒有政治參與，我是不相信的。現今澳門立法會的情況，完全是新聞自由的話，現在的情況，我不認為過度了。

主持人：有沒有其他意見？

C391：是否要制定一個新的法律，成立這個通則呢？

主持人：我們可以考慮一下，是否需要法律。

C391：訂立一條新的法律，然後說明，記者不可以令公眾恐慌的。

主持人：法律的形式就是，可以討論一下，如果真的需要，為什麼訂立一個規管去限制呢？

C391：政府說不要傷害政府利益，那麼新聞費什麼都沒有了。譬如有什麼病發之類的，都不可以播放，那就不知道發生什麼事了。例如天災之類的，都不可以報導，那怎麼辦呢？

主持人：大家還有沒有補充的呢？

C323：其實也不一定什麼都禁的了，禁的意思是，不要製造一些假的消息。

C391：這個消息是真的，但是真的消息，能夠報導出來，可能會令到公眾恐慌的，但是也不允許播放，怎麼辦呢？

C323：如果真是要恐慌的話，要控制的，好像之前買鹽可以抗輻射。

C391：這是一個假的消息。

C323：如果有恐慌的話，但是沒有規範，這個制度沒有法律依據的話，怎麼知道他是造假的呢？

C406：買鹽事件，新聞沒有報導過，新聞工作者沒有報導控制的情況。

C377：我相信新聞工作者，我認為方案一與方案三是兩回事來的。不可以說方案三相當於根本完全沒有政府狀態。我相信新聞工作者，有傳媒的道德倫理，我會相信他的。如果我去投訴他的話，我認為他會接納我的投訴。

C404：剛才討論了很多問題，都是圍繞著，擔心沒有法律去監管傳媒。如果散播謠言，引起公眾恐慌，例如某間銀行真的被別人偷錢了，幾乎造成了一個財政困難的話，警方會起訴的。這是不健康的心態。傳媒有可能製造謠言，是假的。我相信傳媒都有很多種類型的，不是所有人都會這樣做的。即使單獨幾個行業這樣做，也會被其他人起訴。

主持人：這邊的小姐說一下，好嗎？有什麼意見呢？

C168：無論如何，真的需要透明度。沒有思想教育增加進去，是不行的。如果限定了市民或者記者，要看情況。

主持人：隔壁這位先生，有什麼意見呢？

C314：沒有。

主持人：你可以考慮一下，看看有什麼可以特別分享一下的。這邊的小姐呢？

C241：跟他們一樣，要有法律監管。

主持人：又總結一次吧，我們比較偏向於方案二和方案三，都是有一些監管的，但是形式上，分兩邊。一些是可以有法律的，有一些是自己制定規則的。有沒有考慮過，我們規定的是什麼內容呢？譬如，採訪行為的方面或者用什麼形式報導，到底可以規管什麼呢？

C404：採訪行為是需要監管的。例如，不應該使用一些偷聽的形式，應該向當事人取得同意。

C387：我認為要中立，不要偏向於一邊。你說了讓政府參與，他又說不對，但是脫離了事實的真相，也是不對的。也得保護別人的私隱，不能夠什麼都報導出來的。這是需要平衡的，道德操守是非常重要的。

主持人：這邊呢？有沒有意見呢？可以規管他們什麼呢？

C387：如果報導的消息不中立的話，會有很大恐慌與後果。說出來了，會有一點偏側，後果是不堪設想的。

C243：聽了很多意見，大家都在說記者義務要做些什麼。也要為新聞記者說一句，他們都有自己的權利。如果真的是一個新聞的真相，公眾要給他們一定的自由。要報導事實的時候，或者報導新聞的時候，可能他們會受到壓榨、欺詐。內地真的有公安恐嚇記者。作為記者來說，大家都能看到，逐漸有很多公民記者出現，而少了一些專業的或者真的屬於報社或者電視台的記者，不是說這個市場，新聞系畢業的學生不足夠。可能大家覺得，在報導新聞的時候，為什麼各方面都會認為自己是不對的呢？這個報導是一個真相，雖然引起了一部分人的恐慌，或者引起了政府的不滿。他們有這樣的權力報導事實。往往就是他們的自我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了。

主持人：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呢？想到什麼都可以繼續發表的，不一定需要跟著之前大家所說的內容，你想到新的東西，都可以說出來的。不知道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補充呢？如果沒有的話，就有另外一個工作了。就是要準備兩個問題，就剛才所說的內容，準備兩個問題，等下去大會，有什麼想知道的，我們可以問一下專家，看看他們可以怎麼回答你們的問題。關於《出版法》，我們可以再看一下資料，第十六頁和第十七頁，基本上都是偏向於想成立機構。成立了以後，裏面的組員，有一點分歧。有些人希望每一類人都有，政府、公眾、傳媒，只不過是主導權大小有所區別。有些朋友說，我希望沒有政府，但是一定要有法律人士，因為擔心政府阻礙，如果沒有法律的限制，也擔心出版太自由，亂寫東西。我們可以想一下，就這些方面，有些什麼問題，可以聽一下，問一下專家，這是第一個。我們先解釋第一個問題，我們考慮一下，到底大家想向專家問些什麼呢？或者有沒有人有問題，就這些方面想向專家提問呢？希望專家有哪些意見呢？這樣說吧，我們等一下向大組提問的問題，你可以想，你問這個問題，到底能否幫助你解決你想知道的東西呢？我們可以集中一下。剛才我也說了，基本上有兩個方案，要麼是成立，有一群人，權力如何分配，但是有沒有什麼問題呢？我們可以想一下，如何問專家了。絕對沒有政府參與，但是需要法律。那麼會產生些什麼問題呢？可以想一下，怎麼樣問專家，大家可以想一下，再看一下，等下收集意見。第二部分就是，剛才的新聞工作者，也會有一條問題，希望向專家提問的。現在大家比較偏向於方案二、三，希望成立。問題是，成立是以什麼形式成立呢？當然，也有人覺得，我是相信傳媒的，他們有自己的操守，其實不需要有這個東西。我們可以看，大家一起，有些什麼問題，可以就這些方

面，問一下專家。先看一下有沒有人想提問吧。我們可以做兩個問題出來。先從左邊的先生開始吧，不知道有什麼問題想提問的呢？

C404：沒有。

主持人：隔壁的那位小姐。

C243：我認為，現在澳門的報社都是由政府監管的，是嗎？

主持人：有這個法例，但是沒有成立裏面的委員會。

C243：但是如果成立了以後，會不會阻礙、延遲了（新聞報導）？既要經過委員會，又要經過報社、編輯。這些新聞報導出來，會不會延遲了呢？

主持人：隔壁的那位先生呢？

C241：說什麼問題的？

主持人：不一定只說《出版法》，新聞工作者部分也是可以的。是不是剛才他們坐在這裏，令你們太自然呢？如果你們覺得他們在這裏，令你不自然的話，其實我們可以不讓他們進來的。

C243：他們是什麼人來的？

主持人：他們只是做旁觀者，看看這個活動是怎樣做的。純粹是旁觀的，不可以加入任何意見。如果你認為他打擾了你，直接可以請他出去的。我們繼續討論就可以了。隔壁的小姐，有沒有什麼意見呢？

C437：新聞工作者自由，監管組織有市民、記者，法官之類的，有政府參與的話，有時候政府也需要監管的。

主持人：你認為如果成立了以後，有沒有問題想向專家提問的呢？

C437：沒有。

主持人：OK，隔壁的先生呢？

C377：暫時沒有。

主持人：或者這樣吧，我們有什麼問題想提問呢？現在不是提意見，而是提問。有些什麼問題呢？現在我們可以轉換角度，現在已經不是給意見的了，要提問些什麼呢？讓他們給我們回答一個滿意的答案。

C243：成立委員會，如果政府、公眾、傳媒要佔比例地成立出版委員會，有些人，三者的範疇都有共同的疑點，既是政府的人，但是他們自己本身是一個市民，可能他在某間傳媒機構當中也是佔據一席之地時候，這種人就應該沒有機會做參與者了。可能他偏向於不報導，可能他是某間報館的有一點職位的人，而在政府方面也有一定的位置，這種人已經不允許納為裏面的成員了。

主持人：隔壁的先生呢？

C406：我也沒什麼可以提問的問題了。

主持人：剛才你也提到誹謗之類的問題，對於這些，有沒有想提問的呢？因為下面有很多各方面的專家。

C406：如果有新聞工作者自己有個守則的時候，記者也會知道誹謗是什麼吧。應該有法律監管的。沒有法律監管的話就沒什麼用，我始終認為應該依法辦事。很多問題都是出在，有錢的人掩蓋了問題。所謂的依法，有錢了就可以解決問題，大多數都是這樣的。我認為這個社會就是這樣的。

主持人：隔壁的先生呢？

C314：沒有。

主持人：隔壁的小姐呢？

C168：沒有。

主持人：隔壁的先生呢？有沒有特別的意見，或者特別的提問。

C323：政府的組成，政府由指定人員組成的政府，或者民間選舉出來的政府，對新聞法有什麼影響呢？對它，有些人說沒有意見，因為他對政府是不信任的，我們的政府不是民選出來的。只有立法會是民選的。

主持人：你有沒有就這方面的問題，想向專家提問呢？

C323：這裏主要說的是新聞，沒有意見的。將意見提出來，但是政府聽你所說，都是諮詢下你的意見而已。

C406：是否能夠干預政府。

C323：所以現在都還沒有想到。

主持人：這位小姐。

C406：即使是立法會，不是全部都是民主的。

C323：能選出來的只有幾個。我們是挺無奈的。

主持人：好了，我們聽一下這位先生，有什麼意見。

C391：如果政府作監管者，如果出版委員會有政府的話，那麼這個政府，究竟是什麼政府呢？譬如我們知道，現在民主體制是三權分立法。政府代表是立法會的代表、法官呢？還是行政成員呢？我想知道，這個人的角色，非常有影響的。如果他是一個法官，可能會提供法律意見的。你是一個監察委員。很明顯的，你會有政治偏向的。根據你的角色。

C406：還是政府是否參與，這是第一個問題。如果政府不參與就可以了。但是民選的政府，做得對不對呢？下一屆又怎樣呢？我覺得政府不應該參與。

主持人：或者我們可不可以這樣問呢？現在的政府，不是民選。我們已經訂立的，或者讓政府參與進去的守則，可以就這個方向提問，聽一下他們說，不可能讓他們坐在這裏，不做事的。不如聽一下他們說什麼吧，可以考慮一些問題刁難他們，我也認為非常難回答，我真的不懂回答。

C406：我希望政府加入，但是政府不是民選的。就是這個意思，如果政府是民選政府的話，最好有政府的加入。連立法會都不是全部民選的，立法議員很少是正式的一人一票選的。這是行政主導，如果不是行政主導的話，那是違反了《基本法》。

主持人：我總結了兩條問題。第一個，大部分人都說希望成立委員會，監管他們。但是裏面的成員的角色，如何平衡呢？如果角色身份重複了，會不會令他們的意見受到了阻撓，或者偏幫？其實根本已經沒有機會做裏面的成員，這個可否作為一個問題呢？有沒有意見要補充的呢？如果成立委員會的話，委員會有監管，會不會令消息的發佈會受到阻礙呢？因為有些手續，所以延遲了。另一方面，民眾、政府、傳媒工作者的比例，主導權如何分配呢？怎樣才算是最好的呢？如果這些人的角色真的重複了的話，還可不可以參與委

員會裏面呢？這些人的意見，重複角色的人參與其中的話，會令到他的意見偏幫於某一方。也許我是政府官員，我會利用自己的身份偏幫於政府，看看專家有什麼意見。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想加上去呢？

C323：作為一個公務員的身份參與的話，當然會偏幫於政府的。因為他是代表這個群體的。

主持人：小姐，有什麼意見呢？

C243：我認為如果三種身份都含有的話，就不應該參與委員會。他們不會做任何的決定。

C377：三方的身份都有含有的話，不可能獨立地以自己的意見進展。

C243：對，即使偏幫於某一方，都是不好的。

主持人：或者這樣提問吧，是否運用有重複角色的人參與其中，他們會不會做一些有利益偏幫的事情。第一個問題就是這樣了。而第二個問題，我們希望政府加入，但是政府不是由民選產生的。不如問一下，有沒有辦法，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不要回答，讓他們回答，看看他們怎樣回答。

C323：這個問題很好。

主持人：不是我說的，而是你們總結出來的。

C406：如果不是民選政府的話，目前的階段，都是《基本法》監管的。行政長官是由中央規管的，你這樣問也是多餘的。他也不可以答覆你的。

主持人：無所謂的，看看大家想不想問。

C406：我認為不要問。

主持人：我認為沒有所悟，大家對於這個問題沒有意見了吧？

C406：是否提問都沒有所謂的。

主持人：我們決定問不問呢？

C406：玩一下也是可以的。

主持人：總結一下吧，看看怎麼提問。

C406：如果是民選政府的話，應該有政府參與的，如果不是民選政府的話，絕對沒有必要了。

主持人：我們說希望政府加入，但是不夠民主，後面那一句問什麼呢？

C168：不知道問什麼，是這個意思嗎？

主持人：你們考慮，不要逼我說。

C406：有沒有保障，就像民選政府的公平。如果政府派出來的代表，是否能夠保障，像民選政府那樣公平呢？

C387：是否能夠保持中立。

C406：不可能的，政府派出來的。

主持人：我們希望政府加入，但是政府不是由民主制度產生的，我們可不可以保證，政府公平處理裏面的事件。這樣好嗎？

C123：台灣、香港，都是由政府裏面的人選出來的。

主持人：OK，我們就問可否公平處理吧。

C406：沒有公平的，這個世界。

主持人：我們讓他們回答吧。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我要重複一下，如果成立委員會，民眾、政府、傳媒各方面的比例是怎樣的。我們問成員的比例應該怎樣吧。第二個問題，如果裏面的角色有重複的話，有沒有參加的權利呢？如果遇上一些重大的事件，這些人會不會產生一些利益的衝突或者偏幫。這個問題終於完成了。由誰提問這兩個問題呢？不會是我，我不會去提問的。

C406：投票吧。

C168：讓有口才的人提問吧。

主持人：自願吧。有沒有人願意提問自己產生出來的問題吧。在這一刻可以當我不存在的，我只是負責做筆記的。這位先生呢？

C406：不行的，即使說也得找年輕人提問。

主持人：先生有沒有興趣呢？小姐？提兩個問題，還是提一個呢？你想要第一題，還是第二題呢？不要緊，下午還有機會的。

C377：我想問一下，這兩個問題，我問了以後，他回答兩題，還是問完一個再回答另一個呢？

主持人：不一定會按順序讓你將兩個問題都提問了。會將你叫出來，讀出問題，不一定是按照順序的。

C377：如果問題重複了呢？

主持人：其實我們會將問題交給他們，讓他們看看有沒有重複再讓我們提問的。他們會儘量回答的，我等一下就會遞問題上去的了。會按照不同的順序回答。每一組都有人提問的，只不過是照著讀。決定了就可以休息一下了。時間差不多了。

C168：兩個問題都由這位先生提問就好了。

C323：OK。

二、互聯網與《視聽廣播法》

主持人：我們開始下午的討論，下午與早上一樣，有兩個問題討論，大概至下午三點左右，我們會總結一下有什麼大的問題，之後向專家提問，然後上來填一份離場的問卷。大概的流程就是這樣。好了，我們不需要達成共識，說什麼都可以，但是也要提一下，等別人說完了才說。如果電話調了有音響的，就調成震機吧，我也檢查一下。下午有兩個問題，一個是新媒體，另一個是《視聽廣播法》。我們現在先進行新媒體的那一部分。下午我會說得更少，將時間交給大家，你們喜歡說什麼都可以的。新媒體在資料的第二十九頁，新媒體有很多樣東西，其中有一項是指互聯網，不只是針對互聯網。互聯網等新媒體的對待方案，在第二十九頁給大家提供了四個方案。我要不要將它列進《出版法》裏面，一起受法律的管制呢？同時，如果我們有出版委員會的話，那麼出版委員會要不要管制互聯網呢？方案三是互聯網應該完全自由，不應該受任何《出版法》或者各類型的委員會監管。如果沒有概念的話，其實可以考慮一下，你們想一下，如果出版委員會成立了，是否適合受它管制呢？如果你認為適宜，是否與《出版法》重疊了呢？我們應該怎樣管制呢？如果不需要受法律管制，會不會過度自由而產生些什麼問題呢？另一方面，如果管制的了，會不會沒有了言論的自由，被別人限制著在網上做任何事情。下面的時間交給大家了。詳細的資料可以翻開第二十九頁，大家可以看以下的。

C387：我認為互聯網應該有限度管制。如果沒有管制的話，自由發展，根本是沒有人負責的。有一個委員會監管，他們就沒有了自由。就像香港的那個案件，將照片放在網上，影響很大。

C404：我也贊成方案四，需要受到管制，但不應該受《出版法》監管。《出版法》是限制傳統媒體的，譬如報章。如果互聯網受《出版法》過分限制的話，就會像國內那樣，某些資訊會被封鎖。

C406：我也同意方案四。需要受到法律管制，但是不應該由《出版法》或者出版委員會監管。

主持人：如果不受《出版法》監管，你認為應該用什麼形式監管呢？

C406：用什麼形式監管？

主持人：可以考慮一下。

C404：將來應該發行一條新的法例，專門針對互聯網的。

C406：不應該在《出版法》裏面，因為它是比較新的法律。

C323：網絡應該有法律的守則，為所作出的行為付出承擔。不是自由就可以放肆了，自由也要負擔一些責任。

C406：我認為互聯網與現在的《出版法》有所區分的，另外定出一些法律限制亂報導的人。如果封鎖了，基本上什麼都看不到了，甚至有一些比較大眾利益的東西都封鎖了。

主持人：其他朋友呢？有沒有意見呢？

C391：專門針對網絡的法律，這些法律執行，並且有專人跟進，這是非常重要的。

主持人：現在大家都偏向於有限制的，看另一方面，有一個反方向意見。限制了以後，自由度會不會降低呢？我們當初設立互聯網就是希望有一個自由的平台，讓大家在網絡做各樣的事情。

C406：即使是民主自由社會，都有一定的約束力。不可能隨便地，自由就行了，這個社會就會混亂了，一定會有規範的。

C391：盡可能在最大自由度的情況下，訂立這個法例。

C406：這就是取得平衡的問題。

C404：但是這個規範大家一定是有共識的，不能夠由政府單方面地主導了整個法例。將來有新法律推出，我認為現在暫時不適宜制定一個互聯網法、《出版法》或者制定一個新的法律去討論（限制）互聯網。

C377：我認為互聯網的自由要比報章的自由，它的本質有所不同。互聯網有很多種方式，可以一對一地，MSN也是互聯網來的，或者Facebook。我認為新媒體出現了，所以有很多法律是來不及更新的。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和打擊電腦犯罪的法律，一些外國或者澳門制定的法律，從這方面入手。新媒體可以以多方式地犯案，現在還沒有掌握得到確實要怎麼做。我認為互聯網，雖然有自由的平台，有些媒體本質上是受《出版法》的規限。譬如，《澳門日報》，上網可以看到它的資料的。它是否受《出版法》的規限呢？我認為需要。因為它原來是有報章的，假如有其他新的媒體出現了。出版了一個不知道名字的報章，沒有實體的，只是放在互聯網上的。我認為，可以申請受《出版法》的規管與它所享有的權利。剛才的專家也提到了，現在的新媒體可以申請，甚至有些是自動申請的，我認為應該要申請的。

主持人：意思是指將它分類嗎？

C377：不是我們（讀者）將報社分類，而是它自己分類了。我認為我應該要申請，現在接受了《出版法》的規管，然後再接受出版委員會的限制。我已經是一個報章來的。

主持人：有沒有其他意見呢？

C168：應該對青少年監管，他們不知道哪些話應該說，哪些話不應該說，哪些不應該放上互聯網。

C406：我非常反對，這個事情含有非常重的政治性，政府不喜歡聽的話，就刪掉了。這會引起很大的反響。這個事情，大家在社會上應該有一個共識。政府不喜歡聽的就全部封了，歌功頌德的東西就可以報導。

C241：不是由政府監管，而是由委員會監管。

C406：政府不監管，誰有能力呢？所以要訂立一條新的對於互聯網如何管理的法例。假如有一種新的對於互聯網管理的方法，由新的管理委員會監管。如果通過政府監管，我認為對於一般老百姓不公平。

C323：可以說，但是不可以觸犯法律，不然要承擔責任。你可以知道，它是真的還是假的。

C406：網民有一個共識的，相信三成就已經非常厲害了。所有網民都有一個共識。

C391：網上都有很多機構的。

C406：那些是大機構，它也要負法律責任的。

C391：討論意見就算了。

C406：那些是不封的，誹謗性質的，可以由法律懲罰的。

C323：譬如發表了一篇文章，就全部相信它了。

C406：正如這位先生說，可以自己去申請。證明自己自律，申請了以後，有這個權利，就有這個義務遵守。如果我不申請的話，隨便在網上做一份自己的報紙，隨便發表文章的時候，有真也有假。別人對你的公信力會不夠。申請了，公信力反而會高，意思與無牌經營與有牌經營是相同的。無牌經營，消費者是不敢相信你的。有牌的就不同了，有政府保障。沒有牌的話，拍拍屁股就走了。你敢相信他嗎？

主持人：其他人有沒有意見發表呢？

C387：不監管是不行的，我的孫子，四五歲就可以打開電腦，如果看到了一些不雅的照片，他也不知道發生什麼事，一定會好奇的。

C406：這種情況得看雙方的，家庭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家長管制，這不應該放任。作為一個家長，認為將孩子放在學校了，就以為學校全部負責任了，回家以後，身為父母，要承擔的。

C387：連自己都不知道他上網了。

C406：你不知道，就是你的責任了。為什麼會不知道呢？

C387：如果有規範的話，他就不容易接觸到了。

C406：這個規範如何規範呢？我認為大家可以一起研究的。

主持人：如果規範了，怎麼規範好呢？

C406：法律是雙刃劍，有好的一面，肯定會有負面的。有利也有弊的。權衡利害的關係，哪一樣是好的，哪一樣重一些，哪一樣輕一些呢？大家達成一個共識。如果完全監管，我認為不應該。人為的事情，家長都是有責任的，監管孩子，他會不會經常上網看這些東西呢？這是家長責無旁貸的。

C391：如果家長方面擔心有這種情況的話，這是多元素的東西，大家都可以發表共同的意見，也有不同的訊息可以給其他人。如果限制到，譬如小朋友不應該接觸的東西，也可以裝一套軟件，過濾這些資訊，從而保護家人。

C406：你自己可以裝一套軟件，保護自己的人。如果你不讓小孩子打開電視，也可以裝一個禁播系統，時間沒到是開不了的。回到家溫習了，做完功課了。

主持人：我說兩句話吧，不好意思。其實玩遊戲是題外話來的，我們討論一下發放資訊吧。與玩遊戲無關。

C406：不可以說到家庭各方面，家庭是有責任的。

主持人：我們只不過是說，是否要規管發放資訊呢？要或者不要，要是怎麼做的，不要也要怎麼做。

C243：當然要了。

C406：規管是需要的。就像大陸那樣，封了一些重要的消息，那也不行。

主持人：大家都考慮一下吧，對於這方面，等一下也需要提問題，考慮一下，提問什麼問題，刁鑽一點，讓專家都爭著回答，我認為我們應該做這個事情的。

C406：我們的想法是，自己該問的就問，不會特意想些問題刁鑽他們的。

主持人：看看他們是怎麼回答的。

C241：我認為不要緊的，要問一下政府如何監管，如果他們很久都回答不出來，會很尷尬的。

主持人：這位小姐，你有什麼意見呢？

C243：不同的媒體，有些什麼不同呢？我認為新的媒體，其實會比傳統媒體的自由度大。只要你懂得上網，想到自己的主意，就可以上載，無論你的言論有沒有涉及政治，或者涉及他人意見了，我認為已經是公開的了。剛才我也看過資料前部分，我研究了一下，什麼

叫做新媒體。提到互聯網，我認為不只是互聯網，可能是視頻。我們這些新一代的人，根本沒有時間留意時事，通常都是透過視頻或者影片的網站看新聞。在網上得到的消息，可能比平時看報紙的消息還要多。我認為，這是需要監管的，因為自由度太寬了，如果沒有人監管的話，可能我們已經不懂得什麼是真與假。不是說相信三成，還是多少成。大家傳來傳去的時候，你就會認為，是嗎？我也看過視頻了，是這樣說的。如果不監管，就會誤以為信，而自己相信了假的東西也不知道。

主持人：有沒有其他人想補充意見呢？大家都是認為要監管的，但要考慮監管力度的問題。接下來，大家討論一下，向專家提問什麼問題。我們要討論一下《視聽廣播法》，《視聽廣播法》的主要內容是，在資料的第三十三頁。關於《視聽廣播法》的規定，裏面有一個大的地方，《視聽廣播法》裏面有一個委員會，與今天早上的情況相似。你對《廣播法》有什麼看法呢？是支持還是反對成立這個委員會呢？另外，大家可以參考一下，如果支持成立這個委員會的話，會不會損害自己言論的自由呢？如果你反對的話，你認為是否需要什麼形式監管，或者哪些組織參與呢？我想問問大家有什麼意見。在第三十六頁提供了一些方案，大家可以參考一下的。

C377：我支持方案六。這部法律已經頒佈很久了，委員會一直都沒有成立。直至現在，即使沒有這個委員會出現，都會相安無事地做自己該做的事情。我贊成成立一個組織，監管這些公司。有一套內部的原則遵守，規管他們。

C406：我認為方案六比較好。方案三是政府不參與其中，這是最好的。

主持人：為什麼呢？

C406：政府參與其中的話，當然會涉及政府與市民的利益衝突，公平性的問題。如果政府參與，我認為是這樣的，我總是說這不是民選政府，如果是民選政府是無所謂的。四五年後，可以讓他下台，現在不可以這樣做。中央指定了他做多少年，就做多少年。這是非常重要的。

主持人：這邊的小姐，發表一下意見吧。廣播之類的，大多數都是看電視頻道的，你經常都看電視頻道，你認為是否需要監管呢？

C406：其實，電視廣播、傳媒和我們是有很大關係的。一個傳媒不公正，整個社會都會亂的了。不公開、公正，整個社會都過得不好。表面上和諧，實際上不是的。

主持人：這邊的先生，有什麼意見呢？

C314：沒有什麼認識。

C323：要可以監察執法的，成立了以後，如果沒有人執法的話，就不行了。

C406：所謂執法的問題，也是政府的問題。這些是叫做反政府的手法，可以讓執法人員去。其實他的心是支持這個會員的，但是不作聲。記者暴露出政府不公不義的事出來，政府當然不打他，找其他人打他。找執法的人去打他，只是以執法的形式抓而已。經常有的，《澳門日報》都有的。打了記者以後，出來說話的人，這是法律形式的問題。這個問題，默許了他們打人。所以一次又一次地阻撓記者採訪。有些事情比較敏感，所以他不希望記者暴露出來。

主持人：你想到什麼呢？說一下吧。

C241：我認為他們自己成立，然後自我監管。

主持人：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呢？

C323：意見就是，立法、批法、執法的人員，能否真的公平、公正地執法呢？這就需要另外的機構監督一下呢？立法了也是沒用的，執法不行的話，只是一個「玩」字。政府需要了，一堆話，不需要的時候，政府說不知道的。

C406：這是政府應該做的。

C323：應該互相監察的，不是我立法了，然後被執法監察著。執法的沒有人看著他，喜歡幹什麼就幹什麼。剛才所說的，警察打記者，什麼都看不到，他們就裝傻。要互相監察，最重要的是要有互相監察的機制，而且要負責任。

主持人：這位先生有什麼意見呢？

C406：我也是傾向於方案六，由廣播業自行監管，有些市民、業界人士參與就可以了，要平衡各方面。如果有政府機構參與，我認為不太好，對於市民方面，肯定有點不公平了。

主持人：你說監管，好像沒有討論過監管是否有法律效力的。

C391：大家都支援方案二，自行組成監管組織。

主持人：大家都在說了誰參與，但是沒有說守則的情況。當然，我們有很多個方案，但是不一定要說出你贊成的方案，自己也可以考慮一下，想出一個新的方案，建立一個機構。其實方案六，與今天早上的《出版法》那樣，請看第四十一頁，反對的觀點有幾個，也有幾

個問題。如果有公眾的話，會不會影響專業性呢？有法官（法律意見），會否比較嚴謹地規範了言論自由呢？這就是反對方面的觀點，但是可以考慮一下的。

C377：我認為市民大眾、法官都是監察的角色，沒有權左右他們報導的。尤其是電視，譬如做一些電視劇，香港的觀眾喜歡投訴別人，我認為不應該被市民大眾左右。廣播業界，自己應該要衡量，這個結局是否受歡迎。有些市民喜歡打電話去投訴節目的結局，我認為這樣不好。業界應該有自己的監管的能力。

C406：傳媒都是屬於商業性質來的，有自我監管、約束的時候，就像今天下午，香港的那個人說，如果違反了自己監管的條例，在業界裏面公佈出來。如果一份報紙總是造謠，報導一些不實際的消息，報紙的銷量自然會下降的。這是市場經濟的原則，無需政府監管也行的。如果這是商業營運的，根本就是市場監管的。一旦公佈出來。就像現在賣假貨的商店，旅遊局一旦公佈這間商店，它的生意自然就會差。引入了市場競爭機制，無需政府監管。最重要的是業界，有人犯規了，一定要公佈出來，不要內部管理、內部處分，這是沒用的。市民不知道，大眾不知道，一旦公佈，大家都知道了，他就會害怕。哪間飲食業、店鋪賣假貨，一旦公佈，它的生意肯定會下降的。一傳十、十傳百，道理是一樣的。

C323：我們說的是澳門的環境。

C406：澳門的環境也是一樣的，都是傳媒，都是商業競爭。這份報紙銷售量好不好，是非常重要的。《澳門日報》之所以如此熱銷，裏面有很多資訊，是政府提供的。

主持人：廣播方面呢？

C406：也是一樣的，電台也是賣廣告的。不可能不賺錢的，開電視台不賺錢，長期這樣的話，誰能做呢？

C391：澳廣視，差不多有九成都是澳門政府資助的。如果自己監管自己的話，那就沒人管了。

C406：澳門電視台成立的時候，不是澳視一家公司說了算的。澳亞衛視與澳廣視，看看誰的資訊公正一點吧。政府敢派人去澳亞衛視踢館的，曾經發生過了，原因是澳亞衛視聘用無證勞工。他們報導政府負面的新聞比較多，不是政府去拆，由勞工局派人去查，說他們請無證勞工。有關心時事的，可能看到，不關心的可能看不到了。他們報導的消息，相對公平，也有很多方面的。

C323：各種各樣的新聞都報導。

C406：澳廣視受政府限制。

C323：總是這些種類的新聞。

C406：澳廣視是政府資助的。成立這個監管機制，是非常重要的。有哪些人去做。

C323：這是誰監管的執法問題，可以成立，重要的是，誰來監管。

C387：澳門的土地這麼少，但是有幾十萬人口，政府不資助的話，那就得倒閉了。

C323：所以需要監管機制。

C406：這是澳門的特點，小有小的麻煩，小也有小的好辦。

C387：資金不足夠的話，不可能運作的，還一直在虧本。

C168：之前我聽別人說，很多大學生考到了，都進不了澳廣視。

主持人：有沒有朋友要說呢？如果沒有的話，重複今天早上程序，考慮一下，等一下下去提問什麼呢？考慮一下有些什麼問題要提問。只提兩個問題，一個是新媒體，一個是《視聽廣播法》。大家都希望有監管的，我們如何監管呢？監管了以後，到底是誰監管，權力去到哪裏，可不可以公平地做這件事。大家有沒有特別的問題，想像今天早上那樣提問專家，看能否給你們滿意的答案。先考慮一下吧。這位先生，有沒有特別的意見想提問呢？

C404：沒有。

主持人：這位小姐呢？

C417：我認為需要監管，但是想不到如何監管。

主持人：其他人有沒有特別想知道的問題提問呢？真的非常難得，下面有這麼多的專家回答你們的問題。或者新媒體方面，我們針對它的監管，《出版法》，每出版一樣東西，都要遞交給某一個機構監管。如果要監管互聯網的話，如何執行呢？

C323：關於新媒體方面，新媒體的使用範圍很廣，我只希望幾個朋友討論幾個問題，但是如果被別人轉載出去，以致消息被廣泛傳播了。會不會被追究呢？有時候這不是我所期望的後果，我只是希望在監管範圍裏面討論這些問題，只是幾個朋友之間的言談，如果這樣會被別人監管的話，會不會太嚴格了呢？

主持人：還有時間，大家可以考慮一下，有些什麼問題要提問。

C168：《視聽廣播法》，政府是很難監管的，整個電視台都是政府資助的，無論怎麼監管，這個台都是被控制著的。

主持人：這樣吧，還有沒有問題想發表或者提問呢？如果就剛才所說的，可能暫時大家都提到是需要監管的，兩個都需要監管的，如何監管才可以呢？大家都提到，就像澳門電台，是由政府資助的，無論如何監管，最後都是會被控制的。如何監管才是有效的監管？這是一個問題。另外一個問題是，在互聯網上，監管的力度去到哪裏呢？例如私人的對話，一些留言，討論的是指某個事件，會不會被別人監管了，會不會受這個組織的監管，不知道懲罰性去到哪裏呢？可能個人的言論自由就沒有了。如果機構本身由政府支持的話，應該如何監管呢？另外一個就是，互聯網方面的，範圍比較廣，私人討論是否會受到監管呢？如果監管了，那就沒有言論自由了。就有這兩個問題。

C241：我認為，大家平時的討論，如果被別人監管的話，你討論的東西是否重要，是否真實，才去監管。如果不太嚴重的話，可能不會監管的。

C323：例如某個官員，做了些不應該做的事情，有其他人討論與質疑它。如果這方面的言語或者批評都會受到監管的話。說真的，那就沒有言論自由了。

C241：其實澳門根本就沒有新聞自由的，歐文龍事件，大家都知道貪污得非常嚴重，後來澳門政府、新聞界，很多消息都不收藏起來了，不敢再說。如果再報導的話，就會牽涉到很多東西，這個事件全澳門都知道的。當時都沒有監管，很多消息都被封閉了。如果以後監管了，會不會好一些呢？這是很重要的，是我想提問的問題。

C406：監管了以後，不就更封閉了嗎？

C241：監管了以後，可以自由一些，可以再深入地了解。

C406：就得看條文是如何寫的了。最重要的是，看監管的條文是怎樣的。

C241：以後會不會揭發得更多的貪官出來呢？

C323：要看監管者是誰。

C241：這個事件的時候，沒有人繼續調查下去，所以停了下來。本來是可以再深入調查的，但是政府管制了。

C168：可能是被政府管制了，不允許播放出來。

C241：這是很大的問題，今天早上沒有人敢說這個問題。

C323：但是我認為，很難規管電視台或者報章一定要報導這些新聞的。

C168：貪官方面的問題，應該報導就得報導，不可以報導一些就算了。

C377：我可以理解，澳廣視不報導，背後的政治。

C241：對了，政府監管了就不允許播放出來了。

C377：我認為這是風氣問題，很難用一條規例，或者用什麼形式規定監管。法律是讓人自由的，應該是不允許大家做些什麼，而不是規定他做些什麼。

C323：某個政府資助的電台或者電視台會幫政府報導一些消息。也有其他的電視台，報導一些獨立性的東西，不一定聽政府的安排。這樣社會才會有多元性與多元化，要尊重自由、自主。

C387：澳門這麼小，連公平都不可以說，很重要是看報社的主管與政府之間的關係。非常敏感的事情，剛才那位小姐說的歐文龍事件，如果繼續調查下去，是不行的。歐文龍說了一句話，六百萬以上的工程費不是他批的，一句話就足夠了。大家都有很大的想像空間，他貪污了這麼多錢，六百萬年費以上的項目不是他批，那是誰批呢？

C241：大家都會想到的。

C406：澳門市民有很大的想像空間了。如果繼續查下去的話，作為一個報社的記者，廣播電台的主管，會有什麼後果呢？自己都考慮不到。

C323：我認為可以保障個人或者電視台的自由，但是不可以強迫他們一定要報導什麼新聞。這樣就被限制了，澳門電視台可能是澳廣視最主要的，其他都是比較小的。但是都希望關注的，如果他們不淪為政府喉舌的時候。

C406：非常困難。在澳門是不行的。

主持人：不如第一個問題這樣提問吧，電台是由政府資助的，我們應該如何管制才是有效的呢？可不可以在一些敏感性的問題上，譬如貪污之類的，可不可以讓他們有更大的自由度去報導，與保障電台。不如由這位小姐提問吧。

C243：不行，不是我提出的。

主持人：其實你今天早上也看到的，是看著紙讀就可以了。

C243：找些既年輕又帥氣的提問吧。

主持人：第二個問題呢？我們還沒有想到如何提問。

C168：為什麼不提出歐文龍貪污事件呢？

主持人：其實我是無所謂的。

C406：新聞局長在這裏，他也是政府代表來的。

主持人：我們第二個問題就是互聯網方面的，如何監管互聯網比較適合呢？與幾個朋友一起討論某些事件的話，是否任何個人都會受到監管呢？

C406：要看委員會的守則。

主持人：我們先確定下來吧，第一個問題是由你提問吧。

C243：其實只可以提問一題而已。

主持人：可能是看時間吧。

C406：提問最尖銳的那一題吧。

主持人：我們讓這位先生提問吧。第二題，互聯網的私人對話的留言，是不是都要保障。

公眾組：C12 組

訪談對象：C347、C483、C394、C196、C429、C341、C235、C326、C297、C306、C420、C131、C487、C 175、C306、C 288

一、《出版法》

主持人：即將開始小組討論環節，希望大家說一下自己為什麼會參加這次討論會，或者當你們被邀請時有什麼想法。先從這位先生開始。

C306：這次參加是對澳門是有好處的，為什麼呢？我覺得《出版法》也好和記者也好電視也好，我覺得政府應該參與其中起主導作用。為什麼呢？因為政府很多事要自己去了解。舉一個簡單點，在國內發生的例子，真正要擺脫「兩不」和「三個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保障教育的權利，保障醫療系統，保障自我教育和自學等。中國發展到現在，日漸規範，提出，主要是政府最近一定要發表，有這樣的條件才能提出。如果沒有這樣的條件怎樣提高人民的生活呢？難道意見的時候我們可以，即早十年、早二十年前我們能夠提出嗎？最近不斷提出所以不斷優化，好像現在政府提出推動農業搞好現代化，提高人民的生活。現在聯想企業、互聯網等大企業都國農業、養豬、養雞等，畢竟雙方面都推出。這些都是國家知道情況，國家要檢討，國家知道自己的發展程度怎樣，將會推廣，會推出。現在在澳門也是，知道自己發生的情況，自己將會推出。難道樣古時代會提出？我覺得沒有可能，所以特區政府根據自己的實際情況搞好住、吃的福利，都列舉出來。如果在下面的單位不提出去支持，像傳媒和電視那樣不去支持，不去推廣，怎樣會讓廣大人民知道呢？有些傳媒不顧自己，有些人照顧自己的利益去投訴。好像最近中央電視台那樣大家互相諒解，如果不諒解那怎樣做呢？這些不太好。

主持人：謝謝這位先生詳盡地解釋對《出版法》的看法。輪到下一位小姐，謝謝。

C196：大家好。我參加這次活動的目的是，因為之前都比較少關於法律修改這麼大的問卷諮詢，所以我覺得這次是比較好的機會，讓普通市民可以發表我們的意見，同時我也想珍惜這次機會。

主持人：謝謝這位小姐，到下一位小姐。

C175：大家好。這次能夠出席這個會議，在這一一生中感到很榮幸，什麼都不認識的，有時候看電視也是不懂的。透過這次來參加這次會議，看到這個場面，原來老、中、青都有的，

真的很開心。我從來有沒見識過這種場面。這次我來參加的目的，初次問卷也不敢來，後來想著想著，一是見識一下，二來見識社會的東西。提出這樣的議題真的挺好，對於市民來說有些幫助，有些什麼事應該由政府去立法，不是僅僅是一個機構自己去處理，這樣就不行。因為有很多問題都是有一個立法，政府跟市民大家一起來共同商討解決問題就比較好。我又不太會說，想說的就是這麼多。

主持人：謝謝這位小姐，到下一位先生。

C341：大家好。我參加的目的是，因為以前沒參加過這類型的民意調查。

主持人：大聲一點。

C341：大家好。我參加這次民意調查是因為從來沒有參加這類型的活動，想了解多點《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的資料和發表自己的意見。

主持人：謝謝，下一位。

C360：大家好。我參加的目的是，立法是關於市民，每個人都要代表自己發表演、提意見，所以我來參加這個活動。

主持人：謝謝，下一位。

C394：大家好。

主持人：或者簡單介紹一下為什麼要參加這次討論。

C429：大家好。這次被邀請到真的很愕然。我自己是一個師奶，家裏也很多事做，能有機會出來發表意見，真的是好機會，要好好珍惜。現在澳門尤其是樓房，兩屆特首建房都突然停下來。現在的樓價高成這樣，民生的住得很擠，很多事都會發生。有時候很少的意見，都會導致六國大封相，因為他住得很擠，壓力真的很大，如果這次有機會出來說一下。我不太會說話，只是知道澳門窮的越窮，富的越富，貧富差距真的很大。居民覺得引導的壓力很大，住又很擠，很多事都會發生。如果這次有機會出來可以發表，也很開心，就算沒有空也要來一次。

主持人：謝謝這位小姐跟我們分享，等一下大家分享。下一位小姐。

C420：我的廣東話不太好。這次澳門搞這次活動我感覺很好。因為以前沒有這個機會，現在有這個機會給澳門發表意見來反映社會的情況，特別修改《出版法》、《視聽廣播法》有

關的內容，我感覺到很好。作為自己來說也要珍惜這次機會，儘量表達自己的意見，使社會發展得更快、更好。

主持人：謝謝，下一位先生說一下。

C487：我覺得現在澳門的傳媒界有很多問題。例如，市場壟斷、審查的問題，真的很需要改善。

主持人：謝謝，下一位先生。

C347：大家好。我很關心《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

主持人：謝謝，下一位。

C288：大家好。

主持人：謝謝，下一位小姐。

C131：大家好。我只是想知道，不一定要發言。

主持人：謝謝。

C235：這次來參加是想說，有機會能參加，想參加這個活動見識一下，謝謝。

主持人：謝謝。接下來快速地用五分鐘去討論，希望大家簡單一點，我們有平衡資料，即這本書，說到一些問題什麼是記者。大家對這方面有什麼看法？現在可以說一下大家的意見。

C306：我覺得記者很廣泛，要圍繞一個中心，澳門和諧、大家諒解。有些報導太詳細了，像一些犯罪，有些記者詳細報導，我覺得這樣不太好。你只是報導有這樣的事情發生，那就適可而止。有些什麼都報導了，有多詳細就寫多詳細，這些報導應該自己掌握，自己修改。有些是好的，在澳門當地發生的事情，好的事情也要大寫特寫，說怎樣幫助別人，這些除了報導事實外，應該寫詳盡的做法，可以教導別人，形成互相和諧、互相尊重的社會，但一定要有這樣的思想。

主持人：謝謝。其他人呢？有其他意見嗎？或者我們進入下一個討論，關於《出版法》。剛才大家時都說了自己的想法，在座有誰想表達多點關於《出版法》，在平衡資料第十五版有詳細地說《出版法》是怎樣。大家誰想表達一下自己的意見？或者大家支持還是反對成立出版委員會呢？大家有沒有意見想說說？其實出版委員會，大家覺得有妨礙於市民的

言論、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對於這方面，有沒有妨礙到？如果成立出版委員會的話有妨礙嗎？

C347：出版委員會由什麼人來監管？如果由政府官員監管，我覺得不太適當。

主持人：這位先生說得很好。

C347：政府監管導致由政府作主，這樣就沒有自由，對嗎？

C420：是的。

主持人：對的。

C347：我的意見是這樣。

C175：由政府監管就有好有不好，但一定也要有市民大眾參與就會比較好。只有政府沒有市民參與，政府想怎樣都行了，市民什麼都不知道。最好有幾方面的人參與就會好一點。這是我自己的想法。

主持人：即多方面的？

C175：不要只有一個機構去參與。

主持人：要有機構的人員去參與，不要只是政府一個。

C175：都需要政府。

C429：多方面就比較好。

C347：平衡一點。

C429：自由。

C175：要新聞自由。

主持人：有人覺得不需要成立嗎？

C306：我覺得需要。由始至終都需要有政府做主導，它需要去平衡。剛才也有提到，一定機構部門要參加，政府只是指導，中間的成員的成立當然要包括出版界、多方面的群眾市民。多些群眾參與，使出版委員會多面化，什麼討論大家都可以商討，不是由某一方面自己去做。現在在國內最大事的，現在黨委與江澤民時間的不同，現在的黨委也是一人一票，包括胡主席在內，其他人也要求一人一票，不是一個人作主。

C429：一定要有一個領導帶頭。

C306：一定要有領導，自己知道怎樣，不能有特殊性，不能政府自己作主。

主持人：很感謝這位先生和這位小姐的意見。在座有人想說說是否應該成立出版委員會？如果有必要成立這個出版委員會，平衡資料裏面有八個方案，第十七至二十四版，大家認同什麼方案呢？像剛才這位先生說不需要政府擔任主導的角色，或者是有其他的參與者。

C429：是的，多點人參與就好一點。

主持人：在你們心目中，參與的程度，假設成立出版委員會的話，剛才有參與者說需要由政府參與主導的角色。我們有八個方案，大家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簡單的可以看平衡資料十六版有八個方案。大會剛剛通知，十點四十五分我們就會有十五分鐘去進行小息，我們還有多一點時間進行討論。角色監管方面，大家認為需要由怎樣的元素參與會比較好？如果是多方面，或者不需要多方面。

C487：可以參照香港，香港立法會有一個叫做廣播事務委員會，是由立法會議員組成。澳門可以參考香港的做法，在立法會那裏可以組成一個類似委員會，譬如政府發牌給電視台做廣播，續期、審查都可以由委員會負責這個工作。有什麼內容，到時候是否有新聞自由都可以給他們監管，不是由政府官員直接監管電視台，是由一批立法會議員監管。最好是直選，委任和間選，最好是直選。

主持人：謝謝這位先生的意見，大家還有其他意見嗎？

C420：剛才他講到了，記者新聞媒體，看了這個資料，澳門已經有八個，八個都有自己的協會，都有自己的條例，有自己的規範、範圍。但實際上看，他們自己都可以自律，但我看了這個資料，《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已經有法可循了，就是這個機構具體的事情怎麼去做。因為我平時不太了解這事，但總體上看了以後，它是附屬於澳門政府部門新聞局的，譬如報業、廣播都要批這些合同都要通過澳門政府的新聞局批。但是政府參與得太多，好像給記者新聞媒體有壓力，不太自由。法官更不容許參加，我認為法官是中立的，有誹謗等投訴訴訟，他是來處理這個事的。所以這是民間的組織，我個人建議，由民間的組織自己成立，可以由新聞局或者剛才提到新聞局協助一起幹，這個會比較好。

另外，還有從客觀實際出發，澳門和香港的人數各方面來說還比較少，還不是太多，但是有些機構儘量不要太多。因為我看了澳門最近的政府報告，好像聽到澳門的公務員機構增長得很快，我說現在這樣增長下去，出現了人浮於事，好多事沒有人解決。這些公務員薪酬都很高，他的薪酬都是老百姓和市民納稅人的錢。但是為了照顧他們這些人，讓他們更好地為市民服務，把政府的新聞局這些機構管理得更好，更好地為市民服務，所以我說《出版法》已經有法可循了。至於現狀來看，有協會、記者協會、新聞出版等都有，問題是怎樣跟他們聯繫，在這些《出版法》的前提下做好自己的本身工作，這是很重要的。但是我感覺到政府不要參與，法官也不要參與，這是民間的組織，更加體現自由化，更加自由。

主持人：大家剛才都表達了自己的意見，還有其他意見要說嗎？

C429：可以參考鄰近做得好的地區去做。有時候自己想不到的，看一下別人怎樣做。

主持人：謝謝這位小姐的意見，下面我們進入下一個議題，關於《新聞工作者通則》，在平衡資料第二十五版。大家是支持或是反對成立《新聞工作者通則》呢？大家對於這方面有什麼想法呢？支持還是反對《新聞工作者通則》？有沒有需要去訂立呢？請說。

C175：成立了有一個好處，言論自由說就行了。如果成立了就有法則，他就有責任，應該說事實，對市民幫助，解決問題，到時候說出來讓市民大眾知道。如果沒有守則的話，都不用遵守。有守則應該會好一點。

主持人：即成立規範界定會好一點？

C175：即有一個責任去提醒自己。

主持人：你對新聞工作者是有一種責任感？

C175：即要報導事實，是屬實的。言論太自由，不應該說的都說，我不太會表達。

主持人：謝謝這位小姐的意見，大家還有其他想說的嗎？大家覺得有否需要重新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

C347：應該不需要。

C420：不需要的。

C347：訂立規則導致妨礙他們工作。

C420：其實他們都有自己的守則。

C347：是他自己的專業，做他自己的事就可以了。

C487：現在很難界定什麼新聞工作者，因為有網絡，隨便在街上拍攝都可以發上去，你都可以說自己是新聞工作者。現在不會派一個記者證，這是不可能。因為現在有網上電台，有多少客戶，你怎樣規管呢？你沒有辦法定義什麼是新聞工作者，這是不可能的事。

主持人：還有其他參與者想說說？剛才說了沒有必要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參與者覺得有必要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的平衡資料裏面有三種方案。第二十六版至第二十八版有三個方案，大家覺得哪個是最適合？在座的各位，有人想表達是否有必要成立呢？或者這位先生說一下，對這方面有什麼想法或者意見，是贊成還是不贊成？

C306：《新聞工作者通則》應該很好的，我贊成。當然主要靠新聞工作者自己去自律，但通則只是注意事項，不是什麼都說，讓自己留意自己所做的事，一定要靠自己。如果有了規定要你怎樣，變成沒有了自由，所以要賦予自由。但有通則，就可以知道做什麼，怎樣做，有一個指導。

主持人：作為指導作用。

C306：不會作為新聞工作者認為怎樣做就怎樣做。

主持人：謝謝這位先生的意見。在座各位有其他意見想表達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進入下一個議題，我們現在有剩餘時間，等一下有十五分鐘小休，然後再到大禮堂進行答問大會，在座有否準備一些問題去詢問我們的專家？可以寫下來，可以想一下，可以寫在剛才派給大家的半張紙上，有什麼問題需要提問呢？大家可以對我們剛才所討論的問題，《出版法》和《新聞工作者通則》作出相關的問題。或者對剛才大家討論的議題，知識性的東西大家是否想了解，向我們的專家提問，想再深入了解？大家可以踴躍提出。剛才已經把大家討論的過程進行筆錄，記了下來，大家之前對《出版法》，大部分的參與者都是希望由政府參與。或者大家是否想知道更多的想法、疑問呢？

C487：政府有否想過多發牌照給電視台，不要只有一間，有否想過開放或者引入更加多的電視台去作為廣播，在電台和電視台方面？

主持人：發放更多牌照？

C487：發放更多免費廣播牌照給媒體公司。

C420：政府？

C487：即在香港的電視台也有兩間，可否開放市場，不要給一間壟斷市場。不要只有一個牌照，在西歐、哥倫比亞都可以有七十多家，台灣有一百多個電視台，免費的電視台有一百多間。澳門只有一間，就算這麼小也不只有一間，應該有很多間。一間就會被壟斷市場，這一點要說一下。

C420：是的。

C487：香港已經想進一步開放，多發了很多免費電視牌照，下一年也有有線的免費廣播，這個要問。如果要開放，有否想過引用外國的電視台做，或者怎樣呢？這些要討論的。

主持人：即我們應該要開放。

C420：應該要開放的，政府也應該做的，政府應該要做這些。

C347：可以由政府來監管。

C487：可以知道澳門電視台有這個資金，一個財團資助一間電視台，你敢說那間電視台可以保持它的獨立運作性是不可能的事。因為有政府的人在，是沒有可能獨立運作的。香港已經有這樣的電視，有一個事件，像前段時間江澤民死了這個事件是這樣了，亞洲電視。香港起碼現在多開放幾間，但澳門只有一間。

主持人：這也是一個很好的問題。

C420：他提得很好。

主持人：在座是否有人反對或者想多加意見，等一下我們用這個問題去大會表達我們的意見。

C175：澳門人想看澳門電台，整天都忙沒有時間看電視，晚上吃飯想看一下新聞，但時間不知道怎樣安排，不能看，只有一個台，想知道澳門的問題也不行。雖然由政府監管，有時候可以作為主導。現在真的太少，有時候想看新聞電視也沒有。

主持人：謝謝大家的意見，我們一致通過，小息五分鐘，等一下到大會。我們就向專家提問這個問題，大家是否同意？我們一致同意，等一下這位先生代表我們去發問，謝謝大家這麼踴躍參與我們的討論。謝謝大家。

二、互聯網和《視聽廣播法》

主持人：在沒開始討論新議題前，我想說，雖然下午提前十五分鐘，這個議題將會在兩點開始進行，至到三點十五分，大約一個小時十五分鐘，時間沒有改變，我們有點時間，然後繼續答問大會。現在正式開始討論題目，大家對新媒體有什麼看法？看到平衡資料第二十九版。大家可以重溫一下，大家已知的相當資訊，說一下大家對互聯網有什麼看法的？是否需要進行規管的？相關的資料大家都可以參考第三十七版至四十一版裏面的六個方案。如果需要規管的話，應該採取什麼形式呢？可以規管也可以不規管，如果不規管那應該怎樣做呢？

C429：我覺得真的要規管一下，很多小孩子都上網看，有很多東西都能看，如果規定無論管一下會好一點。

主持人：這位小姐說是需要規管，是為了我們的下一代，為了青少年著想，為了接班人。

C306：有好的，同時能夠互相表達意見，也有很多不好的方面，像偷搶拐騙，互相暴露私隱等。所以應該要監管，但怎樣監管才是適當呢？網絡的監管真的要想清楚怎樣做。雖然今天早上我很強調政府做主導，但經過今天大會討論，我覺得什麼都由政府做主導又不太好。當然，由本身的機構做監管，政府做指導，主要具體怎樣做由本身的機構自由發揮好，政府應該是指導角色，而不是主要的領導角色。今天早上大會的討論我也很認同這一點。這次也是，當然一定要成立委員會去監管。但怎樣去適當監管，不要過分言論自由，因為在網絡經常會發表自己的意見。新的事物在開始時有很多問題。

主持人：謝謝這位先生的意見。給些機會今天早上沒有發表意見的參與者，或者請這位黑色外套的小姐說一下意見。

C196：我覺得互聯網要有適當的監管，但不要太過度，對互聯網監管過度會導致言論方面的自由。相對於港澳地區作適當的監管是有需要，但至於怎樣監管？我覺得這個問題有待探討，所以要大家慢慢斟酌。

主持人：謝謝你的意見，有請這位白色衣服戴眼鏡的先生說說。你對互聯網有什麼看法或者是否需要監管？如果要監管，要用什麼形式，如果不需要監管，有什麼需要改變的地方？我想年輕的你應該有一些看法，跟大家一起分享一下吧。

C341：突然想不到。

主持人：或者你身邊的朋友幫你說一下，或者一起分享一下，把你的討論和大家一起分享吧。

C360：我認同方案三。因為很多負面的消息都在互聯網上說，我覺得有必要監管。現在有人在 Facebook 上面對政治有看法，但有時候太過火，所以我覺得應該監管。

主持人：如果要監管的話，這位先生你覺得應該怎樣監管呢？我們有六個方案，在三十七至四十一版。旁邊的朋友不如也一起分享一下吧。

C487：我覺得方案六最好。

主持人：方案六由廣播業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觀眾、聽眾、法官一起參與其中。這位先生同意這個觀點？

C487：是的，我同意。

主持人：為什麼呢？

C487：因為觀眾和聽眾很重要的。廣播是給我們聽的，我們要有份參與這些評核工作，這樣才算是比較民主。不要廣播說什麼就說什麼，不是由它作主。

主持人：或者這位先生可以分享一下你的意見。

C487：第三十二版的方案挺好的，但實際上怎樣監管真的有很大難度。假設有一個人把自己某些意見發一段片子發上網，政府是沒有辦法封了這片段，上外國網站是沒有理由封殺，所謂政府要主導言論，要封殺某些人所說的話，它是沒有辦法做到。最大的問題是，如果像澳門大學那樣，裝一套軟件在電腦裏面，即在每個人的電腦裏面裝一個軟件監管互聯網，這個一樣行不通。因為大陸裝完之後民怨四起，不斷有人提反對意見，所以監管真的非常難。互聯網最好還是不要監管。像剛才那位女士說，有些淫穢的資訊不想給小朋友看，可以跟電信網絡公司說要它為你提供一些個別服務，但監管其他的事真的是沒有辦法的。

主持人：這位黑色衣服先生說一下你的意見，是否要監管呢？目前為止，有一半人說了要監管，有一半說不監管，不如你說一下你的意見吧。年輕人日常生活都經常接觸到互聯網資訊，有否曾經想過需要限制或者無限制呢？

C394：沒想到哪些方案比較可行。網絡來說，如果要完全限制，首先主導式的限制，像大陸一樣，已經完全在發放消息的源頭受到限制。像香港、台灣是發放出去後才讓人找到然後刪除，始終這是很極端化的，始終存在一些漏洞。要封鎖監察是比較後期，要監察始終有些漏洞，很難完全做到，效果會比較差。

主持人：即需要監管。

C394：但力度會比較差。

主持人：你覺得力度可能比較差。

C394：效果、力度方面也是比較差。

主持人：這邊的參加者有什麼不同意見，或者身邊、家裏的小朋友、朋友，你們有否一些想法是需要監管還是不監管？

C235：監管會好一點，監管就不可以隨便發東西上去。

主持人：發什麼上去呢？

C235：即不健康的資訊都放上去，讓小孩子看到。

主持人：不健康的資訊？

C235：是的。

C131：監管好一點，應該要怎樣監管呢？我們始終對這些不太熟悉，始終由專業人士比較好。所以我認為監管會比較好。小朋友年紀小，作為家長可以告訴他。當小朋友長大後，就不可以從家長方面告訴他們怎樣做。所以要限制、監管互聯網。

主持人：監管？

C131：有些網站需要申請等，可以監管哪些受限制，或者有不健康，像大陸可以從社會風氣等方面著手。我認為限制是最好，作為市民也想安定，不想搞到整個社會像在戰爭一樣。

主持人：謝謝您的意見，旁邊的兩位先生呢？

C288：差不多是這樣的意思。

主持人：差不多這樣，是需要監管。

C429：可以考慮一下，適當的就行，不適當的就不要放上網，要申請。

C420：有些是不能封殺到的。

C429：也要想方法。供應商要政府監管一下。

C420：第三十頁，需要監管，等於是觸犯法律。

C429：政府要去做，一定要監管。

主持人：結合出版監管互聯網。

C420：不是的，我覺得這個比較好。所以我覺得應該有監管。

C487：要不就是一刀切，像大陸一樣不能上 Facebook，不能上 Youtube，什麼都不能上。什麼都一刀切，但我不能擔保，這是很大的問題。如果完全不做就不行，執行方面有很大的問題。

C429：維護下一代的品質也很重要。

C420：應該要的。

主持人：即進網吧要限制？

C131：應該有限制。應該過了十五歲才能進入。

主持人：大家也表達了意見。轉一下題目，討論《視聽廣播法》。第三十三版，大家對《視聽廣播法》有什麼看法呢？第三十三頁的《視聽廣播法》只是一個摘要，大家可以詳細參考五十三版的原文。這裏說到它的範圍、宗旨、職能、相關的細節條例都有。相信大家對《視聽廣播法》也有一定的留意，留意了平衡資料，在座各位市民、參與者，先生和各位小姐，支持還是反對成立廣播委員會呢？其實成立了這個廣播委員會，其實是將會阻礙了言論自由還是新聞自由呢？對於言論自由或者新聞自由是否有阻礙的作用呢？這位先生說一下。大家不用害羞，就這些題目都可以發表自己的意見。

C429：起碼有一個機制，有人管理，這樣應該會好一點。

主持人：剛才那位小姐說到，成立廣播委員會要有一個機制，是對秩序是有幫助？

C429：應該有幫助，起碼有一個地方去說話、負責。

主持人：你想成立廣播委員會是有必要的話，你覺得哪個方案比較好呢？簡單的可以看到第三十六版有八個方案，

C429：我覺得方案八應該也挺好的，有不同的人員共同參與，大家認為吧，這是否正確。

C487：我的意思是做一個委員會，在立法會裏面做一個實驗的小組，找一些立法會議員做像香港的廣播事務委員會。香港有一個廣管局是政府部門，政府部門做了什麼可以傳召他到立法會問清楚、問明白、質詢，才可以發表問題，就算政府自己部門做也未必行，一定要有立法會監管政府部門。澳門好像真的沒有，剛才的局長也不同意。澳門有沒有廣管局呢？

C429：好像沒有。

C487：澳門有否廣管條例呢？

C420：也沒有。

C487：《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為什麼不索性叫《廣管條例》？不用搞這麼多事。

C420：政府要讓他自己監管。

C429：這樣也行得通。

C420：這個很重要，每家都看電視。

C487：剛才的陳局長是新聞局嗎？新聞局不應該管所有的廣播事務。新聞局只是管新聞，不能這樣。

C420：你看一下這本書都提到，上下有關係，其實沒關係的。

C487：即委員會是屬於新聞局？

C420：是的，它附屬於澳門政府。它們說要提前五天通知新聞局，所以這些也有關係，也是在政府的新聞局下面。

C487：所以要有一個獨立的事務委員會在下面監察這個局。

C420：是的。

C487：所以這是必須的。

C420：這個很重要的。家家戶戶都有電視。

C487：官商勾結，在勞工局去查澳亞衛視查了五次，無故去查黑工，到澳亞衛視查。這麼多地盤不查，為什麼到澳亞衛視查？因為不停散播反政府的謠言，所以他去查。這樣就沒有監管，部門監管根本沒有監管。現在也是不完善的，沒理由一個廣播委員會去附屬新聞司下面，完全不合理的。

C420：現在已經是不合理的。

C487：為什麼一個新聞司去指揮司令，設一個廣播委員會，真的是荒謬。

C429：政府真的很荒謬，我覺得。

C487：怎樣可以保證新聞司法的人，可以公正的執法，對嗎？市長貪污都被捕，怎樣保障新聞司公正的執法。這些一看就知道了。

C420：增加透明度。

C487：是的，增加透明度。

C420：要公正、公開。

C487：像官員到立法會被質詢，去事務委員會去諮詢。

C420：也投訴了，我們回歸到現在，制度滯後到現在，所以現在要制止大家。

C429：他自己也覺得拖得久了，其實沒有進度。

C487：看一下香港有一個審訊處，整天有人擔心不良資訊影響，一本雜誌出來，有寫著十八歲怎樣怎樣，但澳門沒有這個，完全是沒有執行過這個。現在青少年說的很大問題，整天說上色情網站，看到不良資訊，政府有監管嗎？有做事嗎？完全沒有。包括在街邊買色情的雜誌，有沒有監管？沒有。

C429：澳門有很多這些東西買。

C487：作為司長做了些什麼呢？回歸了這麼久。在辦公室坐著享受，澳門的官員就是這樣了。

C420：整天都在辦公室，應該要看一下民情。

主持人：如果需要成立廣播委員會，你覺得哪個方案會好一點呢？

C487：這裏每個方案都不行，就是立法會找議員組織一個事務委員監察新聞局、新聞司，有什麼廣播事務上的事就質詢，有什麼事要問他們。

C420：香港政府都是這樣的。

C487：是的，香港政府是這樣的。甚至電視台續牌都要經過這個委員會去批，不是任由你做。因為續牌要看你十年內做了些什麼，有沒有特別的出錯，做了什麼不對的事，要審的，要看的。

C420：該做的不做，不該做的去做。

C429：十年做了這麼大的事件。

C420：可以提意見，如果不提根本沒有需要。大家都不做事，回歸前提出來了，到現在還沒有做，政府要關心這些，讓我們覺得要有監管。有些事是政府獨立，那民間由誰來管呢？

C487：民間是沒有的。

C420：看一下民間的意見，哪些機構由政府出錢？

C487：就算是財團，看一下香港《蘋果日報》，剛才的女士說，很多臨時的資訊滿街都是。就是這樣，他有錢，有心就可以讓報紙不停地刊登這些。你有辦法管嗎？又沒有辦法管的，應該怎樣做呢？法要立，但能否執行呢？是否要執行呢？如果要執行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那群人是會做這些事的，那群所謂新聞司的人是不會做這些事的，從來沒有執行過任何一條法律。可以這樣說，完全沒有執行過一條法律。有什麼理由全世界的地方看所謂的色情雜誌都要警告的，澳門的完全是沒有警告的字眼，現在澳門就是這樣的，通街都是。

C420：真的沒有人查。

C429：最重要有機制有人管，如果什麼都無人管，都說不是我管的，這樣推卸責任。

C420：有一個男孩，二十一歲，現在十一天了，都沒有人來幫他查，說這是公眾地方，也沒有能力查。所以我覺得很奇怪。民眾投訴沒有用，他覺得你很煩，你說哪裏，麻煩自己去

看一下吧。監管也無補於事，監管越來越多，公務員越來越多，澳門政府出錢負擔越來越多，那些人能做事嗎？誰來監管他們呢？沒有。所以我覺得這些監管，不如加到《出版法》一起算了。

C487：所以一定要立法會去監管，我覺得。

主持人：謝謝三位的意見，給機會其他的人說吧。年輕的人，或者這位先生，請說。

C420：人人都想做公務員，你看一下是否達到。

C429：公務員的薪酬這麼高。

主持人：這位先生，有什麼想說呢？

C420：喜歡做什麼就做什麼。

C429：有什麼事問政府，這個說不知道，那個說不知道。

主持人：在座各位，是否有人覺得不需要成立廣播委員會呢？

C420：一定要罰，一定要強制執行。

C429：現在資訊這麼發達。

C420：現在遠遠跟不上時代的步伐。

C429：當然了，沒有監管始終沒有人管的。

主持人：白色衣服的先生，對這方面有什麼意見呢？

C341：我贊成監管。

主持人：為什麼呢？

C341：監管的話那些人就不會亂來。

主持人：怎樣監管好呢？旁邊的朋友也一樣嗎？

C175 : 監管會比較好，什麼人去監管呢？這個問題真的要想。由政府監管有時候不太方便，澳廣視播出的東西，大眾去看，如果播放不良的，沒有教育性的，不健康的又不太好。如果有監管，應該多播教育性的東西，讓更多人受惠。從道德方面播放，有監管就比較好。誰來監管呢？裏面應該有一個機構，加上政府，有些議員參與這樣會好一些，有什麼事可以為人民出頭。

主持人 : 謝謝你的意見。

C306 : 我覺得應該要有監管，但怎樣去監管呢？我覺得澳門立法會和香港立法會不相同的。香港立法會分開有幾個部分，有很多黨派分開的。但澳門沒有，澳門每一個立法會都有自己很多的工作，怎樣去做呢？所以全部把監管規定由立法會組織成立，我覺得不太好。因為立法會太多，要監管一定要詳細去做。應該成立，當然不是由政府本身去監管，由政府怎樣成立，應該政府組織可以結合法律，有政府提出意見怎樣去做，還有廣播界的人自己去組織，通過聯合法律界和廣大群眾，大家互相結合。政府也要起一個主要的領導作用，指導的角色。這樣成立監管會比較好。

主持人 : 謝謝。

C175 : 不是規劃某一方面的監管，政府作主不需要聽其他意見這樣不太對。如果全部由議員監管，又不知道怎樣管理。本身的廣播機構裏面也有運作，我覺得會方便一點。大家可以發揮意見，結合一起，每個人的想法也不同，有些人提的意見不同，可以結合起來。

主持人 : 以下的時間，剛才謝謝大家給了這麼多意見，說了《視聽廣播法》的看法，是支持還是反對廣播委員會的成立。大家都是偏向和有大家的意見，是支持還是不支持成立廣播委員會。大家也說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應該有什麼不同的元素、成員組成。以下的環節我們準備，最後給十五分鐘準備大會答問環節。像上午一樣，向請回來的專家發問一些問題，是關於《出版法》和《新聞工作者通則》的部分，大家對於這兩個範疇方面有什麼問題或者意見想問的呢？這兩個範疇可以提出兩個問題向大會專家發問。

C420 : 上午沒有回答的問題，下午還說不說的。

主持人 : 剛才他說，那個問題會留到下午繼續說。

C420 : 那就可以了。

主持人 : 但下午最主要是《出版法》和《新聞工作者通則》這兩個範疇裏面去提問，可能早上的問題擺到後面，把握時間，可能程序就是這樣。

C420：早上他代表我們的小組，等一下還要發言嗎。

C429：他說認為重要的提出來，聽到的意思是這樣。有時間才再問你，沒錯，是這樣。

C420：那繼續在那個大會上說嗎。

C429：有時間就再說早上的問題。

C487：諮詢、解答。

主持人：大家言歸正傳。我們總共有二十組，上午的大組討論有時間性的限制，我們會進行中午飯環節。不如我們現在準備兩條問題。難得來到這裏。

C429：年輕人就是這樣，我們是師奶。

主持人：不要緊的，拿出來發問。或者這位小姐說一下，一場來到，有什麼問題分享一下？

C487：不害羞的。

主持人：為什麼沒有呢？或者你們兩個幫忙想一下吧。

C429：年輕一代，80後、90後的發言，我們老了。

主持人：大家都是年輕的。

C429：這對將來很重要的，怎樣立法，怎樣做好澳門，自己澳門人也做不好。

主持人：不如左邊年輕人問一條，右邊年輕人問一條吧。

C175：老中青。

主持人：沒所謂的。

C175：澳廣視是屬於什麼機構呢？

主持人：在座有否參與者能回答的？

C175：是一個廣播機構。

C487：即官方喉舌，政府透過它的口來說話，傳達信息。

C175：即政府摻雜進去。

C487：像中央電視台一樣。

C420：制度也是，所以管制很嚴。

C175：一開電視，沒試過有一節目是關於教育青少年之類的，這樣的節目真的沒見過。

主持人：謝謝這位小姐的意見。言歸正傳，說一下《出版法》和《新聞工作者通則》，大家想向專家問什麼問題呢？

C487：可否再問一次。

主持人：剛才大家討論過的，《出版法》、《新聞工作者通則》部分，有什麼不太清晰的地方想向專家發問，即使這裏已經寫明。

C429：現在純屬成立。

C487：什麼是新聞司，是管什麼的。

C306：現在《廣播視聽法》，廣播機構都沒成立。

C487：等一下質問一下。

C420：過了幾年又提出來，大家未必都同意。

主持人：這位先生剛才說，新聞司應該提高透明度。

C175：怎樣透明呢？要擔起什麼呢？

C487：我完全不知道新聞司做什麼的，我是不知道這個機構是做什麼的，是管什麼的。究竟這個機構做什麼的，我是完全不明白這個機構是做什麼的，它設立這個機構的目的是什麼。我完全不明白的是這個。

主持人：謝謝大家。

C420：休息一下吧。

C429：問它什麼時候成立，二十年嗎？

三、總結

主持人：趁著大家填問卷時，再一次謝謝大家參與這個活動，一起討論。大家一邊填問卷可以一邊想一下，剛剛結束了大會的回答，大家對這個問答有什麼看法？大家對專家的回答有什麼看法？對於今天早上的答問，即簡單來說早上的答問和下午的答問有什麼看法？這次商議這個活動，哪個部分讓大家覺得有興趣的？希望大家等一下給一點意見，一起分享。分享完後，之前跟大家說有一點答謝費六百元，可以到我這裏簽收，這樣就可以了。

C394：投票選舉差不多有共通點，為什麼投票一次會有錢呢？做一次問卷、做一次調查有錢呢？這算是什麼？會否是間接性的賄賂呢？我想了很久。

主持人：大聲一點。

C394：為什麼在投票或者做訪問時，大家一起做一件事，為什麼需要利益的輸送，單純做一個投票。在大會方面做了很多事，包括膳食、地方佈置等，已經做了這麼多，還不夠嗎？好像拿金錢利益誘惑你，為什麼要這麼多餘？聽上去好像是賄賂市民做一件事。雖然投票給任何一個人員都會有相同的利益，但為什麼有這些出來呢？以前是沒有的。

主持人：大家有意見嗎？

C394：我當初在電話接到這句話的第二面我想到，第一下我想到好像很有吸引力，第二面想到這不是賄賂嗎？雖然目標是一致的。

C487：公司害怕沒有人來才派錢的。他的意思是為什麼要付錢，是不需要付錢的。

C429：本來就是現實，又不是幾百萬。不如想一下為什麼官員薪酬這麼多，我們的這麼低。

主持人：你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

C429：這個世界就是這樣的。

主持人：對於這些專家的看法有什麼意見？對他們的回答有什麼特別看法呢？或者在觀點方面，除了剛才提到的一點之外。

C394 : 如果他們在內部談好的，應該還有一點細節給市民再談一次，因為有很多東西已經內定了。如果還有一些細節不行的話，那就再拖幾年，一直拖下去，其實差不多的，付錢開會那就大家一起討論吧。

主持人 : 謝謝這位先生的看法。對於這次活動，覺得得到了什麼呢？譬如以前是不知道的，現在知道了，或者可能是想知道的東西，終於知道了。

C394 : 很多政府官員多出來的職位都是沒有用的，每天上班都是做很無聊的資料，例如收集，或者回到辦公室是沒有東西做的，坐在那裏坐八個小時然後下班。一個月、一年、十年也是這樣的，這些部門用來做什麼呢？他們對於法制或者各方面都是沒有改進，而且維持了很長時間。

主持人 : 謝謝這位先生的意見。大家還有其他的想法嗎？或者分享一下，這麼難得來到這裏。或者大家思考一下，繼續完成問卷。準備大家的答謝費，那就可以了。

公眾組：C13 組

訪談對象： C369、C185、C218、C425、C348、C204、C316、C381、C453、C279、C152、C430、C248、C151、C327、C139

一、《出版法》

主持人： 大家好，我再一次感謝大家參加今天的商議式民意調查。我是今天的主持人。今天接下來的所有行程，包括小組討論、大組討論與吃東西、休息，我都是與大家在一起的。如果大家對本次活動安排有任何疑問，都歡迎隨時向我提問。在正式開始討論之前，希望大家可以分享一下今天為什麼會參加這次討論，與當你被邀請來參加今天的討論的時候，有什麼想法。先從這位小姐開始吧。

C218： 剛聽到電話的時候，我覺得非常愕然，這是什麼來的，我不認識的。向我提問的問題，我有想過再回答的，我覺得平時比較少接觸。作為一名市民，這個法例如何形成，應該抱著一個心態，公民都應該參與，我非常贊成這次的做法。

主持人： 很好，下一位。

C425： 大家好。接到電話以後，多了一份好奇。所以來參加了，希望合作愉快。

主持人： 謝謝。

C327： 大家好。澳門有時候有些統計局打電話訪問，或者直接上門訪問，不過這次比較詳細，而且比較專業。另一方面，我看了報紙報導，《出版法》之類的法律要取經，有很多條的，要不然我不知道有這件事。如果要開會收集意見的話，我覺得非常不錯。我回答他們，有空就參加，如果沒有空就不行了。

主持人： 好的，下一位。

C348： 其實我接過幾次電話，我比較忙，也是抽空接聽這幾次電話的。一聽到這個會議的名字後，我有點奇特，好像從來沒有聽說過。平時我們看到報紙上報導，電話騙案比較多，我和家裏人都是比較抗拒這種事情的。後來在互聯網搜索了一下，是有這個事情的，知道這對澳門挺好的，所以就來參與了，學習一下，表達自己的意見。

主持人： 好，這位先生。

C453：我這次來參加，我還是不知道是什麼事，我不太了解這個事。剛開始的時候，我不打算參加。後來想了想，試一下吧，看看這是有什麼用的。所以就來了。

主持人：謝謝你。

C369：其實是這樣的，當我第二次接到電話，被抽中了，受邀請來參加這個會議的時候，我答應了。但是我與家裏討論過，他們是有點懷疑的，說參加一個會，有六百元現金，有這種便宜佔嗎？擔心來了以後，會不會被人陷害的呢？我收到正式資料，看到電視上有報導，真的有此事之後，我非常放心來參加。我覺得在澳門是比較新的嘗試，我也希望自己有這個經驗。

主持人：謝謝。

C430：我是來自草根階層的市民，很多事情都是不清楚的。第一次接到電話的時候，非常好奇。向家人說了，家人都說了，去到哪裡都不要簽名，小心點，記住啊。擔心簽訂了某些承諾，要負責任。當我接第三次電話的時候，我非常放心，與非常慶倖自己被抽中，我有一個機會學習，希望大家了解，謝謝。

C279：我的意見與大家差不多。這次非常有興趣抽時間來參加研討會，希望下一次再有機會，對政府不滿的研討會，我心中有很多話要說。

主持人：沒問題，大家都可以發言的。

C185：我覺得被抽中，第二次通電的時候，他們告訴我有六百元派，我覺得非常厲害，向同事說了。同事都說，這是騙人的，不要去參加，是不是這樣的，有這麼好的事嗎？不相信吧，後來收到這個資料，就拿去給同事看，這是真的。他們就說你有得參加嗎？參加回來才算吧，我回去讓他們知道我有份參加。

主持人：下一位。

C248：大家好，。我接到電話的時候，非常好奇。今天早上，我女兒向我說，媽媽，你自己不要去，我跟你一起去。今天早上我女兒跟我一起來。今天來到，可以參加研討會，我非常開心，我希望大家合作愉快。

主持人：好。希望接下來能夠與大家相處愉快。再一次感謝大家，這麼早就過來參加這個活動，不知道大家吃了早餐沒有呢？

C369：一大早就吃過了。

主持人：吃過就好了，如果沒有吃也不要緊，十點四十五分左右，我們有一個小休，可以吃一些茶點。對於這些資料都有研究。不知道大家對於這次《出版法》的法例修改，有些什麼意見呢？可以發表的。

C369：這是中文報紙來的吧？

主持人：我們現在可以開始討論了。大家可以分享一下，根據自己的理解，什麼是記者？怎樣才能稱為記者。

C327：我讀中一的時候，我都分不清楚什麼是記者，我中一的時候很笨的。有一個老師背著相機，拿著相機走來走去，我就向同學說，這裏有一位記者。後來才知道，原來他是教美術的，這是老師來的。

主持人：有沒有其他理解呢？你覺得什麼才算是記者呢？

C430：我覺得是將當時發生的事情真實地報導出來，讓公眾知道的，這是記者。我自己孤陋寡聞，我覺得這就是記者。

主持人：說出自己的想法就可以了。

C279：報導新聞的是不是呢？

主持人：平衡資料裏面有關於記者的敘述，大家可以翻開看一下。

C279：有專業與非專業的。

主持人：請大家打開第十二頁的資料。公民記者是不太專業的，但是可以稱為公民記者，就看大家自己怎麼理解而已。《出版法》是要規管報導新聞，大家對於要否成立一個出版委員會規管澳門的傳媒界有什麼看法呢？是否應該成立呢？

C430：我覺得應該成立。

C279：應該成立。

C369：應該。

主持人：為什麼呢？

C430：這是一個國家、社會的重心，如果沒有政府主義，誰都可以進入，喜歡的話，每個人都對罵一下，那是不行的。每個家庭都有一個家長，何況一個社會。一個團體都會有一個主持人，應該有一個機制監管。

C369：這個委員會可以規管傳媒的道德，避免他們不受控制，報導一些虛假的消息。起碼有一個機制監管他們，任何行業都有的。行業保險業也會有金融管理局，性質是一樣的。管好政改行業裏面的操作，設立公眾利益，就不會做出一些對公眾不利的東西。

C430：有人監管比較好。

主持人：這邊的觀點都是要成立一個委員會，有人監管比較好。這邊呢，你們覺得成立委員會還是不成立好呢？

C218：成立會比較好。

主持人：為什麼呢？

C218：其實有各方面的問題。譬如，有四個人，有四個不同的範疇，大家都會融合各方面的問題，方便解決問題。而且始終是一個面對公眾、社會，報導的消息是否真實，都得有一個衡量。如果沒有監管的話，自己觀點未必一定正確。

主持人：你覺得有一個標準會比較好？

C218：對。多些人參與其中，討論某件事，就會有不同的想法。

主持人：這位小姐認為需要監管，有沒有人覺得不需要監管呢？

C327：我剛才不是說不需要監管，因為有正、反方向。第十七頁裏面提到，只不過是維持秩序，現在不錯，所以用不著有監管，用不著有委員會。但是我贊成有委員會，但是要研究一下，如何成立，政府如何做。

主持人：是否成立這個委員會呢？因為程序的問題，想再與各位確認一次，你們是願意接受錄音與錄影的。如果有其他意見的話，可以現在提出來的。大家都是同意的，是嗎？

全體：同意。

主持人：現在請大家看一下平衡資料第十六頁，裏面有提到，如果要成立出版委員會，或者不成立，各自有四個方案。我們可以討論一下，你們認為哪一個方案比較合適呢？這些方案分別就是否成立委員會，政府作為主要監管者，也包括新聞工作者在裏面。然後有新聞工作者作為主要監管者，政府與大眾都要參與其中。都是差不多的，大家對於政府與新

聞工作者是否需要加入委員會，誰能夠確認他們的位置，或者公眾是否加入，大家有什麼想法呢？

C279：我認為政府、新聞工作者成立委員會。這些人專門為政府說話的，別人發不了聲，這是不可以的。

主持人：你贊成方案二嗎？

C430：我也是贊成方案二。

C327：第二個方案。

C369：我也是同意方案二。

主持人：方案二？為什麼呢？

C369：起碼有市民大眾派代表參與其中。當然了，如何選出這些市民代表，這是另外一回事。

C279：既有政府，也有市民。

C369：起碼有各方面的意見可以平衡這個工作。

C279：起碼能夠知道市民的心聲，希望說些什麼，這是要知道的。

C369：如果由政府做主要監管者，我不同意。

C327：我也是贊成他們的理念。

主持人：你也贊成方案二？

C369：對。

主持人：大家一起翻開第十八頁，方案二，我們可以看一下方案二。主辦單位準備了一些正反兩面的意見，可以看一下反面的意見。第一個點人員組成過於複雜，有可能因為各自立場的問題，難以在決策上達到共識，從而影響其執行力。對於這些反對的觀點，你們有什麼看法呢？

C218：我覺得要判斷立場，社會的公眾人物不一定參與，應該由一些專業人士參與其中，譬如教授。要不然，很難達到共識的話，每個人對於同一個事情，都會有不同的意見。何況是這方面，而且要給公眾報導，而不是報導給自己看的。

主持人： 需要有公眾參與嗎？

C218： 對。

C369： 對。

C453： 有公眾參與其中，就會比較民主。

主持人： 公眾參與會比較民主？

C453： 是的。

主持人： 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呢？

C369： 其實你說很難達到共識，任何一個團體，任何一個會議不是一定可以達到共識的，必要時可以以少數服從多數而已。相比來說，如果由一方面監管，只有政府監管，他們都作主了，他說不用了，一定會有效率的了。但是是不是好事呢？我卻不同意。

C430： 如果大家都圍繞一個共同的目的，都是為大眾的利益，公眾的利益為中心，最起碼有一個主導。

主持人： 作為目標吧。

C430： 傾聽反對者與贊同者的聲音，可以有這樣的一個平台。

主持人： 看來各位比較贊成政府與新聞媒介、公眾加入這個委員會，這樣有多些各方面的聲音，平衡這個委員會的。如果是這樣的話，哪一方面作為主導地位呢？

C369： 他們（新聞工作者）是專業人員。

C430： 他們（新聞工作者）是專業的。

C218： 反過來，政府最終有權利決定，新聞工作者報導是對還是錯，他們有這個權力監管。

C430： 決定權終歸政府的，是嗎？

主持人： 讓這位小姐先說完吧。

C218： 我覺得新聞工作者是作主導的，而政府與工作人員只不過是參與其中。因為他們比較專業，看待事情比較全面，也是比較齊全。但是他們可能當領導的模式，可能會讓別人有

一種感覺，有時候有些大事情決策不了，我覺得他們應該向政府報告或者請示，政府有權力解決這些問題。一方面政府是參與其中的，另一方面，政府是幫助解決問題的。

主持人：你的意思是不是說，平時傳媒作主導，而如果有某些突發性的事件，或者涉及法律，發生衝突的時候，就得經過政府解決，是嗎？

C218：對。

主持人：原來如此，這邊有沒有意見發表呢？對於這位小姐的建議，你們覺得這樣是不是好一點呢？

C279：我同意她的說法。

C369：傳媒作為主導，這是對的，因為這是他們的專業。但是公眾的監督也是很重要的，我發現一些傳媒在報導的時候，有選擇性。有些事情選擇不報導，有時候發生一件事情，香港、台灣的電視媒體報導了，澳門本地一個字都沒有提的。譬如，某些賭場拒絕貸彩，我看了整份報紙都找不到這些報導。

C430：我覺得澳門對於這些事情，處理得挺差的。

C369：如果沒有公眾監管，完全靠傳媒監管，可能不太好。

C425：可能擔心得罪人。

C279：有時候友誼橋堵塞了幾個小時，第二天早上希望看一下《澳門日報》有什麼報導，什麼都沒有。有一次，我五點下班，覺得天氣一下子黑了下來，這種天氣非常不正常，警察在每個路口維持秩序。我想在第二天看一下，澳門發生了什麼事，為什麼有這種天氣，後來都沒有報導。

主持人：你的意思是說，發生了很大的事情，但是沒有人報導？

C279：沒有人報導的。廣東廣州的天氣與我們無關的，先報導澳門的天氣吧，他們報導了廣州的天氣。在街上有人跳樓，但是第二天看《澳門日報》，看看這一則新聞，只有地面與窗戶的照片，只有這麼多。反而一些香港記者，比較深入，將屍體或者其他細節都照下來了。其實澳門的傳媒真的非常差。

主持人：對於這些傳媒，他們報導新聞的角度，這些是否需要規管呢？各位會不會覺得定一件大事有一定的難度呢？

C327：這是有難度的。首先說委員會，如果沒有市民參與，連與他們對話的機會都沒有。市民不可能去報館門口說，為什麼這個新聞不報導出來，讓大家知道呢？這是不可能的。有政府代表參與的時候，可以提出意見，這樣報導是犯法的。如果他們說不知道，報導出來才說不知道，那就糟糕了。如果他們報導米漲價了，每個人都去搶購米，搶完回來，才報導這不是真的，不用搶了。

C279：我覺得澳門的新聞工作者、傳媒應該多報導有關澳門的新聞，不要報導其他的新聞。先做好本地的新聞，澳門很小，採訪新聞是非常容易的事情。

C248：澳門的記者與香港的記者相比，差很遠。就像天與地那樣，他們根據事實，什麼都報導。澳門的記者真的差很遠，應該按照事實報導出來。

主持人：大家認為是否應該為新聞工作者訂立《新聞工作通則》呢？用來規管他們的報導。

C327：他們現在已經習慣了這樣做了。譬如，撞車了，從來都不照車牌的。有沒有發現呢？撞車了，應該照車牌的。即使照到車，也照不到車牌的。車牌是私隱嗎？

C279：私隱可以打格子的。

C327：本來是通則就是通則，這是法律定下來，還是大家都是記者，大家來到才商量怎樣。

C453：有些人擔心得罪別人。

C327：現在連記者都不可以照，不要用法管了。

主持人：我們先一起聽聽錫榮的意見吧。

C327：記者說要用法管的話，第一，失去了自由了。第二，不知道哪些可以播出來，哪些不可以播放出來。我從小到大都在澳門生長，他們已經非常有規矩的了，一些私隱的東西不會報導的。某某人犯了什麼事，中間有奸詐的。

C369：現在香港不同了，香港的全部都會報導，因為香港是自由的。但是我們不一定能夠學習他們。

C279：讀者非常喜歡這些消息的。

C369：全部播出來，其實沒有很大的區別，要查清楚的話，同樣會查得出來。以前就不同，發生什麼事就以「XX街」表達，記者到處詢問，這個街是什麼街呢？他們仍然可以查到，因為澳門非常小。但是現在不同了，澳門沒有這麼小了，用不著這麼多「XX」吧。

主持人：錫榮的意見是，傳媒一直以來都有一個道德的守則。

C279：有時候太懶了。

C327：不可以得罪別人的，老闆會批評的。

C453：有一些圈內人士不敢報導出來。有些人撞車了，也不敢報導的。

C279：車牌是私隱，那就打格子了。

C327：或者這樣吧，有守則也要告訴市民。誰對誰錯，不知道的時候，撞車了，有權保護他。或者發生命案，或者傷了人，仍然不知道究竟是誰開車撞倒人了。或者這是輛什麼豪車，凡是有豪車的人都是有面子的，不會告訴別人的車牌是多少號的。誰都不承認撞倒人了。

主持人：或者我們看一下第十一頁，裏面有提到現在澳門關於《新聞工作者通則》的事情。第十一頁的第五行寫著，澳門目前是有八個自律機構，其中三個都制定了自己基本守則，其他五個沒有制定。裏面提到這個守則，不是全部記者一起遵守的，大家對於現狀，覺得是否有需要改變呢？澳門制定一個守則還是像現在這樣呢？

C218：其實我想知道，訂立的守則是不是他們現行所做的方式呢？

主持人：大家可以看第十頁與隔壁那一頁，裏面有列出了三個自律守則是什麼。分別由三個傳媒機構自己提出來，然後參加了這些機構的人遵守的。例如，澳門的記者聯會，制定了一個《記者專業守則》，澳門視聽記者協會制定了《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

C248：他們會不會太遵守守則了，很多消息都報導不了了。很多事情在報導前，要衡量可不可以報導。我不知道所謂的守則是什麼守則，如果真的是傳媒覺得一般市民不需要知道的，不需要報導的，不影響民生的，可以不報導。會不會因為這個原因而不報導出來呢？打開報紙真是沒有什麼新聞好看的，報導團體去了哪里旅行，又得照一張照片。

C279：對，團體的新聞佔了一些大框框。有一個事情，我非常生氣。我孩子讀書的時候，這些書是從香港買回來的，我不懂澳門很多事情。人家香港今年改版，它又跟著改版。大家都知道澳門報業銷量不好的了。沒有東西看，銷量不好，也加價，為什麼不使用他們的印刷技術，在澳門印刷了，用得著去香港印刷嗎？既然要出版權，澳門很多人的學歷很高的，為什麼不利用呢？什麼都要靠香港，澳門現在發展得越來越大了。

主持人：感謝這位小姐對教科書提出意見。

C279：澳門可以利用印刷技術，印一些書出來。

主持人：先看一下《新聞工作者通則》。剛才那位小姐比較擔心《新聞工作者通則》會不會更加規範了記者，不敢報導消息了。

C279：過分規範了。

主持人：這位小姐有什麼意見呢？

C248：新聞自由一點比較好，自由一點，多些空間讓記者報導出真實的情況，大家都知道了。什麼都限制了，什麼都不報導出來，這也擔心，那也擔心犯法，誰敢說呢？是嗎？自由一點比較好。但是自由程度下，記者本身都要有職業道德，實事求是地報導出來。不是的就不報導，對的就報導出來。如果他們太自由了，對與錯都報導出來，這不好的，自己要自律。

主持人：你的意思是說需要定一個通則，但是得依靠新聞工作者自立、自律。

C248：不是的，需要一個委員會監管才行。如果有一個委員會監管，也得提供一個空間給他們，讓他們自由發揮。不要什麼都限制了，那他們怎麼報導呢？自由的情況下，自己也要自律。將事實報導出來，沒有的，不可以說的，就不報導出來。什麼都報導出來，這是對別人不尊重，對自己也是不尊重。有這種事情，報導出來，無所謂。別人沒有撞車，卻報導他撞車了，那是不行的。

主持人：這位小姐認為，需要有通則，但是給他們提供一個自由空間。

C248：對，因為要有職業道德，本身是記者，有職業道德。別人尊重你，你也得尊重別人，這才行。多給他們自由的空間，百姓看到的新聞才認為是真實的。亞視報導江澤民逝世了，明明他還沒有逝世，就報導他逝世了，這是不對的。

主持人：總之要如實報導，對嗎？

C248：對。

主持人：這邊有沒有意見呢？這位先生有沒有意見可以發表呢？

C348：基本上我都同意這些朋友的說法。守則本身是有的，但是大家看到以後，有什麼意見表達出來。大家儘量表達出來吧。我的意思是，多搭建一些平台給大家提供意見，我們表達了意見，他們修改與否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我們也要表達出來的。

主持人：構建一個意見平台給大家，對嗎？

C348：在網上可以搭建的。譬如，一個討論平台，澳門有澳門論壇，大家將這些東西拿出來討論，收集多一些民意。應該改的就必須改。如果不改，那會有什麼作用呢？我們發出聲音了，不修改的話，那就沒有意義了。

主持人：你的意思是說，大家提出的意見，都是要一般的公眾參與。

C348：通則必須有的，如果覺得不合時宜就得提升。

主持人：我們的討論暫時到這裏，接下來是有個休息時間，然後就是大組答問。大組答問，我們這一組要提供兩個問題，可以向專家提問。大家有沒有問題想向專家提問的呢？大家可以提出來，如果有問題想表達的話。有時候問題與其他組重複了，未必是我們提問的。

C218：我想知道記者如何衡量一件事情什麼時候公佈，什麼時候報導。這個事情如何報導，以什麼方式報導。我覺得一些事情，要預先一兩天登報紙通知。很少情況會通知例如巴士改路線之類的問題，我覺得應該報導出來，記者有義務通知報社，報社報導出來。我們完全不知道這些事情。

C327：以我所知道，有些報社真的是當天報導的。譬如，通知他的是三天之前，讓他們明天報導，第二天不能報導出來，就得等到後天才能報導。可能有些什麼消息，是今天發生的，但是看不到有報導。澳門都是這樣的。

C185：我真的不喜歡看《澳門日報》，我覺得《澳門日報》的報導很少，《香港日報》內容比較多。《澳門日報》賣地產廣告、其他廣告都很多。

C327：我覺得這個問題得問專家，記者的守則可不可以供諸公眾知道的。我知道他們的守則，就不會責怪他們什麼做得不對了，因為他們根據守則做而已。但是我們不知道守則的話，只是說依據守則的話，那他們怎樣做都可以的了。

C279：看一下就沒有內容看了，這是與銷量有關的。

C248：香港的報紙六元，就會有很多內容看了。

C327：其實澳門有一些報紙，得拿著放大鏡到處找，才能找到自己所需的消息。

C279：團體去了旅遊回來，登了一大版，佔了這麼大的位置。

C185：政府官員之類的。

C279：政府官員去哪里訪問了，我還要問一下他們，他們去遊玩的支出花了多少。

主持人：現在先記一下問題，記者要怎樣衡量什麼報導可以登，什麼報導不可以登，大概是這樣。第二個問題，記者守則可否公諸於眾，公民可以通過守則判斷出記者的行為是否符合守則的。各位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都可以提出的。如果沒有其他問題的話，我們向專家提問這兩個問題，好嗎？

全體：好。

二、互聯網及《視聽廣播法》

主持人：首先我想發表一下自己的感想，剛才大組提問的時候，有很多人。我們有兩個代表，對著大眾提出了問題，我覺得這需要勇氣，表現得很好，我希望大家鼓掌鼓勵一下兩位。接下來，下午的流程與上午差不多，首先是小組討論兩個議題。第一個議題是新媒體，即互聯網，第二個議題是《視聽廣播法》的修訂。討論完以後，大家也是提出兩個問題，然後在組答問的時候，向專家提問。大組答問結束以後，回來做一個問卷調查就可以了。

C327：等一下我們兩位不提問了，應該給大家留一些機會呢？

主持人：我覺得給大家留一些機會，每個人都可以有機會發表的，大家可以爭取的。

C218：我們自願贊同，等一下繼續。

主持人：這個問題我們等一下再討論，現在進入議題。對於互聯網，你們覺得要不要通過《出版法》監管呢？大家有什麼意見呢？請翻開第二十九頁。

C425：互聯網監管，是不是指政府監管呢？家裏的電腦未必需要監管吧。

主持人：我知道大家都有看過平衡資料，有沒有就這個問題提供一些意見或者解答呢？

C430：剛才有一位專家解答了，色情類的東西，政府都會有一個機制管制，制止他們報導。

C425：他們只是指報紙或者周刊而已，互聯網可不可以呢？

C430：互聯網更加不可以了。

C425：之前有很多演員。法例定了下來，政府是否可以監管，澳門台收看不了這些東西的呢？

C327：這個問題，是這樣的，你自己不願意收看的話，就會收不到。但是沒有做到防止，沒有防止，或者向電話公司說，自動幫你刪掉。你沒有做這些事情的時候，進入以後是不犯法的。你進入了這些網站，看了照片後，他們沒有犯法，他們有自由的。

C279：很難監管的。

主持人：或者這樣吧，如何監管可能是技術性的問題。

C430：是否需要監管也是另外一回事。

主持人：對，是否需要監管也是另外一回事，或者我們先不要討論技術性的問題，可否監管。我們先討論一下，到底是否需要監管，還有要不要增加在《出版法》。這邊有沒有意見呢？

C248：當然需要監管了，如此混亂。

C430：社會道德的問題。

C248：監管會比較好。

C279：我支持方案二。

主持人：你為什麼覺得方案二比較好呢？

C279：這是《出版法》管轄範圍。

主持人：是什麼原因，你覺得要立在《出版法》的管轄範圍呢？

C279：現在說新聞法之類，這個範圍是合適的。

主持人：有沒有其他朋友有不同的意見呢？覺得不應該納入《出版法》，還是怎樣呢？

C369：我不贊成立法監管的。如果在網上傳播一些不合法的消息、色情或者散播謠言煽動的事情，應該有相關的法例規管的。如果再加入《出版法》，互聯網原本是一個比較自由，去向性非常大，傳播性非常快的媒體。如果什麼都監管，就像某些地方那樣，連「江澤民」三個字都列入了敏感字眼，一旦打進去什麼都看不到。是不是互聯網傳播沒有意思了呢？很多東西都列入機密的時候，在這種監管情況下，我覺得失去了互聯網傳播的意義。如果真的有辦法，例如，香港陳冠希事件，有些人因為在網上傳播這些照片被別人告，也不需要使用《出版法》，只用現行法例就可以做到了。我的意見是這樣。

主持人：這位先生的見解是，現行法例已經足夠監管互聯網了，不需要再將它列入《出版法》。這邊還有其他意見嗎？

C327：其實是這樣的，我自己認為，《出版法》是印刷出來了，是紙質的，是一張紙，一本書，這就能夠將他抓回來，他也跑不掉。另一方面，他到處傳播的時候，讓大家都看到傳播

的消息。第一，他不一定犯法，你也可以說他是犯法的，那麼，他就沒有自由了。第二，因為網絡不是實物，能夠拿著，如果他將所有東西刪除以後，就不可以告他了。那麼何來監管他呢？使應該發表的東西不允許發表，差的東西一旦刪除了，就抓不到了。何謂使用這種方法抓他呢？《出版法》是指印刷出來的東西。

主持人：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我們的意見比較集中在方案三與方案四之中。方案三說，互聯網完全自由，不應該受《出版法》或者其他各種性質的出版委員會監管的。方案四說，互聯網應該受到法律強制，但是不應該受到《出版法》或者出版委員會的監管。

C279：我選擇方案四。裏面包含法律制裁的。

C369：即使做了這些事情，如果對現行法例有抵觸的話，同樣可以告他的。

C327：我認為網絡上的東西是不好的，我自己將它刪除了，不再做了。但是你可以更改了，然後告我的。甚至可以改了我的東西，原來是不犯法的，可以將它改成犯法的。因為印刷成一本書的話，這是很難改的。我覺得互聯網可以改了以後再告我的，不應該納入《出版法》，可以另外考慮其他的辦法。

C279：方案四吧。

C369：可以有一個現行法例監管他的。

主持人：這位先生有沒有意見，可以提出來的。

C348：我偏向於方案四。

主持人：你也認為方案四？

C453：我也是贊成方案四的。

主持人：大家都沒有其他意見了嗎？請大家翻開第三十二頁，看看方案四，裏面列了正、反人士的觀點。因為我們剛才說了很多方案四的好處，我們看看有什麼弊端吧。其中一個反對者的觀點就是說，互聯網雖然是新聞體，但是它仍然是大眾傳播的一種，它也包含很多網上新聞，甚至video的新聞。這些都是傳播的一種。這些是不是都不需要納入《出版法》監管呢？大家對於網上的新聞網站，你們認為他們應該受到什麼監管，如果不納入《出版法》的話。

C430：其實司法應該參與監管的，盜版、侵版，有司法關注，這才平衡。如果做一個廣告，需要一個標誌，不使用必須的標誌，放上自己的標誌。然後按照別人的宣傳手法，全部都抄襲過來，也會被別人告。司法也會管制的，對嗎？

主持人：對，司法也會監管的。我們看一下同意者意見第三點，裏面也有提到，澳門已經有《基本法》與《刑法典》，法律規範了居民的言論，所以發生在生活體節裏面的法律人員，也曾經了解過法律的規定範疇。是不是《基本法》與《刑法典》就足夠了呢？

C453：應該足夠了。有《刑法典》就已經足夠了。

主持人：為什麼覺得足夠呢？

C453：這是按照本區，而且也有條文監管，我不懂怎麼說。

主持人：隨便說說吧，不用太緊張的。

C453：唯有開設條文，總之照基本的執行就好了。

主持人：好的，這位先生的意見是指，成為《基本法》與《刑法典》裏面的條文已經足夠規管了。其他人還有沒有意見呢？

C327：補充一點，為什麼要防止他完全自由，自由得什麼事都不管。一個兒子的腳，膝蓋被別人抓傷了，也得判罪呢？就是因為他雖然沒有撞傷人，什麼事都沒有，他是被別人告的，原來他不是每個人都派的。他自己以為沒有罪，很多人從自由的角度立場來說，是沒罪的。但是因為他形成了一個意識，每個人都拿著孩子玩一下，這是沒罪，也不會發生什麼事故的。

C369：這是他自己擺在網上的。

C327：另外有其他法例的。

C430：違反了其他法例了。

C327：違反了開車的法例了。

C430：不滿十二歲的，不可以坐在車前面的。

C327：萬一他不是開車的，就沒有法例告他了，雖然是在互聯網上發生的事情。萬一所有互聯網有事情發生的時候，要定下來就非常困難了。這麼多的法例，看看是否足夠了，再訂立，不要緊的。

C430：這是有法例的，如果開車駕駛期間，不滿十二歲的兒童不允許坐在前面的，只是說開車駕駛那一刻。但是現在擺在互聯網上，不是開車，只是show出來給大家看而已。

C327：他是正在開車的，摸著方向盤的。

C430：但是你知道嗎？他可以說這是用電腦動畫設計出來的。

C327：他可以這樣辯駁的，但是他已經承認了。以後定一條法例，電腦動畫裏面開車，也是有罪的，那就得立一條法例了。如果是真人，即使沒有法例，都是有罪的。意思是說，沒有立法例之前，是否要馬上立一條法例呢？如果澳門現在火災，現在馬上列一條法例，法律就是當發生事故後，馬上起到作用。但是如果我們現在想到將會發生什麼事，還不去立法嗎？太自由或者太嚴格都是不行的。

主持人：立法的界限到底去到什麼程度呢？可能有很多議論。我們暫時認為互聯網的東西，不應該歸納到《出版法》管轄，對嗎？大多數的意見是這樣的，其他人有沒有別的想法呢？

C327：參考一下方案三，就會知道方案四比較好的。

主持人：發表一下吧。

C425：你剛才所說的《基本法》，有沒有法例如此仔細，一旦發生情況了，就可以解決呢？《基本法》已經定了好幾年了，之前已經定下來了，但是現在科技不斷發展，我擔心沒有涉及到細節的法例，監管互聯網。

主持人：你覺得《出版法》監管互聯網，還是要特意立一個法例，專門管互聯網的呢？

C425：如果是立法，好像有點嚴重了。但是《出版法》不太適合。

主持人：《出版法》管轄互聯網，還是其他？

C248：不需要《出版法》，只是需要用法律管制就好了。

C369：或者用普通法律，修改法律，不一定用《基本法》，本地的法例可以增加。立法會經常提出的法案，也是普通法，不需要修改《基本法》，它是本地的法律。

主持人：即澳門的本地法律。

C369：無論是澳門還是香港，立法會可以提出法案研究的，與《基本法》沒有關係的。不需要修改《基本法》的，你覺得有這個需要，就提出來。立法會提出來了，立法會就是做這個事情的。覺得什麼事情有需要，社會在不斷變化，現在有這個需要，立法會提出討論，是否需要立這條法例，管轄、規限這些東西。但是不一定要將它列入《出版法》的。可以有一條獨立法例，不一定是互聯網上做出的行為，或者以其他方法，凡是有這種行為都是犯法，都可以立這種法例的。

主持人：你的意見是不將它納入《出版法》，可以在其他的範疇管轄。

C369：對，可以在法律範疇裏面做的。

主持人：好的，還有沒有人希望就互聯網的問題發表意見呢？如果沒有，暫時討論下一個議題，就是《視聽廣播法》。請翻開第三十六頁，我們提供了六個方案，分別是依法成立廣播委員會與不成立廣播委員會。各就三個方案，大家覺得是否應該成立廣播委員會呢？

C425：現在政府有沒有法例是對於廣播業的管制呢？其實可不可以滿足，還是特意立一個廣播委員會，然後按照現有的方式做。

主持人：關於《視聽廣播法》，主要內容在第三十三頁至第三十五頁，裏面提到在1989年已經成立了《視聽廣播法》，當時已經定下來，需要一個視聽廣播委員會，但是一直以來都沒有成立。現在我們可以討論一下，到底是否應該實行成立廣播委員會呢？還是讓傳媒自己監管，或者用其他方案。

C425：已經有《視聽廣播法》，是否成立委員會，都有《視聽廣播法》。不會因為有了《視聽廣播法》而不成立委員會的，對嗎？

主持人：都會有的。或者你可以看一下第三十五頁倒數第二段。不少學術研究結果顯示，現在社會當中，廣播媒體對於大眾化的影響是日趨強烈，因此全球大多數的國家對廣播媒體與印刷媒體製作需要監督機制的。同時，對於電視與廣播的規範與監管，一般會較印刷媒體嚴格。如果印刷媒體有《出版法》監管的，你們覺得電視與電台，是否需要一個委員會監管呢？相信這個問題，大家都会有很多意見的，因為每個人每天都看電視的。不如換一種方式吧，從這邊開始，每個人都發表自己的意見，好嗎？你覺得是否應該設立廣播委員會，監管電視與電台呢？

C248：我個人認為不需要。電視播放什麼就看什麼，用不著監管。有幾十個台，自己喜歡看什麼就看什麼了，不需要監管的。

主持人：好，你認為呢？

C185：我也認為不需要監管的。他們喜歡播放什麼新聞，或者將知道的消息報導給大家看。不用監管的，這些不可以播放，那些不可以播放，我們知道的消息就會很少。

主持人：這位小姐呢？

C279：播放了一些不合理，嚴重影響了小孩子與其他人，我覺得要監管。

主持人：是不是有「家長指引」的內容，多少歲以下的兒童需要家長陪同的指示嗎？

C430：對，家長陪同，還得分幾個級別。家長指引，還有不可以露三點。

C369：包括報刊與電視，都是受這個條例管的。香港本來就有這個條例的了。

主持人：那澳門是否應該有呢？

C369：我認為業內自己約束吧，自己成立一個監管組織。

主持人：這位小姐，你把它說完吧，你覺得怎樣呢？

C279：香港電視台如此大膽播放這些東西，一定要監管。澳門基本沒有這些事情發生。

主持人：因為你覺得現在沒有如此大膽的東西播放，所以不需要監管。

C279：簡直就沒有這些事情發生。香港能播放的都播放，總之收視率高就大膽地播放出來的了。澳門是沒有的。

主持人：感謝你的意見，這位小姐，到你了。

C430：我覺得應該有一個監管機制，現在時代在不斷變化，向前發展。某些人將一些不健康的東西擺在網上，傳播一些不平衡的東西，可能會讓市民受到刺激。如果有一個機制監管，比較好。機制由哪些人成立呢？可以由幾個專業的人成立。我覺得有總比沒有好。

主持人：有比沒有好？

C430：對，有些是成人影片，打一段字幕出來，這裏面有部分內容屬於成人情節在內，請家長陪同觀看。起碼有這個字幕打出來，如果不需要監管的話，都不會顯示出來的。

主持人：你的意見是，現在的人越來越大膽了，不知道將來會擺些什麼東西在電視，所以需要監管。這位先生，到你了。

C369：方案五比較適合我的想法。監管組織一定需要的，應該由業內自己成立，就像一個通則那樣。有市民可以參與其中，我的意思是不要有官方參與。一旦有官方介入廣播，我非常擔心會影響編採自主的新聞。官方想讓我們知道什麼，就播放什麼，不希望我們知道的，我們什麼都看不到。我不同意由官方監管廣播業。當然，完全沒有監管的話，真的會很混亂。業內自己成立了監管組織，再加上市民，可能會有所幫助。

主持人：所以你支持方案五？

C369：對。

主持人：接下來到這位先生。

C453：我贊成方案六。

主持人：為什麼呢？

C453：有市民與法官參加。

主持人：即法官加入了，你比較贊成？為什麼你覺得法院也要參與進去呢？他們比較認識法律。

C453：所以他們報導的時候，就不會亂報導。報導出來，就會比較正統，報導出來的新聞有所保障。考慮好了才報導，不是喜歡報導就報導。

主持人：你覺得有法官參與其中，發表意見的時候，可以更加謹慎。感謝你的意見，接下來到呢位先生。

C348：我贊成方案五。

主持人：為什麼呢？

C348：覺得不應該太自由了，應該有分級性的監管，而且有一個投訴機制。

主持人：你需要有一個投訴機制，但是不希望政府監管。

C348：不希望監管得太嚴格。

主持人：你贊成廣播業自己監管。

C348：而且澳門只有一個電視台，鼓勵它發展，什麼都監管了，就更加發展不了了。

主持人：我明白了。還有沒有補充呢？到你了。

C327：我也贊成你的意見。從前香港兩個電台一起播放《包青天》。他們認為收視率會很高，一定有人看的，有很多廣告。如果商業電視台為了這樣，總是播放這些內容。如果政府電視台總是播放這些內容，不喜歡看也行，總是播放一些剪綵之類的東西。所以我也認為有市民參與組織。不一定這麼快就立出一個法律，法律是很複雜的。當然法律非常複雜，找一個法官來，那就可能解決問題了。但是澳門暫時不可以的，澳門的法官根本不夠。千萬不要犯罪，一旦犯罪。

C369：排三五七年。

C327：逮到監獄裏面候審，都是超過三個月的。

C279：非常困難的，監獄候審是放出來才候審的。

C327：這個提議是，如果有足夠的法官，有一個法官管著這些事情，就可以立法。就說這麼多。

C425：我個人意見不太贊成。因為《視聽廣播法》沒有說直接監管，就像施政報告那樣。讓市民大眾參與其中，我不太贊成。十個人之中，可能有九種意見，很難達成一致的。

主持人：委員會是否應該有呢？

C425：我覺得不再需要。但是有些必要時政府修改的。不是像今天早上，不要等二十幾年才修改一次，必要的時候就修改。

主持人：如果沒有這個委員會，你覺得用什麼監管廣播業界呢？

C425：《視聽廣播法》是由政府發佈的。

主持人：你認為應該由大眾監管？

C425：我覺得有這個《視聽廣播法》，其實就已經監管了。但是必要的時候就修改。不要等到二十年或者幾十年才修改一次。

主持人：你覺得媒體自己，是否需要成立一個媒體委員會呢？

C425：媒體是有自律的，因應這個法例而自律的。所以我說，其實已經監管了他們。

主持人：感謝你，你的意思是說，用現成的法律，如果有需要的話，就作出修改。

C425：對，我的意思就是不贊成，但是也不贊成市民、大眾參與。

主持人：你認為不需要團體之間成立一個委員會？是這個意思嗎？還是團體之間需要成立一個委員會呢？不知道媒體自己獨立監管，還是這幾個媒體成立一個委員會監管。

C425：這也是需要的。

主持人：你覺得媒體之間成立一個委員會，監管廣播業？

C425：我覺得幾個媒體成立了以後，就得遵守政府頒佈的法例。

主持人：你覺得媒體之間成立的委員會，是否需要法官參與呢？市民大眾又是否需要參與呢？

C425：我覺得市民大眾不需要。

主持人：法官呢？

C425：我考慮一下。

主持人：或者你再考慮一下，等一下想到了，再提出你的意見。接下來是這位小姐。

C218：我非常同意她的說法。其實這已經是政府頒發的法律了，廣播業必須遵從的。至於是否需要，如果法例能夠監管，除了市民還有什麼人可以參與呢？

主持人：法官吧。

C218：為什麼一定要訂立一個法例，二十年來都沒有訂立出什麼，完全空白的。但是現在電視廣播有一個法例，必須每年更新，按照市民需要。什麼時段播放什麼，一定要一個規限。一定在法例裏面加入一些修改的元素。我覺得不需要成立，但是不是不監管。

主持人：可能在會裏面，有幾個問題，討論好了，大家一起遵守。

C218：對。他們自己也要互相監管。這個法可以更深入規管。

主持人：非常感謝你的意見。資料裏面有一些反方的意見，如果沒有立法的話，幾個團體一起成立一個委員會，然後定一個委員會裏面所有成員都共同承認的守則，那有沒有法律效力呢？會不會在道德上，報導了某些事件，是不是起不了真正的作用呢？

C327：第四十頁裏面有提到。

C248：這是之前的一些資料來吧？

C327：其實我最近挺關注台灣電視台的，他們罵人罵得很嚴重的，但是他們有一些尺度。萬一觸犯了法例，第二天馬上有人告他的。一般是有一個起告，一個是反告，告來告去。就像民進黨、國民黨之類的，一次選舉就可以發生很多事情。不一定有了法例就不會發生事態，有需要就一定會有。沒有需要，不要無中生有。就像剛才所說的，互聯網有需要做，但是不知道怎麼做。記者有需要的，那是一定要做的。

主持人：大家大部分的意見都覺得不需要成立廣播委員會，由廣播業自行成立一些監管組織。或者我們了解一下另一方面的意見。假設要成立一個廣播委員會，你們覺得應該由哪些人主導，或者哪些人加入討論呢？

C453：熟悉廣播行業的人士。

主持人：廣播業的專業人士要加入？

C453：對。

主持人：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呢？

C248：當然是由媒體決定了。

C430：廣播業自身監管。

C425：你的意思是指方案二嗎？

主持人：這是假設成立，需要有哪些人加入。

C425：成立之餘，還需要有廣播法的存在。這個廣播法是一定由政府頒發的，是嗎？如果成立的話，一定是由廣播業自身的專業人士組織委員會。

主持人：如果成立的話，方案二，廣播業處於主要位置，即主導地位，政府派代表參與。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呢？

C279：我覺得政府不應該參與。因為澳門已經在政府的管制下，什麼都不可以報導。讓政府參與了，就不用報導了。

C248：有些事情政府不管，誰也不管，那就會很亂了。

C279：政府報喜不報憂。損害政府的，一定不報導的。

C369：我覺得成立委員會，政府不要參與其中。現在可以根據現行，因為除了業內人士自己監管以外，如果真的犯法了，有現行法例可以管治。不需要政府加入。

主持人：大家聽聽這位先生的意見吧。

C369：我覺得如果真的要成立廣播委員會，我贊成方案三，政府沒有參與。因為加入了政府，也是有很多意見的，感覺到阻礙了。如果依法成立委員會，只有法例做的。如果發現業內有一些違法的東西，不正當的東西，有法例可以檢控或者監管，不需要政府派人去

監管他們，需要怎麼做。廣播業自己才是專業的，知道哪些可以做，哪些不可以做。他們要看著法例辦事，犯法了，業內人士負責就好了。

C425：關於方案三，我覺得如果政府不參與其中，我贊成政府參與其中。政府參與其中，偏向政府壓著他們，但是我的意思是說，政府也得參與其中，可以聆聽他們的意見，我認為是這樣。

C425：對了，政府派代表聆聽他們的意見，這是挺好的。

主持人：有政府代表，不一定是監管的。

C425：不是有政府加入了，就命令他們做些什麼。政府還有其他作用，可以聆聽他們的意見，大家一起商討。

C279：剛才那個是不是新聞局長呢？

主持人：剛才的專家是新聞局長。

C279：他說政府不參與這些技術性工種，是這樣說嗎？

主持人：對，他說提供技術性工種。

C369：他不會直接參與其中，政府的立場只是提供支援技術性的東西。或者需要幫助，政府說不會參與任何實際上的運作。不會涉及運作。

主持人：你的意見是覺得，政府還是提供技術性的幫助，沒有加入委員會。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C369：對。

主持人：所以委員會，你覺得組成部分是怎樣的呢，只是廣播業界，與公眾都有？

C279：而且包含政府、技術、專業人員，三方面。

主持人：政府可以參與，但是只可以提供技術性的輔助，不可以提出其他意見。

C279：只是一個資源輔助。

C327：一直以來都是這樣的。很多年前，澳廣視，我認為非常不作為，或者節目不精彩。快要另有高就的時候，就開始有起色了。最近，你們有沒有留意到，與十二年前的廣告相比，好了很多。連廣告都有香港的水準了。有時候有人監管，不一定是壓制著，或者令你很難做事。沒有人招呼你的，我比較懶，但是比較聰明，同樣會有人跟著我。或者我沒有

做完，每年虧本，都會有人監管著，那就好了。如果有這種監管，就不同了。不一定是好事，也不一定是壞事。

主持人：對，我們有時候看待事情，需要從兩個角度看問題。

C327：兩個電視台都播放《包青天》，這是好事嗎？

C279：有時候會播放大陸新聞的。

C327：我也看大陸台的，每個台都是看打日本人，都是播放湖南的戲劇。

C279：總是不播放壞的消息。

C327：要麼狄仁傑，要麼是武則天。

C279：如果再這樣的話，又加一個罪名了。

主持人：你們擔心會不會有了委員會以後，就抑壓著。

C279：委員會不會這樣的。

C327：反而我覺得有委員會是好事來的，他們會頂著壓力。

C279：有委員會，不是不好。發生什麼事，不是由法官處理，報到法官那裏，不知道多少年才能解決了。

C327：法官沒有審理的時候，委員會先支撐著。

C279：當然了。不可能犯法犯到法官那裏的。

主持人：感謝這位小姐的意見，或者我們再看一下第四十二頁反對者的觀點。即第二個觀點，電台與電視節目是由市場主導的，因此無須公眾參與其中。你們是否覺得觀眾可以通過不看這個電視，不管它，就可以作出決定，所以不需要參與。你們的意見如何呢？

C279：但是我覺得觀眾挺關心的，我們沒有空聽《澳門講場》，觀眾打電話去，真的能起作用的。有一次我看新聞，有一個官員說，《澳門講場》都有說這方面的東西。那就證明他也有聽《澳門講場》得。

主持人：所以說電台的影響力也是很大的。

C279：電台挺有力的，打電話上去的人都是很有文化的。那就是市民大眾了。

主持人：對，他們也有參與的。這位小姐，你有什麼意見嗎？分享一下吧。

C248：沒有意見。

主持人：你覺得市民大眾，是否應該參與廣播委員會呢？

C248：應該。

主持人：為什麼呢？

C248：大家一起參與，一起發表意見。既有高層，也有中層、低層，每個人都能發表意見，這是挺好的，我認為這樣。我是非常大眾化的。

主持人：你覺得不同階層的代表都應該加入？

C248：對。每個人都可以發聲。他有他的聲音。

主持人：這位先生，好像有自己的見解吧？

C369：其實我也同意有公眾加入的。電視台或者電台是傳播媒體，市民、觀眾就是受眾。你可以告訴他們，這樣做有什麼問題，或者喜歡你報導哪些方面的東西，或者多播放一些什麼內容。觀眾實際上就是電台或者電視台的老闆，他們的發聲是非常重要的。

主持人：但是公眾有很多，你覺得怎樣才可以挑選出有代表性的觀眾呢？

C279：有很多團隊的，不用擔心。退休人士之類的。

主持人：先聽這位先生說吧。

C369：這個是可以慢慢談的。當然，精英非常重要，但是草根階層也有他們不同的需求。什麼人都有，那是最好。但技術如何做，有待慢慢研究。各類代表都有，我覺得應該的。

主持人：最好就是每個階層都有？

C369：因為他們需要不同的聲音。

主持人：感謝這位先生的意見，這位小姐有沒有意見呢？

C430：我也是同意其中一部分。有公眾參與的，可以聽到真實的聲音。現在是公眾，但是之前可能任命過政府主要官員，現在已經退休了。這些人很清楚澳門的法規，但是沒有機會發聲。有公眾參與的時候，他可以挺身而出，發出自己的聲音。我覺得有大眾參與，這是比較平衡的。不會缺乏了旁觀者清的機會了，很多時候政府做的事情，真的不明白，我也不知道他們真的看不到，還是無法可依呢？我非常囉嗦，再說說噴水池的那件事情。每個人都看到的，在《公眾地方總規章》裏面可以看到，他已經違法了，為什麼沒有人管他呢？是不是沒有一個草根階層的人發言呢？他就在民政總署對面的噴水池，經常躺在那裏睡覺，有失形象。澳門是一個休閒的國際城市，有這種人，一個還不足夠，現在還有三個出來。拿著擴音器，說得累了就睡在地上。政府有很多官員，也有法官，對嗎？但是他們都不管的。這個違反了什麼法律，我也不認識。

C425：一定是有人支持他的。

C430：不知道，我不敢說。但是他已經違反了《公共地方總規章》其中的一條，就是製造噪音，有失公佔，影響市容，這三方面，他肯定違反的了。但是沒有人管，我也不認識這些。

C248：而且噴水池的遊客非常多。

C430：對。

C369：我也看過很多次。

C430：我們不懂得說。得過且過。

C279：還有兩條橫幅。

C430：索償不到的，有法律援助的。如果法律幫助不了的話，就找一個社工輔導他吧。但是沒有人管他的。

C425：我也覺得奇怪。

C248：警察帶了他們三個去警察局，一會兒又放他們回來，將東西撿起來就沒事了。

C279：如果是這樣的話，給他們一次機會。第二次怎麼處罰，第三次怎麼處罰，第四次就得關進監牢。

C430：現在沒有能力請律師的話，有法律援助。如果有道理的話，法律援助幫他的。如果沒有道理，幫不了的話，應該找一個社工為他作心理輔導，甚至關鍵的時候，給他吃一些鎮靜劑吃，吃得服氣為止。這個社會現象是不正常的。

主持人：有某些市民或者某些人，做了違法的事情，作為良好的市民，我們當然不會怎樣對待他們的。還會交給當局處理。我相信澳門市民，都會做出一些恰當的處理，而且會盡量顧及受影響的人的感受。或者我們可以考慮一下，等一下會有大組答問，我們可以想一想，提問哪兩個問題。或者可以提出更多的問題，然後再討論選哪兩個，也是可以的。有沒有人有問題，非常希望向專家提問的，很想得到他們的解答的。

C248：問一下為什麼這種事情都不處罰，那不就行了嗎？

C430：現在大會不是說這種事情。

C279：別人不回答，真的會不好意思的。

C327：這是自由。

C279：這是自由。

C453：這是他不對，出來抗議，追求自由。

C430：自由歸自由，影響了別人，製造了噪音，影響了市容，存在各方面的壞處。但是為什麼沒有人管他呢？

C453：所以監管得更嚴格就會令澳門沒面子了。警方有權讓他離開，阻隔他。這樣會比較好，他站在馬路是不對的。如果想發出聲音，想得到自由，去其他地方吧。也無法讓他離開的，也無權讓他離開。他出來這樣做，就是希望讓官員聽到他的聲音。如果讓他離開，他做得更多，那就浪費了，也是不對的。

主持人：好了，全部人都回來了。可以正式開始討論，我們要問專家的兩個問題。這兩個問題可以關於互聯網或者關於《視聽廣播法》，廣播委員會，也或者可以想想關於今天早上的《出版法》，出版委員會的問題，都是可以的。我們給大家一個機會提出自己的問題，也是這樣輪著提問吧，先從哪邊開始呢？

C430：有問題就提出來吧。

C218：關於互聯網，政府有沒有相關的法例的呢？在基礎法例上再探討還是沒有的呢？

主持人：這個問題，我認為專家可以為你解答的。

C348：都是一個問題。

主持人：因為你的問題是說，政府有些什麼法例可以監管嘛？

C327：互聯網上還沒有法例告他的罪，他在網上將一些解密了的資料，結果以另外一個罪行告他。說他犯了罪。

C369：你指的是維基解密嗎？在委內瑞拉那個嗎？

主持人：這位小姐已經提出了一個問題了。第二個問題由那位小姐提問。

C425：給我兩分鐘吧。

主持人：好，給你兩分鐘吧。

C327：我也沒有想到，給我三分鐘吧。

主持人：好吧。

C348：先想想吧。

主持人：你們討論了一整天，其實有很多疑問吧。

C430：我有一個問題，這些是什麼人來的。我都不知道他們進來了。

主持人：觀察員。

C327：已經說了。

C369：已經說了。

主持人：他們只可以坐在這裏觀察，不可以發聲的。如果你覺得他打擾了我們的話，可以請他們離開的。

C425：我覺得互聯網需要與CTM聯繫一下，不只是市民與記者之間有聯繫，它能夠帶給我們消息。

主持人：你覺得業內也要提出一些意見。

C327：申請很麻煩的事情，兒童不宜的東西，他們不會播放的。但是要通知他們，不通知的話，不會無端端地將它刪除掉的。

C279：現在上網非常慢。

C430：同一時間，幾百人或者幾萬人上同一條網，當然很慢了。

C327：我可以說市場小，就能有如此大的差距的。市場小的話，就可以將全部都賺了。

主持人：已經兩分鐘了。大家可以提多些問題。

C327：等一下別人以為我是來演戲的，這麼多話。

主持人：好了，從這邊開始討論吧。這位小姐，你覺得有什麼問題，非常想向專家提問的。

C248：我沒有問題。

主持人：你剛才提的那個問題呢？

C248：沒有問題。現在沒有想到，想到才說吧。先提問他們吧。

主持人：好的。

C185：其實我想問一個問題，廣播委員會是什麼意思呢？在澳門有多少個廣播台、電視台呢？
可能十個，甚至連五個都沒有。

C327：澳亞、蓮花衛視、澳廣視。

C369：澳門衛視。

主持人：其實我們資料裏面都有的。

C369：裏面都有。

C185：有一些是香港的，有了澳亞衛視才有台灣的。那些是主要股東來的。澳廣視才是。

C369：澳亞衛視、澳門電子、澳門有線、蓮花。第六頁和第七頁。全部電視、電台列出來了。

C327：有線是英超的。

C369：廣星是有線的大股東吧？

C430：又要被政府管制，電台、電視台，什麼都做不了。不像香港，幾十個電台，收音機都非常清楚。在澳門，真的聽不到有一個很好的節目。電視都沒有看過。

C327：澳門有一個組織。

C218：收視率非常低的。

C327：沒有人支持他們。

主持人：你的問題是什麼是廣播委員會，澳門有幾個廣播媒介？

C185：只有三個，不如自己管自己就好了。

主持人：這位小姐，有沒有問題要提問呢？

C279：我最大的問題就是不懂說話。

主持人：你說得挺好的，剛才發表的，我們都挺同意的。再想想吧。燕姐呢？

C430：沒有問題，想不到，不懂。

C369：這個台是停了幾年後再開的，在氹仔的。

C430：其實你問十個人，十個人都會回答，不會整晚看著澳門電台。

C369：以前沒有聽澳門電台的時候，只聽台灣電台，但是現在轉了以後，就很少聽了。

主持人：先聽聽這位先生的意見吧。

C369：我沒有問題，這位小姐說的問題，也是我所想的東西。她剛才所提出的問題，她說什麼是廣播委員會，其實也是我想知道的東西。也是我的問題。

主持人：你的問題也是，什麼是廣播委員會，還有澳門廣播的機構只有幾個，想監管的話，會更難發展。再想想吧，等一下回答問題後，可以分享一下的。

C327：我想補充一下，這不一定是壓制它的發展，可能是一件好事，不只是管制的。身為家長，不是總是對兒女打打罵罵的，有些人可以將兒女培養得更好。現在有四個電視台，已經比以前好了。澳門以前只有澳廣視，現在好了點，應該稱讚一下的。只是澳廣視的廣告，就有所進步了，我得稱讚一下他們的，比以前好很多了。以前的廣告總是大力銷售的，現在的真的不錯。

主持人：感謝你的意見。現在我們有兩個問題，剛才討論了很多關於廣播電視的東西。你們有沒有關於互聯網的問題想提問呢？我們可以再討論一下，選出兩個最好的問題。

C327 : 資料顯示，九個國家沒有正式互聯網的法例，只是用普通的法例監管他們的行為。艷照門事件，陳冠希是沒罪的，只不過是偷他的照片的人有罪而已。如果一個互聯網的罪，照了這樣照片放在網上，已經犯罪了。被別人拿到街上，已經是犯罪了。

C369 : 不是他自己擺在網上的，互聯網也管不他的。

C327 : 這是非常重要的，每個小孩都有手機，隨時照一些有問題的東西。怎麼知道何時將消息都被全世界知道了。大多數地方都還沒有定出這個法例。很多事情都是有法例才能執行的。有總比沒有好。

主持人 : 感謝你。好了，現在我總結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政府有沒有相關的法例監管互聯網呢？第二個問題是，什麼是廣播委員會，澳門有多少個廣播媒介？如果澳門的廣播媒介如此少的話，是否還需要有委員會監管他們的空間呢？

C185 : 是我提問嗎？

C369 : 你說你的意見與我的想法一樣，我提問？沒有問題，好的。

主持人 : 好了，現在提問問題吧。其他人可以休息一下的了。

公眾組：C14 組

訪談對象：C296、C211、C496、C349、C475、C166、C334、C447、C322、C373、C476、C418、C452、C315、C215、C340

一、《出版法》

主持人：各位早上好，謝謝大家今天來進行商談式的討論。我是今天的主持人，今天負責帶領大家。無論在討論時候、吃飯時候、休息時候，我都會陪著大家，大家有什麼問題都可以隨時問我，我也跟樂意回答大家的問題。我們今天來就為了《出版法》和廣播法是否需要修改，裏面的條文可以怎樣修改，裏面的委員會是否需要成立等議題給一些意見。

C315：據我所知，目前澳門的報社大多數都是政府資助的，變相等於政府管理，所以它們是報喜不報憂。希望這次修改後，他們能有自己的運作，有自己的核心。

C373：基本上大家都可以看到，現在澳門的新聞會員，他的自我審查已經很高。正如剛才提出，透過政府的角色成立一個監管，我相信澳門以後買大陸報紙算了。

C315：澳門所謂的民主，你是民我是主，它有它自己的一套。所以新聞自由這點，值得商榷，經過這次可以恢復新聞本樣。

主持人：那邊的朋友有什麼意見都可以說。

C166：我也差不多。

C211：都是有得說沒有聽，聽了又不做。聽了一定要收集民意。

主持人：其他市民呢？

C373：根據澳門現有的法律，我看到《出版法》的法例對於澳門的新聞自由其實現今保障已經很好，以第四條的出版自由已經說明，出版界思想表達自由的行使是不受任何形式的檢查、許可、存放、擔保或者預先承認資格的限制，即保障了很多。我不明白為什麼政府又想成立監管機構，或者要求有些什麼形式的，對記者的工作有什麼規範等。用意是否有一個修改法，是否修改以前跟自由的形式，是否提出修改呢？即正在修。如果是這樣的話，以我自己的表達，我是極之不贊同，即想要任何某一個形式，表現想藉著開放，大家討論有什麼意見。討論完後，出來後，政府最後的結果說，大家都贊成是正在修，

我覺得是沒可能的。邏輯上都會覺得奇怪，沒什麼人贊成把自己本身很自由的事改成這樣。

主持人：這邊的市民有什麼意見？

C215：我贊成。

C475：我覺得這樣市民都比較自由，澳門本身是一個比較和平的地方，即不像台灣比較激進去表達自己的意見。現在的法律對於澳門人來說比較好，沒什麼特別的要求要把所有的修改，或者給個框框自己，應該做什麼不應該做什麼。澳門的報紙或者電視台都已經有政府的資助，我自己估計，會否多多少少受政府的左右，有些事未必可以完全的表達出來。如果再修改這個，澳門人說話的聲音會否很少。

C315：過去曾經有些官員被人批評，要去控告別人。

主持人：沒有這條法律。

C315：如果有，我們也不坐下說了。其實我覺得這一步，這次只是儘量去表達。如果一個官員做得好，我們也擔心他會死，又怎麼會遺忘他。如果不好的話，不要說我們，撿垃圾的人也會罵了。裏面所說的委託，要看是什麼程度。

主持人：其他市民的意見呢？或者這位哥哥有什麼意見呢？

C447：內容方面，可以去輔導其他方面。

主持人：你覺得內容方面應該給一點指引？

C447：因為看一份報紙都是很單一，頭版都是那些。

主持人：你覺得應該在內容方面給一些指引？

C447：嗯。

主持人：那其他市民呢？或者這位說一下。

C340：現在的報導，以前的報紙有很多文章內容，但現在怎麼說好呢？看陳明金那些東西，篇幅很小，其他親政府的篇幅很大。現在澳門主體的報紙，現在究竟是否算是民主真的很難說。它是政府資助的，廣告佔版面有三分之一。順便說電視。

主持人：電視的內容我們下午說，現在主要說出版方面。

C340：那就先不說。

主持人：好的，謝謝你。

C315：回歸前，澳門日報有很多批評政府的文章出來，但回歸後，我們從沒見過。這點希望它改善一下。

C475：我也有同樣的問題，以前看報紙也有很多關於政府的事報導，有好的也有壞的，但現在看報紙都只是看到好的，是否政府只有好的事，我覺得沒有可能，報紙有否說呢？有否說這些出來呢？永遠都對市民說政府有多好多好，做了些什麼，但它沒有做的事為什麼不說呢？是因為收了政府的資助，我覺得這方面怎樣去處理呢？

主持人：好的，謝謝你。我聽了各位的意見，其實請大家打開第十六頁。我聽到各位的意見，都有些市民說是否應該改呢？這樣吧，今天問一下大家，是否需要改？如果要改，那改什麼呢？因為這個法例九十年代時已經出來了，特別是比較爭議的是裏面是有一個條例說是要有一個出版委員會的，但這個機構是一直都沒有存在過。究竟這個出版委員會現在是要依照法律成立一個，還是不需要呢？還有它的功能是什麼呢？它的職權範圍是什麼呢？還是覺得它不需要存在。第十六頁有八個方案，之前有一些意見給了一些方案，大家可以看一下，大家都可以提出第九、第十、第十一方案。你覺得這個委員會不需要成立或者需要成立，究竟它可以做什麼呢？它的職權範圍去到哪裏呢？大家可以給一些意見。

C315：根本不需要成立。為什麼呢？九十年代，因為他們得到其他保障的批評才去加這點，後來發覺是走不通的，所以這個問題一直很大。為什麼今天再搞這些呢？很明顯就是政府想封殺新聞，所以沒必要再提這個。

主持人：好，其他市民有其他意見嗎？

C373：我也是一樣，我也贊同。其實基本上這條法例成立了二十年，一直以來都沒有這個委員會。大家看一下，一直都沒有成立委員會的情況下，在澳門的媒體或者新聞報導或者各大報紙有否發生很嚴重的問題呢？沒有吧。他們都是一直遵循自己的一套規則，但反而真的要成立，基本上大家聽到，澳門市民對澳門現有的新聞媒體有很多的不滿情況。不滿的情況就是一面倒的聲音。如果真的要成立就是沒有政府、沒有新聞媒體，是由市民成立，或者有一個地方專門給市民要求新聞媒體怎樣做。因為現在基本上都是他們自己做、審查。這樣機制，我是打一份工，如果我為了保住飯碗，一些能說一些不能說，說了沒有飯吃，我當然不說了。如果有第三方，市民督促他、保障他，他就敢說，這是好事。因此，我提出第九方案。

主持人：不好意思，你意思是如果要成立要由市民成立？

C373：大眾監督。

主持人：大眾為主。其他市民有意見嗎？

C211：我也同意要市民監督。政府和傳媒一片倒，市民有什麼說什麼。

C373：你看到澳門現在的新聞結構，大部分由政府資助。如果由政府監督，新聞媒體兩個監督，即互相自己監督就沒有意義了。

C211：平時看立法會新聞，看一些直選議員才維護市民利益，委任和官委一味幫著政府，簡直是官官相衛。

主持人：其他市民呢？

C475：我覺得市民當然要做監督的工作，我覺得這個過程必須要有，即市民要作主，算是主導監督，圍繞是大眾各個基層的市民去做。但我覺得必須要例如剛才在問卷看到的法官、新聞工作者、政府，因為他們都是專業人士，他們的聲音也很重要。但也要以市民為主，才會搞好這個委員會。

C215：那位所說，因為純粹是公眾，有時未必了解傳媒裏面發生的事。我們不知道他裏面的事，反而覺得整個團隊可能有幾個方面的人，有幾個聲音，所以我覺得有必要成立。但成立的同時，不要政府、媒體偏重很重要，市民的話不算數，不能這樣。三個方面都要滿意，即每一個方面都能表達自己的意見都可以影響這個決擇，我覺得會比較好。

主持人：這位先生有什麼意見呢？

C334：如果是市民不要找組織的做，普通的市民就好，不要某個組織的市民去做這個代表，譬如，某個組織都會偏幫政府，偏幫有利益衝突的事。我覺得即使是市民都要是普通的，譬如，一個學生，一個打工仔，這個會比較著重哪些民生對於自己有保障，對自己好。譬如，一些《出版法》說錯了事，譬如法官在知道哪些不能說，最多是給意見。

主持人：那位先生。

C476：我覺得方案二比較適合。因為由新聞工作者自己擔任主要監督，叫做監管。因為這個行業也叫做是專業。有政府和市民大家參與，因為似乎如果新聞自由和放任沒有絕對的界定，政府也需要透過新聞渠道去發放政府的信息，甚至目的、焦點讓市民大眾知道，所以我認為方案二是最適合的。

主持人：其他市民還有其他意見嗎？

C452：我個人認為方案四比較好。因為我經歷過，要成立這些，凡是跟政府有利益的，一般的都不作聲。有政府參與就不行，對市民很不公平。由新聞工作者自己監督，政府不要去管了。因為政府管了，當然是關於自己好的要報導，不好的就不報導。因為我經歷過。

C340：我贊成方案七。好像方案二或者方案四，這個建議來說，政府資助新聞工作者，如果他們實行投票制那就 2：1。單純是新聞工作者監管，他們有時候可能會報導錯誤，監管自己通常都是加插，可能會傷害很嚴重。如果有新聞工作者和市民大眾在一起，實行新聞投票制度來確立某些事件的正確和錯誤，這樣對大眾的利益應該得到最大的保障。

C211：我同意第八條，加上法官分析。知道有哪些是不對的。

C315：其實，媒體有自己的想法。而我們說去監管，其實很多法例已經有了，已經有一個法例規定了。很多事如果政府插手的話就已經好像剛才所說的，很多都不能表述。現在澳門已經很多事受到政府間接影響。例如，巴士，之前沒聽過所謂的維澳蓮運，到出街時才知道原來有，為什麼當時他們不報導呢？有第三間巴士公司，我們澳門市民根本不知道，要出街才知道。到頭來現在大家都知道這間公司的背景是什麼。

主持人：那位先生有什麼意見呢？

C334：我贊成第四條，因為政府不參與其中會避免很多衝突。

主持人：好的，謝謝你。

C452：我剛才說第九，我補充一下，我說公眾成立，我的意思不是公眾成立一個部門監管媒體。我的意思是應該有一個渠道可以讓公眾反應對媒體的意見，而這個渠道就收集這些意見整編出來，而這個部門或者這個機構完全不會有一個權力去規範記者應該怎樣做，或者新聞媒體應該怎樣做。它只是接收了意見，整編出來後每年公佈市民有什麼意見給新聞從業員或者相關的行業自己去參考這些資料，不是真的成立一個部門或者成立一個監管機構全部由公眾去監督。我想補充這些意見。

主持人：關於《出版法》的討論在這裏暫告一段落。我們進行下一個環節，下一個環節會討論《新聞工作者通則》的問題，大家可以發言。打開第二十五頁。《新聞工作者通則》上面有一個引言大家可以看，如果沒有看的可以看。下面也有一些意見，也可以提出你們自己的意見，最重要的是你們自己的意見。有些市民已經看了，現在也可以說說，對《新聞工作者通則》方面有什麼意見也可以直接說。有否需要訂立呢？應該由什麼人訂立或者訂立的內容是什麼？也可以從這幾個問題給一些意見，或者提出你的意見都可以。

C418：我也同意，因為隨著資訊科技發達，很多人在網上擔當記者的角色。譬如，他們在網上發放一些資料，但這些資料不是全部都是正確的。譬如，之前有一段時間說沒有鹽，然後有很多市民搶鹽，這些消息並不正確。為什麼在網上都流放得這麼嚴重了，大家都以

為是真的。可能市民本身沒有這個意識認為是假的，只是一些商人為了牟取暴利，在一些突發事情跟他們說沒有鹽，你們去搶鹽。但我想說的，網上有這麼多不實的報導，為什麼政府不會在網上立法規管一些人，或者一些職位去監管，見到一些人發放這些假消息馬上制止或者馬上停止這些消息繼續發放，我覺得這個很有必要做。因為我們平時上網也見到很多消息是這樣的，但未必每個人都知道這點，所以大家會相信這些消息。

C315：立法會諮詢說過，剛才這位小姐說，那個假消息出來時，他們已經有了這組織，但他們有否做事呢？其實很多事，政府所成立的某個部門，都是形式。

主持人：不好意思，我們再來看到問題。《新聞工作者通則》是針對新聞工作者的。究竟對於新聞工作者我們是否需要有一套通則，是對新聞工作者。關於剛才市民所說的問題我們稍後討論，關於新媒體法規的方面我們稍後討論，這個時段是集中《新聞工作者通則》的方面。究竟《新聞工作者通則》是否需要一些指引，或者是否需要對工作的規定等。或者你覺得不需要。

C315：其實所謂《新聞工作者通則》，現在的媒體已經有了，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呢？是本身記者的素質，用什麼規則去管制他也是沒有用的，最重要的是他自己的操守。

主持人：請說。

C447：我也贊同這位先生。新聞工作者本身應該制定一個通則去規限工作範圍，因為他自己的行為和他的專業操守應該自己對自己進行規管和負責任。如果要制定一個通則要局限，有時候(因為)一些報導和規則而不會去採訪或者不會去接受報導，那就會減低自由度。

C211：減低自由度，偏幫，違背良心，為了自己的飯碗。

C452：我認為是否制定都不要緊，總之政府不要干預。如果政府干預，始終是政府的問題，這個方案，不要說我針對政府。

C315：其實一般的市民都有自己界定的守則。譬如，香港以前有很多個案，有八卦周刊，如果監管他們，為什麼有這些事出現呢？憑著記者的良心去做事。

主持人：或者這位女士有什麼看法？

C418：我覺得，如果要新聞自由就不能監管。監管了就不能說，監管了就不能說，只好失業。

主持人：旁邊的女士呢？

C211：很多時候這些新聞，報紙都沒有，電視都沒有播出來，不知道是否不敢播，總之就是不自由，沒有自由。

主持人：這位先生呢？能否大聲一點？

C340：我覺得大家都說得差不多。

C373：我也有一點意見。新聞工作者，我覺得在社會上面，有很多各行各業都有他自己的專業性。譬如，工程師、律師，記者也是一樣。我相信很多地區或者從事記者，他們都是在大學裏，譬如那位小姐一樣，讀了四年的傳播或者基本上在上堂的時候都會講到道德或者作為新聞工作者應該有什麼要做，有什麼要知道的。如果由政府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那普通市民跟著通則就行了，不用讀這麼多書去學這麼多東西，我熟悉這個通則是否已經可以做到呢？任何事是否有一個通則出來就可以呢？這個也要問大學裏面的相關學系，是否覺得有一個通則出來，或者很多大學的課程還有意義嗎？

C475：我覺得新聞工作者都是需要一定的專業知識，畢竟讀了這麼多書，有很多東西在大學才能學到。而誰都可以是記者，澳門新聞自由的規定，這裏說做記者，我覺得是誰都可以發表自己的意見，不是誰都可以做新聞工作者。

主持人：大家所說的大學問題，我想提出一點，知識的問題，通則可能又是另一樣事情，例如是對他們的指引，日常工作的指引。希望大家集中在這方面考慮，對工作上有一些指引或者有一些規範，有否需要或者應該規範什麼，你覺得哪些不需要規範的呢？可能是專業知識的問題，這個指引是工作時、實踐時的一些指引。希望大家想一下，因為工作指引是否需要呢？或者需要，或者不需要，或者應該在哪方面有指引，或者哪方面不需要呢？

C447：我覺得是不需要。例如，突然政府某個官員曝一些醜聞出來，政府突然推出一些指引說這些關於官員的報導不給報導出來的時候，譬如，有一個記者已經採集了資料想報導，但政府想關於這個官員的資料不可以發放。基本上這些通則、總則被政府控制了，正如新聞自由被扼殺了。也可以這樣說，市民的知情權也沒有了。

主持人：你擔心這個指引會影響到這個方面，可能你想的消極，會否有積極的呢？有哪種可能呢？或者你覺得消極的多還是積極的多？

C315：其實通則有一個規範，去規限這個記者應該怎樣做。但是，每一件事都有正面和反面。就好像醫生，醫生有醫生的總則，但為什麼有些醫生超越（總則），還幫人墮胎等？所以這全部都是他個人去出發。最簡單的是，要告訴記者，最主要的是良心。

主持人：好。

C315：通則出來時，很多都會跟著法律，很多都會被政府裏面的官員，像他所說的，你犯了一些條例你不可以發放出去，就給機會他們去做。

主持人：其他人還有其他意見嗎？

C215：我覺得新聞工作者都有需要做自己的守則，但不是立法，只是方向。如果立法後，好像剛才那兩位先生所說，因為他始終都是管普通市民，有些關於政府的事，他們掩護得很嚴重。到時候立法後，規定了新聞工作者發表自己的意見。如果做一個守則給他們跟著這個方向去走，或者是一個指引，我覺得是可以。

主持人：你覺得不用法律的形式，用守則的形式？

C315：是的，有自己行業裏面的規則。

C215：是的，回應這位先生所說的，他們有一個守則也同樣去做事。如果有法律，我們不太懂咬文嚼字，讓政府有機會介入，令到新聞工作者認為這個不對的，不可以報導出來，就會影響我們的知情權和自由度。

主持人：關於《新聞工作者通則》的討論也暫告一段落。接下來的時間我們討論一下，等一下我們有一個大會，討論一下《新聞工作者通則》和《出版法》這方面的意見，各位最想問的問題是什麼，大家都可以討論一下。剛才我們說了《新聞工作者通則》，不如先說《新聞工作者通則》，這一方面有什麼問題想問專家的，現在可以提出，等一下可以問專業的專家。或者剛才討論過的，大家覺得很想知道的，有些知識性上的不清楚，都可以（提出來的）。有什麼較為專業的問題，你很想知道的，都可以提出來。

C315：我想問這次大會，政府的認受性是多少？

主持人：這次的調查認受性有多高？

C315：政府的認受性有多高，即政府認同我們這次調查的面。

主持人：好的，謝謝你。還有其他嗎？

C475：我想問，如果可以的話，我們討論了，譬如很多人贊同 A 方案，但最終政府就說很多人贊同 B 方案，我怎樣知道其實很多人都贊成 A 的方案，中間這個過程是怎樣。例如，我們開討論組，我們很贊成新聞自由的，大家都不認同立法，但我們不知道其他組的方案，但出來後，原來九成都是，我們是存在的其中一成。那我們怎樣知道這個過程。

主持人：這次的商談純粹是交流，只是說自己的意見，不一定有一個統一的結果出來或者統一的方案出來，這不是這次商談的目的。

C475：如果純粹交流完後會否只是交流，政府還是按照自己的方案呢？因為曾經有一些經歷告訴我們，我們市民，自己的團體是一種意見，但去到政府完全是另外一種意見。表達我們想說的意見，政府只是一個形式還是真的收集市民的意見呢？

主持人：我說一下，這不是政府的諮詢會，這純粹是商談的調查，希望透過這種方式，大家就這方面的問題進行一種公民參與的活動。在這個活動中大家互相思想碰撞，交流意見，大家去分享這個社會意見，不是要去得到一個共識。得到一個共識或者得到一個結果，並非這次商談的目的。就我們具體的問題，例如，《新聞工作者通則》這個具體的問題，究竟你有什麼看法？你在哪方面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也可以提出問題向專家發問。至於通過商談得到某個結果或者某個方案，這不是這次商談的目的。我們就具體的問題給予自己的意見。

C447：這個《新聞工作者通則》之前是沒有，現在才成立的。我想問這個《新聞工作者通則》是為了新聞工作者訂立，還是為政府而訂立，還是為市民而訂立？

C373：我想問，其實在澳門現時的社會上，不只是這條法例，其他很多法例相對現在我們討論的法例更加有迫切性。譬如，土地相關的法例、房屋相關的法例或者是其他的保護文物之類的相關法例，澳門現時很多相關法例比這條法例更加有迫切性。我不明白為什麼這條法例已經成立了二十多年，一直以來都沒發生什麼大問題或者大衝突，而政府去投放這麼多資源去做一個諮詢或者做這麼多調查，想立一個法例或者修改這個法例。我相信政府投放資源去做一件事，大家相信可能它已經有一個既定的目標去做，或者它想去修改什麼，或者它想做法例上的修改，我想政府有一個既定的目標。但對於一個相比其他沒有這麼迫切的法例，反而政府投入這麼多資源去做，而有些這麼迫切性的法律它不去做。我問政府為什麼做這個？

C211：我發言，我很同意。民生、土地，全部都是澳門市民最多意見的，反而視聽法應該沒有什麼大的問題。我建議說一下民生、環保之類的問題。最重要的是環保，澳門有這麼多資源投入這裏，不投入那裏。

主持人：各位市民的意見我也聽到了。有什麼意見等一下結束問卷時都可以寫上去。這次商談主要是關於《新聞工作者通則》。不好意思。我們希望討論《新聞工作者通則》或者與《出版法》有關的問題。《新聞工作者通則》這個問題基本上歸納了兩條，因為我們現在是要總結這個問題。討論的時間已經結束了，現在主要是提出這個問題。《新聞工作者通則》基本上為大家歸納了兩條問題。第一個是說政府這次調查的認同度有多高。第二個是說這條例已經二十年了一直沒有改，這個條例有否迫切性呢？如果大會讀到這個題目時，煩請這兩位先生上台說。回到之前《出版法》，關於《出版法》有什麼問題想問？

C452：現在這麼多自由，《出版法》有很多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還要改什麼？這點我不清楚。現在說修改《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政府在1990年公佈的法律是說公眾什麼都自由的，說成立出版委員會由傳媒自己去管理與政府無關，這可能會好一點。

二、互聯網及《視聽廣播法》

主持人：大家下午好，繼續今天商談訪問的下半場，請各位朋友把你們的手機調至靜音。我們繼續今天的下半場，下班場有二十分鐘討論新媒體，如果大家沒有看資料可以打開第二十九頁。今天開會時也有聽過關於網絡或者網上其他交流的平台，例如，大家經常去的 Qoos 論壇等，這也是屬於互聯網新媒體的範疇。對於新媒體大家有什麼意見？或者就你所認識的，新媒體有哪些相同或者不相同，你覺得它是否需要納入監管範圍？是否需要呢？還是另外為它設立一套監管的系統、法規，還是把它納入《出版法》裏面呢？

C476：監管是有必要的，但怎樣監管呢？其實有很多互聯網網址是跨境設立的，不是在本地，可能在內地、台灣或者香港，就算是監管也是很困難。在這個情況下，因為屬於資訊範圍，是否跟另外一個部門，譬如資訊科技的部門有關聯呢？我認為監管是有必要的。另外，資訊上也要監管，對於一些非正途的信息可以剪掉，不只是這個範疇能做到，我的意思是這樣。

主持人：還有其他意見嗎？可以說沒有需要監管，也可以說需要監管，但是要怎樣監管。下面也給了一些方案，你覺得哪個方案好一點呢？大家可以提出第五、六個方案，或者就這四個方案，這個方案好，但有不完善的地方，覺得需要修改，都可以說。第二十九頁。

C340：《出版法》由政府監管的話，我們有一個很好的例子，像中國內地，也知道中國內地裏面有屏蔽很多功能。

主持人：屏蔽，即遮擋，阻擋。

C340：如果由政府完全監督的話，你也知道中國內地的功能、信息的知情權是有多可憐的，所以我對《出版法》和政府監管投反對意見。

主持人：如果納入《出版法》的話，如果《出版法》由政府監管的話你就不贊成？

C340：是的。

主持人：其他呢？相信大家也經常接觸網絡，可能我們也是某一位記者，會在街上拍一張照片，放上網，寫幾句話。大家在網絡發表意見，像記者一樣報導事件。可能每個人都做過，其實是跟大家密切相關的。或者你們再想一下，如果要監管應該怎樣監管呢？由哪個機構去監管呢？他們應該監管什麼呢？或者都不需要監管，下面也有備選的方案，你也可以提出自己的方案。

C373：有一點意見，互聯網這裏也有提過，大家都知道互聯網最先出現的是它的宗旨是讓大家自由，可以在上面自由發表意見。當然一開始時，因為它的特色就是任何人都可以在上

面說話，能上網都可以發表，當然大家都不知道大家是誰，不像現在討論知道誰在說話。或者在報章雜誌發表，大家都知道作者，就算不知道作者，報社也知道那個人是誰。互聯網一開始時是不知道的，是電信公司和管理者知道，但它的用意是讓人自由發表言論。如果套用現在傳統的規管，傳統的傳播媒介套入，基本上很多都不可以共用，是不對口的。我相信監管互聯網應該有另外特別的法例，應該有新的法例。

C315：它跟《出版法》基本上是兩回事。

C373：是的，兩回事。

C315：兩碼事。

C373：怎樣監管不是我們現在這樣討論的。

主持人：現在你也可以給予意見，怎樣監管你可以給予意見，沒有問題的。其他朋友呢？不如請這位小姐給一些意見。

C418：平時上網可以隨意地發表意見，如果立法後，我也不知道說了後會否承擔法律責任，如果只是簡單的有些人去規管發表意見，有哪些是不能發表的就通知你不能發表，這樣就會好一點，不是立法。

主持人：即投訴機制和處理機制，而不是法則的機制。

C418：是的。

C373：針對發表的言論，很多外國的人都有自己的規則。譬如，這個網頁是討論科技的，別人上去討論科技，裏面有很多規則，說這個網站不想有政治不討論政治的。如果管理者見到有政治性的問題會自動刪除及通知當事人，通知當事人說你違反了我們的規則。譬如，我們現在這樣討論都有一些規則，不可以出現攻擊行或者誹謗。如果在互聯網上，我覺得現在政府未有很強烈的規管的情況下，我覺得最主要的是當網站的管理者的自律性，即他定下來的規則。如果你遵守（規則）就可以上他的網頁，我覺得暫時性，即政府沒有（法例）的時候要靠網站本身規管。至於是否需要政府介入，我覺得還是不需要的，也會妨礙到。政府介入後有很多事都會妨礙了自主的環節。

主持人：不如請這位女士發表意見。

C211：我不會上網。

主持人：不要緊，就你自己發表意見。

C211：我認為不要有法則，即勸你，如果你說的話對於公眾沒有利益，沒有可行性就不要說。如果說錯話就要罰你這些就不好，就是起阻嚇作用。如果幾次也是這樣才罰你。

C296：他們都說了。

主持人：不要緊，或者旁邊的先生。

C334：我覺得現在互聯網，因為沒有成立《出版法》，可以參考其他先進的國家的條例，借鑒他們的經驗。

主持人：或者這位先生有什麼意見呢？大聲一點。

C496：我也差不多。

主持人：不好意思，大聲一點。

C496：我覺得需要監管，但不需要立法。

主持人：即你覺得需要監管但不需要法律？

C496：是的。

主持人：或者這位女士吧。

C211：不知道程序如何，誰來監管我也不清楚，留給清楚的人說吧。

主持人：不要緊，每個人都有發言的權利。

C211：早段時間看新聞，那對青年夫婦以為兒子很厲害，會開車，其實是涉及刑事責任，是否自討苦吃呢？亂上網，你有否看新聞？他的兒子一歲多，讓他自己開著，那你放上網幹什麼，要自己負責任。

C475：這件事我想說。

C373：這件事是你自由上網，可以放上去，讓公眾可以監督，讓電視知道了所以播出。

C211：所以凡是上網都要三思，不要什麼都上網，要想一下後果，要想一下對公眾有否利益，不要以為自己很聰明，叫兒子來開車會危害健康、危害別人生命的。

C373 : 譬如，在互聯網，即現在澳門網上，只要在澳門地區登上網，而你又發表過任何事，我覺得現成澳門的法例已經足夠對於上網發表東西，造成社會不安或者造成對社會有問題，現在已經有現成的法例可以懲罰到這些人。甚至另外有些人上網上了什麼發佈了一些不雅的图片，已經有法例可以規範到。是否需要再另外多立法更加規範普通的市民使用互聯網呢？我覺得不需要。

主持人 : 其他朋友呢？

C315 : 因為這個問題比較敏感，如果過分的監管的話就會影響到言論自由，但不監管的時候又有一些不法之徒，例如陳冠希事件。如果要監管一定要拿到平衡，不要讓言論受到壓抑，這個問題，我相信由一個專業的機關去參與。

主持人 : 好的，謝謝你的意見。我總結一下大家討論的意見。有些朋友覺得不需要監管，現行法例對於網上犯罪等違規行為已經有了監督，有了罰則。有些朋友覺得《出版法》和新媒體不同，需要專門立一些針對新媒體的法規，或者成立專門的監督機構，專門處理新媒體的相關事宜。也有些朋友覺得應該監管，那應該監管是指引性不是實質性的或者法律形式的，只是指引性、口頭警告，或者作出警告。基於剛才討論的，表達的是這幾點，或者你們覺得有否遺留？好的，沒有。接下來的時間進入下一個環節。第三十三頁，我們以下的時間會有四十分鐘的時間討論《視聽廣播法》，在第三十六頁，一樣有一個導入思考和可能性方案。你們可以提出其他的方案，也可對這些方案提出你們的意見，你們贊成哪些？不贊成哪些？可以提出意見。我相信互聯網不是每個人都會上網，相信電視每個人都會看。這個條例可能跟我們更加合切。說到《視聽廣播法》和《出版法》一樣，法規裏面也是說有一個廣播委員會，但好像出版委員會一樣一直都是差不多二十年了，沒出現過，沒存在過，現在怎樣處理呢？剛才專家也為這些問題的背景交流了很多資料。現在想問各位對於電視廣播，我們應該監管還是不應該監管？以什麼形式監管？或者監管的時候我們需要做些什麼呢？或者由哪些人監管呢？哪些人做主導呢？或者我們來看一下，你覺得澳門是否需要成立一個廣播委員會，跟《出版法》是類似的，它的法規裏面是有這個委員會，但這個委員會一直都沒有存在過，你覺得有否這個需要呢？剛才專家也提過，電視廣播這些媒體可能比報紙、網絡影響更加大，可以說對整個社會的影響是很大的。

C211 : 以前有很多免費的報紙，一打開電視又可以看又可以聽。

C373 : 其實《視聽廣播法》現在在澳門，其實現在澳門市民最主要看的電視並不是這條法例上面所說的那些規範。第一個就是收音機，這條法例包括在裏面，但電視這條法例的規管就是說，從事視聽廣播機構的節目，是透過無線電頻傳播的這些才是。現在基本上所有人家裏看的都是有線電視，就算澳廣視都是有一條線才能看到，不是無線射頻出來的，它是有無線射頻出來，但在澳門來說，本身澳門的電視台在澳門的居民，有哪幾個地區不用天線就可以收得清清楚楚呢？如果這條法例只是針對這點，即監管的地方是澳廣視，

但澳廣視 99%是政府擁有的，是 99%以上，剩下的 1%是何鴻燊。我覺得這條法例對於他來說有什麼意義呢？

主持人：一樣吧，其實監管時可能是監管有消極，有積極。重點是你覺得怎樣去做時能平衡各方的利益呢？例如像電視一樣，其實會關涉各方面的利益。例如，社會、普通市民、政府又或者新聞從業員整個電視台本身，基本上涉及這三方的利益。其他的專業人士也有關，訂立法規可能與法律有關，或者參與方裏面希望更如法官等。希望大家給意見，你覺得怎樣做，或者你覺得不需要做。如果你覺得需要做時，我們應該怎樣做能夠維護各方的利益，在這裏取得平衡點。希望大家覺得能夠平衡各方利益的想法說出來，或者直接說出你的直觀想法。因為有法規，法規像一般的法律一樣，可以用來保護政府，可以用來保護市民，可以保護電視台，保護的對象大家都可以討論。對哪些人去主導這個監管機構呢？像廣播委員會也會涉及這方面。希望大家想一下，怎樣做才能取得利益的平衡，像這位先生說 99%是涉及政府，可否在法規的方面全部由市民主導呢？諸如此類，或者你覺得都不需要。或者這位先生你怎麼想呢？

C447：我覺得澳門不僅是澳廣視，還有澳亞衛視、蓮花衛視都屬於澳門機構，都是澳門舉辦的。好像參照鄰近地區，譬如香港，有一個廣管局監管，不一定是政府，或者找其他的機構、其他的人去監管電視台。假設澳廣視或者其他有線衛星電視，它播出來的短片、新聞或者是其他東西對我們有影響，我們基本上沒有投訴。如果澳廣視播的新聞、短片對我們有影響，我們去投訴澳廣視時他可以不管。如果真的有一個機構去監管，我們投訴成立時也有途徑發表我們自己的意見。譬如，假設有些問題政府做錯的，但它說做的對，我們也可以投訴說它報導錯誤，有相應的部門投訴，成立了就可以還我們清白，我覺得可以，沒有問題。監管最主要是取得平衡。

主持人：究竟怎樣去平衡呢？例如誰去主導這個委員會，或者在法規訂定的參與方由哪些人參與，這些人誰佔多數呢？這也是討論的問題。

C211：找公司、記者之類的人。

主持人：不好意思，讓這位先生發言。

C447：或者找一些獨立的組織，不一定叫電視台或者政府。譬如，找一些市民，或者加部分的電台的人，他可以說他有管理權，本來他是教書或者教書的老師，他組織這個部門去監管機構我覺得可以。

主持人：即有政府有市民。

C447：政府不需要，政府是組織，是協助。

主持人：政府協助，這個委員會裏面有市民，有電視台兩方面的人。

C447：或者其他的學者。

主持人：或者再加一些專業人士，市民、電視台的代表方、專業人士，由政府協助。其他朋友有什麼看法？

C476：其實方案三也挺好的。

主持人：方案三。

C476：由自己管理，政府不參與。

主持人：好的，這位先生贊成方案三。

C476：我看還是需要成立一個廣播委員會的機構，為什麼呢？我有一個不太成熟的方案，就是方案七，由廣播行業自行成立這個監管組織，這個組織包括市民、專家、學者、政府。因為政府有行政主導，它說一句，現在澳廣視的節目很平庸，現在沒事發生。譬如，這個電視台被某一支財團收購了。譬如，現在的賭博娛樂行業是龍頭行業，被這些其中一個收購了，他說我在電視台看一個課程，做一個訓練課程，怎樣訓練賭博行業。其實他是教別人賭錢，是否這個廣播委員會收到市民的投訴就馬上制止這樣的事情發生？所以我覺得這個情況下是有這個必要。

主持人：即覺得有政府，有學者，有市民和電視台，四方面都要有。

C476：四方面，這是不太成熟的方案。

主持人：不要緊，不分是否成熟，只有意見。謝謝你。有四個方面都參加。

C447：像那位先生說，之前香港亞洲電視都播過江澤民死了，其實是假的，報導錯誤，香港有廣管局或者立法機構去調查這件事。譬如，假設這件事在澳門發生，那報導錯誤時，我們找什麼人去監管呢？沒有人去做的。所以應該要有一個機構去監管，不一定是政府，或者可以由政府做主導、協助。

主持人：也是協助，協助就是主導？

C447：不是，協助是搞一個組織出來，即政府協助市民討論，然後找什麼人去做。

主持人：其他朋友呢？或者這位先生。

C322: 我對那位先生的意見有一點意見。像這樣說，如果在電視的時段播一些賭博訓練的課程，那觀眾可以選擇看或者不看，不一定要嚴格去規管。你對這個有興趣可以選擇收看，沒有興趣可以選擇看其他，或者不看。

主持人: 你贊成成立這個委員會還是不贊成？

C322: 我本身也贊成有一個管理。

主持人: 但要寬松一點？

C322: 要看是哪個層面。如果是一些選擇性不是很高的那些，可以篩選出來。

主持人: 選擇性高的意思是？

C322: 澳門的賭博彩業很發達，如果一些觀眾有興趣收看就看。如果播一些偏向色情、暴力就要規管。

主持人: 根據內容而定，而規管。根據內容制定一些指引，可以根據內容具體怎樣播什麼出來再作規管。

C418: 我有一個問題想問。假設，立法規管澳門，因為澳門可以收到像香港、台灣或者其他地方的那些電視資訊的，會否會連這些也管呢？能否管這很重要，如果管制了會否收少很多外來資訊呢？這方面是否需要管好？

主持人: 或者這位女士，覺得電視是否需要成立委員會去監管？

C215: 監管是好的，因為有些節目不能看的，沒有人監管播了出來就不太好，但是什麼人監管是問題了。

主持人: 你也可以給一些意見。

C215: 要行業熟悉的人去監管，我們外行的人又不懂。

主持人: 你覺得需要熟悉的從業員去做主導，旁邊的女士呢？

C166: 也差不多意見，所謂要監管，有些應該播的就播，不應該播就不要，都是選擇問題。

C373: 我想說，我覺得《視聽廣播法》是否應該成立監管，其實跟《出版法》是否應該成立，我相信《視聽廣播法》的爭議性比較低。因為以澳門來說，在澳門的電視台，這條法例所說的電視台，只是澳廣視是由政府發牌，既然由政府發牌為什麼政府不去監管呢？這

是一個問題。它跟《出版法》不同，報紙、出版社不是政府發牌，它不是專營。但現在《視聽廣播法》，法律上規管是由政府發牌，它是專營的。專營的公司應該有政府的一個部門去監管，現在討論這個部門怎樣成立？究竟全部由政府的官員成立，還是包括公眾人士或者包括電視台的人員代表呢？爭議性是這個。這條法例二十年了，我不明白為什麼政府沒有去做。這個跟《出版法》不同，《出版法》其他很多機構爭議很大，不是政府，可以說那間公司或者這間報社不是由政府作主。

主持人：所以你覺得應該由政府自己處理？

C373：應該由政府自己處理。應該成立委員會，但它成立的委員會的成份應該怎樣呢？我相信不會好像《出版法》的爭議性這麼大，也應該要成立的。

主持人：其他朋友有什麼意見？他覺得廣播法和《出版法》不同。廣播法因為澳門主要的媒體好像澳廣視那樣基本上是屬於政府，其他報紙都是私人的，好像又不同。政府既然是老板應該要它在這方面承擔責任。各位朋友對這位先生的看法有什麼不同看法？

C452：我有一點。如果由政府監管的話就可能變成沒有負面的。因為如果由政府監管，如果你想播出來，政府說不要播，這些有害的，那就不播了。

主持人：不好意思，先讓這位先生發言。

C452：如果政府監管的，做主權在政府，即政府負面的市民不知道，它不準播放。

主持人：這位先生發言完畢沒有？

C452：說完了。

C373：我的監管意思是，不是政府直接干預它的節目內容。

C211：繼續自由。

C373：是由一個部門，直接對口的部門，可以接受市民的投訴，而作出對這個電視台所播出來的內容作出勸籲或者後續的處理等。我的意思是，監管不是政府成立一個部門，主動去指引規範電視台哪些可以播，哪些不可以播，哪些新聞可以報導，哪些新聞不能報導。我的意思不是這樣，監管的機構不是這樣的機構。我的意思是這樣。

C211：我提出一個意見。我很多時候看澳門新聞又看香港新聞。香港很多時候我也看亞視，新聞自主是新聞編輯自主。如果有什麼事情，上司要負責的，因此，梁家榮就要辭職。

主持人：你覺得不需要監管？就讓他們編輯自主。

C211：是的，新聞的言論自由就讓自己自由發揮。

主持人：你是否贊成廣播委員會？

C211：贊成。

主持人：也是贊成，那這位小姐呢？

C475：我贊成有廣播委員會。畢竟有些事能報導，有些事不能報導。剛才說如果電視台被一個財團收購了。譬如，我們的龍頭產業是賭博業，如果賭博業收購了這間電台會相對播它的節目。那就需要一個委員會。我覺得龍頭行業需要宣傳，吸引多點遊客，不應該涉及一些教授賭博的課程，你可以宣傳你的酒店有些什麼娛樂設施，但不能涉及教授賭博。這個範圍界限到哪裏，要有委員會監管。

主持人：這委員會要在內容方面作指引？

C475：是的。

主持人：其他人還有意見嗎？或者這位先生有什麼意見？

C475：沒有。

主持人：如果要成立一個委員會，你覺得這個委員會裏面的構成怎樣？或者由什麼人主導會比較好，或者你覺得不需要成立。

C475：我覺得需要加入的元素一定是學者，學者裏面一定包含教育性方面，即關於青少年的方面，因為青少年比較容易學壞，所以一定要有教育方面的學者。學者方面一定要加入教育元素。

主持人：你特別強調教育界人士。

C476：其實成立這個委員會，不一定去制衡這個行業。其實，這個委員會也可以因應社會發展的態勢和趨向，引導這個行業怎樣協助這個社會更加和諧，建立一個更好的社會。這是我的一點意見。

主持人：可以令這個社會更加理性地去思考。這兩位先生呢？電視我相信大家都會看，或者這位先說。請大聲一點。

C340：我覺得比起周邊地區來說，最好的是香港。他不同中國大陸和台灣的新聞媒體。台灣的地區你知道，他們的監管機構是 CNM，是由政府輔導的，但他們的內容也挺奇怪的。譬如，把撞車的片段把它慢鏡，然後打馬賽克。

主持人：一些交通意外要打馬賽克。

C373：一些血腥、不雅的會打馬賽克。

C340：只限於播放新聞，其實這些東西形式上也是挺多的。有時候吸煙他們也會打馬賽克。

主持人：你覺得這樣做好嗎？

C340：如果說這些東西，因為看到會學壞，因為報導說的。

主持人：你覺得這樣做好嗎？

C340：我覺得很多餘。

主持人：你覺得沒有需要。

C340：大陸的有關國家的事情也是直接屏蔽的。

主持人：你覺得由國家去導向？

C340：由國家去監管的話，還是一句，他們通常都會做出很多餘的行為。

主持人：總之你覺得不需要監管？

C340：不是不需要監管，需要監管。但是要有學者、市民，政府負責去協助就可以了。

主持人：你所謂的協助是怎樣協助？是加入這個委員會還是作為顧問的方式或者其他的方式協助，你覺得怎樣協助？

C340：我覺得政府協助，譬如，他做錯事就由它善後。

主持人：其他朋友有沒有補充？

C447：政府做檢查的作用。譬如，拿一支旗，現在要去做，由業界或者學者、市民，三方面去組織，政府只是做牽頭的作用，政府不需要給這麼多意見。因為政府給這麼多意見，有些覺得對自己有負面影響就不會播出來。譬如，由業界、學者、市民組成，其實最主要

的是市民。基本上澳門來說，全世界來說，市民看電視是最多的，市民為主，他們也會給一些意見給大眾，給學者或者傳媒，其實我們很想看這些東西。其他的打鬥，不應該在小朋友看電視時段播出來，譬如七點到九點，像香港那樣，某段時間只可以播關於小朋友的東西，某段時間只可以播 PG，成人帶動小朋友去看。譬如，賽馬或者其他賭博性的東西，要十二點鐘後或者某段時間才去播。因為這段時間小朋友都睡覺了，基本上很少去看。譬如，節日的時候就剪掉，始終有市民監管會比較好。

主持人：這位先生的觀點是應該監管，最重要是時段方面，哪個時段播哪些節目，哪方面可以作出指引，是時段性的。其他朋友呢？或者這位先生給些意見。

C315：主要一點是，澳門現在的電視台只有一個僅有的電視台，將來發展怎樣是不知道的，所以制定一個監管機構一定要配合。問題是監管的期限，尺度是怎樣，裏面的組織包括什麼人？

主持人：你覺得是否需要監管？

C315：監管是要監管。

主持人：你覺得監管需要有什麼人？

C315：政府最好做協助性作用。

主持人：聽不清楚。

C315：政府只是協助式。為什麼呢？澳門已經有很多法例已經足夠監管了。如果政府再插手內部就會有阻礙作用。

主持人：其他朋友怎麼看。這位先生有補充，他說有些法例也可以規管，如果政府再過多干預就會妨礙。

C447：其實我比較感興趣是以什麼標準來作規範。說起之前的例子，有一段時間是去搶購食鹽。最初的報導是沒有提及到食鹽，或者碘可以抗輻射。整篇是沒有提及食鹽，是讀者看完這篇東西，有一些暗示食鹽可以抗輻射，之後的報導才說食鹽可以抗輻射，而引發搶購潮。一開始的報導是以內容上來說是一篇很正常的報導，但由那篇報導引發出來的結果是不正常的，規範的標準其實很難界定。看到《視聽廣播法》，一些訪談節目或者電視劇說到標準也是很難界定的，不同的觀眾看完不會意識到這方面的內容。規範標準怎樣界定呢？這是很少人知道。

主持人：你覺得有哪些規範標準？你覺得哪些人訂立這個規範標準好呢？能否說一下你的意見。

C447：以報紙或者一些文章，一段內容寫前和寫後，排位不同會有不同意思，所以標準是很難去界定的。

主持人：好的，謝謝。其他朋友有什麼看法？這位朋友提出標準的問題，究竟我們用什麼標準去監管？也引申多一個問題，這個標準誰來訂立呢？

C315：要對這方面有研究的人士。

主持人：對這方面有研究的？

C315：是譬如有關人士會分析一段文章怎樣，有時候一句話傳十個人時，這句話的意思已經跟原來不相同。

主持人：找相關研究者，其他朋友覺得有什麼意見？或者這位女士。

C211：我沒什麼，已經說了。

主持人：或者再想一下，或者這位女士。

C418：他們都說了。

C211：最重要是專業人士。

主持人：相關的從業員、學者。

C211：現在不是找坊會，什麼會的人，是一般市民的抽取出來，是有興趣的、有知識的。譬如，打電話來，問他有否興趣。如果有，他知道情況就讓他做。不要找坊會，找一些中立的市民。

主持人：即隨機抽樣找一些市民？

C211：是的。

主持人：還有其他朋友發言嗎？

C315：譬如，電視台在很多個國家，譬如台灣的地區透露一些劇集。在透露劇集前，應該有一個委員會去審查這些劇集的內容，有否對其他構成影響。我們看很多劇集覺得很無厘頭，不知道是什麼，不知道他在做什麼。要明白一點，澳門人的風度跟韓國是一個差距。有時候好像看來看去都不知道在做什麼。與其會影響到澳門的環境，不如不要。講台灣，

最近的總統大選，看著看著馬總統怎樣，這麼無聊的說話，是大家的政黨之間的攻擊導致我們也要受害。

主持人：謝謝你。這個階段基本結束了，重複一下各位討論的觀點。有些朋友覺得不需要監管，保持編輯自主，不需要監管。有些朋友覺得需要設立一個廣播委員會，就內容、播放時段、播什麼內容進行監管。也有些朋友覺得，由外地購買回來的內容進行監管，是否切實本地的文化口味，對這方面進行監管。剛才也有朋友提議過，究竟這個有監管的規例、指引，究竟是否監管外的頻道？有很多外來的頻道，有內地、台灣，甚至泰國也有。究竟外來的頻道是否監管？我們訂立的法例，因為它的電視台不在澳門，我們是否需要這樣。也有朋友對這個廣播委員會的組成給出了自己的意見，有些朋友覺得應該以教育電視為主，也有些朋友覺得應該有專家判斷這個新聞是否應該播，有否違規，所以專家也很重要。像澳門那樣，澳門電視台是政府所有，這個責任應該從電視台裏面成立一個部門監管。剛才探討的問題和提出的觀點，如果有遺留的可以補充，有朋友要補充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進行第三個環節。第三個環節跟早上的一樣，就這兩條條例去討論時，有什麼問題去問專家的？剛才討論完《視聽廣播法》，各位朋友有什麼問題向專家提議的？大家剛才所說不太明白的專業問題也可以說，或者就你疑慮的問題也可以。或者有哪些方面想知道更加詳細、清楚也可以提出來。

C373：根據我剛才所問法例的問題，法例上第二條寫著，在這條法例所使用的規管的法例，一個是電視、一個是廣播。電視主要是針對無線電視射頻，廣播是收音機等，主要針對是這個。還有另外第四點，在不妨礙上數款規定情況下，視、聽廣播得透過由同軸或光纖所組成之轉送網為之，這變成了有線。這裏又說，其設立及經營條件，將由法令予以管制。究竟是哪條法令？是本法令還是其他法令？我想問這個。如果是本法令規定有線，當然跟這條法例只是針對無線接收的，即不用有線接收的，這個面向又不同，成立的監督委員又不同了。如果針對有線的其他電視，成立這個委員，雖然不是規管當地的電視，譬如只是收到台灣、香港，但規管的應該是有線電視的業者。但以澳門現成的法律來說不是這樣。

主持人：怎樣？

C373：有線的，如果是這條法例包含有限的電視，即所成立的委員就不是，因為我們沒有可能，我們的電視會收到世界各地的電視。譬如，台灣、內地。他們成立的委員會，裏面的成員，我們沒可能邀請外國的一起來。現在以現成的是其實是傳送的是澳門本地業主，是否納入他們聽，應該聽取他們的意見，也同樣監管他們呢？即監管有線業者。如這條法律對他們有效的話，如果無效的話，這個委員會是否只是針對，譬如在澳門來說只是針對無線。

主持人：不好意思，我重複一次問題。你的問題是，這個委員會成立後，它的法規指引等，規管時是否包括本地有線和無線的廣播傳媒。

C373：應該反過來，首先要理清清楚這條法例，這條法例究竟只是針對發牌的無線電視台，還是包括有線的電視台？如果只是包括無線的電視台，那這個委員會所規範的是面向無線那裏。如果包括有線，這個委員會應該監管無線和有線。但以現成澳門的法律來說，有線的好像是另外一種法律，像電信管理局那樣。

主持人：你的意思是，究竟這條法例原先是否包括有線和無線。

C373：是的，因為這裏只是說設立及經營條例，將法令予以管制。不太清楚這個《視聽廣播法》是規管一般所知道的無線，不是香港的無線，即不需要插機的電視，即無線。還是規管現在市民平時所看到的電視台。

主持人：謝謝你，其他朋友呢？就剛才的討論，究竟有什麼地方不清楚，想向專家發問的？

C373：也是關於成立委員會。補充資料也是由一些專家整合他們的意見，有一些補充資料。他們又說其實美國和台灣的管理也十分嚴格，看下去，台灣管理得這麼嚴格，反而也沒有影響到台灣的言論自由，讓台灣成為大中華地區最開放的地區之一。我相信這個取決於當地市民的公民意識。我想問專家，以澳門現在的公民意識來說，是否真的適合參照台灣或者外地進行一套，即成立一些很嚴格的管理制度來管理呢？對於台灣來說可能很嚴格，但它的公民意識強，可能有些不合理的，很多市民會出聲。但在澳門來說，公民意識不強的話，很多政府不合理的問題、不合理的法例，很多市民是不會出聲的，即逆來順受，做順民的。我想問這點。

主持人：好的，謝謝你。簡單來說，以澳門的公民意識來說，是否值得參考台灣較為嚴格的管理規則？是否這樣？對電視廣播法還有否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對新媒體的方面，大家有什麼意見呢？新媒體、互聯網。新媒體方面有什麼問題想問呢？在新媒體處理方面。在第二十九頁，我們第一個討論的議題。

C340：《出版法》，新媒體的《出版法》成立後，我們上網發表一些言論、文章，會否發生好像「零八憲章」事件會引入《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危害政府、顛覆國家安全罪的問題？

主持人：你的問題我簡單說一下。你的意思是否是，如果新媒體納入《出版法》裏面的話，會否出現「零八憲章」的事件，意思是會因為市民在網上發表言論，而以第二十三條國安法入罪，是否這樣？你是否想問這點？

C340：嗯。

主持人：其他朋友還有其他問題嗎？我們組有兩個問題，可否麻煩這位先生幫我們發表的兩條問題呢？麻煩你。

三、總結

主持人：剛才參與了答問大會，大家有什麼想法，或者覺得這些地方不太好，有什麼不完善？

C315：都可以。

主持人：其他朋友呢？

C211：回答得挺好，能回答我們所問的東西，也很關心。

主持人：其他朋友呢？覺得哪些地方回答時，回答完後有一些新的看法，或者回答了這個問題，有些地方還是不明白。

C315：他們回答後，有很多問題我們也了解清楚。

主持人：在程序方面、形式方面，是否問答太少？像問到我的問題，或者對形式方面你們又有什麼意見？

C315：形式上也挺好，大致上來說，很多問題都是圍繞這兩條法律，所以問題都集中在這裏。有時候我想問的別人已經回答了，無謂重複。

主持人：其他朋友還有意見嗎？形式大家都可以接受，代表性很集中。你們隨便說就可以了，可以說其他的感覺，覺得很新奇、很有趣都可以說。

C315：今天的挺好的，總體來說很滿意。

C211：如果每組都可以發言就好了，今天有兩組沒有發言，能夠表達每個組的意見就好。

主持人：每一組都有發言。

C211：用中文回答得很好，從來都沒有這樣的活動，這次也很有新意。

C447：每一組問的問題基本上和大家差不多，基本上我們組的問題跟其他組的問題差不多。

C315：這次澳門是第一次公開諮詢，希望我們的政府以後多點這些機會，不論是否採納，最低限度都讓市民知道。最低限度是讓我們知道。

主持人：你覺得之前的宣傳是不足的？

C334 : 這次廣播法，希望以後的法律等都可以這樣諮詢市民。提出來大家探討。有些法律、法例，不要說單純這些，可以大家拿出來討論，諮詢民意。澳門很小，可以通過市民一起參與。

主持人 : 謝謝這位先生的意見。這位先生的意見主要是要公開的形式，讓市民這個階層參與。第二，這種好的形式，可以推展到其他地方，或者訂定法律條文都可以採取這種形式諮詢。

C211 : 2013 年選舉了，我希望用今天這種討論，希望民生、市民多點參與，關於房屋、環保，香港也有的，增加立法議員。現在立法會上，直選的才為民說話，委任的都沒有的。增加多點直選，為澳門市民服務。多點直選議員。

主持人 : 你提出了很重要的意見。

C211 : 不要只是做《視聽廣播法》和《出版法》，民生更重要。

主持人 : 我想問，形式大家也討論過了。聚焦今天討論過的問題，例如下午討論的新媒體和《視聽廣播法》，經過專家說完後，你們對這些法律有什麼問題，或者興趣，或者形成了什麼新觀點，他說完後覺得要怎樣做。我們先說新媒體和《視聽廣播法》。

C475 : 我覺得專家跟我們說有這個問題，很多都是沒有解答到這個問題。他幫你分析問題很好，但會把球再踢給你，說如果真的有這個問題，市民就要從這方面這方面想，他會幫你分析問題，很詳盡告訴我們有哪些法律關於這些，但沒有幫我們徹底解決到這個問題。

主持人 : 他也不能給一個很肯定的答案。

C475 : 我知道。

主持人 : 有否促進你有新的觀點？譬如你可以有新的方案。

C475 : 之前這些條例不是很明白，專家就會解釋了怎樣，但總的問題都解決不了，是明白了問題，清晰了問題，但始終沒有回答。

主持人 : 不能回答，即專家解釋後，我們對新媒體和《視聽廣播法》，你覺得在做法方面更加偏向某一個觀念，你覺得怎樣做會比較好。你原先不是這樣想，經過專家解釋後讓你更加清晰，或者成立委員會，或者不成立，會讓你有更加清晰的方案或者更好的做法，有沒有？可以分享一下。

C211 : 專家是否命薄也好，現在是研討而已。抽到你就是代表澳門市民、觀眾，肯定會回答的，這麼高級的人。

C475：其實他們都不太敢回答。

C211：現在只是討論式而已。

C452：我想提，對這個商議式調查的改進。譬如，現在我們這樣的形式，在澳門來說，對全世界也很新穎，一般的市民聚集一起先討論，這裏也分公眾跟業界，我提的是，可否有第二個模式，我們這裏全部都是公眾，每一組可否有一兩個人一起討論。因為對於業界，他們可能對於法律、自身有更多的看法，更深刻的討論研究，他們在我們中間，他提出來的東西可以激發我們更加踴躍討論，認識更多，討論的深入度可能會更加高，更加好。後面提問時，可能大家的問題會更加深刻，統一發問時，我們交上去時大會都沒有時間整理。如果有充足時間，可能大會先整理完相關性的不需要再提問。有時候抽到他提問了，過了幾個之後再抽到他問，再問之前的題目。下午都有調節，主持人問的問題都會即時問，抽到這個問題，會否問這個問題已經問了，是否需要改過一條，今天早上是沒有的。早上是問了之後，抽到第二個，由你問之前的人已經問了的問題，以後做準備時這點要改。

主持人：先整理類似的問題，我可以在公眾組裏面有記者參與？

C452：不一定的，可能以後是別的法律、別的範疇，公眾討論，因為公眾始終對這個範疇不熟或者不太清楚，臨時收到。但看一下，我們始終有自己的事做等，只是這樣看一下，可能真的放一個相關人士，可能會激起的討論更加大。一潭水在這裏，大家都不認識，都是靜止，可能放一個認識這點的人在這裏，可能帶著，或者他提出一點東西，大家的反映可能會大一點，可能對討論也會好一點。不然一開頭大家都不知道怎樣說，不知道怎樣作聲。如果真的有一個業界或者相關的人在，一開始跟大家口頭上解釋現況等，可能公眾會有些反映，我覺得這樣對公眾的討論會更加深，更加好。

主持人：好的，謝謝你的意見。說一下今天早上的。

C476：我很同意那位先生剛才所說的，這次你們公司組織這次活動做得很好，但準備功夫對於我們，正如一開始我諮詢你們，你們的背景是什麼，事前是什麼。其實在座我們不知道，應該再多做一點事前工作。譬如，你們公司把這個活動的項目，放在互聯網做一段解說，有關電視廣播法的情況怎樣、歷史背景等。可能這次我們坐在這裏，看完你們的短片可能發掘很多問題，這次我們坐在這裏，我們要很細密地再去想，如果追問我們有什麼問題，有什麼構思。我們要聽完之後才能構思到，所以這是準備功夫的問題，因為我們不是這個行業，當然這次的討論活動叫做不是專業的諮詢，即一般市民的意見是很好的，但我們平時也要上班的及有時候上網看到，原來我們今天才知道原來這兩個法規二十年前已經有了，政府不執行而已，現在再說立法，再翻炒，可能我們會發掘很多問題，不是沒有東西說。

主持人：這位先生建議把背景資料做成短片。

C476：短片或者解說。

主持人：其實讓你知道的全部都有。

C476：但我們不明白。

主持人：就算是原來的法律也附上給你們，上面的背景，其實有幾項也交待了。例如第一個在第十四頁，《出版法》，他也交待了，第十二頁也是，把裏面的內容分了幾項，裏面的內容分了幾行字，原則已經說了出來。還有具有爭議的地方，我們要去討論什麼，也列了出來。譬如，出版委員會，我們應該根據什麼原則。可能這位先生說做成短片可能會方便大家理解，這也可以的。

C476：我們不是沒有看，我們一看到還是澳門種種，當然要改了。二十年前的，那問我們怎樣改？看內容細節要怎樣改？我們真的摸不著頭腦，因為我們不是這行。如果建議怎樣改，就算是意見我相信也不是很深究，建議正職的大家參考，反而對於我們市民更加容易理解。

主持人：這次純粹是商談式的，交流意見為主的不是諮詢課程，坐在這裏談，就是先聽了大家的意見再做諮詢。就你們的社會的各階層，就是憑你們已知的東西，對於這點看法是怎樣，是很直觀的。可能有些朋友說互聯網討論言論時，會否出現一些事件呢？可能對這個條例不太清晰，但要有這方面的言論，這已經是很寶貴的意見，不是一定要給很專業的意見。這必須要專業，像以前那樣，好像拋一些諮詢草案出來，已經是做了出來，然後再讓市民去看時，很多時候會有很多阻力，他們會有很多反對意見。這次政府沒有這種諮詢草案，先聽大家的意見，直觀的感受。謝謝這位先生。

C315：我覺得這次諮詢在壓力上面其實我們感覺不到，很輕鬆。但問題是，由於資料看過了，就算有時間看，理解也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政府是否同意。

C475：這樣裝訂在一起，雖然前幾頁是重要一點，或者看了前面幾頁就可以初步了解就有個人的結案。但讀書人我們會選哪些來看，哪裏重要。如果哪份文件重要一點，是否應另外分一張紙出來，這本也要附上給我們，但可以另選一些，說這些大家要看的，不是全部看完一份東西。

主持人：其實這份東西基本上都有想過，可能有這方面的意見，所以才有所謂的可能方案出來，其實這些都是思路的看法，其實都是給大家的參考。如果重要的話，基本上這份都是重要。

C315：如果是原文，也不只這麼少，他已經抽出來了。

C452：可能你們已經整理了，可能對於我們來說不是多少的問題，是時間的問題。我們收到你們的資料到來到研討會只是一個多星期，但你們通知我們會做，即抽到我們就寄給我們，也是一個多星期後。如果早一點寄給我們，我們一天看一版也能看到，即有充足的時間看。特別是裏面有兩條法例，對於一般普通市民來說，那些法例的字眼有很多也看不明白，給到我看兩看不明白就會不看。那份資料給參加討論的市民準備，或者全部都不看，讓你們整理。這幾天我想市民先看這些，那我就寄給你，你有兩三天時間，有幾張紙寄給你，那你就看一下。然後過一段時間再給你，慢慢塞給你，不是一次一大份給你。算一下時間一個多星期，很多法律上的字眼看不明白，所以不看，這樣又會影響質量。

C447：是否有足夠的時間，我是六天內才收到這份資料，我六天都要上班，我基本上沒有時間看這份資料，我是來到才看的。

主持人：不要緊。

C447：知道什麼時候做這個研討會，或者給兩個星期、三個星期，寄澳門一個星期、兩個星期，應該給多一點時間。譬如，三個星期去看這份資料。

主持人：謝謝。請問各位對於法規本身，大家有什麼意見？對於這四條法規，《出版法》、《記者工作通則》、新媒體、《視聽廣播法》，對這四條法規有沒有新意見？

C315：基本上都沒有了，專家都說了。

主持人：專家說的，你覺得哪個觀點最深刻呢？

C334：市政政府，用自己的例子，這樣政府是對的，政府是老本，沒有辦法了。他敢說。

主持人：譚志強先生所說的，擁有權的問題，和他自己管理架構的問題。

C447：資金問題，誰給錢我就幫他說話，因為我收他的薪酬，沒理由我要唱反調。完全附和，都會附和的。

C315：那個黎某某，也曾經暗示過出來，他說你要我解答你的問題，問題是哪個層次的人？

主持人：還有其他意見嗎？其他學者觀點，你覺得會認同，或者對於這四條法律有什麼新的看法？

C315：基本上今天我們在這裏討論的東西，他在下面已經回答了，還有一點，本來我拿著兩張紙，他又出來回答，然後我要問的問題已經有人去問了，那我又何必重複呢？重複又會浪費別人的時間。

主持人：還有其他學者有觀點，像剛才譚志強先生的例子一樣，或者對哪個學者的觀點很認同。

C315：協會那個，說了很多都不明白，有些問題我們也聽得明白，普通的都說出來。

主持人：有沒有印象？

C315：譬如，他說在互聯網，使用互聯網的範圍太廣了，最主要是使用者自己去克制自己。如果監管的話，大家都用互聯網，那怎樣監管？

C476：監管都是很大困難，因為有跨境，好像你說，純粹憑良心。

主持人：自律的問題。

C476：還有社會道德問題。

C452：還有一點，專家都沒有說到。專家對於記者方面或者傳媒方面，發問者都問了有什麼懲罰他們，怎樣規管，怎樣罰他們？看到澳門的現況，有什麼政策鼓勵記者真真正正賜予他們的職能，即第四個職能，監管政府的職能，這個完全沒有做到。基本上澳門的記者或者傳媒，自我審查已經很高了，還不斷說有什麼法例懲罰記者，有什麼法例懲罰出版社、報館。以澳門的實際情況是，這樣想有什麼政策是鼓勵記者或者鼓勵傳媒更加賣力監督政府，這個沒有提出，專家沒有提，答問者又沒有提。

主持人：謝謝這位先生。這位先生說，有否政策鼓勵記者報導真相，去監管政府。

C452：即這樣才公平。

主持人：這個環節時間差不多了，剩下的時間請大家填問卷。

公眾組：C15 組

訪談對象：C465、C346、C144、C378、C274、C261、C395、C195、C481、C179、C191C191、C435、C431、C335、C170、C220

一、《出版法》

主持人：感謝各位參與，我是這組的主持人。接下來，我們的會議討論、休息時間、用餐時間都會與大家一起。如果大家對這次的活動安排有疑問的時候，可以向我查詢。我的角色只是帶領大家討論。現在開始討論《出版法》。我相信你們之前也有看過這份資料的了，想問一下大家，你對《出版法》有什麼想法？或者你支持還是反對成立出版委員會呢？有沒有參加者想發言呢？你們覺得出版委員會有助於言論自由、新聞自由，還是覺得沒有太大的幫助呢？你覺得有沒有必要再作出改變呢？剛才這位參加者說，你支持哪一種方案呢？政府參與還是只有民間機構呢？

C261：我認為只有政府參與是不可以的，有些人政府批評非常尖銳的，如果政府參與了，可能會限制了這些消息報導。

主持人：其他參加者有什麼意見呢？

C481：現行《出版法》是1990年訂立的，距現在已經二十多年了。裏面也有提到，時間已經過了這麼久了，現在的科技如此發達。這裏也有提到，近年來越來越多人在互聯網上寫文章，他們是擔當記者角色還是公民記者呢？尤其是網上的筆者（打字）的，他們是不是新聞者，也是一個疑問。我看到《出版法》裏面，新聞工作者有權利與有責任。譬如，這個接近諮詢自由，就如採訪之類的事情。但是作為網上的評論家，他們沒有當自己是傳播者，是他們寫東西，但是他們沒有將自己當成一個採訪的記者那樣，有很多都是坐著寫一篇文章。如果給他們一個採訪權，未必真的需要，也未必能用到。如果《出版法》是將它們放入一個框架裏面，就像勉強將新的模式放進一個舊的框架裏面。

主持人：或者我們聽一下其他參加者的意見吧。

C465：我不希望有政府代表參與出版委員會，如果政府代表在委員會當中作為次要的角色，也是可以的。因為他可以與出版委員會的傳媒，在法規上有抵觸的地方，不需要再透過其他管道監管，成立一個有關的機構。

主持人：其實大家可以看一下第十六頁，給大家提供了一些方案。之前法律裏面可能會成立出版委員會，你們是否贊成成立與出版委員會有關的方案，裏面都列出來了，大家可以針對

這些方案，隨著思路參與討論。現在有些參加者認為政府不太適合參與，其他參加者有沒有意見想發表呢？

C261：我的意思是，只有政府委任是不適合的。如果成員中有政府參與，我也不反對。如果政府主導一切是不行的。

C179：沒有自由了，而且很難管制的。

C481：我想問一下，這份資料，我看不到新聞工作者的定義。

主持人：新聞工作者的定義。

C481：因為我看《出版法》，沒有提到新聞工作者的定義。後面的《出版法》有幾種定義，但是沒有說明新聞工作者的具體定義。

主持人：你認為沒有具體定義？或者嘗試打開第二十五頁，有一部分資料，可能可以幫助你。裏面含有《新聞工作者通則》，你可以看一下。討論《出版法》有二十五分鐘。

C195：時間多長呢？

主持人：你指的是新聞工作者嗎？

C195：時間有多長呢？《出版法》的資料訂立時間。

主持人：資料時間不久，《出版法》比較久，是九十年代訂立的。但是你問這本資料有多長時間，這是比較新的，因為裏面有提到互聯網的東西。大家可以對這些方案再進行討論的，對於第十六頁的方案。你們覺得有沒有必要成立一個出版委員會呢？對這方面有什麼意見呢？

C195：成立需要多少錢呢？

主持人：這個是另外的問題。你可以按照澳門現時的情況，有沒有必要成立？你覺得成立了，到底有沒有影響了新聞的自由呢？

C395：成立這個委員會，很多鄰近國家還沒有，希望澳門捷足先登，能夠平衡這個社會。這個機構應該是獨立性的，能夠平衡各界所需的，有一個監督。

主持人：有沒有持反對出版委員會的參加者呢？發表一下你的意見吧。

C274：我自己反對成立出版委員會，我選擇自行監督。資料第十頁，澳門出版的媒體有這麼多，如果成立委員會的話，我支援的是方案八，由工作人員成立，還有市民、法官，法官可以提供法律意見，市民可以監察新聞工作者。如果政府也參與進去的話，雖然佔的比例比較少，但是政府參與輔助，我覺得對意見的影響也會非常大的。某些報導要播放出來，影響始終都是比較大的。而且成立委員會，得考慮人員的組成、費用，有沒有必要浪費錢呢？這次多團體，每個派出一個代表，他們還得談一下意見，那就非常浪費時間了，也不一定得出結果。

C435：有沒有《出版法》的？

C274：有《出版法》。

主持人：《出版法》提到要成立一個出版委員會，但是之前立法會的分歧比較多，可能是與新聞工作者之間的分歧，所以延遲至現在，還沒有成立委員會。所以希望綜合大家的意見，結合現時澳門的實際情況，有沒有必要成立這個委員會呢？剛才這位參加者說，覺得暫時沒有這個必要成立委員會。基於種種原因，還沒有成立。

C195：再收集意見。

主持人：對，收集大家寶貴的意見。

C195：有多少種？

主持人：如果你支持成立，可以選擇方案一、二、三、四，或者有自己的看法也可以。如果持反對成立的參加者，可以看方案五、六、七、八。若你還有其他想法，也可以發表。

C195：即需要政府監管？

主持人：對，剛才有參加者也是支持方案一的。可以有政府參與，甚至包括新聞工作者。

C195：一定要有政府參與。

主持人：其他呢？是否包括市民呢？剛才大家都提到了新聞工作者，你們覺得市民是否應該參與其中呢？

C179：市民要參與的，因為市民知道的都是很多。如果不讓市民參加，他們的工作很難開展的。市民是非常重要的，市民知道的東西比他們都多。

主持人：如果委員會成立的話，應該包括市民，對嗎？

C179：對。記者要採訪，所以市民要知道。即使政府參與了，市民也要參與其中，這是非常重要的。

主持人：另外有沒有不贊成成立出版委員會，再發表一下意見。或者有些參加者認為不應該有政府，可以發表一下意見。

C179：為什麼不應該有政府參與呢？因為政府有時候不太了解事情，用錢壟斷了一些東西，所以有些人不太相信。電台有些東西想報導又不敢報導，所以需要成立的。

主持人：互聯網下午會詳細討論的。

C195：如果一定要有政府成員，會有哪些機構呢？

主持人：新聞從業員。政府、新聞從業員、市民，甚至有法律界代表，法官等。

C195：政府、法官。

主持人：你的意思是應該有法官、政府、司法人員、新聞從業員。如果成立的話，你覺得應該有這些代表，對嗎？你支持這些人選參加，是嗎？

C195：政府、法官、市民、新聞從業員，沒有了。

C481：《出版法》的法例，你說下午會討論互聯網的議題，但是如果《出版法》所包括的範圍比較大的話，是否應該有監管範圍參與呢？如果監管新聞界，有新聞界的工作者參與其中，其他媒體需要有他們的人士參與委員會。

C220：政府、市民、新聞從業員都應該參與的。有法官，對於金錢的收益有所管制。不一定有金錢，不是政府資助的，政府是以合作的模式。

主持人：你擔心是金錢賄賂的問題。

C220：政府參與其中，新聞記者要在政府審批後才能做事，這個算是金錢收益。《出版法》必須得靠金錢贊助。

主持人：舉一個例子，出版委員會的運作需要金錢，現在的記監會的運作也需要金錢。至於涉及是否賄賂的問題、金錢的情況，要麼圍繞我們現時討論的是否成立委員會，你持什麼態度，我覺得會好一點。

C220：不只是貪官收了他們的錢。

主持人：你的意思是多方參與委員會，可能會涉及到金錢糾纏不清的問題，是嗎？其他參加者還有沒有意見呢？

C274：想補充一點。不知道大家是否記得，幾個月之前有火車追尾事件。當時在香港各大報紙頭版報導了中國內地的官員，對火車相撞，死了很多人，處理手法存在問題與評論都是頭版新聞來的。大家平時都看日報吧，《澳門日報》的頭版不是這個事件。重點是澳門在沒有政府或者沒有委員監督下，對新聞重要性的選擇，我覺得有點取捨。偏向於某方面，捍衛國家利益多一點的。而香港同樣沒有出版委員會，這種情況下，他們的新聞更加自由。我的意思是說，在沒有委員會之前，澳門最大的日報，銷售量最多的日報，都處於妥協的態度。如果成立了委員會以後，在政府干預下，會不會更加退縮呢？市民更不能知道新聞的真相，或者將哪些新聞設在頭版才對呢？最重要的是，事件的真相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澳門行家覺得這件事可能不太重要。對事件的重要性，市民有所偏差。

主持人：可能對某一方傾斜，對嗎？

C465：其實我覺得委員會可以監管政府，是否監管了傳媒的。我覺得委員會可以監管政府。

主持人：委員會監管政府？

C465：我覺得委員會可以監管政府的。

C144：有政府主導，其他人就不敢說話了。

C465：其實委員會的功能不只是監管，還可以監督政府是否干涉了。

主持人：你覺得成立了委員會也可以監督一下現時的報章到底有否偏向哪一方面了。你支持成立委員會？

C465：我支持成立委員會。第二十一頁反對者的觀點，裏面有反駁記者與傳媒協會。但是反駁協會，對於一些準則也是不統一的。

C431：如果不成立委員會，成立監督組織呢？根本不可以監督政府的。

C465：沒有其他認識的。

主持人：方案八，新聞工作者自行成立監督組織，有市民參與。或者方案七、方案八，有沒有參考者想發表意見呢？如果沒有的話，有沒有其他問題向專家提問呢？我們剛才聊完了，剛才參加者也提問了，新聞工作者的定義是什麼？

C481：對，新聞工作者的定義。

主持人：你覺得新聞工作者的定義影響了對這方面的想法，對嗎？

C481：我本來打算去討論，今天下午的討論互聯網的話題。如果將互聯網的消息都訂立為一個新聞的話，他們在互聯網上發言，都算是一個新聞工作者，可能資費會更高。人人都可以在網上寫幾句話，如果這些都可以作為新聞，那在現行的《出版法》裏面全民都算是新聞工作者。是不是全民都要受這個委員會監督呢？我只是這樣提問一下而已。

主持人：還有沒有其他參加者有問題提問呢？想向專家提問。可能專家解答後，我們會更加了解《出版法》或者關於出版委員會成立。

C431：我想問一下，《出版法》是否一定要像香港那樣，第八頁，香港的條例、規章，有法律條文。

主持人：《出版法》已經成立，是鐵一般的事實。

C431：二十多年了吧？

主持人：九十年代左右吧。

C431：應該要更新一下資料了。

主持人：對，所以想諮詢一下大家的意見。這次舉辦的活動，主要是吸納大家寶貴的意見。各位有沒有意見呢？現在《出版法》已經成立了，只不過我們關心的是出版委員會如何運作，有哪些人士參與。你們的意見是反對還是贊成的呢？

C220：對於出版有問題，要投訴呢？

主持人：如果需要投訴的話，《出版法》裏面有。成立了出版委員會後，出版委員會裏面的規則，可能會列出有關的問題。投訴是比較細則的問題，你有時間就看一下《出版法》，可能裏面也有提到投訴的問題。

C220：其實它是不是已經成立了？

主持人：最主要是想諮詢大家，是否贊成成立出版委員會。《出版法》裏面已經說明了要成立一個出版委員會，現在正在說的是成立出版委員會的問題，你覺得對新聞的自由度有沒有改變呢？你支持還是反對呢？我們最關心的是對出版委員會是否成立的想法。

C435：其實澳門的新聞已經非常保守了。如果再成立了這個委員會，我覺得沒有這個需要。

主持人：對於方案六、七、八，你支持不成立，對嗎？

C435：對。

主持人：你的意思是說，如果不成立的話，就像現行的那樣，對嗎？

C435：對。我覺得澳門政府有很多關係，這個市民說，有長者與避忌，我認為要看報紙背景。通常比較自由的，政府有很多意見的。

主持人：好了，大家對出版委員會的討論，還有沒有意見呢？如果沒有的話，我們討論《新聞工作者通則》吧。

C481：我想補充一句，出版委員會對澳門以外的刊物有什麼影響呢？

主持人：澳門以外的，我相信出版委員會可能不會管。這方面，要以你自己個人觀點想才行。澳門出版委員會怎麼能干涉別人的呢？我覺得這樣是越權了，出版委員會方面，涉及到別人的話，這是澳門的《出版法》。香港的刊物，不是我們的管轄範圍。大家對《新聞工作者通則》有什麼看法呢？到底支持還是反對成立《新聞工作者通則》呢？如果沒有這個必要的話，你們認為是否做出改變呢？如果有必要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你會選擇哪個方案呢？《新聞工作者通則》裏面有一些方案讓大家挑選的。大家可以打開第二十五頁，大家可以留意一下第二十五頁上的字。我們一起看看再討論。簡單來說，一般意義上，專業守則被特定的團體或者機構所採取的一系列準則，用來規範團體或者機構的所有成員。這些準則包括這個團體整體的目標、職能、具體的行為規範以及相關內容。《新聞工作通則》針對採訪、報導、編輯的行為，向新聞工作者提供的一套專業道德操守與行為規範。對於《新聞工作者通則》，到底持什麼意見呢？我們可以選擇這三個方案進行討論的。剛才參加者提出了一個問題，如何定義新聞工作者。大家看看到底是否有必要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呢？如果是訂立的話，要以什麼形式呢？法律形式還是民間守則呢？如果要訂立的話，當中包括什麼內容呢？如何保證新聞的自由呢？還有規範採訪行為，或者其他的權益與義務。

C481：《出版法》附錄了新聞工作者的一些自由保障，但是裏面沒有規範哪些人士是新聞工作者。這個事情，我不太清楚。

主持人：你仍然關心剛才的問題，如何訂立新聞工作者，是嗎？

C481：我知道，這些通則適用於哪些人士。

主持人：我們等一下再向專家提問吧。歡迎沒有發表過意見的參加者，說說對《新聞工作者通則》的看法，支持還是反對意見。它主要是規範如何採訪、報導、編輯，這一套規範道德操守的行為規範問題。

C481：我想問一下，政府對新聞工作者會不會有保障。他們報導的新聞比較敏感的時候，到底會不會受到《新聞工作者通則》的保障呢？就像我們現在這個話題，大陸所謂的新聞自由，我想問一下，其實澳門的情況，到時候會不會這樣的。

主持人：你的意思是說，如果訂立了《新聞工作者通則》，到底能否保障記者採訪，萬一報導了某些事實，會否受到相應制裁呢，對嗎？

C481：香港前一陣子也在說這件事，現在也在討論立法。我想問一下，對新聞工作者有沒有保障呢？

主持人：如果成立了以後，希望它能對新聞工作者有所保障，對嗎？對於這方面，你還有沒有其他想補充的呢？希望成立了，對新聞工作者有所保障與規範，對嗎？

C481：我覺得現在需要較保障比規範大一些。

主持人：你直接向專家提問，如果成立了，會不會作出相應的條例保障新聞工作者。

C395：這個通則能否處罰不實的報導呢？

主持人：不實的報導，處罰的問題。如果有不實的報導，在通則裏面需要列明罰則。

C395：報導了不實的消息，出版者的解決方法。

主持人：兩位現時都贊成成立《新聞工作者通則》吧？這位參加者說，希望到時候能夠保障記者。你卻說如果記者報導不實的情況，應該對記者有所懲罰，對嗎？

C395：對。這個法則要民主。做錯了當然要懲罰，做得好當然要鼓勵了。

主持人：現時兩位發言都是支持成立《新聞工作者通則》，是嗎？只不過希望內容包含有保障與有懲罰，對嗎？

C395：對。

主持人：其他參加者呢？希望沒有發表過意見的說說。輕鬆一點，發表一下自己的個人想法。我們不一定要達到共識，也不是同意與不同意，儘量暢所欲言就可以了。

C179：我同意他們兩個的觀點。

主持人：也是支持成立《新聞工作者通則》，是嗎？剛才兩位都是以一個法律的形式訂立保障與懲罰嗎？

C481：我比較贊成方案三，政府可能會立法的，保障新聞工作者的採訪自由。

C395：一定要將它們分開訂立的。

C481：我覺得應該分開訂立。

主持人：希望不受政府的干預？你剛才不是說希望有保障嗎？也支持訂立法律形式吧？如果沒有法律形式的訂定，你覺得這個保障還有沒有存在的意義呢？

C195：應該分兩段。

C481：應該拆開。《新聞工作者通則》不是以法律的形式訂立的話，我覺得政府一定會侵犯的。至於剛才所說的有什麼罰則，台灣、香港的情況就是，他們作出不實的報導的時候，從一些民事訴訟的形式進行追討或者控告。

主持人：如果成立《新聞工作者通則》，由民間團體自己訂立，是嗎？不需要法律訂立得如此清楚，是嗎？

C481：對。

C431：我也支持方案三。現在討論的是是否通過法律的形式成立通則，其實我們有《刑法典》。《刑法典》裏面包含誹謗或者賄賂的事件，處罰的時候有一個大原則。我覺得沒有必要再分，在《新聞工作者通則》以法律的形式，再訂立規則，可能會非常麻煩。任何細的原則都是跟著大的原則走的，最大的法律就是《刑法典》，我覺得沒有必要。

主持人：參加者是否覺得不需要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了，發表一下你們的意見。現在說話的參加者都是支持有《新聞工作者通則》的，有沒有參加者是反對的呢？

C481：我也是認同的。要看看新聞工作者的定義如何。如果是現時的新聞記者，即一般模式的，在報館工作的，去採訪、寫報告的人士，大致上沒有反對這個通則的。如果將這個定義擴寬，可能要再考慮。

主持人：我明白你的想法，首先要有一個很清楚的定義，如何定義《新聞工作者通則》，才會令你想到有關的立法。

C481：對。

主持人：還有沒有其他參加者反對呢？認為不需要成立《新聞工作者通則》，沒有發表過意見的參加者請發言，不用害羞的。我們不用達成一致的共識。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嘗試提出問題吧，大組答辯大會的時候，向專家提問。剛才這位參加者提出了希望清楚新聞工作

者的定義，我們嘗試向專家提問，看看專家對這方面有什麼意見。我們的問題都會呈交上去，看看你的問題有沒有固定的專家回應，或者專家對這個問題有另外的看法。當然希望他們能夠回答，我們只需要兩個問題。現在有參加者想定義新聞工作者的定義，剛才關於出版委員會，如果也有問題想向專家提問，或者關於《新聞工作者通則》，也有問題想向專家提問的話，那就提問吧。尤其是沒有發表過意見的參加者，也可以提出你們的問題。

C395：譬如，寫一篇文章，保送給上級，那麼獨立性是如何處理呢？

主持人：獨立性？舉一個例子，到時候報導一篇文章，呈現的形式如何？是否要一級一級審批後，才能發表。

C395：對。

主持人：還是新聞工作者可以直接發表，對嗎？

C395：誰來定義它的出版。

主持人：這是報導呈現的形式。

C395：譬如，碰到刪改的問題，作為編輯的人員以為要刪改，但我不同意刪改，但是作為上司就不出版了，那怎麼辦呢？這是非常深層的。

C481：以我個人所知，身為編輯，可以不報導你的文章，但是應該不可以修改你的文章。但是我不清楚，這只是我的個人意見，自己所知道的想法。

主持人：有沒有參加者能夠回答這個問題呢？就像這位參加者那樣，原來編輯不登你的文章，就是不登的了。有沒有人可以回答這位參加者呢？原來編輯不報導就是不報導了，但是不修改你的文章，也會退給你的，對嗎？能否回答他的問題呢？如果上司說不報導了，這篇文章就不報導了。

C395：上司有權不報導，但是沒有權利修改。

主持人：是不會修改你的文章。

C395：原文是交給撰寫的人，對嗎？

主持人：對。或者還有沒有其他問題想專家提問？現在主要是新聞工作者的問題。可能賦予這種能力他們編輯。

C395：作為完全自由法，肯定不同意，回答不了大家的。希望報導，但是希望能夠完全獨立，完全自由。

C481：如果真的是這個人寫的，就不會被中間的人修改了。

主持人：現在是不是只有一個問題呢？還有沒有人想提出一個問題呢？

C465：我想問一下媒體的發牌制度。

主持人：媒體的發牌？是發記者證還是媒體的？

C465：媒體。

主持人：媒體要申請一個牌的情況？

C465：他是怎樣審查的？

主持人：你有沒有看《出版法》，它有沒有相關的訂立呢？如果我們沒有看過也不要緊，我們嘗試向專家提問，一個媒體如何向政府申請一個牌照。

C465：《出版法》有沒有規定不可以出版的東西。

主持人：不可以出版的東西？有沒有參加者可以回答他的問題呢？如果在某些機構成立，它將和成為一個媒體發表，這個情況如何處理呢？

C431：第五十七頁。

主持人：第五十七頁有相關的答案。有參加者回答了，在第五十七頁、第五十八頁。

C274：我好奇的是，假設成立了出版委員會，還是監察委員會，或者成立《新聞工作通則》。一年或者一年半都要跟進這方面的諮詢。

主持人：如果市民都支持成立了，到時候用的時間，成立的時間大約需要多長時間，對嗎？

C274：有什麼人參加，參加當然要定一個方案，有一個時間表。出版委員會或者廣播委員會也是拖到現在才討論是否訂立的。我非常好奇，向市民諮詢了是否成立，但是一直都沒有做事。因為沒有一個確定的時間表。

主持人：如果有政府代表的話，你希望有人回答你的問題。如果大家都支持成立。

C274：如果不是政府參與的話，新聞工作者自己需要定出一個時間。作出初步的訂立。

主持人：不可能像現在那樣，一拖再拖的，對嗎？

C274：對。

主持人：大家是否贊成提問這兩個問題呢？第一個是新聞工作者的定義。第二個是，舉一個例子，以出版委員會為例，如果成立這個委員會的話，大部分人都說支持的話，如果真的成立了出版委員會，所用的時間需要多長呢？會不會繼續拖呢？還有沒有其他想法的呢？

C395：出版委員會成立包括哪些專業人士參與委員會，希望有市民、政府機構、新聞工作者、記者協會，多個部門參加提出意見，這是最好的。

主持人：一會兒離開的時候，這份匿名的問卷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你可以寫出來。大家都已經知道為什麼一直都沒有成立呢？因為有很多不同的呼聲。如果回答成立的時間，到時候要看一下他們有沒有辦法回答。如果立法議員有不同的看法，新聞工作者與立法議員的看法也不相同，所以就一拖再拖。如果有政府代表的話，就看他們如何回答。可能會有一定的困難程度，如果容易的話，他們都已經成立了。很多市民都支持了，成立的時間如何，會否一拖再拖呢？兩個問題，行嗎？有沒有其他問題或者反對的呢？沒有的話，我們休息一下。

二、互聯網與《視聽廣播法》

主持人：接下來我們要討論《視聽廣播法》與有關網絡方面的問題。請大家打開第三十六頁，有一些關於《視聽廣播法》的方案，大家看一下這些方案，可能會可以更加集中地討論。在《視聽廣播法》裏面有方案一至方案六。今早討論的議題是是否贊成成立一個出版委員會，現在討論的是你是否贊成成立一個廣播委員會呢？如果贊成的話，就看看方案一、二、三。如果不贊成的話，那就看方案四、五、六吧。你們今天早上對互聯網的興趣多些，跟著大家的次序，我們先討論這個東西。我看到有很多參加者都想提一下互聯網的問題，因為《視聽廣播法》有幾個方案。大家一起看一下互聯網，互聯網是新媒體。可能大家對互聯網的接觸更加密切。

C481：我想問一下，《視聽廣播法》有沒有涉及到《出版法》呢？譬如裏面提到互聯網的東西。

主持人：如果站在九十年代的成立的角度來看，是兩個不同的法例。我們先看一下互聯網吧，讓大家先投入一點。年輕人對互聯網比較熟悉，互聯網是一種新媒體。大家看一下第二十九頁。互聯網有四個方案，到底要對互聯網規管，還是不需要對互聯網進行規管呢？如果進行規管的話，可以有四個方案。第一，成立出版委員會，然後對它進行監管，包括現在的互聯網。方案二是將監管互聯網列入《出版法》管轄。第四是互聯網雖受法律管制，但是不受《出版法》或者出版委員會的監管。最後，右邊的方案三，互聯網需要完

全自由，不受《出版法》與各種性質的出版委員會監管。大家在關於互聯網，如果覺得其中的方案都不認同的話，有自己的見解也可以提出來。有沒有參加者想說說互聯網方面的看法呢？今天早上比較少發言的，嘗試一下發表意見吧。有問題的話，就提出來，過程中，我們沒有認為哪個參加者說得對與錯。最終不需要達成一個結論的。大家看一下對互聯網有什麼看法，到底要不要規管呢？如果要規管的話，應該用哪一種形式呢？如果不需要規管的話，有沒有需要改變一下呢？

C481：我想問一下，剛才在大會裏面有一個問題提得非常好。他們提出，現在新媒體的新聞工作者，要求有關現在《出版法》所陳述的接近資訊內容的自由等權利，我們考慮的是多方面的，還是比較科學性的，直接在網上報導，還是像現行比較傳統的新聞工作者的方案進行呢？應該考慮到哪個層面呢？

主持人：其實他們想聽聽你們的意見，他們想吸納我們的意見，你覺得在這方面，如果你想說說互聯網的方面，那就提出你的意見。

C481：今天早上聽他們說的時候，主要是針對新媒體，範圍好像不包括整個電台的，似乎只是說一些互聯網，譬如新媒體方面。

主持人：如果你覺得需要向專家提出的，即使對互聯網進行管制的，想明確具體到哪方面，管制整個互聯網，還是只是針對某一些問題管制呢？你想專家幫你澄清哪方面的呢？

C481：我希望他們能夠澄清一下所涉及的範圍。《出版法》明確說明了，報刊與新聞工作的範圍。其他媒體是否適合，新修改的《出版法》是否管轄或者涉及呢？

主持人：大家看一下平衡資料，互聯網等新媒體。其實，新媒體是包括很多東西的，其中一個是互聯網。新媒體以後發展成怎樣，大家未必能夠想像得到。所以想對新媒體進行監管，你覺得是否贊同呢？互聯網就是現在的新媒體，其他的我們沒有想到，就是其他新媒體，這不要緊，我們先就互聯網進行討論。

C481：如果是一個外人，透過互聯網，不可以說報導，描述一個時事的消息，我們是否受《出版法》的管轄或者監管呢？

主持人：有沒有參加者能夠回答呢？這位參加者說，如果想對時事發表意見，可能在一些討論區發表意見，到底會不會受到監管呢？

C481：如果澳門人受這個《出版法》管轄的話，外人是受這個《出版法》的管轄。

主持人：你擔心規管了以後，個人的發表也要受到規管嗎？

C481：因為每個人都能看到，不是一個代表，既不是記者，也不是新聞工作者，發表了新聞的意見。討論這個話題，令很多人看到，是否受管轄呢？

主持人：有沒有參加者能夠解答呢？如果規管了，看過《基本法》的都清楚，大家都有言論自由。

C481：對，有言論自由，記者也有言論自由，但是他又會受到《出版法》的管轄，一般人做這個行為的話，會不會受監管呢？還是受其他法律的警告呢？

主持人：你的意思是希望專家解答，如果對互聯網規管了，個人的言論是否規管呢？

C481：但是會不會因應這條法律呢？

主持人：細則方面，個人是否也受到規管了呢？我們等一下提出這個問題吧。其他參加者呢，有什麼看法呢？這位參加者說，如果真的進行言論規管了，訂立這些條文的時候，個人是否都受到規管。

C261：我覺得不應該規管。

主持人：你不贊成規管。

C261：但是如果是造謠、誹謗或者其他犯法的事情，就應該受到制裁。如果造謠，這是不行的。

主持人：應該有相應的法律制裁，對嗎？

C261：對，應該有相應的法律制裁。

主持人：其他參加者呢？其實我們是非常自由的，說哪一方面都不要緊的。因為你說出來，大家會更加清楚。在離開之前，回答調查問卷的時候，可能會更加清楚。等一下我們會在下面再開一次大會，專家解答後，我們再上來填問卷，填了就可以離開，簽名後就可以給你們一個信封。

C465：其實我贊成方案四。互聯網有很多技術性的問題，如果在法律上規管，一般人都不會明白，也不可能將一些技術性的細節告訴大家。出版委員會有它存在的價值，因為出版委員會讓公眾了解更多對互聯網技術性的東西。現在的數碼相機的記憶卡，有WI-FI功能，如果照了一個人的照片，可能這張照片就可以馬上發送到其他裝置上。即時公佈了或者直接能看到了，你是無法找到的。這些技術上的東西，如果沒有出版委員會監管的話，如何能夠監管傳媒是否使用這種工具，發佈他們的資訊。

主持人：方案三、四都有參加者提過了，有沒有參加者贊成方案一，成立出版委員會監管互聯網呢？第一是成立委員會，對它進行監管。第二，直接將互聯網列入《出版法》裏面監管。

這是有區別的。希望大家對互聯網方面提出更多的問題。互聯網有一個參加者提出問題了，另外還有沒有參加者想對互聯網提出問題呢？大家對互聯網，覺得要討論的基本上是這麼多了嗎？有參加者認為，現在這樣就好了，不需要受《出版法》或者各種團體、委員會監管了。如果真的犯事了，自然會有相應的法律制裁。還有參加者說，應該受法律的管制，只不過不需要受到《出版法》與出版委員會監管。方案一、二，大家都沒有意見。直接成立出版委員會，對新媒體監管。方案二說，只是將新媒體列入《出版法》裏面監管就行了。大家對互聯網或者新媒體方面，有些什麼問題想問一下台上的專家呢？法律專家、局長、學者都有，如果大家對某些方面不清楚，都可以向他們提問。如果沒有的話，我們進入下一個討論話題吧。下一個討論話題是《視聽廣播法》，即剛才所提到的。《視聽廣播法》比互聯網討論的時間長一點，因為它比較長。請大家打開第三十六頁吧。《視聽廣播法》，提供了六個方案參考，你可以發表其他的意見。其實在澳門，我們覺得是否需要成立廣播委員會呢？廣播委員會就像今天早上討論的出版委員會那樣，它們的地位相像。如果反對成立廣播委員會，你們對廣播服務的運作有什麼展望呢？如果支持成立廣播委員會，應該用什麼形式成立呢？政府與公眾應該在多大的程度上參與呢？大家就這個問題發表意見吧。儘量希望能夠聽到贊同與反對的聲音。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可以看一下方案一、二、三、四同意者的觀點與反對者的觀點。澳門的現狀，屬於方案四。大家可以看一下澳門的現狀，請打開第三十九頁。澳門的現狀其實是由廣播業獨立進行自我監管，沒有成立任何監管機構的。大家都可以看到，同意觀點就是，傳媒現在的運作是挺良好的，不需要作出任何改變。又有學者說，即使《視聽廣播法》定明了需要設立廣播委員會，但是澳門的傳媒已經長時間不在廣播委員會的情況下運作，所以認為不需要作出任何改變。反對者的觀點認為，電台與電視台應該與其他專業議會一樣，醫生也需要領執照，需要向醫務委員會負責。所以廣播媒體都應該有統一的監管或者協會，做法應該與其他專業一樣，這是反對的。另外一個是，如果缺乏統一的監管機構，電台與電視台，記者出現了錯誤的報導或者作出不道德的行為時，例如之前澳廣視出現了一些風波，當然大家不需要評論，出現了這些風波，這些責任是由誰負責呢？任何社會機構都需要有相應的監管，廣播電視體系應該有龐大的資源，也要有主流東西的話語權，容易產生社會的影響力，因此要對它進行監管。舉一個例子，為什麼全部都是商家發言的呢？所以應該進行監管，應該有多方面的呼聲。大家有什麼看法呢？如果你不贊成方案四，認為需要改變一下了，說說你們的看法吧。這些不是法律條文，只不過是別人的觀點、想法，這些完全不是法律條文，大家請放心。不是著重於這些字眼逐字討論的。

C481：看原來的視聽廣播法律，要看是否涉及本地的無線電的廣播媒體。其他好像沒有談及的，這方面在屬於《視聽廣播法》方案裏面會否涉及更改的範圍呢？

主持人：你覺得現在的法律只是指《視聽廣播法》，是嗎？

C481：現在澳門只有澳廣視才承認的，其他的可能是衛星，要麼是海岸過來的，這是不適用的。

主持人：你覺得成立了廣播委員會，會不會對衛視、衛星電視監管呢？

C481：衛視不屬於這個法，所涉及的頻道，說得很清楚，廣播有什麼頻道，因為使用這些頻道，才屬於這個法裏面的。我的理解對嗎？我不清楚，要不然，它會在哪個做呢？他們以什麼形式做這個監管呢？

主持人：有沒有其他參加者可以回答呢？其實我不會對你們的看法斷定誰對誰錯的，希望大家討論一下的。OK？我們也不會拿著法律條文向你解釋的。這樣吧，有參加者看到第一句，第五十三頁。視聽廣播業機構的節目，是透過無線電傳播，衛星電視滿足不了這個條件，對嗎？

C481：下面有清楚地說明了哪些頻道，可以有廣播成份。

C220：即使從外國買回來，我認為不經營的也算是無線的。即使從世界各地買回來，都算是無線的了，渠道是不會改變的。

C481：衛星的東西。

C220：都是要買他們的服務。

C481：不買外面那就可以了。

C220：買了它以後，再買政府的才可以。

C481：不是這樣的，我直接看就行了。

C220：但是新聞沒有直接看的。

C481：買一個碟播放。

C220：即使是有線還是其他的，總之在澳門是合法的，其實都是要買的。買了天線後，上網買一條令。

C481：如果不是澳門播放器，可以引用外地的衛星。

C220：這些不清楚，正常的就得買。

C481：對，澳門新聞就是做出來以後，從澳門轉播出去。

C220：如果不買的話，就看不到澳門衛視。

主持人：可能有參加者回答了，如果非法播放的。

C220：即這些人自己去收的。

C481：你付錢了，而它是衛星，澳門是能夠直接收到的。直接用電話登記，我想接收你的台，你給一個碼我吧。這是合法的，因為我是真金白銀買了接收的東西回來。因為播放者不在澳門，只是衛星截圖的。

主持人：即沒有經過澳門傳播的機構，自己直接從外地取得這些廣播，這種情況到底是否監管呢？算不算這部分呢？能否監管得到？

C261：當然監管不了了，這些東西不可能監管得了。別人修訂的東西，我們是沒有權利監管的。

主持人：其他參加者有沒有想法呢？

C179：我也同意她所說的。

主持人：參加者提出了一個問題，如果真不經過傳播媒體，直接從外地取得廣播權，是否屬於我們的監管範圍呢？如果成立了廣播委員會的話，是否應該監管它呢？希望大家能發表一下意見。

C261：如果修訂其他地方的東西，政府就干涉了別人。

主持人：這位參加者提出了，如果直接取得的話，不應該進行監管。

C261：我覺得監管是好的，除非政府不允許監管。

主持人：但是沒有經過澳門的傳播媒體。

C481：我不知道澳門買一隻衛星碟來，是否需要規管的。

主持人：有沒有參加者知道衛星碟是什麼東西呢？

C481：即是買一隻碟回來接收衛星信號的。

主持人：自己接收衛星信號。大家覺得政府是否允許他們這樣做呢？

C435：這是否合法的呢？

C261：對，有一些是大廈都有的。

C435：那是接收什麼的呢？

C261：接收衛星電視。

C435：衛星電視就是跨過澳門所有的界限，自己直接收台嗎？

C261：能收到的就收得到。

主持人：意思是指用一隻像鍋子那樣的東西，接收信號，是嗎？

C261：對。

C435：那這是合法的嗎？

主持人：你們先確定一下它是否合法，如果大家想提問的話，可以提出來的。自己安裝了一隻鍋子接收信號，既不經過澳門的傳播媒體，政府也不知道。自己可以接收這些，到底這種行為是否合法？

C179：應該不合法的。

C261：就像廣播電台那樣，接收其他電台，那就是合法了。

C179：就像大陸那樣，不允許接收美國電台。

C195：它的的頻率可以發射到珠三角，才可以接收到的。如果發射不到這個區域的話，這是接收不了的。不是買一隻鍋子回來就可以收到電台，而是他們能否發射到過去。有很多人都能看到的。

C465：其實只買一隻鍋子回來，是接收不了東西的，因為它只是依靠發射站發射出來的。

C195：對，全部都是發射站發射消息出來的，你才能收到的，是你主動去收別人的信號。

C465：因為這個信號會衰減的，如果太弱的話，是收不了的。如果沒有人幫你轉台或者發射信號的話，是轉不了的。

C195：對，對面一定要有人才行。

C481：就像我們對面，有人放了一隻鍋子在窗戶上。

主持人：剛才的參加者認為，這種行為是收不了信號的。

C465：全靠其他發射站，應該收不到信號的。

C195：就像公共天線那樣，有人幫你接收了，你才可以接受。

C465：即只有一個modem是上不了網的，需要公司幫我們接駁的。

主持人：或者我們再探討一下，與今天早上的出版委員會一樣，如果大家認為真的要成立一個廣播委員會，到底持什麼意見或者什麼態度呢？請大家發表一下意見，如果要成立廣播委員會你覺得對於現行澳門的情況，是否適合呢？有什麼看法呢？這是我們重點探討的問題，想知道一下大家的看法與寶貴意見。如果你覺得贊成的話，可以像今天早上那樣，到底裏面委員會的成員如何組成呢？是由政府還是廣播從業員，還是市民呢？

C179：我認為（應該）有政府人士與市民。

主持人：你也贊成成立廣播委員會，有政府、市民與廣播從業員，對嗎？有沒有持反對意見的參加者呢？

C179：也可以擴大範圍。

主持人：你認為還可以擴大到哪些人呢？可能要有法官。

C179：還有記者從業員。

主持人：記者也算是廣播從業員。

C179：記者是專業的。

主持人：澳門現在沒有廣播委員會，所以你認為應該改變一下，然後有政府代表、市民代表、廣播從業員、記者代表。

C179：不一定有法官。

主持人：不一定有法官？如果有法官的話，你覺得會有所影響？對嗎？

C179：對。

主持人：其他人也發表一下意見吧。不

C195：訪問是否屬於《視聽廣播法》呢？

主持人：訪問？

C195：街頭訪問，是否受《視聽廣播法》監管呢？

主持人：你的意思是說，電話問卷訪問是否屬於《視聽廣播法》嗎？這些問題可以提問的。到底這些街頭電話、問卷訪問是否列入《視聽廣播法》，有沒有參加者可以回答參加者提出的問題呢？

C435：如果是街頭訪問的時候，他們會播放出來的，也就是說，訪問的時候可以拒絕不回答的。既然回答了，就是同意了。你有自己的自由，可以拒絕，不回答的。

主持人：這個參加者的意見就是這樣，意思就是你可以不回答。對你進行調查問卷，你想拒絕不回答，這是你的權利來的。

C179：但是要清楚到底是什麼原因，可能有些人不願意回答。

C435：對，其實可以立法的，一定要分清楚。

C179：保護自己。

C435：如果不清楚的話，就可以說不方便回答，不好意思，那就好了。

C179：這是可以保護自己私隱。

C435：給你打電話，可以不接聽的。

C179：以前有澳大的學生打電話過來，那時候不是有學生打電話過來諮詢嗎？說完了以後，別人不需問我名字。

C435：但是我想問一下，他們做這些調查問卷，有沒有登記的呢？

主持人：政府登記了有這個團體，做這個事情，有沒有向政府申請呢？我們不太清楚。

C261：我覺得監管總比不監管好。

C179：應該要監管的。

C435：類似這種調查，沒有作出一個調查的公佈。

主持人：這個方面需要其他參加者回答了。舉一個例子，對你們進行電話訪問的一個機構，到底是否要列入廣播法裏面監管呢？因為你覺得有這個必要。我們將問題改一下，對於電話訪問的機構，是否都需要監管呢？其實你們是否擔心這些機構訪問了以後，不知道他們

對你們的資料如何進行處理。或者是否一個虛假的機構，是否擔心這些問題呢？可能它是一個虛假機構，另外即使登記了這個機構，做了訪問，他們的用意與意圖是什麼。如果沒有成立，也不知道誰監管。

C179：應該有一個規範。

主持人：我們試一下向專家提問，對於電話訪問的機構，有沒有對他們進行監管，資料會如何公佈。

C435：如何組成。

主持人：如果登記的團體，會讓政府知道是如何組成的。

C435：有政府、市民，還有什麼呢？

C179：我覺得政府可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C435：這叫記者嗎？

主持人：今天早上的是《出版法》，這個是《視聽廣播法》。今天早上我們主要討論的是是否贊成成立《出版法》。

C435：廣播成立有什麼呢？有法官、政府、傳媒、市民，還有什麼呢？

主持人：還有法官。

C261：是不是讓我們選一個呢，由哪些人組成，是嗎？

主持人：對，我們現在主要是聽聽意見，是否成立廣播委員會，贊成還是反對呢？如果成立的話，由哪些成員組成呢？

C481：《視聽廣播法》是指電台與電視台呢？

主持人：不可以這樣說，因為它的面比較廣，其中包括了電台與電視台。

C195：它是一個委員會嗎？

主持人：現在就是想向大家提問，到底是否贊成成立這個委員會，因為《視聽廣播法》在九十年代已經頒佈了。但是之前沒有成立一個廣播委員會，想聽聽大家寶貴的意見。對於這方

面，有什麼看法，到底是否贊成它的成立，成立了以後，希望有哪些人組成，市民、廣播從業員、政府，或者還有其他想法。

C481：剛才提到索取市民話音的程序，我本人覺得，現在的人太簡單了，幾乎任何一部手機都有錄取一個人的話音。與以前相比，必須有一支大的麥克風放在面前，這是非常明確知道這個人的。

主持人：意思是說，告訴對方，我要將你錄下來了。

C195：有沒有分別呢？你向我們提問的，廣播從業員的問題。

主持人：你的意思是說，我將你說的東西錄下來，然後在互聯網發佈你的話音。

C481：可能與以前有點區別，現在任何時刻都可能被錄音，被取錄，因為如此方便，廣播媒體可能要做一些程序手續，要給出一個批准。我不知道大家的看法是怎樣，因為現在取得別人的信息太方便了，而對這個看法有所改變呢？

主持人：可能取得對方的說話、肖像非常容易，會否沒有經過申請程序，就直接將它播放出去呢？在電視或者媒體上播放出來，將一個人的錄音留下來，然後在收音機播放出來。大家對這方面有什麼看法呢？剛才參加者的想法應該是這樣。覺得應該成立一個廣播委員會？可以監管一下，對嗎？

C179：檢查一下。

C195：是不是不會一起做的。新聞從業員與廣播從業員？

主持人：這是兩個不同的話題來的，今天早上是關於出版委員會，現在我們要討論的就是要成立一個廣播委員會，廣播委員會涉及到電視和電台之類的。

C274：其實說有人侵犯你的私人這些方面，你可以向個人資料私人辦公室投訴，這是一個處理方法。現在說的廣播委員會和業界自己成立的監管組織，如果好像早上的專家說的那樣，監管組織不是強制他們行業的每一個人參加的，那樣它效力就不是很大了。那麼可以推出的就是，如果成立監管組織的話，就一定要有委員會的意思。如果是業界組成的監管組織，是可以讓媒體選擇是否入會的。那樣即使成立了規章，同樣也沒有約束力的，你不加入就不會受到規章的懲罰與監管。監管必須要有委員會。

C465：如果依法成立的話，就不會這樣了。

C274：所以我有一些疑問了，早上有一些專家說，不一定像香港那樣有監管組織，但是可以不參加。

C465：自由組織可以不參加，但是依法成立的話，一定要參加了。

C274：香港的是依法成立監管組織，是這樣嗎？

C465：這裏有說的。

主持人：現在廣播的語言可以是說葡文、英文，也可以說廣東話，這是沒有問題的。只不過是針對廣播事業，電視、電台，用什麼語言不是問題。或者大家繼續就這個方案討論一下，剛才才有參加者支持成立一個廣播法，對這方面進行監管一下。有一些參加者覺得，現行的就可以了，現在讓他們自己自律吧。還沒有其他意見呢？

C481：我覺得有需要成立監管機構的，我也留意到它的權力需要足夠大的。

主持人：要有足夠的權力，對嗎？

C481：今天早上說，報紙可能接觸到的，平常階層上的，廣播法例是我們經常接觸的，澳門要像香港那樣，兩個力度之間是不同的。

主持人：你覺得廣播事業，與我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對嗎？參加者覺得廣播事業，例如澳廣視，經常都聽他們的新聞。應該配合足夠的權力監督他們，有必要成立一個廣播委員會。例如像香港那樣，其他參加者呢？

C261：電視台播放一些血腥的鏡頭，或者一些不適宜的鏡頭，都應該規管的。

主持人：所以覺得需要成立廣播委員會，對這方面進行規管，包括血腥暴力、淫穢不雅。

C261：對。

C395：涉及真實性的畫面一定要播放出來的，要不然會有矛盾的。

主持人：你擔心有人斬妻子？

C395：這是可以監管的。如果報導有一些混淆了，那怎麼辦呢？

主持人：你覺得應該真實一點，那你是否支持成立廣播委員會呢？

C395：當然支持了。

主持人：只不過血腥暴力是難以取捨的了，為了尊重事實。

C395：將事實報導出來，報導出來是可以監管的，這是真實性的報導。

主持人：你可能著重於新聞的真實性。

C395：還有《視聽廣播法》，聽了某一種自己不應該聽的，與時事無關的，那是否應該列入《視聽廣播法》裏面呢？

主持人：是指別人聊天呢？還是指其他方面的呢？

C395：譬如商業方面的。

主持人：商業！

C395：我是負責這個交易的，交易中發現對話是另一種的，然後導入了非法竊聽。

主持人：舉一個例子，如果這個人以做調查案件為由，可能聽到別人播一段話，這樣是否屬於竊聽呢？

C395：是否屬於非法竊聽呢？因為授權竊聽這個報導的。

C435：其實竊聽可不可以提及的呢？

C481：有合法竊聽的。

主持人：這方面可能要向專家提問了。

C435：查案的時候，竊聽是政府授權的。

C395：政府只是授權做這個事情，但是聽到某一個消息與這個事情也是有關的，那是否觸犯了《視聽廣播法》呢？

主持人：你的意思是說是否觸犯了《視聽廣播法》？

C395：市民可以授權的。

主持人：可能未必考慮到這些如此細則的，聽到別人的機密，我相信《視聽廣播法》主要想提我們，平時大家對電視、電台之類的媒體，不是說自己查案件。

C395：那竊聽是否觸犯了《視聽廣播法》呢？

C435：我覺得竊聽已經屬於犯法了。

主持人：如果想知道這方面的問題，可以向專家提問的。

C435：竊聽可能是不行的，正常來說。我授權你查案，你也不能報導出來的。

C395：政府給我許可權，這是可以的。但是私人不可以亂來的。

主持人：或者考慮一下廣播吧。

C395：監管是有許可權的。

主持人：不如我們討論一下幾個方案吧，大家一起討論吧。我們現在都是討論廣播的，剛才這些看法，好像比較偏於私隱方面的。我們可以討論一下廣播的問題，大家可以再想一些問題，如果成立了廣播委員會，最大的影響是什麼呢？真實的新聞會否受到阻礙呢？

C481：澳門非常特別，澳門與其他地方不同，很多澳門人都不是看澳門出產的電視台或者電台。如果不看澳廣視，可以看香港電視、大陸電視，甚至如此遠都很難看得到。澳門電台的廣播消息，不會受《視聽廣播法》監控或者管轄。澳門當年廣播電視來說，澳門人日常看的廣播媒體，我們的節目範圍不可以提及。

主持人：如果真的成立廣播委員會，其實可以對廣播委員會有哪些方面，可以對廣播委員會授權，採取相應的行動。

C481：澳門沒有執法權，澳門看海外傳媒的範圍比較大。我提醒大家對這個問題，因為如果成立這個委員會，與其他地方不同，它的執行力的力度相對減少。

主持人：可能規管一下澳廣視、澳門電台，收視率會不會更加減少了呢？

C481：我考慮的是有沒有這個需要，因為海外的都不報導澳門的事情，只是說外面的事情。澳門的法例規管澳門的東西，那就算了。這是有不同的看法，我希望看看大家對這方面有些什麼意見。

主持人：這位參加者提供了很好的想法，其實很多澳門人都是看香港的，現在成立了廣播委員會的話，會否浪費了公帑呢？所以大家可以考慮一下這方面，澳門比較小，而且澳門的市民都是看香港的電視居多。大家有什麼意見呢？對這個參加者的想法。

C435：我們都是看香港台的，澳門台的大多數都是說國語的，我們比較少說，所以聽不懂。甚至有時候播放新聞，也是說國語的。早上都是這樣的。

主持人：有國語的新聞報導，但是也有廣東話新聞時間的。

C435：但是有時候我們上班了，錯過了，那就知道了。我們每次看的都是國語的。

主持人：你比較習慣聽廣東話，對嗎？

C435：對。

主持人：好了，大家還有什麼意見呢？沒有的話，就提出一些專家的問題。有一位參加者提出這些問題，如果互聯網真的要實行規管的話，個人方面會否受到監管，或者自己個人的言論，規管了互聯網以後，個人的言論是否都要受到監管？對嗎？

C481：我想問一下，互聯網的監管範圍去到哪裡？哪些是受監管的，哪些是不受監管的。

主持人：這得看一些細則，委員會的條例如何。個人的言論都會受到規管，如果對互聯網進行規管，細緻到個人都會受到監管，對嗎？還有沒有其他問題呢？另外一個，電話訪問大家覺得有沒有必要提問呢？電話訪問的機構，是否需要進行監管，擔心他們將內容廣播出來，這是否需要提問呢？大家都可以發表意見的。這些問題是可以大家一起討論的。

C435：他沒有問的時候，有一些問題可以不回答的。

主持人：所以你覺得這個問題不需要提問了，我們就提問一個問題了，好嗎？就是剛才所說的，如果互聯網進行規管的話，會否連個人也得監管了呢？包括個人的言論。還有沒有其他問題呢？沒有的話，我們就提出一個問題了。

C220：剛才還有一個問題的，收到無線的亞視，是否會降低我們的價值呢？是否需要監管呢？

C481：不可以說監管，只是說我們這個層面有沒有考慮到

主持人：你的意思是說，如果現在成立一個委員會，會不會連外地的都監管了呢？

C481：不可以說是監管。

C220：可以監管自由。

主持人：會否考慮外地的。

C220：我的意思是，政府有沒有權發表意見呢？

C481：這是需要成立許可權的，這是澳門比較特殊的。

主持人：第二個問題是，如果外來的無線，我們對它有意見，有沒有許可權對對方進行加涉呢？如果加涉，會否干預了呢？

C481：如果向專家提出這個問題，可能很難回答。

主持人：不回答的話，就問一個了，好嗎？大家都贊成第一個問題吧？這位先生，如果等一下抽中了，你就提問這個問題吧。大家可以小息了，小息後就去下面進行一個大組答問。

三、總結

主持人：感謝大家參加商議式民意調查，最後總結一下今天大家發表的意見。剛開始的時候，我們探討了一個出版委員會方面的，大家都提出了很多意見。有一些支持的呼聲，也有反對的聲音。支持的說要成立一個委員會，要監管現在難以姑息的尷尬情況。持反對的擔心妨礙了出版自由與有關的情況。然後到新聞從業員的通則，各方都提出了意見，既有支持也有反對。支持的說，如果有些新聞從業員造假或者報導了不實的，起碼可以將他們懲處或者其他情況。不支持的參加者認為可以保障新聞從業員，各方面都有不同的看法。好了，我們剛才提出了《視聽廣播法》其中的視聽廣播委員會，大家討論了相關的看法。我們發現，無論兩方的意見，支持的人認為起碼能夠監管，新聞傳播可能有淫穢、不雅的情況，要不然現在很難有準則判決。如果是反對的，同樣是妨礙了，經常都不清楚到底哪些容易受法律限制而犯法了。最後在互聯網方面，大家都提到了，互聯網也叫做新媒體，涉及的範圍比較廣。是否要規管互聯網呢？大家也有兩方面的意見。支持的參加者認為，不希望網民在網上亂發表東西或者上載東西。而不支持的就說，希望互聯網有自己自由的空間。各有各的看法，監管與否都有好處。這是比較大的議題，我們看一下大家還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呢？總的來說，大家在這方面都有探討過，有支持，有反對。基本上，大家都有自己的理由，觀點大致上是相符的，也可以看平衡資料。大家還有沒有什麼需要補充的呢？如果沒有的話，就做問卷吧。與今天早上一樣，要寫清楚自己的編號。這次不會限制時間。

公眾組：C16 組

訪談對象：C263、C184、C421、C231、C270、C376、C156、C355、C148、C127、C354、C265、C413、C478、C358、C441

一、《出版法》

主持人：首先很歡迎大家來到這裏。現在我們開始討論問題，大家輕鬆一點，當作聊天。首先我先介紹自己，我是這次的主持人。接下來的討論、休息時間和用餐時間，我都會跟大家一起。所以，對這個流程有什麼問題都可以跟我說。如果有意見或者問題，我都可以幫你們轉達。這裏不是專家討論，當作是大家聊天。你們對於出版方面，你們會否有什麼想法呢？

C231：說事實，不要誇張，不要誹謗，把事實情況反映出來。

主持人：有其他意見嗎？

C127：想知道澳門這些法例和其他國家的法例它們之間的分別跟差別，澳門做得怎麼樣，範疇有多大呢？

主持人：有沒有人可以回應到這位小姐的問題呢？剛才這位小姐說到想知道法例方面的問題，你們也有看過我們的資料，有哪位可以說一下，關於對這個法例，對這些意見之類的問題呢？或者你們看完之後你們有什麼看法呢？

C376：《出版法》和《新聞工作者通則》，究竟是工作守則還是一種法律條文呢？

主持人：我不是回答問題的，我不是老師。

C376：我知道，立法的過程就是一般的工作守則，而不是法律。

主持人：OK，你覺得它不是法律常識？

C376：不是我覺得，而是這本書說出來不是。

主持人：你在哪裏看到？或者跟大家分享一下。

C376：它本身不是法律條文。

C184：我想知道這個出版委員會和出版社是怎麼樣的。

主持人：有人能回答她的問題嗎？

C184：因為什麼呢？因為我在書店看了很多這些書，肯定是一些出版社出的。譬如，《巴黎聖母院》那些，一定是出版社出版的。它為什麼能出版？這些誰來監管？誰來出版這些？大陸是不同的，出版社出什麼書有人管嗎？需不需要《出版法》來管？就是《出版法》管些什麼事？管哪些？

主持人：看到資料裏面能否回答你呢？有沒有人告訴這位小姐，她剛才問的問題，有人能回應嗎？大家有否聽到這位小姐的問題？

C265：她問出版的書是有哪些人監管，現在誰來調查，誰來監管。

主持人：那你認為呢？

C265：平時我沒有時間看報紙。

C184：這些在報紙上看不到的，問題是有沒有人監管到呢？

C265：當然有人監管。如果沒有監管，那別人人亂寫都行了。不是沒有人監管，是什麼部門的人去監管。

主持人：你對這方面有什麼看法呢？以你所知的。大家對這方面的認識有多少呢？大家可以說一下。

C184：我想你對這些了解這麼多。

主持人：不是的。

C184：你是主持人，你也可以跟我們一塊參加，把你知道的告訴我們，你想的或者你猜的也可以跟我們說，這樣我們就知道。

主持人：不是的，因為是收集你們的意見，不是收集的我的意見，所以是讓你們討論，我是不參與討論的。

C184：譬如，我現在想出一本書，我要到哪裏出呢？我到哪個部門呢？到出版社行不行呢？真的有很多書，有這麼大只字，誰也這樣說，溫家宝最後的政治籌碼。听了这句话，我的

感覺是完全懵了。我想，這完全是不可能的，這是極其不自由，澳門的自由程度。我想這個書是哪裏出的？肯定是出版社出的，出版社憑什麼可以出？他肯定已經規定了《出版法》，我估計在這裏面已經有了，而且他說現在在澳門沒有出版委員會，要不成立了一個委員會。

C265：他現在就是問你要不要成立，剛才就是這樣問。

C184：對，他就是問要不要成立出版委員會。

C265：要，你可以給這個打十分。現在還沒有成立是不是？

C184：沒有成立之前誰來監管，那委員會可不可以出。

C265：現在是兩亂，誰來監管呢？現在還沒有成立。

C184：沒成立就不成立出書嗎？真的很奇怪。為什麼可以成立？真的沒有自由了。現在按照自由去判斷，這些書全部都出版，不知道怎樣出版。

主持人：或者這邊對於她剛才提出來的有什麼看法？

C413：其實我們見到了，中國大陸是有一個監管組織的。中國大陸是由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監管。我相信這個機構，我想請示一下，這個監管機制的人員是國家官員所選出來的監管。我相信大家也不是很清楚相關法律或者由誰監管，但大家到書局或者新聞報紙上面看到的報章，大家都可以大概了解到各地的新聞自由，其實澳門算是自由了，可以出版到剛才所說的關於政治的話題。中國大陸，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可能它的立場比較強硬，對於政治方面基本上想出版是沒有可能的。所以我想我們的作者有機會選哪個地方出版書，不一定在澳門，可以在台灣，台灣比較自由，台灣可能連《出版法》都廢除了，你見到它的新聞尺度比較大一點。究竟現在討論澳門是否需要成立出版委員會，當中的委員由誰來組成呢？這是問題了，成立後會否像中國大陸一樣沒有自由，我們基本上內部的資訊也不知道，還是多一點自由會比較好一點呢？我的個人建議，要加入市民、記者、政府官員去監管，會平衡一點。雖然市民大眾的知識沒有專業人士這麼多意見，但起碼他們知道發生什麼事，這比較重要一點。這是我的個人意見，個人看法。

C265：我也同意這樣的說法。

主持人：還有補充嗎？

C127：這樣會否造成有貪污的現象出現呢？始終我覺得，我不是不支持市民去參與，但可能要監管的話，要監管他們有否受賄，我覺得這樣做比較重要一點。先監管他們的機制貪污

的問題的出現，才管理哪些人去參與，我覺得會比較好。他一直說政府派人參與，我希望市民也可以參與，但最重要市民怎樣去自律不受賄，我覺得政府要先監管這一點。

主持人：其他人呢？

C376：我覺得各階層都需要。

主持人：各階層都需要。

C148：自由也要有監管，沒有監管就不行。

主持人：你覺得應該誰來監管呢？

C148：政府。

C156：政府監管等於自己監管自己。

C376：我個人的看法，是否成立出版委員會，為什麼立法這麼多年也不能成立呢？首先，要看委員會的職能，它的權限是做什麼的。現在我看到《出版法》的權限說明了，出版委員會的成立只是一個諮詢的機構，沒有法律的約束性和決定權，只是向立法會主席和三位立法會議員要求提出尊貴的意見，還有為每年制定出版各項報告提出意見。對投訴、新聞自由或者一些犯罪行為，是沒有決定權沒有約束力。這裏已經寫得很清楚，是一個諮詢的機構。首先，我們要明白這個組織的職能是什麼，為什麼這個法律這麼多年都不能實行。所以，首先要看它的職能，它的職能是諮詢，作用不大，所以二十一年以來沒有也沒有所謂。當然，這裏的法律條文，所有的有關自由的問題、出版自由的問題，這個委員會是保障不到的，即他沒有權利去保障，他本身不是執法機構。

主持人：第幾版？

C376：《出版法》第四章，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主持人：第四十六頁。

C376：第四十六頁，第二十五條和第二十六條，說了出版委員會的權限，權限根本上是一個諮詢的性質，也是沒有決定權的，沒有約束性，對於投訴和冒犯、虛假，這行為些只是加以勸告和譴責，所有決定權都在法律、法憲上審理，沒有法憲不行。第一章，第四條，出版自由，出版自由的第三點說到對出版自由的限制，只能引援本法律為一般法的規定，以保障人身心完整性，其審議和適用只能由法院負責。即這是由法院負責，而不是由這個委員會決定的。對於這些刑法，冒犯、虛假或者揭露私隱的事，全部是由法院去審理量刑。再看會議記錄，即附錄三，第六十五頁。當然，1990年6月19日，立法會全委

員已經，華年達議員對這個委員會的形容，我覺得很精辟。他怎樣說呢？他說：「出版委員會不以威嚇為目的，因而不具約束力的決定權。它不是任何意義上的法庭，它只依照倫理和道義標準行事，那是特別為規範報刊和新聞工作者活動的行為準則。它不具備干預的能力.....出版委員會不會強迫任何人遵從它的指令，它僅僅是發表意見.....出版委員會也不會以法院自居來評判新聞出版機構的操守舉止.....如若出版委員會的成員都是社會理念上受推崇的人物，那它的意見書就可以具有決定性的影響.....」我可以說，它是沒有決定權的。它只是社會上比較推崇的人物，說一些比較有影響的意見。所以，這個委員會如果是這樣的性質，那就是相當於一個工會的形式。它的職能是把工會的形式，因為它是沒有司法權。相當於工會的形式，是否需要政府在《出版法》立法去成立這樣的委員會？是沒有實權的委員會。我覺得焦點是這點，即法律條文已經定明委員會的職權，這個職能寫在《出版法》，以法律形式去建立這樣沒有法律執行權的委員會是否有用？

C265：沒有用。

C376：是沒有用的。它的職能等於一般的工會職能。如果是一般工會的職能，我們政府不應該強求統一成立出版委員會。每個報社自己成立就行了，不需要有一個這樣的委員會。這是多餘的，即二十一年來也沒有問題。法律角度上我是這樣看，這個職能已經固定了這個委員會是沒有什麼作用。

C265：這樣下去是永遠也不能成立。

C376：免得爭議，法律條文已經固定了。

主持人：你認為是否需要成立這個委員會？

C265：需要成立，但要給權力他。他沒有權是成立不了的。

C376：不是的。現在是從《出版法》這個法律方面去看這個問題，從時間的角度上看這個問題。《出版法》、《視聽廣播法》，由1989年至1990年，在立法會通過，經歷了文禮治政府時代立法頒佈，到韋奇立時代。回歸後，何厚鏞時代，現在是崔世安時代，足足二十一年。那個法律懸空了二十一年，沒有成立，即證明了沒有這個迫切性和必要性。開始成立辯論時，政府曾經訂立最後限期，而且推遲了一年希望新聞工作者自行成立這樣的委員會去監管，但新聞工作者好像沒有什麼興趣，直接不管他，這件事沒有人管。政府又不著緊，新聞工作者又不喜歡。如果今天不是叫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我根本不知道這回事，95%是不知道這回事，不知道這個法律，《出版法》第四章是懸空了二十一年，虛設了二十一年。證明了什麼問題呢？有了這個委員，如果今天要成立這個委員會，未必行。可能只能為澳門這個平靜的社會帶來一點爭議，因為沒經過歷史的檢驗。但如果沒有呢？它虛設了二十一年了，二十一年來澳門的新聞工作運作正常，也沒有什麼投訴，

沒有看到這方面的事發生。用二十一年的歷史去檢驗，政府是沒有這委員會也是可以的。立法由 1990 年通過，由當時的立法會主席宋玉生、澳督文禮治簽署頒佈實施的法令。《出版法》其中第四章，《視聽廣播法》第二章，竟然全澳門社會二十一年，全澳門社會，包括政府，當這條法律不存在。其實這條法律已經是廢除了，直接是廢除了，二十一年了。

主持人：現在是想修改，所以請大家來。你認為有否必要成立這個委員會，或者怎樣去成立？

C376：按照法律條文是沒有必要。

主持人：你個人認為呢？

C376：我個人認為沒有必要。因為澳門地方很小，全澳的環境也很小，香港也好像沒有這個委員會。

主持人：其他人怎麼看呢？

C354：沒什麼看法。因為不太清楚，所以沒有提供意見。

主持人：不是提供，剛才他也說了很多關於這方面的流程、歷史發展下來的問題，你自己怎麼看呢？

C354：其實是否立法都沒有問題，因為二十一年都是這樣，是否立法也是差不多的。

主持人：其他呢？你們也沒有意見嗎？

C413：立法。

主持人：怎樣立法呢？

C413：改變一下。

主持人：怎樣改變呢？你有什麼看法？

C413：其實這位先生會否誤解了一點呢，我自己的看法，其實這個委員會沒有實權，是一個諮詢權。其實它亦有提到它可以向出版社對於不準不實的報道，可以要求出版社澄清。這個委員會沒有實權，就算做犯法的事都沒有權去審判、作出懲罰。其實我覺得侮辱、誹謗、威脅這些範疇，這個《出版法》已經提及了，它是有權去請求賠償或者負上一些責任。這個委員會我看來作用是什麼呢？其實我覺得它可能是中間的協調階層。譬如，一些不屬於誹謗，屬於一些不準不實的報道，我可以會有一些意見，提出出版社或者報章

去澄清這件事，你是否真的如實報道呢。我們這二十一年來看的報紙是否所有的報道都屬實了，大家是否肯定呢，在沒有這個委員會的情況下，會否肯定全部一定是，我不相信有假，但會否是事實的全部呢？會否隱藏了某一部分的事實沒有人知道，他又沒有違反《出版法》，又沒有人幫他提出嫌疑。因為沒有這個委員會的關係。報道一部分事實就不是事實，只是一部分，他是誤導讀者。所以我的個人建議是需要成立委員會，但當中的成員是什麼呢？大家真的要討論，究竟政府監管，自己報章選人出來監管，還是加上其他的人進去呢？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主持人：剛才這位先生是贊成成立委員會的。他在想，究竟是什麼人應該在這個委員會裏面？你們有什麼想法，有人贊成成立委員會的嗎？

C231：贊成，政府和市民一起來監管。

C156：現在的委員會是監管這部分人，現在是政府是否允許市民或者新聞記者一起加入監管。如果監管得不好，成立了也不好的。所以現在最主要的是監管的問題。

C376：不是反對成立委員會，問題是成立這個委員會的職權是什麼。

C156：市民什麼都不知道，新聞記者又受限制，是好還是不好，大家也不知道。

主持人：剛才你也提到支持成立。

C231：應該委權，即能作主的人。

主持人：你覺得哪些人？

C231：譬如，政府，選一些市民。

主持人：現在我們大概剩十分鐘左右，我們等一下會有一個大組的討論，會有七位專家解答我們的問題。現在你們可以想兩個問題，你們很想問專家的，可以到時候問他們問題。剛才可能你們也有些問題想知道，你們是否想問一下專家呢？

C184：我不知道。

主持人：不要緊，你剛才想問什麼問題呢？或者你們其他人有些什麼問題等一下想問專家的，解答了問題後，可能對你的想法有些幫助。

C376：我想問，立法二十一年，有些什麼案例，發生了什麼案例，可以舉兩個案例出來。是現今《出版法》，《出版法》是保證新聞自由，保證私隱，懲罰犯罪，譬如《刑法典》、《基本法》，都有一些法例。我們立法二十一年都沒有這個委員會，可否舉例發生了這

樣的事情，現今的法例是很難處理，或者處理得很慢，處理得不好，需要訂立一個委員會訂立一個通則去處理這個問題會比較好，可否舉幾個案例，這二十一年發生什麼案例需要去做。這樣就比較有說服力，是否真的需要，有這樣的情況需要處理呢？是否兩個情況都需要成立一個這樣的委員會，或者用法律處理一個問題，現今的法例是可以處理，但很難處理，處理得很慢，現在的制度需要這個委員會出來處理會好一點，快一點，舉一些案例出來說服力就比較大。

C148：有時候是需要實例。

主持人：其他人呢？我重複一次你的問題，你剛才說，立法二十一年，即懸空了這個位置二十一年以來，有否提供一些案例，即關於出版的問題。

C376：關於投訴、誹謗、罪行之類的案例，現今法律制定，二十一年沒有這個委員會，他們是否很難處理，是否處理得很慢，如果有這個委員會好一點，起碼有這個案例出來，我們才需要這個委員會，需要《新聞工作者通則》出來，還是二十一年都沒有這個案例呢？這又不同說法了。

主持人：你剛才提到有個《新聞工作者通則》，你覺得有否需要成立這個通則呢？

C376：首先要分清楚，通則是一般的工作守則還是法律條文。據我理解，以及看了這本書，覺得它是一般的守則，規範新聞工作者的行為的工作守則。譬如說，每間在澳門稍微有規模的公司，他也有員工守則。

主持人：其他人呢？

C376：同一樣生意，它的員工守則會有所不同，對員工的紀律要求、賞罰制度也有所不同。但有一點，不同於法律，它必須通過司法部門調查起訴兩年，如果你想解僱我，必須要按照勞工法。守則只是規範員工的一個內部處分，所以通則即是集中這麼多間公司訂立一個守則，共同去遵守。我的理解是這樣，即沒有法律的決定權。如果沒有法律決定權，我想就不需要搞一個通則出來，要求全部都遵守這個通則。因為自己公司有自己公司的守則，記者有記者的守則，他們都有守則，都有不同，不可以勉強他們統一去成立一個守則。如果要更好的保障新聞自由，保障記者的利益，保障一些犯罪行為能夠處理得更好，那法律條文才可以這樣做。即法律才可以保障，有法律才能保障。守則只是一般的工作指引，我們不要求統一去成立一個工作指引。

主持人：你支持立法成立？

C376：因為沒有這個守則，如果有這個通則，這個守則必須以法律來建立。

主持人：其他人怎樣看呢？這位先生說了自己的看法，他說如果成立《新聞工作者通則》，要是不成立，如果成立應該以法律的條文。你們覺得是否應該，或者你們有什麼意見？

C231：我同意。

主持人：你同意，也是需要立法的？

C231：是的。

主持人：為什麼一定要立法呢？

C231：做不了主用來做什麼呢？成立也沒有用的。

C441：像他說，通則和守則是兩回事，公司的守則也是不同的。如果通則成立一個法律，就是立法，那就要規範。

主持人：我覺得這位先生的意見比較接近你們平衡資料的方案二，或者可以打開二十七版看看。如果這樣成立，會否有些不好的地方出來呢？有沒有人想到這方面的問題？

C156：有，擔心受賄的問題。

主持人：還有嗎？

C156：要做正，不要貪污。

C413：監管太強，好像中國大陸，很多新聞關於政治的問題，市民是很難知道。如果監管太強的話有這樣的情況。

C376：通則都是要以法律的形式去訂立，最好舉幾個案例，這二十一年究竟發生了什麼案例，《出版法》、《視聽廣播法》、《刑法典》、《基本法》都不能處理的，不能保障記者的新聞自由，需要懲罰一些犯法的，需要加一些法律條文然後建立一個通則。最起碼要有這樣的一個案例，才有這樣的迫切性和需要性。

主持人：剛才這位先生也說到監管太強，你是否贊成成立一個通則？怎樣成立了？

C413：要成立。應該加上市民，但如果真的有什麼事，尤其是大家的立場，究竟市民的位置、意見有多重要呢？因為我見到有幾個方案，要不是政府做主要監管，要不由新聞業界派代表監管。當然這兩方面做監管，其實他們的專業性都會比一般市民強，但市民的意見又佔了多大比重呢？如果是市民參與其中的話。如果當大家的立場不同時，市民的意見

受到多大重視呢？有一部分的市民參與，這些代表是怎樣選出來？這是比較關心的問題。

主持人：你認為應該怎樣做呢？

C413：像這樣的民意調查那樣，其實隨機性抽出來，我又不理解的，有關的方面可能比較清楚。可能這個也是我想知道的問題，有這樣的提議，想市民參與其中，你會以一個怎樣的形式為市民參與其中，讓大家信服。

C148：我認為一年一個，他不能做久就不會貪污了，一年換一個。

C156：我覺得市民跟政府官員的比例，譬如他們處理一些政治上的問題，可能涉及市民的比例比較重，即不可以每一件事都是同一個人去做。如果涉及市民時，市民應該受的比例重一點，否則會有偏袒。

主持人：現在時間差不多了，你們剛才也是只有一個問題。會否有其他問題想問專家？你剛才是否有一個問題想問專家。

C413：我再問，究竟以什麼樣的方式去選市民代表，自己有否想過這個問題？如果他真的要選市民參加的話，他想以什麼形式選這些代表出來而讓大眾信服呢？覺得這群人可以代表我們市民。

主持人：你的問題是，如果成立出版委員會，會有市民是參與其中的。

C413：部分方案是有市民參與其中的，那這部分的市民是怎樣（選出來）的？

主持人：用什麼方法選出市民代表？另外有一個問題，其中這個問題，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如果立法二十一年以來，可否邀請專家提供一些案例，關於根據現今法例很難處理或者處理得很慢的案例，而有需要成立這個委員會。就這兩個問題，你們是否同意問這兩個問題？

C265：同意。

主持人：都同意。一般我要提醒，可能等一下到大會，時間會比較緊，未必兩個問題都會問到。我們有二十多組的討論的，譬如我們的問題可能會重複，所以未必能問到。這兩個問題會寫在紙上，交給你們兩位。下面發問大會時，麻煩兩位讀出你們的問題。現在可以小息，外面有一點茶點，各位可以出去享用。

二、互聯網及《視聽廣播法》

主持人：網絡即互聯網方面的和關於《視聽廣播法》的一些問題。大家對於互聯網有什麼看法呢？可能大家下午剛剛吃飽飯，現在比較困了。大家聊一下天就比較精神了。對互聯方面有什麼看法？這也是新媒體我觀察到今天早上有些朋友發表意見的機會可能少一點，或者對於傳統媒體方面意見未必有很多。下午是討論新媒體，不知道是否有多一點想法呢？歡迎大家說一下。我們可以想幾個問題，今天大會的答問上，可能有些專家也提到，他說互聯網是否有法律能管制到互聯網，或者是否適宜受到法律管制。你們對這方面怎樣想？如果要受到法律管制要怎樣管制？你們可以從這些問題想一下。

C376：互聯網是新東西，而且挺大眾化，應該是用專業的法律來規定。因為它不同一般的出版社、或者是報紙、電台，有記者採訪，回來經過編輯、總編、監制，然後才能出街。但互聯網不是，自己編一些東西就可以直接上。所以有很多人在這方面犯法了也未必知道，但這個影響又很大。我反而覺得，他應該用適當的法律監管。不僅要用適當的法律，而且要宣傳，學校中學生剛開始學會上網，應該教會他什麼不能做，什麼能做。

主持人：你提到學校，或者這位先生，你有否這方面的意見？可能你們會接觸互聯網很多，你會否有些什麼意見？因為你接觸的資訊可能也很廣泛。

C478：互聯網這方面，管轄會比較好，因為有時候犯法了也不知道。

主持人：你認為可以怎樣去做呢？

C478：或者在學校做一些宣傳，讓他們知道，哪些做法是對的，哪些是不對的。

主持人：其他人呢？你的意思是需要監管？

C478：是的。

主持人：有沒有人認為互聯網都需要監管的呢？有什麼意見？

C413：我覺得互聯網要監管，但很難去監管，為什麼呢？因為安全線比較難劃分，我不知道算是權益。即互聯網流行了很久，一些資訊流傳得很快。例如，一些不是新的東西，一會兒就會傳遍很多地區，好像之前煲醋防沙士、食鹽防輻射等。一兩天大家都已經知道了，還紛紛去買，大家也有聽過。這些是否有損害到我們的權益呢？發佈這些消息的人究竟有否犯法呢？很多人都界定不了。如果有界定哪些是屬於損害權益的，我覺得我可以分享一個小小的例子。我之前，大學的時候做報告的期間，因為做得累所以上網輕鬆一下，就是一個大家都知道的網站 Facebook，就看到一段小小的訊息，說在 TPOT 按開始鍵，然後快速按兩次 U 再按一次 Enter 就會出現很特別的事，這個動作令我 Down 機，我的

報告是沒有儲存的，這的確是損傷了我的權益。因為我花了四個小時去做這份報告，我沒有 Save，然後 Down 機了，如果劃分這件事，發佈這件事的人屬於犯法的話，究竟是否應該懲罰呢？如果不應該，之前發佈嚴防輻射，嚴防醋可以防沙士，這些是否屬於犯法呢？大家都屬於同一個損失，一個是讓你時間上受損，一個是讓你金錢上受損。怎樣劃分了？怎樣才算是犯法呢？應該負上的怎樣呢？也是比較難分。如果完全不監管，這些可能流行幾年，會越來越嚴重，會損害很多上網吸收很多無益信息的人，有一些經濟上的損失，我覺得應該監管，就要看政府和相關部門看有否可行的辦法監管和劃分嚴重程度。

主持人：你個人認為覺得怎樣監管呢？因為你同意需要監管。

C413：我同意，但我沒有確實怎樣劃分嚴重性，因為太細分了。如果一刀切，我剛才所說的案例究竟要罰多少了？況且這個玩笑的話，對於我日常開一個玩笑的也會傳播到其他人，也會相信的。這真的要靠政府或者專業人士去劃分比較好。因為始終我不是這個專業。

C127：首先，我覺得你剛才所說的話，會傷害他人的利益，我們身為一個市民或一個人，即大家都有讀書，可能這個年齡的人，我覺得自己要分析哪些是對是錯，是有這個能力的。第二，不要說電腦，今天所說的報紙或者新聞都有真假，都要個人去判斷分析。如果要監管，中國大陸有一個很厲害的（機構）監管這些問題，中國大陸有很多政治是發表不了的。是有些人直接 Online 監管所有的論壇，一見到有就馬上抓，我不知道你們是否有聽過。他們是，如果你一上網，只要你一打一句是攻擊中央、攻擊任何黨會就會馬上刪除。我覺得這些政策不適合於在澳門，即我們這些叫做經濟行業相對發展比較好的地區。但應用就，應該要有這種監管的模式，但需要有一些專業，可能 Online 去看這些執法人員，用他們的方法去查出這段報告的真假，而去進行懲罰。我覺得是這樣。如果懲罰方面，都要進行監管，譬如像中國那樣，中國是不管，總之攻擊中央就是錯，可能你會被人抓去人間蒸發，我不知道你們有否聽過，是有這些事實發生了。這個監管懲罰的量度，我覺得澳門等等地區如果要立法，是需要有一個測量。可能是罰錢等。

C376：監管要專業人士研究相關的法律，而且法律定得越細越好。譬如要保障一些東西，譬如保障市民的廣大利益，其實都是要靠法律去保障的。如果法律定得籠統，就會傷害到市民的利益。所以法律才能保障平民，保障人人的都按這個規矩去做，所以法律的條文定得越細，我才知道自己這樣做才不會犯法，你沒有權干涉我。如果法律定得太籠統，執法起來，這些原因就多。但始終都是要靠法律保障，不可以靠口去保障。

主持人：有提到覺得都是用法律保障，今天早上我們有提過，因為互聯網也是關於出版或者發佈一些信息的問題，你們覺得，譬如我們的《出版法》是否應該將互聯網列入它的管轄範圍呢？

C376：好像不知道世界是否有先例，好像不太對。要另外去做，即按照列入《出版法》，可以公佈一點，我認為法律規範不夠細，很容易把出版商的問題納入互聯網上，所以互聯網

一定要有專門的法律。如果納入《出版法》，《出版法》的量刑和互聯網的量刑是不同的，應該要有分別。就算我可以去發佈，雖然傷害到別人，但量刑是怎樣呢？要有一個專業界定。我認為跟《出版法》混為一談就不好。

主持人：其他有否不同的意見？或者旁邊的同學有否意見？

C265：我覺得差不多，因為互聯網太廣泛，要監管也很難監管，現在完全行不通的。發生一件事，可能幾秒鐘在另一個國家就已經知道了，是很難監管到的。但我也覺得需要監管的。

主持人：你們會否想，即有些意見如果監管後會出現什麼問題，你們可否試一下從這方面想一下。你可否大聲一點。

C265：如果好像中國那樣監管的限度太嚴格，會導致網上的人沒有言論自由，會這樣的。那些人說笑話都好像犯法一樣。所以監管也要有一個尺度，不要好像中國一樣，說一點涉及中央的事情都要觸犯法律。

C441：是的，即說一句話都算是犯法了，觸犯了法律。

主持人：你們是否覺得都損害到自由？

C127：如果這樣做，可以分別看一下一些法律，即根據某些，好像講 Facebook，其實沒有什麼好說的，有些人說譬如好像關於政治的，其他的，是真真假假，多少是真多少是假我不知道，不能追查。有時候也不信任，一些內容類似特別組織的論壇，是有法律效力的，確保裏面的事，看到的、所說的都是真實的。這樣我覺得可行。別人就會相信，網絡的某個世界該是真的。

主持人：如果是這樣，你是否同意方案一所說的，用出版委員會去監管這個互聯網呢？

C127：在第幾頁？

主持人：二十九頁。你是否同意成立一個委員會，即出版委員會，它的職權除了包括傳統的媒體，也監管互聯網？

C127：我覺得是 OK 的。

C413：我個人意見是支持的。為什麼呢？就算真的是委員會去監管都好，其他不說，我們在座這麼多位，如果同樣發同一篇文，這篇文都是不好的，會被取替的。但互聯網大，這麼多人發佈，只是抓到兩個，對於這兩個人是否不公平？除非你真的有本事抓完這麼多個，我就覺得公平。但只是抓到兩個，而其他沒有辦法追尋他們。譬如，他們在網吧發佈，

是追尋不到是哪個發佈或者在哪裏發佈。會出現有些選擇性執法，我抓到就抓，抓不到就由著他，會有一個灰色地帶。除非你真的有能力投放很大的資源去發佈這件事情的人。

C127：我覺得每個法例都會有灰色地帶。我覺得是警惕。我的感覺是，不要說這些條例，殺人劫匪等可能都有幾個跑掉抓不到，可能是警惕性。用懲罰去警惕這些人不要去做。我覺得很難去做。

主持人：旁邊的朋友是否有意見，我也見到你也會用電話上網之類的，你對這方面有什麼看法？

C231：我贊成方案一。

主持人：為什麼呢

C231：因為可以警惕那些人不要這樣去做。

主持人：大部分人好像都覺得，互聯網應該受到監管，但怎樣監管要再深入去想。大家會否想，如果互聯網受到監管時，會否有不好的地方出來呢？正如你們剛才所說都會有灰色地帶出現，在澳門，這點應該怎樣做你們會覺得比較好呢？你們對互聯網有些什麼意見呢？

C231：是的，只是說不認識。

主持人：你可否說說對互聯網的認識是怎樣。

C231：認同你們的意見。

主持人：你們呢？兩位有什麼意見？

C156：我們也不認識。

主持人：你們可以說一下的。

C156：我們對這些都不認識。

主持人：不一定的，你們都知道有互聯網這個東西存在的。大家對互聯網還有什麼看法？討論一下《視聽廣播法》方面。在《視聽廣播法》方面，我們討論的都是跟《出版法》有相似的地方，就是他們都有提到廣播委員會。你們覺得是否需要成立廣播委員會呢？

C376：今天大會已經很明確，差不多說完了。首先新聞工作者是在於政府的表態，政府不會參與，政府只是技術上的支援、協助。我感覺這個傳媒界，像專業人士對委員會沒有興趣，

是認為監管等於對新聞沒有好處。政府的意思是，你不違法，新聞界怎樣都行。新聞界的意思好像就是，我不犯法，你們（政府）就別管這麼多，我自己解決就行。我聽到就是這個意思。

C441：我也聽到是這個意思，但投訴，澳門是沒有投訴的。只是讓你打電話或者上網到香港投訴。如果澳門沒有新聞自由，沒有言論投訴，去到香港投訴。

C265：投訴沒用。

C376：所以這個情況，像剛才的專家說，如果政府不支持，不參與誰來負責？誰出來負責？而新聞界不支持，誰來參與？所以過了二十幾年還是成立不了，現在根本只有你跟我參與。對嗎？

C441：對。

C376：新聞界對這個委員會是沒有興趣的。

C265：誰回答也是一模一樣的。

C376：政府已經表態了，很明確的表態，是技術上作支持，新聞界的意見就自己作主。新聞界的對這個委員會根本上是沒有興趣，我自己有自己的守則，自己有自己的標準，總之我不犯法，政府不要管這麼多，所以這個委員會二十一年都搞不好就是這樣。所以我覺得法律已經過時，為了嚴肅處理和完整性，這條法律再爭執下去也是沒有用。因為誰也不支持。

C441：澳門的新聞自由跟香港的新聞自由還有段距離。

C265：說了又說，經常說，現在到澳門是討論澳門的視聽和新聞。澳門的新聞、香港的新聞，真的有一點區別。我不知道，這是我的個人認為。

C376：連新聞界都不支持成立這個委員會，我們參加就沒有意思。

C441：我們市民給意見，在座這麼多個專業人士都有自己的獨特意見，一個贊成政府支持，一個不贊成你的新聞自己負責。那我們的市民給的意見，你又接納了多少呢？

C265：肯定沒有接納。

C376：像剛才大會上，那條法律可以不要。因為二十一年來都正常的，大家都覺得沒興趣。

C441：新聞自由跟香港相比，我覺得澳門真的不及香港。

主持人：你覺得澳門可以怎樣做呢？

C441：不是說我認為怎樣做。

主持人：那你覺得呢？

C441：你問我覺得應該怎樣做，我不會說。

主持人：還有其他人對她這想法可以提供到意見呢？她說到澳門跟香港的情況不一樣。

C265：香港大。香港政府有哪個部門，哪個做得不好就馬上廢除。澳門是盲目的，不知道幹什麼。

C376：澳門比較小，傳媒環境比較小。一份競爭的報紙，應該怎樣說呢，有大競爭力的報紙不多，只有《澳門日報》。其他的報紙看新聞，多數都沒有人買。

C441：市民不一定不好。

C376：所以澳門的傳媒比較少，在這方面比較少。自我監管已經基本上足夠。

主持人：剛才你也說到報紙方面，如果針對電台、電視台這些視聽方面，你覺得是否有必要成立廣播委員會。

C376：有些資料我想先問一下。澳門的電台、電視台，其中提到，澳門電台由 1931 年 8 月 16 日首播，於 1948 年由政府接管，於 1983 年 1 月定為澳門廣播電視公司電台部。我只知道澳門電台是澳門政府接手，那其他電視台，電台的老闆是誰呢？可以補充一些資料進去嗎？

C441：他沒有。澳門只有澳門電台，我就知道澳門電台。

C376：那澳門電視台那些知道嗎？老板是誰呢？

C441：你看一下大陸現在有的。

C376：我相信大陸大部分都是政府的。

主持人：我不能提供這個資訊給你，有沒有人知道這些方面的問題？

C376：澳門的傳媒很小，沒有一個團體敢去辦一個電視台，因為會虧本，經濟上的條件不允許。何鴻燊都會說澳門尺寸，那大老板是誰呢？怎樣監管呢？根本是政府，如果是政府那樣監管呢？

C441：他經常都說不需要政府去監管。

主持人：你是否同意

C441：當然不同意了。如果政府不對，政府不監管是否不需要政府去管呢？

C265：當然是幫新聞界的。

C376：那個《視聽廣播法》其中有一條，就是第四章，第四十九條。

C441：第幾頁。

C376：第二，新聞報道應由法律批准執照業的新聞從業員為之。應由法律批准之，新聞從業員即經政府批准、審查。法律已經定了。沒有理由政府不監管，所以政府一定是法律上起主導，政府本身是執法機構。所以不同於香港，為什麼跟香港不同呢？香港有很多財團可以自己成立電視台，自己發表不同的意見，他們的財政上獨立。但澳門能做到嗎？所以澳門的媒體的環境很小。

C441：媒體的發展很小。

主持人：你們是否覺得阻礙了言論自由？

C441：一定會妨礙的。立法一定阻礙了，沒有不阻礙的，一定會阻礙的。

主持人：你覺得應該做些改變，或者怎樣變才好？

C441：二十年來都改變不了。現在來修改，是急也急不了，是需要改變，但到現在，現在說到聽我們市民的意見，現在實行會否太遲呢？

主持人：我們的資料上也提供了幾個方案。譬如，方案一，第三十七版，它說成立這個廣播委員會，成員來自政府委任的官員、傳媒跟具公信力的社會人士組成，你們是否同意呢？即有一個委員會，委員會裏面由政府、傳媒和有公信力的社會人士擔任委員會的成員去監管，你們覺得可行嗎？

C376：官員，因為他一定要有。

C441：有政府官員、傳媒、具公信力的社會人士。

C376：因為法律定了這個委員會沒有執法權、沒有決定權，這個委員會可能是浪費資源。因為他始終都是政府主導，法律規定了。第一，就是澳督委任；第二，就是隸屬新聞司，行政隸屬新聞司。

C441：這裏等於一樣發牌，等於發牌一樣，政府監管，類似嗎？

C376：其實現在也是有監管的。

C441：現在是類似發牌。

C376：這個廣播法第二章，第四條，第二，廣播委員會是一個獨立機構，行政方面是隸屬新聞司，是新聞司屬下一個機構。所以如果要另外成立一個委員會，就是改法。

主持人：如果是這樣，現在可能都是想改法，或者你不需要管現行的法律是怎樣做，你可以覺得怎樣修改或者怎樣做這個方案的問題都可以。譬如，方案二，可以成立一個委員會，由廣播業當自身的擔任主要的監管者，但政府派代表參加在裏面，究竟這個做法怎樣呢？

C376：我個人認為，委員會推後一年成立這個限期，後來推到二十一年。二十一年來證明沒有這個委員會也可以，現在再成立一個委員會重新管理，會給澳門帶來很多爭執的問題。我始終都是認為可行的東西沒有幾點。澳門這麼小的地方無謂有這麼多爭執。

主持人：OK，其他人有什麼看法了？剛才這位先生說到，覺得可能不需要變，這個成立二十一年都沒有存在過，大家同意嗎？

C376：不是我說不同意。

C184：現在澳門的環境逐漸被污染，成立一個委員會，將來發展，可以做將來的事情，就是等一段事情發生。就像瑜珈一樣，如果條件可以的話，你可以買一張毯子放在家裏面。澳門現在整個的環境是蠻繁榮的，各方面都蠻好。雖然沒什麼事情發生，但也挺好的，限於現在的條件，這個條件可以做這件事。就是發展得太快，做的條件還是可以的，我們還是有必要的，我認為條件還是可以的。

主持人：你覺得委員會成立是好的？

C184：嗯，有必要。

主持人：你覺得誰做監察者會比較好呢？

C184：剛才我看了些事，真的是商酌了政府，就算現在說的，你有一個支援，財政上那些，政府應該是要參與的，所以主要的是這個行業，新聞這個行業和市民要有代表的，應該是三個不同層次的人組成。但是他們每個人意見佔了百分比是多少，就像一個股份制一樣，相對是這樣的形式，百分比來說市民的意見佔多少。當然，總而言之這個行業應該佔主導，他們的意見，我覺得決定權應該佔主導。

主持人：剛才你說到佔的比例不同，你覺得哪方面佔的比例高一點或者低一點。

C184：本身新聞的行業，譬如新聞方面，電視也好報紙也好也是屬於新聞局這一類的。但是這一類行業的人員，從這裏面，他們應該是，譬如記者這一類的，專業人士，他們的比例應該是 50%以上，市民的比例肯定要有，要佔相對比較多一點，這是按照比例來說。

主持人：有沒有人有其他意見？關於成立廣播委員會，你們怎樣看呢？你們也有看電視，聽電台。你們覺得是否需要監管，或者怎樣監管。

C156：需要監管。

主持人：怎樣監管呢？

C156：應該由政府派人去監管，有些民眾，希望一年轉一次。

主持人：為什麼需要這樣呢？

C156：一年轉一次，或者三年轉一次。不要這麼容易受賄。

主持人：你們或者會否有自己的想法沒說出來的呢？因為可能這次的機會也很難得的，在這裏可以說一下大家的想法，我們所剩下的時間不是很多。

C441：老中幼，所以我也覺得應該政府參與。

主持人：我們可能真的只有十多分鐘時間，或者如果有關於今天說到，譬如今天下午說到互聯網，或者視聽廣播方面的問題，即關於電視台、電台等方面的，你們會否還有什麼看法呢？

C441：沒想到。

主持人：因為你也聽了，這麼多人都說了，可能都是很切身的問題。這位小姐有補充嗎？C184 有沒有其他補充？

C184：類似 Google，YAHOO 這些網站，互聯網是由很多網站組成的。我覺得互聯網主要監察誰開的，要找到老板，有老板的。老板有什麼資格開到，為什麼開到，像這樣老板有

沒有離譜一點，都要做得正經一點，這樣對社會也會好很多，誰來開這個網站的？為什麼讓他開到？有什麼資格讓他開？

主持人：你覺得開一個網站是需要審查的？

C184：是的，特別需要審查。因為網站的老板他的觀念很重要的，能賺錢什麼都能做，他只是想賺錢。是否合法，對市民有什麼好處，對孩子有什麼壞處，他不會想。所以個人的思想很重要，老板的思想很重要，所以要特別的審查，所以很需要。或者說寧得罪君子，莫得罪小人。他的見識，他賺錢的同時真的要考慮到社會。

主持人：謝謝 C184。C184 提到一個挺有趣的問題，她說覺得一個網站是需要去審查的。

C184：這個網站為什麼能開呢？什麼人都能上去發表意見，什麼東西都有。我上來發表什麼，所以按照自己本身的標準，是否能讓你發表？他會 Cut 了。所以要跨出這個門檻。

主持人：你覺得好還是不好？

C184：規管網站，對老闆審查真的很重要。

主持人：這邊會有其他意見嗎？開一個網站是需要審查的。譬如，你們是用家或者其他，你覺得對這方面有什麼看法？會否影響到你們什麼呢？

C413：少一些人用。因為網絡世界這麼大，這邊我不能講話而已，其他的我還能說的。我為什麼不可以說話？監管了的話，這網站就會少了一種娛樂性，大家想在這個網站找到的東西，這個網站未必找到。其實成立這個網站之後，其實他是成立網站需要成本的，最終少人看，沒有什麼人留意，少瀏覽量的話會封閉。如果有監管的話，就會少一些用家，除非你全監管。

C184：這也可以算是一個看法。譬如，說這是允許的，誰犯法就是誰犯法。但是要有這個法律觀點，道德觀念。但是有些人沒有這個法律觀念，這些人會去搶劫。這個網站不能說的話，不能見陽光的話，那就不能在網站上說。監管好的話，使之向上，陽光的人士多，正面的人士多。也可以有關娛樂性，或者沒有娛樂性。什麼都會有底線。像我的想法，政府有五千塊錢的資助讓這些人讀書，但是像我認識的幾個師奶，譬如譬如去打麻將，去什麼的。因為你有這個，有些人可以做這個，每個人都會有好有壞這樣做。老打麻將是不行的，又不看孩子。如果監管比較好，即整個互聯網是由不同的網站組成的，各種的網站審核比較嚴格，每一個網站又可以像一個小環境一樣。不等於沒有娛樂性，娛樂性的東西，很多好的東西也可有娛樂性的。

主持人：謝謝，大家會否有其他意見。

C413：我個人建議，網站上面，人性的陰暗面比較大一點。不知道大家有否上網玩過一些遊戲。譬如，打麻將一樣，輸了你就走。但現實上打麻將會嗎？譬如，有四個朋友打麻將，你快輸光你的錢了你會走嗎？很少的。但上網會的，快輸了就走，按一下 X，所以陰暗面比較大一點。其實人是正面的，但是只限於現實生活層面。在網上，大家負責任的意識沒有這麼強烈，除非你的教育方面加強下一點，在網上的行為也需要負責任，這是劃分的問題。怎樣才是負責任，怎樣不說話，這也是很難定義的。所以我剛才所說，定一些網站，真的想負責任，每個人的看法也不同。資訊性強的，少人上去留言，大家都覺得，上面留什麼也好，我難免會說錯話，為什麼不到多人去，又可以發表多聲音的網站呢？反正都是有人說的。如果讓我選的話，我會選可以不用受這麼多責任去發表我的言論，比我發表在要受監管的網站好。即使我說的話，不犯法，但難免其他人要你負責任。

C127：你剛剛說的，首先是道德上的問題，即是否要負責任。總會有一些好和一些不好的人，這世界上總會有這些人。首先是自己的教育道德方面做得好不好。如果我自己說，有一個論壇是受監管的，是會有好處的。譬如，好像這樣，你經常看報紙，有些雜誌很八卦，可能大家都知道，有人為了 MJ 去看，但永遠都有人去看關於他覺得真實的報紙，拿到相關的知識，也會有這樣的人。這一批就是我所說有教育的人。我剛才聽你說，有很多人都會在論壇發佈信息，反正都會有人看。像 Facebook。我不知道你有否聽過這個消息，Facebook 快要關閉了。是因為人玩得久了，這個世界始終都是假的，所有的事他們慢慢成熟時，他們就會想，有些資訊你獲得，譬如我想吃什麼不想吃什麼，人家說的你會相信，這些你會覺得是真的。但慢慢發佈一些信息，你覺得越來越假時，你會 Stop，你的思維上面 stop，我是否在這個網站上獲得虛假的知識呢？有些人永遠都想學到東西的，而去看真實的論壇。如果是我說的話，我也希望有一個受監管的論壇，讓一些想獲得教育、想獲得知識，有道德觀點的人去看。我剛剛看到，像之間看新聞那樣陳冠希事件，這些人不成熟的，甚至他們根本沒有這個教育及沒有這個教養而去發佈出來，而總會有這樣的人存在。因為人的妒忌心，和人所希望的欲求是很大的，他們會去做，當一個成熟時，他們做的事都會分對與不對

主持人：旁邊的先生，你剛才聽到都有些認同，你覺得怎樣呢？

C354：兩邊都有些認同，又不可以說兩邊都錯。如果是這樣，剛才說 Facebook，好像說陳冠希的那件事情，當然一定有人發佈出來。但發佈出來，始終都是抓不到那個人，那個人可能會坐牢，始終都是沒什麼用。可能會判坐牢，但傷害了是彌補不了的。

主持人：大家就再討論一下，這位小姐，你對這次互聯網或者視聽廣播方面，你還有什麼意見想發表的？

C265：沒有了，就是需要監管，不要刪了這個法例。政府有能力支持我們。

主持人：好的，還有嗎？

C265：只有這麼多。

主持人：這位先生，有什麼總結的想說呢？

C376：就說這麼多。

主持人：OK，那這位先生有總結想說嗎？

C413：一點，我覺得是要監管，但是算了，委員會可以不用成立。大家有否看過澳門有些電視台，有幾間的，澳廣視，澳門有線電視，澳亞衛視，蓮花衛視。最大那間，即最具規模的澳門力頂的澳廣視，澳廣視也需要政府資助，我不知道其他是否需要政府資助。在這個情況下，我見到有些方案，方案上面這個委員會有什麼人在裏面呢？最多人是政府，電台的代表和市民的代表。在這個狀況下，其實我相信，最終有意見分歧時，政府跟電台都是同一把聲，市民的意見是否多數都支持政府跟電台呢？其實都由政府決定，除非市民的聲音特別大，你很注重，就算我一票反對你都要尊重我的意見。否則，這個委員會不需要成立。這個委員會是起過濾的過程。譬如，一些市民的聲音在電台上面，或者市民可能批評政府，可能經過這個委員會後，政府覺得你適合運作我就把你這把聲音在電台上發佈。其實政府已經決定了這點，是否成立都沒什麼用，其實兩票已經決定了。

C441：即過濾。

C413：是的，你已經過濾我們全部的聲音。譬如，這些市民覺得，你這個立場沒有偏幫政府，但是我覺得，我覺得是有偏幫，你們兩把聲覺得不偏幫就這樣發佈出來。我們的意見其實你們也可聽可不聽，不如不要浪費資源。就是這樣。

主持人：那旁邊的先生有否補充？

C354：沒有。

主持人：那這位小姐呢？

C127：沒有。

主持人：那你呢？今天整個討論，對互聯網、電台方面呢？都沒有。那你有什麼看法補充一下？這是最後機會了。都沒有嗎？有什麼補充呢？

C148：應該監管的，我又不會說。

主持人：最後，因為等一下跟今天早上一樣，有一個答問大會，有什麼問題想問專家呢？

C441：其實我想問專家，差不多，我覺得，我聽第一個答問大會，差不多都是類似統一性，都是那幾個問題。

C265：都是這樣回答。

C441：是的，逐個輪著都是這樣回答，不論第一至十幾組，類似都是他們的問題，他們回答的都是這個問題。我個人認為。

主持人：就著互聯網或者視聽廣播方面你們是否也有問題問專家的呢？因為都是最後一次的答問大會。譬如，資訊性方面的問題都可以問他們。

C265：那些人都是坐在台上，都是那些人。

C441：差不多是統一性的。要問政府，我不認為，即新聞自己去解決，所以你問他答，不是專家去回答，是他們自己的回答。

主持人：你們想聽他們哪方面的一些看法，都可以藉著這個機會，都可以了解到專家是這樣想的，跟我們不同，可能某些點有問題，你想知道的。

C441：剛才我說，作為一個記者，怎樣說，他說我請你是一個記者，不需要站起來。我覺得新聞就是非常獨立的。

C376：他的意思是，記者不是一個專業，是一個職業。

C441：我剛才很想問，記者為什麼不是一個專業？為什麼記者都有專科，本科，為什麼出來不是記者？

主持人：你想問這個問題？你可以再問他這個問題。你可以問專家，你有這個疑問。

C441：所以我也覺得，不是的，很多人都是讀這個專業，為什麼要讀呢？

主持人：不要緊。

C184：醫生只是醫一個病人，記者不好的話會影響很大的，所以監管要嚴一點。

C441：如果隨便一個人都可以做前線記者，不需要讀書。

主持人：你的問題是，為什麼記者不是一個專業？你想問他，為什麼不像醫生等，要考牌？

C441：沒錯了，我就是想說這個問題。雖然他讀過法律，醫生都有醫生牌，律師有律師牌，記者為什麼不需要出示證呢？現在不需要一個證，我請你的，你就是一個記者。那讀大學來幹什麼，這是否浪費呢？我覺得是這樣。如果專家又說，說的話完全不對，那讀新聞做什麼呢？我請你做新聞記者，你認為我適合做新聞記者嗎？

主持人：由於時間有限，你們有第二個問題想問嗎？關於互聯網方面或者我們下午討論的視聽廣播方面，都沒有。或者你會問剛才的問題對嗎？你可以問剛才的問題。如果這樣我們組就可以問一個問題。

C441：我不做代表，這位先生做吧。我不想當代表，我害怕。因為具體我一出到去，肯定會口吃，我做記者肯定不行。

主持人：另外，沒有其他問題了，真的沒有嗎？OK。或者現在可以出去用茶點。

三、總結

主持人：我們來到差不多尾聲的時候，我們也做一個總結。剛才可以說一下，即整個流程，因為現在可能大家都累了，聽了這麼多，說了這麼多，討論了這麼多後，可能對你自己都有些得著，或者改變了你一些的想法，或者聽完專家說以後，對你是否有影響，大家最後也可以在這裏說一下。或者由中間開始，因為一直都是從兩邊開始。

C413：參加了這個活動，對於廣播法、《出版法》比較了解一點，原來有這樣一條法律一直懸空了二十多年，如果不參加這個討論就不知道，原來澳門有這麼多份報紙，一些沒聽過的電台，會留意到這方面的事。還有會留意他們成立這些委員的迫切性和對自身的影響。

主持人：旁邊呢？

C354：對《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會知道多一點，都挺開心能參加這次活動。因為從來都沒有過，還有認識到有這麼多電視台、電台。原來澳門都有漏洞的。

主持人：這位小姐？

C127：其實我覺得都是了解多了，關於這兩個法例來說，其他都很深刻的認識。就這兩個法律來說，平時很少會了解，尤其是政府多沒有特別告訴你有這樣的法例。

C231：之前都沒有聽過這兩條法例，現在認識多了。

C156：以前什麼都不認識的，現在有些認識。

主持人：你呢？可以多說一點，最後了。

C156：能夠認識多點東西。

C148：現在有點明白了，譬如一些法例，如果不立法會怎樣，什麼都能亂來了，所以要有法律。所以能學到東西。

主持人：能學到東西的。那位先生呢？

C376：現在我們這樣，成立委員裏面的通則，其實政府都不是不做，即新聞工作者已經說了，由業界自己去定。像剛才聽到科技大學的教授，他說了，澳門現在有很多法律規管記者，有《基本法》，有很多法律，即不要再加什麼法律去嚇記者了。所以大家都對這個沒有興趣，所以這條法律應該，二十一年了，大家浪費政府資源。如果再這樣下去，我相信也是這樣。因為最大的問題是業界沒有興趣，認為自己管理，我自己有自己的守則，自己的行為標準。就是這樣。所以最後的目標都沒有結果，對嗎？所以我認為這個法律直接可以抽出來，無謂再爭執了。

主持人：是的。

C376：真的，我希望這樣。

主持人：謝謝。

C265：我聽到兩個電視台政府有資助，但這些《出版法》和視聽沒有辦法，怎樣也是這樣。就是這樣。我的意見是，他們的權力是這樣就是這樣。我們怎樣說，怎樣寫都沒有用。

C184：我感覺澳門政府，就為這個事也議論了不少，這麼一個活動，現在我們一般的市民能參與的，往好的方面想，我們的聲音真的能到上面去，真的能起作用，這也是好的開始。我想能坐在這裏，起碼有機會可以坐下來。今天讓你說起碼也是傾聽心事，起碼了解了。這也是一個好的開始，市民的聲音，真的會有些作用發揮的。

C478：加深了對這兩個法例的認識，之前沒怎麼聽過，現在對它的認識和有什麼用途等。

C441：我覺得我參加了，即明白了，有關媒體，因為我們對網絡的認識不多，所以現在認識到很多。如果是否立法，根本他也說了，澳門媒體已經是政府對記者的監管，所以是否監管都好，媒體或者是否立法，最好是互聯網方面監管好一點。讓下一代輸入一些知識，不要這麼容易學壞。

主持人：謝謝。或者我也做一個小小的總結。其實都是很開心，大家可以一起在這裏發表意見。在這個商議式的民調，澳門也是第一次做。大家有機會坐在一起，聽不同背景的人說自己的意見，我覺得也是好事。譬如，茶餘飯後時我們也不會無故跟朋友說起這個議題，但能提供機會給我們發表意見，可能有些朋友對這個議題沒有這麼深的理解，所以意見不是太多。可能聽完專家學者，或者其他人的意見，也可以刺激到自己的想法。我相信在這個民調裏面也是起到一些效果。也想鼓勵大家。譬如，我們可能平時也覺得沒什麼機會，政府讓大眾聽到自己本身的聲音。我們可能傳統的民意調查方法，只是給你一份問卷去填，你們沒可能再有一個機會再深入想這個問題，在問什麼，代表什麼，是沒有的，可能是沒有的，可能是一霎那的意見。可能經過今天的不斷討論，不斷想，可能我們會深入想到，我們真正的意見是怎樣呢？我也相信大家多想了這方面的問題，想鼓勵大家，下次再有這樣的機會時，踴躍一點發表自己的意見，這也是一件好事。現在給你們最後一份問卷去填，這是發表個人意見的最後機會。希望大家仔細看問題，這是收集你們的個人意見。

公眾組：C17 組

訪談對象：C161、C142、C307、C190、C233、C408、C186、C469、C400、C498、C336、C403、C225、C466、C294、C223

一、《出版法》

主持人：首先非常感謝各位的參與，我是今天的主持人。接下來的討論、休息時間、吃飯與答問環節都會與各位市民在一起。大家對這次民調有什麼疑問的話，非常歡迎你們提出，我可以向大會諮詢。好了，在正式開始討論之前，想與大家分享一些討論須知。通過這次的活動，希望提供一個機會給大家發表自己的意見。在座的每一位，歡迎你們暢所欲言，不用擔心些什麼。今天在座沒有一位是專家，所以每一個人都有平等的機會，在這裏可以發言的。我們在討論完之後，不需要達成一個共識。譬如，對一些觀點是同意的，不需要說服其他人與自己有同樣的觀點。我們的觀點是不一樣的。我今天只是一個帶領大家討論主持的角色，我不會參與你們的討論或者發表我自己的意見。事不宜遲，我們馬上開始今天的討論。上午主要討論兩個議題，第一個是關於《出版法》與出版委員會，第二個是關於新聞工作者的守則。不知道各位對《出版法》或者出版委員會有什麼意見或者有些什麼想法呢？

C161：我想提問一下，現在我們討論的問題，可能會影響政府，政府將來會成立這些法例，我們的意見會不會給政府參考呢？

主持人：不知道在座的其他市民，有沒有人可以解答這位女士剛才所提出的問題。

C294：其實《出版法》是已經有了，我們的意見能否被政府吸納呢？我相信，會有多少的。立法會議員會聽我們說的。

C161：但是我們現在所說的，他們是不是都會看到，知道的呢？

C294：對。

主持人：關於《出版法》，不知道其他市民有沒有別的想法呢？究竟是否支持成立出版委員會呢？

C294：我覺得需要支持的。

C498：我也認為。

主持人：各位市民在討論支持或者反對的時候，可以表達一下，究竟因為什麼或者有什麼理由支持或者反對這些觀點。

C161：《出版法》已經很久了，時間是1990年8月6日開始實施的。距現今已經很久了，很多年了，我們是否要考慮一下如何修改，是否應該保留《出版法》，應該怎樣做，對嗎？

C190：本人認為有成立的需要。近幾年，澳門報紙越來越多，隨著香港的趨勢，澳門開始有免費的報紙派發。我相信很多市民都有一個這樣的心態，派給我們了，看一下也無妨。不看的話就用來墊煲吧，無所謂的。但是翻開裏面的就會看到，有一些免費派發的報紙，裏面的內容可能未至於失實，但誇張的報導手法一定會有。就像我剛才所說的想法一樣，一般的市民都認為，派發了不可能不拿，但是拿了不一定看。這些誇張的手法，會產生一種認同感，其次可能有部分失實的資訊。我自己認為，看裏面的內容，其實他們的委員會沒有否決權，只能審議。有一個代表監管的角色，其實是不錯的。看這個條文來說，沒有一個很大的權限可以控制新聞業界。但是有一個負責代表社會監察，如果有些什麼問題的話，我覺得成立這個委員會也是不錯的。

C469：我想知道多一點你所說的，報紙誇大的部分，誇大的內容是什麼呢？

C190：我認為是一種誇張吸引人的手法，我不方便說這份報紙，是一份周報。內容不多，但是用了很多圖片，還有標題，都是比較近似於香港，而澳門全部禁止的都是平實的報道手法。

C225：我是反對成立委員會的，但我贊成修法。至於反對的原因，我認為既然出現了這個法例，它也是有規範的作用。委員會是根據這個法例執行監管的作用，所以我認為委員會的成立形同虛設。既然已經有了法例，這已經足夠了。事實上，澳門的媒體與報章，大家在家裏可能都看澳門新聞，但是會不會看澳門其他的節目呢？我認為未必。澳門接受傳媒的資訊，經常都是透過外界，本地的傳媒沒有佔非常大的比例。

C294：我覺得剛才她說出版委員會，有了《出版法》是形同虛設，我覺得存在一點問題。法例是已經存在了，但是沒有了執行者，這個法例才是形同虛設，而不是出版委員會的會員虛設。刑事法有很多，如果警察局、廉政公署不執行的話，這些法例只不過是一份文件，是沒用的。出版委員會，我覺得它是由政府人員、新聞工作者或者市民參與的。當然這個委員會未必有很大的權力，但是它是一個執行者，有了這個執行者，就確立了一種形象。其實《出版法》不是形同虛設的，它可能會產生作用。一些誇張失實的報導，出現問題的時候，可能會產生一種懲罰的作用。

C190：我認為委員會的成立有利也有弊。成立了在某程度上，對新聞的自由構成影響。既然這麼久都沒有成立，我們都可以參考一下一些國家，原來沒有這個委員會的，他們的做法

是怎樣的。他們的規管是怎樣的呢？未必一定要成立。既然成立，有利也有弊，我會選擇不成立。不如參考一下其他的國家，原來是沒有的，我們應該怎樣做呢？但是修法是必要的，因為與時並進。法例要不斷地更新，這樣才會適合現在的生活。

C186 : 現在的澳門越來越發達了，不只是澳門這個地方，澳門是國際化的地方。立法保護了言論自由，澳門的國際形象非常重要。用什麼規管它，告訴別人，我們這裏有自己的言論自由，有自己的法律呢？《出版法》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出版的東西，不只是代表這個報刊的立場。政府、市民、各階層人士都會關注的，我們知道的，這不是亂報導的。大家都知道，自己說的話要負責任的。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不要造成一些誹謗，或者別人認為你所說的話值不值得信任，有沒有公信力，不只是面對澳門的市民。現在來澳門的人有很多，不只是國內，很多地方的人都來澳門，報導的東西一定要有權威性或者一定是真實的。什麼可以監管這些，讓大家都知道這些人報導、出版的東西是真實的？一定要有法律監管的，我認為是這樣的。

C190 : 另外，我自己認為，修法是必須的。法例在1990年的時候已經出台了，大家都能看到，這是十幾年前的事情了，不是十幾天。正如這位小姐所說的，與時並進是非常重要的。我本人為什麼支持成立委員會呢？其實大家可以看到這份資料，後面有一些會議記錄，有好幾次的會議，都是圍繞著業界能夠自己成立一個委員會的話，政府不需要通過立法，強制他們執行，成立委員會。但是大家都能看到，十年已經過去了，為什麼一直沒有成立委員會呢？這個情況就是，其他網絡，可能其他報社，或者出版社，自發成立了一個，他們自發地遵守自己行內的規則。澳門一直拖了這麼久，不可以說它沒有這個意願，但是看不到積極性。他們能夠自己組織一個委員會，自我監管。他們沒有積極性，自我監管的時候，是否需要有人幫助他們或者給他們一個推動力成立呢？正如我本人，我相信有需要成立的，但是政府做監管的比例，這是可以商議的。

主持人: 其實剛才也看到了，一些市民發表了意見，也很鮮明地表達出一些市民支持成立委員會，有一些是不支持的。大家都可以參閱平衡資料第十六頁，分別針對究竟是否成立出版委員會，有正反雙方的方案與觀點。也想聽聽其他市民的意見，無論支持還是反對，你的觀點是什麼或者你的想法是什麼呢？剛才有些市民反對成立委員會，也想問一下，如果反對，你覺得應該要作出什麼改變呢？如果同意成立出版委員會的話，其實第十六頁裏面有幾個方案，不知道各位市民同意哪個方案呢？理由是什麼呢？

C294 : 我覺得對於委員會有不同的意見，可能因為受到不同的政治或者外界的影響。我們經常都會看到大陸有很多的聲音，都會被「河蟹」(和諧)。這個時候，如果有這個委員會的時候，這個委員會可能會成為「河蟹」的執行者。它會令一些政府不想聽到的聲音，在這個社會不再出現。我認為更加需要成立這個委員會，我相信在港澳裏面，大家有不同的文化觀念，不會太容易被「河蟹」(和諧)的。反而沒有這個委員會做一個支柱的重心，可能會受到不同勢力的影響，很多人想發出的聲音被「河蟹」(和諧)了。你們知道什麼叫做「河蟹」(和諧)嗎？

C408：知道。

C186：為什麼這麼久都不做呢？這是1997年、1998年的事了，為什麼如此久都不成立呢？可能是政府沒有參與或者帶動，令這個件事情停留了這麼久，還不去做。

主持人：剛才市民討論到，是否需要政府的參與，或者只有從業員自發，都與我剛才所提的第十六頁的方案有關。如果需要政府參與，可能是方案二或者方案一，是政府主導的。或者不需要，而是自發的，可能是反對方案的。還是想聽聽沒有發表聲音的市民，其實你們比較支持哪個方案呢？理據是什麼呢？

C498：基本上澳門所有的報章，都是自我審查的。而不像大陸人那樣，有詢問的。過激的言論基本不會在澳門的報紙上刊登的，至於出版委員會出還是不出呢？與以往一樣，不會有過激的言論，所有的報章、雜誌，基本上都是自我審查的。政府不用監管，其實民間已經有自我監管了。回歸之後，像師奶們所說的，大部分言論都是非常和諧的。這個會成立與不成立，只是多了一個渠道而已。

C190：我想知道，我不熟悉，如果現在傳媒或者報章犯法了，沒有這個委員會存在，是不是沒有人監管了呢？

主持人：我想問，在場有沒有哪位市民，比較了解呢？

C190：我不是專家，只是看一些資料。**譬如**，某一個人被報紙刊登了，他認為自己被誹謗了，需要當事人寫信給當事報章，告訴它誹謗自己，要求他們登聲明，要澄清一下這個事情。報章看了以後，可以登，也可以不登。不登的話，當事人自己還要透過民事訴訟，去法院要求協助刊登。這個委員會成立，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大家可以想一下，我們之前沒有成立消委會。如果有投訴的話，與這個情況一樣，可以去監督公司、投訴。至於是否處理你的投訴呢？或者處理後，你是否滿意呢？我覺得是見仁見智的，自己又要再透過民事追討。我覺得對於當事人來說，雖然可能真的得到自己想要的結果，當事人處於一個比較複雜的途徑，追討自己想要的東西。

C186：而這個事情，我認為要看它的迫切性與需要。可能這個從業員只是一個很少的部分，我們本身已經有法律監管他們了。是否需要再成立一個委員會，浪費這麼多人力與物力呢？事實上，現在已經存在了很多委員會，但是他們是否真正發揮了作用呢？我不知道。**譬如**，澳門前工務司司長的事，委員會是存在的，但是否可以將全部弊端杜絕了呢？是不可以的。不一定能夠起到評鑑的監管作用。

C223：本來澳門的歷史性與民生，不要說和諧了，澳門的人都是比較和諧、善良的。很多事情沒有像鄰埠那樣，有狗仔隊追別人，跟著行政長官，看看今天與誰吃飯，照他的照片。沒有這種情況，所以大家都覺得，不需要這樣。沒有當這些東西存在的時候，但是澳門是不停地發展。是否需要告訴別人做這個事情呢？會不會浪費澳門的錢呢？

C190：我認為如果要成立委員會的話，不只是市民可以透過委員會監督澳門的出版或者傳媒方面。我相信大家都有聽說過，之前TDM有部分記者被公司的高層壓著，但是他們可以向誰申訴呢？透過報紙嗎？報紙與電視都是他們高層的財力控制著，那他們可以向誰申訴呢？如果有一個委員會的話，發生了這些事情，記者就可以向委員會請求協助。我希望這個委員會不只是監督傳媒，另一方面，還可以作出自我監督的作用。我認為可以將委員會交給業界，自己組成，自己規劃。但是政府要給他們時間限制，不要再拖了。已經拖了十幾年了，我覺得人總有一種惰性的，自己不會主動地做一些事情。譬如，我交給你們，你們自己解決吧，我不會給出一個限期。現在的情況就是，能拖多久就拖多久。除非有人強迫他去做，要不然，管他才傻了，那就先不做了。正如某些討論者所說的，以澳門來說，報紙都是挺平靜的，沒有澳門人投訴。那就不管了，看看長期的發展，其實澳門是不是有一個需要成立委員會呢？即使政府不參與，都要給委員會一個成立的動力。

C161：譬如，消費者委員會，我每天都要去買東西。這間超級市場賣多少錢，那間賣多少錢，或者在街市買。但是《出版法》與《新聞工作者通則》的法例，是我自己涉及不了的。我只是看報紙，看新聞，但是當中的從業員，他們自己有什麼苦處呢？我們是不知道的，可能會理解。他要採訪這宗新聞，編輯說不行的，這個不可以做的。我們是不知道的。我們可以看到的只是表面的新聞，今天報導什麼，就能看到什麼。有些東西是不可以報導出來的，這句話不可以播放出來的，我覺得一定有這種情況的。但是我們看到的是不是事實呢？這個事情是不是真的呢？或者有些事情被遮掩了，我們是不知道的呢？如果有委員會，記者當中有什麼事情發生了，他們有些什麼申訴，可以根據默認運轉，市民只是看報紙而已。他們提出迫切的需要，我們只能盡看的責任。裏面發生了什麼事，只有他們自己才知道的。每一行都有自己的行規。

C294：我認為現在討論的問題，好像有一點偏離了。現在將出版委員會當成了工會的功能，讓它幫助一些受壓迫的職工向上級鬥爭的功能。這個委員會最主要的目的不是這樣，可能會做到。這些委員會的目的，對於新聞的自由、言論的自由，能否產生保障？言論受到迫害能否產生一種捍衛？而不是職工或者某一個人受到歧視的對待，就去出版委員會投訴一番。其實應該去街坊會或者工會投訴，而不是去出版委員會投訴的。

C161：我的意思是說，應該報導事情的真相。

C294：但這就是這個委員會的所要做的事。

C161：採訪了以後，有一些東西是必須報導出來的，它是事實。如果有委員會監察，那就不會隱瞞事實了。

C190：相對來說，沒有監察的話，傳媒自己監察公開性或者透明度會不會更高呢？每個傳媒都有自己的立場、取向，不會每一個都是一致的，不會所有傳媒都站在一邊的，當然會有相反的方向。我相信就是因為這樣，才能起到監督的作用。

C161：所以應該考慮，是政府帶頭，還是業內人士去做。

主持人：剛才這位女士最後的一句說得非常對，我們不只是支持還是反對。我們討論的時候，也可以想一下，裏面有這麼多方案，究竟是支持哪一個呢？譬如政府帶頭，相關從業員自發，或者是一些有社會聲望的人士。大家都可以參考一下，其實我們的方案裏面有提到。因為時間比較緊迫，如果大家對於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的意見，我們可以留在這個部分結束之前，我們有十五分鐘。這個小組可以提出兩個問題，等一下在大會答問的時候，有專業的人士與官員解答我們的問題。

(小休)

主持人：接下來，我們先用十五分鐘時間討論一下《新聞工作者通則》。大家可以參閱平衡資料的第二十五頁。首先問一下各位，關於《新聞工作者通則》，不知道各位市民有什麼看法，究竟支持還是反對？如果是支持的話，究竟要用哪一種方案訂立這個通則？反對的話，覺得在現行的情況下，需要作出什麼改變或者調整呢？剛才沒有發表過意見的市民，都可以發表。大家都非常平等，希望每一個人都有發表的機會。

C294：我支持成立這個通則。我們需要將一些行為在這個通則裏面規範。雖然說這樣會影響了某些新聞採訪，如果沒有這個通則作為規範，會產生混亂的。某些人為了搶一則新聞，不顧一切，影響了其他人。所以立一些通則，有一個規範性，一定要做這個事情的。

C161：你認為通則應該透過法律的形式，還是由民間團體自己制定呢？

C294：這個通則，如果透過法律的形式是有需要的。如果純粹是民間的共識，我相信很多時候都不會遵守。就像民間有一個共識，以前大家不停地說，不要在公共場所吸煙，不要在公共場所扔垃圾。但是同樣會有人在公共場所吸煙、扔垃圾，甚至我也會在公共場所吸煙，只不過是我公司裏面的公共場所。現在已經推出了，從下個月開始，不能在任何公共場所吸煙了，這也是立法了才能夠做到。要不然沒有這個立例，沒有工作人員出來罰款，很多人都是不遵守的。

C225：我也贊成立法制定這個通則的。對於剛才你所說的，這些新聞是否真實，又或者這個事情究竟是怎樣的，又或者這個行本身有些什麼規範，能夠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對澳門立法有一定的認識，也可以這樣說，立法最重要的是自律，從業員需要有自律性。這個通則無疑可以加強他們的自律性。

C190：我不太同意立法。如果立法了，一定需要立法會編審，過程非常長遠。我自己覺得，出版與新聞傳媒業界的出路不大。與其他工作有所不同，做文員的時候，不喜歡這間可以去別的，行業裏面的範圍是很狹窄的。我覺得他可以考慮一些律師的工會，或者醫生的工會，還有電影工會。通則是由他們自己成立的，他們知道自己有什麼需要的情況下訂立了一個模式。這些通則沒有強制性要求執行，但是在一個如此狹窄的業界裏面，如果犯了這些規範，整行都會知道的。粗俗地說，這種情況下，不會被反對。立法後每一條

都要通過立法會審理，審理完後，如果以後有需要更改的話，又要經過立法會更改。如果由民間組織訂立的話，如果違反了，他們自己就知道了，根本就違反了自己訂立的法，我覺得它的重要性不至於拿出來用法律條文，寫清楚每一條應該怎麼做。

C161：作為一名記者，道德操守是非常重要的。在做記者之前，或者讀記者課程的時候，導師都會說，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這位小姐說這個範圍非常狹窄。不可能說這裏做得不好，或者報導了這一件失實的事已經在這個行業沒有了地位，也不可能在這個行業回生了。在讀這個課程的過程時，導師都說原則操守是非常重要的。我認為，既然身為記者、新聞從業員，自己都會很遵守這個原則，因為公信力非常強。我認為他們自己監管比立法好。

C186：是不是不立法，《視聽廣播法》是否足以規範他們專業地執行自己的工作呢？

C161：這是守則。

C186：如果他們做了犯法的事，另外的兩個法例，是否可以全面地遵守這些守則的某些內容呢？

C161：醫生有醫生的守則，但是醫生的守則上，不可能一條一條地列出來。大家有共識地做，我覺得記者也得有自己的守則，每個行業都有自己行內需要遵守的。如果每樣東西，用法例條文規定，那就不好了。這是守則，我覺得是記者的守則，應該怎樣做呢？不需要寫得太清楚，因為有道德操守。

C233：每一個行業都有自己的規定，是否應該這樣做，不應該這樣做，大家都很清楚。是否需要立法控制這群人呢？那就得考慮了。

C161：如果失去了自己行業的特質就不好了。

C233：經常說立法，立法後是否可以實際執行權力呢？有些東西報導錯了，審核的時候拖拖拉拉。我認為一個監管一個，成立了以後，是否真的可以執行到效果呢？

C161：可能會左右了他們做事。

C233：其實很多事情都可以自發性地，或者行業有共識就好了。

C161：社會有道德觀念，對社會有所規範，別人對你也會有規範的。不可以越過這條線，認為自己可以這樣做的，要這樣做的，做這一行就要這樣的，我自己覺得是這樣的。

主持人：剛才參與，發表意見的市民，都比較支持方案二、方案三，比較傾向新聞工作者應該有通則，無論法律形式還是民間團體。我想聽聽有沒有其他市民持反對意見的，即支援方案一，覺得根本不需要有這些通則存在。

C294：如果不需要通則，只能夠做一個事情，正如剛才對面的女士所說，所有工作者自己都可以嚴格執行道德的標準。如果每個人都能夠做到的話，當然什麼通則都不用了。只需要「讀飽聖賢書」，那就可以成為一個君子，一定不會走歪路了。其實這只不過是成年人的主觀意見，不是這麼容易做到的。「讀飽聖賢書」後，很多人才高八斗都會走歪路，做一些很遺憾的事。如果完全不訂立，我覺得太理想了。

C186：我的意思不是用立法去訂立，而是由新聞工作者自己訂立，就像香港新聞工作者協會那樣，大家都有一個共識。但是立法規管他們，我不太贊成。

C190：現在重要的是需要有行規，有行規就不需要立法監管，即不需要立法將它寫清楚。既然有行規了，每個人都知道了，都會遵守的。

C294：其實這是潛規則的，沒有白紙黑字寫清楚。當出現問題了，打官司是不可以的。如果為了某一種情況用這種潛規則，大家都在暗示的情況下，你要聽話，要遵守，這是很難做到的。在金錢上的交易，政治上的立場，這些潛規則，在某一方面的壓力下是做不了的。如果沒有立法的標準，將它固定著。不可以越過這裏，一定不能夠越過這條界，其實能夠幫助他們做得最正確的。要不然，大家都用潛規則做事，這個道德標準，每個人心中都有不同的界限。有些人看起來非常光明磊落，但是背後卻不同。大家形成一個行內的規則，只能在平時使用。當出現爭執的時候，誰的權力大，誰的利益衝突就會有所影響。如果沒有真正的法例存在，將這條線劃出來，大家的起跑點不同，就會出現不同的潛規則。

C190：立法了，需要考慮的不只是白紙黑字將規則寫出來。如果有一個組織，我不管它是不是一個委員會自己成立的組織，每個人都可以用白紙黑字寫出來的。如果立法了，需要思考的就是立法後的東西。根據資料顯示，現在澳門的記者，不需要申請執照的。所以想當記者的時候，就可以當了。如果違反了這條法例，因為他們覺得法例是強制性執行的，背後一定有些東西支持他們的。如果破壞了，如何懲罰他們呢？罰款嗎？這是不可能的。要是吊銷他嗎？澳門的記者根本是沒有執照的。反而我覺得，如果是潛規則的話，一旦違反了，這個組織可以通報全行。告訴大家這個記者的操守非常有問題，聘請他之前需要考慮一下。我想說，他原來是當記者的，行業是非常狹窄的。只要一個通報，那麼整個行業都知道了。如果用法例的話，無論通過民事還是刑事，可能違反了其中一條，他就必須負責了。

主持人：我們看到，對於《新聞工作者通則》的討論比較激烈，大家都持有自己的意見。接下來，大概還有十分鐘時間，希望各位繼續進行討論，提出兩個問題，小組成員想向大會專家或者專業人士意見的問題。不知道有什麼問題，大家希望等一下在大會討論的時候提問呢？可以就出版委員會或者《新聞工作者通則》兩方面提出問題都可以的。

C294：大部分人的意見都是贊成成立《新聞工作者通則》。我們不太認識的問題，不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有什麼好處，去向大會提問，問他們的時候，聽聽他們的專業意見。這

一條問題，大家沒有一定的認識。通過這個問題，看看是否能夠了解多些，或者可以改變一些思想。

C161：解釋一下你的問題吧。或者再說一次吧。

C294：就是向大會專家提問，不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有些什麼好處。如果它真的有好處的話，他們會告訴大家的。訂立了以後會怎樣，不訂立又會怎樣。這一點我們比較少討論，我們可以向專家提問，讓他們幫我們解答吧。

主持人：大家看一下平衡資料第二十六頁，方案一，同意的觀點，可能會解答這位先生剛才提的問題。不知道可不可以呢？

C294：其實我是同意的，只不過是想問一下不同意的情况下，會有些什麼好處呢？如果真的不同意，是否更加自由，更加規範，更加好呢？當然是不同意了。

C161：這裏面有說明的，不訂立有些什麼好處，同意又有些什麼好處。

C294：意思是不需要提問了？如果不需要的話，就交給大家提問了。

主持人：其實不只是《新聞工作者通則》，關於出版委員會的問題都可以提問的。

C225：究竟澳門現在的從業員是用什麼方法監管新聞呢？

C161：我認為是他們自行組織監管，因為澳門暫時沒有出現什麼問題。

C190：因為從業員，不是每個機構都有監管的。監管就監管，不監管就算了。

主持人：剛才各位市民討論的時候，提到很多點。例如，出版委員會是否用法律的形式政府強制性地執行成立？究竟委員會會不會將市民的意見和諧了呢？委員會在處理一些申訴或者從業員有些做得不好的行為會怎樣做呢？這些都是很好的點。如果市民覺得還有疑惑的話，想向官員或者專業人士，都可以就你們剛才提出的點提問的。

C190：如果真的可以提問的話，其實有一個問題想提問的。《出版法》的言論第二條，接近資訊自由，其中有兩點非常有趣。如果資料來源是國家機密或者法律規定機密的文件時，記者不可以接近資料來源，可以理解為它不可以被報導出來。我想知道，如果《出版法》根據這個條文出的話，怎麼才能夠避免這個警覺性的事件呢？譬如，他是一個高官，他自己知道這是一份機密文件，可能裏面的某些內容對他自身的工作或者操守方面不利的，他自己將它定義為一個機密文件。這個情況下，記者就沒有機會報導了，一旦報導就會犯法了。

C161：這是涉及到中國的新聞，不只是指澳門的新聞。其實很多地方都是這樣的，不只是澳門的，外國也是這樣的，他告訴了你這是機密來的。不只是澳門。

C294：我相信即使是法律專家，可能辯論十幾二十天都不能將這個題目解答。這個問題非常難解決。

C498：問題是誰評定這個為機密。機密為市民或者其他地方引起不必要的恐慌，這才算為機密，這是掌權者操控。

C294：也不一定，如果處於一個公訴的程序，當它正在進行的時候，已經成為一個機密。一個案件涉及某些犯罪行為，一旦進行已經成為機密了。除非到最後，法院將問題解決了，才可以將它告訴大家。

主持人：我們的休息時間已經到了，休息時間過後不會再回來進行小組討論，要直接去大組那邊。希望大家在休息時間之前，有些什麼問題要向專家提問的，要提出來。這個機會非常難得的，有相關的人士與官員來到這裏為大家解答問題。剛才沒有發表過意見，只是聽的市民，有些什麼問題呢？

C294：我想說如果可以的話，新聞界有關方面，當《出版法》、《視聽廣播法》成立以後，可以在什麼情況下做到最大的自由度和保障，不會扼殺現在的言論自由？其實我們都是非常擔心的。我是支持這個法例，但是我擔心這些法例扼殺了一些聲音。政府有些什麼表態，可以在立法後不會扼殺這些聲音的呢？

C498：不立法，言論自由各方面，反而會更加自由。因為立的法更多，掌權者就會控制自由。所有的聲音會通過不同的渠道發出來，整個社會都會自己篩選，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立法後，這不行，那不行，什麼都不能報導的時候，提一下都不行。

C294：其實在立法的情況下，不會非常細節的，經常是在一個範圍裏面。他們在這個大法例裏面做文章，怎樣才能保障繼續發出自己的聲音。其實我們可以提出一個法例，所有市民有權自由發表言論，只要不脫離事實的話，對嗎？

C498：現在就有了。如果立法後，那就沒有了。

C294：當然也可以在法律裏面寫清楚的。

C190：其實有《基本法》規定的。

C498：《基本法》裏面很齊全的。如果再加法律的話，那就是細分化。

C294：如果《出版法》與它有抵觸的時候，我們以哪一條為依歸呢？

C498：所以現在訂立的法例以後，那就得規管，看看平衡點在哪裏吧？

主持人：大家還有沒有對其他問題想進一步了解呢？關於今天討論的，希望是市民的意見，都是你們所提問的。如果真的沒有問題，大家可以先作一個小息，等一下會進行大組討論的。大組討論會去禮堂進行，下午再回來。這位先生剛才提的問題，是否需要在大組提問的時候提出來呢？

C294：你們同意才行，我只是發表自己的意見。可能我說的問題不代表全部。你們有些什麼問題，應該提出來的。這個小組發聲的人太少了，來來回回都是這幾個憤青發言，我希望大家等一下多多發表意見。

二、互聯網及《視聽廣播法》

主持人：或者我們先請這位先生說一下，不知道你對互聯網有些什麼看法或者覺得我們是否需要對互聯網進行規管呢？

C307：我覺得如果成立了出版委員會的話，就必須監管。

主持人：有什麼原因或者理由呢？

C307：因為現在的網上資訊爆炸，如果任何人都可以在網上的平台說出自己的意見。有些話語比較難聽、誹謗之類的，這些觸犯了法律，所以需要作出規管。這是我的意見。

主持人：這位先生剛才提到的範圍，可能是第二十九頁提到的贊成對互聯網進行規管，表格左邊。我想問一下這位小姐，你的意見如何呢？

C161：我覺得應該監管比較好。

主持人：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呢？或者我們問一下這位女士吧，不知道你對互聯網有些什麼看法呢？覺得是否需要監管它？如果監管的話，需要用什麼形式呢？有些什麼意見呢？

C223：需要監管。現在網上有很多私隱或者對政府的人作出人身攻擊，這樣會影響別人。我認為有必要作出監管。就像之前婦聯事件，我希望監管他們。

主持人：剛才聽到幾位市民的意見，普遍都是傾向於需要對互聯網進行監管。我想了解一下有沒有市民持反對意見，像方案三那樣覺得不需要監管的？

C336：我認為也是需要監管的，因為我們是有私隱的。

C400 : 我覺得也是需要監管的。有時候網民說的話比較過分。譬如，一些黑社會尋仇，我認為他們要對自己說的話負責。

主持人 : 如果其他市民都偏向於需要監管，那需要用什麼形式監管呢？大家可以參考第二十九頁的方案一、二、四，都提到需要監管，但是它們的方式是不同的。我想提問一下這位先生，你有什麼意見呢？

C469 : 我暫時沒有意見，我對這件事的了解相當少。因為我們要提問題，我有這個想法，我們一起有一個大目標，思考一下問題提問，我的想法就是這樣的。

主持人 : 其實已經預留了時間給大家討論問題的。

C469 : 只是說我的想法，不需要監管。監管比較困難，也監管不了，派多少人力、物力監管呢？如果是這樣的話，在教育上會否較為可行呢？這些都是問題，所以我很難說清楚。

主持人 : 這位先生有不同的聲音，不太贊成監管，反而更加偏向教育。不知道那位先生的意見如何呢？

C403 : 我是贊成監管的。年輕人經常用到互聯網，可以發表自己的言論。互聯網是我們年輕一代評論時事、所有東西的主要平台。我覺得應該用法律途徑監管。因為會傷害他人或者在網上可以發表別人不想知道的東西，或者不想讓別人知道的東西，這些都是侵犯了別人的私隱的行為，我覺得應該監管。

主持人 : 這位先生也有提到，他贊成用法律對互聯網進行監管。不知道其他市民對他的看法有什麼補充，或者你是支持還是反對呢？有請這位女士說說你的意見吧。

C225 : 我不只知道該說什麼。

主持人 : 這位先生呢？有什麼意見呢？

C408 : 我也是贊成監管的。我有一個朋友在餐飲店喝東西，被別人的手機照了照片。他們侵犯了別人的私隱，沒有經過他同意就將他的相片上傳到網上了。正常來說，這是要監管的。

主持人 : 大部分市民的意見都是偏向監管的。接下來，我們可否看一下，究竟對互聯網進行監管分別有方案一、二、四，三個不同的方案。市民可不可以都看一下自己比較支持哪一個方案或者不支持哪一個，理據究竟是什麼？

C294 : 我支持方案四。雖然它是用法律監管，但是我覺得不應該歸納在《出版法》裏面。因為《出版法》裏面有些東西與互聯網有點區別。第一點，新媒體與傳統媒體有些什麼區別呢？其實是有不同的。在新媒體容易產生訴訟，即在網上，大家做一些即時的討論與有

即時的反應。如果將它完全納入《出版法》裏看待的話，範圍可能很難控制。如果完全不監管，這是不可能的。反而應該看最終的事實，就是權利與義務。網上有很多人可以自由地發表言論，甚至有些去到偏離的程度。這是別人的權利，每個人都有說話的權利。既然有這個權利，也應該有義務。義務是什麼呢？是對自己造成的行為負責任。如何負責任呢？很多人都是說完了以後，拍拍屁股，甚至有一些欺騙的行為，也不會覺得這件事影響了別人。既然有這種情況，有這種權利，就必須盡一些義務。義務就是用一些法律條文定義它，它會否越過界限。如果越過界限後，會怎樣呢？當然，在某種情況下，就像我們祖國的一樣，定義的範圍可能包括非常廣泛。甚至在網上看到一些字眼，不用中文字打出來的，用英文或者星星代號打出來的。這些範圍太廣泛了，侵犯了很多言論自由。所以在立法的監管裏面，要進行一些專業的人士說這件事，也要參考普羅大眾對這件事的看法，但是不能夠將它的範圍定義得非常大。有一個程度，提供一個非常大的自由度發言。首先要分清楚權利與義務，才決定互聯網如何監管。

C223：我也支持方案四。我覺得互聯網的使用者並不是《出版法》與《視聽廣播法》那樣，互聯網是提供給全部使用者的。我們不是記者，但是我們也可以發放消息，所以我認為不應該與前面兩個法例相提並論。

C190：我覺得如果立法了，我會比較憂慮。澳門的記者不需要執照，基本上都是可以在網上寫文章。如果很多人都很喜歡，不斷地轉載的話，會不會變相成為用這個法例規限你。這個性質與記者一樣的，在網上上載一些文章或者開了一個平台，之後你的文章被廣泛地宣傳或者別人列印下來了。其實剛開始的用意是，自由地表達自己的言論，但是被別人下載後，出現了某些糾紛的時候，說你用類似於記者的身份，所以應該受到法例的管限。其實我偏向於贊同方案四，但是我覺得不應該將它納入《出版法》。

主持人：很多市民都偏向於方案四，你們有沒有考慮過方案一或者方案二？其實裏面有提到，方案一納入《出版法》或者由出版委員會監管，它是有好處的，也有一些同意者的觀點。其實其他市民會不會有不同的意見呢？

C466：我沒有什麼意見，我對互聯網不太關心，很少使用的。

C294：我認為互聯網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監管是不容易的。不可能用一兩個小時的探討就可以將這個問題解決的。互聯網有很多的情況，譬如，私隱、言論自由、網上欺凌、詐騙等，在互聯網上會做一些軟件追蹤別人。手機有一個叫做Carrier IQ的軟件，可以搜尋別人的資料，追蹤私隱。這些屬於非常專業的。我們在這裏說，只不過是一個討論的性質。如何執行呢？我覺得我們只能夠討論一個大的方向。如果說比較技術性的東西，一般人是無法了解的。以前上大學的時候，一位老師曾經問我，他說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CPU病毒或者入侵呢？很多同學都說了，利用軟件，或者利用硬件，甚至軟硬件結合，還有生物軟件，DNA之類的。我覺得都是沒用的，只要中毒了，就是自己的事。怎麼有人可能保障自己的私隱不受到攻擊呢？我們應該尋求大方向討論，是否需要非常專業地立法？還是定義、概括這個範圍，只要走出這個範圍之外，才可以起到作用。

主持人：不知道其他市民對這位先生的意見有些什麼回應？或者有些什麼想說的呢？

C190：我覺得，剛才所說的私隱或者欺凌，澳門有相關的法律可以做到的。私隱方面，有私隱條例監管。至於欺凌或者一些其他的情況，可能都可以在其他法典裏面尋求指引。其實我覺得，這裏的方案都寫明了是規管的，但是沒有實質地說明如何規管，用什麼方法規管。即使成立了委員會，只是監管這個互聯網，但是用什麼權限做這個監管呢？我覺得目前為止，所有提出的方案或者條文都是太空泛了，完全不可以透過這份文件看得到。我們支持立法，政府聽取了我們的意見立法，立法的方法與立法的條例會否諮詢市民呢？說不定聽了市民的意見要立法，但是之後的立法模式與其他東西也不會隨著市民的意願做，那就會本末倒置。正如這位先生所說的，互聯網太大了，即使監管，如何監管呢？成立一個部門，每天看著互聯網嗎？這是不可能的。我個人認為方案四可行，在於法律修訂，定義了究竟在什麼情況下，可以引用其他的法例，這樣的話具有可行性。

C161：有些什麼事情不希望讓別人知道的，外國或者中國內地，有些事情，政治方面的，如果監管了會否在互聯網上傳播不了。我們是看不到的，會否有這種情況出現呢？

C294：技術上是不可行的，如果只是在互聯網上，這是不可行的。

C161：一旦輸入這些字，就會覆蓋了。就如大陸不允許上Facebook。如果有政府監管，政府認為市民不可以看這些，認為對你們是沒有益處的。法例說明這些是機密，我是搜索不出來的。在法例下，有沒有這種情況呢？互聯網實在是太大了，有可能打一個詞語，就可以看到幾千幾萬的資料。

C294：我們大部分都是傾向於監管的。因為定了一個網址，利用不同的政策，利用了我們的意見，上網搜索不了某些內容。發行電腦的時候，一定要裝一個「綠化（軟件）」，一定要怎樣，或者也監管了CTM。打些所謂的「偏方」，輸入以後，就可以進去了。

C161：立法後，會否出現這種情況呢？

C294：會有這種情況，要看澳門的政治走向哪一邊。如果逐漸脫離了所謂民主的自由，真的有可能不知道，我們不能夠進入雅虎網，不能夠進入Facebook。無論如何，總之它是不會傷害別人的，只不過在政治立場上，他們覺得這是不好的。但是部分海外的人都覺得非常重要的。甚至我們認為，掩蓋了更不好。不方便表達的，就不讓別人看。但是我們有這種立場看，不代表政客、政治人物也有這個立場。可能他們不借用我們這種意見，大部分市民都喜歡監管，監管就監管，監管到死為止吧。不會借用我們的意見。當然，我們也不能夠說，不擔心這個東西，就不去監管，又不擴充。但是如果擴充的話，對於一些弱小的群體，受欺凌的人，受網絡詐騙的人，雖然這些不是很大的群體，但是都是一個群體來的。如果完全不監管的話，對這些群體沒有人幫助他們。只會令受到欺凌的人，受到詐騙的人，無法找到一個適當的法例追捕。所以有時候你以為不監管，其實是以小力度在監管。

C498：我持一點反對的意見。正如這位先生所說，弱小的，如果在大監管下，強體監管，弱體不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我可能偏向於方案三，不需要監管。因為監管不了，況且現時的法律都有很多刑法、刑典，對於每一件事作出判決，受到相應的懲罰。如果網絡開放，越清晰越容易管理。如果收起來，那就管理更困難了。導致強者越強，弱者發不了聲。

C294：所有「茉莉花革命」成員都是弱勢的。他們不是很強烈。

C498：掌權的那幾個人是不平衡的。

C190：所以說如果在大的前提下，要有些指引給大家跟的。我們要討論的，是不是要立法或者在監管的情況下，監管者或者監管機構如何產生的？許可權去到哪里呢？如果許可權不是很大的，只是當有人越界的時候，就會走出來幫被害的人申訴的話，那就不會違背了。它可以作為一個過濾，過濾所有不想看到的東西。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有法可依是應該的，但是程度是去到哪里呢？會不會像剛才那位先生所說的，像國內那樣，發行電腦的時候必須安裝「綠化」的，沒有的話就不允許發行。那就是越權了。

主持人：各位市民，對互聯網的看法，討論得非常激烈。再重申一次，其實我們討論不需要達成共識。不需要整組人都是支持一個方案或者一個觀點。基於時間有限，互聯網的討論暫時到這裏告一段落。等一下還有十五分鐘，大家討論一下問題，也可以提出相關的問題。接下來，我們馬上開始討論《視聽廣播法》是否要成立委員會的議題。如果大家需要參閱資料的話，可以打開平衡資料的第三十三頁。從這邊開始輪流，每個人都發表一下，你對《視聽廣播法》或者廣播委員會有些什麼意見吧。

C400：我覺得人們就像香港電視演員那樣，師奶們經常投訴政府，不是太過火，但是都會投訴。作品已經大大降低了大膽的程度，所以已經起到了自我監管的作用了。

C307：我個人認為需要監管，比較支持方案二，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沒有發言權。廣播業界比較清楚自己行業的事情比較多，同時政府可以當一個監察的角色，也可以加入觀眾或者聽眾，我覺得沒有問題。

主持人：不知道旁邊的這位女士有什麼意見呢？

C223：我贊成方案一。今天所討論的都是否贊成監管，如何監管，讓誰監管，是否成立委員會。所有的東西，人是非常有趣的，必須有監管才行的。如果沒有監管的話，那就亂套了。有些東西，正如剛才與其他成員都談過，澳門人比較包容，比較健忘，非常容易接受一些東西。以前的人比較少無所謂，但是現在的人比較多，更多東西都要跟著規矩或者要跟著進步。在沒有監管的情況下，其實有些事情就會亂了，我覺得應該監管的，監管什麼呢？有什麼形式監管？如何監管？什麼人作為監管的團體呢？法律上有沒有法律效力，公信力如何呢？我們探討的是這些，最重要的是監管什麼。有沒有真正依靠所討論

的實行呢？每個人都有錢，又有委員會，立法會沒有人跟進，沒有人依循的話，成立什麼都是沒用的。

主持人：這位先生與這位女士都是比較支持監管，他們都有自己支持的方案一與方案二。不知道我對面的這位先生，會否有不同的意見呢？

C403：我支持方案五，我覺得委員會一定要成立的，像上一次《出版法》，始終需要一個接受市民投訴的部門。可以訂立成一個委員會，就像消費者委員會，醫生也是一樣。雖然之前說過是職業與專業的問題，但是始終有一個部門規管，這樣比較好的。

主持人：不知道沒有發表過意見的其他市民，有些什麼看法與意見呢？

C498：我也是贊同方案五的。不需要特別監管，澳門視聽的市場太小了。有很多東西，在澳廣視播放出來了，都沒有人知道的。你們知不知道以前澳廣視曾經播過一些戲劇，三點聚攏在螢幕上呢？這些東西在香港就會觸犯了某些條例。在澳門播放了以後，都是沒有人知道的。是否監管呢？根本不需要監管的，因為沒有人發現這個東西。如果監管也是可以的，就像剛才的方案那樣，第五個，自行監管，再加上市民的意見。這樣的話，不需要再使用政府資源、公帑，社會的財力都不需要怎樣處理了。如此小的問題，我相信澳門會很容易解決的。或者將來擴大了，會更嚴重。如果澳門政府不給澳門電視付錢，他們馬上倒閉，根本就沒有監管與不監管的問題了。政府是如此大的老闆，監管又如何呢？政府說播放就播放，不播放就不播放了。

C223：那就不是監管了，這是控制。

C498：政府是老闆，他們能夠決定的。

C223：一旦播放一些敏感性的東西，就會剪掉了。

C498：即使不監管，法律，各方面的機構，涵蓋了所有的問題。不需要每一樣再細分了，人多是做不了事的。

C223：我覺得你們所說的監管問題，我不知道自己所想的對不對。你們現在經常說的監管，就是控制了，不讓我做這做那。其實不是說這個事情，監管的意思是看看有些什麼真的需要控制，不要超越了某些東西。而不是掌控了，有一點區別的。我們今天的議題是，譬如言行舉止，你們不可以超過了某一個界限，我們監管著一個事情。監管與不允許是兩回事來的。

C498：現在是成立一個監管委員會，即重新組織一個機構來監管，我覺得多了。法律，各方面已經涵蓋了很多東西了。也就是說，我們暫時不需要用這麼多資源，一台電視就已經足夠了。

C223：只是補充一下而已。

C498：一間房子有四個房間，兩台電視機就足夠了，不需要四個房間都放一台電視的。那就可以起到作用了。

C223：現在只是談談，是否有這個需要。有與沒有的時候，是怎樣的呢？

C498：那就是平衡多元化。

C161：不知道我有沒有理解錯呢？聽專業人士說，發生問題了，我們只是在旁邊協助，政府的角色是協助。你們想怎樣，政府就協助。當中發生問題了，它（政府）就可以幫助你們。

C223：要調解。

C161：監管的意思，不是說實際在運作上，就像媽媽在家裏監管著你吃飯或者要求你做些什麼。我只是代表我的理解。

C223：沒有大的問題，自由需要有一個度。有些人太自由了，什麼都放在網上，這可以嗎？有些東西，某一點是不可以的，不可以很自由地放東西上去。政府就是幫著你到這一點。不是說絕對不允許做所有東西。

C161：其實你將一些不合適的東西放上去，可能會有地方投訴的。

C223：問題是大家要監管的是監管什麼呢？

C161：不可能，對著電視機的時候，這是不可以播放出來的，才剪掉的，這是不可能的。是需要監管的。

C223：還沒有去到這一步。

C161：只要有人投訴，政府需要做這個事情，才去做的。

C408：我支持方案二。由廣播從業員自身擔任，還有政府派人監管，提防貪污之類的事情發生，所以我支持方案二。

主持人：這位女士，你有什麼看法與意見呢？

C186：我偏向於自行監管，市民參與其中。澳廣視或者聽澳門電台，看《澳門日報》，政府的參與不少，希望政府不要干預太多，留多些自由度給新聞、傳媒界。

主持人：剛才的市民都有自己支持的方案或者有比較偏向的方案。在支持自己的方案的時候，有沒有考慮過這個方案，譬如反對者他們持什麼意見呢？為什麼他們不同意你們所偏向的方案呢？

C498：我覺得這是一個認知的問題。要監管，即使做出來的效果，我相信不會很大。澳門的電視市場如此小，根本沒有人注意。你沒有注意螢幕上，何況是螢幕後那個小小的委員會，我相信更加沒有人注意。既然沒有人注意的時候，會發生什麼效果呢？如果是做的話，當然，什麼都可以做出來。或者有一個監管委員會以後，增加了TDM的人員。做出來的效果是怎樣的呢？螢幕都沒有人看，就是這個問題。令市場擴大，以澳門人的文化，只要看見TDM的廣告或者廣播的素質，通常沒有特別的題目、突發事件追蹤，都會轉台的。或者不轉台的話，都會去廁所的。

C161：不是的，現在澳廣視已經進步很大了。政府有什麼想說的，教青報導學校裏面的事，做了很多事。不可以抹殺他們的努力。他們已經做了很多事了，不可以說它是一間不好的公司。這真的是澳門人的電台，不是賣廣告。澳門的電台，關心澳門也是開電視看看澳門的新聞，或者現在澳門的學校裏面有什麼比賽，自己有小孩子，都可能在電視上出現。這是澳門人的電台，也不可以說它是一個沒有人看的電台。發生什麼事都沒有人知道，我覺得不對，這是我個人認為。這幾年，他們也很努力的。

C498：那是否等到我們認同的時候才開始監管呢？我覺得不需要浪費太大的力氣做這個事情。如果力氣太大的話會提前衰亡。本來不會死的，有政府付錢，監管它以後，一些特別刁鑽的市民提出某些問題，政府認為解決不了，就說關閉吧。

C161：其實它的角色挺強大的。譬如，提醒你有什麼事，打什麼電話號碼，得告訴誰。有時候刮八號颱風，多少號風不用上學，這是非常重要的。每天早上都要看的，不用上學都可以從電視上反映出來的。不可能打開香港電視看的，看用不用上學的嘛。

C498：資訊已經收到了，不需要開電視機的了。

C161：可能你是這樣吧。

C294：當然，你不可以抹殺了它存在的價值。價值大小，見仁見智吧。

C161：如果監管的，我覺得不需要。

C498：從澳門電視台播放出來的電台，最多人看的就是澳門電視台，可能就是晚間七點的新聞。大多數看澳門電視台的人都是看晚間七點的新聞，或者中午一點半的新聞。其他的節目，可能都轉去其他台看了。最吸引澳門人的，主要是澳門的新聞。看完澳門新聞，除了看看風球是不是八號或者多少號，其他時間，大多數人都是轉台了。刮三號風球，可以不看電視的，每個人手機都會有資訊的。

主持人：對於電視節目的喜愛或者電視台的認同，與今天討論的話題不太貼切。我們也聽一下這邊的意見，你們對這個廣播委員會的成立與否有些什麼意見，或者有沒有自己比較偏向的方案呢？

C223：我認為剛才這位小姐說得對，我也不贊成政府監管。因為政府監管，很多新聞都會被抹殺了。很多消息都是在鄰埠上的報紙看到，《澳門日報》是沒有的。政府的敏感話題，很多東西，有些新聞都是在其他台看到的，澳門電台是看不到的。如果監管了，我覺得政府一定會施壓的，很多東西都會審核後才會播的。我不贊成，我覺得第五個方案由市民監督會比較好。

C469：據我所知，我身邊的人不會因為沒有這個法例規管電視台而受到任何傷害，所以我覺得沒有必要訂立這個法例監管。

主持人：很多市民都比較偏向方案五。如果要進行監管，方案四、方案六與方案五都是很相似的，但是不成立廣播委員會，但是有監管，想聽聽，市民為什麼不選擇支持方案四和方案六，或者不同意其中的哪個部分呢？

C294：為什麼不同意方案四呢？如果由廣播業進行獨立監管，很難保持一種中立的態度。要看電視台與電台的利益範圍，甚至會傾向於自己人那邊。如果自我監管是不會中立的，有市民大眾與法官參與也是好的。法官參與了，也不是進行什麼法律討論，只是制定一些法則，不需要讓法官參與。

C190：最重要的是大家都想有一個渠道能夠改善視聽廣播。澳門原來是沒有廣播局，只有新聞局，新聞局不可能控制所有節目。業界能夠自己成立一個組織，不需要加入任何政府的成份，而市民也參與其中。有些節目上街了，大家有意見，有投訴的話，可以有一個組織投訴或者提出一些建議。自己改進，那就不會發生政府審批節目的情況，市民也有一個渠道可以發表意見。我贊成最重要的就是這個。

主持人：不知道其他市民還有什麼補充，或者需要再進一步清晰說明或者回應的呢？

C223：我支持方案七，不成立出版委員會，但是成立其他組織。

主持人：如果暫時沒有其他補充的話，我們可以利用約十分鐘時間，提出這次討論部分的小組問題。不知道有哪位市民討論完後想提問題呢？

C190：我原來有一個問題，但是不清楚大家會否支持我利用這個機會提問。我想問，如果監管的話，監管的尺度去到哪里呢？我非常想知道，究竟政府本身的想法是怎樣的？市民有市民的想法，但是最後訂立法例或者組織一個團體，始終由政府主導的。我非常想知道，若然等一下有機會提問，政府的官員還在這裏，我自己想提問一個問題。如果要監管互聯網的話，監管的尺度去到那裏呢？

C186：如何作出監管呢？是保障言論自由還是監管言論，純粹是委員會或者成立委員會，從立法角度監管，還是不從立法角度監管呢？

C190：這個問題可以包含兩方面的。我要知道究竟你的程度去到哪里，我才能支持你是否立法，如果立法了就得聽你的。立法後有一些清晰的條文保護大家，我覺得這個立法可以。況且是用白紙黑字的。所以我說，若然提問這個問題，我想透過發問的時候，政府官員第一時間回答的反映，我就知道他們自己心裏面的尺度去到哪里。

C186：但是據我所知，澳門立法從來沒有試過逐條諮詢市民的意見。

C190：我知道。

C294：這是橡皮糖漿。

C161：立法是很含糊的。

主持人：假設我們將這位小姐的問題向大會提問，官員解答了，其他市民會否覺得解答了你另外的問題。或者你覺得提問這個問題是有意義的，為什麼呢？

C294：這個問題其實是有意義的，但是我們還可以討論一下另外一個問題。但是我不說了，因為所有的問題，我認為不需要向別人提問，我需要向自己提問。但是我不是官員，無法回答你們。我認為這個問題是挺好的，但不夠典型，應該問更加典型（的問題），更加有代表性的問題，才能使我們更加清晰地了解是否應該立法，應該問得更加透徹。或者大家再思考一下吧。

C233：可不可以問，立法前是否諮詢市民的意見呢？如果立法的話，現在就是問是否需要立法。如果真的要立法，會不會再諮詢市民的意見，將會有這些條例，會這樣做嗎？

C186：所以就向你們提問了，立法的時候，需要有哪些人參與。他們提供了幾個方案，覺得這些人是否需要參與。現在有幾個方案了，你是否贊成，就是這個意思了。是不是這樣呢？我不知道的。裏面有幾個層面挑選，政府參與、傳媒自己組成立法，要麼讓市民參與。不同的方法有不同的認識，這裏面已經說了。就像這位小姐所說的，究竟這個底線是什麼呢？尺度是什麼呢？你知不知道呢？有沒有人知道呢？如果立法，立法的層面，有市民參與或者有哪些人參與，那就由這些人提出意見、去聽，或者還有沒有公眾諮詢呢？

C294：或者我們這麼想吧，互聯網的問題在互聯網上解決，這是一個好的方案。互聯網是所有人共有的空間，政府允許讓任何人在互聯網上發表意見。然後，收集了這些意見回來。

C186：不是這樣的，上一次艷照門事件，自己在網上解決嗎？

C294：淫照事件？

C186：即指陳冠希，將照片放在網上，然後大家都出來研究一下，原來有一百個人反對，不應該將照片放在網上的，有十個人認為這是沒問題的。違法的人才說，我不知道，原來這是犯法的，我不清楚。

C294：一定會知道的，只不過互聯網的空間，實在太難控制了，所以互聯網上的問題，在互聯網上解決。然後在網上做一個大動作，這個大動作就是可以讓所有可以上網的人，都看到這點。而不是說在立法會裏面，十幾個人蓋一個印出來。澳門幾十萬人，甚至影響香港幾百萬人，東南亞翻牆走出來的，都扔一張紙出來。這個問題，互聯網的問題是世界警覺性的問題。既然澳門要做，就在澳門互聯網上收集意見。如果影響擴大是與我們無關的，甚至影響國內，到時候「綠化」剪掉「澳門」兩個字，無法搜索進去。澳門的網頁都看不到，這與我們無關。我們只不過解決了互聯網的問題，然後在互聯網上收集意見，每個人都可以發表。無論多怪誕的意見都好，都可以說出來。這始終是互聯網，互聯網就是一個怪誕的世界。可以上傳圖片，甚至也可以使用WI-FI上網。看看解決這個問題，市民、網民形成一個共識，最後即使立法不成，已經推動了一種公民意識。今時今日的互聯網不是無人管的，無論如何都有人監管的。今天不出的話，可能以後會出了。

C161：政府覺得是否應該立法？要立法的時候，政府應該如何立法，底線到哪里呢？我不知道怎麼說，大概表述一下。

C186：你都有一個立場，自己想怎樣呢？

C161：我想聽大眾的意見，再考量考量。

C294：這種情況立法，應該由市民立法，或者其他的媒體有這個需要才去立法，沒有這個需要就不立法。

主持人：剛才看到市民討論的時候，都覺得你們有一些點，當時提到可以提問題的。我現在提一下，你們考慮一下最終決定想問哪些吧。剛才討論的廣播委員會的時候，有市民提到，如何監管一些國外的或者外國的網站、資訊的許可權。意思是指，究竟政府監管的力度去到哪里。你們也有討論到，廣播委員會如何產生，許可權如何，代表如何選出來。這些都是我們剛才幫你們記下來，討論過程中還有疑慮的地方。大家再看一下，究竟最後想形成哪兩個問題提問呢？這位先生，你有什麼意見呢？

C294：既然沒有一個更加好的、典型的問題，那就提問尺度的問題吧。政府用什麼尺度看待。

C186：問兩個層面吧，立法與不立法的層面，尺度、底線在哪里。

C190：或者可以加上標準。如果要以立法層面與不立法的層面看的話，政府對於監管互聯網的尺度與平衡點到哪里呢？

C294：就像今天早上那樣，他說應該由市民決定的。今天就是討論這個問題。就問尺度吧，不需要問是否立法，還有問底線的問題。

主持人：我想問一下，其他沒有發表意見的市民，是不是都認為問這個問題可以釋除其他方面的疑慮，或者是不是大部分人都想問這個問題？我看到有不少市民點頭，另外一條問題，不知道大家有什麼意見呢？不知道這位先生有沒有意見呢？

C498：暫時沒有。

C400：沒有。

C307：不選擇提問，因為我覺得他們回答不了。

C161：你不說出來又怎麼知道呢？

C307：他們的答案都是模稜兩可的。

C186：需要自我檢討。

主持人：除了剛才幾位就沒有問題，或者不選擇提問的市民以外，其他市民有沒有想提問的地方呢？

C294：沒有了，我認為提問也問不了些什麼，不如不問。

C307：提問了，又回答不了，不如不要問吧。

主持人：這邊呢？還有沒有想提問的問題呢？

C294：這就是澳門人的態度，如果香港人一定會問得回答不了。

C190：問題是不可以追問，回答不了就不可以追問。提問了未必可以得到你希望得到的答案。

C294：我們比較容易妥協。骨子裏面有點刺。

主持人：現在達成共識是第一個問題，就是監管互聯網的尺度方面。按照我們的安排，由第一個提出問題的市民，這位女士等一下負責代表我們組發問。今天下午的小組討論時間，暫時到這裏告一段落。

三、總結

主持人：非常歡迎各位回到小組現場，簡單介紹一下，問卷時間大概需要三十分鐘，也是以匿名的方式進行。在開始填問卷之前，其實大會還有最後的一個總結部分，準備給大家。我們討論了一整天，早上、下午。對我們討論的議題內容或者主要觀點，作出一些總結。這個部分是比較自由的，也可以回憶一下從今天早上、下午到現在，一天所討論的東西，這一天的經歷。不如第一部分先討論一下剛剛結束的大組問答環節。不知道各位有什麼看法呢？對專家們的回答，又有什麼意見呢？不如最後總結的部分，因為有幾個總結，我們順著一個方向，每個人都說說，好嗎？

C190：我覺得這次政府舉辦如此主動，這是很難得的。雖然政府人員的答案，我不太滿意。但是這麼多年來，很難得與市民如此密切，面對面地互動。這是非常難得的，雖然討論的過程裏面有不同的意見，大家在這個討論的過程中都尊重彼此的意見。

C403：我聽到政府願意聽我們的心聲，這也是好的。但是我覺得他們沒有回答到我們所提問的問題。很多重點都沒有回答，雖然肯採取是一個好的開始，但是也要改善的。

C400：我覺得答案似有似無。

C225：我沒有意見。

C408：他們面對居民發問，算是有點直接性的了。

C498：無論如何，這次有如此公平、公開的商議式民調，是一個非常好的開始，希望不斷逐步地開放。

C336：回答得挺清晰，而且回答的時間太倉促了。

C294：我覺得他們回答不到點上，但是也有表態的。這個表態是一個暗示。因為他不是一個很重要的官員，不敢直接地作出什麼姿態，但是也有實際行動的。這只是一個初步的活動。

C466：政府願意聽市民的意見，我覺得很好。

C307：聽到嘉賓的回答，也是點到即止的，如果能夠追問會比較好。

C142：這次答問大會是個很好的開始，可能很多人知道或者不知道他們正在說什麼。但是起碼通過這次討論，大家的印象會深刻一點。我希望其他行業都推行這種討論，會比較好。

C233：這是第一次，也希望有第二次。對市民挺好的。

C469：可以聽專家發言，這是難得的機會。我想不到以後還會有這種機會看到這些專家，我也沒有問很多，我們不知道要問些什麼，但是他們會告訴我們一些東西。只是他們一直在告訴我們，我們提問的問題，也不太確實地回答。

C161：我覺得他們說的問題，有點被動。但是我也覺得他們盡力了。

C186：這麼多年來，只有今天我才覺得自己是澳門人。有一種感覺，我是澳門人，我可以參與這個活動。能夠與很多澳門人在一起，大家都關心這件事，感覺挺好的。

C190：我比較關注政府的後續工作，在這次大型的調查之後，他們會不會用心聽取市民的意見，真的做出成績。無論是否成立，修不修法，之後如何向市民交待這次調查結果呢？我相信這次調查畢竟用不少錢，我希望不會是二十年前的答案，再一次調查，沒有結果，所以仍然不採取任何行動。

主持人：大家都分享了大組討論的意見，想問一下，對今天早上大組討論，主要關於《出版法》、《出版委員會》，還有《新聞工作者通則》大組討論或者小組討論，有沒有需要補充的地方呢？

C294：同意剛才專家所說的，兩個委員會合併，無謂重疊，浪費資源。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指引。

C186：同意剛才這位小姐說的，政府用了這麼多錢，用了這麼多的資源，找到這麼多專家，花了這麼多時間去做這些事情，真的希望能夠做到事。無論民間成立，還是政府立法，都有做就好了。

主持人：不如最後再用一點時間，對整體的討論做一個總結吧。經過今天的商議活動，不知道有沒有哪些討論的部分令大家覺得比較滿意，或者討論得必須盡興，或者對今天整個商議日的活動有沒有整體性的評價？

C186：時間比較長，如果縮短一點就好了。

C400：已經沒有問題的了，但還是要在這裏。

C294：我認為一整天，最期待的就是互聯網的討論。OK，已經點燃了討論的火花。如果政府有後續的話，這就是好的事。甚至領頭將互聯網帶出一個指引，世界上互聯網的監管非常混亂，甚至是做不了什麼工作。如果我們是如此小的地方，做出了成績，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大的亮點。

C161：我覺得今天發言的，很多都是年輕人，八十年代的人。一些議員在立法局批評年輕人，今天令我看到，不錯，年輕一代都是有關心社會的。

主持人：不如有請今天發言比較少的這位先生，說說自己的感受。覺得今天的討論，整體性的評價。有沒有哪些部分，覺得挺好的，也挺盡興的。

C466：大家討論得挺好的，每一點都有提到了。也是向政府提一下意見，看他們是否吸納吧。

C223：沒什麼問題。

主持人：旁邊的先生呢？

C408：如果政府只停留在說的層面上是沒用的，如果有這麼大的財力物力邀請政界人物與居民過來參加活動，發表意見。如果只停留在說的層面上，到時候舉辦完活動，拍拍屁股，散場了，又沒有下文了。那就浪費了，相當於白做了，希望政府實實在在。

C225：還是這句，希望政府有實際的行動。能夠接納市民的意見，多聽市民的心聲。

C233：其實我想問一下，現在收集了我們的資料，是不是真的採納了呢？

C161：是不是有人分析的？

主持人：是的。

C161：政府的人看不看這些問卷呢？會做出跟進嗎？

主持人：其實我自己也不是很清楚。如果有些什麼問題的話，我們可以交給外面的助理，他可以幫我們向大會和相關的人員，反映出這些問題的。如果你們想知道的話，都可以詢問他們，然後為大家提供答案。

C498：現在每個人都留下了地址，總結後，大致整體的意見如何，會否給我們參加者一個答覆？共識了些什麼，將會實行些什麼，那我們就可以清晰。我們代表了很多人居民，我們想知道結果。收集意見後，我們想知道最終的分析如何呢？政府有沒有做呢？做與不做，我們都想知道。

主持人：各位市民的意見，我可以幫你們收集，然後向大會反映。但是我現在不可以作為代表的身份答應你們的。

C469：你可以向他們提出的吧？

主持人：我可以幫你們反映。

C466：政府聽不聽呢？或者是不是放在邊上，不管了呢？

C294：一般做這種專案，通常在資料上，收集了以後，會做一個統計的。統計了某一方面的意見，傾斜於哪一方。哪些問題有很多人注意，哪些問題沒有人注意的。

C161：都是交給政府分析的。

主持人：是的。

C498：對，整體的意見，綜合了以後，如何分析呢？

C190：假設有這一類的平台，提供給市民發聲。我們都不知道有這個活動，如果今天沒有這個活動的話，完全不知道。原來澳門沒有這個事情，有沒有呢？原來三級管制都沒有的，澳門什麼都沒有的，今天來到以後才知道。政府應該搭建一個平台給市民，願意開放這個門戶溝通的話，市民才會發表自己的意見。這個年齡層、階級、職業，我們與他們聊天，都沒有看到過這些人的。這裏只有三百人，好像在澳門街沒有看到過的，非常公平地抽出這些人，澳門很小，但大家都沒有見過面的。

C294：以為澳門是很小的。

C186：這是挺好的，有如此廣泛的諮詢。只呆在同一個地方是不好的。

主持人：你們剛才提出的意見，我都幫你們收集了。我會將它提交給大會的了。總結來說，今天一整天，時間非常長，但是也可以說，非常短。在如此有限的時間裏面，我們討論了很多問題。有時候我們了解得並不多，但是今天卻討論到的問題。在討論過程中，每個市民都發表了意見，不一定相同。但也是為了將來的澳門社會變得更好，大家都是伴著這個目標進行討論的。你們剛才的分享，其實普遍對今天的商議活動比較滿意，而且回饋也是比較正面的。最後，填問卷之前，我非常感謝各位市民，今天願意來這裏參與。希望你們在離開之前，幫忙填一下問卷。

公眾組：C18 組

訪談對象：C172、C490、C492、C258、C130、C434、C159、C251、C137、C219、C153、
C489、C461、C501、C353、C460

一、《出版法》

主持人：謝謝各位。今天請大家來進行一個商議式民調。我是今天的小組主持人。接下來討論、用餐時間我都會跟大家一起。我的身份是中立的，我主要引導大家去作出一些討論。我們今天是不需要討論出任何結果，即不分對與錯。希望大家可以在這一個很舒適的環境下進行討論。大家可以就《出版法》和新聞工作者這個議題進行討論。我們的討論可以正式開始了。我先請藍色外套的小姐發表一下意見，什麼意見也可以，沒所謂的，是關於《出版法》或者委員會，什麼意見都沒有問題。

C172：希望自由一點，百花齊放，包容各國文化。就這樣。

主持人：或者其他市民有什麼意見呢？任何方面都可以。

C172：澳門應該是多元文化，應該包容國際文化。

主持人：或者其他市民有沒有其他的想法呢？

C353：方案八，新聞工作者自己成立監管。他自己有一個操守，有市民大眾參與，也有大眾的意見，法官參與是最好，知道新聞播出是否符合現行的法律。因為法律是一個社會的立法機構制定的，一定對當地的情況有好處的。第八個方案會比較好。

C172：我也同意，即各個階層都有參與。

C353：因為新聞工作一定要合情，合情是市民大眾合法，要法官參與，新聞工作者自己組織，也有它的新聞自由，會比較適合澳門的情況。因為澳門的工作，澳門地方小，這樣的自由度也算是好的，其他國家一樣，其他國家的情況，又不能批評，第二個地方沒有自由。小地方有小地方的新聞方法、報紙的方法，一個大的地方有大的地方自由程度和管治的方法。好像有時候第一是中國大陸那樣，他們中國大陸現行的社會情況和現行的社會自由的程度的情況是不同的，所以我們澳門比較適合第八個方案。因為是否符合《基本法》，是否符合市民大眾的利益，傳媒又怎樣方便工作，三點都結合到。其實這個法官也是可以代表政府正面的一面，又不用說有其他政府參加，左左右右，不能自由，比較好明白。

主持人：很謝謝這位先生的意見，不知道其他人有否其他的意見呢？或者白色外套的先生，你有什麼想法呢？

C460：剛剛那位先生說的也挺有道理的。我個人也覺得，傳媒這份工作也是比較專業，不同的學業，也不應該受政府的監管，可以自由發揮會比較好。

主持人：或者旁邊這位先生有什麼意見？

C501：先了解一下。

主持人：這邊的這位小姐有什麼意見呢？

C490：我不會說話，我不知道有什麼意見。

主持人：不要緊，很輕鬆地發表我們的意見就可以了。

C490：我覺得方案三做得比較好，對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自身主要監管者，政府派代表，或者教育界人士，或者是一個法官，我覺得比較合適。因為教育界人士思想比較全面，他接觸的學生、家長，同時也可以改進很多市民的意見，即思考比較全面，說話比較完整。普通市民很多時候表達得不完整，即沒有教育界做得這麼好。法官的作用比較理性，他知道哪些是犯法，他對周邊的地方也了解多點，所以我覺得會比較好。

C353：其實普通市民已經包括教育界了。只是普通市民之中，是有一種對新聞觸覺水平的問題。你說市民之中，對新聞觸覺水平比較高的是教育界，但也不是只有教育界人是最高水平。我覺得教育界有新聞觸覺的水平也是有點偏激。譬如，某些教育界很著重於民主、「六四事件」。有些教育界的分析水平很不高的。好像有些教育界老師對學生說，陳冠希事件你們要得到教訓，教訓什麼？老師對學生說都沒有新聞分析水平。那你對陳冠希事件要吸取教訓，教訓什麼。根本不是那些人犯錯誤，是消息暴露的錯誤。他們的私隱，每個人都會有的，不只是他們，不應該說他們就是不對。每個人的私隱，各樣花樣都是很正確的，只是揭露私隱（的行為）不太正確。這位先生灌輸學生，教育界，你說教到學生什麼，他那種不太正確。你以為他對於新聞分析的觸覺就一定是最高的？有很多普通市民對新聞分析的觸覺會比所謂的教育界高。因為現在什麼都是與時並進，先生有時候是五年前讀了的書，五年後教給學生，可能那些東西已經完全不同了。這個社會的步伐太快了，太老的可能很快就會落後，所以傳媒或者各樣變化，有很多時候市民當中觸覺比較尖銳的人會更加好，有時候教育工作者越老可能越落後。這個社會就是這樣，發展得太快，五年翻一番，什麼道德操守、什麼都會變。

主持人：或者我們聽一下旁邊這位小姐的意見。

C219：我也贊同第八個方案。

主持人：為什麼你會覺得方案八比較好呢？

C219：參與的人廣泛一點。

主持人：或者再旁邊的小姐有什麼看法呢？

C153：其實我也覺得方案八會好一點。始終傳媒的消費者是市民大眾，它當然是提供市民大眾所需的東西，即知道他們的意見，它自己也能保障到。如果有政府，可能會左右它，我覺得法官會比政府好一點。譬如，一方面他知道什麼是對什麼是錯的。雖然它的成份比較複雜，可能討論出來的結果的時間會長一點，但最重要是求大同存小異。

C353：社會參加的傳媒太過涉及它的統治的利益，統治的利益有時候是好的，但有時候不太好。澳門的情況是地方小，政府不參與都是可以的。因為澳門人少，人少的地方和人多的地方是不同的，司法是完全不同的。民主的程度、自由程度的適合是可以完全不同的。例如一些自由、民主、民權，覺得三民主義很好，但有很多情況不同的。我自由，一千尺兩個人翻滾都可以。一千尺裏面有二百多人，你說翻滾，一樣是別人的自由。你要排隊，排隊的話自由受到限制。那你人多，資源少。好像我們中國那樣，十幾億人，歐洲任何一個國家都只有二三千萬，你又要這麼多民主、民權、自由，這些是沒有辦法的。資源不能給我們，我們就不能像其他國家這麼多自由，這麼多民主，這麼多民權。很多人對民主的認識，特別是學生，我民主，救火，你只有五個人，怎樣救火呢？用沙，用水。你救火，兩百個消防員用什麼方法，討論完，很民主，（被燒房屋都）通頂了。所以民主不同的情況下是不同的。

主持人：我們的時間有限，我們還想聽多點人的意見，或者這位小姐可否發表自己的意見呢？

C258：我也覺得方案八好一點。

主持人：為什麼呢？

C258：那位先生也說得非常好。

主持人：或者旁邊的小姐有什麼看法呢？

C130：我覺得方案八是好的，但是對於市民大眾、讀者這方面有點模糊。可能要平衡權益方面，有很多市民抽籤給意見。但有否問一些專業的人士一些意見，要看一下怎樣。

主持人：或者再旁邊的這位小姐有什麼看法呢？

C130：我也覺得方案八，自由一點。

主持人：OK。或者再旁邊的這位小姐有什麼意見呢？

C159：在吸收。

主持人：或者其他市民還有其他意見嗎？不知道這位小姐有什麼意見呢？

C258：我自己也覺得第八個方案會好一點。因為始終新聞的時代是不同的，不會說政府會阻礙，不是的，但法官會固定一點，即有些規定會好一點。

主持人：或者你有什麼意見呢？

C172：方案八是好一些，那些市民都是對新聞記者工作者說兩聲，但新聞工作者也很辛苦的，隨時都要採訪，採訪回來怎樣寫，希望有法官參與，這個會比較好。

主持人：好的。或者大家對於這個議題還有什麼補充？我們的時間有限，現在要進入下一個議題。討論的議題是《新聞工作者通則》，在我們的平衡資料裏面的第二十五至二十八版。大家可以現在先看一下第二十五至二十八版裏面說什麼，裏面有三個方案，究竟《新聞工作者通則》是什麼。大家可以用三十秒的時間看一看。相信大家都有看到方案一、二、三是什麼，或者我先拋一個問題給大家，怎樣去定義這個新聞工作者呢？可以思考一下這個問題。因為新聞工作者定義比較模糊，來到現在這個時代，互聯網比較發達，可能大家都是記者，我們怎樣定義什麼是新聞工作者呢？可以想一想，隨便發表意見，沒所謂的。白色衣服這位小姐有什麼看法了？

C490：我覺得新聞工作者要受專業訓練，然後才可以做新聞工作者。現在說的公民記者，我覺得不應該叫公民記者，只能當一般市民，他自己把自己見到的東西公開，不可以叫做公民記者。新聞工作要去報導，要對自己報導的東西負責任，要認識新聞的意義，要認識專業的行為才可以做新聞工作者。所以一定要受過訓練，即要有履歷、學歷才能做新聞工作者。不是現在那裏說公民記者，在互聯網看到一些事馬上上網告訴別人，我覺得那些不是記者，只能是一個普通市民把見到的事情告訴別人。

主持人：你覺得是否需要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呢？

C490：需要。我還覺得方案二（比較好），一定要以法律形式制定。有權利就有義務，你要為自己說的話、做的事負責任，不是我有自由就不讓你監督。普通一個人不是記者，普通的人都要對自己說的話負責任，不是說完就算。你的影響力大，你是否相對負責任大一點？別人要尊重你，你做的事要值得別人尊重，別人才會尊重你。不是說我是新聞工作者，我要自由就不需要別人監督。你除了自律還要接受法律形式的制定，不用怕沒有自由。即新聞自由是特定的空間，是否自由不是自己主觀覺得自由還是不自由。譬如，一個部門，現在是一個開放時代，有資訊流通，那個客觀文件都已經提供了一個自由的環境，即是像損害那個自由也不容易。不讓別人說話，這麼多資訊流通為什麼不讓人說

話呢？說損害新聞自由是不可以帶來這個環境，已經提供了一個有利的環境，即不需要太過擔心，有法律、政府管理，自己就不自由。那個憂慮是有的，但不太重要，不需要這麼擔心。我擔心被人打劫，但不用害怕到白天也需要幾個人出街，晚上出街都要找人跟著，不需要這樣。即環境改變了。二十年前，現在是二十年後，環境已經不同了。你要約束別人的言論自由也不容易，所以我要你說得出來，你要為自己說的話負責任，所以我覺得方案二是適合的。

C172：我也同意。現在互聯網已經有很多空間，有很多自由了。但新聞工作者畢業出來的做新聞，擔任新聞工作者。

C490：你也不信任教育界就把子女送到學校，這是否很矛盾，你信任它才把子女送到學校讓別人教育。

C172：這位小姐的說法我同意。

主持人：或者其他人有否意見。

C172：我覺得新聞界第一是良心。自己都沒有良心，就算怎樣專業也不是一個好的傳媒人。要做到實事求是，如果他能遵守這些守則就是一個好的傳媒。

主持人：還有其他意見嗎？

C258：我覺得方案三比較好。因為始終有法律監管，像中國一樣，有很多新聞被打壓了，別人是不知道。譬如，很多新聞，有很多事根本不知道。如果什麼都由政府監管，它會有很多條文或者法律做推卸責任藉口。我覺得好像這位小姐所說，自己憑良心做一個守則的話，做一個記者通則，他自己都會有約束力。

C490：有什麼文憑也沒有用，自己拿不到良心出來對市民。

C172：憑良心報導這件事。

C490：你有文憑有什麼用。

主持人：或者白色外套這位先生有什麼看法呢？

C460：我贊成剛才那位小姐所說的，覺得記者要有他的良心，要負責任。就是這樣。

主持人：或者其他人有什麼新的看法？或者都同意之前的說法，都可以發表。這位小姐有什麼看法呢？

C153：我覺得方案三挺好。自己自律的話就沒有這麼強的制裁權力，可能都是口頭上的譴責。如果記者真的在新聞上做出誹謗，都有法律制裁，未必一定要從通過法律形式來制定《新聞工作者通則》。

主持人：或者再旁邊這位小姐有什麼看法呢？

C219：我也贊成，起碼立法後會確保報導的準確性。

主持人：你認為應該透過法律的形式制定還是由新聞工作者自己去制定呢？

C353：澳門是一個比較小的地方，其實新聞工作者自己制定都可以的。如果政府與立法，因為澳門就算政府部門好，立法部門好，它也太偏重於某一個行業或者某一個專營。大家都沒有優點，但是做一個比較適合本地的情況才是重要的。澳門立法也好，各樣也好，其實都不需要的，因為澳門就是一個小的地方。自己記者都是市民一個抱有良心的團體，總是定出指向的方針，這個守則大家遵守，我覺得都可以的。如果要政府立法，暫時都不需要這麼嚴重的程度，澳門還是一個小的地方。完全沒有方針也不好。

主持人：這邊這位小姐有什麼看法？

C258：我覺得方案二好一點。因為每個行業都有自己的通則，所以新聞工作者都是需要一些法律條文，否則如果有人違反了，你們都不會追究，久而久之可能會越來越差。

主持人：或者旁邊這位小姐有什麼看法呢？

C130：我覺得，方案二比較好。雖然有法律的制定，但是如果將他們所有要制定的法律都由新聞工作者決定會更加好。

主持人：或者再旁邊的小姐有什麼看法？

C434：我同意。

主持人：為什麼你也覺得方案二比較適合呢？

C130：沒有政府的人員。

主持人：旁邊這位小姐有什麼看法？

C434：我贊成方案二。

主持人：為什麼這樣想呢？

C434：同意有政府監管。

主持人：或者旁邊這位先生有什麼看法呢？

C159：我贊成方案二好一點，因為始終有法律管制會好一點。

主持人：其他人有什麼想法呢？剛才聽到大家這樣說，剛剛大家發表的意見都是比較偏向方案二、方案三，要訂定一個《新聞工作者通則》。想拋一個問題給大家想一想，可以看看方案一，不訂定《新聞工作者通則》其實都沒有問題，現在澳門都沒有所謂成文的通則，也相安無事，其實對於這一點大家有什麼看法呢？即不訂定也沒有影響。

C490：有影響。澳門很小，比大陸小。現在澳門的經貿越來越頻繁，會有很多的外來的人來這裏做新聞工作或者辦報紙、出版刊物等。總之有法律形式制定，可以規範外來工作人員。一個高質素的新聞工作者是不需要別人來規管，他自己已經有自己的自律性。那些法律是管害群之馬，管不自律的人，我覺得是需要的。如果不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他自己本身已經有了自己的守則，一個人對著天地良心，一個很基本的人都有天地良心，不一定要做新聞工作。天地良心是一個人起碼的基本要求。如果一個人沒有基本良心，一個人都不是一個人，算不上是一個人。新聞工作者要有天地良心，即不一定要有這個良心，但起碼一個人有良心才算是人。所以法律一定要管制那些害群之馬，不是管制嚴謹的新聞工作者，不是管制高質素的新聞工作者。澳門現在越來越多經貿，經濟發展越來越頻繁，越來越多外來人，即越來越多大陸人來這裏掛單。如果沒有這個法律形式去管制他，很難防止那些害群之馬來讓生態混亂，所以我覺得是需要的。

主持人：或者其他市民有什麼看法呢？

C490：不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是不行的。

主持人：或者我再拋一個問題給大家想一想，大家在平衡資料裏面的第二十七版，方案二，反對者觀點的第一點說到，澳門現在已經有《基本法》和《刑法典》的法律可以保障居民的新聞自由，其實都不需要再制定一些法律對記者作出規範。不知道大家對這一點有什麼看法呢？或者這個小組的討論時間大概到這裏，我相信時間有些倉促。大家對於裏面的《新聞工作者通則》或者《出版法》可能還有一些疑問，希望用幾分鐘的時間大家想一想疑惑的問題。我們現在先寫下來，討論一下究竟我們等一下問專家什麼問題。即大家有些什麼不清楚，是否需要成立《新聞工作者通則》或者《出版法》，任何的意見，任何問題都可以提出來，我們可以問台上的專家。大家有什麼問題呢？任何疑惑都可以問。

C153：我想問，針對出版委員會的成立，方案二和方案八都說到，想市民大眾派代表參與其中，即市民大眾是怎樣選出來？

主持人：大家對於這個問題有什麼疑惑，或者同時你們可以清楚解答這位小姐的提問。

C353：建議可以由政府和傳媒機構互相提議選出來。

主持人：寫下這個問題，看等一下可否問專家，可否重複一次你的問題呢？

C153：我想問針對這個出版委員會的成立，方案二和方案八都提及讓市民大眾，即讀者參與其中，這個市民大眾或者讀者到底是怎樣選出來的？

主持人：OK，我重複一次問題，針對這個出版委員會的成立，裏面可能有市民大眾參與，這個市民大眾我們應該怎樣選出來，其他參與者有什麼問題？回顧我們剛剛的討論，剛剛我們討論了《出版法》和《新聞工作者通則》，剛剛大家也發表了自己的意見，我們這個小組討論時間大概到這裏。我們現在可以到走廊外面享用茶點和有一個小休，大概十一點十五分就會到禮堂進行大組答問。很感謝大家，大家可以儘量跟住我或者外面的助理。謝謝大家。

二、互聯網及《視聽廣播法》

主持人：再等剩下的那一位我們等一下就開始。這個時候可以看一下二十九版至四十一版，我們下午討論互聯網和《視聽廣播法》。我們先看一下，了解一下。《視聽廣播法》現在已經有法律原文，由第五十三版開始就是這條法律，可以看一下。方案是在第二十九版至四十一版。大家都到齊了，很感謝今天大家的配合和合作，剛才這位小姐也代表我們這組出去問了問題。其實下午的流程跟早上的一樣的，先討論這兩個議題，也希望得出兩個問題，等一下到大組提問專家學者。我再重申一次，我是這次討論的主持人，我是不發表任何意見，我絕對中立。希望可以藉著下午這一個小時討論的時間，大家可以相互交換一些意見，看一下大家的看法。過程中沒有對與錯，也沒有決定用哪個方案，這次研究主要聽大家的意見。請問大家還有問題嗎？沒有問題的話，請大家確認一下自己的手提電話有否調至震動、靜音或者直接關機。OK，我們的討論可以正式開始。可以先討論互聯網這個問題，互聯網這個問題可以看到平衡資料裏面，從第二十九版至三十二版是說互聯網，裏面有說到四個方案，大家可以看一下，究竟這四個方案裏面，大家有些什麼意見或者看法。可以隨便提出，我也不太希望點名叫誰說，我也希望大家暢所欲言。

C258：我覺得第四個方案挺好，其實也有法律管制。網上始終有很多騙案，很多都是為了錢，所以這方面都要有法律管制。如果討論《出版法》有些什麼規管，我覺得有一點限制會比較好。

主持人：其他人有些什麼看法呢？

C219：我也贊成第四，因為他可以有一些自由度說一下。如果損害了他人的話，他也有一個法律管制。所以認為第四個方案比較好。

主持人：還有其他意見嗎？或者請穿白色衣服的女士發表意見。

C490：我很少使用互聯網，但是經常在報紙見到互聯網有很多罪案。言論自由會容易讓有些不法之徒利用這個空間犯案，真的要管。我也覺得，成立這個出版委員會監管，即監管範圍包括互聯網，也是對的。新媒體本身的委員會有基本的標準要求，我覺得方案一會比較好。

C258：這樣會否影響到言論自由。

C490：但他不是報紙，是出版委員會，這是另外一個機構。

C258：你是說成立一個委員會連這也監管？

C490：是的，它也不是報紙委員會。當然要另外多一點，因為新媒體與傳統媒體在使用上是有分別的。但納入監管也是恰當的，然後慢慢管，有些什麼不足再修訂。如果不受條例監管好像不太好。

C258：有些問題都可以有個地方投訴。

C490：出版委員會會管的。

C258：不然那些人有話說都不知道在哪裏說，我也覺得是對的。

C461：什麼都有懲罰。香港、台灣有很多都成立，挺好的，什麼都可以監管，互聯網也是可以的。犯罪分子很容易利用互聯網，報紙不用怎樣監管，一印出來大家看，互聯網有多少人看呢？有一個網才能看，沒有網怎樣看呢，應該要監管，怎樣研究這個方案。因為幾十年都沒有法律，現在互聯網應該要監管，不監管不行。台灣也是沒有的，都是自己的守則來搞的，澳門應該搞這個專業。不懂互聯網的不能亂上，上也上不了，看也看不到，不知道犯什麼罪。

主持人：有什麼意見？

C172：這個地方我們不會用，電腦又不會用，都是年輕人用，如果是超過人的想象的事情。一個地方有必要實行監管，要成立委員會監管的。就這樣。剛才這位小姐說到第一點，第一點和第二點我也不同意。

主持人：這位先生有什麼意見？

C353：互聯網是一種新的事物，很多人都可以上去談論、發表。其實不論歸納出版委員會或者一個法律的監管都是要有一個程度監管。因為它比其他的出版委員會等，其實它是更多人可以發言，不是說傳媒只是說我是記者，只是上報章才能發言。現在很多懂得互聯網的人，都懂得把照片等搬上去。正因為如此，所以《出版法》或者其他法律等，都要對一些不符合道德操守或者犯法的行為監管。今天是這樣，明天可能更加普遍，這些可能是對於老一輩的人，不知道是什麼，上網是什麼我也不知道。青少年都知道的，有些懂得看，有些懂得用，有些懂得發表。當然，也是有很多不法的人或者別有用心的人，所以這個監管是必須的。其他像電視、報紙，我們可以說是小地方，報紙有多少實力，有多少影響，全部都有背景。但互聯網有學生或普通人報導新聞都可以發表，所以要監管。懂得用電話、網線就可以操作，那個監管還比較迫切。二十多年前可以不搞，它已經有自律的一套東西。手機也可以，現在誰沒有手機？更加普遍，現在很多人甚至不看報紙，不等於他不上網，不等於他沒有手機，互聯網這點做得好一點，電視台、電台、任何人都好，要有這個實際的操作。

主持人：不知道其他人有否其他的意見？或者我們請穿紫色衣服這位小姐發表意見。

C434：我也認為方案二，要有法律管制。

主持人：為什麼呢？為什麼你覺得第二個方案會比較適合呢？

C434：要有管制，可以去投訴等。

主持人：或者旁邊這位小姐有什麼意見呢？

C130：我覺得應該有法律的管制。

C353：法律管制是直接落到個人身上，很多時候個人直接上網。

C461：要懂得上網打擊這些黃色事件，不懂就看不到。

C353：如果打擊網上的某個網絡，由出版委員會管。不僅可以管，法律可以管個人發佈的東西，不能隨便發佈某人的私隱等。

C461：壞人在互聯網上亂來。

C353：是的。

C461：五花八門也有，沒什麼監管真的不行。

C353：直接落到個人，發照片上去，要自己負責任，負法律責任。

主持人：或者聽一下這位小姐的意見。

C153：我覺得方案四會比較好。雖然任何自由都有限度，我們沒理由有損他人的利益。因為大家都不想互聯網變成一個犯罪的平台。如果立法規管、管制它的話是必須的。如果成立出版委員會來管制，我覺得出版委員會不夠強硬，在道德規勸，不會有強制性的懲罰，例如坐牢、罰款等。另一方面，如果納入《出版法》管轄互聯網，其實互聯網和普通的傳媒分別挺大的。剛才很多位都說過了，互聯網是大家都可以說話，自由度比其他傳媒比較大，所以《出版法》未必能全面顧及互聯網。

C353：《出版法》管理網站，他們可以立法，一定要的。否則，張三李四亂發放東西出去，他們自己要直接負責任，受害者又可以直接追究。互聯網太容易發佈了。

C461：犯罪信息都可以上網。

C353：是的。

C461：懂得網絡就行了，不懂就沒用，網站隨便都能開。

主持人：或者綜合剛剛大家所說的意見，聽起來大家都偏向成立一個委員會或者立法規管這個互聯網會比較好。想拋一個問題給大家想一想，方案三說，互聯網應該完全自由，不應該受任何委員會或者《出版法》限制，為什麼同意這點呢？可以看到同意者觀點第二點，澳門已經有《基本法》、《刑法典》等法律會規範居民的言論行為，所以發生在這些新媒體，即互聯網的案例，已經有原先的法律去規管，所以我們不需要新增任何法律、法例等。大家對這點有什麼看法呢？因為已經有《基本法》和《刑法典》規範。

C461：沒說我一定懂得這個法律，就不用監管了。互聯網的人不懂得這套法律就打開來看，不是政府批准你上網這樣。你說對嗎？你想到什麼話題都可以上網說就行了，那些是沒有人監管。

主持人：不知道其他市民有什麼看法呢？

C490：《基本法》、《刑法典》是針對嚴重罪行，但出版委員會很多時候，即涉及道德層面的東西也要管到，是要比較廣泛。像球證那樣，你犯規一次兩次就舉報你，如果更加嚴重就用這個法律管制你。所以政府要成立後，過一段時間去檢討，慢慢完善。很多時候法律一出來，不是用很久的，用到差不多覺得可以的就繼續用，覺得有需要修改就檢討修改完善。《基本法》是針對嚴重罪行，為什麼互聯網騙案不是很嚴重的，是一般罪行，普通案件不會用《基本法》處理這麼嚴重的。

C461：不知道《基本法》。

C258：在澳門這個地方，《基本法》是說權利與義務的，《刑法典》才是說犯罪。

C490：有些很小的罪行。

C492：應該也算是不嚴重的罪行。

C490：就算是嚴重的罪行，一般人除非有很大爭議，否則都不需要。普通人吵架一樣，最多罵完就算了，不會控告你誹謗我的，很少，程度深淺。

C492：我說的是詐騙案件。

C490：詐騙的程度很像，詐騙很嚴重，別人才去用人力、物力到法院控告你。普通的事件別人最多罵一下你，很少會去控告你。

C492：或者到網上買東西，騙了我三百元，這是否算呢？

C490：你會否為了三百元去控告他呢？

C492：我的意思是這樣做不對。

C490：是不對，如果有《刑法典》，你會否為了三百元去控告他？

C492：像上次的船票事件，團購那樣，每人都被騙了一張船票。

C490：如果他騙了一千多萬你真的要去控告他，一個成本效益的問題。

C492：但這麼多人加起來就有一千多元的船票錢。

C490：要看成本利益怎樣算，如果出版委員會是小意思，我去投訴他騙了我三百元，有法律幫我追究，他們最多只會叫你下次小心一點。但《刑法典》要去到法院，真的要很大人力、物力才能做到。你計算一下，我做完之後，那三百元也不補及我的人力、物力，我就隨便他了，下次不做了。我被人打劫，我去報警，警察不受理那就算了，叫你下次小心一點。沒理由為了一點事就去法院控告他。

C461：進去法院消費，好像給了性命他。

C490：應該計算深淺，《刑法典》應該是很花精神、時間、人力、物力。

主持人：或者其他還有其他意見嗎？

C353：什麼也好，如果用普通法律，普通的《基本法》來規管，這個已經有了，但現在這點針對的是一種，無論報章出版、電視，針對的是傳播途徑的能力。

C461：控告報紙就容易，互聯網刪了就沒有了，怎樣追究呢。

C353：如果傳播的能力有時候對公眾造成損害，應該要監管。

C461：我覺得要追究。

C353：它跟普通人不同，普通人是個體。

C461：團體也是。

C353：傳播能力的影響，集中焦點就是它的傳播能力，對公眾造成的影響，集中在這裏。其他的犯罪，小偷小摸不涉及傳播的能力，不涉及傳播損害的問題。

主持人：或者這位小姐有什麼意見呢？

C258：剛剛提到有《基本法》和《刑法典》有些法律規範了，另外覺得，有《基本法》和《刑法典》不能規管互聯網出現的一些新的事情，所以我覺得也要增加新的法規全面地監管互聯網，不只是《基本法》、《刑法典》這樣。

主持人：還有其他的意見嗎？或者就這個議題互聯網，綜合大家所說的意見，可能都是比較偏向於成立一個委員會，或者制定《出版法》去監管互聯網。在這個議題上，大家有什麼問題或者不清楚，可以等下去問專家學者的意見。現在可以想一想有什麼不清楚或者有什麼問題。

C353：雖然有《基本法》或者《刑法典》，如果由傳播造成，今天跟你說明天沒有鹽賣，只是幾個人聽到，無所謂。但不是的，有十幾二十人說明天沒有鹽賣了趕快去買。每個貨艙的鹽都賣得很貴，三元賣到三十元一斤，專門自己藏起來，搞一些新方式來提高鹽的價格。這些是有的，已經試過了。是有目的的，或者其他，這些就是互聯網傳播的。

C461：上網看到，就是沒有這個規管。大家在互聯網看到所以就這麼多人去搶了。報紙也已經報導出來了，要通緝罪犯等。影響也很大。

C353：專門把鹽收起來，然後再賣。

C461：互聯網也是。

C353：至於怎樣實際操作，就是技術性的問題。

C461: 懂得互聯網就懂得怎樣研究對付，連互聯網都不懂怎樣對付這些人？都不知道是否正確。

C353: 懂得的人就知道了。

C461: 還懂得發佈。

C353: 是的，你不懂，別人懂了也可以告訴你。現在互聯網的作用也很大，跟阿伯說吃了大家樂肚子痛，沒所謂的，當合起十幾二十人說吃了大家樂肚子痛，（生意）立即淡幾天。

主持人: 或者黃色衣服的小姐有什麼問題問專家的？或者旁邊這位小姐，有什麼想問的。

C490: 我沒有東西問專家。

主持人: 對於互聯網有什麼疑惑或者問題呢？

C490: 沒什麼疑問也沒有疑惑。因為我是很少上網，甚至不上網，但我很少接觸。我的子女、朋友是有接觸，他們也不是傻的，他們也有分析事物的能力。但法例管制或者出版委員會管制，就好像維持治安的作用那樣。人多當然要維持秩序，當然會有些壞人或者有一些人喜歡試一下自由度的底線，一定要有管制。至於怎樣管制，就由專業人士研究，我信任專家。如果專家做的法律不妥當，也沒有人同意他。他不是一個人作主，他是很多人作主。而且我們現在是公開的，譬如專家討論的事都是公開的，不會完全做完才告訴你，所以我信任專家。

主持人: 或者這位小姐有什麼問題呢？

C258: 我覺得互聯網這麼廣泛普遍，有些什麼方法獲得準則去規管互聯網呢？是否等別人投訴才去規管或者有什麼程序可以解決更廣泛的問題呢？

主持人: 或者我理解一下問題。如果互聯網上出現什麼問題，有關機構應該有些什麼程序、途徑去處理這些問題呢？

C258: 或者怎樣知道這些問題，因為比較廣泛，不是對什麼都知道的，要去看。

主持人: 這個可能是這個議題中的其中一個問題，我先記下，看大家有什麼問題或者意見，都可以提出來，無所謂的，這也是討論的過程環境。大家還有什麼新的想法或者問題呢？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討論下一個議題。下一個議題是關於《視聽廣播法》，我們可以在平衡資料裏面第五十三版，就有這個《視聽廣播法》的原文，大家可以先看一下。其實這個《視聽廣播法》就是在 1989 年的時候已經立法了，問題跟剛剛的《出版法》其實是一樣的，可能經歷了一段時間，政府方面都想多諮詢各界的意見，究竟怎樣去修法，去迎合現在這個社會的狀況呢？其實這次修法最主要的是討論是否需要成立一個廣播

委員會。可以看到第三十六版，有提出六個方案，究竟要依法成立這個廣播委員會還是不用成立一個廣播委員會，或者用其他形式作一個監管的組織。第三十六版已經有六個方案的一些簡述。由第三十七至四十一版有說到，每個方案裏面同意者和反對者的觀點是什麼，大家可以先了解一下，有些什麼想法可以隨時提出，討論過程是沒有對錯的，大家旨在交換意見，看一下大家的想法而已。

C490：我也贊成方案一，成立廣播委員會，由政府委任或者政府派代表、傳媒、具公信力的社會人士參與。要來自各方面，政府派人管，我又信任政府，我又不擔心他一人獨大，因為現在社會已經不容許一人獨大，所以不需要擔心政府管著老板，我又沒有這個擔心。

C353：《視聽廣播法》，澳門有多少間電台，有多少間電視台？五百萬才夠養一間電視台，現在的傳播都有人支撐，經濟資助都已經有安排了，已經很完整了，是否能用到呢？或者完整一點，早已經有安排了，很少有什麼，地下電台都不讓你做，讓你做你能生存嗎？當然是自有安排了。

C461：叫老板自主。

C353：已經有老板了，說政府不要管，（還有）什麼（機構）去資助他、給飯他吃呢？

主持人：你是偏向什麼？是否需要成立委員會呢？

C172：需要。

C353：理論上好像有多完整該有多完整，需要成立，所以民主的國家成立了，所以你也成立。澳門的生態環境是這樣了，有多少家電台，有多少家電視台？成立就好一點，看一下澳門什麼也挺齊全的。

主持人：在平衡資料第六版會說到澳門有多少家電視台和電台。大家可以看一下。

C490：為將來準備。

C353：完整一點當然好。

C490：經貿越來越頻繁，你是為將來作準備，是未雨綢繆，不是等到有事發生時才臨急抱佛腳。現在只有幾個電台，可能將來經濟發展需要，需要大電台，地方小，要架空你很容易的。

C353：完整一點是可以的。

C490：沒有澳門的自主性。

C353：有時候澳門的電視台那樣，都可以收到很多頻道，能播出來的就要管。

主持人：或者聽一下黃色衣服這位小姐的意見。

C258：我在想，即使成立這個委員會，我們收到很多的電視台，台灣、大陸都能收到，如果你的家有衛星電視都能收到。即使成立這法律後也未必能監管到，不知道有否意義，成立後好像沒有意義。

C353：衛星收到很多頻道的。

C461：幾十個電視台也有的，可以看到幾十個頻道。

C258：始終變化的可能性大，就算是收哪個台也好，有一個強度監管一下。

C353：先管好自己，犯法這個世界太多了，太多漏洞。哪一章說澳門有多少家電視台？

主持人：第六版。

C353：第六版嗎？

主持人：是的。或者藍色衣服這位小姐你有什麼看法呢？

C172：我？

主持人：是的。

C172：如果真的成立一些組織真的能做到成效，那就成立。就是這樣。

C353：有。

C219：傳出很多原文。

C353：它只是對刑事有效。

C219：實行監督也 OK 的。剛才說成立委員會是有的，現在是否要修改本身的法律呢？

主持人：現在最主要的是討論這一點，首先可能這個法律已經是二十年前的事，現在看到裏面有廣播委員會，究竟是否需要修法，要還是不要？要這個廣播委員會時，究竟裏面的成員是由什麼組成的呢？

C490：法律規定都是要人。

C219：現在是想執行這個。

C490：是的，它根本是要有的，法律規定要有的。

C219：它是有的，現在是否想跟進哪些人參與嗎？

C172：現在只是有這個法律，但沒有這個委員會。

C490：但沒有這個委員會，它要有，但沒有成立，包括到現在還沒成立，現在是要取消還是要依法成立？

C353：澳門很小，有和沒有好像都沒有迫切性，很多東西都有無形之手安排了。現在只要在道理上、理論上要定，定了之後的作用大嗎？投放與效益均衡嗎？這要考慮了。即有些人懷疑那樣，包括現在有錢了，搞一下。起碼沒作用都有一個認知，知道有這個東西。起碼是知法守法，有些法律可以依。

C490：廣播委員會是跟進這個《視聽廣播法》的，有這個法律就有委員會跟進，讓它與時並進。如果有這條法律但沒有這個委員會監管、推動。如果發展得太快就跟不上，為什麼不跟進去做些事呢？

主持人：所以問題就在這裏。因為法律裏面可能說明，要有廣播委員會，但現在可能討論的是，首先我們是否需要廣播委員會。第二，我們都是需要監管這個，但不一定要用廣播委員會去監管，可以透過廣播業自己進行自我監管也可以。現在就是想討論，究竟這個法律是否需要修改，究竟是否需要這個委員會。

C219：要，其他方案也可以成立。政府也派一些人參與其中。

C490：方案二那裏是比較合適，雖然現在沒什麼電視看，難保將來不會有，尤其是賭業，我想做政府的施政，都要有一個平台不斷鼓吹是要這個可能性。

C172：如果一個地方沒有政府參與好像不太好。

C490：人少沒有爭執當然不管，像你說可以自己管自己。但越來越多，現在跟國際接軌，跟外來來往越來越多，連這個委員會都沒有，投訴也不知道到哪裏投訴，跟進又好像沒有一個專業團體去跟進，是否要完善一點，專業一點呢？

主持人：剛才聽了幾位的意見，有說到都要成立一個委員會，但也聽到一些意見，成立了成效也不大。大家對於這點，可能這裏有點矛盾出現了，大家對於這個有什麼看法呢？好像成立委員會，我們覺得有需要，但想一下好像沒什麼成效，會否有些矛盾呢？

C490：現在可能沒什麼成效，但有一個警示的作用。

C219：是辦事的那個，成立了辦事就切實。像原先那樣，十多年前立法沒有跟進，那就只有說，立法就會跟進去做，現在的人都進步了，不同十多年前。

C490：身份完全不同了。

C219：現在的人都不同了。

C461：以前手機都沒有。

C490：這方面有《視聽廣播法》，有需要才去立法。

C219：是的。

C490：立了廣播法要成立廣播委員會，廣播委員會的作用就是去跟進。有這個法律沒有跟進是否不專業呢？當時可能沒有需要。當時因為澳門經濟不發達，根本自己都去香港找工作。但現在不是，全世界什麼人種都來這裏工作，難保將來沒有事，未雨綢繆。我買定羽絨我害怕以後下雪，我知道澳門不會下雪，但偶爾五度，凍一天就會凍死，我是不是要先預備，即買一件羽絨現在都沒有用，一年到晚都穿不了一天，是否要預備呢？我現在要旅行，出門都要預備厚衣服，因為環境不同，是有需要去做。現在是因為沒有效益，只有幾個城市。等有效益時，拿出來時會覺得有用。

主持人：剛剛討論到，大家都比較傾向成立一個委員會，剛才提出了方案一和方案二。看到方案一和方案二都是由政府做主導角色，拋一個問題給大家想一下，會否政府加入後影響新聞自由呢？可能有些消息政府不想公佈，可能透過一個委員會，因為有政府的成員在裏面，會否干預了新聞自由，讓大眾的知情權少了。

C490：或者要改一改，政府委任一個代表加入這個的組織。

C461：澳門跟其他的地方不同，因為澳門電視基本是政府資助的。政府都可以管，政府當然要管，因為它有資本，維護自己的利益。

C219：政府也有很多利益。

C461：很多都是。所以都是政府，政府說一平民不可以說二，政府是大股東。現在澳門是資本主義社會，是資本作主。所以澳門跟其他地方不同，跟香港是不同的，香港可以自選，有自主權，他說怎樣就怎樣，澳門不可以。幾年來，我來澳門三十多年，要不上一次，澳門的記者每個都說跟政策衝突這一步是真實一點的，其他都是書面上帶過的。關鍵是政府，我們什麼人都不能作主，政府佔百分之五十幾的股份。

C353：成立吧，成立就好看一點，外界好看一點，但實際的作用是否有這樣的生態環境。

C461：為什麼二十多年不行呢？就是政府的問題。大家都投訴，政府都把球踢來踢去，澳門現實的情況，社會的問題，報道得了多少？好像評選澳門歌唱比賽的結果怎樣？得冠軍就給你，就像汪涵那樣。為什麼要請香港的人來表演、唱歌呢，沒有我們本地的人參與呢？這些是什麼問題？政府的問題，文化司的問題。所以上層都不敢想，就交給我們想辦法。我們想的辦法，他說不行；我們不想辦法，他又說我們不想辦法。要我們怎樣做呢？請別人來唱歌，評選出來的，歌唱比賽出來的冠軍、亞軍、季軍可以不同，否則歌唱會用來幹什麼，政府浪費這麼多錢幹什麼？這些最大的問題是政府，二十多年來，現在才來立法，幹什麼？說一大堆，說政府不會參加，它有它的責任。它參加了，其他的記者、廣播員，他們說出自己的想法可能就會控告他。

C353：會解僱他。

C461：澳門三十多年來的變化，最早兩間報社。現在的《華僑報》差不多倒閉了，一天只有幾百份報紙出來，這些是什麼？

C353：生態環境，澳門有自由但沒有效力，沒有效力說什麼呢，沒有經濟效力。澳門生態環境是這樣，學別人煮飯仔，有這個就算了，管它有沒有作用，有這麼多錢就多養幾個人，或者有用的，十幾年沒有用，有一次有作用都可以。沒辦法，澳門地方小，資源少，人才又少。澳門的歌唱冠軍，叫他來唱一下，但水平不及別人幾百萬人，幾千人選出來的好，但我們欣賞力又高，誰又不想看郭富城。

C461：郭城城是另外一個。

C353：培養他不播嗎？收視率不夠高，沒有辦法。

主持人：或者聽一下這位小姐有什麼看法，聽完這麼多位的意見後。

C153：我還沒想到。

主持人：或者這位小姐有什麼看法？

C130：沒有。

主持人：或者還有其他意見嗎？

C353：什麼都要完善，狀況就先不要監管。總之，理論上監管就夠了，有錢付。

C172：是要成立，立法就要成立，成立之後怎樣執行，怎樣去做，這是政府要派人去做。

C353：政府也做了不少。

C172：是的。已經立法了，當然要成立。成立後，政府怎樣派人下去監管，怎樣做，最主要是監管問題。雖然我們提的意見，就是告訴政府，立法二十年了，以前政府沒有錢，澳門的人都去台灣、香港打工，現在全世界的人都到澳門打工，要看怎樣做，政府有責任做。成立這個委員會後政府又怎樣做，就是這樣。

C353：政府做得民主一點。

主持人：或者回應這位市民的意見，剛才他提出一點，委員會裏面究竟放些什麼人進去比較好？或者大家有什麼看法呢？

C172：方案二那裏，政府也要派人參與其中。這裏是不是寫著政府派人進去？就是這樣。

主持人：其他市民有其他想法嗎？

C258：政府的人應該要綜合其他，如果突然在報導新聞，他突然不想讓別人看這段新聞，就剪了它，播一些教育電視。

C172：大陸不同的。

C490：我們隨時可以移民到美國，我們是屬於諮詢，但說話應該不同，如果它敢這樣做，經濟馬上蕭條，誰都怕它了，政府也不敢這樣做。我們最主要是做生意，生意來了，政府自己作主，他怎樣敢來這裏投資呢？它根本沒有條件這樣做，大陸就不同，大陸是店大欺客。我們是廟小裝不了大和尚。情況不同。

C172：裏面有基金，有這麼多企業，都是很有錢的，有幾十億身家，全部都買起公司的利益都可以，由他自己控制，不同的。大陸的政策跟澳門的政策就是不同，澳門的政策是否合法呢？我們自由社會，跟其他政策有些不同。

C353：不是自由社會的問題，推一輛手推車向後轉就好，叫一列火車向後轉，就不太同意了。大陸有多少人，你有多少人？你只有五十多萬人。

C172：多少人的問題都是一樣。

C353：不是一樣的。不代表一樣，人數不同，不是多少人也一樣。你帶兩個小孩子逛街跟帶兩千個小孩子逛街是否一樣。

C172：你帶兩千個小孩子逛街又要多些的人管。中央，省（都要管）。

C353：多點人又怎樣一樣。

C490：現在是討論法律，不是討論那個。

主持人：或者我們先停一下，再聽一下其他人有什麼意見。時間也差不多了，剛剛討論的過程中我也記下一些問題，都是大家提出來的問題。首先互聯網方面，這位小姐提出，究竟透過什麼途徑、渠道我們可以了解或解決互聯網所出現的問題。然後關於《視聽廣播法》，大家提出了三個問題。第一，我們成立了這個委員會或者執行《視聽廣播法》，究竟我們能否監管外來的電視台呢？這是其中一個問題。第二，成立這個委員會作用和成效，有成效嗎？成效大嗎？這是問題其二。第三個問題，如果這個委員會放政府官員進去，會否像國內一樣，報導新聞時不想報導就剪了它呢？剛才大家提出了這四個問題，但我們沒有辦法，今天早上也試過，一組只能問一個問題，我們準備兩個問題，剛剛提出了四個問題，大家想問專家哪兩個問題呢？

C172：剛才說報導新聞時，政府不想報導就剪掉，問清楚吧。

主持人：或者我現在再重複一次問題，大家可以舉手投票，究竟選哪個問題問專家。每個人都可以投四次票，即每一題都可以提，我們選最多的兩題。有問題嗎？清楚嗎？第一個問題，透過什麼途徑或者什麼渠道去了解、解決互聯網所出現的問題。誰想問專家這個問題可以舉手。兩位。第二個問題，成立這個法或者這個委員會後，我們能否監管外來的電視台呢？想問專家這個問題的請舉手。是沒有的。第三個問題，我們成立這個委員會之後，這個作用和成效大嗎？想問專家這個問題的請舉手，一、二、三，三位。還有一個問題，如果這個委員會是有政府的管員放進這個委員會一樣，會否像國內一樣報導新聞時剪了它呢？想問這個問題的請舉手，九位。得出的結果是，究竟成立這個委員會後，作用和成效是否大。還有，這個委員會如果放政府官員進去後，會否像國內一樣報導新聞時會剪掉。很多人想問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好像是黃色衣服的小姐提出，或者可能等一下要你上去跟專家說。現在我現寫下問題，討論的時間大概到這裏。現在大家可以到走廊，像早上一樣，休息一下，吃一些茶點。時間差不多大家自行到禮堂，我們進行大組的討論。上面已經寫明多少點下去，大組討論時間是三點四十五分。希望大家準時到達禮堂的會場。謝謝大家。

三、總結

主持人：沒填完的繼續填，我不是催大家。今天很感謝各位參與這個商議式民意調查，相信各位各方面的意見我們都有收集到，很感謝大家。現在如果填完問卷之後，可以拿出來給我。最重要的是，像今天早上那樣，給我看一下上面的編號跟上面寫的編號是否對的，是否正確的，交給我。同時我們有一個答謝費給大家，剛才是這位小姐先的，一個一個來。

公眾組：C19 組

訪談對象：C201、C207、C136、C236、C428、C372、C237、C495、C320、C272、C419、C309、C473、C448、C271、C206

一、《出版法》

主持人：大家一邊填問卷的時候，我先解釋一下，可以一邊填，一邊聽著我說。非常感謝各位，今天來到這裏參與討論。我是今天的主持。接下來大會的討論、休息時間、用餐時間，我都會與大家在一起。因為這次的活動，給大家提供一個聽取與表達個人意見的機會，所以我非常鼓勵大家在接下來的討論過程中能夠暢所欲言。這裏沒有所謂的專家，討論不需要達成一致的共識。不是每個人都需要說出同意或者不同意，你想到什麼都可以將它說出來。現在正式開始。大家都可以開始說說自己對於《出版法》的看法。

C448：《出版法》在1990年澳葡時代已經通過了，一直沒有成立出版委員會。這是什麼原因呢？是澳葡政府辦事效率低，還是其他原因呢？

主持人：有沒有其他人知道呢？

C448：每一件事情發生，都得有原因的。

主持人：我們大家都希望知道，或者看看其他朋友可不可以解答這位先生的問題吧。

C201：什麼問題？聽不到。

C448：《出版法》在1990年澳葡時代已經頒佈通過了，為什麼出版委員會還沒有成立呢？既然頒佈了，二十年後還沒有一個委員會成立呢？

C372：政府成立官方機構，還是由行業自己組成一個監管機構呢？我們都不清楚。

主持人：有沒有其他朋友，能夠為這兩位先生解答問題呢？或者可以就剛才他們所提問的，這出版委員會已經在二十年前就提出了，為什麼沒人管呢？

C448：還是留給特區政府慢慢成立呢？

主持人：為什麼呢？

C372：出版委員會是政府的官方機構，這是政府主辦的，與民間機構有所不同。

C309：官員做不了事，成立不了委員會，那就隨隨便便地處理事情。

主持人：這位先生認為，市民應該督促政府，快點將這個事情完成，對嗎？

C372：也給政府提一些意見，希望他們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官方機構才是有能力的機構，民間、專業機構是成立不了的。

C320：你可以爭取的，如果不爭取就沒有了。

C207：其實這本資料上有說明，他們有商議過是否成立，但是有些議員說，如果依法成立委員會就會限制了言論自由，所以一直達不成一致的意見，一直擱置在現在都沒有成立委員會。這裏面有說明的。

C372：它的意思說，官方機構、民間機構爭論不休，那麼由誰組成這個機構呢？

C320：成立委員會是沒有問題的，最重要的是，為什麼不受監管呢？不成立也得有一個條件限制。

C320：現在是由政府監管新聞的，你們知道嗎？所以想成立委員會的話是挺困難的。

C309：政府只能夠做一個指導或者諮詢的工作。

C448：香港有《出版法》，而且有委員會的。

C207：香港沒有。

C309：香港的法律上是有自由的。

C448：香港有言論自由的。這些傳媒是強制性的。

C309：即使沒有成立，也得監管。

C207：意思是由出版委員會監管新聞傳媒。

C448：香港有如此多的刊物、報紙。

C320：即使成立，政府同樣有案底。

C419：現在的《出版法》有沒有在執行呢？

主持人：有沒有朋友可以回答這位女士的問題呢？

C309：現在還沒有執行，新聞界想成立一個委員會，但是還沒有執行。只要支持新聞界，聽市民的聲音，大家都認為好。那麼大家多出力，市民一致通過，給政府提出一些意見，那就成立了，那就得看可否給我們權利，就是這個意思了。

主持人：在大家拿著的這本書有八個方案，究竟是否支持它呢？當然，我剛才也重複說了，支持與不支持，都沒有對與錯的。現在可以儘量討論，我剛才看到你們互相發言，激蕩一下，大家認為是否應該成立。剛才我也說了，這個事情已經討論了二十年了，但是完全處於真空狀態。究竟是否應該做呢？其他朋友都可以發表一下自己的意見，你們有什麼看法呢？

C372：我認為方案二比較好，由新聞工作者擔任監管者成立一個出版委員會，其中有政府、市民參與，可能比較全面。

主持人：其他朋友呢？你們的看法又如何呢？這位先生說的是在第十六頁。如果你有這本資料，就是第十六頁的方案二。其他朋友呢？發表一下你們的意見吧。這位朋友可不可以發表一下你的意見呢？對於它的看法如何呢？

C237：我同意成立出版委員會的。我認為每一行都應該有一個委員會或者法規管制。最主要是看這個委員會是由哪些人組成，我同意它成立。我認為新聞工作者、政府、市民都應該參與。因為有市民，沒有政府來監管的話，新聞工作者發表出來的一些資訊是錯的或者擾亂了這個社會秩序的一些資訊，而有些市民沒有判斷它是對與錯，這樣就很容易造成社會的鬆動。我認為三方都應該參與規管的。

C309：既然成立一個委員會，政府是代成立的，不能讓政府官員監管的。成立了，政府委任了才可以成立這個委員會的。委任了，一個委員會就像大家坐在這裏聊天，這一則新聞可不可以報導呢？是由政府委任的，可不可以播出這則新聞呢？一致通過，現在有二十個人，有十五個人同意，OK，成交。五個反對，那就成交了。政府官員來到以後，這些消息不能報導的，我們可以管轄的，那就沒用了。

C237：但不是每個人都是政府代表。

C309：對，不可以由政府管轄。委員會是由政府委任的，討論性的。當然不應該由政府管轄，政府管轄的話，這個新聞剪掉吧，一會兒又說艷照門。

C237：這裏的意思不是說政府擔任主要的監管者，是由新聞工作者擔任主要監管者，其他的成員可以加入政府代表與市民代表。我不支持第一個方案，我支持第二個方案。

C309：對，成立委員會會有很多人的。不只是一個人，你是記者，委員會裏面還有其他人的。訪問的內容要經過委員會討論是否需要報導。

主持人：或者我們聽一下這位朋友的意見吧。

C428：其實他的意思是說，由新聞工作者擔任主要的監管，政府和市民只不過有一些代表參與。新聞工作者未必能夠界定消息是對還是錯的，政府應訂定一些法律，出版委員會應該按照這些法律執行。

主持人：那你認為哪個方案比較合理呢？

C428：我也認為方案二。

主持人：你也認同方案二？剛才這位朋友，你認為哪個方案比較合適呢？

C320：當然是成立委員會比較合適的了，政府管轄的，當然不合適了。

主持人：成立委員會的有四個方案，你覺得哪一個方案比較好呢？

C320：當然不讓政府管轄了。

C309：由新聞記者自己監管。

主持人：可能你所指的是方案四。剛才他說過了如果成立的話，由新聞工作者自己擔任主要的監管，政府不參與其中。

C309：政府只可以作諮詢。

主持人：連派代表都沒有，你認為怎樣呢？

C309：涉及敏感的問題，政府可能會刪除的。

C320：不可以干擾的。

主持人：這位朋友，你支持成立，你的意思是說，政府人員不要參與，但是可以派代表監管。

C309：或者可以諮詢政府，甚至可以讓一些比較資深的法律人士參與其中，法官也可以。

主持人：其他朋友，你認為他的說法怎樣呢？不要緊，可以發表一下自己的意見。你們認為哪個方案OK呢？

C201：方案八。

主持人：其他朋友呢？

C320：方案四。

主持人：這位先生呢？

C448：成立了這個委員會以後，政府應該派人參與。

C320：政府可以參與其中，但不可以全程干涉委員會。自由度會受到很大的限制，諮詢會變得不透明。

C237：方案二，由新聞工作者自己擔任主要的監管者，由政府代表、市民代表參與其中，這是好的。

主持人：那你所贊成的是方案幾呢？

C237：方案二，政府代表與市民參與其中。

主持人：大家都偏向於方案二，不知道是對還是錯的，等一下也可以將它說出來的。其他的朋友有沒有支持其他方案的，也可以發表自己的看法。

C372：如果不成立出版委員會的話，我認為方案八比較好。如果要成立出版委員會的話，當然是選擇方案二了。成立其他形式的監管組織，我認為方案八比較合適，它屬於一個監管機構，方案八不是出版委員會，如果不採取委員會的方式，採取其他監管方式的話。

C309：一旦被監管就沒有自由了。凡是新聞不可以讓政府插手的。早就說了，成立委員會是由政府委任的，是承認的條文。它已經屬於政府監管的了，但是政府官員插手，那就沒有新聞自由了。一旦監管沒有真實的消息了，例如一個教師，委任一個教師，連老師都不相信，學生不聽老師說，這是不可能的。這是同一個道理，我是校長，委任教師，全部要聽校長的話，老師說的不用聽，這是不行的。根本用不著政府監管。如果成立了，政府部門不可以監管。一監管就一點自由度都沒有，成立了幹嘛呢？什麼都是政府監管了，成立了委員會幹嘛呢？

主持人：剛才這位朋友所說的，可能大家都比較清晰。現在還沒有定案，如果真的沒有政府監管的話，其實後果又會如何呢？

C448：自由度大了，但是要政府派人來參與，（將事情）反映給政府。

C320：有什麼不懂的，涉及敏感的問題，有政府官員（在委員會），可以諮詢他，那就用不著讓政府指揮怎麼做。如果由政府指揮，新聞自由就不能公眾化了。

C309：委員會成立就已經被監管了，你明白這個道理嗎？

主持人：不如這樣吧，這位先生，我看到大家都很踴躍發表意見。我們不要吝嗇了，等一下還有一個大會的答問時間，我們就這個《出版法》的問題，考慮一個問題，就剛才大家所提到的，如果真的有出版委員會的話，究竟政府是否要監管呢？你們有沒有比較尖銳性的問題向大會主持人提問呢？不要緊的，是否輪到我們提問，還不知道，但是有一個準備。我認為這個機會很難得，這是澳門的第一次。無論結果如何，起碼我們有發言，提問了他們，等他們回答，看看能否滿足我們的想法，是嗎？就出版委員會的，大家都非常踴躍地提出意見。

C207：已經擱置二十年了，為什麼突然間拿出來討論是否要成立出版委員會呢？其實我覺得，如果在香港成立一個出版委員會，一定會被別人砍死。只要政府成立了這樣的出版委員會，就會有藉口管制新聞。我同意這位先生的說法。新聞有政府插手，一定會限制很多東西，我認為不應該成立出版委員會。

C309：成立出版委員會，但是政府不可以插手。

C207：如果現在成立了委員會，可能開始的時候不插手，但是後來逐步地加入政府官員的意見，那就開始管理新聞出版。我認為這件事擱置了二十年，突然拿出來說，在某程度上，我認為是中國大陸，即內地政府想管制港澳的新聞自由。大家都知道，大陸的新聞自由是有管制的，現在他們想逐步在港澳實行。如果在香港說這個事情，一定會有很多反對的聲音了。所以他們知道澳門人不會有太多反對，所以先在澳門實行了。以前的二十三條，也是這樣的。

主持人：剛才聽到大家說的，其實委員會已經真空了二十年，現在再拿出來討論。如果真的要成立的話，在香港就會被人罵得翻天了。可能這是一個比較現實的問題，你看看香港有什麼是不反的呢？可能澳門人的性格比較溫和。如果真的要成立的話，有什麼問題想提問呢？

C207：我認為不應該由政府插手，剛才這位先生說過了。而且新聞工作者也不應該作為主要監管者。如果新聞工作者作為主要監管者，那就是自己管自己了，作用不大。可不可以由一些獨立的人士組成呢？例如大學的學者或者律師，這些人監管，沒有政府背景，這樣會比較獨立。

主持人：我不了解背景，這只不過是抽出來的問題。有沒有背景，我們都不知道，這不代表我個人的意見。

C207：所以我不主張成立出版委員會，但是如果必須要成立的話，那怎樣挑選裏面的委員呢？

主持人：這個問題非常好，大家是否同意這個朋友的問題呢？這個問題，我覺得非常好，大家都偏向於不贊成成立委員會。

C207：我個人認為是這樣。

主持人：如果真的要成立，究竟憑藉什麼挑選裏面的成員呢？有些什麼標準，背景是怎樣，你如何選出來？我將這個問題記下來，請問由哪位朋友提問呢？還是由這位小姐提問呢？有機會發問是好的。好嗎？

C448：未必找到你的，不用擔心。

C207：好。

主持人：好的感謝這位朋友。剛才的氣氛非常好，我們已經進入第二個部分了。第二個部分，關於《新聞工作者通則》。強調一下，剛才說的是出版委員會，現在說的是《新聞工作者通則》。大家對新聞工作者的工作有些什麼看法呢？現在可以開始討論。或者我先說一下，裏面有一些敘述與解釋。從一般的意義來說，他們的專業操守被特定的團體或者機構所採用的一系列準則，用來規範這群成員所做的事。所以《新聞工作者通則》是針對他們所採訪、報導、編輯等行為，以及向新聞工作者提供一個專業操守與道德的規範。我們現在可以就新聞工作者所做的事情暢所欲言，究竟你們對他們的看法是怎樣呢？我認為不是近期的，前一兩年所發生的事情，對於這群新聞工作者的專業表現，大家有什麼看法呢？有關剛才所說《新聞工作者通則》，大家有什麼意見呢？可以發表一下。

C372：每一個行業都有自己的行業守則、規範、指引。

主持人：學生也有學生守則，是這個意思嗎？

C372：對。沒有規範與指引是不合理的，但是守則怎樣執行呢？澳門街的記者沒有專業資格，連執照都沒有。經紀、導遊都得考執照，作為一個專業的記者還是沒有考牌制度。誰都說自己是記者都可以的。

主持人：你支持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裏面第二方案還是第三方案？

C372：不應該從法律的形式訂立。

主持人：你認為不應該從法律的形式訂立？

C372：這個行業工作守則。

主持人：新聞工作者應該通過民間記者團體，而不受政府或者其他的機關干預？

C372：如果他們違法了，就可以抓他們了，不違法就沒有權力干預。

主持人：其他朋友呢？你們有什麼看法呢？發表一下吧。

C428：我同意這位先生的說法。

主持人：為什麼你同意呢？

C428：如果政府參與，會不會訂立一些法則規定了記者採訪的內容？我認為限制了，不應該由政府主導。

主持人：你的意思是指由民間團體訂立，是嗎？

C428：對。

主持人：其他的朋友，你們的意見又如何呢？這位小姐，對於這方面，你有什麼意見呢？

C237：他們的意見都OK。

主持人：其他朋友呢？這位小姐，對於這方面，你有什麼意見呢？

C136：我也認為應該成立的，有一個規範比較好。有一個準則，記者才會知道自己在做什麼的。

主持人：你們呢？你們有什麼意見又如何呢？這位先生，發表一下你的意見吧。

C448：以前澳門的記者學歷都是不高的，可能最近幾年會高一點。香港一直以來的要求都是非常高的，當然他們的待遇也是非常高的。當然現今時代不高是不行的，這是成正比的，要求與專業比例是成正比的，專業應該發揮得淋漓盡致。

主持人：與這個法則有什麼關係呢？你剛才所說的專業性。你認為是否應該有這個通則呢？是否贊成訂立呢？

C448：應該有，沒有通則何來專業性。

主持人：這些通則應該由誰訂立呢？

C372：應該由記者的行業訂立出來。任何一個行業的通則都是由行業專業人士訂立的。其他行業不太清楚這個行業的運作。

主持人：自己行業比較清楚本行業所做的事情。剛才這位朋友提到，由行內的專業人士訂立，又認為他們太專業了。這些我們是不清楚的，那又如何訂立呢？

C372：應該由傳媒界的（訂立）。

主持人：傳媒界的前輩，知名的。

C372：傳媒界當然應該做傳媒界的事情。

主持人：會不會超過多年的，年資的會比較好吧？

C372：不是年資的問題，傳媒系統應該有專業人士，這些專業人士組成一個機構，訂立這個工作守則的問題就好了。難道讓電工規範泥水工嗎？這是不可能的。一定要讓本行的、熟悉這一行的人訂立，才能規範的。

C309：如果由他們本行規範的話，這是不行的。這裏不允許採訪，不能夠進去的，這是大眾的地方，那怎麼辦呢。你有記者牌而已，大眾不允許進去，就不能進去。

主持人：這位朋友呢？

C207：剛才這位小姐說關於採訪自由度的問題，有通則是好的，但是應該由新聞工作者訂立。有通則了就有專業性，但是有一部分，我認為可以以法律形式訂立，就是保障新聞工作者的自身權益，即採訪自由、報導自由、人身安全等。如果有法律保障記者，他們在採訪的時候，不會被警員拒絕採訪。訂立了一個法律，我是記者，我有採訪自由。即使是警員，都不能限制，那就可以監督政府的行為。

C372：所以記者不需要登記，不需要考執照，人人都說自己是記者。

C207：所以說有通則會比較好。

C372：任何人都可以說自己是記者。

C309：記者一定有記者牌了，不是沒有，一直都有。但是如何保證立法呢？

主持人：這位小姐提出這個問題，是讓大家討論一下的。究竟記者牌由誰發呢？

C419：政府發吧？

主持人：是不是由公司發呢？

C448：是澳門政府發的，是嗎？

主持人：對了，是報社發的。

C419：誰發的呢？

主持人：如果是《澳X日報》，就是由《澳X日報》的最高領導人發，是領導認為這個人適合做，所以給他發牌。

C309：第一條，成立了委員會就可以保障記者的安全了。

C207：現在澳門沒有記者發牌制度。

C372：記者應該由政府規定一個考試，傳媒機構有些什麼人，要驗證，通過考試，打分後再評核這個人是否適合當記者。

主持人：如果是這樣，這位朋友所說的，好像又與政府沾上關係了。

C320：不是的，沒有守則也是不行的。如果政府不監管，記者亂來，也是不行的。政府一定要參與其中的訂立，當然不能夠太苛刻了，傳媒認為可以接受的。大家認為都能通過了，那就將它作為記者的準則，要規範的。

C309：是一個保障。

C320：不可以亂來的。

主持人：大家認為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是利大於弊的，是嗎？

C320：記者不是最大的，可能警員也不是最大的，有時候要遵守守則做的。

主持人：大家是否認為通過民間組織訂立，可能會比較合適，是嗎？

C320：對，綜合意見，認為可以實行的，就訂立這個守則。不是他們說要怎樣就怎樣。

主持人：明白，其他朋友的意見又如何呢？剛才有三位朋友也說到《新聞工作者通則》應由新聞工作者自己訂立，這樣會比較好，而且應該符合方案三。當然這些只不過是提供給大家參考的。除了這三個方案認為需要訂立，但是否必須通過法律形式呢或者通過民間記者團體訂立？如果通過民間團體訂立的話，它不受政府或者不受立法機關干預的。大家認為不受政府干預的話，最後的情況會怎樣呢？五個出版報紙商，可能大家都訂立了團體的通則。如果不受政府與機構的干預，又真的出現問題時，情況又會如何呢？

C320：守則一定要守法。

主持人：所以這個法律必須交給哪裏？

C320：政府。

主持人：完全明白。其他人有沒有意見呢？或者向這位朋友提問吧，剛才大家都說，如果真的要成立民間團體組織的話，即使發生什麼問題，我們都交給政府。那你希望政府做些什麼呢？

C320：政府可以提出一些指引。

主持人：提出指引，對嗎？

C320：對。哪些屬於適合，哪些屬於不適合。

主持人：其他朋友有沒有任何意見呢？這位先生剛才也說了，如果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我們希望不同的民間組織訂立，不受政府干預。但是發生情況的時候，就應該交由政府處理。但是政府應該如何處理呢或者他們應該依據什麼處理呢？

C320：所以應該訂立守則。根據守則規範做事。有時候觸犯了某些人的私隱或者敏感的話題，被大眾知道了，就會造成公眾影響。

主持人：《新聞工作者通則》是我們討論的第二個議題，應該從中提出第二個問題。這位先生，你提出了一個問題，不如這次由你提出這個問題，好嗎？如果有機會的話，你就提問，好嗎？非常感謝你。好了，我們所安排的時間，大概在十一點之前，討論《出版法》與《新聞工作者通則》的問題，也提出了兩個問題。在上半節的時間裏面，感謝各位非常熱烈的討論。我們這個熱情應該要繼續蔓延下去，下午我們會繼續討論的。等一下有一個小休的時間。

二、互聯網及《視聽廣播法》

主持人：各位朋友午安。剛才進行了午餐，大家吃飽後，下午兩點開始進入第二輪的討論。而這次我們所探討的內容在第三章有提到的互聯網。看看大家對現時互聯網的看法或者建議是怎樣的呢？大家可以暢所欲言，一分鐘後可以說出大家的想法了。新媒體的出現，待會年輕的朋友可以提出有關這方面的意見。

C309：我們不太清楚。

主持人：沒關係，即使有時候不清楚，說真的，你家裏應該有些年青子女的。他們有時候也會使用這方面的東西，所以大家一起研究一下，聽聽、說說對這方面認識、了解有多少。大家對於互聯網，究竟有什麼看法呢？

C448：互聯網太普及了，非常麻煩，經常有病毒的E-mail傳送過來，自己不知道它是有病毒的，打開後電腦就會中毒。

主持人：為什麼發送給你呢？

C448：朋友說不要打開啊，這是有病毒的，那我就不打開了。

主持人：其他朋友呢？有什麼看法呢？各位先生有什麼看法呢？有時候不一定是年輕人才能發言的，有些中年人都非常潮流的，對互聯網有自己的看法。現在社會各界有很多人使用互聯網，我們如何看待它？你知道有這個無形的東西，就像在虛擬世界裏使用，你們認為是否應該監管呢？

C237：應該需要監管的。

主持人：應該如何監管呢？或者這位朋友說說你的意見吧。

C237：收到消息比較快，但最重要是不要傷害別人。

主持人：你的意見是不要傷害別人，有沒有例子與大家分享一下呢？你認為哪些是傷害人的呢？大家都不知道是什麼情況的。

C237：拍一些淫照。

主持人：現在非常流行的，是嗎？很多年前發生過這種事情，這些都是值得討論的。女士對這方面都是比較注意。這位朋友，你也有什麼看法呢？

C428：我覺得需要監管。雖然自由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如果其他出版或者記者被阻礙，互聯網是沒有限制的話，就收不到效果的。如果一邊管制的話，另外沒有管制的話。

主持人：一邊管制的意思是什麼呢？

C428：《出版法》或者記者受到通則或者委員會的限制或者要求，網民不應該做些什麼。如果互聯網沒有監管的話，互聯網自己也可以做到了。現在的互聯網越來越廣泛了，之前廣州發生了「茉莉花事件」，那是政治騷亂的事情。有很多都是通過互聯網喚起的。

主持人：「茉莉花事件」對嗎？

C428：對。

主持人：其他朋友，你們對這方面的了解如何呢？說出來，分享一下吧。

C309：先由年輕人說說吧。

主持人：沒關係，你們也可以說的。聽聽他們的發言，然後自己深思熟慮後，再說出自己的意見。我認為今天早上討論的氣氛非常不錯。

C136：我認為應該監管。有時候網民的言論太出軌了，他們的行為會傷害別人，所以我認為應該監管。應該有法律條例監管他們，讓他們收斂點。

主持人：今天早上討論過的出版委員會，都應該將互聯網的法律、需要監管的都得增加進（出版委員會）去處理，是嗎？你的看法又如何呢？

C320：我認為可以監管的話就監管，網絡的傳遞方式太快了，一旦傳遞出去就收不回來了。所以一定要有法例監管。

主持人：一定有法律監管？你同意方案四，是嗎？方案四裏面提到互聯網受到法律的控制，但是不應該受到《出版法》或者出版委員會監管。裏面所提到的內容，有贊成與不贊成。你們贊成受管制，但是受誰管制呢？裏面也提到好幾樣東西的。今天早上大家都有討論到的，出版委員會要監管互聯網。另外一個方案是將監管的互聯網列入《出版法》裏面，與會沒有關係，就是被法例管制。另外一個方案是，互聯網需要受到法律的管制，但是不應該受《出版法》或者出版委員會的監管。意思是說這個地方已經有法律了，但是不受今天早上所談論的委員會與《出版法》監管，只是加入現存的法例。剛才提到的三種方案，你的看法如何呢？

C320：互聯網應該由本行業訂立法例，不應該由《出版法》監管，需要另外成立一個監管的法律指導他們。

主持人：其他朋友有什麼想法呢？

C372：我是互聯網文盲。

主持人：或者聽一下這位小姐的意見吧。說說你的看法吧，大家互相學習吧。

C207：我認為互聯網應該有法律管制的，發生誹謗的事情需要管制的。但不應該限制他們，如果他們說了些什麼違反了法律的時候才去處理。如果在大陸打「六·四」這個字眼，這搜索不了任何東西的。

主持人：打一個「六」字都搜索不了東西的。

C207：打了以後，搜索不了任何東西。

主持人：是這種情況嗎？各位可以聽一下。如果在網上搜索東西，打了「六」字，搜索後就是空白的，顯示這個是錯誤的網頁，是這樣嗎？

C207：大陸會將這些敏感的消息封閉的，但是澳門不應該是這樣的。有一些法律是關於互聯網的。譬如，不可以誹謗，不可以傷害他人利益。有這些法例，當你在網上做了某件違反的事以後，可以通過這些條例、法律處理這些事情，可以依照法例處分。

主持人：你的看法偏向於應該對互聯網進行法律監管。對嗎？

C207：對。

主持人：這位女士，你對這方面有些什麼看法呢？

C419：我也贊成第一個方案的。

主持人：好，聽聽這位女士的說法。

C419：我比較支持第一個方案。都是差不多的，不可以侵犯其他人的私隱或者發佈一些消息妨礙公眾利益。

主持人：剛才這位小姐的應該是方案四吧。你說互聯網應該受到法律的管制，是嗎？這位朋友，你對這方面有些什麼看法呢？這只是一個帶著你思路走的資料，其實還可以有其他的想法。是否一定要立法呢？如果不立法有什麼其他處理的方式呢？提供給我們，讓我們知道你的想法是怎樣嘛。

C495：我贊成方案一。

主持人：你呢？聽了這些朋友的想法，你有什麼想法沒有？

C320：一定需要政府監管。

主持人：為什麼這個時候需要政府呢？

C320：應該成立委員會，必須讓政府監管，成立一個法律。

主持人：你們認為互聯網應該交給政府監管？

C320：對，年輕人發表的言論什麼都有。年輕人年紀少的，一旦打開電腦就可以看到任何消息了。每個人都懂得上網，種種的原因，政府一定要監管的。

主持人：提一個假設性的問題，你認為政府有如此大的能力監管互聯網嗎？或者由誰承擔這個責任呢？

C320：現在介入委員會，那就可以了。

主持人：所以你偏向於組織委員會監管它？

C320：一旦有法律存在都不可以得罪它的。

C372：這個法例是政府與立法機關都有份的嗎？出版委員會的成員，還不知道是官方還是民間，那怎麼有可能成立這個法律呢？

C320：與做記者的性質不同。

主持人：大家一起討論都是為了訂立一個關於互聯網的方案，考慮一下有些什麼問題可以向專家提問。這位朋友，對互聯網的哪個方案有所見解呢？方案四、三，還是方案二呢？原因是什麼呢？

C428：互聯網方面，成年人不存在問題，最重要的是小孩子。

主持人：成年人已經有能力判斷究竟這些資訊能否接受，但是小孩子不可以，所以需要政府機構監管它，是嗎？經過他們的發表後，有什麼看法呢？

C201：我認為應該受監管，但是不要管得太嚴格了。

主持人：如何訂立呢？

C201：應該有一個度。不會侵犯私隱的就不用監管，散播謠言的就應該受到懲罰。

主持人：這位朋友呢？你有什麼看法呢？發表一下你的意見吧。

C495：我不認識這些東西，時事政治的比較清楚。

主持人：反而對時事政治方面感興趣一點，是嗎？

C495：對。

主持人：這位先生，剛才提到認為政府需要立法監管，是嗎？

C372：如果有法律管制的話，就由政府機關訂立法律。如果出版委員會監管的話，出版委員會現在還不知道是官方的還是專業機構。如果由專業機構監管，又沒有法律約束。這需要從兩方面監察。

主持人：你認為應該由政府監察？

C372：沒有絕對性的。不能將言論自由限制了，這是不行的，誹謗他人等是不道德的。

主持人：你們呢，又有什麼想法呢？

C448：我認為互聯網與《出版法》扯不上關係，應該歸納在《視聽廣播法》裏面。

主持人：這個問題等一下我們再討論。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想提一下呢？

C206：我認為大家的意見，大部分都是同意由政府監管的。問題是互聯網的犯罪打擊，不是非常容易的事。

主持人：絕對是不容易執行。我認為在座十四位都同意互聯網受監管，不應該無人管，喜歡怎樣就怎樣，這是不行的。是嗎？但是讓政府做這個裁判官，立一些法律出來。小姐，你剛才的意思是指執行是不容易的。你的看法又是如何呢？去到高潮了。等下一提到第十九組，就由這位女士提問題了。

C372：我認為應該有網絡警察。

主持人：網絡警員，非常好。你的看法如何呢？

C206：我不知道政府究竟有沒有這種人才、資源、科技打擊互聯網的違法者。

主持人：意思是說，你非常相信政府，但是另一方面非常矛盾，究竟政府有沒有這種資源呢？這會不會成為我們等一下想提問的問題呢？不如我們這位小姐，等一下是否願意代表我們這個小組提問？我們認為互聯網應該受監管的，你也相信政府，在這個大前提下，假設我們相信偉大的政府，問題是我們也會歇斯底里地考慮這個問題，我只是相信政府，究竟政府有沒有這個能力呢？

C207：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方法執行呢？

主持人：是否需要說出一些例子，其他國家的，或者大家有沒有聽過有關這方面的東西。剛才大家都提到，大家都同意對互聯網進行規管。方案四裏面提到互聯網需要受到法律的管制，

但是不應該受到《出版法》或者出版委員會的監管。大家都認為將它交給政府監管比較適合，政府有什麼能力監管呢？他們有什麼具體的方法執行，我們剛才所說的執行方式呢？有沒有其他朋友，對這方面有意見呢？

C320：政府想監察互聯網，應該針對某一個方面。

主持人：你認為針對哪個方面呢？

C320：應該由政府自己決定哪個方面屬於敏感的或者這個問題不應該在互聯網出現的。

主持人：你舉一個例子吧，哪些是屬於敏感的事情呢？

C320：譬如，屬於政府的機密或者某一類人士的私隱的問題。從某一方面，針對性地將它監管，訂立法律。

主持人：根據不同方面的東西，政府機密應該如何監管呢？

C320：還有政治上敏感的問題都應該監管的。針對性地監管，不是什麼都監管。涉及到這些類別的就得訂立法例。

主持人：其他人有沒有想提問的呢？關於互聯網方面的。

C448：非洲、大陸，監管得非常嚴謹。訂貨了，發出訂單了，政府發出來了，做得很像，與真的一樣。你不知道它是假的，也會相信它是真的。然後第二個出來了，律師見證了，還有一個是真的，他們能夠運用政府假的文件，幾乎連總統的章也能模仿出來。

主持人：剛才這位先生也說了，可能網上有一些高度仿真的商品與非洲科學家有關的。你希望他們受到什麼法律制裁，希望如何處理呢？你已經受到損失了嗎？

C448：二十萬。前五六年的事情。

主持人：可不可以與我們分享一下整個情況，因為你已經是一個受害者，你希望他們能夠受到什麼樣的法律制裁。由非洲監管還是由哪裏監管呢？你們的看法如何呢？

C448：因為非洲是處於一個無政府狀態，連政府的文件都可以造假，傳真也可以造假的。他們經常騙我們，有什麼貨想買，我沒有理睬他們，也叫所有的朋友、親人不要理睬他們。

主持人：仿照商品，是嗎？

C448：大陸都有這種問題的，買一大堆東西，結果都是假的。

C419：那怎麼辦呢？那就做不了生意了，是嗎？

C448：做了很多事情，最後一步做不了了，做了九成八了。

主持人：所以希望你希望它能夠受到法律的制裁與管治？

C448：對。

C419：其他國家如何管制呢？他是從非洲來的，如何監管呢？

主持人：不如我們將這個例子說出來，問一下專家。應該如何處理呢？雖然這個事情已經過去了。在這個世界上，這位先生是其中的一位，有一些其他的市民也可能遭受到類似的事件。

C448：要小心非洲國家的商家，絕對提防。

主持人：所以立這個法律監管，可能大家都認為是有必要的。是嗎？等一下由這位朋友代表我們這一組提問意見，發問互聯網立法管制的問題。好了，不如我們開始進入下一個章節，第四章《視聽廣播法》的關注點。大家對於這方面有些什麼看法呢？剛才的朋友也說過了，就是說電視廣播條例類似的事情。我舉一個例子，香港有一些廣告，我現在是講一個例子出來，並不代表我個人的意見。有沒有留意有些廣告是講立法管理條例，大概晚上九點左右，有一個小孩子看打打殺殺的電視，他的媽媽就遮住他的眼睛，就像這個廣告所說的這一類型的東西。你們現在看電視，有沒有應該受監管的呢？或者現在拋出一個問題，大概晚上九點多，這個時間是黃金時間，這些節目是否應該注意。黃金時間，有沒有可能一家大小樂也融融地坐著看電視，所製作的電視內容是否應該處理一下呢？如何處理呢？我不知道，需要看看大家的意見如何。電視裏面的內容、話語、某些鏡頭或者某些節目，是否應該在這個時段播放呢？也想問大家的意見，你們對《視聽廣播法》有什麼看法呢？每個人都得看電視，情況如何呢？與剛才的互聯網不同。每晚都得看電視，而且電視非常容易打開。不是說是否需要付錢，家裏有天線，有一台電視機，而且有電源，一旦打開就可以了。究竟《視聽廣播法》裏面有沒有將它處理過呢？就得看大家對於這方面的看法如何了。當然裏面也有六個可行的方案。一方面說，依法成立廣播委員會。有些方案說不贊成成立廣播委員會，雖然不成立廣播委員會，但是可能成立類似這類型的組織，由監管小組監管所播放出來的內容。大家的看法如何呢？

C309：我認為應該成立委員會。

主持人：你認為成立委員會比較理想？

C309：委員會一般是經過討論有不當的。有線新聞，譬如有一次將江澤民的死訊發佈了。如果有一個委員會就可以討論，拿定主意。不知道這個消息是不是真的，新聞界的人沒有討

論過，馬上發上電視了。如果有一個委員會就可以討論，這是不是真的呢？其實他還生存著，為什麼這樣報導呢？這是塑造出來的，形成了這種效果。

主持人：這是這位先生的意思。其他朋友，你們的看法如何呢？認為成立還是不成立呢？

C320：我認為也是應該成立的。政府應該成立一個審視委員會。監管這些出版的劇集，特別是涉及暴力、兒童不宜的那些，要經過政府審視、批准，才可以播放出街。要不然，沒有審視的過程，對市民的影響非常大。哪個時間適宜播放呢？要分開小孩子休息的時間，他們接觸比較長的時間，應該將時段分段。不要在小孩子沒有睡覺的時候，播放一些言情的電視劇出來，對他們的身心影響非常大的。

主持人：這方面的朋友，對於《視聽廣播法》，你贊成成立還是不贊成成立呢？

C372：我贊成方案二。

主持人：為什麼你贊成支持方案二呢？

C372：我認為廣播業作主導監管，政府應該參與其中。

主持人：這位朋友認為廣播業的人應該作為主力監管，反而政府派代表參與。你認為廣播業的人應該做委員會的主力軍？

C372：政府不可以作為監管者，只能派代表參與。

主持人：只能聽意見，是嗎？你們呢，你們的看法如何呢？

C419：應該成立。

主持人：你贊成哪個成立方式呢？主要人士是由政府委任的官員、傳媒或者其他的公信力人士作為組織，還是讓廣播業的人做主，政府的人做參與者。

C419：我贊成第二個方案。

主持人：為什麼呢？這位女士，你可不可以說一下呢？

C419：剛才新聞局局長也提過了，不希望讓政府做主導，政府只能作推動。政府不想主導這些事情。

主持人：希望有更多自由或者有更多人發聲，看待這件事情。你覺得這樣比較合理，是嗎？

C419：對。

主持人：這位先生呢？對於這方面，你有什麼看法呢？

C448：我認為監視電視廣告，一個一歲半的嬰兒已經非常嚮往的了，非常沉迷了。

主持人：為什麼呢？

C448：我的孫子一旦看到這個廣告，什麼鐘點賣廣告，奶粉廣告就馬上開機了。

主持人：之前是沒有開機的。

C448：他喊公公，蹦蹦跳跳了。一個一歲半歲的嬰兒就嚮往電視了，非常投入，可能這個廣告非常成功。所以我有些擔心，好的當然是好的，不好的就不好。

主持人：覆蓋了他們的整個生活圈了。你的看法如何呢？剛才你用自己的孫子例子出來說，其實你贊成不贊成立法？

C448：絕對贊成，應該的。

主持人：你認為應該成立一個委員會，監控電視廣播，對嗎？

C448：通過立法會做這個事情或者通過電視，就像香港那樣，經過全民投票，有多少人贊成，有多少人反對。

主持人：投票哪個電視是否應該播放，對嗎？

C448：《東張西望》。

主持人：但是已經播放出來了，然後才投票的。現在你所說的部分，是沒有播放出來就投票，還是播放出來之後才投票呢？

C448：我提的是健康的，但是我的意思是提防一些不健康的東西播放出來。

主持人：沒錯，不只是這一樣，還有其他的。

C372：有很多廣告都是不實廣告來的。

主持人：這些都是需要受規管的，裏面的資料是否絕對正確才播放出來？可能有些是賺了，也可能有些是虧本了。

C372：他們賺錢了，也不是幫我們賺的。

C448：大陸廣告，例如珠江台、南方台，有一些廣告非常長，整整半個小時都不停。

主持人：一個廣告半個小時嗎？

C448：循環地播放。

主持人：即不斷地播放，播放後又播，是嗎？

C448：某種膠囊，播放整個小時的，不停地播放。

C372：大陸台，這些情況是習慣性的。

C320：一個廣告播這麼多次，連續播這麼多次都敢的。

主持人：如果成立的話，大家覺得成立這個委員會裏面的人，最主要應該有哪些人呢？或者你發表一下意見吧。

C207：可能這是一個值得向專家提問的問題。問專家這個廣播委員會的成員與架構的形成，取決於哪些元素，有哪些準則與標準。成立這個委員會的架構是怎樣安排的，因應什麼元素或者標準。

主持人：先不要問專家，你認為呢？你認為怎樣比較好呢？

C448：應該交由張裕司長帶頭組成一個委員會。

主持人：為什麼呢？

C419：為什麼要找張裕呢？

主持人：他是社會文化司司長。

C448：他為人比較正直。

主持人：其他朋友對於這方面的看法如何呢？這位女士呢？對於《視聽廣播法》，你平時都會看電視的。

C201：我贊成方案二。

主持人：視聽這方面的人士作為最主要的監管者，政府反而參與其中。為什麼你認為這樣做比較好呢？你的看法是怎樣呢？為什麼你認為這個方案比較理想呢？

C201：因為我認為政府參與其中就可以了。

主持人：參與其中就可以了？是嗎？

C201：對。

主持人：這位女士呢？你認為怎樣呢？

C236：我認為廣播委員會需要成立的。

主持人：你認為需要成立的，應該受監管的，哪些是主力人士呢？哪些是過來旁聽的呢？

C236：新聞局。

主持人：你認為政府人員還是專業人員作為主力人士好呢？

C236：我認為專業的比較好。

主持人：即你也是贊成方案二，由廣播業自身比較有專業的人士做這個事情，是嗎？這位先生，你的看法如何呢？

C495：我贊成方案二。

主持人：為什麼你贊成方案二呢？

C495：廣播委員會監管電視，所播放出來的消息要真實。

主持人：這位女士的？你的看法如何呢？

C136：差不多吧，他們說什麼，我都贊成的。

主持人：這位朋友呢？

C428：我也是贊成方案二的。

主持人：你的看法如何呢？

C428：我認為需要成立廣播委員會，但是需要有專業的人士主導，他們才可以自由發揮。

主持人：你比較信任專業人士？

C428：對。但是有時候他們有可能報導一些太過火的消息，應該由政府告訴他們，這些是對還是錯的。

主持人：這位先生呢？你的看法如何呢？

C309：我的看法？

主持人：不要緊，我們非常希望聽到你的看法。

C309：應該由政府立法，立法後由委員會做，但是政府不可以干涉。

主持人：你也偏向於方案二，是嗎？

C309：要立法，但是政府不能干預。政府現在是干預的，有很多問題，有些是對的，政府也會刪除掉的。立法後有條例了，就會報導出來了。如果政府干預了，就不可以播放了。所以要立法，政府不可以干預。

主持人：這位先生呢？

C320：我認為嚴格規管。

主持人：應該由誰規管呢？

C320：政府應該針對某一方面。

主持人：你認為哪方面比較有針對性的呢？

C320：針對性一定要靠政府的。公眾所提出的意見，這方面應該有針對性地監管。傳播媒體的力量比較大，市民非常容易接收的，與印刷的不同。

主持人：印刷方面的，還可以推遲一下。

C320：看了才知道，甚至不看都有。廣播媒體，一旦播放就知道了。不看也可以聽到，所以應該有針對性地監管。

C309：只要資料是真實的，一定要監管。如果政府插手，假如有很多事實，政府會砍掉的。如果有針對性的話，他們要立法，他作主，那不就是政府說了算。

C320：針對性的意思是，有些消息真的不適宜播放。

C309：我知道，不是一個傳媒，有很多傳媒的。死訊、真真假假都有的，有好也有壞。如果政府插手，政府將全部砍了，不允許播放就不播放，政府說了算。不允許播放的就不播放，無論貪污、殺人、放火，全部都不播放出來，這也是可以的。因為政府有官員，他們作主。我剛才說了，江澤民的死訊是假的，他沒死。他們經過討論直播出來了，這個事實是真還是假的呢？現實來說這是假的。很多方法，你提出一個問題，我也有一個問題。你所說的問題，應該由一個方法解決，將各種問題放在一起。政府有很多貪污的，不允許播放，歐文龍說不允許播的，沒事的。澳門街不播放，官員都不敢發聲，香港採取資訊回去播放。哪個官員都不敢發聲，上報中央，中央都不敢解決。有些傳聞從電視播放出來，不只是經過一個渠道的，有很多原因的。政府立法了，政府又負責監管。政府立法了，委員會有自己的討論了。就像剛才我們所說的，十個人中有八個人舉手的，有兩個反對的，這是真正的現實，我才報導出來。這兩個明知道是不對的也說成是對的了，那就抱著一起死，這是不可能的。政府也有一個立法性的，有一個條例的。政府不可能將不對的東西立法，殺人、放火不允許播放，政府敢立這些條例嗎？不真實的言論不可以播放，一定要經過委員會討論才可以播放。

主持人：所以這位先生，你的看法是立法是對的，但是最主要的監管人應該由有關方面的專業人士作為主導，政府只是作為參與者。是嗎？

C309：對。應該有一個制度。

主持人：好了，這位女士，你有什麼看法呢？

C237：我同意他的說法。

主持人：為什麼你會同意呢？

C237：與他的說法差不多，也是贊成方案二。

主持人：這位朋友呢？你的情況呢？

C206：我也是贊成方案二。我認為方案二裏面應該增加市民進去，讓市民大眾參與其中。

C320：這更好。

主持人：你是贊成這位小姐所說的，如何選拔呢？架構圖如何出呢？有沒有其他新的元素增加呢？

C206：我只是認為可以增加市民進去。一些澳門的年輕人不看澳門電視台，平時都是看台灣台、香港台。

主持人：我想問問你，這方面的消息你是如何得來的呢？我不知道，我也想知道。

C206：與周邊的朋友聊天，都不會說從澳門電視台裏面看到的節目，一般都是從其他電視台看到的節目。

主持人：只說其他地區的電視台，說台灣、其他地區的節目，那你有沒有問他們，為什麼不看澳門電視台的節目呢？

C206：這個沒有具體問。

C320：為什麼不看新聞呢？

C206：有看新聞。

C320：電視節目可以不看，但是新聞一定要看的。

C206：年青人喜歡看的節目，我認為澳門電視台節目的質素不夠平衡，以致現在很多年輕人看一些娛樂節目或者電視劇，都是看其他地區電視台的。我認為應該增加市民的意見，而且要成立一個委員會。

主持人：無論質素好與壞，都應該增加其他人的心聲或者聽其他人的意見，而成立這個委員會，對嗎？好了，這位朋友呢？你的看法如何呢？

C237：澳門電視台沒有節目好看，除了新聞。

C320：不是的，你們留意一下吧，澳門電視台有很多都是有建設性的廣告的。好的建設性播放出來，不好的建設性沒有播放出來，好的建設性都播放很多，新聞與廣告都有的。簡單留意一下吧，非常有教育意義的，不要說沒有。

主持人：剛才大家都提到電視台，或者看其他的地方，有時候播放出一些很真實性的東西。大家想不想追求事情的真實性呢？可能有時候將事件真實的一面播放出來，但是播放出來以後，觀眾看了後，會不會令觀眾產生一些不安的情緒。如果在這種情況下，你們的看法如何呢？因為有些人喜歡看一些第一時間播放東西，但是有些人又會認為不需要播放嗎？

C448：我認為應該不會播放的。

主持人：你想看的新聞消息，想第一時間收到，你都喜歡看，是嗎？

C448：對。

主持人：有時候有些影像會帶來情緒不安。這些需要受監管嗎？

C372：可以監管，不播放一些恐怖性的畫面。不一定要播放出來的，一些情緒不安的畫面可以不播放，但是可以報導。不一定要將全部的畫面播放出來的。

C207：會不會引起公眾不安，這個決策是怎樣的呢？這個問題值得考慮。

C448：會引起不安的時候，它是有提示的。

主持人：如果真的要成立委員會，這部分應該交由委員會的人考慮如何監管，規定播放出來的尺度。

C207：我想說方案二，政府派代表參與其中，要界定清楚政府參與程度。

主持人：去到哪裏？

C207：要界定清楚，否則會出現這位先生所說的，這個事情不允許播放，影響政府的就不允許播放。在成立委員會的時候要規定清楚，政府有建議權，但是沒有執行權。政府不可以作主，成立的時候一定要弄清楚。也可以問專家，如何釐清這個權限。

主持人：界定？

C207：界定政府與委員的權限。

主持人：其他參與者，有沒有補充呢？剛才這位小姐所說的問題，有沒有建議呢？

C309：說得挺好的。

C207：大家討論一下嘛。

C309：挺好的，剛才我所說的政府立法的委員會，政府是不可以管轄，但可以立法。就像你所說的，我也比較認同。

主持人：等一下有關於《視聽廣播法》的問題，這位小姐你願不願意為我們這一組提問呢？這是一個機會。

C309：挺好的，代表我們十九組。

主持人：好嗎？我也代表十九組的成員感謝你。剛才提到的《視聽廣播法》的時候，我們也說了，不贊成的一票是依法成立廣播委員會。但是對於方案二，大部分的朋友都是贊成的，由廣播業的人自身擔任主要的監管者，而政府也是派代表參與其中。裏面也有提到，如果要監管的話，究竟政府的許可權到哪裏呢？監管的程度到哪裏呢？可能要向專家提問，要成立委員會的話，監管這部分的話，其實架構應該如何呢？而且因應什麼元素，釐定的標準究竟如何呢？OK？對於剛才所說的，大家有沒有問題想提出呢？大概我們還有七分鐘就會有休息時間，像剛才那樣，可以出去小休一下。我們這次邀請了兩位朋友為我們這一組在大組答問發問剛才所提出的問題。這位小姐剛才聽到的問題，等一下我們會整理一下。另外有關於互聯網，或者我再重複一下互聯網的問題，看看大家有沒有需要再改善的，然後再遞交給專家。剛才所提到的互聯網受到管制的問題，大家都是贊成方案四，互聯網需要受到法律的管制，但是不應該受到《出版法》或者出版委員會監管。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大力支持，但是不允許監管。問題是如果我們真的要監管的話，應該如何監管呢？裏面的條文應該如何處理呢？政府究竟有沒有能力監管，具體的方案應該如何執行呢？對於剛才我們想問大會裏面的人士，這條問題，各位還有沒有需要想補充的或者完善這個問題的呢？

C309：沒有了。

主持人：我們這一組的時效性非常強。我們會將整個名字寫出來的。

公眾組：C20 組

訪談對象：C325、C384、C457、C380、C362、C295、C197、C491、C244、C247、C124、C134、C203、C214、C174、C254、C228

一、《出版法》

主持人：今天早上首先討論的是《出版法》，大家都可以看到《出版法》，有關的資料可以在第十二版見到。大家可以說一下對《出版法》的認知或者認識呢？大家有否聽過叫出版委員會，這個會議或者這個組織，你們覺得成立出版委員會有否幫助，或者有否必要去成立出版委員會？

C457：不用政府監管，政府只是監督。

主持人：剛剛那位先生也有說到，你可以大聲一點重複你說的話。

C457：我說《出版法》提到政府一起參與，在市民生活中也有影響，對一些事情等。

C247：他的意思是讓政府監督。

C457：政府可以跟市民一起參與其中。

主持人：這位小姐，你自己的看法是什麼呢？

C124：我不會回答。

主持人：不需要說是否會答，不是大家規定一定是哪些是怎樣，這個目的只是想大家一起說一下自己的意見，這裏不是專業團體。大家有什麼想法都可以說出來，這個目的是想大家去討論。

C134：《出版法》最重要的是出版的東西是真實的，如果成立管理委員會，就要監督出版的東西是否真實。

C491：我覺得不需要成立廣播委員會。因為現在澳門的新聞報導得挺好，如果再多一層就沒那麼自由，我覺得政府有參與，可以更加有發揮作用，更加廣泛，保障傳媒的利益，廣大市民的利益。所以，我覺得新聞做得很好的。

主持人：剛剛所說的內容，第十六版也有一些方案供大家參考或者看一下，裏面有一個方案三，如果你對方案三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監管員，由政府派代表去參與其中，大家對這個方案有什麼其他看法呢？

C124：政府也有加入這種諮詢就沒有自由，好像現在澳門報導都是報喜不報憂，憂那些事件隨便報導，想再看一次又不行，喜歡的播完又播，播完又播，我這樣覺得。

C134：政府派代表參與監督新聞工作者，不可以不報導真實，需要自由，但新聞工作者要報導真實的東西，真實的東西。

C124：有政府加入就不真實。

C134：政府代表監管他們不應該報導不真實的東西。

C295：第八個方案就應該差不多。第八個方案，那個方案稍微好一點，即有法律界、市民，我贊成。

C124：我也贊成第八個。

C295：因為政府參與變成了有一點牽涉到新聞自由，第八個方案我自己覺得可行，有大眾、法官，因為本身也有廉署，廉署代表政府，廉署是跨部門，有什麼機制、投訴，其他不接受廉署也會接受。第八個方案會好一點，我自己認為。

主持人：其他方案大家有什麼意見呢？或者自己有什麼表達想說出來的。

C124：年輕人表達一下意見吧，你們是社會的棟梁啊。

C134：報導一定要真實。

C124：沒有自由就不好了。

C491：現在的新聞政府不讓你報導就不讓你報導，把新聞都收起來。

C247：即發生什麼事都不知道。

C124：如果政府監管了，很多都看不到。

C134：第一個方案，政府監督覺得不自由。第三個方案政府派代表參與。

C124：第八個方案挺好。

C295：第八、第七也好。最好是第八。

C124：有法官，專業人士去監管，就知道什麼是好，什麼是不好，什麼要報導。他讓你去做就要辦的了。

C457：政府都不放權。

C124：是的，政府都不放權。

C457：現在差不多由政府控制著新聞，這樣會妨礙新聞自由。

C247：比大陸好一點，比香港就差很多。

C124：自由一點。

C491：澳門人不作聲，不知道是否因為怕事。

C124：澳門人自私，自己顧自己。

C247：有些覺得政府也挺好的，澳門人說。

C124：這句話有什麼人說。

C295：就最低工資來說，澳門這麼小都沒有這點。大陸這麼多年都沒有辦法。

C124：對美國人說澳門好，但對於工作的人覺得澳門不太好，輸入太多勞工。你想找年輕人，找我們這些人就行了，年輕人升職的機會就少了很多。

C491：你不做就請勞工。

C124：像我們工作那樣其實辛苦的是本地人。

C491：因為太多勞工了，不要請這麼多勞工。

C295：這麼多庫房收入，我們市民一天三千元不用做。

C491：人家說五千元也可以。

C295：政府有這個標在，但不能操資的，說句話，基本上是多餘的。

C197 : 有些人說，那些錢都進老板的口袋。

主持人 : 也很感謝這位先生和這麼多位的意見，剛剛你們也說了你們對一些事情的看法。譬如說一下，這位先生說方案八，由新聞工作者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即讀者和法官共同參與。剛剛這位先生也說過有好的方面，好的方面，大家有什麼反對的意見可以發表呢？

C124 : 先尊重一下主持人。你對這個方案有什麼意見，是否反對那位先生，如果反對他就跟先生說，跟主持人說。

C247 : 我也反對，這個方案不同意

C124 : 大家都不贊成政府部門加入。

主持人 : 對於其他方案大家有什麼其他意見呢？

C124 : 就是大家都不想政府部門加入。

C134 : 澳門這麼小，有這麼多自律組織，其實都不需要。澳門的記者也不是報導很粗穢的東西，很多東西都不敢報導。

C491 : 就是政府管的嚴。

C124 : 遊行那些，就是報一次兩次就算了。如果澳門說派錢就報完又報，報三四天。分別就在這裏，記者就是這樣，就是政府管著。

主持人 : 其實這裏沒有很規定劃出哪個答案好還是不好，哪個好還是不好，只是想大家討論自己的意見，這裏的方案只是例子，只是參考，如果大家有自己再一些的看法，都可以說出來。這裏只是想讓大家說話，有一個發聲的機會。這麼難得，澳門有五十多萬人你們能選到這裏，都有我們發聲的機會，大家不用害怕，擔心，這裏是發聲的地方，大家都可以說。大家討論一下，出版協會，你覺得是妨礙大家言論的自由，會否妨礙到大家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呢？如果有出版委員會的話，是有幫助還是阻礙了呢？

C295 : 出版委員會看一下機構，看一下有哪些成員，由哪些人組織。如果由政府組織比民意或者法律界多，就會對記者有阻礙。如果由市民其他中立立場的人，就會對於記者有幫助。一直都是差不多，就是看成員的成份。就是這樣，我自己這樣認為，不是好還是不好，看誰參與在裏面。凡事都有好和不好，就看大多數的人。要看組織的架構是哪些人，哪些組織。

主持人 : 這邊年輕一代，你們對這些有什麼看法呢？

C214：其實也想知道出版委員會，我想知道他們是否做些東西出來讓我們知道。

主持人：當中有提及的問題，大家可以提問題，我寫下來，因為等一下會有一個專家答辯大會，即專家大會答辯大會。如果大家有些問題提出來，我的角色是讓你們討論，我不會回答你們的問題，我不會參與這個問題，我不會回答你們，我是不參與的，我的立場是中立的，我不會偏哪一邊。如果大家有問題，等一下有一個專家答問大會，大家可以提出來，等一下可以到下面專家回答你們的問題。大家可以提問題，有什麼想問都可以提出來，等一下可以問專家，有這樣的機會，大家有什麼不明白可以問出來的。這位小姐可否重複一次。

C214：我不太明白，成立這個出版委員會，成員是怎樣選出來的。我想知道，之前那位先生所說，成員包括專業人士等，但很多市民都會參與。想政府解釋一下。

主持人：這些就是你的聲音你的問題。我是一個中介的角色，你問我，我寫下來，等一下有機會可以由你們上去說出自己的心聲。大家對剛剛這位小姐有什麼看法，可以自己說一下。

C214：其實我覺得如果要成立一個委員會的話，多少都會影響到新聞的自由。因為如果完全開放，根本不成立一個機構去監管的話，可能也會有一個好處，就是會確保到新聞的真實性。至於偏幫政府的官員等，我覺得這班人應該擔任的是顧問的角色，不是對新聞的限制。

主持人：大家可以討論一下。例如，大家可以看一下方案七，譬如有些新聞工作者自己去監管這個組織，但有市民參與其中，大家對這個方案有什麼贊成或者不贊成，大家都可以說一下。大家認為什麼才是新聞工作者呢？

C134：報導發生的事項，這個就是新聞記者。

C214：新聞記者不一定是報章、報紙那些，或者是互聯網上面的都是。

主持人：有一問題大家，你覺得是否需要訂立一個《新聞工作者通則》呢？

C124：通則是什麼？

C247：差不多等於守則。

C124：其實不需要很多，現在的新聞都是差不多，就是政府不加入這麼多元素阻止新聞自由就 OK 了，不加入怎會報喜不報憂呢？對嗎？只要政府不管這麼多，政府不要加入這麼多元素組織言論自由就 OK，很簡單。

C247：都沒有缺乏。

C124 : 是的，什麼都沒有缺乏。其實不是的，報導的，好像遊行，不是報導了遊行就去遊行，只是我想知道，不是什麼的，他就是阻止你不準你報導這麼多，政府就是阻止你不讓你報導這麼多，不用說這麼多通則。不要加入這麼多元素阻止記者就可以了。

主持人 : 剛剛也說到不贊成成立這麼多規條，有沒有贊成立規條的？有沒有其他議題。

C295 : 都贊成，都要訂立，為什麼呢？因為記者只是一種工作，立了之後，有些別人私隱的地方不要去報導，也要訂立通則。澳門正在邁向國際化的城市，要跟隨其他先進的國家。報導別人的私隱或者有一個守則，有些地方不應該去採訪，他就可以不去，要有一個通則，也是需要的，我認為。澳門街已經邁向國際化的城市，旅遊城市，有些人來到，有很多。

C124 : 通則不可以去報導私隱。

C295 : 通則，我認為記者的操作手法，他的通則，通就是這些地方，則就是原則。大家是否這樣理解，通則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C124 : 不知道。

C295 : 通則，通就是去的地方，交通的通，則就是守則的則，好像有些國內地方是限制採訪的，對嗎？有些不應該去的。如果他沒有通則，變成他好像盲目那樣，那些叫通則，我自己覺得這麼多。是要訂立的，只是這個通則是新聞界去成立，也是需要的。

C134 : 新聞界有新聞工作者操守。

C295 : 通則即是去的地方，就是去的地方，這就是通則。

C247 : 讓他自己知道。

C295 : 也是要訂立的。

C214 : 通則應該指規範這個專業的方法，相等於普通的工作守則那樣，但那間公司就是澳門的記者或者新聞工作人員都需要遵守的一個規定，其實這樣可以防止他做太過火的事，或者侵犯別人的私隱等。

主持人 : 剛剛也有說到通則，第二十五頁也有一些方案可以給大家，這些方案只是提供參考而已。例如，如果訂立通則，應該是以什麼形式去訂呢？是以法律的形式去訂還是民間守則，即民間守則還是一些其他的方式去訂立的呢？如果去訂立，你認為加些什麼，是去保障新聞自由還是規範採訪的行為，還是還有其他的權益或者義務呢？大家都可以說一下自己的看法。你認為訂立是以什麼形式定，大家都可以說一下。

C134：都要訂立，因為有法律去規管他，規管新聞工作者，自己都可以訂立一些通則，記者團體證通則，即是已經有法律規管了。

主持人：剛剛有提到，那位小姐認為要由民間訂立。如果民間定的話，例如偏向方案三，第十八頁，也有一些同意或者反對者的觀點，或者可以看看普通資料，說一下自己的看法。或者看完之後，你覺得他說得是否正確，自己都可以說一下自己的看法。

C491：其實還有問題嗎。現在所謂的真實性，是否他可以報導真實的事，是不包括國家元首或者特首之類的。譬如報導一些國家高級的領導人。

C134：不可以去誹謗別人。

主持人：外面有東西吃，有東西喝，去洗手間的就直去轉左。大家可以起來輕鬆一下或者吃東西，等一下回來。

二、互聯網及《視聽廣播法》

C295：上面的人下來買東西，都是因為我們的東西實惠和有吸引，我們的假東西少，他才會來。他來十次，十次賭錢都輸他還會來，是有吸引力才會來，有贏有輸。

C134：現在討論什麼？

主持人：互聯網。

C134：即第四章，三十三頁？

C295：都要支持《出版法》，都要的。

主持人：三十三頁遲一點，現在是二十九頁，互聯網。

C134：互聯網規管。

C295：現在不出是不行的，要看怎樣出，《出版法》都要監管的。不然剛才說的澳門街也是一樣，要邁向國際化的城市，不然像香港那樣，陳冠希事件。

C134：那些應該禁了，不準上，教壞。

C295：那些也有，香港也有禁。如果澳門街也有澳街就會混亂了，是要的。

[C134](#) : 澳門街是保守而已，香港真的太亂了。

[C295](#) : 你現在保守而已，你少出夜街。十多歲的女生已經拍拖了。

[C134](#) : 應該要管這些。

[C295](#) : 他比我們以前厲害多了，這些是事實。

[C134](#) : 應該要問他們。

[C295](#) : 年輕人有些不敢說的。

[C134](#) : 害什麼羞，不應該害羞的。

[C295](#) : 要的，《出版法》也是需要保障的，只是不要有污染。

[C134](#) : 禁了就是啦。

[C491](#) : 適量禁。

[C247](#) : 違法的就不要放。

[C134](#) : 像陳冠希那個事件不適宜放了。

[C491](#) : 年輕人都想看。

[C134](#) : 他不是故意的。

[C247](#) : 不是故意也是看了。

[C124](#) : 整頓一下吧。

[C295](#) : 那些是不同的。

[C247](#) : 立法了就去整頓，立法就不會了。

[C491](#) : 立法了不是不會，是應該受到法律的制裁。

[C124](#) : 應該是這樣了。

C295：不是不會，國家規定不準帶白粉，也有人帶。要有一個監管那些人就不會那麼放肆。

C124：有一個阻嚇作用。

C295：他犯了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C134：艷照門是控告他侵犯別人的私隱。

C295：維護我們黎民百姓，不是包庇他們，我沒有上過網，但別人下載東西他是有收入的，我上網發佈消息，你下載了，發佈的人是有錢收的。沒有錢收的嗎？

C457：有一些是有的。

C295：有一些是有的？

C362：據我所知是有的。

C457：新聞是，我接納了幫你報導新聞。

C295：上次亞視說江澤民死了，我們也不知道。現在亞視還在打官司，在審，是錯誤報導，他們想出風頭，說江澤民死了，都搶著報導。我們說一些有意義的事，如果他沒有監管就不了了之，是嗎？誰說都行了。

C491：即是亂播放消息。

C295：監管就是監管這些。

C247：現在監管有用嗎？

C295：當然有用了。

C247：為什麼問題這麼嚴重，他也不去看清楚。

C295：他就是想出位。

C491：他覺得這個消息可靠。

C295：第一時間。

C491：都是要修訂的。

C295：是的，可以的，但是沒死，收錯消息，以為是真實的，所以第一時間說了出來。陳嘉榮看到都說不要播，說了解清楚才播。這些就是屬於干擾新聞的自主權，現在香港都在處理，還沒處理好。現在香港有監管都這麼離譜，如果我們澳門街沒有，以後就更亂了。是需要的。

C124：現在澳門街的新聞都是跟著香港走的。

C295：跟歸跟，但立法後工作就自由一點，工作的尺度去到哪裏自己心目中有數，沒有就跟著它，有才會有自己的那一套。

C247：那是是否需要訂立？

C295：現在就是問你們是否需要訂立，我們就說需要訂立，需要之中就看選擇哪一個，即模仿哪個國家，哪一點。

C134：他是有法律管制的，沒有出版委員會的監督。

C295：是需要的，網絡需要的，不需要不行的。

C491：政府已經有參與了，政府官員。

C457：政府加入都沒有自由，壞的東西不播出來，讓政府監督，根本上沒有新聞自由。

C491：那也是。

C295：說真的，政府都有一點干擾，政府只可以監管澳門街的電視台，但外國的電視台你監管不了。

C134：他是成立監管，但政府可以不插手。

C457：政府不插手？監管也是一個。

C491：監管就自己去監管。

C134：成立出版委員會來監督，就是這個意思，你可以不需要政府。

C457：新聞界的人也有，什麼人都有，只是政府就不行。

C491：但不能干涉這麼多。

C247：這些是有異議的問題。

C457：有兩個問題，網絡法和《視聽廣播法》。

C134：是否贊成成立這個委員會呢？

C124：我說不需要。

C134：為什麼要成立廣播委員會呢？政府是否參與呢？

C295：認真一點，不要笑，看一下資料，等一下發表的。

C124：派你去發表，派一個代表。

C295：我組織，讓你們說。

C124：等一下由你說。

C295：我不行的，在那裏不行的。別人討論那些，你討論亞視的東西，浪費時間。問一下他，《澳門日報》以什麼形式規劃，以新聞為目標，有時候報紙的頭版，由地產霸佔了頭版，不是以澳門街為主，賣一個頭版多少錢？幾萬元的，十幾二十萬。

C124：廣告都是以賺錢為妙。

C295：《澳門日報》有政府資助，澳門電台也是的。你們知道嗎？

C124：不知道。

C295：澳門電台也有政府的股份，他們都知道的，《澳門日報》也是有的。現在每一個街坊會，每一個團體都有政府資助。

C247：如果不資助我們就發達了。

C295：是否發達，如果要派你管，別人計算過，澳門街全部市民都不用工作，每一個人派八千元都有剩，為什麼呢？一年納稅一千億都不只。

C214：一千八百多億。

C295：是的，沒算房地產，沒算我們平時打工仔高薪納稅，你想一下政府有多少錢。再說中央，哪會向我們交待？

C457 : 我今天早上都說，都請勞工下來，澳門市民不用做，發五千元。

C295 : 是的，等於新加坡那樣，像新加坡那樣自由市場，澳門街有這麼多錢，本地有這麼多錢，勞工有這麼多錢，只是勞工要納稅，30%，這樣就慘了。如果夠的就不去做，如果不夠就繼續去做。如果八千元不夠，人是貪心的，但不要太貪心，你跟你的身體抗衡就去，你身體行就去，身體不行也有錢花了，不夠就去做，再做八千元或者五千元一個月，這樣也有一萬多一個月，這樣就沒有那麼多爭執。

C457 : 現在澳門政府有這麼多錢。

C295 : 消除了兩個矛盾。第一，中小企業經常說請不到人，你們經常說找不到工作，這樣就開放了勞工市場。

C457 : 收三千元不夠就再收兩千元，有什麼問題。

C295 : 也是可行的，新加坡那也是先進國家，你說大陸請不到人，大陸普遍都沒有請人，請一些高材生，同一樣的待遇，大陸難找工作，這些新聞你們知道嗎。

C457 : 越南、泰國、菲律賓。

C295 : 請一些高科技的人回來，收入跟香港的一樣，去招聘會，你說大陸難找工作，南京去香港那裏請一些大學生回來。

C124 : 澳門回歸了大陸，就不要跟新加坡比。

C295 : 控制是控制了，但始終澳門街的人表達少。

C124 : 自私，澳門街的人自私，各顧各的。

C295 : 不是，自私，每一個人都自私，只是安於現狀。

C124 : 是的。

C134 : 沒錯了，安於現狀。

C124 : 澳門街很小。

C295 : 確實，我做幾份工作。我看得起六百元才來。只是看事實。

C457 : 如果沒有六百元，我相信沒有十個人去。

C124 : 是的，少一些，沒有這麼多人來，老老實實。

C457 : 這是事實。

C124 : 因為要一整天的。老實說，我們收了六元問心無愧，我們有發表意見，他們沒有意見。

C295 : 你們年輕的人坐在這裏。

C247 : 我們這些老人家反而發表意見。

C134 : 那些年輕人害羞。

C295 : 不要害羞，像追女孩子一樣。不是騙你的，你來就要表達自己的意見。互聯網那些你們是最懂，互聯網那些你們可以發表一些。

C214 : 不要亂說話。

C295 : 你們熟悉可以發表意見，到時候還是你們用的。

C134 : 香港有些年輕人全部參政。

C295 : 互聯網那些也是要多發表意見的。

C457 : 我們這些根本不認識。

C124 : 大陸根本不行。

C247 : 怕什麼。

C295 : 現在澳門街言論自由，與大陸有什麼相關，曾蔭權那些事都敢說。

C124 : 吃他的，穿他的。

C247 : 不是的，靠自己的實力賺回來的。哪是吃他的，穿他的。

C124 : 雖然澳門街回歸五十年不變，五十年，現在也過了十多年，還有三十多年，你們那時候都有四十歲至五十歲，那時候老年期也沒所謂了。

C295 : 我們不會的，一國兩制也會長期下去。

C124 : 五十年不變而已。

C295 : 不是，一直都會這樣的，一天沒有收回台灣。

C247 : 沒有收回台灣不變，一收回台灣就變了。

C295 : 加上大陸是有這樣的地方，不然大陸的人去哪裏賭錢？

C124 : 大陸這麼有錢可以去新加坡，到處去。

C295 : 他有時候不發簽證，澳門近。怎樣說呢，如果去新加坡賭那些錢不能收回大陸，如果到澳門賭錢就可以回去，都是滾來滾去，港澳不變的。我問過那些人了，海南島開不了。台灣也開不了，不要說海南島。

C124 : 如果在海南島開賭場，大陸很亂的，現在台灣開也是這麼亂。

C247 : 更加多貪官。

C124 : 當然了，你們有否聽過那些官員，總言之，隨便一個級數，八月十五送禮那一盒不是月餅，是美金。

C457 : 那些是支票，美金，一張支票就可以了。

C124 : 不是收現金是收美金。

C247 : 所以大陸不行就是這個問題，貪官。

C457 : 現在這麼貪，澳門街反過來在大陸這樣，抓去打靶了。

C124 : 對，歐文龍那個案件哪有理由說十多二十年，要打靶多久了。

C457 : 抓一個而已，一個人全部負責了。

C124 : 有什麼可能。

C457 : 這些就是我們看新聞，新聞的言論。

C124 : 沒理由下屬那些。

C491 : 對了，那些都包庇了。

[C247](#)：那個是死定了，影響太大了。

[C491](#)：大陸的人有錢就把錢都擡下來給何鴻燊。

[C457](#)：何鴻燊不是騙你的，但官員貪這麼多錢是騙你的。

[C491](#)：賭不是騙你的，是你自己心甘情願去賭。

[C124](#)：官員貪污都是騙，何鴻燊那些是心甘情願去賭而已。

[C247](#)：總之有贏有輸都會來，始終都是給何鴻燊。

[C491](#)：不是都給何鴻燊，現在是幾個，那只何鴻燊一個。

[C247](#)：都給賭場了。

[C457](#)：你自己想，你硬是要給他，這些沒得說了。

[C491](#)：你自己去做。

[主持人](#)：謝謝各位的意見。

[C295](#)：先聽主持人說話。

[C247](#)：貪污又什麼的。

[C295](#)：先聽主持人說話。

[主持人](#)：繼續剛才的話題，你們也有表達自己的意見，聽到不同的新聞，但不同的新聞都是經過我們今天所討論的話題公佈讓我們知道，例如互聯網和《視聽廣播法》，《視聽廣播法》包括電台、電視台去傳播出來。你們覺得在澳門，是否需要成立這樣的廣播委員會去管我們的新聞，即途徑。

[C124](#)：也需要。

[主持人](#)：大家可以討論一下。

[C124](#)：是需要的。

[C295](#)：那些也是需要的。

主持人：認為需要的話，以什麼形式去成立呢？例如要有什麼成員？如果看到，我這樣說，第二十七版方案一，方案一，成員由政府委任的官員、傳媒及具公信力的社會人士組成。大家可以討論一下成員的結構。

C295：二十七頁沒有的。

主持人：三十七頁，三十六頁是大方案，三十七頁就是方案一。大家可以討論一下，政府跟公眾在委員會佔的比例上。

C295：三十六頁嗎？

主持人：三十六頁有寫，如果支持成立委員會，以什麼形式成立？政府和公眾分別在上面參與多少。

C247：都像今天早上那樣，公眾、媒體、法官，政府的人都是不要參與。

C295：那裏沒有說法官。

C124：方案六。

C295：方案六是反對不成立。

C124：反對不成立，如果你覺得成立就可以多些人成立。

主持人：因為這些方案只提供參考，還有方案七、八、九，這只是簡單的參考點，怎樣配合，成員怎樣組成，這裏的目的就是希望多點意見，看一下是否成立。

C247：方案三好嗎？

C295：方案三少了一點。

C491：太少。

C295：第五、第六還可以。

C491：第五也少。

C295：第五、第六也可以。

主持人：或者可以討論一下為什麼可以跟不可以了？

C295 : 因為都是跟剛才差不多，他們屬那一行，都是那一界自律的自己組織，有普通大眾參與，認識法律界的人，因為法律界是代表中立，有些事是否過界要詢問法律，他才能回答。有我們，即普通市民，在聽東西的人。我認為都是第六個我的解釋是這樣。因為有些事相關是涉及法律的，一定要有法律界的顧問，有普通市民有做哪一行屬於哪一行，有自己的人，這裏沒有政府的成份，即政府不能干涉，有法律界不同。這三個有公信力，選方案六，我覺得方案六好一點。

C124 : 我也不希望有政府人員加入。有政府人員加入沒有這麼自由。

C491 : 會禁止。

C124 : 是的。

C295 : 其實有法官也不太好，律師更好，法官偏正，律師是中立的。法官他有主宰權。

C124 : 律師也不能很中立。

C295 : 律師，只要你敢說，哪個行業都有好人，有壞人。我想讓你發表，是諮詢你的意思，你只是幫我解釋，不是讓你打官司。如果打官司就不同了，他只不過諮詢你法律的意見，即解釋給你們知道哪些是錯，哪些是對，哪些是過界哪些是不過界，只是解釋給你知道。他不是律師，不是打官司，幫我減輕罪行，幫我打贏這場官司，他就拼命幫你打官司，不是這樣。這只是大家拿出來討論。

C124 : 只是討論而已。

C295 : 我的解釋就是這樣，不知道是否正確。

C124 : 對，你見多識廣。

C295 : 這是我自己的理解，為什麼我說律師比法官好呢？因為法官有權定刑。如果這個律師說得不對，我請第二個律師，你認為這個律師不好就找第二個，對嗎？因為始終都是諮詢他法律意見，沒什麼的。律師比法官還好，我自己認為。

C124 : 那主持人寫下去，是律師不是法官，律師比較公道。

C295 : 我們公眾討論結果出來，律師比法官還好。有權去表達，我自己認為這樣。律師是中肯的，法官有時候會偏幫政府，有時候會的。

主持人 : 或者可以說一下，方案四，即第三十九版。可以看補充資料，這個方案是澳門目前的狀態，這個方案暫時在澳門的現況，大家可以討論一下，既然他關於澳門的現況。方案四

由廣播業自己獨立去進行自我監管，不受其他監管機構去監管，這個方案，補充資料寫，現在澳門的目前情況，或者大家可以討論一下，切實一點，討論一下對這個方案的看法。

[C295](#)：我自己認為，他不受任何監管的機構，即廉署也不可以介入，對嗎？這樣等於連廉署也不行。不成立任何監管機構，即比政府還大？廉署也不行？

[C124](#)：即你想怎樣就怎樣。

[C295](#)：這沒那麼好。

[C134](#)：有法律監管他的，不犯法就可以了，不超越法律就可以了。

[C457](#)：不一定是犯法，你認為不犯法，但別人認為你犯法。

[C214](#)：作為一個記者也知道的。

[C457](#)：是人也會有錯，錯的有時候不知道。

[C247](#)：在這一行，但有些不能錯，雖然說人有錯，但這些機構真的要謹慎，不要倒過頭來說，像江澤民這宗事，他不應該犯錯的。

[C457](#)：有時候一些事難免有意外。

[C491](#)：這件事很嚴重的。

[C124](#)：因為他是國家主席。

[C491](#)：這真的要審核有這樣的事才報導。

[C124](#)：即假的消息也不要評論。

[C491](#)：是的。

[C295](#)：他一直也有監管。

[C491](#)：如果沒有監管那怎樣。

[C247](#)：他是想出位。

[C124](#)：想出位就是這樣。

C491：他想出位，所以糊裏糊塗報導出來。

C124：是有監管的，但不受任何監管機制是不行的，這樣沒那麼好，是不行的。

C134：他應該受法律監管，只是沒有成立委員會。

C491：學生、小朋友被人打，在互聯網上說，當時看，那個女學生被人打，如果有監管，比較頑皮一點的學生有什麼懲罰，他還發佈在互聯網上。

主持人：大家有什麼問題，等一下想問的？

C295：問學生網絡那些事吧，讓年輕的人發表一下。

C124：你做代表。

C247：主持人，派他吧。

C295：年輕人說網絡的、廣播的。現在網絡最厲害，是否需要設立網絡規範，你們討論一下，我現在見到，家裏幾台電腦，超過十台。一間房一台，我也沒動過，我又不上網看東西的，我是電腦文盲。

C247：我也不認識。

C491：我的孫說，不是這樣的奶奶。

C124：其實年輕人真的要發表意見。

C295：是的，一來借個機會壯膽。

C124：溝女你們又這麼多東西說，現在叫你發表意見又不說，沒有下一次了。

C295：讓他們發表意見，看一下網絡怎樣監管。

C124：我們這麼多話說也不怕，我們每天出大陸，你們也不用怕，發表一下意見吧。

C295：這些也與大陸無關的，我們現在不是說政治。

C457：現在你說的也沒有得罪大陸。

C124 : 你看我們組人也有改善，今天早上也沒什麼聲氣，吃完飯下午很多聲氣，你們幾個不作聲。

C134 : 你看一下香港區員會選舉，多少二十幾歲的年輕人上台參與政治。

C295 : 是的，現在有一個青年什麼。

C134 : 這樣真的幫市民辦事，澳門如果這樣實行不知道多好。

C491 : 澳門跟香港真的是兩回事。香港貪污的真的有問題，在大陸也不抓出來。香港不是的，香港參政就是不同意見的。

C134 : 那個區議會選舉真的是解決問題。

C491 : 那些不是的，那些有錢人想當官就是想給錢。

C295 : 澳門有些都不是，好像吳國昌。

C124 : 區錦新。

C295 : 這些就是為民的。

C491 : 這些就是幫平民。

C457 : 他為民，政府也不會聽你說。

C491 : 周錦輝就敢說。

C457 : 始終都是老板作主，澳門政府也聽他們話。

C247 : 澳門參選的議員跟香港不同。

C457 : 澳門的議員很少。

C295 : 不是全部，是一部分。

C457 : 80%。

C295 : 70%嗎？

[C457](#) : 80%都是老板身份，你說讓我維護你？有可能嗎？我幾十萬買這個位置回來。

[C124](#) : 澳門的報導真的很害怕那些有錢人，好像我們樓下那裏，今年香港說那裏有樓倒塌。我們樓下那裏，提督馬路高層，我們一個單位四道牆，他拆了兩道半牆。

[C247](#) : 都快倒塌的。

[C124](#) : 快倒塌的了。還是麥瑞權那台車，即站地那台車直接走來幫他拆，但有人用電話拍下才馬上開了出來，澳門街記者敢去報導嗎？就是怕有錢人。

[C295](#) : 有沒有人去通知？

[C457](#) : 通知工務局。

[C491](#) : 是的。

[C457](#) : 三個月都沒有人來看，什麼局也沒用了。這部門推那個部門，那個部門推這個問題。有時候一些事很簡單的，樓上漏水到樓下，三個月都沒有人來看。打給工務局，工務局又推給其他局，三個月都沒有人來看，即不用看了。根本上澳門街都沒有法律。

[C295](#) : 所以現在就要立法，保護那些在職的記者，有更大的自由度。

[C124](#) : 第一件事就要廢了政府那些人。

[C457](#) : 廢了政府哪些人，沒有政府參與，政府沒有權參與是對的。

[C295](#) : 不是說沒有權，政府沒什麼必要去參與，我們普通市民也不能作聲，現在新聞局的局長也這樣說，政府只是協助的形式，他也是這樣說。今天早上是這樣說的。

[C124](#) : 說而已，說和做出來又是另一回事。

[C295](#) : 現在就是定方案，不讓政府官員介入，我們都是認為不可以。

[C124](#) : 其實澳門街的市民對政府不信任，也第一個廢除。

[C491](#) : 最大目的都是這樣。

[C124](#) : 主要的目的就是不相信政府。

[C134](#) : 澳門現在的物價比香港還厲害。

[C491](#)：澳門沒有人監管。

[C247](#)：肯定，比香港的物價貴很多。

[C214](#)：澳門差不多全部有錢人都是做房地產。

[C134](#)：是的，都是做房地產。現在住新樓，這個就是推動通貨膨脹，舊樓的管理費多少錢？三百多元，兩百多元。住新樓就是我們的權利，我們這麼辛苦上班，買新樓，住新屋，就要交一千多的管理費。你說這些錢。

[C457](#)：政府樓又說多少錢一尺，到時候入夥的價錢又不同了。你說得出來是多少就是多少。

[C295](#)：跟隨物價上的事很難算。

[C457](#)：已經有數計了。

[C491](#)：全部都是做官員的有錢人得益。

[C124](#)：其實是一個清官有什麼理由這麼有錢呢？

[C247](#)：錢何來？

[主持人](#)：這些問題現在說。

[C124](#)：就是說記者不去報導。

[主持人](#)：可以問一下，這個可以定一個問題，等一下可以去問局長，其實可以問他們的。

[C124](#)：派代表。

[主持人](#)：議題就是定了有法律但怎樣去執行法律，委員會怎樣運作，把法律和現實，行業的狀況怎樣好好協調。可以問這些問題。上去嗎？

[C295](#)：局長都說政府沒有加入，只是協助，那怎樣問他？今天早上也是這樣說，政府只是技術上協助，我們的表達是不讓政府加入，他也是說了。是技術上協助。

[C491](#)：好像阿婆上車那樣。

[C295](#)：完全脫離政府是不行的，這些說不通。協助的意思是你沒錢，就要政府資助。

C457 : 政府要支持，如果政府不支持我們市民支持。新聞部的，沒理由政府不支持。

C124 : 如果要實行，要怎樣實行。

C457 : 政府說你不用我加入我不支持你了，他夠膽就這樣說。

C380 : 那他夠膽的。

主持人 : 其實現在廣播委員會到現在還是沒成立的，其實是沒成立。今天討論，只是說那些方案的人員，即成員的比例是怎樣。這方面其實都是沒成立，我們都是有一點贊成成立的。成立後怎樣運行，可以等一下拿這個問題問政府，問局長，都行。

C295 : 他回答的，我想也是看大家的意見。我們今天早上選了的就是有效，我們選了要怎樣，要怎樣成立。他現在還沒成立，就是要聽大家意見，他就是這樣回答你。

C457 : 政府支持嗎？

C295 : 政府是支持的，只是政府不參與，政府說明是不參與。

C457 : 他要支持，十年、五年、三年，要有一個表態，政府是後台老板。

C295 : 後台老板都是你們教的，即表達民意。

C457 : 支持當然是付錢的。

C295 : 現在的經費都是他給的。

C457 : 至少要有一個期限，十年、五年、三年？

C134 : 還要怎樣支持，怎樣實行。

C295 : 要看收集資料怎樣，如果收集資料齊全，這遲早都要做的。

C457 : 政府遲早都要發表。

C295 : 現在不是政府作主。

C457 : 不是政府作主。

C295 : 現在都是民意調查有多少結果，在經濟上支持他們成立，他拿資本出來，這樣而已。政府多少年成立，他也不能回答你，真的不能回答你，只是說儘快。在民意調查，看一下大家發表的意見。

C457 : 不是我說，澳門市民聽到政府說的話，有多少是真話？到第二年還沒行的，成立這些是廢話。說句不好聽的。好像香港，別人這麼大，澳門政府這麼小，大陸這麼大也有，澳門一長之主都說沒有辦法解決，你說官員這麼小，何來一個政府出來？說多少年，最低工資。這些是普遍市民都認識的，你說的話根本沒有人相信你。

主持人 : 剛才聽了你的意見。不如我說一次問題，看你們是否贊成用這個問題去問，就是廣播委員會的真正去落實的時間和成員的組成結構。能否表達你們剛剛所問的疑問？

C295 : 他問是多久，我說這個問題也回答不了，他也是說看你的民意調查和協商、進程去到哪裏。你問他多久？你想問他多久？

C247 : 他肯定回答不了你。

C491 : 如果二十年還沒確定，不知道再過二十年是否可以。

C214 : 他希望實行的是什麼方案。他是新聞議會的，有些立法會討論也是不成立，如果大家都贊同成立。

主持人 : 其實剛才的問題，大家是否支持去提問呢？支持的話就舉手。

C295 : 支持，但要問多少年成立。

C491 : 這個很難回答的，三年又不定，五年又不定，十年又不定。

C124 : 肯定不會回答你多少年。

C491 : 他肯定不會回答你這個問題。

C295 : 這個問題很浮誇，因為政府始終都是聽民意。

C124 : 這些可有可無，但公屋答應了都沒落實得了。

主持人 : 那這個成員的組成呢？這個委員會的話，委任的人員、成員，由哪些人、哪些界別的人士去組成，有多少人，怎樣選？大家對這個問題，是否贊成這樣問？

C124 : 剛才不是說有律師、公眾，媒體。

C295：法官。

C124：剛才說法官什麼，律師公正一點。

主持人：就是問律師，加上律師這個層面好不好？有沒有你們想問的問題？因為也要定一個問題，難得的機會其實都可以問一下，除了公眾、行業人士、政府，還可以加些什麼？

C124：對政府沒有信心，政府一定不能加入，大家都對政府沒有信心。就是專業人士、公眾和律師。

C247：政府也要資助。

C124：資助歸資助。

主持人：可以問是否加律師進去。

C247：說不需要政府當然不行。

C457：需要政府資助，政府是後台老板

主持人：有什麼想問都可以寫一寫。

C295：有他本身的組織、大眾市民、有法官，我們贊成這樣。

主持人：這個委員會具體怎樣執行，會不會想問呢？你們會想問嗎？

C295：怎樣去執行這個問題也想不到，他是說採用第六個方案。

C247：三十六頁那個嗎？

C491：看一下吧，第六個方案。

主持人：訂立了委員會，怎樣去執行，怎樣去運作，它的執行和運作有什麼問題要問？如果大家不問，就定怎樣執行。

C124：問他怎樣執行？

主持人：這個問題等一下問好嗎？

C295：我不問，你們來。

C124：我們不要這麼快讓他問，等一下他不出去了。

C295：問而已，很簡單的。

C247：我們問他回答，他回答完就回來。

C124：我不行，我不認識字的。

C295：我也不識字，組長代表就行了。

C124：是的，主持人，你代表我們就行了。

C247：我們不認識字就被人罵超低能。

C124：超低能就是超低能。

C247：有人這樣罵的。

主持人：這裏不會有人這樣罵的。

C124：他罵你超低能，他比你更加低能。

主持人：不如現在投票吧，贊成就舉手。

C124：贊成哪個去。

主持人：贊成這個問題，問題是，廣播委員會落實怎樣去執行和運作。這個問題可以嗎？可以就舉手投票贊成定這個問題。

C124：好。

C491：舉手。

C295：我說不行的。

主持人：剛才那些人也是站著說，說完之後就走。

C295：我害怕。

C384：害怕什麼。

C295：年輕人吧。

C247：她不作聲。

主持人：誰願意自願？

C124：肯定沒有人自願。

主持人：投票吧。

C124：主持人，沒有人自願的了。

C295：那幾個年輕人吧。

C247：他說話很直。

C491：是的，讓他就行了。

C295：年輕人吧。

主持人：現在定了就可以休息時間了。

C124：投票吧。

主持人：不是投票，不如說服。因為說服定了之後，交了之後大家就可以休息了。

C247：上去說幾句。

C295：讓年輕人說吧。

C247：他們都不作聲。

C295：那三個年輕人。

C247：當時老師問他。

C124：這裏這麼少人他都不敢出聲，等一下更加不敢說了。

C491 : 照著讀就行了。

C247 : 有些字又不認識。

C295 : 沒所謂。

主持人 : 定了之後可以去休息了。

C124 : 現在不定就不能休息。

C247 : 快一點吧，不要連累我們這麼多。

C124 : 我們都決定讓你去。

C491 : 我們都贊成讓你去做代表。

C124 : 你挺好的，你去吧。

專業組：P01 組

訪談對象：P377、P421、P417、P151、P472、P255、P343、P408、P147、P245、P145、P149、P431、P232、P361

一、《出版法》

主持人：如果大家對於大會或者活動有什麼疑問的話，都可以向我提出，然後我向大會發表意見。在這次討論會之前，我確認一下，大家是不是已經有這個名牌，而且是否有相關的資料呢？會議開始之前，請各位將手機關機或者調成靜音的模式。這次的會議與各位的工作息息相關。這次會議的目的是給你們提供一個機會，聽取與發表對於這方面的意見。牽涉到各位工作的實際工作情況，希望各位在這個過程裏面，儘量表達自己的意見。我們不需要達成共識。這次的討論，關乎各位的實際工作情況。如果大家沒有問題的話，用二十分鐘的時間討論《出版法》。對《出版法》有什麼意見呢？

P377：是否贊成修改的意見嗎？

主持人：這是你自己的個人意見，可以隨便發表的，因為《出版法》牽涉到大家，與大家都是息息相關的。你有什麼意見呢？大家也可以討論一下是否應該成立出版委員會呢？不如請這位先生發表自己的意見吧，好嗎？

P151：對於《出版法》的修改，我也是不太清楚，現行的情況已經是良好的。我們都想市民提供多些資訊，看看要填補些什麼漏洞。而且成立出版委員會的目的是怎樣的，我覺得這樣的討論才會有價值的。

P377：我自己比較偏向於由業界組成。我可不可以說一下剛才問卷調查裏面的內容呢？

主持人：可以。

P377：我比較傾向於由業界成立，即類似於方案二的模式。因為他們是自由加入的，媒體是自由加入的。之前都有邀請香港新聞評論協會的前輩張先生為我們講講座，介紹他們十年來的經驗。他們全部是由業界成立的，有一個退休的法官參與其中，最大的一部分會由業界的人組成。他們被投訴的案件中，不會涉及太多。我們平時比較擔心的政治新聞，通常都是社報新聞裏面。譬如，暴力、色情，這些投訴大多數都是由他們處理的。但是最重要的幾間報社沒有參加，可能他們做這些事比較多。我還是比較傾向於他們的方式，澳門不只是有我們這一間，社會人士或者市民的意見，我們公司都會做一些守則的，而

且我們的比較複雜，牽涉到中文、葡文的傳媒。可能大家會認為新聞是很小的事，但是真的動手做的時候就會有點困難了。

主持人：大家還有沒有其他話要發表呢？

P472：我想說說《出版法》，其實《出版法》在1990年的時候已經產生了。這次的論點主要是出版委員會和或者廣播委員會。其實我也覺得，有幾個方面，不是一條一條的，我認為《出版法》最主要的是出版的法律與行政架構的內容規管我們。但是如果有出版委員會，我們的道德或者政治表達方面，出版委員會是否需要由法律層面作出設立這個委員會呢？當然，很多討論說，如果我們沒有一個法律監管或者指導成立一個委員會的時候，可能外面也是沒有的。就像現在所發的資料裏面說的，一些地方有，一些地方沒有。有還是沒有，是否由民間主導，由業內人士做，還是民間覺得有需要做的時候才做，還是由一個法律《出版法》規定我們必須有一個委員會或者評議會這一類的組織呢？當然，《出版法》裏面有很多其他方面的東西。有兩點，社長要負責的，可能一般的報館，社長不是法人。當一個人負責的時候，是不是由社長承擔所有呢？還是《出版法》令我們可以繼續討論，法人是否需要負責還是其他的呢？現在由一個本澳居民擔任社長，擔任社長職務負責人，法院內外都代表了刊物。他只是代表，但是在法律上，社長未必等於一個法人、老闆。最近的亞視事件，可能由編輯負責了。法人如何呢？這方面我們都可以再討論的。譬如，廣告方面或者官方民告方面又如何呢？現在《出版法》裏面，官方民告一定要刊登的。民告方面說，刊登的時候，現在在澳門的生態環境來說，很多官方所發的東西，屬於廣告還是屬於民告呢？如何界定呢？這方面又如何做呢？特首的賀詞是不是一定要發，一定要說呢？譬如，有些報紙可能沒有登，可能有些報紙登了，一些電視台報導了，而有些電視台沒有報導。我們是否執行著這個法律呢？似乎這次的商議式民意調查，主調只是說三個事情，就是說出版委員會、廣播委員會與網上的事情。你們說沒有一個既定的修改，但是主調好像是這三個事情。《出版法》其他內容、其他條文，也沒有提出一些意見。我剛才所說的《出版法》社長方面，是不是只是由社長承擔呢，還是法人承擔呢，或者其他方面的答辯？你們在提供的資料上似乎沒有其他的補充，只有三樣東西。當然了，這是不是一個主導性呢？很難說。一個主導性的調查還是比較全面平衡的調查呢？我認為《出版法》沒有平衡的意見給我們。只是這三樣東西的平衡意見，我們收到了。這方面，我自己的看法，是否有一些導向性呢？

P408：你們是否希望透過《出版法》去監管互聯網的言論自由呢？

主持人：各位不好意思，我是中立的，我不會發表任何意見的。我的工作就是引導大家進行討論的。

P472：我自己的感覺是，可能這次的平衡（資料）裏面不夠全面。

主持人：因為這次的活動是讓大家提供意見的機會，不需要管裏面說的東西。大家對這方面有什麼意見，都可以隨便發表的。等一下我們有一個專家答問的環節。如果大家有些什麼問題，我們可以再向這些專家提問的。

P472：我認為《出版法》可否抽離出版委員會或者廣播事業委員會，我們在法律的層面，即能否在《出版法》的層面上，抽離出去呢？其他的可否作出修改，可能將來立法的時候，真的有一個法律做草案的時候，在其他細節方面作出修改？我認為這個法律在出版持有方面，明文地規定了在第四條。我覺得這是比較能夠保障我們新聞界、專業的自由。但是有沒有其他方面呢？除了保障以外，還有一個出版委員會做出來，這是否會互相矛盾呢？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主持人：各位朋友，還有什麼看法呢？可以隨便說自己的想法，沒關係的。這是表達個人意見的活動，大家有什麼意見都可以隨便說。不需要吝嗇，也不需要擔心什麼的。

P151：我覺得1990年已經成立了《出版法》，大家可以回想一下，1990年的時候，澳門是一個什麼樣的年代。我自己認為，這是源自於一個葡國法例，當時所立的法比較簡單的，只是一個指導性的法例。相對於現在，已經去到2011年了，2012年也即將來臨。在這二十多年來，澳門的變化，大家是有目共睹的，社會面貌、民生等各樣東西，變化非常大。對於社會的發展，如何適應社會與傳媒業界生存的空間。以我個人的角度看，這個法例可能已經比較籠統或者不太適應澳門現今的社會環境。相對來說，修訂這個法例，我覺得有需要更加深化。就像剛才這位先生所說的，有些問題，例如權責方面，在法例可能不太清楚。我覺得有修法的需要，這是我的心聲。目前來說，因為我不是一個很專業的法律界人士，對於法例的條文來說，未必太適合下一些結論。大家一起討論一下，提出意見，對於出版委員會成立的方面，我的思想比較樂觀，持開放的思想。我也非常同意剛才這位小姐所說的，但是我比較傾向贊成成立出版委員會。有一個大前提，成立出版委員會，如何組成呢？受哪些法例規管與保障呢？而當中最重要問題，我認為對於新聞界、傳媒界來說，一個是採訪的自由，還有一個是新聞的言論自由。對於公眾、社會的影響來說，當然這個大前提是先考慮對於社會與市民的整體利益作為依歸。對於成立出版委員會方面，我表示贊同。

P408：但是我想說，成員方面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如果要修例，通常修例都有一個理據。這個法例出來這麼多年，有沒有多少個案可以展示出來，我們因為這些個案而需要修例配合。這些事情是否還有可能再發生呢？還有一個事情，我們的言論自由去到哪一個程度，大家都是行內的，已經非常清楚情況是如何的。有多少間報社正在收政府的資助，有多少人的報導真正是市民的聲音。我們自己做這麼久不清楚嗎？不是記者說的，是老闆作主的。找多少資料回來，寫得多好，編輯將整一段刪掉就解決了。有什麼條件說這些呢？《出版法》在這裏，是不是更加多了一支棍子，讓老闆打記者，這是更加簡單的。

P472：我認為這是兩回事來的，《出版法》與老闆方面是兩回事。

P408：監管是監管什麼人呢？

P472：問題是我們說的是法律，而不是公司。我們現在先說法吧，公司有自己公司的方針。譬如，一個政黨，民進黨，不可能在民進黨裏面說國民黨的東西，稱讚國民黨的東西。民進黨的編輯肯定會有立場的，一定會刪掉的。

P408：這個我贊同。

P472：第二個事情是，我原來都贊同有一個出版委員會，但是它是由政府主導，就一定會出現問題。會不會妨礙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呢？我相信在座很多位都擔心這個事情的。關鍵是一個民間（團體）都會出現很大的問題。就以香港來說，香港的出版評議會，大部分人不去參加的時候，怎樣辦呢？這可能也是澳門《新聞工作者通則》將會面臨的問題。現在澳門有六七個新聞工作者團體。有些記聯或者傳協，他們自己都有新聞記者通則或者守則。問題是他們是會員，應該守則。現在有記協，也有其他的團體，他們沒有了守則的，最大的一個團體是記協。我自己也覺得，如果不是會員會面臨一個兩難的局面。如果不是由政府主導的話，讓他們自己來組織一個委員會。這個出版委員會，可能很難得到大家的一致認同。老實說，現在澳門有這麼多個團體，傳協的有守則，其他不是傳協的會員他們就會認為這是傳協裏面的事情。記聯也只有一個，全部記者怎樣才會有一個通則呢？

P408：我們在讀書的時候，四年大學教育裏面，記者通則在學習的時候已經有了。

P472：對，問題是不同一個世界的。

P408：就像你的公司給你的規條那樣，澳門的記者，前面與後面的，有一些是受過大學教育的，有一些受過專業的培訓。有一些規矩基本上已經定下來了，大家都知道怎麼做的了。如果通則不同的話，大家理念也可能是一致的。所謂的通則不同，是否會影響到這個東西呢？

P472：問題是，你出來做採訪，向老闆說，現在我是根據國際記者通則，但是澳門的新聞界是沒有的。如果這間報館，根據它的本身的通則，當然每一間報館都有它們的守則。這個時候怎麼做呢？

P408：是什麼樣的守則呢？對家的東西不可以報導，這些已經違反了新聞的理念。

P472：不是違反的問題，報館有自己的出版宗旨。簡單地說，某一間報館的出版宗旨是這樣的，不違法的時候，它有它的通則，它有它的權力。這是非常自然的事。只要不違反我們的法律或者新聞的自由，你認為這個報導違反了什麼呢？這個報導的政治取向與法律取向是兩回事來的。法律取向、政治取向與思想取向是不同的。首先，第一個事情是依法。我們現在不要說公司方面，每一間報館都有自己的編輯方針。譬如，這位先生與我的報館編輯方針都是不同的，各個報館都有自己的編輯方針。根據法律來說，當然最重要的就是保護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傳媒的記者通則，我們根據什麼呢？可能說，我認同記

聯的那個通則，可能是記聯會員。我認同傳協的，那就不用傳協那個。問題是，全澳門是否需要一個記者通則呢？對於《出版法》來說，是否需要一個委員會，政府主導一個委員會，由委員會做一個記者通則呢？我本來不贊成政府立一個法律做這個，然後政府寫清楚多少個是委任的，多少個是什麼界人士，這是我完全不贊成。我現在不是反對還是贊成，我現在覺得，如果這個委員會在民間成立的話，那這個委員會究竟是由誰成立呢？由記聯與記協，現在有六七個記者會，大家再協商成立，似乎是一個比較可行的方式。

P408：都是這些東西來的。

P472：一個民主的社會，既然認同民主社會，大家就得參與。

主持人：或者這樣吧，大家手頭上都有一份平衡資料，可以翻開第十六頁，這個《出版法》的重心，是否應該成立出版委員會呢？成立或者不成立，對業界有什麼影響呢？這裏有八個方案。大家可以就這八個方案發表自己的個人意見。剛才聽到有支持也有反對的，這八個方案有支持與反對的部分，大家對這八個方案有什麼意見呢？

P255：反對也是無效的，法律已經定了要設立委員會了，只不過是二十多年來設立不了，如何設呢？因為大家沒有共識。為什麼有這八個方案呢？就是因為沒有共識，長期以來，設立不了。按照法律，是否贊成，都得設立。因為法律已經定下來有的了，而事實沒有。不是說討論是否設，如何設呢？修改的時候，可以不要，就是這個意思。

P472：我也是這樣認為的。

P255：現行法律是已經有的了。

P472：既然我們是一個守法的地區或者守法的團體的時候，既然法律有，我們認為它不應該有，就得出來說，究竟是否應該取消它。

P255：要麼取消，要麼設立。

P472：現在有些言論說，沒事的，它在這裏，我們不執行，這是沒有問題的，二十多年來都不執行。打個比方，這條路有一個禁止泊車牌子，因為路很寬，人們經常將車泊在這裏，既然大家都不執法，無所謂吧。每個人都停在這裏了。問題是，需要成立法律了，大家都自我審查，都是相安無事，二十年過去都是沒事，那就不用管了。這個法律仍然存在，我們認為它有問題，既然這條路如此寬，那就將這個牌子扔了吧，那就不用禁止停車了。大家都認為二十年來都不需要這個委員會了，又沒事。我們是否應該說，不如不要這個東西了。要不然突然有一天，法律說必須得要的時候，從法律的角度上，說這是必須的。就像泊車那樣，突然有一天不允許泊車，全部都得抄牌，就是這個意思。

P255：那就得抄牌了。

P472：我覺得大家都認為不需要成立這個委員會了，大家認為相安無事，沒有這個委員會，全澳門都OK，那就不成立了。沒有這個事情，民間是否成立，大家再談。

P255：其實澳門的市面如此小，過去幾十年來，我在這一行沒有看到過是因為新聞而造成社會有重大的事件發生。無論怎樣，當局對媒體、出版、電視、電子媒體，包括互聯網都應該寬鬆，不應該支配，不應該在將來設有陷阱，使媒體的發展空間越來越小。我認為這是很多媒體人的一種疑慮。所以修改的時候，我認為應該更加開放，不要總是想著要進一步收緊一點。要儘量開放一點，不應該借助一些更加加緊的措施，我想這是非常需要的。澳門幾十年來，我們做這一行，沒有看到過新聞造成其他大的影響，也證明了我們這一行，雖然不盡理想，但是與其他地區比較來說，差距不大。無論自律還是新聞道德方面，我沒有看到過一個個案導致了整個社會震驚。香港有，但是澳門沒有。香港某些事情發展得很嚴重。澳門是否自由是見仁見智的，這是自己的態度。

主持人：或者這樣吧，不如我們進入下一個議題吧。討論一下，是否應該有《新聞工作者通則》，這個真的是牽涉到大家的實際工作。

P255：首先要考慮的是，這個通則由誰定。你明白嗎？即使有一個出版委員會，這個通則由誰來定呢？如果由官方定，我認為很多人未必能夠接受。但由民間定的話，即由業界去定，剛才這位先生說了，這麼多的團體，怎麼協調呢？太多的專業媒體了，現在有七八個。如何協調出一個在澳門能夠實行的、大家都同意的、無論媒體還是專業團體都同意的通則？可能二十年後再討論一次。這個出版委員會二十年來，不斷有人提過要成立，但是總是成立不了。

P472：非常簡單，新聞工作者有不同的出處，可能有些是從國內回來的，有些是從台灣回來的，有些是從西方美加回來的。他們所讀的傳媒，在學校關於新聞的理念與守則是不同的。究竟哪一個才是最適合澳門呢？這是很簡單的。如果從美加回來的，可能守則非常寬鬆。但是有些是從國內回來的，可能又不同了。從台灣回來的，又不同了。這個時候，大家坐在一起，各位新聞工作者坐在一起，都有不同的想法，這個守則怎麼弄呢？既然有如此多的不同，我認為應該有一個委員會去統一這個事情。幸運的是澳門還沒有出現過類似香港的大型小報或者小型小報的情況。一些大型小報，譬如蘋果（《蘋果日報》）都不加入評議會的。澳門是一個和諧、包容的社會，其實可不可以做一個這樣的委員會呢？我覺得有這個可行性的。有了這個可能性，我覺得大家不妨可以探討一下。

主持人：大家對於這方面有些什麼意見，其實可以儘量發表，這個機會是很難得的。希望大家不要吝嗇，因為時間比較有限。尤其是《新聞工作者通則》，它牽涉了大家的專業的操守問題。大家覺得成立這個通則，對你們有沒有影響呢？其實都可以對這方面發表一下意見的。

P343：我認為香港（的一些報紙）之所以不加入這個評議會，一些最大銷量的（報紙）都不加入，因為他們擔心，言論的自由會儘量收窄，這就是他們為什麼一直不加入的原因。如果要成立這個守則的話，你如何確保我們的言論不會進一步收窄呢？

P408：有了守則的時候，很大程度上已經加重了記者的心理壓力。

P255：即自律。

P408：現在已經非常自律了，自我審查。大家做了這麼多年，已經明白是什麼事了。最好聽話，要不然後果自負。這是很正常的。如果再增加了這些東西，我也說了，只不過是給別人更多的機會拿一個藉口困住你，不讓你做其他的事情。

P472：香港三大傳媒，是不是有點過火了呢？新聞、傳媒，不只是我們的事，我們是面對社會的。其實社會上的人都有他們的看法，可能隔壁組的人有自己的看法，應該儘量鉗制我們的新聞自由。

P408：我也說了，有例子、有個案列出來，在什麼時候發生過什麼事情，接受過什麼投訴，有多少個誹謗，將這些都拿出來。如果數據非常多的話，我們看數據就可以了。太多了，是不是應該自律呢？是不是要向記者說，以前發生過這種事，這樣做與以前差不多了。如果真的有如此多的數量、數據出來，才能支持我們要怎麼做的。其實這麼久以來，不多，甚至幾乎沒有。如果仍然要成立的話，我們現在如此和諧或者如何自我審查都好，大家都明白是什麼事。如果再這樣的話，只不過令言論更加收窄，市民的知情權更加低。

P472：究竟守則針對的是什麼呢？一些道德性的《新聞工作者守則》，我們不可以將死者的照片或者相關的色情照片放出來，這些是我們的道德守則。這個守則不一定是鉗制政治思想的守則。

P408：在接受教育的時候，已經有說到了，在新聞道德上已經說過了，這些不可以報導出來。

P472：我們受教育的時候，讀大學或者讀專業的時候，這三大報會，總是編這方面的東西，你有什麼看法呢？因為它不參加這個評議會，它用的方法就是，不參與進來，那就鉗制不了它的言論自由。但是這些言論自由，過火了是否可以監察得到呢？不要說監管了，我們能夠監察，或者監察後給出一個warning。

P408：如果給出一個warning已經很嚴重的了。

P472：其實言論自由是把雙刃刀，大家都知道，過火了如何呢？我個人非常贊成，有一個這樣的評議會。這個評議會由哪些人組成呢？這是組成的問題。我不覺得有守則了，就一定鉗制我們的言論自由。評議會或者委員會如何訂立這個守則出來呢？我們面對的不只是傳媒人，新聞傳媒不只是面對傳媒，不是傳媒說了算。我們是面對社會的，澳門的社會

是怎樣的呢？當然，你也可以說，澳門的社會正在不斷地變化。我們都會因應社會的需要，守則也可以變的。

P408：你的守則會否在適當的時候檢討一下呢？

P472：會的。視乎委員會而已，不斷地調整，每個事情不可以永恆不變的。

P255：現在最擔心的是，有沒有需要在新聞媒體或者各位從業員頭上擺一把劍，你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掉下來。這個社會的發展需不需要這個？澳門以往的新聞界都是比較自律，所以沒有香港那幾種報紙出現。說一句得罪的話，可能香港的社會比較畸形，包括議會也會出現這種情況。

P472：還有一個問題，相對來說，澳門的採訪是存在自由的。問題是你在哪個傳媒機構工作，每一個傳媒機構都有自己的編採方針與編採守則。

P255：其實應該是分開來說的，一個是採訪自由，這是有的。表達出來就是另外一回事了，這是第二個層次。不一定每個記者出來都要表達自由，編輯說要將它刪除了，有時候編輯的東西可能也被別人再刪除。

P408：編輯是受到壓力才剪的。

P255：剪掉以後，最後還有一關會再剪的。

P472：我覺得澳門相對來說，採訪的言論是自由的，這是我自己認同的。

P408：但是沒有人不允許約人的。

P472：在澳門《出版法》裏面，自己有權成立一張報紙，說什麼都可以。

P255：對，可以自己成立。

P472：就是這麼簡單。我覺得這是沒問題的。澳門的出版相對來說，言論、採訪都是自由的。只不過你所說的個案是另外一個事情。

P255：但是現在還有另外一道自由，就是網上自由。

P408：網上也不一定，也會被人告的。

P255：不要誹謗就可以了。

P472：坊間每個月都有一張免費的報紙，有沒有人告他們呢？沒有。

P408：你指哪一份呢？

主持人：現在有很多。

P472：有很多小報。

P408：但是用其他方式，讓他不要再寫了。

P472：這是另外一個問題。大家弄清楚一個事情，我自己覺得，我們始終是一個法治社會，守住其他的東西，不是法律的問題，是脈絡的問題。

P408：是道德問題。

P472：首先我們討論的是《出版法》，我認為需要修改。既然有一個委員會，為什麼二十年都不執行呢？這已經是違法的了。如果要修改的話，我提出了要將它設出來。我的意見是這樣的。我自己認同是要有一個守則，如何能夠做出這個守則呢？我覺得也是很困難的。

P377：也要將它設出來的，如果設了委員會，就得將守則也設立了。

P255：實話實說，應該對出版寬鬆一點。對於視聽媒體和電子媒體就應該嚴格一些，相對來說，應該是這樣的。從法律的層面上，應該是這樣的。如果是出版自由，應該是一個寬鬆的環境。但是電視媒體、電子媒體，相對嚴謹一點。你們享有一個專利。

P472：我認為互聯網也有監管與監察的需要，但是互聯網也是挺難監管的。監察比較不容易，全世界的互聯網IP在哪裏，大家都很難確定。當然有一個很好的風氣，全部都是公民記者，對不平的事情可以說出來。虛假、詐騙，其他各方面的東西也會越來越多，越來越濫。我們不可以只是為了如何監管互聯網、Facebook、Twitter、blog而成立，而是證明大家都希望能夠將自己的意見表達出來，這是言論自由的表現。

P408：Facebook、Twitter、blog都是屬於私人的東西。如果在網上的論壇上說話或者借助別人的平台說話，如果監察，這可能是有條件的。但是在blog，會不會收得太窄呢？

P472：沒錯，在這些方面，我覺得有討論的空間。

P408：即使是世界上其他的地區或者更加發達的地方，都不可能做到監察別人的Facebook或者監察別人的blog。有些人可以做到干預別人的報章不再報導他的醜事，但是不能夠做到干預別人的Facebook不再繼續寫他的醜事。

主持人：不好意思，兩位。新媒體這一部分，下午我們就會討論的了。這次的主題是《新聞工作者通則》這個方案，其實大家有什麼意見呢？因為大家將議題偏得太遠了。

P408：你說自由討論嘛。

主持人：也是可以自由討論的，但是新媒體的主題，我們下午才討論。這次的討論議題是圍繞著《新聞工作者通則》，大家對這方面還有些什麼意見發表一下呢？

P408：都是人員組成的問題。

主持人：或者可以參考一下第二十五頁，有一些方案在裏面的。

P408：你提供了方案，是不是必須讓我們選擇的嗎？

主持人：不是的。

P408：那為什麼寫出來呢？

主持人：不會有任何的共識與任何的對與錯，純粹是發表與收集意見。這些方案是提供給大家參考的。

P408：應該有一個提議方案，這裏有三個方案，好像必須要我們挑選那樣。有沒有第四個，我們可以不選的呢？

主持人：有的，你都可以提出來的。

P408：你應該將「可以不要」也寫出來的。

主持人：有寫的。不訂立都有的。這三個方案是提供給大家參考的。如果大家有問題的話，等一下專家答問大會，可以提出疑問的。

P377：現在只是熱身期，等一下專家的才是真的？

主持人：專家提問的部分，每一組只可以提供兩個問題，所以我們等一下要花一些時間協調一下。有什麼問題需要問專家呢？或者大家對於《新聞工作者通則》是否需要設立，大家還有沒有意見？提出來討論一下吧。這是關乎大家的操守與行為的規範，大家覺得是否需要呢？成立或者不成立，對你們的工作會不會造成妨礙或者影響呢？大家都可以討論的。

P255：這個法是以法律規範，還是以法律規範道德呢？

P472：我認為如果用法律的話，法律需要有一個通則，通則由誰定呢？誰守呢？

P255：很難共識的，八個團體。

P472：這個守則的認受性是甚麼呢？

P343：還有一些傳媒是團體以外的。

P255：八個團體都沒有加入的，這是不可以的。又變成了一個委員會，八年、二十年後還是通過不了。

P472：現時來說，每一間報館有它的守則。

P255：不同的。

P472：我們沒有去到整個地區都有一個守則的。在立法的時候，整個澳門地區有一個《新聞記者守則》。現時一定要立法的話，真的很難搞。《澳門日報》有自己的記者守則，《體育周報》也有自己的守則。再往上一層，有一個專業團體的守則。但是澳門有八個專業團體，哪一個專業團體的守則認受性是最強的呢，市民最認同的？關鍵在這裏。我們總是說，傳媒不只是對著傳媒界的，而是對著社會的。既然社會覺得守則是好的，傳協的是可以的，但是有些人認為不是這樣的，這個守則不同的，是國際記者的守則才是一個普世價值。如果澳門利用法律來說的話，一定要有一個守則。從法律的層面來說，很難解決。二十年後還是沒有一個守則訂立出來。民間認同哪一間報館或者哪一個專業團體，認同哪個守則，都是不確定的。

P343：《刑典》裏面都有很多對於監管誹謗的，為什麼還要設立一個全社會都要遵從的通則呢？

P377：香港有很多渲染色情、暴力的，可能法律是沒有的。

P255：不是的。

P408：當然有廣管局監管的。當時發生了一宗，不記得打馬賽克，暴露了兇暴的面目，編輯也不用負責的。是你來的，你沒有看到。你是總編嘛。那天我已經下班了，與我無關的，是你負責看的。

P472：我認為法律沒有說明，暴露了多少就得罰錢。

P377：當時有一份香港的雜誌，登了黃宗澤在家裏裸體之類的，然後就有人報導了。有人去委員會投訴，他們組成了一個小組，我也是聽香港報導的。兩方面的意見是沒問題，為什麼在家裏裸體呢？你是公眾人物，就應該關上窗簾，不要打開窗簾嘛。

P255：那就被別人照到了。

P377：你既然打開窗簾了，看到也是沒問題的。最後法官為什麼判斷周刊有問題呢？因為視窗是對著山，而不是對著大廈的。除非特意爬上山，用一塊很長的鏡，特意按鍵才會照到他的，所以判定周刊輸了。

P472：但是澳門沒有這種委員會投訴嘛。市民看到你們，只能是投訴你們的。澳門沒有一個委員會投訴的。

P377：如果資料報導錯了或者做錯了某件事，必須在一段很短的時間裏面澄清。如果沒有的話，他覺得不需要澄清的，認為自己是對的。如果裁定是錯的話，那就得澄清了。

P472：你可以告他誹謗的，用其他法例告他。但是市民不會告你的，是否需要有一個渠道投訴呢？可能隔壁正在討論這個問題。但是我覺得守則是要有的，問題是怎樣才能有一個統一的守則。

P421：訂八個守則出來。

P472：現在有八個守則，有八個團體。

P377：每一間報館再訂。

P147：那就是一國兩制都可以了。

P377：很多媒體都是由自己訂立，即是香港有些報紙不加入，譬如《經濟日報》認為自己不會有誹謗、色情的報導，那就不加入了。

P472：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也有可行性的。如果真的由業界八個團體坐下來，做一個守則出來，做完了以後，報館有權利不加入。起碼有一個方向性，告訴市民，新聞界是有這個東西的，不加入的只是它們自身的問題。到時候，市民的認受性就會覺得，如果我作為市民，我覺得蘋果（《蘋果日報》）或者大報不加入，我覺得它存在問題。

P377：但也要看。

P472：這是沒問題的，譬如有八個報館不加入。做這個守則的時候，我們不是以新聞記者全體做的，是以報館、雜誌或者其他的團體做的，成立了這個，邀請了傳媒機構。如果傳媒機構不加入的話，很明顯，社會對這個機構的公信力有質疑。可能一致質疑地看。

P343：但是想法會否換過來呢？加入的就會被質疑。

P472：社會認同嘛。如果質疑的時候，可以離開這個機構的。

P343：但是社會的共識都沒有，這個守則如何定呢？

P472：我們總是說社會共識沒有，所以我認為隔壁組正在說的了。沒有共識的，哪有共識的，全世界都沒有100%的共識，只不過是主流的意見。哪有共識的呢？陳麗敏也說了沒有共識，突然間又說改變政制了。我也認為，這個守則是否可以？另一個方案，我們各團體一起談，能夠談成的時候，當然有人加入，一定是一些主流媒體的成員最多的時候，肯定會認為它存在問題。我們面對社會，一個民主的社會就是這樣的，除非不走民主。我不可以說我們這一組人，所有傳媒界、社會要聽我們所說的。

P255：所以我說，為什麼希望給一些寬鬆的空間。民主是要付出代價的，包括香港。剛才我所說的，那三間大報都沒有加入評議會，有沒有對它的認受性，對它產生什麼呢？或者公信力，同樣是大報來的。這就是香港社會付出民主的代價。台灣將陳水扁推了八年，現在就得承受這個代價了。香港的長毛進了立法會，也是市民推出進去的，現在也得付出代價，承受這個後果了。為什麼澳門不可以承受這個後果呢？也不至於這麼差，所以應該更加寬鬆，不應該設立條條框框。應該寬鬆一點的。既然如此難生存，再設很多限制的話，我認為媒體生存的空間會更小。

主持人：其實我知道還有很多人想發表意見的，因為時間有限，最後一個環節，大家認為有什麼問題想向專家提問呢？剛才討論了很多內容，大家有什麼疑問想向專家提問的？大家有沒有問題需要提問的呢？

P472：我正在想，究竟出版委員會或者廣播委員會成立的話，對於新聞自由或者言論自由有沒有鉗制呢？

主持人：這位先生，你是否介意寫一下呢？

P472：好。

主持人：我們要提問兩個問題。這位先生是否介意，等一下由你親自提問呢？

P472：好的。

P377：可不可以追問呢？

主持人：其他朋友還有沒有想向專家發問的問題呢？這位先生，你有什麼問題想向專家提問的呢？

P408：我要告訴你嗎？不可以即場提問嗎？

主持人：他要做準備的。

P408：他們是回答不了的。

二、互聯網及《視聽廣播法》

主持人：各位午安，休息完了，繼續討論議題吧，我們下午有一個小時討論兩個議題。一個是新媒體，另一個是《視聽廣播法》。利用二十分鐘時間討論新媒體。今天早上一些朋友都討論得挺激烈的。希望各位在下午可以繼續保持今天早上的氣氛。新媒體是網絡上的一些東西，其實很多人都是網民來的，就這方面，可以充分發表自己的看法。今天早上已經討論過《出版法》了，新媒體是否應該被出版委員會監察呢？這也是我們討論的議題。希望各位新聞界的朋友，可以就這方面充分發表一下自己的看法與意見。不如這樣吧，有請負責資訊節目的這位小姐發表一下意見，好嗎？我認為新媒體與資訊之間的關係比較大，你對這方面有什麼看法呢？可以發表自己的意見，這純粹是發表意見。我們不會有任何的表態或者評論，也沒有絕對的對與錯。這純粹是收集意見而已。

P361：那我說說個人的看法吧，強調一下，我的資歷不太深，所以只可以說說。如果管制新媒體，我自己認為，資料來源會影響我們。有時候會看一些討論區討論，他們所說的情況，是哪裏的，我也會考慮，可能有一些新的新聞線索去看。可能這裏所說的，對它的監管，可能一個出發點就是它的真實性或者誹謗的成份，現在已經越來越嚴重了，很容易地製造一些假像。譬如，以前的擠提事件，大家只是說說，馬上就有人跑去了。我也會想究竟我們要管制的是資訊的真與假，還是控制它的影響力呢？譬如，有一個網站，全澳門人都可以進去討論，成立了這個會以後，這個網站經過評論後，實在太多不雅的東西，就將它監管，不允許大家看。會不會真的有這種力量，能夠做到呢？那是不是連澳門都要「翻牆」呢？新聞的資訊是流通的，去哪裏取得資料，我有自由權。到時候它真的被別人停了的時候，那我就沒有機會進去，了解那裏的人所說的議題和發生了些什麼事。我會擔心新聞線索的問題。

P472：現在很多人都談新媒體，很多人都說上網，為什麼有網絡呢？那就是希望這些人的言論空間大一些，話語權多一些，而不是將話語權局限於某些大的傳媒。對於網絡來說，我們如何定位這些是不是叫傳媒。我們要監察、監管傳媒。傳媒與其他不同，傳媒是一個工具。我們要監察、監管在網上如何定位言論呢？是否屬於傳媒呢？剛才很多專家都談

過，如果它是傳媒的話，它是否要受我們的監察或者監管呢？如果是傳媒，自己開一個blog，Facebook、Twitter、blog等私人的東西，不可能監管。當然這方面的言論會影響到其他人的時候，就像擠提事件，影響了其他人，發生了某種問題的時候，這個時候可以用其他的法律監管或者制裁它的。網上是很簡單的事，《東方日報》或者某一張報紙，有一個網上版，這個時候的網上版是否需要登記，是否需要監察或者是否需要監管呢？我沒有報紙，但是我希望在網上做一個平台，弄一個網站，我們如何界定它具有傳媒的角色呢？將它當成沒有公信力的，我們是否需要監管這些垃圾網站呢？但是如果我們是有名有姓的，覺得它是一個傳媒，如果覺得它是傳媒的時候，它有權利。新聞局或者其他的是否有一些資訊給它呢？因為它是向公眾的，對於這方面，如何定位呢？我們才可以提到如何監管，如何監察。

P377：我自己最近分別去了兩個地方，一個是盧森堡，一個是台灣，昨天剛從台灣回來。正好參觀的兩個電視媒體都分別有一個網上，有一些專門讓公民記者發表新聞的版塊。因為它們本身已經是一個傳統媒體，再發展網絡媒體，包括有公民記者。他們採取的方法是公民記者要向媒體實名制的，要登記自己的名字、證件，但是發佈消息的時候，不會刪剪掉的，除非是存在非常明顯的問題。一般他們是不會編輯公民記者發佈上去的消息的，自己上載就好了，就是使用自己的筆名。其中台灣的公共電視，在他們的範圍裏，公民記者是挺紅的，平時可以發表很多消息，他們的做法就是這樣的。再談深入一點，台灣的媒體，尤其是電視媒體，大家都知道真的是非常百花齊放的。有很多論證與Talk Show的節目。一般的政治人物或者有意想發表自己比較重大的意見，反而會透過一些傳統的媒體渠道進行。他們的設備未必有港澳更新得快，但是他們的這個行業是挺奇怪的，有八個新聞的直播台，八個都賺錢的。公民記者的角色，譬如以公共電視來說，他們需要做些什麼工作呢？既然傳統媒體都已經提供了很多空間給想要發表意見、想露面的人。通常在一些小的地方的人，他們會補充媒體注意不到的環保或者衛生諸如此類的消息。他們的狀況就是這樣的。

P472：但是你所說的，剛好與澳門相反了。

P377：另外，我想再分享一個事情。即《出版法》附錄第六條，職業保密的保障。我們與內地、香港比較過，與一些相關的行業相比，其實澳門這一條是最好的。第六條，職業保密的保障。尤其是第三點，當明顯涉及犯罪集團或者匪徒集團的刑事事實時，還要經法院命令職業保密的保障獲得終止。以澳門來說，最多就能保障到這裏。

P472：出版？

P377：對，即消息來源最多能保障到這裏，第六條。

P472：但是澳門不同。台灣的經驗，很多人都可以上電視。他們的網絡反而不太流行。

P377 : 流行的，可能有一些比較不太時政的東西報導出來，即公民記者擔負的角色，不是一些時政的消息。

P472 : 現在澳門的情況是市民認為澳門的報紙沒有公信力，認為沒有什麼好看的。所以去網絡看東西，認為在網上看東西比較多。關鍵是網上的論壇，真實性是否需要監察、監管呢？

P408 : 在論壇上說的是一些公眾的平台。報紙在網上有版本，既然它已經在新聞局登記了，在論壇上說的，在某程度上，是否需要負一些責任呢？但是在自己的blog、Twitter、Facebook，這些根本是自己的東西。必須有一個動機，能夠進去我這裏才能看到的。要不然，我沒有邀請你，只是你@我，你才能進來看。意思與打開書與關上書的情況一樣。既然我在自己的地方寫東西，你這樣弄出來，然後說我的消息是誹謗等，是否對寫的人不太公平呢？連我的思想也管制了。

P408 : 我認為在某程度上，如果涉及了誹謗，以前也發生過這種事情的，在CTM，已經被別人抓過一次了，叫「城市忍者」。這種情況，現有的法例已經存在了。至於在私人的博客，我覺得沒有條件，也沒有任何理據可以支持政府規管這些。如果我打算罵你，甚至打算誹謗你，怎麼說，你無可能侵害我的思想。如果連這些東西都要監管的話，政府似乎太過分了吧。如果在公開的場合上說，監管是非常正常的。甚至在某種情況上說了出來，都可能會構成誹謗的。這樣看一份文件，都會有一個動機，為什麼將《出版法》與這個事情聯繫在一起說呢？終結的目的，是不是透過這個事情，除了將媒體的監管規則發展外，另外也希望伸出另外一隻手管制這個網絡呢？我認為這些是需要大家考慮的。不可能有一些私人的東西，就得監管的。

P472 : 管制網絡的問題是，有得管嗎？

P408 : 有。司警同樣會查到的，怎麼會查不到呢？

P472 : 引用什麼法律去管呢？

P147 : 有私隱保障法例。

P408 : 已經有了。

P147 : 言論發放假消息。

P408 : 這些已經有了，甚至顛覆罪，全部都有的。

P147 : 是否應該將互聯網也規管呢？

P408 : 現有的法例，應該已經有足夠的條文規管的了。

P147：是否應該接受規管呢？我認為首先要解決兩個問題：第一個，誰是記者；第二個，何為傳媒。這兩個問題解決了，我們才考慮這個事情。互聯網是一個很大的東西，看看IP位址在哪裏。如果IP是非本地的話，假如真的要接受規管的話，非本地的IP又該如何處理呢？發放的消息也涉及澳門本土發生的問題，又如何處理呢？一棵樹生出了很多枝。

P408：我認為非本地IP，利用澳門的法例是規管不了的。

P472：現在在網上，這個東西究竟是否屬於傳媒呢？傳媒有傳媒的權利、責任。

P408：這個平台首先要得到有關方面的認證，它有這樣的權威性或者存在性，在上面說的，才算是傳媒。要不然，普通的討論，不要說有規模的，例如CTM。一些普通的，可能是飲食網站或者瀏覽率比較低，是不是應該用一些瀏覽率規定呢？

P472：對了，現在設一個飲食站，某某飲食站，然後去那裏說，我是某某飲食網，我希望來訪問你，讓我試吃一些東西，行嗎？我是記者來的，這個記者是網上的記者身份，他的身份誰來認定呢？

P408：這個只是招搖撞騙的。

P472：以另外一個空間來說，我是一個網站的新聞記者。

P408：那就得看受訪者是否認同他了。

P472：這個人是不是招搖撞騙或者他真的是傳媒呢？飲食網是不是傳媒呢？還有一個問題，譬如有一張報紙，我有一個平面版，然後還有一個網上版。究竟它是否屬於傳媒呢？在網絡報導的消息，可能與平面的消息有所不同的。

P408：這當然屬於傳媒了，原來是一個固體。

P472：但是在網上發表的，《出版法》沒有監管的。你說一定是，但是法律上是不是呢？同一張報紙，在網上有一版，但是所報導的內容是不同的。出版當然是根據《出版法》與《視聽廣播法》。

P417：那就看一下他們報導的東西有沒有衝突。如果有衝突的話，就得告他了。用誹謗現有的報導法律告他們吧，沒有的話，就沒事了。

P343：報紙由自己公司的商業代表了公司。

P408：你自己弄一張報紙出來，然後弄一個個案出來冤枉他，他們肯定會告你的。

P343 : 我認為新媒體根本不應該放在《出版法》裏面規管，這是兩回事。

P472 : 我不是管不管的問題，只是界定。第一個部分是界定，是一條界線。我是同一間公司，我在菲律賓。如果我沒有註冊，那就不是菲律賓的公司。很簡單的，如果我在網上有一個站，我是否界定為一個傳媒機構呢？如果是一個傳媒機構，我應該在哪裏註冊呢？

P408 : 首先要看看你有沒有商業運作。如果是傳媒機構，無論如何，它都可能會有商業運作，它可能會做廣告。如果有商業運作的話，那就意味著它有登記了。有登記了，就可以隨著相關的法律規管。如果就這樣弄一個網站出來，沒有商業運作，它所涉及的層面是怎樣的呢？這個事情才能界定的。但是剛才你所說的，絕對可以用《商法典》來看的，它有商業登記，有商業運作，有收廣告的話。如果兩張報紙所報導的消息不同，第一時間會告實體了。不需要考慮這麼多，難道《澳門日報》弄一個與它報頭一模一樣的網站出來，說的東西不一樣，一個星期就會被別人刪除了。肯定不會發生的，這個事情，你想多了。

P472 : 不是的，我現在只是做一個界定。大家都在說法，《出版法》、《視聽廣播法》。你所說的只是以為然的東西，以為然與法律是兩回事。即我在這裏註冊一間公司，但是在巴拿馬的那間公司不需要納稅的，但是在這裏要納稅。

P408 : 那就是與跨境犯罪的情況是一樣的。跨境犯罪，在哪裏被抓到了，在哪裏犯案，除非引渡他回來。要不然，怎麼可能用這裏的法例規管他那裏的東西呢？現在在那邊犯法了，殺人的，難道在那邊判得嚴重一點，除非引渡你回來，否則就一定用當地的法例抓你的。

P472 : 意思是說，同一間公司，我在網上殺了人，可能沒有法律。

P408 : 這是一定不能弄的，根據IP位址的話，一定會去那裏。即使網上的詐騙案，全部都是在不會有法律規管的地方做。如果你說要規管，擔心他們這樣做，你的擔心是多餘的。因為他們一定會這樣做。他們知道自己有這樣的動機性或者要避免問題，一定會這樣做。除非是一些正當在澳門做報紙的，這個時候它們就會用澳門的法例監管。如果是避免這些東西，不用想了，他一定會去其他地方做。因為他知道一定會出事的。目前很多大大小小的網站，譬如飲食行業的，很多都是不在澳門登記的。IP地址都是在其他地方，只是繞了一個圈，譬如經過了美國後，再回來。這些連外國都不可能馬上監管得到，每一個洲都有不同的法例做。我們能夠做的只是監管這些了，監管那些平時出報紙的人，而又多弄個網站出來的這些人，這些可以做。我認為，可以根據有沒有商業活動或者有沒有登記來判定。登記了，如果你做報紙，在新聞局已經有資料了，這個時候你才根據這些東西做。但是如果獨立，一般的，我們沒有條件也沒有能力做，不可能做到。他們根本不在這裏登記，除非他太傻了。在這裏登記後，用之前發生過的條文抓他們。這些誹謗是可以做到的。我自己認為，如果真的在網上說的，也要看它的影響有多大，譬如像擠提或者不實的東西，可以用現有的法例去做。可能會起到一定的阻嚇的作用。如果非常刻意地做，形成了灰色地帶，連一些個人的討論空間、言論空間都收窄了。大家對於

這個社會、政府，都不會更加信任了。為什麼網絡上的言論如此激烈，其實很大程度上，就是傳媒盡不了應有的責任。一言堂的情況太嚴重了，就是這個情況，所以才會有如此多的人出來討論。這個個案不是在澳門發生的，在其他地方都會發生的。互聯網之所以突然間爆發，歷史就是因為克林頓與萊溫斯基事件首先在互聯網爆發出來的，然後人們才認為在互聯網的知道的資訊，可能會更加多。然後加入的人增加了，再加上當時Internet的技術突然強大了，所以才會令互聯網忽然間普及得更厲害。以前的電視機與收音機突然爆發的歷史也是一樣的。

P472：我的意思是說，究竟我們是否界定它是傳媒。如果不界定它是傳媒的話，根本不需要再討論這個事情了。

P408：但是你說明了，是傳媒出的網站。

P472：但是傳媒出的網站，是否叫它為傳媒呢？

P408：要，它自己也會界定它為傳媒的，用不著我們界定的。

P472：我現在有一個飲食網站，我希望有傳媒的權利，是否需要登記呢？

P408：飲食站，你有沒有做到傳媒要做的東西呢？雖然我們現在沒有許多規範，但是如果你做到的事情，要看你自己在公眾上的認受性，是否得到認同。

P472：我認為能夠做到。我能夠做到傳媒功能的，但是也不去登記的。我也告訴了你，我是一張網上報，如果沒有拿權利的話，不要緊。

P408：不登記的話，就沒有權利了。這是因果關係。

P472：既然我們不願意登記的，根本不需要再討論了。即我們的討論範圍收窄了。我們不是監管，是否需要監察網站的言論呢？

P408：監察網絡上的言論是否由我們做呢？如果說由執法的部門看，其實網絡上言論出來，很多時候都會都是由他們自己界定的。譬如，一些政府部門、機構，甚至可能是一些食肆，食物有問題，是由他們自己界定。如果我們幫他們做了，是不是多了一些東西出來呢？應該留一些空間給獨立的個體發表意見。當然，以前已經發生過這種事情，也被別人告了。相信在相關的法例上，已經可以做到一定的阻嚇性與規管性了。如果「城市忍者」那件事是沒有發生過，可能更加亂的事情都會發生。還有一個事情，你說要規管他們。

P472：我的意思是首先界定它是不是傳媒。如果是傳媒就得有權利與責任。我的意見是，究竟定位的人是不是一個傳媒。

P408 : 其實你可以看論壇上，裏面都會有版主留意，相關的互聯網公司也有人看著，譬如涉及到整個名字的，涉及個人的私隱，不用多久他們已經就將它刪除掉了。其實他們自己已經自律地做著。通俗地說，這個事情由市場自己做，他們自己感覺，我認為發表的人除非知道自己一定會犯錯的。「城市忍者」事件後，也有其他的事件發生過。據我所知，有一個機場的女孩，她評論自己的上司，於是後來去了法院。其實這些是有案例的。如果還要將它擺出來讓市民覺得，連空間都再收窄了，會不會令大家覺得這個社會更加沒有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了呢？如果我寫日記，連別人的blog、Facebook都監管的話，那就如翻開別人的日記看了。這些是正常的。如果Facebook、blog，進去看了，這個你要翻開來看的。即使我怎樣寫都好，你自己翻開看的話，也不可以責怪我。因為你有一動作，有一個動機，你要打開它來看，你才能看到它。但是如果你說一定要規管，雖然外國有些明星也發生過這種情況，但是我不覺得澳門會有這樣的條件做相關的東西。況且一些獨立的個體，他們了解的東西未必比我們少，或者他了解的比我們多。如果有了這個東西，像他這樣說，我們連新聞的線索都未必能夠找到。有時候我們自己做新聞，也是有很多個案是從網上看到的，一些事件是從網上看到的。我們自己做記者，或者可以再看一次才決定。但是對於他們來說，他們也沒有讀過這個專業。可能他們將一張照片上載或者寫一段東西出來，但是現在有沒有繼續跟呢，這是很難規管的。但是如果再立一些法例，其實已經有這條法例的了。如果再訂立一些法例，只會令市民感覺到，言論空間更加狹窄了，而且會反感。我認為大家需要反省一下，為什麼互聯網的人會有這麼多怨氣，或者為什麼有如此多的話要發表。作為傳媒，我們是不是捉不到市民的想法，捉不到他們的心態呢，還是我們在自己的空間生活得太久了，我們覺得是好的，但是市民可能不是這樣想的。當我們看到一千多個帖、兩千個帖的時候，其實事情已經不輪到我們控制的了。

P472 : 另一方面，從傳媒角度，我們正在說的是一個資訊或者新聞方面的東西。但另一方面，色情那方面的東西，這是否需要管呢？其實有很多社會人士都認為，全世界最賺錢的網站就是色情網站。我認為這是在《出版法》之外的東西，除非將它界定為傳媒。詐騙、誹謗的，我與你的想法一樣，澳門自己有一個法律可以監管得到。

P408 : 渲染色情，在街上派的東西，這些人都會被抓的。我們也是有法例的，如果IP不是在澳門登記的話，即使擺得怎樣都好，都不可能用你的法例規管它。你明知道這是這個人做的了，但是他不是在這裏登記，那你怎麼抓他呢？

P472 : 我當互聯網是一個媒體的時候，今天早上談，我自己認為，有一個新聞評議會或者出版委員會，當然不是由政府主導出來的。如果有這個會的時候，它會不會監察在網上定位為傳媒的網站呢？

P408 : 如果是這樣的話，這些人會更加反感了。

P431 : 我有一個意見，如果要定義互聯網是不是媒體。以前的大學，現在澳門大學有很多份學生報，這是學生出版的，而不是一個機構或者商業機構出版的。純粹是由學生自發出版

的，這些是否當它是媒體呢？以前有很多爭執，到底學生報是不是媒體呢？它沒有登記的，也沒有商業機構在運行的。

P408：我想問一下，他們真的沒有登記嗎？

P431：沒有在政府登記。

P408：這也是一個問題，他們的身份、學院與就讀的學校，如果有資助過他們的話，發生了事故，會不會由學院負責呢？

P431：因為沒有發生過這種個案。

P408：因為我用學校的名字，我是這一群學生，意思是由這間學校的人弄出來的。如果發生了什麼事情，這間學校一定要負責的。這個事情，你自己可能會界定一個身份的。

P431：曾經有過一個個案，澳大有一份報紙，是由新聞傳播課程的學生出版的。出版了以後，新聞傳播課程出了一份聲明，學生出的自發性刊物，不可以用新聞傳播課程的名字做。即將自己稱為新聞傳播課程的學生都不可以。個別的個案不談了。現在的問題就是說，現在的學生，沒有登記，沒有團體背景，什麼都沒有，弄了一份報紙出來，當它是媒體嗎？這個事情就會引申到互聯網上了，你可以說互聯網是一個大媒體，但是互聯網有很多形式的。有論壇、有blog、有twitter，可能也會有網上版出來。如果將互聯網的這一塊當成是媒體的話，所有在網上的都是媒體的一部分。Facebook、Qoos、blog，這些是不是媒體呢？一般人會將它當成是個人空間的。

P472：我同意，這些媒體是否需要負責任呢？如果負責任的時候，由誰負責任呢？個人空間可以由自己負責任。但是公眾的網站，又由誰負責呢，抑或不用負責呢？

P408：如果這是公眾的，我認為要看它的規模性與背景。例如澳門政府網。如果是一個很小的網的時候，如果知道有這樣的個案，有這種情況，會涉及到法律的問題，也不會在這裏登記，我們也不需要再討論。或者我們在這裏討論完以後，只會鼓吹這些人不在澳門登記IP了，除非是正當商人。這個事情可以由市場自己調節的，不太需要我們操心。如果我們加入更多的意見，我認為對於網民來說，對於市民來說，傳媒自己都沒有管好，又插手進來？在某程度上，一些地方的互聯網或者電子傳媒或者印刷傳媒，他們也是存在競爭的。要不然，也不會有這麼多的印刷傳媒弄個網上版了，也不會有如此多的電子傳媒弄網上電視了。這些一定是存在競爭的，才會這樣做的。我們自己作為傳媒，會不會多管閒事呢？它們對社會是否影響很大？如果影響真的如此大的話，原來就會用《刑法典》監管它們了。

P472：對，一些大型體育會，來申請記者證。他說是網上的報紙，那麼你給他發記者證嗎？

P408：發記者證不是由你發的。

P472：我所說的是體育活動，作為體育方面，我現在舉辦一個體育活動。

P408：怎麼樣搞體育活動呢？

P472：經常都會舉辦體育活動的了，一個聯賽或者四國賽，或者省港澳，請一隊人來打球，傳統媒體電視台的報社，我知道。但是他是一個網上報館的人，如果他要採訪，那麼我發不發記者證呢？

P408：如果他說了自己是網上報，已經將自己認定為媒體了，對嗎？

P472：好了。

P408：但是他不去登記。

P472：當他來採訪的時候，報導了一些不實的消息，我去哪裏監管他呢？他是沒有登記的。

P255：這個事情，我覺得應該參考一下一些外地的營運商。其實在一個商業註冊登記的時候，界定它是不是傳媒呢？在登記註冊的時候，已經有界定了。而註冊的時候，也會有一些附帶的附件。這個傳媒發佈一些網上的消息，這會形成一個商業的登記註冊法例，再追溯網上的言論。

P472：但是如果只是開一個網站。

P408：如果開一個網上站，那在哪裏登記呢？

P472：關鍵是，現在網上有很多這些東西。

P408：如果他不在澳門登記，而他告訴我聽在澳門怎樣怎樣，如果你要我給你的話，連地址都沒有，真的很難做，就像協助一些人犯罪。如果真的是一個澳門網上報，在澳門登記IP。商業登記，應該登記的。既然出來賺錢的，你也說要做這樣那樣。你告訴我這是興趣嗎？如果是興趣的話，就不叫做網上報。

P472：那是否需要去新聞局登記呢？

P408：新聞局一直以來都不參與我們登記記者證的。

P472：不是證，是一個傳媒。傳媒需要登記的。

P408：資訊是怎樣做的呢？

P431：我的資歷比較淺，我想問一個問題，在澳門，如果不是在新聞局登記就不是一個媒體了呢？

P472：如何界定呢？不受《出版法》。

P408：可能沒有資助。

P472：有權封掉的。根據法例來說，出版品要有的。

P408：如果有這條法例，就得跟這條法律走了。你告訴我是網上報，那在新聞局有沒有登記呢？

P472：問題是網上的算不算報紙呢？是一個傳媒。既然是網上報，現在的問題是，要不要登記？

主持人：不如這樣吧，各位，這個議題大家討論得非常激烈。因為這裏不會有任何的共識，或者大家有些什麼問題的話，可以留在一會兒專家答問的時候提問，由專家定義各位的問題吧。因為時間關係，我們可以進入下一個議題，我們還有一個《視聽廣播法》要討論的，在你們的第三十六頁。大家對《視聽廣播法》，其實與之前的《出版法》成立委員會的性質可能有些相似。大家對這方面有什麼看法呢？在第三十六頁。是否應該組成廣播委員會呢？因為大家都是做前線方面的，這也牽涉到大家的工作範疇，請大家不要吝嗇了，借這個機會發表一下意見。我們在這裏開會，就像朋友閒話家常，在這裏發言是不需要負任何的責任，你想到什麼，就可以自由表達的。解釋清楚吧，這裏所說的話，討論的內容，各方面，不會對外公佈的。結果只會做一個學術的參考，所以在這裏聊天，其實只是一個閒話家常。大家說完了以後，不需要負任何的責任。

P408：你看幾個新同事有沒有發過聲音呢？

主持人：所以希望這邊的朋友多點發表意見，因為這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這邊的朋友發表一下意見吧，沒關係的，大家就像閒話家常那樣。不需要考慮自己說的沒有水準，無所謂的，大家可以聊聊天。這邊的朋友，可以發表一下對《視聽廣播法》的意見，是否應該成立視聽廣播委員會呢？今天早上發言的，都是這邊的朋友發言，這邊的朋友比較文靜。這邊年輕的朋友，可以發表一下你的意見。將來你們也是傳播界的基石。

P343：現在已經是了。

主持人：可能將來的傳播界由你們控制，也不一定的。不要錯過這個機會，大家就像閒話家常那樣，沒關係的，聊聊天而已。大家對於《視聽廣播法》的看法，是否應該成立呢？

P408：《視聽廣播法》也是這樣說的，會不會也是老闆會呢？這個事情，與我們今天早上說的情況是一樣的。哪些人組成呢？其實工具未必是錯的，只不過是使用人的問題。這些人立心不良，這個工具很可能會成為殺人的武器。如果這些人的心地是善良的，這些工具可能是幫助別人的。討論完了，到最後，哪些人組成這個委員會，守則是如何定的，才是最重要的。沒有說是否既定立場的，最重要的是，如何做呢？現在的問題是，這個澳門傳媒的生態畸形情況，大家都是有目共睹的。問題是成立了，影響會否更大呢？沒有這些東西的時候，都已經如此畸形了。如果有了，可能會更加畸形。澳門政府當時不要這些法例，因為社會的壓力。即使今時今日的新聞局長在當時雖然是贊成，但是他們也在擔心，委員會裏面的成員是些什麼人。很簡單，我們不可能因為會發生意外而不去開車、坐車。如何令這輛車為我們提供方便才是關鍵。你說要成立廣播機構監管的話，面對的一定是澳廣視，這個是用收澳門人的錢去運營的電視台，有沒有盡到真正的社會責任呢？可以問一下廣大的市民，覺得怎麼看。我們報導出來的新聞，是不是市民真的希望看到的新聞。還是大家將角色換過來了，我非常不喜歡聽到一句話，你們是觀眾，你們的老闆是政府，大家是不是真的能夠接受這些話呢？我們要做的是幫市民發表聲音，不是給政府拍馬屁，不是想盡辦法，如何成為選舉委員會的其中一個人，這些才是最重要的。我們收市民的錢，做的就得為市民負責。我們被市民罵是很正常的。如果被商人或者既得利益者，甚至一些官員罵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被他們罵得心甘命抵呢？或者分享一下我自己的經驗吧，既然大家不發聲。我做了十二年左右吧，罵我的人不太多，但是我看見過有同事在遊行的時候，被人扔水瓶，甚至被別人推撞，我看到這種情況，我的心也非常酸。其實與他們無關的，有時候，報導的方式，他們自己回來已經害怕了一場。有時候編輯未必出手弄的，但他明知道交給編輯，肯定會不行的。於是，他索性不寫。結果，形成了一個惡性循環。其實現在澳廣視的情況，或者澳亞衛視可能會比較好，的確他們比較敢踩線。當然，他們到最後，有某些東西涉及自己利益的都不會碰的。對於一般市民來說，可能他們真的會比較感染。我們的情況是，有些東西避重就輕地做，我們最厲害的話就是尋求平衡，這句話正如一把刀，你如何用？有些東西是不是真的如此平衡？是不是用這句話，說出來的時候，是否對得起良心，說完以後，你晚上能睡得著嗎？尋求平衡！如何尋求平衡，十個市民在喊不好，一個說好，回來指著記者說，有沒有一個人說好的。不好用扭曲的新聞理論來達成自己隱患市民的企圖與目的。我們是做記者，要對市民負責任，不是為政府負責。我們也不是收了他們的錢，這些錢是市民的稅來的，是他們出錢給我們去做的。

P472：從另一個角度解釋吧。我認為《視聽廣播法》需要提一下的，《視聽廣播法》裏面與《出版法》不相同，它有出版自由諮詢權的法例。這個是保障我們在視聽廣播裏面的諮詢權、出版自由與各方面的東西。視聽廣播的環境裏面，是不是可以有這些出版自由、諮詢權等，即言論自由這些條文可以加強視聽廣播裏面的自由度呢？

P408：這是基本的條件，不需要增加的。

P472：我們現在是在說法，不要說以為然的事情。

P408：這是精神來的。

P472：我看的事情是這樣的，可不可以在《視聽廣播法》裏面更加詳盡呢？這是保護我們的言論自由或者廣播自由，會不會更多地展述在《視聽廣播法》裏面，如果將來一定要修訂的話。第二個要重申的是廣播委員會。這與我今天早上所說的《出版法》不一樣，我覺得有需要抽離《出版法》以外，不要在這裏面。究竟這個事情是否需要成立，是否由業界談呢，如何成立是不是由業界談呢？

P408：我可以說，廣播裏邊業界會更加少。

P472：總而言之，少與多是另外一個問題。法的方面與監管的方面，我覺得應該從這方面去看。

P408：我認為法例如此基本的東西，就等同於不允許進女廁一樣。這些已經是原有的精神了，你已經知道應該保留或者有些事情不可以這樣做的。如果你寫得很清楚，也是好的，大家是否真的不相信政府呢？有些事情是否真的要清清楚楚地寫，一點一點地寫出來，可能法例會更厚幾倍。另外，因為有出版委員會，有它的時候，要多衍生一個，而這個是更加狹窄的。澳門有多少個電視台，有多少個是電子媒體的記者，我認為大家都可以數得出來的。不會有很多人，到時候出來了，也是走老闆會的路線，認受性也不會高。其實澳廣視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為什麼總是被別人說呢？說澳廣視不報導真相。如果在這個時候，再弄一樁這種事出來，我認為形象會更加差。即使加上澳亞衛視、蓮花衛視或者再增加其他進去，它們佔的分量實在太少了。有多少人呢？出來以後，就是小圈子之中的小圈子，結果可能就是又搞一個會。我認為大家最擔心的就是會裏面的組成，還是走澳門最慣用的方式，有兩三個政府代表，兩三個所謂的學者，還有三大社團或者幾大社團的負責人，每團加入一個。

P472：這是可以討論的，我現在覺得今天來這裏，不是討論這些都是。討論的焦點就是法的本身、《視聽廣播法》或者委員會是否應該存在。我覺得是這樣，當然你有你的看法，我的看法就是這樣。

P408：那麼你覺得是否應該有這些呢？

P472：我覺得應該有，但是不是在法裏面，在外面如何組成呢？我覺得有一定的困難。有可能性，但是可行嗎？問題是認受性，如果認受性不強的話，大家認為沒有需要的時候，是否可以不要呢？現在的問題是，現在在一個法裏面，如果沒有的話，那就是違法了。從一個法治社會來說，法治的觀念看的話，那就是正在非法。

P431：也得看法律是否合理的。

P472：如果法律不合理的話，那就得搬走的。就是那麼簡單，我現在也認為他不合理，所以讓他搬走了。至於以後如何成立，我們可以再討論的。不可以說，問題是你覺得不合法，

但是現在已經成法了。我們總是說法治社會，我也認同大家有自己的看法，但是我覺得法治社會，我們必須得有法可依。他們不執行的話，只是政府失職。他突然間有一天要依的時候，大家就出來吵了，為什麼要這樣做呢？因為有法例。我舉個例子，既然有一個不允許泊車的牌在這裏，你泊車在這裏，雖然路是很寬的，今天不抄你的牌，不等於明天不抄你的牌。除非移走了不允許泊車的牌子。

P408：已經現有的法例了，我只是擔心在這個時候，再搞這種事出來。是否適當呢？

P472：是否適當，大家可以看到的。

P408：我覺得圈子太小了。如果傳媒成立一個委員會，到時候出來的共識或者人選，選擇都會比較多。但是如果去到廣播，如此少人的時候，人選已經越來越少，出來後的代表性與認受性更加微。

P472：既然不要的話，那就不要了。到時候談不來就不成立了。

P408：現在已經有了。

P472：有了，但是我不贊成它在法裏面。我覺得需要將它刪除掉。

P408：你究竟想要還是不要的呢？

P472：我是想要，但是我想要的是一個民間組織出來的。如果民間都組織不起來的話，那就不要了。就是這麼簡單的。

P147：今天早上大家所討論的《出版法》，方向性是一樣的。我認為大家不需要花太多的時間討論這些問題。

P377：根據以往同行的討論，他們將這兩個分開的。事實上有兩個法律，最主要的是，無論平面媒體與電子媒體的發牌或者條文的內容。《視聽廣播法》甚至對一些節目，不只是新聞，對其他節目都有規管，尤其對廣告有很詳細的條文。現在甚至有一些有節目、廣告觸犯了這本資料，是不用投訴的。因為沒有委員會，不知道去哪裏投訴。大家比較擔心這個事情就是未來會不會有廣告侵入新聞裏面等，諸如此類都沒得投訴。

P472：其實我覺得法律，一定要有一個規定的。譬如，行政上的法例，某個時段，幾分鐘一個廣告，一定不允許超過時間。我覺得一定要有這個法律的，但是提到守則或者投訴、播映政治或道德的問題，我認為法例應該抽出來吧。這個委員會不會針對我們的言論，各方面的東西的。我覺得這是需要抽出來的，不是由政府監管的。

P377：這個委員會連這些都要監管的。

P472：對了，今天早上有位律師也說了，他說因為法律要有委員會，所以委員會賦予他們可以吊銷牌照。今天不贊成這個事情。如果在法律之下，日後一定要實現這個委員會的時候，當判定了我們這個記者或者這個編輯有的問題的時候，就會有尚方寶劍，解僱了他或者吊銷這個報館的牌照或者這個記者的職責。我絕對不贊成。譬如，每一小時的節目，不可以超過多少分鐘的廣告，現在大陸也在做，因為廣告實在太多了。或者有沒有其他的東西呢？

P377：他們不守的。

P472：他們不守也是另外一個問題了。我認為一定要有法，問題是這個法例是做些什麼的呢？

P147：回到成立廣播委員會話題，我認為與今天早上的話題非常相近，我個人的意見，贊成成立廣播委員會的功能。剛才一些介紹會或者大家在座討論過的話題，其實成立這個廣播委員會有它的好處。第一，規管了行內的操守。第二，對行業、業界來說，有一個提高水準的作用。第三，剛才大家在討論會裏也說過了，對於廣播界，出自大氣電波的內容，假如市民接收了這些資訊，認為存在問題，需要投訴，這個委員會正好成為了一個投訴的機制。這方面，有它的幾大好處的。至於成員方面，如何成立呢？這正是大家所共同關注的話題。

P408：其實可否用另一種模式，現在說投訴，可不可以設立一個專門投訴傳媒的民間機構。

P147：其實我沒有說完，這個委員會，很大部分的成員是可以來自社會各個階層的。

P408：但是有一個情況是，某程度上，對這些東西認識才可以加入。我認為比例方面，一定要商榷清楚。如果比例上來說，市民佔很小一部分。澳門有一個事情比較有趣的，都是這群人，他們也是佔一大半，這也是白費的。

P377：但是有些地方的做法是，有一個總的委員會，當它處理不同個案的時候，像陪審團那樣。

P408：選幾個出來嘛。挑選的時候，要看是否幸運。如果挑選的時候，選中了對這些對這件事不了解的人，那怎麼辦？如果這樣的話，要設立上訴的機制。上訴後，可不可以再上訴呢？可能與現行的法例有點相似。如果真的觸犯了，真的發生了誹謗，他們會不會告記者呢？經常都會發生這些事情，沒有發生過，澳門人比較寬容，直接給老闆打電話。

P472：我認為你認定了這個委員會沒用，不是你認定這個委員會沒用，而是你認為這個委員會的人沒用。你只是認為人的架構有問題。

P377：不要再給老闆打電話，那就打給委員會吧。

P472：這個委員會是有用的，你認為進去的人沒用。這些人怎麼進來的，我們可以談的。你說立法會沒用，全部都是委任，全部都是由商界選出來的，遊戲規則一定要有立法會的。

P408：但是這個事情，之前已經既定在這裏的了，現在輪到你定的時候，是否要考慮得詳細一點呢？我不會說選出來的委員一定是沒用，只不過是說，到時候我們發表出來的意見，經過某些地方過濾，出來後會有水分，我們是否真的收集到100%的民意呢？

P472：你認定裏面的人不可以代表你。現在的議員，你認為這些議員代表不了你，但是也可以將他們選出來。是否需要立法會，是否需要委員會呢？我認為在法律以外，我認為需要一個委員會。因為我們面對的是社會，而不只是面對這群人。

P408：說一點題外話，如果沒有這麼多利益關係或者沒有這麼多人做立法議員的話，我們的投票率，如果沒有不正當的東西，立法會的投票率一定不會高。老實說，大家對於澳門社會政治的生態，抱有多大的希望呢？你做傳媒，大家也是做傳媒，都應該清楚。

P472：我認為你是一個消極的態度，你認為他不好，那就選一些好的人進去吧。就是這麼簡單。有好的議員，也有壞的議員。

P408：我拿不出幾千萬。

P472：你認為市民都這樣，沒辦法的了。

P408：我不希望業界的壓力更加大，我不希望前線記者的壓力更加大。老闆不會受薪的，受薪的是那群人，他們已經很害怕，他們收的工資只有一萬幾千元。沒有了工作就是沒有工作，再加上這個，到時候沒有人給你打電話的了。

P472：你所說的與架構、制度不同，原來是傳媒的生態的問題。架構與生態混在一起說的時候，當然感覺到制度不好，現在只是一個生態問題。

P408：因為這個事情，形成了一種生態的情況。

P151：如果四肢不健全，身體如何正常運行呢？

P472：我們大家自律做事吧，但是現在有法律存在，一定要做的時候，如何抗拒呢？

P408：現在是不是一定要做呢？

P472：它是有法律的。

P408：沒有既定立場的。

P472：不是沒有既定立場，這是法律，現在不是說民調。大家說法治精神。

主持人：不如我澄清一下吧。現在說清楚了，《視聽廣播法》是否需要成立一個廣播委員會，還沒有定下來的。只是是否需要，只是一個討論的過程，還沒有定案。

P472：這是我們正在討論的，我認為需要，但是要抽離法律以外的。他根本不信任委員會，無論在法律以內還是法律以外，我信任委員會，在法律以外，即法以外的，我覺得應該對傳媒有一個監察，或者對傳媒有一個監察。或者對社會負責任的會。

P377：土壤還沒成熟，如何信任這棵種子呢？

P408：我認為我不是不信任委員會，我只是告訴你，如果這個東西訂立了，沒有選委員會的時候，大家已經形成了很大的壓力。委員會成立了，如果裏面有代表性的，會否受到干預呢？這個更加小，這群人更少，還要選幾個人出來做委員。一定會有一些人在裏面，如果全部是市民，他們對這些不認識，有專家學者，已經有一點水分了。沒有媒體的領導？更加沒有代表性，到時候又會被譴責，沒有代表性。有上訴機制，我不覺得有問題。反正都是找律師的，這些事情，不是說擔心，弄這些事情出來，只會令到更加差。而且能不能回頭呢？

P472：大家看待事情的角度不同。你看的是負面，我所看到的是正面，就是這麼簡單。

P408：我不是說看負面，如果機制是健全。

P472：連機制都沒有的時候，如何健全呢？

P408：我認為業界很清楚這個事情。

P472：明白，其實我也是業界的其中一份子。

P377：其實有過類似的投訴，真的因為沒有委員會，有些人會避過一劫了。是有這種事存在的。

主持人：大家對於是否應該成立，因為這個機構還沒有成立的，現在討論的就是是否應該成立。假設它不成立，其實有什麼方案可以取代它呢？我們沒有一致的共識。如果不成立的話，就討論其他的。如果成立的話，應該由什麼人主導。如果不成立的話，有沒有相關代替這個機構呢？

P343：跟現在一樣，不成立的話，可以罰款。每間機構，播出來後，可能有一個字錯了，會有人打電話來投訴，由本公司處理。公司處理這些事，就會提升做錯的員工專業精神。這樣比設立一個委員會比較好。

P377：相對的約束力比《出版法》大一點。香港的哪些節目、廣告會被投訴多些呢？甚至節目裏面賣廣告，不適當地出現廣告或者廣告過多，不用去法院。

P151：有了法律，一定會有人行使的。如果立了法律，沒有人行使的話，浪費紙張了。

P472：總是有這種情況的，與抄牌的道理一樣，滿街都是違例泊車，也是沒有人抄的。

P377：我認為用另外的法律，但是在這個範圍裏，沒有委員會，那就不用實行了。

P147：投訴主要是集中在哪些方面呢？現行法律，是不是可以解決的呢？

P408：如果有現行的法律解決，那就不需要再舉辦這種活動了。

P151：其實用現行的民事責任、刑事責任。

P377：但是如果引用這個法律說你出了哪些錯誤，而處分的話，那就不可以。

P151：如果涉及刑事的話，警方一定會追究的。

P377：這些還沒達到涉及刑事。

P472：沒有委員會，那向誰說呢？去新聞局投訴吧，新聞局沒有主動來查。

P377：沒有人質疑你是否觸犯了或者不觸犯了。

P472：那就當作是內部的。

P151：這兩個委員會有一個類似警員的偵查權？

P377：應該是一個陪審團的聽證形式。當然如果有一些法律人員，運用自己的法律知識，可能會分析得更好。

P151：或者叫做審判權。

P377：當然有的。

P151：他是負責審判的，犯了《出版法》或者《廣播法》裏面的條例？

P417：但是第六十六條說了，要司法執行的。

P472：關鍵是沒有人執法。

P408：有法例，沒有人執法，這不是我們的錯。

P472：就是這樣了。問題是有人執法的時候，那怎樣呢？

P408：那就執法吧。

P472：有一天，要成立一個委員會了，那就委任一群人。

P417：但是現在所說的委員會，還不知道是否成立。

P472：為什麼還不知道是否成立呢？我總是認為，法例已經存在的了，為什麼不知道的呢？

P377：按正常來說，有兩種方法。一種是將它取消了，從法律中抽離出來。另一種是，成立它。

P408：意思是說，一定要成立，是嗎，主持人？

P472：主持人不回答你的。

主持人：只是討論，我與這個機構、政府是完全沒有關係的。我只是負責帶領大家進來討論，我不會回答任何問題的。

P417：我只是提問。

主持人：這是一個中立性的問題。是否應該成立廣播委員會呢？現在還沒有成立的。

P472：請看第三十八頁，依法成立。

P417：像你所說的，依法成立的話，我們已經浪費了八個小時了。

P472：問題是現在討論的是要修法。

主持人：不好意思，我不是想打斷你。你剛才所說的方案一、二、三、四，方案二依法成立廣播委員會，這些是方案之一。

P408：你還是認真地看看資料吧。

主持人：如果你贊成的話，是方案一、二、三。如果你不贊成的話，就是方案四、五、六。

P408：還有其他的，留心看吧。

P472：我的意思就是不贊成。

P408：你剛才不是這樣說的。

P472：我不贊成在這個法裏面成立，你一直都沒有捉到我的方向是什麼。

P417：我們現在有一個機制與措施了嗎？

P377：有條文，但是沒有人去執行。去哪裏提出告這個人呢？例如澳廣視將一些消息報導錯誤了，有人要投訴，但不知道去哪裏投訴。有人指出了違反了哪一條，但是沒有人接受。他的意思就是這樣，所以就不可以判定它了。據我所知，曾經有這種個案，但是沒有委員會接受。

P417：其實是可以告他們的，是嗎？如果真的想告它的話，可以找律師，參考各類意見，真的要告的話，當然有地方接受的。

P408：誹謗都有地方告了。

P377：誹謗是有另外的法律。我的意思是說，根據《視聽廣播法》第幾條，我要告它，沒有人受理。

P417：你的意思是說，廣告時間太長，長了兩秒，我要告它，是這個意思嗎？

P377：對，原則上應該去這個委員會告它。但是沒有這個委員會，第一沒有人受理，第二沒有人裁判對錯與否，然後就不用做後續的事情了。如果負責人的當然是會做的。我們自己都有一個守則，二十四小時，最遲四十八小時裏要澄清，很多人都可以這樣做的。

主持人：或者這樣吧，還是這句話，如果這樣討論下去的，我們也是漫無目的，都是沒有結果。我們不需要共識，只是收集意見，各位在這個過程裏面，充分表達了意見，我們也收到相關的資訊了。剩下的時間，不如大家草擬兩條問題，向專家提問吧。大家討論新媒體的部分，也有很多部分。如何釐定新媒體，什麼是媒體，另外，非本地IP怎麼辦呢？其實這方面的問題，可以向專家請教的。不如大家花一點時間，草擬兩條問題，向專家提問吧。

P232：其實我想了解一下，可能可以請教譚志強，澳門的一些委員會組成的部分怎樣才能算是理想的，可以確保公正呢？

主持人：大家認為這條問題是否應該提問呢？

P408：OK。

主持人：麻煩這位先生，可不可以親自寫出這條問題呢？

P408：你不是問新媒體的，是問《視聽廣播法》的吧？

主持人：不一定的，總之提出兩個問題就OK了。可能大家對新媒體的問題比較多的話，也可以提問一題的。

P377：《視聽廣播法》第六條有說由哪些人組成的。

主持人：或者大家考慮一下第二條問題是什麼吧，要不然浪費就很可惜了。另一條問題，大家有沒有共識，想提問的呢？

P472：或者像這位先生所說的，如何界定媒體。

主持人：這位先生有沒有興趣提問這個問題呢？請你親自寫出這個問題吧，謝謝了。感謝各位。

三、總結

主持人：經過了一天的經歷，大家對這一次的活動，有什麼想法呢？對於專家的回答，大家是否滿意呢？

P472：我認為挺好的，其實這次來的目的，主要是因為這是新的商議式民調，來到這裏參加。我只有一個意見，正如早上一開始所說的，平衡式的資料比較側重在三個方案裏面了。其實《出版法》的其他條文，有沒有爭議性呢？也可能有的。或者有沒有需要修改的地方呢？譬如廣告的比例。諸如此類的這方面，我覺得比較少。整體來說，這個流程，我覺得大家都可以坐在這裏談，不只是回答問卷，我相信你們的問卷，第一次選這個的，聽完了以後，選的不是這個的。有一個取向性的趨向，這是比較客觀。有多些資料的時候，大家的看法如何，這個漸進性，我認為挺好的。

主持人：其實大家經過這次會議，能否達到你們理想中的目的呢？在這個過程裏面，大家是否感覺到愉快，或者盡興，或者是否達到自己來的目的呢？

P472：我認為挺滿意的，經過了這個過程。

P377：一開始的時候，主要是認為這個活動比較新鮮，因為有別於以往的民調的方式。老實說，台上的專家學者，如果私下需要接觸他們，其實不是一件困難的事情。在這樣的模式下，大家一起討論，我認為這是比較新鮮的方法。我個人也認為這是比較好的方法。我們是

以個人的身份來的，作為一些較高層次的負責人，其實他未必喜歡直接處理投訴的事情，反而將這些投訴交給第三方處理，會更加好。不一定喜歡直接處理投訴。

主持人：大家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P147：我認為這次討論會，是一個相當好的機會，讓業界各抒己見，說出了自己的感受、需要，而且也得到了一些學者專家提出一些參考或者意見。我們從中也獲得不少的看法，而最後一點，我想指出的是，因為這次的討論涉及市民的參與，以及專業業界的參與，在這方面我想表達，這次的討論的內容涉及到社會與市民的生活。所以我在這裏想反映，在市民討論的過程裏面，我們作為專業業界的代表，我們非常希望能夠了解當時市民提出的意見與見解。當然也有一點遺憾，這是需要調整的地方。假使以後有調查的時候，這方面的問題，值得深思與改進。

主持人：這位先生有什麼意見呢？其實這位先生發表意見挺勇敢的，基於主持的身份，我不太方便表態，但是我挺欣賞他的做事作風的。你給這次的會議提出一些意見吧，或者我們改善、參考一下吧。

P408：我不希望編在這一組。

主持人：你對我們這個活動有什麼看法呢？你們是專家組，你的意見是挺有代表性的。

P408：業界不是透過一個機會才會有機會反省、深思。業界會經過一段時間就應該反省與深思。我覺得比較奇怪，我認為有更加多的人比我有資格發聲，但是請不來，我不知道你們是怎樣抽的。對於這方面，我感到奇怪，我認為可以有更加多的有代表性的行家，可以有更加多的意見提出來。我覺得非常奇怪，不中六合彩，但是就抽中我公司這麼多人。

主持人：專家組只有兩個成員作主持人，我與隔壁的朋友也商議過了，為什麼我們如此幸運，被抽到專家組呢？也是一個巧合，這是隨機抽中的。

P408：你這樣說，或者這是一個好的機會，給傳媒真的好好反省一下。面對共同的問題的時候，希望大家真的拿自己的良心出來，說一些負責任的話。

主持人：謝謝大家對這次的活動，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或者有什麼做得不好的地方呢？可以提出來。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代表本機構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抽空參與一整天的活動。

專業組：P02 組

訪談對象：P419、P454、P379、P360、P388、P440、P228、P335、P369、P418、P469、P375、P398、P384、P338、P467

一、《出版法》

主持人：首先非常感謝各位的參與，我是今天的主持人。接下來的討論、休息時間、吃飯與答問環節都會與各位市民在一起。大家對這次民調有什麼疑問的話，非常歡迎你們提出，我可以向大會諮詢。上午主要討論兩個議題，第一個是關於《出版法》與出版委員會，第二個是關於新聞工作者的守則。不知道各位對《出版法》或者出版委員會有什麼意見或者有些什麼想法呢？

P375：你也知道澳門是一個很多社團的社會，大家都明白。現在不要說這些出版委員會，有很多所謂的諮詢委員會也為人所詬病，因為大家質疑裏面的人。因為所有的社團太 Close，你說諮詢委員會給意見你已經有詬病，更何況要成立一個委員會。由一個委員會去做一個第四權，實在很難讓人安心這個委員會的可信性和公信力。歸根究底是一個問題，大家的公民意識對於社會的責任感也未到這個時候，因為以前這個法律條文沒成立，所以現在就成立。你是要為了這個需要而成立，不是為了成立而成立。

P360：所以我剛才問了一個問題，澳門是否真真正正去到這種委員會會 work 的社會，我們是否到這種社會的層次，我們是否這麼 open。

P375：這個委員會是否可以，我們是不知道的。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大家都有質疑的時候，就要看實際需要。現在澳門的傳媒有多少揭別人的私隱、暴力、黃色新聞？沒有。既然在大家都不知道的情況下，你說因為要成立而成立，我覺得是本末倒置和沒有這個需要。

P388：當時在澳葡政府時期提出，它的立法目的是什麼，現在修改的目的是什麼？我們首先要清楚這點。以前是澳葡政府管治，有些真的是不合時宜或者有些東西真的要修改，但你的理據要充分。不合時宜的我們是否要更進一步做得好呢？如果覺得不需要存在的是否刪除？我不是贊成或者反對修改這個法律，問題是我們以什麼角度去出發。

P369：(英文)

翻譯：如果你看一下《出版法》第二十五條就會明白，為什麼今天我們必須成立這個出版委員會，這是為了保障新聞的獨立，而不受於政治和經濟的影響。

P369：(英文)

翻譯：這是保證每個人、公眾的意願都可以通過傳媒表達出來，這個包括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司法自由。

P369：(英文)

翻譯：這也是為了保障公眾的利益。

P369：(英文)

翻譯：沒錯，你剛才說到互聯網，的確在《出版法》成立時，我們還沒有使用互聯網，所以這個法律應該與時並進，與時並進之中要包括互聯網。

P369：(英文)

翻譯：我想問多少同事因為公司收受的禮物而受到壓力？

P369：(英文)

翻譯：剛才我說到的是經濟方面的影響，經濟方面的壓力，還有一個政治方面的壓力，你們當中有多少人曾經因為同立法會議員吃飯，他要求你幫他發表某些言論？

P369：(英文)

翻譯：現在說到保護傳媒的言論自由，言論獨立方面不受經濟、政治方面的壓力，這個法律是二十年前和今天也有相同的作用。

P369：(英文)

翻譯：我想問在座的新聞從業員，有否聽過有這個獨立的委員會，獨立於經濟、政治方面的壓力，使他們可以自由地表達言論。

P369：(英文)

翻譯：如果你說你不想，即是你們是利益集團的同謀，那你不能說自己是一個新聞工作者。

P467：我覺得這個並沒有一個必然的直接關係。我們每個人都希望自己的工作可以獨立於經濟、政治的影響，但拋出這個不代表要設立出版委員會，或者當下就設立這個委員會就等同於可以保證我們的工作完全脫離經濟或者政治的影響。僅現在的操作上，我們已經見到，若然有政府的參與或者插手，或者是其他的社團去左右我們的工作時，我們很難完全客觀地做到我們的工作。若然我們的出版委員會，首先也有與會者提到，究竟我們的出版委員成員是怎樣選出來的？若然當中，假如很不幸運，像你所說，在出版委員會中正是有政府可以左右政策的人士，或者其他的社團代表，或者其他的財團，或者澳門最大的產業就是博企的參與。

P369：英語。

翻譯：事實這是正確的融合，因為這裏包含不同。

P369 : (英文)

翻譯：澳門的社會是否這麼開明，我認為是，澳門是一個非常開明的社會。

P369 : (英文)

翻譯：我們的特首崔世安能否參與我們的討論，我不想跟崔特首討論。

P369 : (英文)

P467 : 如果他在這裏十八年，他覺得澳門是足夠開放的社會，但我在這裏二十八年，我覺得澳門不夠開放。

P360 : 是的，我真的覺得不開放。

P467 : 這些真的很難有共識。

P369 : (英文)

翻譯：認為開放還是民主。

P369 : (英文)

翻譯：他說可以是開放。

P467 : 我們可以在這裏批評崔世安，所以澳門的社會就算是開放自由了。但是我們工作，不僅批評政府，更加有很多政策上的批評。

P360 : 我們還會批評社團。

P467 : 是的，如果是這樣我們的工作很難做。

P360 : 還有我們每天工作的流程已經不開放，我們跟誰做事？本地同事跟 agenda，國際這麼多事發生，你怎麼寫得完，怎樣限制？本地同事工作要跟 agenda，本身已經不開放，首先新聞的管理層也應該自我檢討一下。

主持人 : 各位，我們也差不多討論了半個小時了。因為時間關係，十二點鐘這個討論就會結束，但我們仍然有一個關於新聞工作者是否需要自己成立一個管理組織的問題需要討論的。結束這次是否成立出版委員會這個討論前，因為下午會有一個大會討論，我們就著這個題目，我們這個小組可以提出兩個問題請教專家學者。不知道各位想提出哪兩個比較關心的問題。提出來，我可以寫下，然後交給大會，再派一位代表去發問。

P375 : 專家學者是些什麼人？

主持人：可能有部分是政府人員或者大學的學者。

P335：會否聽到市民的？

主持人：也會的。因為市民較我們之前已經討論了，他們也會提出兩個問題，其實形式跟我們一樣。

P384：我想問一下，我們所有人都參加？

主持人：你說大組嗎？

P384：是的。

主持人：沒錯。

P384：這個是小，那個是大。

主持人：因為我們的答問大會就在這裏，應該是專業人士一組。公眾的人數比較多，應該在大禮堂。

P384：即也是公開的。

P335：也是分開的。

P384：那怎樣零交流？

P335：這是否之前沒有想過？

P384：我記得是張博士說的，之所以是商議式調查，擔心關注這個新聞專題的人，怕他們有些誤區，受到其他地方的媒體影響，所以記者和市民是可以溝通的，大家可以互相了解不同的意見。現在所有的市民和記者都是分開的，市民又不知道記者想什麼，我們又不知道市民想什麼。

主持人：明白，或者就著你的需要和相關人士討論一下，可否跟市民一起或者聽大家的意見。

P384：因為這也是商議式民調的核心。

主持人：是的，明白。

P384: 局長也想知道大家贊成、反對背後的意見。商議式民調就是互相討論之後形成一些意見，看一下討論完，問卷會否因為這樣而改變。

主持人: 不要緊，等一下處理這個問題。我們可否先提兩個問題，大家想在大組提出發問的。有沒有一個比較有共識的問題或者你們比較關心的問題呢？

P467: 究竟現行澳門媒體操作上，有什麼重要的問題、嚴重的過失或者解決不到的問題，即現行的法律不能規管的問題，所以建議設立出版委員會？另外，我想問，如果要設立的話，篩選當中組成的人有多少可以是民意參選或者介入。

主持人: 這位小姐，你可否在大組討論時，你可以站出來發言提問這個問題呢？

P467: 可以。

主持人: 我先寫下你的名字。(其他人)有沒有第二個問題有興趣去發問的？有什麼問題想在大組提問。

P360: 之後還有沒有方法凝聚這個共識，今天不一定要有共識，但之後怎樣去繼續凝聚這個共識呢？始終都是要決定是否成立的問題。你說今天不一定有共識，那之後怎樣凝聚這個共識呢，是否繼續開這些會還是有什麼方法？

主持人: 這個問題應該張教授才能回答你，因為收集了這些資料，他怎樣處理，他應該比較清楚。

P360: 我是覺得不是給一個報告政府，做政府想要的事。問題是社會需要什麼，不是政府想要什麼結果。

P440: 我有一個問題，我看到資料，大家翻開第十七頁，裏面有一個補充資料。我來了一年多，所以關於澳門這些我沒有發言權。但提到有關你們的傳媒情況，我比較熟悉，我也做了十幾年的記者。我的廣東話不準。他提到中華全國新聞，即中國記協，在補充材料裏面，我覺得有點誤導。我可能講得比較直接。它說這是承擔政府管理職能，據我了解，全國記協實際上就是一個民間組織。它好像並不承擔監管媒體的。內地的媒體，報紙、電視所有媒體都是由中共的市委、省委（來管理）。譬如，廣東省的（媒體）是由廣東省宣傳部來管的。另外，政府下面有一個新聞辦，它也是來監管的。我介紹一下，它還有新聞出版局，所以機構也有很多，但是最主要還是由黨委，就是中共的市委、省委的宣傳部來真正管理報社。所以包括新聞檢查，據我了解，因為我直接在內地的報社做過，如果你要發表一些批評的稿件，在座大家也了解，互聯網都很流行，大家都很熟悉內地的（情況），像《南方都市報》、《南方周末》這些屬於比較權威的，它經常有些批評報導。上面包括中宣部跟省委打招呼，省委下來直接跟你打招呼有新聞檢查，包括有些稿件不能發表。這些情況大家可能在網上都了解到。我也接觸到一些，前一段時間內蒙古有一宗，伊利集團，它是上市公司，就是對上市公司老總進行批評、舉報的材料，完了

後來在網上發表。現在發生了一件官司，已經上升到法律（的層面），實際上我都參與一些報導。所以我剛回澳門，大家討論出版委員會，是否出版委員會以後要承擔這個職能？所以現在說記者要承擔出版委員會的職能，這說得不準確。所以我覺得編寫資料的人，可能對澳門的宣傳各方面不太熟悉，所以有些提問都有些不太準確，這個不說。說到澳門，如果澳門要成立出版委員會，也要承擔現在的宣傳部的職能，我覺得這個比較好。現在一國兩制，澳門、香港，《基本法》都保障有一個新聞自由、言論自由。香港澳門都可以享受到的言論自由，要有一個《基本法》保障。所以我覺得，如果《基本法》已經寫了，應該都有保障，具體有什麼個案現在拿出來由大家討論，不一定要有一個很多官僚的機構、架構。我覺得說得不對。

主持人：在這裏我也需要插嘴，因此就著時間，我們十二點鐘就會結束，我們還有一個討論沒開始，是針對《新聞工作者通則》的制定，其實有三個方案。第一，不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好像是第二十五版；第二個方案是《新聞工作者通則》透過法律的形式制定；第三個《新聞工作者通則》由民間記者團去制定，但不受政府或立法機關去干預。不知道各位對於這三個方案有什麼看法呢？

P369：（英文）

翻譯：政府不應該干預。

P369：（英文）

翻譯：因為我們現在說操守問題，是牽涉、關於新聞記者和整個社會的關係，這不是法律條文，這是所謂的操守。

P369：（英文）

翻譯：這應該是專業人士和有法律知識的人討論，政府不應該干預。

P369：（英文）

翻譯：這個操守最終會牽涉到法律，沒錯，我們要跟法律的專家討論。但操守不是法律條文，是關乎新聞記者和整個社會的關係，政府不應該干預。

P467：我覺得頭兩個方案不用想了，我們的守則是由政府制定的，即遊戲規則都可以由政府來定。如果政府不喜歡我的，就說我不符合它的規則，我就連記者也不用做了。如果變成立法形式，更加不可以接受。另外，所謂的平衡資料，其實真的不太平衡。譬如，第二十六版有些誤導，同意者觀點那裏。

P369：（英文）

翻譯：在你指出有關的文件錯誤之前，有一點我要補充，我們所謂說的操守，是制定這個操守後誰去執行，誰去處理，所以要有這個委員會。譬如，在座哪一位不守規則時是由委員會去處理。

P369 : (英文)

翻譯：他們制定的這個操守是非常重要的。但現在《新聞工作者通則》在澳門是不存在。某些新聞工作者協會對會員是有操守的要求，但只是關於它的會員。所以我非常贊成通過專業人士的討論，我們很認真的討論，制定有關新聞工作者的操守。但制定這些後，仍然由第三方執行，看誰是犯錯的，應該怎樣懲罰。

P360 : 又回到那個問題，是委員會怎樣成立，怎樣確保它一定會公正。

P335 : 我覺得成立委員會的前提，我們是要推動，兩大選舉法都沒有是選舉的形式，而我們的選舉委員會不是說它不成立，而是委員會裏面是否全部由記者或者某些專業人士一人一票投出。我們的守則應該要訂立，但不同意前兩個方案。如果是做到記者，我們讀完四年書出來可能有一個證件和試用期。如果你的編輯覺得不對，可以解僱。所以守則，每個記者裏面有自己的守則，不應該以法律的形式。如果以法律的形式就會鉗制了我們的新聞自由或者報導的一些事，就算現在沒有一個守則的前提下我們也有編輯，不是記者想報導就報導，我們有一個編輯和總監。我們已經有一個既定的程序去做這個，但守則不應該以法律的形式去執行。

P467 : 我覺得大前提是，如果我們真是要透過這個委員會去制定守則的話，也是回到剛才的話，這個委員會是由什麼人組成。如果這個委員會是偏博企或者偏政府，也回到那個問題，我們是負責監察政府，但政府又可以跟我們說是沒有資格玩這個遊戲，之後的事不用再說了。繼續說一點，他舉了一個例子，《世界新聞報》的竊聽醜聞，其實我想說舉這個例子不足以說記者本身的操守有問題，因為本身公司的老板是走錯了方針，他是容許屬下的員工，鼓勵他們用這個方式去做新聞，所以根本是整間公司的問題，不是個別記者操守的問題。

主持人 : 這邊呢？

P228 : 我覺得就是不應該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為什麼呢？看回《出版法》，所有的條例都是規範記者的行為。公眾最關心的關於記者的問題就是誹謗、侮辱、不實的報導，但是《出版法》後面已經清楚說濫用出版自由，也會有一個懲罰。既然有了這條法律，你就不需要有一個出版委員會監管。法律是由法官判的，可以到法院起訴。為什麼要設一個出版委員會監管，再設一層呢？假如傳媒有什麼不真實的報導，裏面有答辯權、澄清權，還要刊登答辯的內容。如果你真的做錯，法律已經有要求了，所以根本上無需要通則，我覺得出版委員會也是沒有必要的。假如這個法律要修改，刪除第四章的出版委員會已經可以了。這份平衡資料真的不是很平衡，只是前面那部分，全部是被它引導，只有兩個問題而已。剛才設立委員會，八個方案中只有一個是不設立的，看完前面完全跟著它的思維，即已經有既定立場要做這點，感覺是這樣。

P467 : 好像住酒店，酒店給一份資料你填，但選擇那裏，我覺得酒店的服務很好、十分好、極度好、非常好，但沒有反對的意見，即不平衡了。

P360 : 最簡單一點，我們不信任政府。如果我們信任它，早就設立了。

P335 : 所以前提應該是，推動了兩個普選辦法之後，收集了民意，或者某大一個群體或者記者，或者是政府裏面的人士或者全部記者，可以一人一票投出來。當然，我不鼓勵成立這個委員會。如果真的要成立也可以讓我們發表意見，不是博企一個位置，政府一個位置，立法會的委任或者間選、直選三個選舉中選一個去代表和某個電視台的高層去擔任，或者報館的高層去擔任這個位置，我覺得不對，應該由記者去擔任。

P360 : 就算是由我們業界自己去成立也未必信任。

P335 : 前提是選委、普選推動後。

P360 : 三百個選委選特首，那些傳媒代表有哪個諮詢過業界意見？只是這點就已經未必信任。如果業界現在自己成立一個委員會就這樣選出來。

P375 : 你出去訪問一個人，訪問一個社會人士，他可能有十幾個頭銜。他可以是某些團體的理事長，可以是中小企，他又是行政會成員，又跟政府有關。現在很多人只說相信權威，但權威裏面實在太複雜了，很難去平衡的。怎樣去覺得他代表某個界別呢？在外地可能可以，但在澳門很難。

P360 : 在澳門很難一點是什麼都平衡，很多東西都不能平衡的。

P335 : 立法會這麼多公眾聽證會有哪個能開得成。這些聽證會裏面，全部民意或者民間團體都討論得很熱血沸騰，為什麼立法會上面完全不通過一些公開聽證會議，核心在哪裏呢？我們是否要討論這些問題，為什麼不鼓勵成立一個委員會？

P375 : 我們對成立沒有信心。

P335 : 是的。

P360 : 在外國的社會，譬如，英國、美國選一個議員，可能選出來的議員，就是在不平衡的背景讓他選議員。譬如，有很多有錢人選議員，有很多出身律師、醫生可能選議員，這本身就是不平衡的，不討論這個問題。問題是，本身不平衡的社會再設一點讓它不平衡，我們就是憂慮這些。首先有一點是，我們本身做記者，譬如，本地的同事，他們每天都面對工作上的壓力，只是寫東西已經有壓力了，不算老板會否給你壓力，我們本身已經承受這些。如果再討論去設立一點，然後去監管，其實是監管你。你再去投訴，是否真的要這麼多事情要去投訴呢？我們本身都承受這些壓力，不知道在座誰沒有受過這些壓力。他想做一件事，做一個新聞，可以做多久自己決定做多久，完全沒有截稿、交稿的壓力，我想在座很少人會這樣。

P375 : 核心是，究竟現時《出版法》規範傳媒的事究竟有什麼不足夠，乃至我們要再訂立更多的規範給我們的行業。

P360 : 我只是想說，怎樣確定一個人是否專業，你要做到很專業的話，就是很專業地做一樣東西。現在又做一套事出來，說哪些記者是專業，怎樣才叫專業，有這樣的必要嗎？

主持人 : 或者我們討論到這裏，就《新聞工作者通則》有沒有兩個問題在大組上提出，有哪兩個比較關心的問題？

P360 : 就算制定了，怎樣執行呢？沒有一個地方去執行。怎樣界定是否專業呢？別人要制定一個通則操守。

P375 : 如果由政府去主導制定，甚至進行立法會制定這個守則，對於傳媒作為第四個監督政府的功能是否有削弱呢？究竟有什麼需要來到要用通則制定，是現時的《出版法》對傳媒的監督有什麼不足的呢？

主持人 : 有什麼其他人提出問題呢？沒有的話，這位先生來問的問題。你提出有關於怎樣釐清新聞工作者的專業性。

P360 : 由誰來制定呢？

主持人 : 如果其他朋友都沒有問題，因為這個《新聞工作者通則》有兩問題，剛才這位先生提出了一個，其他人有沒有異議，由這位先生和小姐去提問。看到時間現在已經超過了十二點了，在這裏也說一點，我們的用餐時間是十二點至一點，下樓梯就見到有很多桌子。用餐完如果有時間，都可以回來這裏看一下報紙或者休息一下。

二、互聯網及《視聽廣播法》

主持人 : 上面會提及到有關於新媒體的資料，其實各位對於新媒體有些什麼看法，新媒體是否需要監管呢？想到的可以說。

P419 : 什麼是新媒體？我認為可以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博客、社交網站，普通的網民表達意見的網站；另外一類是新聞網站或者網絡電台。我覺得網絡電台和新聞網站，可能監管不到位，不過一般網民的博客就沒有必要監管。

主持人 : 為什麼呢？

P419 : 沒有辦法，找不到這些人出來。其他人有什麼看法呢？

P454 : 要搞清楚新媒體是怎麼一回事，現在說最流行 Facebook，譬如有一間傳媒公司開了一個網站是 Facebook。OK，以後 Facebook out 了，又不知道是一些什麼新東西出來，現在的生活是否變成這樣呢？這是要不斷去討論的東西，不可以界別新和舊之間，什麼是新什麼是舊。

主持人 : 平衡資料裏面提到的新媒體是指互聯網。你們覺得對於互聯網有什麼看法？是否應該監管和怎樣監管，或者不需要監管，可以給一個自由度去發放一些消息或者讓市民看一些資料，這也 OK。

P375 : 我反對監管。首先怎樣界定新媒體。現在流行 Facebook，說十年前有關 ICQ 現在都沒有人用，連自己的賬號也不記得了。難道法例上會每兩三年更新一次？另外，剛才也說到博客的問題，本身網絡的特性可能是發表評論的人未必很明確地知道他的身份是誰，但有好人也有壞人。具體操作上，即使他出現言論上的問題或者很嘩眾取寵等，你怎樣找他出來呢？難道什麼都要動用澳門電信的權利找他的 IP 出來，這是否有涉及私隱的問題呢？另外，譬如，現在有很多地方也有公民記者，他們是沒有一個正規的媒體去保障他們的權利，但他們也有權發放消息和所見所聞，這也是幫助了我們的社會了解不同層面的事情。如果網上的媒體都監督、監管，這個不是問題，但怎樣監管？立法後，會否連民間記者或者一些網絡媒體的基本權利都沒有辦法保障，會否侵害了傳媒本身的多元性呢？因為本身主流媒體很強勢，主流媒體的聲音已經很強勢，如果要我們的社會聲音比較多元化時，我們怎樣去保障不同聲音的媒體呢？

主持人 : 有否不同意見的看法，即我覺得需要監管，有沒有人覺得有這種看法呢？

P360 : 監管是要監管什麼呢？你想監管有些什麼不能說，還是保障發表意見的人呢？其實那時候經常說言論自由，這個世界未必相同，言論自由未必去到一個極致，就是人人說了自己想說的話就叫有言論自由，說了要有人聽才行。譬如，有很多立法會議員、特首或者知名人士，他們的言論自由是比普通市民多的，因為他們有多渠道發表他們的意見，也給很多人聽到。現在有上網，可以讓普通人多渠道發表自己的意見，讓多點人去聽到。問題是，我們經常擔心他們會否亂說話，但亂說話有時候要靠平時的市民是否有一個常識，有這個知識去分辨是非。我們要保留一個地方給自己的市民去明辨是非，而不是去規定哪些是是非。

主持人 : 剛才你提及到監管什麼，看到平衡資料第三十頁，有一個提議，把監管互聯網列入《出版法》的範圍裏面，各位對這點有什麼看法？

P228 : 互聯網本身已經有《打擊電腦犯罪法》，已經通過了，不是沒有的。譬如，網上有些討論區有些虛報成份，司警局不是沒有辦事的。司長辯論時已經有提到，是否多此一舉，澳門不是沒有《打擊電腦犯罪法》。如果針對違法行為，澳門不是沒有這個法律。你說沒有，我們就可以討論。如果單純說互聯網就可以，《打擊電腦犯罪法》是牽涉到互聯網。

P360 : 方案二的同意觀點中第五點我覺得很取巧，說若然互聯網不包括在《出版法》裏面，那網絡媒體記者沒辦法獲得採訪權，一定程度上妨礙新聞的自由。問題是，如果你用內地，例如娛樂記者，內地有很多網站，土豆、優酷、搜狐全部都是網站，但是他們採訪娛樂新聞是行的。澳門還沒有這個案件，因為澳門很小。譬如，香港有些網上電台，他們去採訪時事新聞諸多制約。新聞署覺得你們不是記者，或者政府的人覺得你們不算是傳媒，所以不讓你去，不讓你進場。這是否是很取巧的地方呢？如果要保護的話，我覺得這是好的，保護媒體應有的權利，問題是怎樣施行呢？這是細節上的問題，精神上當然保護大家說話的自由。

主持人 : 如果不需要法律或者監管網上的媒體，如果出事時，大家會怎樣？

P228 : 現在是有，不是沒有，現在的確是有。

P467 : 你所謂的出事會是什麼範疇的出事？譬如，誹謗，其實現時的法律已經有關誹謗的法律。如果是網絡犯罪，剛才所說現時也有相關的法律。究竟你擔心所謂的管不到是哪些範疇呢？還有一點，好像是前一段時間發生的事情，一些市民在街上說只有交警執法。莫說他是一個記者，就算一個市民都有權做這點。他也有權將公眾地方的情況放在 Facebook，這是我們理解的 Social Media。我們的憂慮是，互聯網的範圍很寬，如果規管在《出版法》或者《視聽廣播法》中，其實範圍去到哪裏呢？規管到哪裏呢？我們以後上網也要規管，發佈信息也要規管，我們什麼人能發佈信息，或者全部都是規管呢？在法律上能規定哪些？

P335 : 新聞行業來說，如果定了掣肘，即列入了《出版法》，可能現在有很多渠道或者我們屬於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我們很多時候都透過微博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如果在中國裏面辦事，不可能上到 Facebook 或者 Twitter，我覺得會造成渠道信息封鎖。很多事都好像接收不了渠道，如果有監管的話。好像有很多人不是經常看電視，可能不知道信息渠道。如果監管了的話，媒體經常上傳片段上網，就算電視台也是。如果監管了，政府特定不準這兩個字眼出街，它一禁就會禁了全部的字眼，不會只是監管一條新聞。

P360 : 不知道為什麼有新媒體這點，我就不覺得我們這些叫舊媒體，我覺得我們這些叫傳統媒體。為什麼傳統媒體好像突然受到（新媒體的）衝擊，導致我們要把新聞放上網呢？我覺得有一個原因，可能我們的市民或者新一代，他們覺得我們是做得不夠好。他覺得有公民記者，為什麼不自己去採訪？他覺得更加接近消息的事實全部，他自己去到現場，自己體驗自己拍回的事，他有自己的看法，不需要受你們左右。其實新媒體這點是好的，我們做新聞界有求真精神。我們為什麼要到事發現場呢？我們想知道事實是怎樣。市民有一個求真精神，他去到現場看到發生什麼事，這是好的。問題是他的表達方式能否讓大家接受呢？或者他說的是否真實呢？這要斟酌是否要去到很嚴厲的法律，說明哪些能做，哪些不能做。現在討論這個問題，我們不可以停留在一個很大的理念上，或者一個口號上，或者意識上，怎樣討論，我覺得應該是細節，我們應該怎樣界定。

P335 : 你引用裏面的同意者觀點和方案三的反對者觀點，你都是用艷照門，艷照門根本是本末倒置，不是對當事人造成一定影響或者是社會風氣。是應該管制這些相，不是怪互聯網大肆宣傳。觀點已經本末倒置，好像告訴別人這件事。我覺得裏面的觀點有些誤導。

P360 : 但我們會引用 Twitter 上的事，我們會引用 Twitter 上的事。

P335 : 中東國家很多事都是用 Twitter 叫人上街。譬如，遊行、抗議。

P360 : Facebook 怎麼不算是媒體，我不明白。

P467 : 他的意思是不用規管。

P375 : 如果大家都覺得要監管，我覺得不一定用監管這個角度去看，為什麼一定要管呢？反而澳門也是這樣，譬如有些行業向這個方向發展，有一個指引的性質推出。如果過界，自然是違法，不需要立法。用一些指引的方式，我覺得一來給人更加清晰，其實是有一個指導的作用。另外，之前也有看到，其實要討論是否納入《出版法》規管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網上的媒體，政府是否需要向有關的媒體去提供一些資助。其實一個選擇的問題是，如果你覺得受到政府資助，會受到政府的影響，那就不要申請。如果你想得到政府資助，那就向新聞局申請，我覺得這是選擇的問題，根本不需要去到監管。有時候你越管太多反而不利整個網絡的發展。

P360 : 今天早上對這個委員會好像猛獸一樣，覺得很恐怖。我試著從保護的態度來說，如果你是保護這個互聯網的使用人的權益，你保障得多，你自然會形成一種力量覺得我們不應該破壞它。使用互聯網的人可能形成一種思想，我們是否不應該破壞這麼好的使用風氣呢？如果有人破壞時，有別的法律。譬如，用《打擊電腦犯罪法》去控告他們。我們是否需要納一些法例去管他們呢？還是中國人特別需要管呢？

P467 : 我覺得之前內地曾經有一個討論，曾經也引起很大的爭議，究竟孝順父母應否立法？其實問題就在這裏，一些事不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告訴你究竟應該怎樣做。譬如，我不請爸爸媽媽吃飯，我很不孝，那就慘了，我真的很不孝。有些事是一個規範，是一個概念，但不是什麼都要政府告訴你應該怎樣做才是正確的做法。反過來，譬如互聯網規管，我覺得都是說那個問題，究竟你界定多深和多仔細。剛才也提過，其實我也很同意，傳統的媒體，譬如資源各方面，尤其是廣播，它涉及的層面很廣。如果納入《出版法》或者《視聽廣播法》的規管，我可以接受。譬如社交媒體或者個人網站要納入，我覺得除了意義不大，也是一種鉗制。擔心好像某些地方或者內地，瀏覽某些網站又要翻牆，很痛苦。我們港澳僅存很珍貴的是去其他網站也是很自由。所以要看界定怎樣，才能深入的去討論去到哪裏。

P338 : 我覺得互聯網等等新媒體相對於傳統的媒體而言，它的特性是快、自由。相對於傳統媒體來說，還是虛名的，沒有明確的地域限制。如果真的要規管互聯網等新媒體，我覺得

是否發佈一些消息要得到你的認可或者你的規管、規定，如果 OK、Pass 才可以發佈的話，這樣有違互聯網本身的特性。

P384 : 其實我覺得互聯網不需要規管，反而要看和使用的人自己去求證。

P467 : 是的，訴訟者有自己的智慧去判斷。其實互聯網是不限制人傳播信息，信息肯定有比較片面，有些可能是虛假，用自己的智慧去判斷去求證，怎樣去正確使用互聯網。如果監管的話就會限制了它的生命力，互聯網之所以發展得這麼快，是因為它是完全自由的。它自由的發放，現在在座所有的人都需要用互聯網查信息或者查資料。如果沒有互聯網簡直不能想象我們怎樣工作。互聯網的重要性不用多說，它之所以這麼重要是因為自由。如果要監管的話，又是和傳統媒體一樣。記者是第一線，他有採訪的自由，但是他沒有出版的自由，即是他的事能否發表出來不是他作主的，其實後面有編輯、有社長。互聯網就不同，可能他第一手資料就發出來，你能看到，可能他不全面，但可以有一個角度、視覺讓你參考，你可以通過不同的人的資料，可能會得出一個比較接近事實的信息，要自己去判斷。

P419 : 互聯網可否考慮自願性監管，譬如你想有採訪權那就自己監管。如果不想監管，你就沒有採訪權。

P454 : 即要有一個記者證。

P419 : 沒有所謂。

P454 : 但我們做記者都不需要記者證。

P467 : 可能又是記者證的問題。

P454 : 是的，要歸於原點，我們做記者不用別人讓你做才做。

P467 : 這是本身是否賦予這個權利的問題。

P419 : 大家好像側重於互聯網，大家也想到雙刃劍，壞的方面剛才也提到，是有《打擊電腦犯罪法》。為什麼不向好的方向想，一定要立法規管，為什麼不從教學著手，告訴別人正確使用互聯網，而是什麼都告訴你聽這樣不行。大家都很清楚可能有好處，有壞處。叫別人用好的方面，壞的方面不用管，已經有《打擊電腦犯罪法》。第三十一版側重點是電腦詐騙、電腦盜竊、電腦病毒，但其他的不是沒有，誹謗一樣有條文，我覺得根本不需要顧慮這個層面。只是說好的方面怎樣，不是沒有這點，再做一個出來那是白費的。

P467 : 澳門本身就是很小的。如果電視台的麥克風不指到我，我也不可以發表我的看法，一般市民來說。如果網絡世界來說，對他們來說是一個樂園，自己的身份未必受到威脅的情

況下可以發表意見，我覺得這是市民應該享有的權利。如果連這片樂土都沒有，即原來我每次發表評論都要登記或者審查過才能說，其實我們不是在倒退嗎？我們原本以往葡國政府給我們的權利，我們不是在倒退嗎？。相反來說，我們要不要把這些納入規管，如果本身他有可能出現的問題，我們現有的法律已經涵蓋到，現存的自由度是有可能收窄時，是否偏向於不贊成呢？

P335 : 互聯網普及到現在，澳門這麼小的地方有什麼需要監管呢？除了這個集體，通過互聯網都沒有其他太大的事件去煽動社會的情況出現。如果電腦犯罪，有司法。這麼多議員都說設立網絡警察，是否有必要把這個監管納入《出版法》呢？其實成效大嗎？有必要嗎？把這個列入《出版法》的建議，給人的感覺好像是把言論自由收窄。

P228 : 應該要想一下是否多此一舉。

P335 : 很多電視台或者報紙，宣傳叫你安全使用互聯網情報，宣傳已經很足夠，是否還需要納入《出版法》監管呢？

P467 : 其實我很贊成他的意見。我以前看過一個故事，大概意思是說，譬如一個國家突然間有很多罪犯的話，是否一定要把監獄擴大再修法去完成，讓少一些囚犯呢？為什麼一定要用懲罰的角度出發？反過來，從教育上或者各方面去解決，讓囚犯的人數減少而不是用更大的監獄去管更加多的人。所以政府很多時候，處理問題上的思維好像只有一方面，就是監管，應該從其他方面提高使用者的層次和質素，不要單方面去解決一件事。教一個小朋友不要做一件事，你不讓他做，反而教他怎樣做才不會受傷，我覺得更加有作用。

主持人 : 還有其他不同的意見嗎？或者就著剛才討論的互聯網監管的問題，聽到大家很多聲音，為什麼要監管，用引導方面比較合適。或者我們可否用這個方面、這個思路提出相關的問題給各位專家解答呢？我們的互聯網是否需要透過《出版法》監管，會否因此而影響言論的自由呢？大家對這個問題有沒有異議，這個問題提出會否合適呢？

P419 : 互聯網法可否確立網絡警察出來？有沒有可能呢？例如阻止他亂來，能否這樣做呢？事實可以考慮一下。

主持人 : 因為我是主持人所以不能回答。這個問題如果大家同意等一下都可以問相關的學者。這裏有言論自由，什麼都可以說的。如果我們有些什麼問題，因為經過早上的流程，我們也知道有兩個問題可以發問，或者我們等一下想些什麼問題問專家。互聯網的部分，討論都應該差不多了，或者我們可以跳下去第二個討論問題，就是《視聽廣播法》，從第三十三頁開始一直有相關的資料說《視聽廣播法》是什麼。第三十六頁有六個方案，或者各位都可以先看一下，了解裏面的情況。

P360 : 問題是又想說今天早上說的，我不想再說一次。今天為什麼我們這麼多憂慮，其中一個憂慮是澳門已經是一個「喂喂喂」的社會，這麼多「喂喂喂」的人士進入組織裏面，那

誰來決定哪些是公正的，怎樣才為之專業，這些我不想再說一次。我想說另一點，你給一個地方讓市民投訴，市民可以監察我們傳媒人的操守，這個沒有問題。問題是，整天說鄰近地區怎樣，譬如香港，香港做一個港本港人審署之類的地方，做出來的東西笑死別人。《國家地理雜誌》，裏面有一張猿人裸體相，這樣就要交待；《秋天的童話》說一句「爛癱」又要被人投訴。我們不是要一個道德重整會，有時候我不是想去到一個種族的層次，中國很多事從道德的基準出發，但這個道德標準經常會變的，我們不能用幾百年前的道德標準去代入 2011 年的標準。我們不是要道德重整會，我們是要有一個地方審核哪些是對是錯，那些會審核嗎？有時候很多事，你說到好像存在，因為我們有一個原則。有時候我們說原則可以講到很偉大，但崗位在細節中，我們怎樣執行？我們的細節中有多少漏洞，這些是執行後才知道的。我們現在預見出來，為什麼我們不能說出來呢？我們說出來後大家就知道有這些問題，那有什麼問題呢？我現在提出而已。我們是不喜歡的，不是一定不可以設立，但設立時預見到什麼問題，有這個機會就說。我們不是在賴法律不好，我們不是一味說是惡法來的，有時候見到說一下也是言論自由的一部分，對嗎？

P360 : OK，像民主一樣，少數可以服從多數，但是我們要保護少數。你剛才說立法會，立法會中三個議員是新澳門學者，代表所謂民主派，另外一個可能是中間偏左，那個叫高天賜，那個不要管他，其他的間選委任建制派，二十九個議員，是否二十九個議員變成了二十六對三？

P360 : 但我們沒有一個這樣的意識，我們本身的人要有這樣的正義感才行。

P467 : 我們是用中文進行的，我個人意見，我不反對設立這個廣播委員會，為什麼呢？因為跟今天早上有些不同，因為廣播委員會是監管電台的節目。

P360 : 我也不反對。

P467 : 說一下電子媒體和平面媒體有什麼分別，因為電子媒體快，它的影響廣，所以我不反對設立這個，可以規管。現行我們看到，靠它自己去自律是沒有辦法的，也沒有效。重點是都是回到今天早上的，怎樣組成這個委員會。

P419 : 這個提到第五十四版，是由總督（現在不是叫總督）等成員組成，如果以第六條這個組成的成份來看的話，我絕對是不能接受。

P467 : 是的。

P454 : 公認有聲譽的人士怎樣界定？

P419 : 沒錯。我不反對成立或者撤銷，有沒有這點也好，我不反對，我會看其他人的意見。問題是哪些人去控制，哪些人去組成，哪些人去負責，接收投訴誰去做，誰去管理這個委

員會。如果真的設立，即使討論，或者委員會去收集意見，又是這樣委任，我們有很多委員會，有很多職位是這樣開出來的，我們澳門。

P467 : 如果他真的按照原先的組成準則，像你剛才說的，連廣播委員會都是由那些層次的人去組成，其實沒有意思。只是坐得更穩，他們的位置可以更穩固。存在的問題還是沒有任何途徑去抗議或者抗衡。

P360 : 真正的法律、真正的抗爭是立了那條法律才開始的，但我們現在有個機會這樣談，我們當然提出的。都是說這點，我們提出我們的憂慮。

P335 : 今天說明是不會有共識出來，只是表達意見。如果是好的，我覺得應該採納或者應該去聽。如果不好，應該回去看一下有什麼改善的地方。這是我們一起討論的目的。如果這個是好，大家都不反對，那怎樣組成，是否提出意見改善，令它更加有說服力，讓形象更加好，別人相信你的委員會是確立到，去遵照這個守則，讓媒體、電子傳媒、電視、電視台健康的發展，也是發揮到正面作用，我覺得應該想辦法怎樣做好。

P360 : 今天我不只是想在這裏說是否應該有這個那個，不只是這麼少。我們怎樣執行，怎樣做，少少也能說出來，不是說有、無就說完。我們要知道細節，我們要談細節才是諮詢告訴政府應該怎樣。

P360 : (英文)

翻譯：我們很難去界定，很多事不能在這裏很細節地告訴你。可能你來了澳門十八年，你很清楚澳門的人際關係，其實澳門的人際關係真的很恐怖。

P398 : 正是因為澳門的人際關係很恐怖，我們應該有個委員會，是我們自己所有基層的記者。

P360 : 如果出發點是這樣就可以贊成。

P398 : 由我們基層的記者去選出我們覺得可以信任的委員會。

P360 : 問題是怎樣組成。

P398 : 是的，這個委員會相對來說可以是保障記者的一個委員會，可以有這樣的功能。譬如，剛才下午說了一個個案，如果當時有這個委員會，可以訴諸這個委員會看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解決後這個措施、懲罰怎樣，或者對記者的保障是怎樣，或者對高層的一個保障，或者是對市民的交待。我覺得委員會是應該有的，但問題是作用是什麼，是基層選出，每人一票，而不是像選委會那樣。

P467 : 我覺得對於這個委員會是側重信任的問題，為什麼不信任呢？我不知道你們怎樣想，我入行以來，看到傳媒的整個生態，我現在覺得出現斷層。我們新進來的那一群，面孔都

是很年輕的，你說這個《視聽廣播法》二十年前（已經制定了），對於我來說叫做指腹為婚的一件事。你叫我指腹為婚讓我接受你，我擔心是正常的。我們進行多少年？這個擔心是第一點。第二，為什麼不信任？我覺得政府有很大的責任。為什麼政府讓我們不信任是一方面。而且澳門有八大傳媒團體，我覺得現在的媒體社團出來，其實這件事對於傳播界來說是這麼關鍵的時刻，但是不是每個團體都出來發表意見。我覺得媒體都是欠缺一個共識。與其現在這麼早確定是否成立時，不如坐下，趁這個契機坐下，我們下一步應該怎樣做。我明白，你經常跟我說好像指腹為婚那樣你很愛我，對我很好，但我不相信你，你跟我說我也是不相信的。我要實質的，我要了解多一點，知道我自己想怎樣，才會知道下一步怎樣做。

P360 : 如果沒有這次機會，都不能坐下來談。

P467 : 所以，我覺得這次有些不同。

P360 : 你看一下傳媒團體、記者團體對這個修法做過些什麼。

P335 : 個別有作聲的。

P360 : 只是有作聲，但沒有諮詢過你的意見再作聲。

P467 : 我不包括這點，我是說還沒有這個共識。所以我覺得要一步一步來，與其這時候要我決定，不如問清楚我自己想怎樣。正如剛才趙麗如說，我們新聞界一定要想清楚要怎樣做，我覺得這才是第一步。

P335 : 所以這是要做新聞全民普查，不知道為什麼，是不是抽二十多個出來。

P360 : 我跟市民談過，這樣又是否「喂喂喂」呢？

P379 : 我覺得現在這八個傳媒機構組成的代表，很難得出一個很有代表性的意見。

P467 : 但怎樣說呢，這始終都牽涉到自己的終身幸福，始終都要談一下。

P419 : 這點今天早上也提過了，原本沒有的，又弄一個出來。本身有八個了，我當八個合成一個，為什麼偏要再弄一個出來。即說人的權力不夠大。

P228 : 八個團體都有些守則，它的組織都有章程和規章。

P360 : 如果我們這麼想有這些團體，就按照現在的《視聽廣播法》和《出版法》裏面的條文成立就行了，那七個成員就由特首委任，那就成立了。

P228：那也要修改的。

P360：現在變成是特首而已，我們現在成立後就行了，還用說嗎？如果要有的話，我們要預見什麼問題，我們是要提出的。

主持人：還有其他意見嗎？

P228：這個《視聽廣播法》現在來說是要改的了。裏面有些條文我們看到，譬如，第四十九條，新聞報導應該由法律批准執業的新聞從業員為之。即說新聞從業員都要有批准執業才行，現在新聞局在 2006 年已經停發記者證，等於已經違反了這條法律。

P454：糟糕了。

P228：還有，後面第五十九條和第六十條，已經廢止了，這些法律裏面已經是有改動過了，已經是修法了，可以這樣說。現在這樣的情況，有需要改，但怎樣改呢？下一步我們業界起碼要有一個諮詢討論，才比較會有共識。

P375：你的意思是有需要修改？

P228：是的，有需要改，是改好。

P335：是改好，剛才也提到澳門總督發出的頌詞，現在已經沒有總督了。有些應該要改，大家的出發點也是好的。

P228：即改好一點。

P360：在座有沒有在立法時做過記者的？不見那些人提出意見。當然你覺得一切由總督決定民主的過程，你覺得是正常的事，如果這麼開放的社會，是否個別人士的意思就可以推動一件事。

主持人：我們在這個小組討論完之前有兩條問題需要等一下提出，不知道各位對於剛才的互聯網和《視聽廣播法》有什麼想提問的呢？

P375：其中一個想問的，如果通過我們的討論，似乎大家對於設立廣播委員會反對意見不太大，但我們對於怎樣組成的部分很重視，所以我們想問，譬如，第五十四頁說到，第六條，組成的條例，其實有沒有一個修改。如果按照原本的話，我們覺得意義不大。

P335：我們不會讓步的。

P375：如果按照原來的，我們就堅決反對。

P335：我想因為這個原因，所以一直以來都不能成立。

P360：我們要確定初衷，初衷不可以出於某些人的利益。

主持人：這條問題大家都非常關心，不知道由哪位去發問？因為今天早上由這位先生和這位小姐，可以給其他機會其他人。

P375：我們派一個指腹為婚的。

主持人：好的，等一下找你寫一份資料。關於互聯網，聽你們的意見都是覺得監管了就會限制言論自由，是否有更具體的問題向專家學者提出呢？

P360：我提一條問題吧，其實今天譚志強都說過，是否公民記者、網絡記者自己出去自發去做，是否受到專業記者的保障，是否一樣要受到保護？不過不問了，今天早上我也拿著麥克風問了。

主持人：哪位想提出問題呢？

P335：無中生有。已經有《打擊電腦犯罪法》了，應該是要引導正確使用互聯網，不應該認為（他人）一上網就是用心不良。

主持人：這兩條問題會記下來，等一下會找這位先生和小姐提問。不妨礙大家茶點的時間，五點二十五分時再回來進行大組的討論。